#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章程

(草案)

二零一五年六月

#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三章　股　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三节 董事会

**第六章　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二节 监事会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九章 通知与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二节 公告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十二章 附 则**

#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由青海省正平公路桥梁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全体原有股东作为公司发起人。公司在青海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注册号为630000100005512。

**第三条** 公司于【批/核准日期】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份数额】股，于【上市日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正平路桥

英文名称：Zhengping Road & Bridge Construction Co.，Ltd

公司住所：青海省西宁市长江路128号创新大厦14楼。

邮政编码：810000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万元。

**第六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条** 总裁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工程师和董事会确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一条** 公司为中国法人，受中国法律管辖和保护。

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必须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质量铸品牌、服务赢信誉、效益促发展、责任树形象。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高等级公路养护、交通工程养护及设施维修、桥梁中大修、隧道加固与维修、公路路面养护；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交通安全设施。（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第三章　股　份

###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股票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股份的凭证。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

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认购股份数、出资方式分别为：

| 序号 | 发起人名称 | 认购股份数（股） |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金生光 | 61,079,490 | 33.377 | 净资产 |
| 2 | 青海金阳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23,000,000 | 12.567 | 净资产 |
| 3 | 金生辉 | 21,036,510 | 11.494 | 净资产 |
| 4 | 金飞梅 | 10,040,160 | 5.486 | 净资产 |
| 5 | 吴江汇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10,000,000 | 5.465 | 净资产 |
| 6 | 李建莉 | 9,168,000 | 5.010 | 净资产 |
| 7 | 李元庆 | 6,852,000 | 3.744 | 净资产 |
| 8 | 张金林 | 6,456,000 | 3.528 | 净资产 |
| 9 | 王建辉 | 6,000,000 | 3.279 | 净资产 |
| 10 | 深圳市兴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5,000,000 | 2.732 | 净资产 |
| 11 | 湖南中诚信鸿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5,000,000 | 2.732 | 净资产 |
| 12 | 骆昌全 | 4,000,000 | 2.186 | 净资产 |
| 13 | 李天龙 | 1,707,840 | 0.933 | 净资产 |
| 14 | 李光明 | 1,380,000 | 0.754 | 净资产 |
| 15 | 金飞菲 | 1,200,000 | 0.656 | 净资产 |
| 16 | 龙海生 | 1,000,000 | 0.546 | 净资产 |

| | | | | |
|---|---|---|---|---|
| 17 | 魏正义 | 950,000 | 0.519 | 净资产 |
| 18 | 王长安 | 940,000 | 0.514 | 净资产 |
| 19 | 孙信义 | 940,000 | 0.514 | 净资产 |
| 20 | 张文伟 | 850,000 | 0.464 | 净资产 |
| 21 | 胡生满 | 780,000 | 0.426 | 净资产 |
| 22 | 张 文 | 500,000 | 0.273 | 净资产 |
| 23 | 何发成 | 500,000 | 0.273 | 净资产 |
| 24 | 李万财 | 500,000 | 0.273 | 净资产 |
| 25 | 哈志国 | 500,000 | 0.273 | 净资产 |
| 26 | 常增宽 | 400,000 | 0.219 | 净资产 |
| 27 | 王生成 | 400,000 | 0.219 | 净资产 |
| 28 | 王生娟 | 360,000 | 0.197 | 净资产 |
| 29 | 马金龙 | 360,000 | 0.197 | 净资产 |
| 30 | 李元洪 | 200,000 | 0.109 | 净资产 |
| 31 | 郑太勇 | 200,000 | 0.109 | 净资产 |
| 32 | 张景荣 | 120,000 | 0.066 | 净资产 |
| 33 | 马莲梅 | 120,000 | 0.066 | 净资产 |
| 34 | 钟通道 | 120,000 | 0.066 | 净资产 |
| 35 | 宋其忠 | 110,000 | 0.060 | 净资产 |
| 36 | 史贵章 | 100,000 | 0.055 | 净资产 |
| 37 | 王雪强 | 100,000 | 0.055 | 净资产 |
| 38 | 袁 程 | 100,000 | 0.055 | 净资产 |
| 39 | 蔺满亮 | 100,000 | 0.055 | 净资产 |
| 40 | 耿叔明 | 100,000 | 0.055 | 净资产 |

| | | | | |
|---|---|---|---|---|
| 41 | 宁　军 | 100,000 | 0.055 | 净资产 |
| 42 | 康月霞 | 100,000 | 0.055 | 净资产 |
| 43 | 马富昕 | 100,000 | 0.055 | 净资产 |
| 44 | 袁建军 | 100,000 | 0.055 | 净资产 |
| 45 | 郭新志 | 70,000 | 0.038 | 净资产 |
| 46 | 袁铁君 | 60,000 | 0.033 | 净资产 |
| 47 | 张洪江 | 50,000 | 0.027 | 净资产 |
| 48 | 李　林 | 50,000 | 0.027 | 净资产 |
| 49 | 石生瑞 | 50,000 | 0.027 | 净资产 |
| 50 | 康　兵 | 50,000 | 0.027 | 净资产 |
| 合计 | | 183,000,000 | 100.000 | |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　　]万社会公众股，发行后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

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 第一节 股 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指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前述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股票、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的需由股东大会审议的交易、担保及关联交易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听取董事会、监事会关于董事、监事履行职务绩效评价结果报告；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第（十三）项规定的购买、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前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

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不论交易标的是否相关，若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除应当披露并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二条** 上条所称“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一）购买或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三）提供财务资助；

（四）提供担保；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八）债权、债务重组；

（九）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十）转移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十一）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出售资产不包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或者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上述第（二）项至第（四）项以外各项中方向相反的两个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个方向的交易涉及指标中较高者作为计算披露标准。

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且购买或者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营业收入，视为上条所述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

交易达到上条规定标准的，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非现金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一年。

公司投资设立公司，根据《公司法》第二十六条或者第八十一条可以分期缴足出资额的，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适用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

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条的规定。已按照前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交易事项，应当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及时披露。下列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

（六）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且反担保具有可执行性。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比照第四十三条的规定，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是，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应当订立书面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与公司的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视为公司的交易，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 5 人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6 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请求当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计算。

**第四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公司还可提供网络、视频等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公司股东大会同时采取现场、网络方式进行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公司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

提供便利：

（一）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但具有实际控制权的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百分之二十的；

（三）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的；

（四）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

（五）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六）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交易所要求采取网络投票方式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九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五十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依法召集股东大会。

**第五十一条**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二条**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

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召集股东应当在发布股东大会通知前向上海证券交

易所申请在上述期间锁定其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股份。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五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之外的其他用途。

**第五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提案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或者送达召集人。

**第五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1/2 以上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提出

临时提案的股东姓名或名称、持股比例和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八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九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召集人还应当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有助于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必需的其他资料。

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视频、通讯等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二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

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还应当在通知中说明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四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五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

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授权其他人员出席会议的，该人员应当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董事会或者其他决策机构的授权决议。

**第六十六条**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七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会议。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网络形式投票的，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身份验证的投资者，可以确认其合法有效的股东身份，具有合法有效的表决权。

**第六十八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九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股东大会会议期间发生突发事件导致会议不能正常召开的，召集人应当立即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说明原因并披露相关情况，以及律师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第七十二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三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每名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述职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上年度出席董事会的方式、次数及投票情况，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三）现场检查情况；

（四）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所做的其他工作，如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

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第七十四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当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的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

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表决通过的事项应形成会议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七）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发行公司债券；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四）本章程的修改；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七）股权激励计划；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四条** 前条所称关联股东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一）为交易对方；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六）存在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其他情形的股东。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有关联关系的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关联股东须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

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信息披露或回避，股东大会有权撤销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

（六）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非关联股东有权在股东大会表决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前，要求关联股东回避。

（七）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第八十六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裁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七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

（二）股东代表监事由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

（三）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职工民主选举机构选举产生；

（四）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均应事先以书面形式提交董事会，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股东提供董事、监事候选人的简历等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五）被提名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本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监事职责。被提名担任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人士还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单一股东或者具有关联关系的股东提名的董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或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该实行累积投票

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第八十九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

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能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一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四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结果，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公司在对股东大会表决议案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后，方可进行公告。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

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说明；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人数、所持（代理）股份及其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三）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涉及股东提案的，应当列明提案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应当说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

（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若股东大会出现否决提案的，应当披露法律意见书全文。

**第九十八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九条** 股东大会提案全部审议并形成决议后，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可以宣布散会。

**第一百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

新任董事、监事自股东大会结束后立即就任或者根据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中注明的时间就任。

**第一百零一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一百零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 第五章　董事会

### 第一节 董事

**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三年内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

（八）三年内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九）处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市场禁入期；

（十）处于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本条所述期间，以拟审议相关董事提名议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为截止日。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公司的在任董事出现本条第（七）、（八）项规定的情形之一，董事会认为该董事继续担任董事职务对公司经营有重要作用的，可以提名其为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并应充分披露提名理由。

前述提名的相关决议除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权过半数通过外，还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股权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为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以及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

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

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五）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原则上应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并做出决策。董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可授权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授权事项和决策意向应具体明确，不得全权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董事一年内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少于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二的，公司监事会应对其履职情况进行审议，就其是否勤勉尽责做出决议并公告。

董事一年内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少于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二分之一，且无疾病、境外工作或学习等特别理由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公开认定其三年以上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

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

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忠实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内，或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并应当严格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禁止同业竞争等义务。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一十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一十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和本章程的要求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第一百一十四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备股份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三）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独立性；

（四）具备 5 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一十五条** 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

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建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应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予以披露。

**第一百一十六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第一百一十七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并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者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本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充分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人民币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5%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

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一百一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下列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当年盈利但年度董事会未提出包含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预案；

（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六）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七）股权激励计划；

（八）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九）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所发表的意见应明确、清楚。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制定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规范独立董事依法履行职责。

## 第三节 董事会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其中独立董事3名。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的属于董事会权限内的对外投资、资产抵押、质押、银行信贷、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

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订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通过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方式行使上述职权，形成董事会决议后方可实施。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协助董事会开展工作，并根据需要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和调整现有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不少于三人，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战略委员会主任应由董事长担任，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半数以上并担任主任，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应由专业会计人士担任。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设立战略委员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应由董事长担任。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一）对公司总体和专项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监督、检查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的执行情况；

（五）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评估并提出建议；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二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的制定、评价及实施；

（三）促进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交流与沟通；

（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情况；

（五）审查公司内控制度的设计和执行情况；

（六）审查须经董事会批准的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等事项；

（七）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二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一）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拟订董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标准和程序，提请董事会决定；

（三）就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四）提名董事会其他专门委员会主任（战略委员会主任除外）和委员；

（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三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一）拟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办法，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办法（其中监事的薪酬办法应当征询监事会的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组织董事的业绩考核，提出对董事薪酬分配的建议，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组织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考核，提出对高级管

理人员薪酬分配方案的建议，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审议高级管理层提交的公司人力资源和薪酬政策及基本管理制度，提请董事会决定，并监督相关政策和基本管理制度的执行；

（五）拟订股权激励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它事宜。

**第一百三十一条**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质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三十三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下的；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下的；或虽然占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 50%以上，但绝对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下；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50%以下的；或虽然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50%以上，但绝对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50%以下的；或虽然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50%以上，但绝对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下；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50%以下的；或虽然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50%以上，但绝对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上述规定的 10%以上的，应及时披露；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 5%以上、10%以下的，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决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需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如果担保事项达到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标准的（关联交易除外），需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

董事同意。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提供对外担保。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但少于 30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以下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但少于 30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以下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在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并及时披露。如果拟议交易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标准的，需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原则上由第一大股东提名，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代表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三）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四）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

后及时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五）在董事会闭会期间，授权董事长决定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300万元以下、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以下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事项;但董事会、独立董事或监事会认为应当由董事会审批的，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四十一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1/2 以上的独立董事、监事会、总裁，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提前五日以专人送达、传真、邮件或其它书面方式通知。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

说明。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是，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会以举手或者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进行表决。

**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应当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

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前款所述委托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

**第一百四十八条**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五十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

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六）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董事会决议（包括所有提案均被否决的董事会决议）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与会董事应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董事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该委托的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

**第一百五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涉及重大事项，需要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公告格式指引进行公告的，公司应当分别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重大事项公告。

董事会决议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通知发出的时间和方式；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说明；

（三）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的董事人数、姓名、缺席理由和受托董事姓名；

（四）每项提案获得的同意、反对和弃权的票数，以及有关董事反对或者弃权的理由；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说明应当回避表决的董事姓名、理由和回避情况；

（六）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或者独立发表意见的，说明事前认可情况或者所发表的意见；

（七）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和会议形成的决议。

## 第六章　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设总裁 1 名，副总裁若干名，副总裁对总裁负责，协助总裁开展工作。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裁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五十四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零六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七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五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六条** 总裁、副总裁每届任期三年，总裁、

副总裁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五十七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九）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十）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八条** 总裁应制订总裁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五十九条** 总裁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裁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

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六十条** 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裁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应当定期向股东披露董事、监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获得报酬的情况。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由公司董事、副总裁或财务总监担任，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第一百六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履行如下职责：

（一）负责公司信息对外公布，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二）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三）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

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及时向本所报告并披露；

（五）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性，督促公司董事会及时回复本所问询；

（六）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七）知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本规则及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时，或者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相关规定的决策时，应当提醒相关人员，并立即报告；

（八）负责公司股权管理事务，保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资料，并负责披露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九）《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六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六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

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七章　监事会

###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六十六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六十七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六十八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六十九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七十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七十一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七十二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七十四条**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七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

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七十六条**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为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监事会会议和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会议通知应当提前五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情况紧急时，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七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七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全体监事半数以上共同推举1名监事召集并主持。

**第一百七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监事在监事会会议上均有发言权；每个监事均有权提出监事会会议提案，监事会应当予以审议。

**第一百八十条** 监事会会议以举手或者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

监事会作出决议，须经全体监事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监事对决议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决议中说明。

**第一百八十一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列席会议的监事可以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但不享有表决权。

列席董事会会议的监事应当将会议情况报告监事会。

**第一百八十二条** 监事会依法享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赋予的知情权、建议权和报告权等权利。公司应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

监事会可以要求公司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监事会履行职责时，有权聘请中介机构或者专业人员为其提

供服务，所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监事会可以向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提出建议，必要时可以向股东大会报告。

**第一百八十三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监事会决议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后披露监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应当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监事应当对监事会决议承担责任。监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监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示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八十五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提出的意见，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应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当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得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二）提取法定公积金；

（三）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支付股东股利。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主要政策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持续经营，执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原则。

（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

（三）利润分配条件

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现金分红条件、比例及期间间隔

公司当年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现金分红的比例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合并报表口径）的百分之十五。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

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本章程中的“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以下情形：公司拟对外投资（不含 BT 项目）、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且超过 5,000 万元的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上述资产价值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五）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摊薄等因素，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第一百九十四条**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负责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利润分配方案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

见，提出分红议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若公司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未进行现金分红或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 30%的，公司应在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公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预计收益等。

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三）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四）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

公司根据所处行业特点、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由于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有必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

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并在议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时，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聘用、解聘、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二百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15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 第九章　通知与公告

### 第一节 通知

**第二百零二条**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

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十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二百零五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 第二节 公告

**第二百零六条** 公司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的媒体和网站作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 第一条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二百零七条** 公司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者分立。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二百零八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信息

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零九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上公告。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

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有前述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

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一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一十七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一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

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一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二十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二十一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二十二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

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二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二十六条**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二百二十七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二十八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以在青海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二十九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均含本数；“以下”、“低于”、“以外”、“低于”、“少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三十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三十一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三十二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批准并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施行。

#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报 [2015]5 号　　签发：赵玉华

---

#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保荐书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接受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正平路桥”）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

本保荐机构及相关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

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一、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指派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黄诚和董本军。

保荐代表人黄诚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黄诚，经济学硕士，从事投资银行业务11年。参与或负责中钢天源（002057.SZ）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博汇纸业（600966.SH）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天山股份（000877.SZ）非公开发行股票、科大讯飞（002230.SZ）中小板IPO、报喜鸟（002154.SZ）中小板IPO、盾安环境（002011.SZ）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目前已申报正在审核的签字项目为：千乘影视创业板IPO。

保荐代表人董本军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董本军，经济学硕士，从事投资银行业务7年，曾参与或负责朗玛信息（300288.SZ）创业板IPO项目，朗玛信息2014年重大资产重组、云南旅游（002059.SZ）、ST宝龙（600988.SH）、*ST中钨

（000657.SZ）等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以及睿力物流（831275）、新达通（430596）全国股转系统挂牌项目等。

##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 （一）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为李文彬。

项目协办人李文彬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李文彬，会计学学士，中国注册会计师，从事投资银行业务4年，参与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300288）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

### （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为：刘刚、柳志伟。

## 三、发行人情况

| | |
|---|---|
| 发行人名称： |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 注册地址： | 西宁市长江路 128 号创新大厦 14 楼 |
| 设立时间： | 1993 年 3 月 |
| 整体变更时间： | 2011 年 12 月 28 日 |
| 联系人： | 马富昕 |
| 联系电话： | 0971-8588071 |
| 传真： | 0971-8580075 |
| 业务范围： |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 |

| | |
|---|---|
| | 承包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一级；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一级；隧道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
|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

## 四、发行人与保荐机构持股情况及关联关系的说明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不存在如下情形：

1、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一）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依据内核工作程序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之申请文件实施了内核，主要工作程序包括：

1、本次证券发行之申请文件由项目组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

员会有关文件的规定准备完毕，并由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组织现场核查，项目组落实质量控制部现场核查意见并补充、修改申请文件后，由质量控制部向内核委员会提出内核申请。

2、内核委员会于2013年10月24日在北京市太平桥大街19号公司会议室以会议集中审核方式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之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参加本次会议的内核委员会委员共7人。内核委员会经审议后进行了投票表决，并出具了内核审核意见。

**（二）内核结论意见**

内核委员会经审核后同意项目组落实内核审核意见并修改、完善申报文件后将发行申请文件上报中国证监会。

##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就下列事项做出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因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 一、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经过全面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的申请理由充分，发行方案合理，募集资金投向可行，公司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符合《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为此，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正平路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一）2013年9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该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票（A股）并上市的相关议案；2014年3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票（A股）并上市的相关议案。

（二）2013年9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票（A股）并上市的相关议案；2014年4月8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票（A股）并上市的相关议案。

## 三、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经核查，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4、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四、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经核查，发行人的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股票的条件，具体如下：

### （一）主体资格

1、发行人前身为1993年3月设立的湟中县正平公路工程公司，2011年12月28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在青海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系由正平有限以截至2011年9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正平有限系于2003年3月21日与湟中县乡镇企业局解除挂靠关系改制设立，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超过3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根据希格玛会计师出具的“希会验字（2011）096号”《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12月24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净资产折合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总额18,300万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正平有限名下的土地、房产、商标等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路桥工程的施工、养护，勘测设计、试验检测，以及钢制波纹涵管等工程设施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目前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与发行人《公司章程》、生产经营许可证书及经核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范围相一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最近三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路桥工程的施工、养护，勘测设计、试验检测，以及钢制波纹涵管等工程设施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未发生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为金生光、金生辉和李建莉，未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独立性**

1、经核查，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发行人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发行人设立

时，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由发行人承继，相关资产的权属变更手续已经完成，公司拥有从事路桥工程的施工、养护，勘测设计、试验检测，以及钢制波纹涵管等工程设施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业务的全部资产，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商标使用权、机器设备等财产的产权证明完备，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发行人资产与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的资产严格分开，完全独立运营，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共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产生董事、监事并聘用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完全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考核、奖惩制度，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发行人工作和领薪，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也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管理人员，发行人财务总监及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发行人工作并领取薪酬。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独立办理纳税登记，依法独立纳税。发行人的财务活动、资金运用由

经营管理层、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各自职权范围内独立作出决策。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被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股东及其下属单位、其他关联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的运作体系，制定了相关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并规范运作。发行人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完整、富有效率的组织结构，成立了独立的管理部门和业务部门。各职能部门和分、子公司在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发行人主要从事路桥工程的施工、养护，勘测设计、试验检测，以及钢制波纹涵管等工程设施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业务。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运营系统，拥有必要的人员、资金和技术设备，拥有按照分工协作和职权划分建立起来的一套完整组织，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组织和实施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业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相互独立，不存在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况，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三）规范运行**

1、发行人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制定了规范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并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发行人董事会中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占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并制定了规范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经过保荐机构的辅导和组织学习，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希格玛会计师出具的“希会其字（2015）0004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

规范》及相关具体规范，于2014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发行人内部控制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36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希格玛会计师出具的“希会审字

（2015）0040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已经制定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四）财务会计**

1、根据希格玛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具有盈利能力，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根据希格玛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根据希格玛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根据希格玛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

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根据希格玛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发行人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希格玛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1）发行人2014年、2013年和2012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117,054,853.57元、82,044,480.62元和53,699,485.33元，最近三年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3,000万元；

（2）发行人2014年、2013年和2012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571,373,972.05元、1,883,277,774.90元和1,199,871,144.53元，最近三年的营业收入累计超过3亿元；

（3）本次股票发行前股本总额为18,300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

（4）发行人截至2014年12月31日无形资产的账面净值为1,732,079.14元（扣除土地使用权），发行人净资产为625,494,422.13元，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5）发行人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未分配利润为

271,142,241.92元，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税收优惠文件及其依据，西宁市城中区国家税务局、西宁市城中区国家税务局总寨税务分局、西宁市城中区国家税务局水井巷税务分局、西宁市城中区地方税务局、西宁市城西区国家税务局、西宁市城西区国家税务局尕庄税务分局、西宁市城西区地方税务局税务二分局、西宁市东川工业园区国家税务局、青海省地方税务局东川工业园区地方税务分局、青海省平安县国家税务局、青海省平安县地方税务局平安镇税务分局、银川市兴庆区南区国家税务局、银川市兴庆区南区国家税务局西塔税务分局和银川市兴庆区南区地方税务局前进税务所出具的涉税证明及希格玛会计师出具的《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意见》（希会其字（2015）0003号），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根据希格玛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根据希格玛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10、根据希格玛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五）募集资金运用**

1、根据发行人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修订），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购置施工机械设备项目和补充路桥施工业务运营资金项目。发行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全部用于主营业务，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修订），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购置施工机械设备项目和补充路桥施工业务运营资金，预计使用募集资金45,000万元。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根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修订），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启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发行人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规定了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

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五、《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文）中涉及 12 个重点核查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和近期相关监管要求，本保荐机构对照《通知》涉及的12个重点事项，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财务情况进行了逐条核查，对核查结果说明如下：

**（一）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即首先通过虚构交易（例如，支付往来款项、购买原材料等）将大额资金转出，再将上述资金设法转入发行人客户，最终以销售交易的方式将资金转回。**

本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审阅发行人关于是否存在自我交易行为的说明；函证、访谈客户，了解路桥工程施工项目招投标、合同签订、工程计量情况；核查收款与欠款等信息，核查银行对账单与银行日记账的一致性；分析采购额、采购量与当期工程量的匹配性，分析供应商的波动性；核查预付款项和其他应收款对方是否为关联方以及交易内容等资料；重点关注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经

营范围与发行人的业务范围的关联度，公司规模与发行人交易规模的是否匹配，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查阅发行人营业收入明细，并核查主要工程施工合同、工程计量单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下游客户主要为青海省交通厅下属的青海省公路局、青海省高等级公路建设管理局、青海省公路建设管理局、青海省收费公路管理处等四家公路建设管理机构、各州县交通局、格尔木新区建设管理委员会、海东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等类似具有政府背景的行政、事业性单位、公司或者政府职能机构，上述单位发包路桥工程施工项目均具有严格的招投标流程，对施工企业的业务资质、过往业绩、目前的施工能力等都有一系列严格的审批程序，且路桥施工项目一般都属于财政预算内投资，相关部门均有严格的控制程序；而发行人钢制波纹涵管等工程设施产品销售业务的主要客户为各路桥施工企业，大部分与发行人是直接竞争对手，且钢制波纹涵管等产品均属于交通工程产品，其采购通常需经过招投标流程或市场询价后确定供应商、采购价格等，因此发行人很难以私下利益交换的方式影响客户的内部控制、招标意向，也很难控制客户的招标、评标、开标流程以及市场询价信息，不存在与客户进行虚假交易的机会与可行性。

经核查，发行人原材料采购交易均真实存在，且原材料采购量与当期工程领用量或当期生产量相匹配。发行人通过招投标的方式确定原材料供应商以及供应价格，采购价格公允，且原材料采购款项均实际支付给相应供应商，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不存在以自我交易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的情形。

**（二）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如直销模式下，与客户串通，通过期末集中发货提前确认收入，或放宽信用政策，以更长的信用周期换取收入增加。经销或加盟商模式下，加大经销商或加盟商铺货数量，提前确认收入等。**

1、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客户是否存在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审阅发行人或关联方关于是否存在与其客户私下利益交换行为的说明；分析销售客户主营业务与公司产品的相关性，销售数量与客户行业地位、经营规模的匹配性，报告期销售数量、单价的波动情况；核查销售信用政策的一致性，回款及时性；客户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函证或访谈主要客户，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各期收入确认、计量结算、回款等情况；查阅相关工程施工合同和销售合同，应收账款的变动情况；与会计师交流关于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与收款循环内控制度及其执行情况等。

经核查，发行人路桥施工业务的主要客户青海省交通厅下属的青海省公路局、青海省高等级公路建设管理局、青海省公路建设管理局、青海省收费公路管理处，该四家单位均属于行政、事业单位，主要职责包括负责全省高等级公路建设招标、征地拆迁和工程建设进度管理、资金管理和质量管理等工作，其大部分收入来自于财政

预算，其余来自于其管理的高速公路、国道、省道的公路收费收入；各州县交通局属于财政预算内单位，主要职责包括负责农村公路建设、养护和管理工作；格尔木新区建设管理委员会是经格尔木市政府授权的，代表市政府全面负责格尔木新区规划、建设、协调和管理工作行政事业性的单位，海东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代表园区负责开发建设，其主要收入来源均是财政拨款。上述客户组织实施路桥工程招标、工程进度管理、资金管理、质量管理等工作，监督督导发行人作为施工单位负责其管理的各路桥项目的具体施工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客户均为非盈利性单位，不存在与发行人或发行人关联方进行私下利益交换的需要。

经核查，发行人钢制波纹涵管等工程设施产品销售业务的主要客户为路桥施工企业，其承接路桥工程之后，根据工程建设需要，采购发行人生产的钢制波纹涵管等产品，系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其购买的发行人产品均用于自身承包的工程项目，用途合理。其主要收入来源为承接各类路桥工程施工业务所得收入，与发行人存在直接竞争关系，发行人与其除了钢制波纹涵管等产品销售业务外，无其他往来。因此亦不会与发行人或发行人关联方进行私下利益交换或恶意串通的情形。钢制波纹涵管等工程设施产品销售业务没有在期末集中发货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应收账款均为正常商业交易产生，没有放宽信用政策，以更长的信用周期换取收入增加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客户不存在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不存在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客户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

增长的情形。

2、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供应商是否存在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审阅发行人或关联方关于是否存在与供应商私下利益交换行为的说明；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银行账户明细表；核查报告期采购量变化情况及与工程施工量、工程形象进度和产品生产量之间匹配性，采购单价变化情况；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工程项目材料成本、人工、机械使用费占项目成本的比重，原材料成本占钢制波纹涵管等工程设施产品的比重，原材料采购量与消耗量等；主要供应商是否持有发行人股票；函证或者访谈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各期采购量、单价和金额，收款与欠款等情况，调阅主要供应商工商档案，查阅了相关采购合同，付款凭证等；与发行人会计师交流关于报告期内采购与付款循环等内控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为钢材、水泥、沥青，其中钢材供应商均为青海地区规模较大的钢材贸易商，主要水泥供应商为西部地区大型水泥生产企业或一级代理商，而报告期内沥青由业主直接指定供应商或自合格供应商处采购，业主指定的沥青由发行人与业主结算，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往来均真实存在，且供应商对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依赖。钢材、水泥和沥青的采购价格系通过公开招投标的方式确定，而由业主指定供应的沥青价格在招标文件中已确定，发行人的原材料采购价格公允；发行人主要劳务供应商系青海省专业从事劳务分包的企业，具有相应的劳务分包资

质，公司通过招标或市场询价后确定的方式选择劳务分包方，价格公允。机械设备租赁，每年初由设备部组织询价，确定当年各类设备的租赁价格范围，经批准后作为当年设备租赁指导价格，实际租赁时，由设备部在指导价格范围内执行。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工程项目成本主要为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人工费，钢制波纹涵管等工程设施产品主要成本构成为钢材和锌锭等，产品原材料采购量与消耗量合理，发行人的成本支出真实合理。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均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成本虚假的情形。

**（三）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审阅发行人关于是否存在关联方或其它利益方代付成本费用的说明；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银行账户明细表，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银行账户对账单，根据具体情况核查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银行流水；分析收入与成本、费用的配比性，主要原材料、人工费、机械使用费的构成情况，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与市价比较，函证、访谈供应商；分析各年度费用变化情况，核查签订采购合同的实际履行情况；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的毛利率变化情况，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比较。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均为真实交易且具有交易必要性，通过对比发行人与关联方交易合同以及同期与非关联方的同类交易合同，确认发行人关联交易价格公允；通过核查发行人关联方银行账户明细表以及实际控制人的银行账户对账单，均未发现其存在替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的情形；发行人报告内期间费用率逐年上升与发行人业务规模扩大、人力成本逐年上升以及银行借款总额逐年增加直接相关，期间费用未发生异常波动；经过核查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的支付凭证，核对付款人、收款人、支付金额、日期等情况均与账面记录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路桥工程施工业务毛利率较为稳定，略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体现了公司的良好盈利能力，真实可信。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方或其它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情形。

**（四）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审阅保荐机构和PE投资机构出具的关联方清单；审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是否存在与保荐机构、PE投资机构及相关企业进行大额交易的声明；分析比对保荐机构和PE投资机构出具的关联方清单与公司报告期客户、供应商名单。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PE机构提供的关联方清单，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签订的交易合同、开具的发票、资金流水等，报告期内，发行人保荐机构和PE投资机构未与发行人发生交易。

经核查，发行人的客户主要为青海省交通厅下属的四家公路建设管理机构以及各州县交通局、格尔木新区建设管理委员会、海东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等政府职能机构或者行政事业性单位、公司，上述客户不存在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机构及其关联方入股或者控制的可能。上述单位发包路桥工程施工项目主要通过公开招投标的方式，其对施工方资质的审核，投标材料的评定以及最终中标人的确定均有完整的内部控制流程，因此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机构及其关联方很难通过私下利益交换的方式影响其内部决策程序从而对发行人的收入、利润产生较大的影响。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的情形。

**（五）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审阅发行人关于是否存在体外资金支付成本费用的说明；分析原材料采购数量、金额变化情况及与工程施工量、工程形象进度和产品生产量的配比性，分析单位生

产成本变化情况，核对工程量清单与工程实际耗用原材料、机械使用费、人工费情况的匹配性；根据具体情况核查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流水；访谈财务总监和部分财务人员以及项目经理、子公司经理以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了解采购流程、材料领用和使用流程和工程成本归集方法等。

经核查，发行人除少量日常生活用品以及零星采购由项目部直接采购外，钢材、水泥、沥青（自行采购部分）等大宗原材料采购均通过招投标的方式进行，通过招标或市场询价后确定的方式选择劳务分包方，机械设备租赁于每年初由设备部组织询价，确定当年各类设备的租赁价格范围，经批准后作为当年设备租赁指导价格，实际租赁时，由设备部在指导价格范围内执行，工程项目主要成本采购价格真实公允。发行人采购付款均通过发行人自有账户进行，收款方均为发行人实际采购供应商，付款金额与账面记录一致。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情形。

**（六）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等。**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发行人关于是否存在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实现收入、利润虚假的说明；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及流程、营销模式与采购模式等。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路桥工程施工、养护，勘测设计与试验检测，以及钢制波纹涵管等工程设施产品的生产销售业务均属于传统业务，不存在互联网或者移动互联网客户，亦不存在通过互联网进行的交易。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不存在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等情形。

**（七）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审阅发行人关于是否存在当期成本费用混入存货等资产的说明；核查不同生产阶段存货的单位成本和数量变化情况；抽查发行人报告期各年度成本核算资料，调查发行人生产成本归集、结转等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对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的原材料、人工、机械使用费进行分析；通过同行业上市公司产品毛利率比较分析、发行人工程成本和营业成本的构成对比分析等手段，核查发行人成本费用是否存在异常；核查在建工程的借方增加内容，结合报告期在建工程账面记录的发生情况，与合同、预算、实际工程进度、竣工决算报告等核对，是否存在异常；核查利息资本化合理性等。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无专项借款，一般借款主要用于施工项目投标保证金等各类保证金及其他运营资金，不存在利息资本化

的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成本、费用的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规定；存货主要包括工程施工-已完工未结算、库存材料及产成品，产成品主要为路拓制造生产的钢制波纹涵管等，库存材料主要是为工程施工和生产采购的钢材、水泥、沥青等，工程施工-已完工未结算是按照《建造合同》准则确认合同的收入与计量的时间差异所形成，合同收入的确认与工程施工耗用的原材料情况、实际发生的成本情况、工程施工进度、形象进度匹配，合同的计量与施工方、业主和第三方监理机构共同出具的计量结算单对应；在建工程领用材料均为工程实际使用，支付的各项费用均为在建工程项目之实际支出，符合资本化的条件。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情形。

**（八）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情形。**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审阅报告期发行人工资明细表，审阅报告期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计提分析表；查阅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费记录及凭证，确认发行人员工人数及薪酬水平情况以及核查发行人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缴纳情况，核查不同类型员工平均工资报告期变化情况并与当地或同行业进行比较，分析发行人员工薪酬及其变动是否存在异常；核查发行人的应付职工薪酬发生额是否与现金流量表中支付职工薪酬的现金相匹配；访谈发行人职

工，了解薪酬制度的实际执行情况及是否存在额外支出等。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业务为路桥施工及相关业务，工资薪金包含公司的中高层管理人员（计入管理费用）及各个项目部的管理人员的工资（计入项目成本）；此外工程施工过程中，公司与劳务公司签订劳务分包合同，此部分劳务薪金支出计入项目成本；报告期内，因近年来劳务工资呈普遍上升态势，并且西部基础设施建设一直保持着旺盛的建筑人工需求，人工费占施工总成本的比例呈上升态势。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中工资支出稳定增长，2014年工资支出2,609.42万元，较2012年增加978.92万元，增幅为60.04%，发行人的人均职工薪酬呈上升趋势。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情形。

**（九）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以增加利润，粉饰报表情形。**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审阅发行人关于期间费用变动及合理性的说明；分析期间费用率变动情况等，比较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管理费用、财务费用、销售费用，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费用率水平进行比较，分析费用的合理性；核查报告期期后发生较大金额费用，判断是否存在跨期费用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期间费用未发生重大异常波动，期间费用逐年增长。期间费用变化与发行人业务规模不断增加、资金需求不断扩大直接相关。销售费用为从事钢制波纹涵管等工程设施产

品的销售发生的销售费用，主要为销售人员的工资及奖金和运输费用，报告期内销售费用随钢制波纹涵管等工程设施产品的销售数量、销售区域和提货方式变化相应波动。管理费用主要为工程项目管理人员工资、办公费、交通费和折旧与摊销等，明细变动与项目实际情况一致，报告期内管理费用率呈下降趋势，系收入快速增长引致的规模效应。报告期内财务费用稳步上升，财务费用率呈下降趋势，与发行人路桥工程施工业务规模、营运资金需求及银行借款额能够对应。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以增加利润，粉饰报表情形。

**（十）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情形。**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审阅发行人关于各类减值准备计提充分性的说明；核查各期实际坏账情况，对大额应收款项进行单独测试，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减值准备计提比例比较等；通过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业主进行访谈，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类似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分析工程施工-已完工未结算产生的原因、是否存在减值的可能、期后的结算情况等。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大额应收账款未收回的情况。应收账款客户公路建设投资款大部分来源于国家财政预算内拨款或者政府融资，因此客户工程款支付能力较有保障，发行人期末应收

账款出现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且发行人已按照行业惯例充分计提了坏账准备，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坏账损失估计不足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主要为库存材料、产成品以及工程施工-已完工未结算款。其中库存材料系已购入尚未使用的各类钢材、水泥、沥青、锌锭等，发行人已建立了大宗原材料统一采购制度，各项目部及子公司均严格按需采购材料，所采购材料均为生产所必须，报告期内，发行人所采购材料价格未发生重大波动，主要产品价格亦未出现大幅度下降的情形；产成品主要为路拓制造所生产的钢制波纹涵管等交通工程设施产品，该等产品系根据当期市场需求组织生产，不存在长期积压库存的情形，不存在减值情形；工程施工--已完工未结算是按照《建造合同》准则确认合同的收入与计量的时间差异所形成，发行人存在大额工程施工-已完工未结算情况符合行业惯例和各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已完工未结算部分未出现减值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估计不足的情形。

**（十一）推迟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取得发行人关于是否存在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情形的说明；取得发行人各期末固定资产明细表、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发票等入账凭证、发行人各期末在建工程明细表、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发票等入账凭证；审阅发行人新增固定资产核查表，在建工程预算、决算资料，实地察看在建工

程建设与固定资产实际使用情况；取得报告期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转固明细；核查发行人外购设备和在建工程的转固时点与依据；通过与相关工程技术人员访谈等方式，重点核查主要在建工程达到预定使用状态的确定标准，是否存在推迟转固的情况；访谈房产登记管理部门等。

经核查，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为机械设备、房屋建筑物以及运输工具；发行人报告期内大额新增固定资产的采购发票真实完整，并能与固定资产情况对应，发行人固定资产入账时间及时，金额准确；在建工程转固时间符合规定，金额准确；发行人拥有的房产权权属清晰，权利证书齐全。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以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情形。

**（十二）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查询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主要产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变化情况；纵向分析各期收入确认情况、毛利率变化情况；路桥工程施工行业政策动向，包括国家、青海省和周边目标市场基础设施建设尤其是路桥工程项目的投资情况，未来发展趋势；分析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等。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综上，经逐条核查《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中涉及 12 个重点事项，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盈利真实、准确，不存在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等重大违规情形。**

## 六、《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涉及的核查事项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的股东名册、股东工商登记材料、业务资质证书、相关股东出具的说明等资料。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共计51名，其中，自然人股东47名，法人股东3名（青海金阳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吴江汇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兴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企业1名（湖南中诚信鸿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其中湖南中诚信鸿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需要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其管理人中诚信财务顾问有限公司需要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本保荐机构获取了湖南中诚信鸿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管理人所取得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文件，并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核实相关情况，经核查，湖南中诚信鸿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于2015年1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证明》，湖南中诚信鸿业创

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合伙事务人为中诚信财务顾问有限公司，中诚信财务顾问有限公司于2015年1月7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并取得P1006299号《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东中，湖南中诚信鸿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湖南中诚信鸿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前述私募投资基金规范生效之前，私募投资基金规范生效之后，湖南中诚信鸿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管理人中诚信财务顾问有限公司及时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提交了备案或登记申请材料，目前已完成备案或登记。

## 七、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主要风险及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 （一）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本保荐机构已敦促并会同发行人在其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发行人可能存在的主要风险因素。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如下：

1、地区交通基础设施投资规模下降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路桥工程的施工、养护、勘测设计、试验检测，以及钢制波纹涵管等工程设施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业务，公司业务规模与所在地区交通基础设施投资总量密切相关。我国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绝大多数来源于政府预算，近年来，一方面国家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扩内需保增长，支持青海等省藏区经济社会发展、玉树灾后恢复重建以及把青海省部分地区纳入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实

施交通扶贫；另一方面随着中国公路网东、中部路网的日益完善，公路建设的主要区域正逐步向经济欠发达的西部、少数民族地区转移。2014年3月，国家进一步启动实施《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提出培育发展中西部地区城市群，加快西部城市群对外交通骨干网络建设，形成以铁路、高速公路为骨干、以普通省道为基础的综合交通运输网络，支撑国家“两横三纵”城镇化战略格局；依托陆桥通道上的城市群和节点城市，构建丝绸之路经济带，推动形成与中亚乃至整个欧亚大陆的区域大合作。国家的重点支持，使得青海省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迎来千载难逢的发展机遇，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规模不断扩大，作为青海省路桥施工龙头企业，公司迎来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但不同时期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也在不断调整，如果未来国家对西部基础设施投资政策出现变化，政府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预算大幅缩减，特别是公路交通基础设施投资规模缩减，将会对公司业务规模产生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青海省地处青藏高原，特殊的地质、气候，高海拔、高寒，冻土分布广泛，这些特性对在该地区从事路桥施工的企业，提出了特殊的要求。作为青海省路桥施工龙头企业，公司的竞争对手主要包括全国性路桥施工企业以及本地区其他主要企业。全国性路桥施工企业主要为大型央企，例如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等，这些企业拥有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实力雄厚且具有全国不同地区项目施工经验。除此以外，具备较强竞争实力的其他省份或地区龙头企业亦逐步走出原有区域，全国性地开展业务。

未来，随着国家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向西部倾斜，西部路桥建设市场吸引力不断上升，将吸引越来越多的企业进入或更加重视西部市场，加剧市场竞争，从而使得公司业务开拓难度加大。

3、原材料价格、人工成本波动风险

路桥施工项目的工期一般以2-3年居多，而钢材、沥青、水泥等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合计一般占项目总成本的60%以上，施工期间中标合同工程量清单列示的各类原材料单价、劳务用工价格可能会发生较大变化，造成实际施工成本与工程预算出现较大差异，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钢制波纹涵管等工程设施产品的原材料主要是钢板、角钢、锌锭，报告期内，原材料成本占产品成本的比例均在60%以上，原材料占成本中的比重较高，若原材料采购价格出现较大幅度波动，将对钢制波纹涵管等工程设施产品的毛利产生较大影响。

4、业绩季节性波动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路桥工程的施工、养护、勘测设计、试验检测，以及钢制波纹涵管等工程设施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均与路桥工程建设密切相关。报告期各期公司来源于青海省内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超过85%，由于青海省地处高海拔、高寒地区，冬季时间较长、温度较低，而路桥工程施工基本为户外作业，每年的施工时间只有6-9个月。由于工程施工季节性，在整个会计年度内，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表现出明显的季节波动特征，一般二、三、四季度的收入和利润明显高于一季度，公司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风险。

5、偿债风险

受经营模式和业务流程的影响，路桥施工行业企业普遍具有资产负债率较高的特点，公司资产负债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但绝对值较高，报告期各期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6.23%、74.44%和74.69%，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19、0.98和0.94，速动比率分别为0.86、0.75和0.67，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供应商的材料、劳务款项、机械租赁费，以及预收业主的工程款。公司的主要现金流入为业主按照项目进度支付的工程款，如果因项目进度缓慢或者业主支付滞后等原因造成工程款未及时到位，可能造成公司短期内流动资金紧张，出现偿债风险。

6、资金周转风险

公司从事的路桥施工行业单个项目周期较长，项目施工周期一般需要2-3年，施工结束后还有2年左右的缺陷责任期，在整个周期中，施工企业需有大量的运营资金投入使用。开始阶段投标保证金一般占招标底价金额的2%左右，该笔资金占用期限为3个月左右；项目中标后，在签订合同时，为保证合同按时按质履行，公司需按业主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比例一般为合同总额的5%-10%，至工程交/竣工合格后退还；工程开工前期，材料采购仍需大量垫资；施工期间，业主单位会根据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但同时会按照支付额的5%-10%扣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需要等到竣工验收完毕、缺陷责任期满后方可全部支付给施工企业。因此，整个项目承揽、原料采购、施工等环节均需占用施工企业大量运营资金。这对公司的融资和资金管理能力提出持续的高要求，目前，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合理、融资渠道畅通，但如果未来出现不能及时筹措到

流动资金，将使得公司面临资金周转风险。

**（二）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自1993年公司前身成立以来，发行人专注于路桥施工及相关主营业务，积累了丰富的高海拔、高寒、冻土地区施工经验，建立了以“以管理委员为骨干的三级管理委员会体系”、“五个统一”（即资金统一使用、人事统一管理、材料统一供应、设备统一配置、价款统一结算）、“项目标准化”、“以团队目标和员工表现相结合的全面绩效管理体系”、“以项目经理星级评定，管理委员资格认定为重点的人才成长体系”和“全面预算管理”等为特征的高效经营管理模式，培养了一批项目经验丰富、素质过硬的路桥施工专业技术和管理人才，树立了良好的“正平”品牌与市场形象，保证了施工工程项目的优秀品质，实现了资源的有效利用和成本领先。经过多年历练，发行人已成为青海省路桥施工龙头企业。

随着西部大开发的逐步深入推进，国家继续将基础设施建设放在优先位置；2014年3月，《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提出培育发展中西部地区城市群，加快西部城市群对外交通骨干网络建设，形成以铁路、高速公路为骨干、以普通省道为基础的综合交通运输网络，支撑国家“两横三纵”城镇化战略格局；依托陆桥通道上的城市群和节点城市，构建丝绸之路经济带，推动形成与中亚乃至整个欧亚大陆的区域大合作。因此，在可预见的中长期内公司所在的西部地区公路建设将一直是国家基础设施建设的重点，区域市场空间广阔。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增加公司的资产规模和资本实力，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入后，发行人的业务承接将得到大幅提升，机械设备得到有效更新，保证了工作效率的提高，有利于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快速发展，成为区域内最有发展能力、具有较高社会影响力、勇于担当社会责任的路桥施工品牌企业。

（以下无正文。）

附件1：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此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李文彬

签名 _____ 2015年2月10日

保荐代表人：黄诚

签名 _____ 2015年2月10日

保荐代表人：董本军

签名 _____ 2015年2月10日

内核负责人：申克非

签名 _____ 2015年2月10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赵玉华

签名 _____ 2015年2月10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赵玉华

签名 _____ 2015年2月10日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15年2月10日

附件1：

#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本公司现授权黄诚、董本军担任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发行上市的尽职推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授权本公司投资银行部员工李文彬担任项目协办人，承担相应职责。

黄诚最近3年内不存在被贵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情况；最近3年内曾担任过已完成的中钢天源（A股+002057+非公开发行）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目前，签署的已申报在审企业共1家，具体为：千乘影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董本军最近3年内不存在被贵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情况；最近3年内未曾担任过已完成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目前，未签署已申报在审企业。

黄诚、董本军在担任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后，不存在贵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中第六条规定的在主板（含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同时各负责两家在审企业的情况，具备签署该项目的资格。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黄诚_____ 董本军_____

法定代表人：赵玉华_____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 3月 10 日

#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 并上市的发行保荐书的补充说明（一）

##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相关保荐代表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一、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没有变化，仍然为黄诚和董本军。

###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 （一）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为李文彬。

#### （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为：刘刚、刘志伟。

### 三、发行人情况

本次补充不涉及发行人情况的修改。

## 四、发行人与保荐机构持股情况及关联关系的说明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不存在如下情形：

1、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就下列事项做出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因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 一、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经过全面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的申请理由充分，发行方案合理，募集资金投向可行，公司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符合《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为此，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正平路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本次补充决策程序如下：

2015 年 3 月 8 日和 2015 年 3 月 24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和《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票（A 股）并上市的议案>有效期的议案》，有效期延长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 三、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经核查，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相关内容没有变化。

## 四、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相关内容没有变化。

**五、《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文）中涉及 12 个重点核查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和近期相关监管要求，本保荐机构对照《通知》涉及的 12 个重点事项，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财务情况进行了逐条核查，核查结果没有变化。

**六、《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涉及的核查事项**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的股东名册、股东工商登记材料、业务资质证书、相关股东出具的说明等资料。截至本发行保荐书补充说明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共计 51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47 名，法人股东 3 名（青海金阳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吴江汇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兴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企业 1 名（湖南中诚信鸿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其中湖南中诚信鸿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需要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其管理人中诚信财务顾问有限公司需要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本保荐机构获取了湖南中诚信鸿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管理人所取得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文件，并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核实相关情况，经核查，湖南中诚信鸿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于 2015 年 1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证明》，湖南中诚信鸿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合伙事务人为中诚信财务顾问有限公司，中诚信财务顾问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并取得 P1006299 号《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股东湖南中诚信鸿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中诚信财务顾问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中诚信财务顾问有限公司作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

人，湖南中诚信鸿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作为其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已经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分别于 2015 年 1 月 7 日、2015 年 1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发行人其他股东中除自然人以外，其余机构股东青海金阳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吴江汇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兴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为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机构为董事会/执行董事和股东会，未委托给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不属于以募集方式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亦未从事私募基金管理业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

**七、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主要风险及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一）对发行人主要风险的简要评价**

本次补充说明对发行人主要风险简要评价中的“6、资金周转风险”进行了补充修改。修改后内容如下：

“6、资金周转风险

公司从事的路桥施工行业单个项目周期较长，项目施工周期一般需要 2-3 年，施工结束后还有 2 年左右的缺陷责任期，在整个周期中，施工企业需有大量的运营资金投入使用。开始阶段投标保证金一般占招标底价金额的 2%左右，该笔资金占用期限为 3 个月左右；项目中标后，在签订合同时，为保证合同按时按质履行，公司需按业主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比例一般为合同总额的 5%-10%，至工程交/竣工合格后退还；工程开工前期，材料采购仍需大量垫资；施工期间，业主单位会根据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但同时会按照支付额的 5%-10%扣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需要等到竣工验收完毕、缺陷责任期满后方可全部支付给施工企业。因此，整个项目承揽、原料采购、施工等环节均需占用施工企业大量运营资金。这对本公司的融资和资金管理能力提出持续的高要求，如果未来出现不能及时筹措到流动资金，将使得公司面临资金周转风险。“

**（二）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本次补充说明不涉及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的修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保荐书的补充说明（一）》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李文彬

签名 _____ 2015年 5月13日

保荐代表人：黄　诚

签名 _____ 2015年 5月13日

保荐代表人：董本军

签名 _____ 2015年 5月13日

内核负责人：申克非

签名 _____ 2015年 5月13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薛　军

签名 _____ 2015年 5月13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赵玉华

签名 _____ 2015年 5月13日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15年 5月13日

#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 并上市的发行保荐书的补充说明（二）

##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相关保荐代表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一、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没有变化，为黄诚和董本军。

###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 （一）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为李文彬。

#### （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为：刘刚、刘志伟。

### 三、发行人情况

本次补充说明修改了发行人经营范围。

经发行人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为：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公路

路基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一级；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一级；隧道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高等级公路养护、交通工程养护及设施维修、桥梁中大修、隧道加固与维修、公路路面养护；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交通安全设施。（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转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转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发行人与保荐机构持股情况及关联关系的说明**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不存在如下情形：

1、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就下列事项做出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因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 一、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经过全面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的申请理由充分，发行方案合理，募集资金投向可行，公司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符合《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为此，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正平路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本次补充决策程序如下：

2015 年 3 月 12 日和 2015 年 3 月 24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和《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票（A 股）并上市的议案>有效期的议案》，有效期延长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 三、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经核查，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相关内容没有变化。

## 四、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三）规范运行

4、根据希格玛会计师出具的“希会其字（2015）008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

告》，发行人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具体规范，于2015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发行人内部控制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6、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希格玛会计师出具的“希会审字（2015）1750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已经制定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四）财务会计

1、根据希格玛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具有盈利能力，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根据希格玛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根据希格玛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根据希格玛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

不存在随意变更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根据希格玛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发行人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希格玛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1）发行人 2015 年 1-6 月、2014 年、2013 年和 2012 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3,869,515.39 元、117,054,853.57 元、82,044,480.62 元和 53,699,485.33 元，最近三年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2）发行人 2015 年 1-6 月、2014 年、2013 年和 2012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860,265,331.79 元、2,571,373,972.05 元、1,883,277,774.90 元和 1,199,871,144.53 元，最近三年的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3）本次股票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8,3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4）发行人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无形资产的账面净值为 1,870,109.98 元（扣除土地使用权），发行人净资产为 633,786,626.50 元，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发行人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未分配利润为 272,164,781.53 元，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税收优惠文件及其依据，西宁市城中区国家税务局、西宁市城中区国家税务局总寨税务分局、西宁市城中区国家税务局水井巷税务分局、西宁市城中区地方税务局、西宁市城西区国家税务局、西宁市城西区国家税务局尕庄税务分局、西宁市城西区地方税务局税务二分局、西宁市东川工业园区国家税务局、青海省地方税务局东川工业园区地方税务

分局、青海省平安县国家税务局、青海省平安县地方税务局平安镇税务分局、银川市兴庆区南区国家税务局、银川市兴庆区南区国家税务局西塔税务分局和银川市兴庆区南区地方税务局前进税务所出具的涉税证明及希格玛会计师出具的《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意见》（希会其字（2015）0082 号），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五、《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文）中涉及 12 个重点核查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和近期相关监管要求，本保荐机构对照《通知》涉及的 12 个重点事项，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财务情况进行了逐条核查，核查结果没有变化。

**六、《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涉及的核查事项**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的股东名册、股东工商登记材料、业务资质证书、相关股东出具的说明等资料。截至本发行保荐书补充说明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共计 51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47 名，法人股东 3 名（青海金阳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吴江汇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兴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企业 1 名（湖南中诚信鸿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其中湖南中诚信鸿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需要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其管理人中诚信财务顾问有限公司需要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本保荐机构获取了湖南中诚信鸿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管理人所取得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文件，并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核实相关情况，经核查，湖南中诚信鸿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于 2015

年 1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证明》，湖南中诚信鸿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合伙事务人为中诚信财务顾问有限公司，中诚信财务顾问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并取得 P1006299 号《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股东湖南中诚信鸿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中诚信财务顾问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中诚信财务顾问有限公司作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湖南中诚信鸿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作为其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已经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分别于 2015 年 1 月 7 日、2015 年 1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发行人其他股东中除自然人以外，其余机构股东青海金阳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吴江汇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兴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为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机构为董事会/执行董事和股东会，未委托给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不属于以募集方式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亦未从事私募基金管理业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

## 七、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主要风险及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 （一）对发行人主要风险的简要评价

本次补充说明对发行人主要风险简要评价中的“3、原材料价格、人工成本波动风险”及“5、偿债风险”进行了补充更新。更新后内容如下：

“3、原材料价格、人工成本波动风险

路桥施工项目的工期一般以 2-3 年居多，而钢材、沥青、水泥等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合计一般占项目总成本的 60%以上，施工期间中标合同工程量清单列示的各类原材料单价、劳务用工价格可能会发生较大变化，造成实际施工成本与工程预算出现较大差异，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钢制波纹涵管等工程设施产品的原材料主要是钢板、角钢、锌锭，报告期各期，主要原材料成本占产品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0.26%、67.28%、59.94%和 47.78%，原材料占成本中的比重较高，若原材料采购价格出现较大幅度波动，将对钢制波纹涵管等工程设施产品的毛利产生较大影响。

…

5、偿债风险

受经营模式和业务流程的影响，路桥施工行业企业普遍具有资产负债率较高的特点，公司资产负债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但绝对值较高，报告期各期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6.23%、74.44%、74.69%和 74.56%，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19、0.98、0.94 和 0.94，速动比率分别为 0.86、0.75、0.67 和 0.48，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供应商的材料、劳务款项、机械租赁费，以及预收业主的工程款。公司的主要现金流入为业主按照项目进度支付的工程款，如果因项目进度缓慢或者业主支付滞后等原因造成工程款未及时到位，可能造成公司短期内流动资金紧张，出现偿债风险。”

**（二）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本次补充说明不涉及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的修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保荐书的补充说明（二）》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李文彬

签名 _____ 2015年8月13日

保荐代表人：黄　诚

签名 _____ 2015年8月13日

保荐代表人：董本军

签名 _____ 2015年8月13日

内核负责人：申克非

签名 _____ 2015年8月13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薛　军

签名 _____ 2015年8月13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赵玉华

签名 _____ 2015年8月13日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15年8月13日

#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 并上市的发行保荐书的补充说明（三）

##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相关保荐代表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一、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没有变化，为黄诚和董本军。

###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 （一）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为李文彬。

#### （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为：刘刚、柳志伟。

### 三、发行人情况

本次补充说明修改了发行人注册资本额及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议案》，发行人以2015年6月30日总股本183,000,000股为基

数，以资本公积金（股本溢价部分）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868 股，共计转增 89,084,400 股，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1.542 股（不含税），共计送股 28,218,600 股。本次资本公积金和未分配利润转增后，发行人总股本增加至 300,303,000 股。2015 年 9 月 17 日，发行人在青海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注册资本变更为 300,303,000 元。

## 四、发行人与保荐机构持股情况及关联关系的说明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不存在如下情形：

1、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就下列事项做出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因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 一、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经过全面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的申请理由充分，发行方案合理，募集资金投向可行，公司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符合《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为此，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正平路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本次补充决策程序如下：

2015 年 8 月 25 日和 2015 年 9 月 10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总股本 183,0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股本溢价部分）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868 股，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1.542 股（不含税），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183,000,000 元增加至 300,303,000 元。

鉴于注册资本发生变更，2015 年 10 月 13 日和 2015 年 10 月 28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票（A 股）并上市的议案》，对发行方案中“5、发行数量”有关内容进行了修订。修订后内容如下：

“5、发行数量：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包括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且不超过 10,010.10 万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1）若根据询价结果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 10,010.10 万股普通股所获得募集资金净额未超过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的，则本次发行的 10,010.10 万股

普通股全部为新股，公司股东不同时公开发售股份。

（2）若根据询价结果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 10,010.10 万股普通股所获得募集资金净额超过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的，公司减少超募资金对应的新股发行数量，减少的新股发行数量由符合公开发售股份条件且自愿公开发售股份的 16 名股东按相同价格发售股份，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上限为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且不超过 2,625.60 万股，公开发行新股及公开发售股份的总数为 10,010.10 万股，公开发行新股及公开发售股份的具体数量将由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和市场状况决定。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归发售股份的股东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开发售股份的，发售股份数量以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25%为限。

（3）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的分配原则：符合公开发售条件的股份的持有时间应当在 36 个月以上。截至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符合公开发售条件且自愿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本次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 本次发行前持股比例（%） |
|---|---|---|---|
| 1 | 金生光 | 100,231,443 | 33.38 |
| 2 | 金阳光投资 | 37,743,000 | 12.57 |
| 3 | 金生辉 | 34,520,913 | 11.50 |
| 4 | 金飞梅 | 16,475,903 | 5.49 |
| 5 | 李建莉 | 15,044,688 | 5.01 |
| 6 | 李元庆 | 11,244,132 | 3.74 |
| 7 | 张金林 | 10,594,296 | 3.53 |
| 8 | 深圳兴通 | 8,205,000 | 2.73 |
| 9 | 李天龙 | 2,802,565 | 0.93 |
| 10 | 李光明 | 2,264,580 | 0.75 |
| 11 | 金飞菲 | 1,969,200 | 0.66 |
| 12 | 王生娟 | 590,760 | 0.20 |
| 13 | 马金龙 | 590,760 | 0.20 |
| 14 | 张景荣 | 196,920 | 0.07 |
| 15 | 马莲梅 | 196,920 | 0.07 |
| 16 | 钟通道 | 196,920 | 0.07 |
| 合计 | | 242,868,000 | 80.90 |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由符合公开发售股份条件且自愿公开发售股份

的16名股东按比例分配，即：各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总数×（发行前该股东持股数／发行前16名公开发售股份股东的持股总数）。

（4）本次发行费用分摊原则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除承销费以外的各项发行费用（包括保荐费、律师费、审计费、发行手续费等）全部由公司承担；公开发行新股对应的承销费由公司承担，若本次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公开发售股份的，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承销费由公开发售股份的相应股东承担。

本议案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经核查，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相关内容没有变化。

**四、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三）规范运行

4、根据希格玛会计师出具的“希会其字（2015）0141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具体规范，于2015年9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发行人内部控制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6、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希格玛会计师出具的“希会审字（2015）2099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已经制定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四）财务会计

1、根据希格玛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具有盈利能力，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根据希格玛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根据希格玛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根据希格玛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根据希格玛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发行人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希格玛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1）发行人 2015 年 1-9 月、2014 年、2013 年和 2012 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3,874,445.32 元、117,054,853.57 元、

82,044,480.62 元和 53,699,485.33 元，最近三年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2）发行人 2015 年 1-9 月、2014 年、2013 年和 2012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744,793,545.04 元、2,571,373,972.05 元、1,883,277,774.90 元和 1,199,871,144.53 元，最近三年的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3）本次股票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30,030.3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4）发行人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无形资产的账面净值为 1,855,517.66 元（扣除土地使用权），发行人净资产为 666,478,670.75 元，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发行人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未分配利润为 273,291,319.37 元，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税收优惠文件及其依据，西宁市城中区国家税务局、西宁市城中区国家税务局总寨税务分局、西宁市城中区国家税务局水井巷税务分局、西宁市城中区地方税务局、西宁市城西区国家税务局、西宁市城西区国家税务局尕庄税务分局、西宁市城西区地方税务局税务二分局、西宁市东川工业园区国家税务局、青海省地方税务局东川工业园区地方税务分局、青海省平安县国家税务局、青海省平安县地方税务局平安镇税务分局、银川市兴庆区南区国家税务局、银川市兴庆区南区国家税务局西塔税务分局和银川市兴庆区南区地方税务局前进税务所出具的涉税证明及希格玛会计师出具的《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意见》（希会其字（2015）0142 号），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最近三年一期的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五、《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文）中涉及 12 个重点核查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

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和近期相关监管要求，本保荐机构对照《通知》涉及的 12 个重点事项，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财务情况进行了逐条核查，核查结果没有变化。

**六、《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涉及的核查事项**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管理人登记、备案情况，核查结果没有变化。

**七、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主要风险及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一）对发行人主要风险的简要评价**

本次补充说明对发行人主要风险简要评价中的“3、原材料价格、人工成本波动风险”及“5、偿债风险”进行了补充更新。并增加了“7、业绩下滑的风险”更新后内容如下：

“3、原材料价格、人工成本波动风险

路桥施工项目的工期一般以 2-3 年居多，而钢材、沥青、水泥等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合计一般占项目总成本的 60%以上，施工期间中标合同工程量清单列示的各类原材料单价、劳务用工价格可能会发生较大变化，造成实际施工成本与工程预算出现较大差异，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钢制波纹涵管等工程设施产品的原材料主要是钢板、角钢、锌锭，报告期各期，主要原材料成本占产品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0.26%、67.28%、59.94%和 46.53%，原材料占成本中的比重较高，若原材料采购价格出现较大幅度波动，将对钢制波纹涵管等工程设施产品的毛利产生较大影响。

…

5、偿债风险

受经营模式和业务流程的影响，路桥施工行业企业普遍具有资产负债率较高

的特点，公司资产负债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但绝对值较高，报告期各期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6.23%、74.44%、74.69%和 74.04%，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19、0.98、0.94 和 1.01，速动比率分别为 0.86、0.75、0.67 和 0.53，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供应商的材料、劳务款项、机械租赁费，以及预收业主的工程款。公司的主要现金流入为业主按照项目进度支付的工程款，如果因项目进度缓慢或者业主支付滞后等原因造成工程款未及时到位，可能造成公司短期内流动资金紧张，出现偿债风险。

•••

7、业绩下滑的风险

公司经营业绩与国家及地区交通基础设施投资规模、投资周期密切相关，随着青海省“十二五”期间重点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陆续开工建设，公司 2012 年至 2014 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19,987.11 万元、188,327.78 万元和 257,137.40 万元，实现净利润 5,429.14 万元、8,204.45 万元和 11,706.59 万元，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增长较为迅速。

2015 年 1-9 月，随着公司承接的 BT 项目逐步完工，毛利率较高的 BT 业务实现的收入占路桥工程施工业务比例由 2014 年同期的 8.33%下滑至 3.03%；受“十二五”最后一年青海省重点路桥工程项目陆续进入路面施工阶段影响，钢制波纹涵管市场需求大幅减少，毛利率较高的钢制波纹涵管实现收入仅为 1,453.70 万元，占工程设施产品业务的比例由 2014 年同期的 79.66%降至 29.01%；高附加值的勘测设计业务受承接业务量下滑等因素影响，实现收入 1,345.53 万元，较 2014 年同期减少 627.75 万元，降幅为 31.81%。毛利率较高的项目或业务收入规模占比下降导致公司 2015 年 1-9 月实现收入 174,479.3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70%，实现营业利润 6,831.04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滑 17.29%，在收入略有增加的同时营业利润有所下降。

2011 年至 2014 年公司新增施工合同金额分别为 11.97 亿元、16.56 亿元、35.91 亿元和 15.45 亿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 2015 年度累计新中标项目合同金额为 14.26 亿元。受投资周期性等因素影响，2014 年以来公司中标合同金额较 2013 年有所下降。

综上，公司存在业绩下滑的风险。”

**（二）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本次补充说明不涉及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的修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保荐书的补充说明（三）》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签名 _____ 2015 年 12 月 7 日

保荐代表人：

签名 _____ 2015 年 12 月 7 日

保荐代表人：

签名 _____ 2015 年 12 月 7 日

内核负责人：申克非

签名 _____ 2015 年 12 月 7 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薛军

签名 _____ 2015 年 12 月 7 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赵玉华

签名 _____ 2015 年 12 月 7 日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12 月 7 日

（公章）

#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 并上市的发行保荐书的补充说明（四）

##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相关保荐代表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一、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没有变化，为黄诚和董本军。

###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 （一）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为李文彬。

#### （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为：刘刚、柳志伟。

### 三、发行人情况

本次补充说明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 | |
|---|---|
| 发行人名称： |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注册地址： | 西宁市长江路 128 号创新大厦 14 楼 |
| 设立时间： | 1993 年 3 月 |
| 整体变更时间： | 2011 年 12 月 28 日 |
| 联系人： | 马富昕 |
| 联系电话： | 0971-8588071 |
| 传真： | 0971-8580075 |
| 业务范围： |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一级；隧道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高等级公路养护、交通工程养护及设施维修、桥梁中大修、隧道加固与维修、公路路面养护；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交通安全设施。（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

## 四、发行人与保荐机构持股情况及关联关系的说明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不存在如下情形：

1、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就下列事项做出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因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 一、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经过全面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的申请理由充分，发行方案合理，募集资金投向可行，公司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符合《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为此，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正平路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本次补充决策程序如下：

2016 年 3 月 2 日和 2016 年 3 月 22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和《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票（A 股）并上市的议案>有效期的议案》，有效期延长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 三、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经核查，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4、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四、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具体如下：

### （一）主体资格

1、发行人前身为1993年3月设立的湟中县正平公路工程公司，2011年12月28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在青海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系由正平有限以截至2011年9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正平有限系于2003年3月21日与湟中县乡镇企业局解除挂靠关系改制设立，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超过3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根据希格玛会计师出具的“希会验字（2011）096号”《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12月24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净资产折合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总额18,300万元。根据发行人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议案》，发行人以2015年6月30日总股本183,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股本溢价部分）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868股，共计转增89,084,400股，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1.542股（不含税），共计送股28,218,600股。本次资本公积金和未分配利润转增后，发行人总股本增加至300,303,000股。2015年9月17日，发行人在青海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注册资本变更为300,303,000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的补充说明出具日，正平有限名下的土地、房产、商标等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路桥工程的施工、养护，勘测设计、试验检测，以及

钢制波纹涵管等工程设施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目前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与发行人《公司章程》、生产经营许可证书及经核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范围相一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最近三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路桥工程的施工、养护，勘测设计、试验检测，以及钢制波纹涵管等工程设施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未发生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为金生光、金生辉和李建莉，未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的补充说明出具日，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规范运行**

1、发行人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制定了规范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并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发行人董事会中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占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并制定了规范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经过保荐机构的辅导和组织学习，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根据希格玛会计师出具的“希会其字（2016）009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具体规范，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发行人内部控制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希格玛会计师出具的“希会审字（2016）156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的补充说明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

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已经制定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的补充说明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三）财务会计**

1、根据希格玛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具有盈利能力，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根据希格玛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希格玛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希格玛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希格玛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发行人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的规定。

6、根据希格玛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关于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意见》（希会审字（2016）1525 号）并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1）发行人 2015 年、2014 年和 2013 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87,613,179.19 元、117,054,853.57 元和 82,044,480.62 元，最近三年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2）发行人 2015 年、2014 年和 2013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407,793,560.74 元、2,571,373,972.05 元和 1,883,277,774.90 元，最近三年的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3）本次股票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30,030.3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4）发行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的账面净值为 1,706,972.72 元（扣除土地使用权），发行人净资产为 697,817,653.29 元，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发行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为 305,561,194.67 元，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税收优惠文件及其依据，西宁市城中区国家税务局、西宁市城中区国家税务局总寨税务分局、西宁市城中区国家税务局水井巷税务分局、西宁市城中区地方税务局、西宁市城西区国家税务局、西宁市城西区国家税务局尕庄税务分局、西宁市城西区地方税务局税务二分局、西宁市东川工业园区国家税务局、青海省地方税务局东川工业园区地方税务分局、青海省平安县国家税务局、青海省平安县地方税务局平安镇税务分局、银川市兴庆区南区国家税务局、银川市兴庆区南区国家税务局西塔税务分局和银川市兴庆区南区地方税务局前进税务所出具的涉税证明及希格玛会计师出具的《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意见》（希会其字（2016）0118 号），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根据希格玛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

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根据希格玛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0、根据希格玛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五、《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文）中涉及 12 个重点核查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

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和近期相关监管要求，本保荐机构对照《通知》涉及的 12 个重点事项，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财务情况进行了逐条核查，核查结果没有变化。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盈利真实、准确，不存在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等重大违规情形。

**六、《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涉及的核查事项**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管理人登记、备案情况，核查结果没有变化。

**七、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主要风险及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一）对发行人主要风险的简要评价**

本次补充说明对发行人主要风险简要评价中的“3、原材料价格、人工成本波动风险”、“5、偿债风险”和“7、业绩下滑的风险”进行了补充更新。更新后内容如下：

“3、原材料价格、人工成本波动风险

路桥施工项目的工期一般以 2-3 年居多，而钢材、沥青、水泥等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合计一般占项目总成本的 60%以上，施工期间中标合同工程量清单列示的各类原材料单价、劳务用工价格可能会发生较大变化，造成实际施工成本与工程预算出现较大差异，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钢制波纹涵管等工程设施产品的原材料主要是钢板、角钢、锌锭，报告期各期，主要原材料成本占产品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7.28%、59.94%和 57.55%，原材料占成本中的比重较高，若原材料采购价格出现较大幅度波动，将对钢制波纹涵管等工程设施产品的毛利产生较大影响。

•••

5、偿债风险

受经营模式和业务流程的影响，路桥施工行业企业普遍具有资产负债率较高的特点，公司资产负债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但绝对值较高，报告期各期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4.44%、74.69%和 72.58%，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98、0.94 和 1.14，速动比率分别为 0.75、0.67 和 0.81，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供应商的材料、劳务款项、机械租赁费，以及预收业主的工程款。公司的主要现金流入为业主按照项目进度支付的工程款，如果因项目进度缓慢或者业主支付滞后等原因造成工程款未及时到位，可能造成公司短期内流动资金紧张，出现偿债风险。

•••

7、业绩下滑的风险

公司经营业绩与国家及地区交通基础设施投资规模、投资周期密切相关，随着青海省“十二五”期间重点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陆续开工建设，公司 2013 年至 2015 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88,327.78 万元、257,137.40 万元和 240,779.36 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8,204.45 万元、11,706.59 万元和 8,839.21 万元。受国家及地区“十二五”重点交通基础设施工程的投资及发包周期，以及公司自身资金垫付能力等因素影响，2012 年至 2015 年，公司新增施工合同金额分别为 16.56 亿元、35.91 亿元、15.45 亿元和 14.26 亿元，其中对公司资金占用较大的总额 6.65 亿元的 4 个 BT 项目全部承接于 2013 年并于 2015 年 6 月开始回款，截至目前，BT 项目累计回款 2.27 亿元。截至 2015 年末，公司合同保有量为 21.89 亿元，随着 BT 项目回款增加、资金实力提升，公司项目承接能力将明显增强。但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类项目投资周期较长，且具有不确定性，在此过程中，如果公司新项目开拓不力，随着当前工程项目陆续推进，合同保有量将逐步减少，未来业绩存在下滑的风险。

**（二）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本次补充说明不涉及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的修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的补充说明（四）》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李文彬

签名 _____ 2016 年 5 月 11 日

保荐代表人：黄　诚

签名 _____ 2016 年 5 月 11 日

保荐代表人：董本军

签名 _____ 2016 年 5 月 11 日

内核负责人：申克非

签名 _____ 2016 年 5 月 11 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薛　军

签名 _____ 2016 年 5 月 11 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赵玉华

签名 _____ 2016 年 5 月 11 日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16 年 5 月 11 日

#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 并上市的发行保荐书的补充说明（五）

##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相关保荐代表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一、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没有变化，为黄诚和董本军。

###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 （一）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为李文彬。

#### （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为：刘刚、柳志伟。

### 三、发行人情况

本次补充说明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 | |
|---|---|
| 发行人名称： |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注册地址： | 西宁市长江路 128 号创新大厦 14 楼 |
| 设立时间： | 1993 年 3 月 |
| 整体变更时间： | 2011 年 12 月 28 日 |
| 联系人： | 马富昕 |
| 联系电话： | 0971-8588071 |
| 传真： | 0971-8580075 |
| 业务范围： |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一级；隧道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高等级公路养护、交通工程养护及设施维修、桥梁中大修、隧道加固与维修、公路路面养护；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交通安全设施。（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

## 四、发行人与保荐机构持股情况及关联关系的说明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不存在如下情形：

1、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就下列事项做出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因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 一、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经过全面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的申请理由充分，发行方案合理，募集资金投向可行，公司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符合《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为此，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正平路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相关内容没有变化。

## 三、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经核查，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相关内容没有变化。

## 四、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相关内容没有变化。

## 五、《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文）中涉及 12 个重点核查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和近期相关监管要求，本保荐机构对照《通知》涉及的 12 个重点事项，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财务情况进行了逐条核查，核查结果没有变化。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盈利真实、准确，不存在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等重大违规情形。

**六、《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涉及的核查事项**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管理人登记、备案情况，核查结果没有变化。

**七、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5 号）的规定，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

**八、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主要风险及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一）对发行人主要风险的简要评价**

本次补充说明不涉及对发行人主要风险简要评价的修改。

**（二）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本次补充说明不涉及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的修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的补充说明（五）》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李文彬

签名 _____ 2016年 6月 6日

保荐代表人：黄　诚

签名 _____ 2016年 6月 6日

保荐代表人：董本军

签名 _____ 2016年 6月 6日

内核负责人：申克非

签名 _____ 2016年 6月 6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薛　军

签名 _____ 2016年 6月 6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赵玉华

签名 _____ 2016年 6月 6日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16年 6月 6日

#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 并上市的发行保荐书的补充说明（六）

##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相关保荐代表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一、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没有变化，为黄诚和董本军。

###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 （一）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为李文彬。

#### （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为：刘刚、柳志伟。

### 三、发行人情况

本次补充说明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 | |
|---|---|
| 发行人名称： |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注册地址： | 西宁市长江路 128 号创新大厦 14 楼 |
| 设立时间： | 1993 年 3 月 |
| 整体变更时间： | 2011 年 12 月 28 日 |
| 联系人： | 马富昕 |
| 联系电话： | 0971-8588071 |
| 传真： | 0971-8580075 |
| 业务范围： |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一级；隧道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高等级公路养护、交通工程养护及设施维修、桥梁中大修、隧道加固与维修、公路路面养护；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交通安全设施。（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

## 四、发行人与保荐机构持股情况及关联关系的说明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不存在如下情形：

1、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就下列事项做出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因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 一、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经过全面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的申请理由充分，发行方案合理，募集资金投向可行，公司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符合《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为此，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正平路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本次补充决策程序如下：

2016 年 6 月 13 日和 2016 年 6 月 29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票（A 股）并上市的议案》，对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票（A 股）并上市的议案》中“5、发行数量”的有关内容进行如下修订：

“5、发行数量：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若发行后总股本超过 4 亿股，则不低于 10%），且不超过 9,970 万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 三、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经核查，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相关内容没有变化。

## 四、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

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相关内容没有变化。

**五、《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文）中涉及 12 个重点核查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和近期相关监管要求，本保荐机构对照《通知》涉及的 12 个重点事项，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财务情况进行了逐条核查，核查结果没有变化。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盈利真实、准确，不存在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等重大违规情形。

**六、《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涉及的核查事项**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管理人登记、备案情况，核查结果没有变化。

**七、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5 号）的规定，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

**八、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主要风险及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一）对发行人主要风险的简要评价**

本次补充说明不涉及对发行人主要风险简要评价的修改。

**（二）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本次补充说明不涉及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的修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的补充说明（六）》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李文彬

签名 _____ 2016 年 7 月 7 日

保荐代表人：黄　诚

签名 _____ 2016 年 7 月 7 日

保荐代表人：董本军

签名 _____ 2016 年 7 月 7 日

内核负责人：申克非

签名 _____ 2016 年 7 月 7 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薛　军

签名 _____ 2016 年 7 月 7 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赵玉华

签名 _____ 2016 年 7 月 7 日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16 年 7 月 7 日

#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 之

#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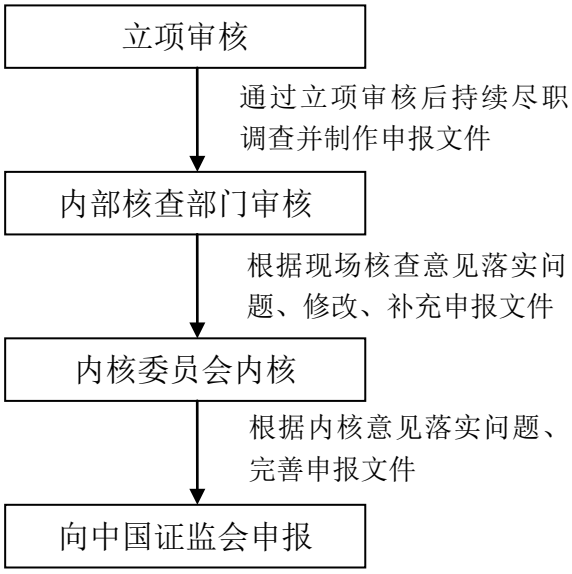
#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相关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机构内部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 一、本保荐机构项目的内部审核流程

本保荐机构制订了切实可行的业务管理规范，项目的内部审核流程包括立项审核、内部核查部门审核和内核委员会内核三个环节，项目具体审核流程如下：




本保荐机构针对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平路桥”、“发行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实施的内部审核程序包括：

### （一）立项审核

根据本保荐机构业务管理规范要求，项目组初步尽职调查后，提交立项申请表、初步尽职调查报告、行业研究报告等相关材料至质量控制部，质量控制部根据《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承销保荐分公司投资银行总部项目立项管理规程》主持召开立项会：评估项目是否符合发行条件和本保荐机构立项标准，并以投票表决方式决定是否给予立项，立项表决同意票达到出席会议委员 2/3 以上时，立项通过。

项目组根据立项意见落实问题、补充完善资料，进入项目承做阶段。

### （二）内部核查部门审核

质量控制部是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项目组对拟保荐项目进行全面尽职调查后，按相关要求制作完成申报文件，并提交现场核查申请。质量控制部审核

通过后，派出人员对拟保荐项目进行现场核查，出具现场核查意见，项目组根据现场核查意见修改完善内核申请文件，并将内核申请文件提交至内核委员会。

**（三）内核委员会审核**

内核委员会全面评估拟保荐项目是否符合发行条件，申报文件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并决定本保荐机构是否同意向中国证监会保荐该项目。内核委员会议表决，同意票数达到出席会议委员 2/3 以上（含 2/3）时，内核获得通过。

内核委员会以会议形式进行审核，项目组回答内核委员会委员问题。内核委员围绕尽职调查工作和内核会议讨论中发现的风险和问题对项目组进行问核。之后，与会委员表决，并出具内核意见。项目组根据内核意见落实问题，补充完善申报材料。

本保荐机构根据内核委员会会议结论出具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二、对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立项审核的主要过程**

**（一）申请立项时间**

本项目经投资银行总部融资业务一部初步确认项目可行、并经业务部门负责人同意后，于 2013 年 8 月 26 日提出立项申请。

**（二）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构成**

本项目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出席本次会议）为：陈海军、包建祥、张海东、陈辉、郑楠、郑玥祥共 6 名委员。

**（三）立项评估时间**

本项目立项评估决策机构于 2013 年 9 月 4 日召开现场会议，在听取本项目组对项目情况的汇报和对相关问题的答复后，立项委员认为本项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经表决后，同意本项目立项。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一）项目执行成员构成**

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包括：

1、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黄诚、董本军

2、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为：李文彬。

3、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为：刘刚、柳志伟。

**（二）进场工作的时间**

本项目组进场工作的时间为 2013 年 4 月 3 日至今。

**（三）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本项目组自进场工作后，根据中国证监会《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规定，本着诚实守信和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发行人进行尽职调查，在此基础上，出具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本项目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如下：

1、初步尽职调查阶段。本项目的初步尽职调查从 2013 年 4 月份开始。主要从总体上调查分析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在初步尽职调查的基础上进行项目评估和立项，2013 年 9 月 4 日，本项目经批准立项。

2、全面尽职调查阶段。立项后，项目组对本项目进行了详细的尽职调查，从发行人的历史沿革、业务与技术、发展规划、财务状况、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公司治理等各方面对公司进行全方位的尽职调查，在此基础上形成完整的发行方案。

3、持续尽职调查阶段。在辅导和尽职推荐阶段，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持续动态的尽职调查，进一步完善底稿，形成推荐结论。

**（四）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成员参与尽职调查的工作时间、主要过程和具体工作**

**1、参与尽职调查的工作时间**

保荐代表人自 2013 年 4 月 3 日进场工作至今；其他项目人员自 2013 年 4 月进场工作至今。

**2、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本项目保荐代表人黄诚和董本军，参与尽职调查工作的时间为 2013 年 4 月至今。具体工作过程如下：本项目保荐代表人黄诚和董本军认真贯彻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实际参与了辅导和尽职推荐阶段的尽职调查，通过深入企业进行全方面调查，对发现的问题提出了相应的整改意见，为本项目建立了尽职调查工作日志，将辅导和尽职调查过程中的有关资料和重要情况进行了汇总，并及时将尽职调查过程中的重要事项载入工作日志。此外，保荐代表人还认真检查了保荐工作底稿，同时对出具保荐意见的相关基础性材料进行了核查，确保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3、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人员所从事的具体工作

| 调查项 | 调查子项 | 调查人 | 备注 |
|---|---|---|---|
| 发行人基本情况调查 | 改制与设立情况 | 黄诚、董本军、李文彬 | |
| | 历史沿革情况 | 黄诚、董本军、李文彬 | |
| | 发起人、股东的出资情况 | 黄诚、董本军、李文彬 | |
| |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的情况 | 黄诚、董本军、李文彬、刘刚 | |
| | 重大股权变动情况 | 黄诚、董本军、李文彬 | |
| | 重大重组情况 | 黄诚、董本军、李文彬 | 不适用 |
| | 主要股东情况 | 黄诚、董本军、李文彬 | |
| | 员工情况 | 黄诚、董本军、李文彬 | |
| | 独立情况 | 黄诚、董本军、刘刚 | |
| | 内部职工股等情况 | 黄诚、董本军、李文彬 | 不适用 |
| | 商业信用情况 | 黄诚、董本军、李文彬 | |
| 业务与技术调查 | 行业情况及竞争状况 | 黄诚、董本军、刘刚 | |
| | 采购情况 | 黄诚、董本军、刘刚 | |
| | 生产情况 | 黄诚、董本军、刘刚 | |
| | 销售情况 | 黄诚、董本军、刘刚 | |
| | 核心技术人员、技术与研发情况 | 黄诚、董本军、刘刚 | |
|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调查 | 同业竞争情况 | 黄诚、董本军、李文彬 | |
| |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 黄诚、董本军、李文彬 | |
| 高管人员调查 | 高管人员任职情况及任职资格 | 黄诚、董本军、李文彬 | |
| | 高管人员的经历及行为操守 | 黄诚、董本军、李文彬 | |
| | 高管人员胜任能力和勤勉尽责 | 黄诚、董本军、李文彬 | |
| | 高管人员薪酬及兼职情况 | 黄诚、董本军、李文彬 | |
| | 报告期内高管人员变动 | 黄诚、董本军、李文彬 | |
| | 高管人员是否具备上市公司高管人员的资格 | 黄诚、董本军、李文彬 | |
| | 高管人员持股及其它对外投资情况 | 黄诚、董本军、李文彬 | |
| 组织结构与内部控制调查 | 公司章程及其规范运行情况 | 黄诚、董本军、刘刚、柳志伟 | |
| | 组织结构和“三会”运作情况 | 黄诚、董本军、刘刚、柳志伟 | |
| | 独立董事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 黄诚、董本军、刘刚、柳志伟 | |
| | 内部控制环境 | 黄诚、董本军、刘刚、柳志伟 | |
| | 业务控制 | 黄诚、董本军、刘刚、柳志伟 | |
| | 信息系统控制 | 黄诚、董本军、刘刚、柳志伟 | |
| | 会计管理控制 | 黄诚、董本军、刘刚、柳志伟 | |
| | 内部控制的监督 | 黄诚、董本军、刘刚、柳志伟 | |
| | 股东资金占用情况 | 黄诚、董本军、刘刚、柳志伟 | |
| 财务与会计调查 | 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 | 黄诚、董本军、刘刚、柳志伟 | |
| |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黄诚、董本军、刘刚、柳志伟 | |
| | 评估报告 | 黄诚、董本军、刘刚、柳志伟 | |

| | | | |
|---|---|---|---|
| | 内控鉴证报告 | 黄诚、董本军、刘刚、柳志伟 | |
| | 财务比率分析 | 黄诚、董本军、刘刚、柳志伟 | |
| | 销售收入 | 黄诚、董本军、刘刚、柳志伟 | |
| | 销售成本与销售毛利 | 黄诚、董本军、刘刚、柳志伟 | |
| | 期间费用 | 黄诚、董本军、刘刚、柳志伟 | |
| | 非经常性损益 | 黄诚、董本军、刘刚、柳志伟 | |
| | 货币资金 | 黄诚、董本军、刘刚、柳志伟 | |
| | 应收款项 | 黄诚、董本军、刘刚、柳志伟 | |
| | 存货 | 黄诚、董本军、刘刚、柳志伟 | |
| | 对外投资 | 黄诚、董本军、刘刚、柳志伟 | |
| |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 黄诚、董本军、刘刚、柳志伟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黄诚、董本军、刘刚、柳志伟 | 不适用 |
| | 主要债务 | 黄诚、董本军、刘刚、柳志伟 | |
| | 现金流量 | 黄诚、董本军、刘刚、柳志伟 | |
| | 或有负债 | 黄诚、董本军、刘刚、柳志伟 | 不适用 |
| | 合并报表的范围 | 黄诚、董本军、刘刚、柳志伟 | |
| | 纳税情况 | 黄诚、董本军、刘刚、柳志伟 | |
| | 会计差错 | 黄诚、董本军、刘刚、柳志伟 | 不适用 |
| | 商誉 | 黄诚、董本军、刘刚、柳志伟 | |
| | 盈利预测 | 黄诚、董本军、刘刚、柳志伟 | 不适用 |
| | 境内外报表差异 | 黄诚、董本军、刘刚、柳志伟 | 不适用 |
| | 验资 | 黄诚、董本军、刘刚、柳志伟 | |
| | 验资复核 | 黄诚、董本军 | |
| 业务发展目标调查 | 发展战略 | 黄诚、董本军、李文彬 | |
| | 经营理念和经营模式 | 黄诚、董本军、李文彬 | |
| | 历年发展计划的执行和实现情况 | 黄诚、董本军、李文彬 | |
| | 业务发展目标 | 黄诚、董本军、李文彬 | |
| | 募集资金投向与未来发展目标的关系 | 黄诚、董本军、刘刚 | |
| 募集资金运用调查 | 历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黄诚、董本军、刘刚 | 不适用 |
| |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黄诚、董本军、刘刚 | |
| | 募集资金投向产生的关联交易 | 黄诚、董本军、刘刚 | 不适用 |
| 股利分配情况 | 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 | 黄诚、董本军、李文彬 | |
| | 关于实际股利分配情况的说明 | 黄诚、董本军、李文彬 | |
| | 关于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的说明 | 黄诚、董本军、李文彬 | |
| | 分红回报规划 | 黄诚、董本军 | |
| | 相关三会文件 | 黄诚、董本军、李文彬 | |
| 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调查 | 风险因素 | 黄诚、董本军、刘刚、柳志伟 | |
| | 重大合同 | 黄诚、董本军、刘刚、柳志伟 | |
| | 诉讼和担保情况 | 黄诚、董本军、刘刚、柳志伟 | |
| | 信息披露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 黄诚、董本军 | |
| | 中介机构执业情况 | 黄诚、董本军 | |
| 老股转让 | 公开发售老股方案 | 黄诚、董本军、刘刚、柳志伟 | |

| | | | |
|---|---|---|---|
| | 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 黄诚、董本军、刘刚、柳志伟 | |
| 稳定股价预案 | | 黄诚、董本军、刘刚、柳志伟 | |

**（五）《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机构内部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涉及的核查事项**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机构内部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3]346 号）的要求，本保荐机构制定了《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承销保荐分公司投资银行总部保荐业务问核工作规程》，明确了问核内容、程序、人员和责任，切实将制度细化到人、落实到岗，建立起了较为完善的内部问核机制。

1、内部问核涉及的范围、重点内容

内部问核制度是保荐机构内部控制流程中在内核委员会审核前对项目组尽职调查情况实施的全面复核控制程序。问核内容覆盖了发行人主体资格、独立性、财务信息真实性、合法合规性、未来持续盈利能力以及其他不确定事项等要求发行人披露的信息的全部内容，问核程序侧重于考评、确认具体推荐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以及项目组成员的尽职调查勤勉尽责情况，重点考察项目组形成招股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是否真实、准确、有效、全面地履行了核查程序，工作底稿与所发表意见是否能相互映证。

2、本次内部问核的主要过程

针对本次申报文件的问核，本保荐机构严格按照内部问核制度履行了相关程序，具体如下：

（1）2014 年 3 月 17 日，项目组根据《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承销保荐分公司投资银行总部保荐业务问核工作规程》申请问核程序，并按要求提交了《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初稿》以及相关工作底稿。

（2）质量控制部对项目组提交的《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初稿》以及相关工作底稿进行审查，将《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初稿》中各问核事项的问核初步结论，与相关工作底稿进行一一对照查验。

（3）2014 年 3 月 21 日，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吴晶主持了宏源证券关于正平路桥项目问核程序。保荐代表人黄诚、董本军及刘刚、柳志伟参加了问核。主

持人首先阐述了问核程序的重要性，进一步强化保荐代表人履行勤勉尽责、诚实守信义务的意识。主持人按照《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初稿》所列的问核事项逐条对保荐代表人黄诚、董本军进行了问核，保荐代表人黄诚、董本军报告了所履行的核查程序、具体核查情况，并现场回答了提问。

（4）根据对保荐代表人黄诚、董本军问核情况形成了《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保荐代表人黄诚、董本军现场誊写承诺事项，参与问核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吴晶签字予以确认。

**（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涉及的核查事项**

1、收入方面

（1）发行人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是否符合行业和市场同期的变化情况。发行人产品或服务价格、销量及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产品或服务的信息及其走势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异常。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对比了发行人的财务数据和可比上市公司公开的财务信息数据、毛利率变化情况，分析了国家、青海省和周边地区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规模变化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入构成及变化合理，符合地区行业发展实际情况，发行人产品或服务价格、销量及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产品或服务的信息及其走势相比不存在显著异常。

（2）发行人属于强周期性行业的，发行人收入变化情况与该行业是否保持一致。发行人营业收入季节性波动显著的，季节性因素对发行人各季度收入的影响是否合理。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来源及其变化、重大合同内容、所在地区交通基础设施发展的产业政策、投资总量变化，核实了发行人收入变化与行业发展的一致性。核查了发行人项目所在地区及其施工环境、施工期，发行人收入成本确认时间、进度。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要从事路桥工程的施工、养护、勘测设计、试验检测，以及钢制波纹涵管等工程设施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业务，业务规模与所在地区交通基础设施投资总量密切相关，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变化情况与地区

交通基础设施投资总量变化保持一致。发行人业务特点和地区特点决定了发行人营业收入季节性波动明显，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季度收入变化符合季节性因素特点。

（3）不同销售模式对发行人收入核算的影响，经销商或加盟商销售占比较高的，经销或加盟商最终销售的大致去向。发行人收入确认标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与行业惯例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发行人合同收入确认时点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分析发行人业务流程、主要工程/销售等合同条款，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会计政策，分析发行人收入确认原则，并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主要业务人员、会计师进行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收入确认标准符合其业务特点和会计准则规定，与行业惯例不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合同收入确认时点恰当，不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

（4）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变化情况，与新增和异常客户交易的合理性及持续性，会计期末是否存在突击确认销售以及期后是否存在大量销售退回的情况。发行人主要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情况，发行人各期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与销售合同金额之间是否匹配。报告期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是否匹配，新增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与其营业收入是否匹配。大额应收款项是否能够按期收回以及期末收到的销售款项是否存在期后不正常流出的情况。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核查了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新增客户名单及交易金额，走访主要客户业务和经营情况，分析其业务及与合同内容的相关性、当期交易金额与客户行业地位、经营规模的匹配性。查阅了主要客户与公司签订的工程/销售合同等，函证或访谈主要客户核实各期业务发生额、计量结算、回款等合同执行情况。核查发行人各期收入明细表、应收账款明细表，对比分析各期发行人主要客户和应收账款主要客户名单及金额，了解应收账款期末回收情况、期后销售退回及不正常资金流出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及新增客户的交易真实、合理，不存在异常客户或异常交易，不存在会计期末突击确认销售以及期后大量销售退回的情况。发行人各期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与其销售合同金额、合同进度

匹配。报告期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基本一致，新增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与其营业收入匹配。大额应收款项能够按期收回，期末收到的销售款项不存在期后不正常流出的情况。

（5）发行人是否利用与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交易实现报告期收入的增长。报告期关联销售金额及占比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隐匿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核实其近亲属对外投资情况；核查了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工商登记材料，访谈主要客户的负责人或主要经办人核实其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及是否持有发行人股份。核查了报告期关联法人的工商登记材料、对外转让关联法人相关法律文件、付款凭证、工商登记变更情况，查阅了报告期关联交易合同，并访谈相关负责人或主要经办人员了解交易原因、内容、定价原则并查阅分析了可比市场价格信息。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利用与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交易实现报告期收入的增长，报告期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占比较低，交易内容真实合理且定价公允，发行人不存在隐匿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2、成本方面

（1）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及其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及其走势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异常。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及单位能源耗用与产能、产量、销量之间是否匹配。报告期发行人料、工、费的波动情况及其合理性。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统计分析了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和能源采购数量、单价，查阅了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水电能源消耗相关凭证，对比分析原材料、能源耗用数量与同期业务规模、采购价格与市场可比价格一致性；查阅了可比上市公司公开信息，对比分析报告期发行人毛利率及原材料、人工、机械费等成本构成比例变化情况，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业务人员关于采购的内部控制流程及各期数量、价格变化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变动趋势与发行人所在地区市场上相同或相近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及其走势相比不存在显著异

常，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及单位能源耗用与各期业务规模、产品产量相匹配，报告期发行人原材料、人工、机械费等成本构成比例波动情况真实、合理。

（2）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是否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报告期成本核算的方法是否保持一贯性。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查阅发行人主要采购合同，了解发行人成本构成和结转方式，访谈财务负责人、会计师关于报告期各项成本核算方法。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并保持了报告期的一致性。

（3）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与原有主要供应商交易额大幅减少或合作关系取消的情况。发行人主要采购合同的签订及实际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主要供应商中的外协或外包方占比较高的情况，外协或外包生产方式对发行人营业成本的影响。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对比分析了报告期各期主要供应商名单、采购金额和明细、采购发票和付款凭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供应商主要分为钢材、水泥、沥青等直接材料供应商，建筑劳务供应商以及工程机械出租方三类。上述供应商与发行人的交易均真实存在，报告期内供应商变动主要是因为与原有供应商合作的项目已经完工，或者新供应商在价格和服务方面更有优势，其变动符合发行人的业务特点和需要，交易金额变动合理。经核实，发行人不存在主要供应商中外协或外包方占比较高的情况，少量的劳务分包符合行业惯例，有利于就近利用资源降低营业成本。

（4）发行人存货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项目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情况。发行人存货盘点制度的建立和报告期实际执行情况，异地存放、盘点过程存在特殊困难或由第三方保管或控制的存货的盘存方法以及履行的替代盘点程序。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核查了发行人存货盘点制度及实际执行情况、报告期存货分类汇总表，审阅发行人各期末存货盘点表，取得并复核发行人会计师存货监盘表；访谈财务负责人、会计师，核查了发行人期末存货余额合理性、主要存货品种数量及单价变化合理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真实、合理，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项目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情况。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存货管理制度（含盘点制度），其实际执行情况良好。对于异地存放的存货采取了现场监盘的方式，对各期末的存货进行了有效的盘点。

3、期间费用方面

（1）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构成项目是否存在异常或变动幅度较大的情况及其合理性。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分别审阅了发行人期间费用中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金额及其各期变动情况，占公司收入的比例及其变化，查阅分析了各期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明细、借款合同。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随着收入规模快速上升,期间费用率总体呈下降趋势，2012 年路桥工程施工业务施工量较小而期间费用率最高，2014 年路桥工程施工业务施工量较大而期间费用率最低,符合公司路桥工程施工业务的规模经济特征。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路桥施工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公司通过银行借款方式筹集运营资金，财务费用持续增长。销售费用主要为路拓制造运输费用、销售人员的工资及奖金，随着钢制波纹涵管等路桥工程设施产品销量以及主要销售区域、客户提货方式变化，销售费用同步变化。管理费用主要为管理人员工资、办公费、交通费和折旧与摊销等，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持续增加，与公司营业收入的变化一致。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构成项目及其变动符合公司业务发展趋势，各项费用金额及其变动合理。

（2）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相比，是否合理。发行人销售费用的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的一致性,销售费用的项目和金额与当期发行人与销售相关的行为是否匹配,是否存在相关支出由其他利益相关方支付的情况。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核查了报告期销售费用内容、明细，纵向分析了销售费用率各期变化、与公司收入和产品销售数量变动的一致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销售费用主要为路拓制造运输费用、销售人员的工资及奖金，各项销售费用变化与路拓制造销售规模、主要销售区域、客户提货方式变化相关，销售费用明细项目和金额与当期发行人与销售相关的行为相匹配，

不存在相关支出由其他利益相关方支付的情况。

（3）发行人报告期管理人员薪酬是否合理，研发费用的规模与列支与发行人当期的研发行为及工艺进展是否匹配。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审阅报告期发行人各月工资明细表，与不同级别的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薪水计提发放情况、同行业情况，就薪酬计提事项与审计师进行沟通确认，分析报告期各期管理人员薪酬变化原因。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管理人员薪酬变化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实际，总体薪酬水平合理。发行人报告期内无重大研发项目及列支的研发费用。

（4）发行人报告期是否足额计提各项贷款利息支出，是否根据贷款实际使用情况恰当进行利息资本化，发行人占用相关方资金或资金被相关方占用是否支付或收取资金占用费，费用是否合理。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核查了报告期发行人主要贷款合同履行、贷款利息计提情况，审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审计报告，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内容及明细、期末余额、各关联方银行资金流水明细。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足额计提了各项贷款利息支出，不存在贷款利息资本化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个别将富余资金提供给对方短期使用的情形，关联方资金往来主要发生在报告期第一年，且在当年内即偿还，双方未支付或收取资金占用费。

（5）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员工工资总额、平均工资及变动趋势与发行人所在地区平均水平或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之间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差异的合理性。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月工资明细表，对比分析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员工工资总额、平均工资，抽查员工问询实际工资情况及是否存在额外支付方式等，访谈人力资源负责人了解发行人薪酬结构、本地区不同类型员工行业平均工资水平及其变化趋势。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员工工资总额、平均工资及变动趋势与发行人所在地区平均水平不存在显著差异。

4、净利润方面

（1）发行人政府补助项目的会计处理合规性。其中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

补助，是否满足确认标准，以及确认标准的一致性；与资产相关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划分标准是否恰当，政府补助相关递延收益分配期限确定方式是否合理等。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政府补助项目的明细资料，查阅了相关补助的政府批复文件、进账单等财务记录，与会计师讨论分析了相关政府补助项目的会计处理方法。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各项政府补助项目的获得合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2）发行人是否符合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的条件，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如果存在补缴或退回的可能，是否已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审阅了发行人及下属公司报告期内各项税收优惠的相关政府批复，核实了税收优惠的法规依据，与律师讨论税收优惠政策对发行人的适用性，与会计师讨论税收优惠的会计处理方法。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的条件，相关会计处理合规。

**（七）《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涉及的核查事项**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

**1、发行人的股东情况**

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工商登记材料、业务资质证书、相关股东出具的说明等资料,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共计 51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47 名，法人股东 3 名（青海金阳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吴江汇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兴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企业 1 名（湖南中诚信鸿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金生光 | 61,079,490.00 | 33.38 |
| 2 | 青海金阳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23,000,000.00 | 12.57 |
| 3 | 金生辉 | 21,036,510.00 | 11.50 |
| 4 | 金飞梅 | 10,040,160.00 | 5.49 |

| | | | |
|---|---|---|---|
| 5 | 吴江汇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10,000,000.00 | 5.46 |
| 6 | 李建莉 | 9,168,000.00 | 5.01 |
| 7 | 李元庆 | 6,852,000.00 | 3.74 |
| 8 | 张金林 | 6,456,000.00 | 3.53 |
| 9 | 宋科 | 5,450,000.00 | 2.98 |
| 10 | 深圳市兴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5,000,000.00 | 2.73 |
| 11 | 湖南中诚信鸿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5,000,000.00 | 2.73 |
| 12 | 骆昌全 | 4,000,000.00 | 2.19 |
| 13 | 李天龙 | 1,707,840.00 | 0.93 |
| 14 | 李光明 | 1,380,000.00 | 0.75 |
| 15 | 金飞菲 | 1,200,000.00 | 0.66 |
| 16 | 龙海生 | 1,000,000.00 | 0.55 |
| 17 | 魏正义 | 950,000.00 | 0.52 |
| 18 | 孙信义 | 940,000.00 | 0.51 |
| 19 | 王长安 | 940,000.00 | 0.51 |
| 20 | 张文伟 | 850,000.00 | 0.46 |
| 21 | 胡生满 | 780,000.00 | 0.43 |
| 22 | 王建辉 | 550,000.00 | 0.30 |
| 23 | 何发成 | 500,000.00 | 0.27 |
| 24 | 李万财 | 500,000.00 | 0.27 |
| 25 | 哈志国 | 500,000.00 | 0.27 |
| 26 | 张文 | 500,000.00 | 0.27 |
| 27 | 王黎莹 | 400,000.00 | 0.22 |
| 28 | 王生成 | 400,000.00 | 0.22 |
| 29 | 王生娟 | 360,000.00 | 0.20 |
| 30 | 马金龙 | 360,000.00 | 0.20 |
| 31 | 李元洪 | 200,000.00 | 0.11 |
| 32 | 郑太勇 | 200,000.00 | 0.11 |
| 33 | 张景荣 | 120,000.00 | 0.07 |
| 34 | 马莲梅 | 120,000.00 | 0.07 |
| 35 | 钟通道 | 120,000.00 | 0.07 |
| 36 | 宋其忠 | 110,000.00 | 0.06 |
| 37 | 史贵章 | 100,000.00 | 0.05 |
| 38 | 王雪强 | 100,000.00 | 0.05 |
| 39 | 康月霞 | 100,000.00 | 0.05 |
| 40 | 袁程 | 100,000.00 | 0.05 |
| 41 | 袁建军 | 100,000.00 | 0.05 |
| 42 | 蔺满亮 | 100,000.00 | 0.05 |
| 43 | 耿叔明 | 100,000.00 | 0.05 |
| 44 | 宁军 | 100,000.00 | 0.05 |
| 45 | 马富昕 | 100,000.00 | 0.05 |
| 46 | 郭新志 | 70,000.00 | 0.04 |

| | | | |
|---|---|---|---|
| 47 | 袁铁君 | 60,000.00 | 0.03 |
| 48 | 张洪江 | 50,000.00 | 0.03 |
| 49 | 石生瑞 | 50,000.00 | 0.03 |
| 50 | 李林 | 50,000.00 | 0.03 |
| 51 | 康兵 | 50,000.00 | 0.03 |
| 合计 | | 183,000,000.00 | 100.00 |

**2、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在发行人股东中，湖南中诚信鸿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需要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其管理人中诚信财务顾问有限公司需要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具体说明如下：

湖南中诚信鸿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3 日，住所为长沙高新开发区麓谷大道 662 号软件大楼 592 号，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投资企业提供管理服务业务；执行合伙事务人为中诚信财务顾问有限公司（委托代表：关敬如），主营业务为创业投资业务。湖南中诚信鸿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结构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中诚信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 100.00 | 2.15 |
| 2 | 谢力 | 150.00 | 3.23 |
| 3 | 盛文生 | 210.00 | 4.52 |
| 4 | 易纯 | 345.00 | 7.43 |
| 5 | 邓惠尹 | 231.00 | 4.98 |
| 6 | 周小福 | 415.00 | 8.94 |
| 7 | 张晓玲 | 200.00 | 4.31 |
| 8 | 叶玉龙 | 287.00 | 6.18 |
| 9 | 谭希平 | 270.00 | 5.82 |
| 10 | 肖斌 | 300.00 | 6.46 |
| 11 | 张昌云 | 594.00 | 12.80 |
| 12 | 缪海泉 | 228.00 | 4.91 |
| 13 | 吴炜 | 200.00 | 4.31 |
| 14 | 刘岚莉 | 236.00 | 5.09 |
| 15 | 何雪奇 | 200.00 | 4.31 |
| 16 | 缪悦 | 170.00 | 3.66 |
| 17 | 李克宇 | 180.00 | 3.88 |

| | | | |
|---|---|---|---|
| 18 | 韩巍 | 155.00 | 3.34 |
| 19 | 李青 | 170.00 | 3.66 |
| | **合计** | 4,641.00 | 100 |

湖南中诚信鸿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是设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

**3、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基金管理人备案情况**

保荐机构获取了湖南中诚信鸿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管理人所取得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文件，并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核实相关情况，经核查，湖南中诚信鸿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于 2015 年 1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证明》，湖南中诚信鸿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合伙事务人为中诚信财务顾问有限公司，中诚信财务顾问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并取得 P1006299 号《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4、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东中，湖南中诚信鸿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湖南中诚信鸿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前述私募投资基金规范生效之前，私募投资基金规范生效之后，湖南中诚信鸿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管理人中诚信财务顾问有限公司及时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提交了备案或登记申请材料，目前已完成备案或登记。

**四、内部核查部门审核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主要过程**

**（一）内部核查部门的成员构成**

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为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专业人员和投资银行业务部门专业人员组成。

**（二）现场核查的次数及工作时间**

质量控制部对本项目进行了一次现场核查：

2013 年 9 月 16 日，质量控制部派出审核人员对项目进行了为期 3 天的现场核查，实施了（1）对正平路桥管理层进行访谈；（2）实地考察生产经营现场；（3）复核项目工作底稿；（4）就核查过程中的问题与项目人员进行沟通和交流。

**五、内核委员会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审核过程**

**（一）内核委员会成员构成**

参与审核本项目的内核委员由徐亮、申克非、王志雄、张克东、安锐、孔繁军、董晨共 7 名委员组成。

**（二）内核委员会会议时间**

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于 2013 年 10 月 24 日召开内核委员会会议。

**（三）内核委员会成员意见**

出席本次内核委员会的 7 名委员同意项目组落实内核意见并修改、补充完善申报文件后将发行申请上报中国证监会。

**（四）内核委员会会议表决结果**

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在听取项目组对项目情况汇报后，针对本项目提出了相关问题，在听取项目组成员的解答并经讨论后，对本项目进行投票表决，表决结果为通过。

#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意见、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审议情况**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意见**

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听取了本项目组的汇报，并提出了重点关注的问题，本项目组对重点问题逐一回答。重点关注问题如下：

**问题一：关于发行人的财务情况：（1）请详细说明发行人的收入确认原则和具体核算方法及完工百分比的确认依据；（2）请核查 2013 年上半年投标保证金增长明显的原因；（3）结合公司现有未完成合同总额及未确认收入合同额情况，说明未来公司盈利是否有保障。**

**答复：**

**（一）发行人的收入确认原则和具体核算方法及完工百分比的确认依据**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建造合同收入、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和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 建造合同收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建造合同》的规定确认建造合同收入。

对于工程项目在同一个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项目完工并交付，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凭据时确认收入；对于工程项目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的：

（1）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即建造合同的总收入、合同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企业，已经发生的成本和完成合同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的情况下，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本公司确认工程收入具体方法为：①对于处于在建过程中的工程项目，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项目合同所确定的总造价作为该项目合同总收入，根据已发生的合同实际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百分比，计算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累计应确认的收入，扣除截至期初已累计确认的收入总额作为当期合同收入；②对于当期已完工且已办理决算的工程项目，按决算收入减去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

认的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营业收入；③对于当期已完工尚未办理决算的工程项目，按合同总收入减去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的收入后的差额作为当期收入。若实际已收到的工程款超过合同总价，则按已实现的收款确认总收入。

（2）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 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②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3）合同总收入的具体确定方法

公司将签订施工合同时的合同总价作为工程开始的合同收入。对于合同变更、索赔、奖励等形成的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构成合同收入：

合同变更：①客户能够认可因变更而增加的收入；②该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索赔：①根据谈判情况，预计对方能够同意该项索赔②对方同意接受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奖励：①根据合同目前完成情况，足以判断工程进度和工程质量能够达到或超过规定的标准；②奖励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完工百分比法的具体使用

在建造合同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时，根据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完工百分比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收入和费用的方法。

①完工进度确认的方法

公司确认工程总承包完工进度的方法为：根据工程项目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即：

完工进度＝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合同预计总成本×100%。

②完工进度、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预计总成本等确认依据：

完工进度的确认依据：根据工程项目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同时参考施工过程中客户或第三方监理机构对工程的计量进度。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的确认依据：以资产负债表日路桥工程项目实际发生的

人工成本、材料费、机械使用费及项目管理费用等其他费用进行归集确认。

预计总成本的确认依据：项目施工合同签订后，公司根据合同工程量清单，依据交通运输部颁布《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青海省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补充规定》等相关规定，结合当前市场价格信息（省内材料价格信息或公司内部询价信息）和公司历年来项目预算的经验数据和编制惯例，形成项目预算，经过公司预算委员会审核通过后作为项目预计总成本。如果合同施工过程中若发生变化或出现不可抗力事件、紧急情况等致使预算编制基础不成立，或将导致预算执行结果产生重大差异需要调整预算的，预计总成本相应调整。

③计算当期确认的合同收入和合同毛利

当期确认的合同收入＝合同总收入×完工进度－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的收入；

当期确认的合同毛利＝（合同总收入－合同预计总成本）×完工进度－以前会计年度累计确认的毛利。

2、商品销售收入

公司生产的钢制波纹涵管、钢结构件、碎石等工程设施产品的销售属于商品销售收入。公司以将产品、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不再对该产品、商品实施继续与所有权有关的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并且与销售该产品、商品有关的收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合同或协议的价款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且金额较大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金额。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或协议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工程设施各类产品主要采用直销模式销售，部分钢制波纹涵管的销售需先参与施工企业的招标，中标后签订销售合同。商品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应用如下：

（1）客户自行提货的各类产品，

公司将产品交付提货人，提货人验收并签署相关确认单据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公司负责送货的各类产品

公司将产品交由第三方运输，第三方运输单位将产品运送到指定交货地点后，客户进行现场验收并签署相关确认单据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3、劳务收入

公司勘测设计和试验检测业务采用收入准则中规定的“提供劳务收入”的核算方法进行收入的确认。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劳务完成时确认收入。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4、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并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2013 年上半年投标保证金增长明显的原因**

公司投标保证金 2012 年末为 2,860.00 万元，2013 年 6 月末为 6,599.00 万元，增长 3,739.00 万元，主要由于 2013 年上半年公司所在地区公路建设投资进一步增加，作为地区龙头企业，公司 2013 年上半年投标合同额增长，且最终中标合同额较往年同步大幅增加。报告期各期中标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亿元

| 项目 | 2013 年 1-6 月 | 2012 年 | 2011 年 | 2010 年 |
|---|---|---|---|---|
| 中标金额 | 27.42 | 16.56 | 11.67 | 6.15 |
| 增长额 | 9.73 | 4.89 | 5.52 | NA |
| 增长率 | 58.75% | 41.90% | 89.88% | NA |

**（三）结合公司现有未完成合同总额及未确认收入合同额情况，说明未来公司盈利是否有保障**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路桥工程施工业务新签合同金额逐步上升，盈利能力较强，截至 2013 年 6 月末，公司正在实施和已签合同尚未开工的项目合同金额为 455,313.16 万元，其中尚未确认收入的合同金额为 219,725.02 万元，若考虑新中标工程施工项目的因素，未来 2-3 年公司工程施工业务量饱满，路桥工程施工收入将呈稳步上升趋势。

随着西部大开发的逐步深入推进，基础设施建设继续放在优先位置，公司继续发挥在路桥工程施工、养护、勘测设计、钢制波纹涵管等领域的比较优势，公司未来仍将继续保持快速、稳定的业绩增长。

随着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公司路桥工程施工机械设备得到大量更新，施工效率将大幅提高，路桥工程施工营运资金得到有力补充，公司承接新项目能力将进一步提高，公司有能力贯彻“立足青海、辐射西北、拓展全国”的市场发展战略，抢占市场先机，继续保持和提高公司在路桥工程施工尤其是青藏高原地区的核心竞争优势，进一步增强盈利能力，实现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问题二：请说明发行人与金阳光建设和金阳光特钢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答复：**

项目组核查了发行人与金阳光建设和金阳光特钢的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与金阳光建设同业竞争分析**

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筑业企业应当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条件申请资质，经审查合格，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施工活动。金阳光建设经营范围为房屋建筑工程、钢结构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公司拥有房

建二级、钢结构二级资质，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属于“E47 房屋建筑业”大类。而正平路桥及其子公司拥有公路、桥梁、土石方、水利水电、铁路、隧道、防腐保温等工程施工资质，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属于“E48 土木工程建筑业”大类，路拓制造经营范围包括“钢结构加工，金属钢结构厂房制造”，业务内容是钢结构件制造，属于《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之“C33 金属制品业”，金阳光建设经营范围包括“钢结构工程施工”，业务内容为房屋建筑配套的钢结构工程现场安装。

综上所述，金阳光建设与正平路桥及其子公司属《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不同大类，其业务类型、主要客户均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发行人与金阳光特钢同业竞争分析**

金阳光特钢主营业务为特种钢材生产、销售，作为“国家高强钢筋科技支撑项目示范产品生产基地”，金阳光特钢引进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新冶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高强度钢拉杆及其热处理方法专利技术和设备，通过在淬火加热温度 850-1050℃拉应力状态下的感应热处理技术，提高钢棒强度和性能，生产 650-1080Mpa 高强度钢拉杆及钢棒、500-1275Mpa 高强度锚杆及混凝土用高强度钢筋。高强度钢拉杆及钢棒主要用于建造大跨度建筑物，高强度锚杆及混凝土用高强度钢筋主要用于隧道、矿山、高速公路、大坝等各类支护和加固工程及混凝土、预应力混凝土工程。

而公司子公司路拓制造主要产品为钢制波纹涵管、公路波形护栏、热浸镀锌件、电气化铁路接触网横梁及钢柱等，钢制波纹涵管主要用于公路、铁路的涵洞、通道，城市地下排水管网、煤矿通风管道、水利设施的泄洪设施，相比于传统钢筋混凝土圆管涵，钢制波纹涵管具有抗变形沉降、环保、施工方便、节约工期加快工程进度等优点；公路波形护栏主要用于高速公路中央分隔带及两侧的隔离和保护；电气化铁路接触网横梁及钢柱主要用于电气化铁路铺设电缆通道等。路拓制造生产加工环节包括压波、焊接、镀锌等。金阳光特钢与路拓制造的生产工艺及产品用途不同，二者不存在竞争关系。

| | 金阳光特钢 | 路拓制造 |
|---|---|---|
| **主要原材料** | 钢棒 | 钢板、角钢、锌锭 |

| | | |
|---|---|---|
| **主要产品** | 650-1080Mpa 高强度钢拉杆及钢棒、500-1275Mpa 高强度锚杆及混凝土用高强度钢筋 | 钢制波纹涵管、公路波形护栏、热浸镀锌件、电气化铁路接触网横梁及钢柱等 |
| **生产工艺** | 在淬火加热温度 850-1050℃拉应力状态下的感应热处理技术 | 压波、焊接、镀锌等 |
| **产品用途** | 高强度钢拉杆及钢棒主要用于建造大跨度建筑物，高强度锚杆及混凝土用高强度钢筋主要用于隧道、矿山、高速公路、大坝等各类支护和加固工程及混凝土、预应力混凝土工程 | 钢制波纹涵管主要用于公路、铁路的涵洞、通道，城市地下排水管网、煤矿通风管道、水利设施的泄洪设施；公路波形护栏主要用于高速公路中央分隔带及两侧的隔离和保护；电气化铁路接触网横梁及钢柱主要用于电气化铁路铺设电缆通道 |
| **产品特性** | 高强度 | 相比于传统钢筋混凝土圆管涵，钢制波纹涵管具有抗变形沉降、环保、施工方便、节约工期加快工程进度等优点 |

**问题三：报告期内，青海省公路收费处、青海省高等级公路建设管理局、青海省公路建设管理局和青海省公路局，既是公司主要客户，又是公司主要供应商。请结合发行人与上述公司交易的经济内容、行业特性，分析说明上述销售、采购交易的真实性、合理性，并分析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答复：**

项目组走访了客户（业主）、发行人业务人员，查看相关合同、收货单，分析销售、采购交易真实合理性和交易价格的公允性。经核查，业主提供的材料全部为沥青，业主供应沥青主要有以下原因：

1、保证沥青的供应。沥青生产商为中国石化等油企旗下炼油厂，属于垄断经营，青海省的沥青供应源较少，为防止工程施工中沥青供应不足或不及时而影响工期，业主一般会在工程规划确定后，提前与沥青供应商签署订货合同，预订货源。待工程施工方确定后，业主将提前锁定的货源直接供应给招投标确定的施工方。

2、控制质量、成本。公路建设中对沥青需求较多，并且沥青的质量对工程质量影响很大，业主提供沥青，可以控制沥青质量，并通过提前签订合同的方式锁定成本。

沥青款按业主指定价格包括在工程总金额中，在支付工程款时业主按约定单价和实际供应量从应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沥青供应价格由业主根据其向沥青供应商采购价格而定，并且已在招标和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交易价格公允。业主供沥青，有利于发行人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减少垫支原材料现金支出。

**（二）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审议情况**

2013 年 9 月 4 日，质量控制部主持召开立项会对正平路桥项目进行了审议，6 名与会委员充分讨论了该项目的可行性和合规性，一致同意本项目立项。

**二、项目执行成员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以及对主要问题的研究、分析与处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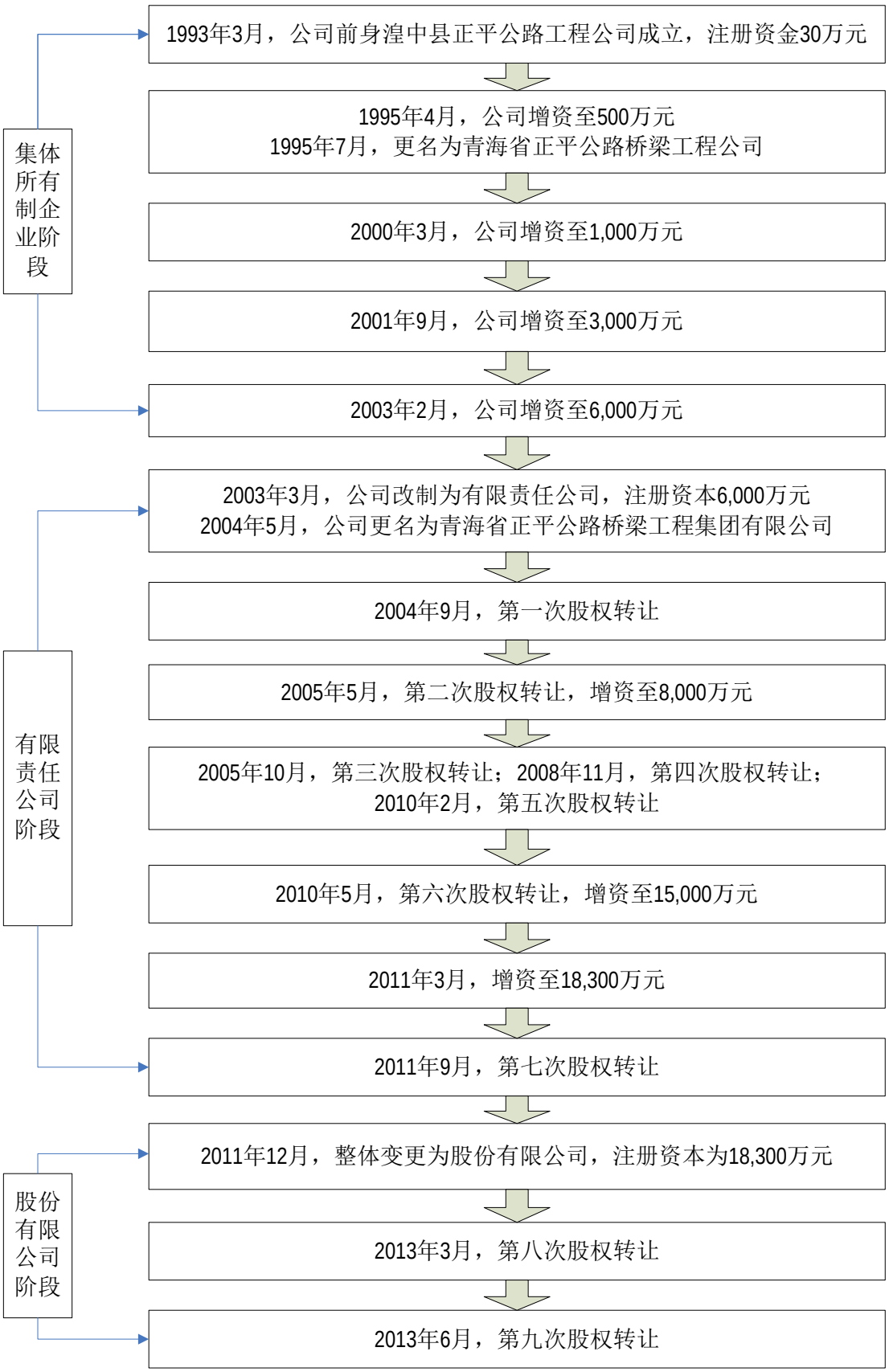
项目执行成员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以及对主要问题的研究、分析与处理情况如下：

**问题一：发行人历史出资形成过程与工商登记资料不一致**

**问题描述：**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记载，发行人前身湟中县正平公路工程公司成立于 1993 年，1993 年 2 月 9 日，湟中县乡镇企业管理局以湟企字[1993]第 019 号《关于成立正平公路工程公司的批复》批准设立湟中县正平公路工程公司，企业性质为集体所有制企业，主管部门为湟中县乡镇企业管理局。1993 年 2 月 23 日，湟中县农行田家寨营业所出具《证明》，确认：湟中县小南川水管所在湟中县农行田家寨营业所有资金 12 万元。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历次股权生成及变化过程如下图：


集体所有制企业阶段
有限责任公司阶段
股份有限公司阶段
1993年3月，公司前身湟中县正平公路工程公司成立，注册资金30万元
1995年4月，公司增资至500万元
1995年7月，更名为青海省正平公路桥梁工程公司
2000年3月，公司增资至1,000万元
2001年9月，公司增资至3,000万元
2003年2月，公司增资至6,000万元
2003年3月，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6,000万元
2004年5月，公司更名为青海省正平公路桥梁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04年9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年5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增资至8,000万元
2005年10月，第三次股权转让；2008年11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0年2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0年5月，第六次股权转让，增资至15,000万元
2011年3月，增资至18,300万元
2011年9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1年12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8,300万元
2013年3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3年6月，第九次股权转让

根据项目组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显示的注册资本形成过程与公司实际情况不一致。

**问题解决情况：**

为核实发行人历史出资及股权结构，项目组与申报会计师、律师一起，履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1）调取自公司前身设立以来全套工商登记资料；

（2）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股东出资的出资凭证，包括股东出资时的财务凭证、记账凭证和有关银行进账单、固定资产出资的资产购置发票、作价依据、入帐凭证等，确认出资凭证、记账凭证、银行进账单、固定资产发票能够齐备并对应；

（3）访谈了历史出资股东及财务部当时经办人员，对历史股东出资过程进行了核实；

（4）就主要股东的出资资金来源进行了访谈核实；

（5）就发行人原挂靠单位未实际出资的事实，访谈了当时的经办人员，并由原单位出具了专项证明文件；

（6）就发行人前身改制成立有限责任公司时的股权结构，经公司股东进行了书面确认；

（7）核实了各级主管机关湟中县农牧和扶贫开发局、湟中县人民政府、西宁市人民政府、青海省人民政府对发行人前身设立、改制及股权变动予以确认的批复；

（8）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权变动，访谈当事人，核实股权变动的原因、过程、价款支付情况；

（9）就发行人当前股权结构，由全体股东书面确认不存在争议；

（10）在此基础上，申报会计师出具了《验资复核报告》，确认截至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公司历史出资已全部到位。

经核实，发行人实际历史出资形成过程如下：

**（1）集体所有制企业阶段**

从 1993 年公司前身设立至 2003 年 2 月注册资本增至 6,000 万元，实际出资过程参见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问题”之“问题一”答

复之“（一）改制时股东持股比例确定依据”。

**（2）有限责任公司阶段**

**①2003 年 3 月，公司与湟中县乡镇企业管理局解除挂靠关系，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2003 年 2 月 21 日，青海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青）名称预核内字[2003]第 032 号），核准设立青海省正平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

2003 年 3 月 4 日，湟中县农业局向青海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确认：为适应当时计划经济的发展，公司在组建时隶属于青海省湟中县乡镇企业管理局（现改制编入湟中县农业局），湟中县乡镇企业管理局并无任何投资，全为自然人入股组建。

2003 年 3 月 12 日，青海大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大正会师验字（2003）第 064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改制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截至 2003 年 2 月 28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自然人金生光、李元庆等 20 人）投入的资本总额为 60,115,321.69 元，其中实收资本 6,000 万元，资本公积 115,321.69 元。

2003 年 3 月 21 日，公司在青海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 6,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2011 年 8 月 29 日，湟中县农牧和扶贫开发局出具《关于青海省正平公路桥梁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设立、改制及股权变动事宜的确认函》（湟农[2011]105 号），确认：按照《关于 1998 年在全国全面开展城镇集体企业清产核资工作的通知》、《关于印发<清理甄别“挂靠”集体企业工作的意见>的通知》（财清字[1998]9 号）等规定，对公司解除挂靠和改制前的资产进行了清理甄别。公司自设立以来，湟中县乡镇企业管理局并无任何投资，全为自然人投资入股；公司在改制时的资产总额为 66,594,779.66 元、负债总额为 6,479,457.97 元、所有者权益为 60,115,321.69 元。2003 年公司改制时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6,000 万元。

2011 年 10 月 17 日，湟中县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对青海省正平公路桥梁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设立、改制及股权变动事项进行确认的请示》（湟政[2011]184 号），确认：湟中县小南川水管所出具了 12 万元的银行存款证明，但其并未向公司投入任何资金，也未享有任何股东权益；固定资金 18 万元（包括货车 2 辆、架子车 100 辆、推土机 2 台、拖拉机 3 辆、碾压机 1 台）虽然在工商登记申请中有记

载，但这些实物资产并未实际投入到公司。湟中县正平公路工程公司系“挂靠”集体企业，其资产中不曾存在任何集体资产成分。

2012 年 2 月 20 日，西宁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对青海省正平公路桥梁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设立、改制事项进行确认的请示》（宁政[2012]22 号），确认正平有限公司设立、改制情况属实，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2 年 4 月 6 日，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关于对青海省正平公路桥梁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设立改制予以确认的函》（青政办函[2012]71 号），确认：湟中县小南川水管所、湟中县农牧和扶贫开发局、原湟中县乡镇企业管理局未向公司投入任何资金，公司无任何集体资产投资；2003 年公司解除挂靠关系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时，资产不存在任何集体资产成分；正平有限的设立、改制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并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未发现损害集体或个人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改制行为合法、有效；公司改制时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资产总额 66,594,779.66 元、负债总额 6,479,457.97 元、所有者权益 60,115,321.69 元，出资人及出资情况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元） | 持股比例（%） |
|---|---|---|---|
| 1 | 金生光 | 2,8872,000.00 | 48.12 |
| 2 | 金生辉 | 10,770,000.00 | 17.95 |
| 3 | 李建莉 | 4,524,000.00 | 7.54 |
| 4 | 李天龙 | 3,486,000.00 | 5.81 |
| 5 | 李元庆 | 3,426,000.00 | 5.71 |
| 6 | 张金林 | 3,426,000.00 | 5.71 |
| 7 | 金飞梅 | 2,526,000.00 | 4.21 |
| 8 | 李光明 | 1,290,000.00 | 2.15 |
| 9 | 唐国军 | 600,000.00 | 1.00 |
| 10 | 马进良 | 300,000.00 | 0.50 |
| 11 | 马金龙 | 120,000.00 | 0.20 |
| 12 | 王生娟 | 120,000.00 | 0.20 |
| 13 | 丁洪亮 | 120,000.00 | 0.20 |
| 14 | 余万江 | 60,000.00 | 0.10 |
| 15 | 韩翌辉 | 60,000.00 | 0.10 |
| 16 | 马金虎 | 60,000.00 | 0.10 |
| 17 | 李忠虎 | 60,000.00 | 0.10 |
| 18 | 张景荣 | 60,000.00 | 0.10 |
| 19 | 钟通道 | 60,000.00 | 0.10 |
| 20 | 马莲梅 | 60,000.00 | 0.10 |
| 合计 | | 60,000,000.00 | 100.00 |

②2005 年公司增资至 8,000 万元

2005 年 3 月 20 日和 2005 年 5 月 10 日，经正平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2,000 万元，由金生光、金生辉、李建莉、金飞梅、王生娟、马金龙、马进良 7 位自然人股东以货币资金的方式出资，其中：金生光出资 11,451,490.00 元，金生辉出资 3,158,500.00 元，李建莉出资 2,457,626.20 元，金飞梅出资 600,000.00 元，王生娟出资 500,000.00 元，马金龙出资 1,332,383.80 元，马进良出资 500,000.00 元。

2005 年 3 月 26 日，西宁振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会验字[2005]第 052 号）对本次增资进行审验，确认：截至 2005 年 3 月 16 日，公司已收到金生光等 7 位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各股东均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8,000 万元。

在本次增资过程中，根据公司账簿记载，截至 2005 年 3 月 16 日，金生光实际增资额为 10,853,949.63 元，尚有 597,540.37 元未到位。2005 年 6 月 7 日，金生光补缴了剩余出资款 597,540.37 元，至此，公司本次增资已足额到位。2013 年 8 月 6 日，希格玛会计师出具《验资复核报告》（希会其字（2013）0054 号），验证本次增资情况与上述情况一致。

③2010 年 5 月增资至 15,000 万元

2010 年 4 月 20 日，正平有限召开 2010 年度第二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7,000 万元，其中：以公司未分配利润向全体 14 位股东转增注册资本 4,000 万元，新股东金阳光投资以货币增资 3,000 万元。

2010 年 4 月 20 日，甘肃至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甘至诚验字[2010]第 24 号）对本次以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 4,000 万元进行了审验，确认：截至 2010 年 4 月 20 日，公司原有股东已将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 4,000 万元，公司已进行了与增资有关的会计处理。2010 年 5 月 1 日，正平有限在青海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5,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2,000 万元。

2010 年 5 月 26 日，甘肃至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甘至诚验字[2010]第 91 号）对本次 3,000 万元货币增资进行了审验，确认：截至 2010 年 5 月 25 日，公司新增实收资本 3,000 万元，金阳光投资以货币出资 3,000 万元，公司股东累计

实缴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5,000 万元。2010 年 5 月 29 日，正平有限在青海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5,000 万元。

公司 2010 年 4 月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4,000 万元系依据 2010 年 3 月 31 日财务报表，甘肃至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甘至诚验字（2010）第 24 号）验证本次转增前的未分配利润为 41,029,254.18 元，本次转增 4,000 万元，转增后的未分配利润为 1,029,254.18 元。

在 2011 年公司整体变更审计时，希格玛会计师对公司 2010 年以前的会计差错追溯调整，导致本次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出资不实。希格玛会计师在其出具的以 2011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进行整体变更的《审计报告》（希会审字(2011)1009 号）中确认：2010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为-11,317,293.78 元，2010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 48,894,005.48 元，当年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757,671.17 元，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 40,000,000.00 元，2010 年末未分配利润为-6,180,959.47 元。

2013 年 8 月 6 日，希格玛会计师出具《验资复核报告》（希会其字（2013）0054 号），确认：2010 年年末未分配利润为负数系公司改制审计时因进行会计差错（补提坏账准备、固定资产累计折旧等原因）追溯调整所致。经公司各股东确认，同意以改制基准日（2011 年 9 月 30 日）前实现的净利润 20,278,036.63 元中的 6,180,959.47 元对其进行弥补，经审计的 2011 年 9 月 30 日未分配利润 14,097,077.16 元，消除了该次出资不实。

**④2011 年增资至 18,300 万元**

为了进一步增加公司资金实力，引入外部投资者，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同时为了让公司骨干员工分享公司快速发展的成果，2011 年 3 月 24 日，正平有限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决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3,300 万元，分别由金阳光投资增资 300 万元，深圳兴通、湖南中诚信及骆昌全等 32 位自然人股东增资 3,000 万元，增资价格为每单位注册资本 3.7 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11 年 3 月 30 日，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青海分所出具《验资报告》（国浩青验字[2011]第 22 号）对此次增资事项进行审验，确认：截至 2011 年 3 月 30 日，公司已收到深圳兴通、湖南中诚信、金阳光投资和骆昌全等 32 名自

然人缴纳的出资 12,21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3,300 万元，新增资本公积 8,91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3 年 8 月 6 日，希格玛会计师出具《验资复核报告》（希会其字（2013）0054 号），确认本次增资情况与上述情况一致。

2011 年 3 月 31 日，正平有限在青海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1.83 亿元。

**⑤2011 年 12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 2011 年 12 月 24 日正平有限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由正平有限原有股东作为发起人，以经希格玛会计师审计的正平有限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净资产 301,091,971.17 元扣除专项储备 11,021,901.15 元后的 290,070,070.02 元，按 1:0.6309 比例折合股份 18,300 万股，剩余 107,070,070.02 元列入资本公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2 月 24 日，希格玛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希会验字[2011]096 号），对本次整体变更设立的出资进行了审验，确认：截至 2011 年 12 月 24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净资产折合的注册资本（股本）总额合计 18,300 万元。

2011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在青海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630000100005512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 18,300 万元。

经核查，由于公司前身设立时的特殊经济背景，公司前身设立时及设立后的一段时间曾存在出资不规范情形，但鉴于各股东已于 2001 年 8 月 30 日之前补足出资并经希格玛会计师验证，工商管理部门已出具不予处罚的证明，且公司未因出资问题引致纠纷并实质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因此，上述出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主体资格和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发行人前身在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时进行了相应的集体资产甄别并取得了各级政府主管部门的确认文件，资产甄别和改制行为符合《关于 1998 年在全国全面开展城镇集体企业清产核资工作的通知》（财清字[1998]3 号）、《关于印发<清理甄别“挂靠”集体企业工作的意见>的通知》（财清字[1998]9 号）、《公司法》（1999 修订）及《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暂行规定》等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

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截至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因改制行为引发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正平有限在2010年4月以未分配利润转增出资不实，本次出资不实系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会计差错追溯调整的客观原因所致，2011年12月16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出具《确认书》，“同意以正平有限2010年4月至2011年9月实现的净利润弥补2010年4月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不足部分”，根据“希会审字（2011）1009号”《审计报告》，正平有限2010年度实现净利润为48,894,005.48元，当年提取法定盈余公积3,757,671.17元，2011年1-9月实现净利润为20,278,036.63元，截至2011年9月30日正平有限的未分配利润为14,097,077.16元（弥补2010年4月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4,000万元后），从而消除了该次出资不实；2013年9月，现有全体股东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因出资问题导致相关费用支出、经济赔偿或其他损失，全体股东将共同、无条件对公司承担全部连带赔偿责任”。2013年9月22日，青海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已出具《证明》确认不会对发行人历史出资问题进行处罚。

综上，本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前身上述出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问题二：发行人报告期内BT项目的资金垫付及未来回收风险。**

**问题描述：**截至2013年6月末，发行人正在实施的BT项目4个，投资总额约4.97亿元，占期末总资产的27.21%。BT项目需公司投入大量资金，投资回收期长，这对公司资金垫付能力和风险控制能力提出较高要求，BT 项目投资回收顺利与否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

**问题解决情况：**

项目组核查了：发行人对BT项目和业主方的具体选择标准和风险控制措施；报告期内BT项目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已承接BT项目的实施进度、项目背景及业主方资信水平；预计未来2-3年内发行人需要继续垫付BT项目资金的数额及来源，分析BT项目资金垫付及未来回收风险。具体情况如下：

**（一）BT项目承接前的具体选择标准**

发行人制定了BT项目承接前选择标准，具体如下：

1、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优先选择能对业主和当地产生良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BT项目，政府迫切建成项目并使其尽快产生效益，例如市政工程及有关民生的工程。

2、还款来源有保障。与信誉等级高、财务状况良好、税源充足的业主合作，确保还款来源有保障，优先选择有担保、抵押保障的项目。

3、控制项目规模及项目回购期。根据公司经营情况、现金流情况控制BT项目的规模，且优先选择回购期短的项目。

4、相对较高的项目投资收益率。在控制风险前提下，优先选择对公司毛利率高的优质项目，测算毛利率时，考察项目的施工环境、当地材料及劳务市场情况，确保预计毛利率测算的准确性。

**（二）BT项目承接后的风险控制措施**

1、制定BT项目施工计划。制定施工计划时考虑可能发生的不利因素，例如：征地拆迁、管线迁移等，优化施工顺序和流程，确保BT项目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按合同进度施工。

2、测算BT项目资金需求，制定周全的融资方案，防止由于资金筹划不到位而造成资金链中断。选择实力强、信誉好的劳务分包商、供应商，在资金总量一定的情况下合理利用商业信用缓解资金压力。

3、建立高效管理模式。推行“五个统一”项目管理体系（资金统一使用、人事统一管理、材料统一供应、设备统一配置、价款统一结算）、实施“全面预算管理”、“项目标准化管理体系”等，保证项目质量，控制项目成本。

4、监督委员会、内审部对项目合法、合规性进行检查、监督。确保项目依据《建筑法》及相关规定办理合同、手续，组织施工及办理相关手续，收集整理变更、竣工验收资料，对劳务分包等审查劳务提供方资质、实力，及时办理分包手续，避免纠纷。

5、同时密切关注业主方资信水平和偿债能力。确保业主方具有履约能力，同时，制定建设方不能按BT合同及时足额支付的应急预案。

6、信息沟通与反馈。发行人设置专人负责与各政府部门的协调沟通，了解各政府机构、职能部门的工作流程，回购资金的审批状态，及时反馈信息。

**（三）BT业务对发行人报告期应收款、收入、现金流量等报表项目的影响**

发行人 BT 业务收入确认原则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的通知》及中国证监会《会计部函[2011]9 号》相关规定制定，并参考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具体处理方式。报告期内， BT 项目的会计处理方式及对财务报表各科目的影响如下：

1、发行人对于所提供的建造服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确认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建造合同收入按应收取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同时确认“长期应收款—未进入回购期 BT 项目”。发行人 BT 项目 2013 年 6 月末确认长期应收款金额为 9,031.01 万元，2012 年末以前不存在 BT 项目未计量长期应收款。

2、2012 年 BT 项目未确认利润。2013 年上半年，BT 项目确认的收入为 7,201.25 万元，营业成本为 5,584.98 万元，毛利为 1,616.27 万元，毛利率为 22.24%。

3、发行人将 BT 业务的相关现金流量计入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对 BT 项目的施工发生现金流出计入“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2012 年和 2013 年 1-6 月，BT 项目现金流出分别为 699.17 万元、1,824.79 万元。BT 项目报告期内尚未产生现金流入。

**（四）BT 项目实施进度、回购进度及资金来源情况**

截至 2013 年 6 月末公司共承接了 4 个 BT 项目，投资额合计 4.97 亿元，包括：海东工业园区 BT 项目金额 0.85 亿元，格尔木新区建设管理委员会三个 BT 项目（格尔木市西海路 BT 项目、格尔木市八一西路 BT 项目、格尔木市柴达木西路 BT 项目）合计 4.12 亿元。

海东工业园区 BT 项目预计 2014 年完工，2013 年 6 月末施工进度为 47%，合同约定完工验收后建设方一次性支付全部回购款。格尔木新区建设管理委员会三个 BT 项目预计 2014 年末完工，2013 年 6 月末施工进度为 17%，合同约定 2015 年至 2017 年分别支付回购款的 40%、30%、30%。据上述当前实际工程进度测算，2014 年需继续垫款净额约 0.8 亿元，2015 年至 2017 年为回款期，公司无需垫款。

发行人报告期内业务规模不断增长，盈利能力不断增强，2010 年至 2012 年年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约为 1 亿元，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在同行业内处于较低水平，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略高于同行业平均值，表明公司偿债能力处于业内较好水平。此外，发行人银行信用良好，可使用短期借款补充营运资金，资金的来源有充分保障。

**（五）BT 项目业主信用状况**

发行人业主（含 BT 项目）主要在青海省内，均为各级政府或其授权的投资主体，信用较好，实力较强，偿还保障度较高，报告期内，无业主违约情况发生。近年来，国家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扩内需保增长、支持青海等省藏区经济社会发展、玉树灾后恢复重建以及把青海省部分地区纳入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实施交通扶贫。因此，在较长的时间内，青海省乃至整个西部地区的公路建设仍是国家基础设施建设的重点，有国家财政的重点支持，未来业主的支付能力更有保障。

发行人当前四个 BT 项目中，三个项目合计 4.12 亿元的业主为格尔木新区建设管理委员会，一个项目 0.85 亿元的业主为青海省海东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格尔木新区建设管理委员会还款能力分析：2013 年格尔木市将投资约 31.93 亿元，旨在打造融行政、文化、现代公共服务、产业研发、教育科研为一体的绿色城市和具有旅游服务功能生态园林城市，其中 2013 年新建城区道路 14.523 公里，总投资 7.77 亿元，公司承接的 BT 项目为新区道路中三条重点路线。格尔木市是青海省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建设的重点区域，当地矿产资源丰富，钾、钠、镁、锂总储量占全国第一位，察尔汗盐湖是我国最大的钾镁盐矿床。格尔木市以前未做过 BT 项目，还款来源有保障。

青海省海东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还款能力分析：2013 年 2 月，经国务院批准撤销海东地区，设立地级海东市。青海海东工业园区将临空综合经济区作为重点建设园区，园区招商活动进展顺利，该地区经济实力较强，还款来源有保障。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问题**

质量控制部于 2013 年 9 月 16 日对正平路桥项目进行了为期 3 天的现场核查，并提出了现场核查意见，项目组对现场核查关注的主要问题具体回复情况如下：

**问题一：发行人 1995 年增资至 500 万元未明确各股东的出资额比例，而 2000 年增资至 1,000 万元时，已经明确各股东出资金额和比例，请核查确定股东出资比例事项的具体依据；发行人 2003 年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时，政府的批复中均只涉及无集体资产投资，未明确各股东的持股比例。请核查：**

**（1）改制时股东持股比例确定依据；**

**（2）除无集体资产投资外，脱帽前是否有因集体企业身份而形成政府补助、税收优惠或集体积累资金。如有，该部分资产是否有相应处置文件。是否能在**

**改制时全部进入资本公积。**

**答复：**

**（一）改制时股东持股比例确定依据**

改制时股东持股比例确定依据为公司股东实际出资情况。

自 1993 年公司前身设立以来，公司在集体所有制企业阶段股金形成与变化情况与工商登记情况存在不一致的情形，公司出资人实际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截至 1993 年 3 月 | 截至 1995 年 4 月 | 截至 2000 年 3 月 21 日 | 截至 2001 年 8 月 30 日 | 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 |
|---|---|---|---|---|---|---|
| 1 | 金生光 | 0 | 11.9137 | 261.0358 | 1,443.60 | 2,887.20 |
| 2 | 李建莉 | 0 | 1.00 | 75.4286 | 226.20 | 452.40 |
| 3 | 李元庆 | 0 | 1.00 | 57.1429 | 171.30 | 342.60 |
| 4 | 张金林 | 0 | 1.00 | 57.1429 | 171.30 | 342.60 |
| 5 | 李天龙 | 0 | 1.00 | 56.1429 | 174.30 | 348.60 |
| 6 | 金生辉 | 0 | 0 | 89.7643 | 538.50 | 1,077.00 |
| 7 | 金飞梅 | 0 | 0 | 39.0571 | 126.30 | 252.60 |
| 8 | 李光明 | 0 | 0 | 21.4857 | 64.50 | 129.00 |
| 9 | 唐国军 | 0 | 0 | 10.00 | 30.00 | 60.00 |
| 10 | 马进良 | 0 | 0 | 5.00 | 15.00 | 30.00 |
| 11 | 王生娟 | 0 | 0 | 1.00 | 6.00 | 12.00 |
| 12 | 马金龙 | 0 | 0 | 1.00 | 6.00 | 12.00 |
| 13 | 丁洪亮 | 0 | 0 | 2.00 | 6.00 | 12.00 |
| 14 | 李忠虎 | 0 | 0 | 0 | 3.00 | 6.00 |
| 15 | 马金虎 | 0 | 0 | 0 | 3.00 | 6.00 |
| 16 | 余万江 | 0 | 0 | 0 | 3.00 | 6.00 |
| 17 | 韩翌辉 | 0 | 0 | 0 | 3.00 | 6.00 |
| 18 | 钟通道 | 0 | 0 | 1.00 | 3.00 | 6.00 |
| 19 | 马莲梅 | 0 | 0 | 1.00 | 3.00 | 6.00 |
| 20 | 张景荣 | 0 | 0 | 1.00 | 3.00 | 6.00 |
| 实际出资额 | | 0 | 15.9137 | 679.2002 | 3,000 | 6,000 |
| 工商登记注册资本额 | | 30 | 500 | 1,000 | 3,000 | 3,000（注） |
| 实际出资与工商登记出资差额 | | -30 | -484.0863 | -320.7998 | 0 | 3,000 |

注：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出资金额大于工商登记金额 3,000 万元系公司未就 2003 年 2 月增资（出资时间为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 2002 年 12 月末，公司账簿记载的实收资本为 6,00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为 5,793.49 万元，固定资产出资 37.177 万元，其他应付款（应付股东款）出资 169.3256 万元。

固定资产出资 37.17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出资人 | 出资时间 | 出资内容 | 作价金额（万元） | 作价依据 |
|---|---|---|---|---|---|
| 1 | 金生光 | 1994.4.1 | 山野 BQ1031 型客货车 1 辆 | 5.537 | 车辆购置发票金额 5.05 万元（发票日期 1994 年 3 月 28 日）、车辆购置附加费收据金额 0.487 万元（收据日期 1994 年 4 月 1 日） |
| | | 1997.8.20 | 卷扬机 1 台 | 3.5 | 购置发票金额 3.5 万元（发票日期 1997 年 8 月 10 日） |
| | | 1997.8.20 | 300L 搅拌机 1 台 | 2.35 | 购置发票金额 2.35 万元（发票日期 1997 年 8 月 12 日） |
| | | 1997.9.30 | 柴油发电机 1 台 | 3 | 购置发票金额 5.5 万元（发票日期 1997 年 9 月 9 日），其中金生光支付购置款 3 万元 |
| | | 合计 | | 14.387 | |
| 2 | 金生辉 | 1997.8.20 | 75kw 发电机 1 台 | 5.2 | 购置发票金额 5.2 万元（发票日期 1997 年 8 月 12 日） |
| 3 | 李建莉 | 1997.10.24 | EQ1090F-1C 载重车 1 辆 | 3.7 | 购置发票金额 62,410.26 元（发票日期 1994 年 9 月 23 日），按原值 60%折合出资 |
| 4 | 李元庆 | 1996.9.25 | E41118G6D1 东风车 1 辆 | 1.39 | 车辆购置附加缴费收据金额 1.39 万元(收据日期 1995 年 12 月 1 日） |
| 5 | 李天龙 | 1996.7.20 | EQ1118G6D 3EBD 东风车 1 辆 | 12.50 | 购置发票金额 13.93 万元（发票日期 1994 年 12 月 12 日），结合实际投入时间按原值 90%折合出资 |
| 合计 | | | | 37.177 | |

其他应付款（应付股东款）出资 169.3256 万元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出资人 | 出资时间 | 金额（万元） | 债权形成原因 |
|---|---|---|---|---|
| 1 | 金生光 | 1996.11.22 | 10 | 1996 年 9 月 4 日金生光出借现金 10 万元给公司 |
| | | 1997.8.20 | 1.8256 | 1997 年 8 月 20 日金生光代付运费 1.8256 万元 |
| | | 1997.9.17 | 20 | 1997 年 9 月 17 日金生光代公司向分包方马海米都支付工程款 20 万元 |
| | | 1997.9.18 | 11.225218 | 1997 年 9 月 18 日金生光代公司向分包方马海米都支付工程款 11.225218 万元 |
| | | 1997.9.30 | 30 | 1997 年 9 月 30 日金生光代公司向分包方马海米 |

| | | | | |
|---|---|---|---|---|
| | | | | 都支付工程款 30 万元 |
| | | 1998.11.30 | 10 | 1998 年 9 月 14 日金生光出借 10 万元现金给公司 |
| | | **合计** | 83.0508 | |
| 2 | 金生辉 | 1997.9.17 | 20 | 1997 年 9 月 17 日金生辉代公司向分包方马海米都支付工程款 20 万元 |
| | | 1997.9.18 | 13.3643 | 1997 年 9 月 18 日金生辉代公司向分包方马海米都支付工程款 13.3643 万元 |
| | | 2000.12.30 | 28 | 2001 年 1 月 4 日金生辉代公司向西宁惠和物资有限公司支付设备款 28 万元 |
| | | **合计** | 61.3643 | |
| 3 | 李建莉 | 2000.12.31 | 12 | 2000 年 12 月 30 日李建莉代公司向西宁惠和物资有限公司支付设备款 12 万元 |
| 4 | 李元庆 | 1997.9.18 | 0.1784 | 1997 年 9 月 18 日李元庆代公司向分包方马海米都支付工程款 0.1784 万元 |
| 5 | 李光明 | 1997.9.18 | 0.020682 | 1997 年 9 月 18 日李光明代公司向分包方马海米都支付工程款 206.82 元 |
| | | 1999.3.30 | 7.5 | 1999 年 3 月 18 日李光明出借现金 7.5 万元给公司 |
| 6 | 张金林 | 1997.9.18 | 5.2114 | 1997 年 9 月 18 日张金林代公司向分包方马海米都支付工程款 5.2114 万元 |
| **合计** | | | 169.3256 | |

2012 年 4 月 6 日，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关于对青海省正平公路桥梁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设立改制予以确认的函》（青政办函[2012]71 号），确认：湟中县小南川水管所、湟中县农牧和扶贫开发局、原湟中县乡镇企业管理局未向公司投入任何资金，公司无任何集体资产投资；2003 年公司解除挂靠关系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时，资产不存在任何集体资产成分；正平有限的设立、改制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并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未发现损害集体或个人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改制行为合法、有效；公司改制时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资产总额 66,594,779.66 元，负债总额 6,479,457.97 元，所有者权益 60,115,321.69 元，出资人及出资情况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元） | 比例（%） |
|---|---|---|---|
| 1 | 金生光 | 2,8872,000.00 | 48.12 |
| 2 | 金生辉 | 10,770,000.00 | 17.95 |
| 3 | 李建莉 | 4,524,000.00 | 7.54 |
| 4 | 李天龙 | 3,486,000.00 | 5.81 |
| 5 | 李元庆 | 3,426,000.00 | 5.71 |
| 6 | 张金林 | 3,426,000.00 | 5.71 |

| | | | |
|---|---|---|---|
| 7 | 金飞梅 | 2,526,000.00 | 4.21 |
| 8 | 李光明 | 1,290,000.00 | 2.15 |
| 9 | 唐国军 | 600,000.00 | 1.00 |
| 10 | 马进良 | 300,000.00 | 0.50 |
| 11 | 马金龙 | 120,000.00 | 0.20 |
| 12 | 王生娟 | 120,000.00 | 0.20 |
| 13 | 丁洪亮 | 120,000.00 | 0.20 |
| 14 | 余万江 | 60,000.00 | 0.10 |
| 15 | 韩翌辉 | 60,000.00 | 0.10 |
| 16 | 马金虎 | 60,000.00 | 0.10 |
| 17 | 李忠虎 | 60,000.00 | 0.10 |
| 18 | 张景荣 | 60,000.00 | 0.10 |
| 19 | 钟通道 | 60,000.00 | 0.10 |
| 20 | 马莲梅 | 60,000.00 | 0.10 |
| 合计 | | 60,000,000.00 | 100.00 |

2013 年 8 月 6 日，希格玛会计师出具了《验资复核报告》（希会其字（2013）0054 号），对公司及其前身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审计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的历次出资情况及相关的验资报告进行了专项复核，确认了上述资本到位情况。

**（二）除无集体资产投资外，脱帽前是否有因集体企业身份而形成政府补助、税收优惠或集体积累资金**

项目组核查了发行人集体所有制企业阶段企业年检资料（包括财务报表），访谈了公司财务部门人员和公司董事长，认为：发行人除无集体资产投资外，脱帽前未有因集体企业身份而形成政府补助、税收优惠或集体积累资金的情形。

**问题二：2011 年 12 月 21 日，西宁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路拓制造给予罚款 120,000 元的行政处罚，并于 2011 年 12 月 21 日出具了宁安全监管【2011】236 号《关于青海路拓制工程设施制造有限公司“11.14”物体打击一般事故结案的批复》，确认“该事故的定性，属于一般责任事故，同意结案。”请说明发行人是否取得监管机关非重大处罚的证明。若未能取得，能否认定该事项不属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 25 条所述“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答复：**

项目组核查了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路拓制造报告期内安全生产事故及处罚、处

理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1、2009 年 11 月 1 日，路拓制造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情况**

2009 年 11 月 1 日，路拓制造特钢车间旁 3#化粪池（深约 4 米）施工中，由于未制定工程施工方案和实施安全技术措施，设计草图也未反映砖胎模的内容和安全性能，施工人员违规操作致使 3#化粪池东侧近 6 米的砖胎模（全长 10 米）倒塌，将现场工作的两名工人砸伤，其中一人重伤被送往医院抢救无效死亡，一人轻伤。

2010 年 1 月 6 日，西宁市城东区人民政府出具东区政[2010]2 号《关于青海路拓工程设施制造有限公司“11•1”物体打击事故结案的批复》，同意该事故的事故调查报告所作的事故原因分析、责任认定和应采取的防范措施。

2010年1月8日，西宁市城东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东安监管罚字[2009]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路拓制造处以 5 万元罚款。

2013 年 6 月 30 日，西宁市城东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11•1”事故属于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该事故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2011 年 11 月 14 日，路拓制造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情况**

2011 年 11 月 14 日，路拓制造在其生产场所钢结构车间起吊波纹管作业时，由于安全生产管理不严，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和职工安全教育不到位，特种设备管理不善，起重作业未安排现场指挥，员工在未取得特种作业资格证情况下擅自违规操作特种设备造成波纹管倾斜，发生物体打击事故，致使作业台上一名工人重伤，被送往医院抢救无效死亡。

2011 年 11 月 22 日，西宁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宁）安监管强措[2011]02号《强制措施决定书》，责令路拓制造在事故原因查清并消除隐患前，钢结构车间全部停产。路拓制造对其安全生产实施了一系列整改措施，并于 2011 年 12 月 2 日取得西宁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宁）安监管复查[2011]1-01 号《整改复查意见书》，确认路拓制造检查问题已经全部整改到位，同意复工。

2011年12月21日，西宁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宁）安监管一罚[2011]1-10号、（宁）安监管一罚[2011]1-1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分别对路拓制造处以 12 万元罚款，对路拓制造总经理胡生满处以 2.94 万元罚款；并出具宁安全监管[2011]236 号《关于青海路拓工程设施制造有限公司“11.14”物体打击一般事故结

案的批复》，同意结案。

2013 年 7 月 18 日，西宁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11.14”事故属于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该事故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目前该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责任制度及操作规程较为完善，生产现场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今，除上述事故行政处罚外，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安全生产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

项目组核查后认为：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及主管部门的认定，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路拓制造在报告期内发生的两起生产安全事故均属于一般安全生产事故，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由于相关主管部门已经对事故性质进行界定，路拓制造已就其安全生产进行整改并缴清罚款，因此前述安全生产事故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问题三：关于持续盈利能力：（1）请说明省内业务的空间及省外业务扩张的竞争能力；（2）请说明公司是否具备抵抗建筑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的能力；（3）公司目前不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请说明是否会对公司未来市场开发和持续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答复：**

**（一）请说明省内业务的空间及省外业务扩张的竞争能力。**

1、2012 年度，发行人青海省内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0.53 亿元，而同期青海省公路运输业固定资产投资额为 166.26 亿元，发行人省内主营业务收入占青海省公路运输业固定资产投资额的比例为 6.33%。

西部大开发以来，特别是“十一五”时期，西部地区经济发展和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取得了长足进步，但由于历史原因，西部交通基础设施落后状况仍未根本改变。截至 2011 年末，全国、西部 12 个省市自治区、青海省公路密度对比如下：

| 区域 | 公路密度 | | 高速公路密度 | |
|---|---|---|---|---|
| | 公里/万平方公里 | 占全国比例 | 公里/万平方公里 | 占全国比例 |
| 全国 | 4,293.54 | - | 88.82 | - |
| 西部 12 个省市自治区 | 2,381.30 | 55.46% | 37.14 | 41.81% |
| 青海省 | 892.78 | 20.79% | 15.74 | 17.72% |

2010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的若干意见》（中发[2010]11 号）明确，西部大开发战略事关西部地区的繁荣、发展和稳定，2011 年

起的 10 年是深入推进西部大开发承前启后的关键时期。为贯彻落实这一国家战略，近年来，中央及青海省集中出台了一系列法规规划，明确了实施新一轮西部大开发的战略部署，为青海省等西部地区持续快速发展奠定了基础、指明了方向。相关法规规划主要有：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的若干意见》指出：基础设施是西部大开发的重要保障，要继续把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放在优先地位。

2011 年《青海省公路水路交通“十二五”发展规划》确定，青海省将构建“六纵九横二十联”公路网，至 2015 年末实现公路通车里程突破 7 万公里（2012 年末实际为 6.60 万公里），二级及以上公路突破 9,000 公里（2012 年末实际为 7,502 公里），其中高速公路（含半幅高速公路）达到 3,000 公里（2012 年末实际为 1,148 公里）。

2012 年《西部大开发“十二五”规划》明确：“十二五”时期要继续把基础设施建设放在优先位置，加快构建适度超前、功能配套、安全高效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强化路网衔接和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打通省际“断头路”，基本建成国家高速公路网西部地区路段。加强国省干线公路改造，现有国道基本达到三级及以上标准，二级及以上公路比重超过 80%。重点建设连接东中部地区的公路干线。具备条件的乡镇通沥青（水泥）路、行政村通公路，除西藏外 80%以上的行政村通沥青（水泥）路，基本实现具备条件的乡村通班车。

2013 年《国家公路网规划（2013 年-2030 年）》要求，未来二十年，国家将继续加大对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的扶持力度，扩大西部地区路网覆盖；全国建成由普通国道或和国家高速公路两个路网层次构成的总规模达到 40.1 万公里的国家公路网。

因此，在可预见的中长期内，青海省所在的西部地区公路建设将一直是国家基础设施建设的重点，仍将快速发展，公司作为青海省路桥施工龙头企业，西部地区特别是青海省公路建设的快速发展，将给公司带来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

虽然发行人的业务主要集中于青海省内市场，但随着国家对公路建设市场的逐步开放，以及大型路桥施工企业对西部市场的逐步重视，发行人所面对的竞争对手已经涵盖了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等特大型路桥施工企业，并且依靠自身的综合实力以及常年高原施工的经验优势，在青海省公路建设市场中占据了龙头地位。近年来，公司坚持“立足青海、辐射西北、拓

展全国”的市场开发战略，逐步加大西藏、甘肃、宁夏、内蒙古、新疆等地区公路建设市场的开拓力度，报告期内已承接了包括河北省涿州至石家庄公路开扩建工程项目 JS19 标、湖南省龙山至永顺高速公路 27 标、西藏日喀则地区亚果至岗巴县城公路改建工程第 B 合同段等多个省外项目，积累了丰富的省外项目施工经验。此外，公司还计划在现有各地工程项目部的基础上，逐步建立区域市场开发和营销网络，由每个区域管理部门负责临近区域市场的拓展及业务管理，以扩大西部市场占有率，提升竞争能力。

**（二）请说明公司是否具备抵抗建筑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的能力。**

虽然施工期内建筑材料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但发行人具备多年的建筑材料采购经验及高效的经营管理模式，具备较好的抵御建筑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的能力。发行人主要采取以下措施抵抗建筑材料价格波动风险：（1）公司预算部设置专职人员，通过向市场采集数据、实时统计公司不同地区项目原材料、劳务采购单价，在此基础上，结合国家工程定额，定期更新公司的材料采购、劳务外包指导价格。（2）工程投标前，公司预算部人员在公司统一指导价格基础上，结合拟投标项目实际情况，采取市场调查、向有意向的原材料供应商询价等方式，调查拟定拟投标价格，以此为基础，考虑合理毛利率后，确定公司投标价格；（3）中标后对主要原材料实施统一采购，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录，组织供应商竞价，施工所需主要材料的采购须在材料供应商合格方中选择；（4）工程施工中，实施全面预算管理，汇总各项目部材料需求，根据施工进度及市场情况与供应商协商履约条件，签订中长期供货合同，锁定期间建筑材料价格降低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三）公司目前不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是否会对公司未来市场开发和持续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建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7 年 6 月）以及《施工总承包企业资质等级标准》，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及一级资质的许可审批均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实施，取得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的企业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 5 倍的各等级公路及其桥梁、长度 3,000 米及以下的隧道工程的施工，公司目前主要业务集中于青海省市场，未来将逐步扩大西藏、新疆、甘肃、宁夏等周边省市市场，根据近几年上述市场路桥施工项目招标情况，单项合同金额大部分处于 1-5 亿元的范围内，且对参与招标企业的资质要求一般均为二级或一级资质即可，公司目前注册资本金为 1.83 亿元，可承接单项合同最大金额为 9.15 亿元，

成功上市之后注册资本金将达到2.44亿元，可承接单项合同最大金额将达到12.20亿元，承接项目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根据《公路工程施工招投标管理办法》（交通部 2006 年 6 月）的规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公路工程施工项目，其招投标活动不受地区或者部门的限制，任何具备从事公路建设规定条件的企业法人都可以参加投标，因此发行人凭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即可在全国范围内参加公路工程施工项目招投标，业务范围不受限制；目前青海省公路工程施工招标过程中主要采用“双信封评标法”，即投标人将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单独密封在一个报价信封中，其他商务和技术文件密封在另外一个信封中，分两次开标的评标方法，是否中标的决定因素是包括投标报价及工程量清单的经济标信封，投标方是否具有特级资质对中标与否不存在重大影响。

此外，达到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标准的企业，只要满足注册资本金3亿元以上，净资产3.6亿元以上且近三年年平均公路工程结算收入15亿元以上即可申请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公司目前已具有一级资质，成功上市之后，随着企业资金、业务规模的逐渐扩大，公司将逐渐满足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的申请标准，公司将择机申请特级资质，以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

综上，发行人目前不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对公司未来市场开发及持续盈利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四、内核委员会议讨论主要问题及审核意见**

**（一）内核委员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

**问题一、针对“正平路桥与金阳光建设”、“路拓制造与金阳光特钢”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发行申请文件的解释为基于不同行业细分基础上的不竞争关系。请补充说明不构成同业竞争的原因。**

**答复：**

参见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之“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意见、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审议情况”之“（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意见”之“问题二：请说明发行人与金阳光建设和金阳光特钢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问题二、请结合核查程序，说明集体企业阶段发行人前身的历次现金出资**

**直到 6,000 万元期间，历次出资的真实性的，出资凭证是否齐备，银行对账单是否对应，是否存在发行人转给出资人后再进行出资的情形。**

**答复：**

项目组核查了集体企业阶段发行人前身的历次现金出资直到 6,000 万元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簿记载的实收资本为 6,00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为 5,793.49 万元，固定资产出资 37.177 万元，其他应付款（应付股东款）出资 169.3256 万元。在集体所有制阶段发行人前身 20 名出资人出资金额明细情况，参加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之“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问题”之“问题一”之“（一）改制时股东持股比例确定依据”答复内容。

项目组核查了集体所有制企业阶段 20 名股东的现金出资凭证，包括股东出资时的财务凭证、记账凭证和有关银行进账单，确认出资凭证、记账凭证、银行进账单能够齐备并对应，集体所有制企业阶段货币出资方式大部分为出资人以现金方式交给公司财务部，公司财务部出具收据并计入实收资本明细，小部分为出资人以银行汇款方式缴纳出资，不存在经发行人转给出资人后再进行出资的情形。

项目组对上述主要股东就资金来源等问题进行了访谈，取得其书面确认和承诺文件，并就增资过程和资金来源情况求证了当时经办财务人员及有关知情人，确认上述主要股东出资真实、合法。

2012 年 4 月 6 日，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关于对青海省正平公路桥梁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设立改制予以确认的函》（青政办函[2012]71 号），确认：湟中县小南川水管所、湟中县农牧和扶贫开发局、原湟中县乡镇企业管理局未向公司投入任何资金，公司无任何集体资产投资；2003 年公司解除挂靠关系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时，资产不存在任何集体资产成分；正平有限的设立、改制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并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未发现损害集体或个人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改制行为合法、有效。公司改制时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资产总额 66,594,779.66 元、负债总额 6,479,457.97 元、所有者权益 60,115,321.69 元，出资人及出资情况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元） | 持股比例（%） |
| --- | --- | --- | --- |

| | | | |
|---|---|---|---|
| 1 | 金生光 | 2,8872,000.00 | 48.12 |
| 2 | 金生辉 | 10,770,000.00 | 17.95 |
| 3 | 李建莉 | 4,524,000.00 | 7.54 |
| 4 | 李天龙 | 3,486,000.00 | 5.81 |
| 5 | 李元庆 | 3,426,000.00 | 5.71 |
| 6 | 张金林 | 3,426,000.00 | 5.71 |
| 7 | 金飞梅 | 2,526,000.00 | 4.21 |
| 8 | 李光明 | 1,290,000.00 | 2.15 |
| 9 | 唐国军 | 600,000.00 | 1.00 |
| 10 | 马进良 | 300,000.00 | 0.50 |
| 11 | 马金龙 | 120,000.00 | 0.20 |
| 12 | 王生娟 | 120,000.00 | 0.20 |
| 13 | 丁洪亮 | 120,000.00 | 0.20 |
| 14 | 余万江 | 60,000.00 | 0.10 |
| 15 | 韩翌辉 | 60,000.00 | 0.10 |
| 16 | 马金虎 | 60,000.00 | 0.10 |
| 17 | 李忠虎 | 60,000.00 | 0.10 |
| 18 | 张景荣 | 60,000.00 | 0.10 |
| 19 | 钟通道 | 60,000.00 | 0.10 |
| 20 | 马莲梅 | 60,000.00 | 0.10 |
| 合计 | | 60,000,000.00 | 100.00 |

**（二）内核委员会的审核意见**

经内核委员会审核，同意项目组落实内核意见并修改、补充完善申报文件后将发行申请上报中国证监会。

**五、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证券服务机构为正平路桥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发表了专业意见，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产权证书的律师鉴证意见，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验资复核报告和内控鉴证报告等专项审核意见，以及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等资料。

本保荐机构对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进行了核查，确认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所作判断不存在重大差异。

附表 1：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适用于主板，含中小企业板）

（此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李文彬

签名　　2015 年 2 月 10 日

项目组成员：刘刚、柳志伟

签名　　2015 年 2 月 10 日

保荐代表人：黄诚

签名　　2015 年 2 月 10 日

保荐代表人：董本军

签名　　2015 年 2 月 10 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薛军

签名　　2015 年 2 月 10 日

内核负责人：申克非

签名　　2015 年 2 月 10 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赵玉华

签名　　2015 年 2 月 10 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赵玉华

签名　　2015 年 2 月 10 日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15 年 2 月 10 日

**附表 1：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适用于主板，含中小企业板）**

| | | | | |
|---|---|---|---|---|
| 发行人 |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 | |
| 保荐机构 |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 保荐代表人 | 黄诚 | 董本军 |

| 序号 | 核查事项 | 核查方式 | 核查情况（请在□中打“√”） | | 备注 |
|---|---|---|---|---|---|
| 一 | **尽职调查需重点核查事项** | | | | |
| 1 | 发行人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 | 核查招股说明书引用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是否符合权威性、客观性和公正性要求 | 是 √ | 否 □ | |
| 2 |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经销商情况 | 是否全面核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经销商的关联关系 | 是 √ | 否 □ | |
| 3 | 发行人环保情况 | 是否取得相应的环保批文，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经营所在地核查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情况，了解发行人环保支出及环保设施的运转情况 | 是√ | 否 □ | |
| 4 |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专利情况 |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专利登记簿副本 | 是 √ | 否 □ | |
| 5 |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商标情况 | 是否走访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 是 √ | 否 □ | |
| 6 |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 是否走访国家版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 是 √ | 否 □ | |
| 7 |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情况 |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 是 □ | 否 √ | 不适用 |
| 8 | 发行人拥有采矿权和探矿权情况 | 是否核查发行人取得的省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采矿许可证、勘查许可证 | 是 □ | 否 √ | 不适用 |
| 9 | 发行人拥有特许经营权 | 是否走访特许经营权颁发部 | 是 √ | 否 □ | |

| | | | | | |
|---|---|---|---|---|---|
| | 情况 | 门并取得其出具的证书或证明文件 | | | |
| 10 | 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资质情况（如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等） | 是否走访相关资质审批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相关证书或证明文件 | 是 √ | 否 □ | |
| 11 | 发行人违法违规事项 | 是否走访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有关部门进行核查 | 是 √ | 否 □ | |
| 12 | 发行人关联方披露情况 | 是否通过走访有关工商、公安等机关或对有关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进行全面核查 | 是 √ | 否 □ | |
| 13 |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员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情况 | 是否由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等出具承诺等方式全面核查 | 是 √ | 否 □ | |
| 14 |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质押或争议情况 | 是否走访工商登记机关并取得其出具的证明文件 | 是 √ | 否 □ | |
| 15 | 发行人重要合同情况 | 是否以向主要合同方函证方式进行核查 | 是 √ | 否 □ | |
| 16 | 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 是否通过走访相关银行等方式进行核查 | 是 √ | 否 □ | |
| 17 | 发行人曾发行内部职工股情况 |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 是 □ | 否 √ | 不适用 |
| 18 | 发行人曾存在工会、信托、委托持股情况 |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 是 □ | 否 √ | 不适用 |
| 19 | 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 是否走访发行人注册地和主要经营所在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 是 √ | 否 □ | |
| 20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 | 是否走访有关人员户口所在地、经常居住地相关法院、 | 是 √ | 否 □ | |

| | | | | | |
|---|---|---|---|---|---|
| | 技术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 仲裁机构 | | | |
| 21 |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情况 |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登陆监管机构网站或互联网搜索方式进行核查 | 是 √ | 否 □ | |
| 22 | 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 | 是否履行核查和验证程序 | 是 √ | 否 □ | |
| 23 | 发行人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如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是否核查变更内容、理由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 是 √ | 否 □ | |
| 24 | 发行人销售收入情况 | 是否走访重要客户、主要新增客户、销售金额变化较大客户等，并核查发行人对客户销售金额、销售量的真实性 | 是 √ | 否 □ | |
| | | 是否核查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 是 √ | 否 □ | |
| 25 | 发行人销售成本情况 | 是否走访重要供应商、新增供应商和采购金额变化较大供应商等，并核查公司当期采购金额和采购量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 是 √ | 否 □ | |
| | | 是否核查重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 是 √ | 否 □ | |
| 26 | 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 | 是否查阅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明细表，并核查期间费用的完整性、合理性，以及存在异常的费用项目 | 是 √ | 否 □ | |
| 27 | 发行人货币资金情况 | 是否核查大额银行存款账户的真实性，是否查阅发行人 | 是 √ | 否 □ | |

| | | | | | |
|---|---|---|---|---|---|
| | | 银行账户资料、向银行函证等 | | | |
| | | 是否抽查货币资金明细账，是否核查大额货币资金流出和流入的业务背景 | 是 √ | 否 □ | |
| 28 | 发行人应收账款情况 | 是否核查大额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并查阅主要债务人名单，了解债务人状况和还款计划 | 是 √ | 否 □ | |
| | | 是否核查应收款项的收回情况，回款资金汇款方与客户的一致性 | 是 √ | 否 □ | |
| 29 | 发行人存货情况 | 是否核查存货的真实性，并查阅发行人存货明细表，实地抽盘大额存货 | 是 √ | 否 □ | |
| 30 | 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 | 是否观察主要固定资产运行情况，并核查当期新增固定资产的真实性 | 是 √ | 否 □ | |
| 31 | 发行人银行借款情况 |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要借款银行，核查借款情况 | 是 √ | 否 □ | |
| | | 是否查阅银行借款资料，是否核查发行人在主要借款银行的资信评级情况，存在逾期借款及原因 | 是 √ | 否 □ | |
| 32 | 发行人应付票据情况 | 是否核查与应付票据相关的合同及合同执行情况 | 是 √ | 否 □ | |
| 33 | 发行人税收缴纳情况 |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核查发行人纳税合法性 | 是 √ | 否 □ | |
| 34 | 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情况 | 是否走访主要关联方，核查重大关联交易金额真实性和定价公允性 | 是 √ | 否 □ | |
| | **核查事项** | **核查方式** | | | |
| 35 | 发行人从事境外经营或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 拥有境外资产情况 | | | | |
| 36 |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境外企业或居民 | 不适用 | | | |
| 37 | 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 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信息，取得发行人主要股东的身份证明或者工商登记信息；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股权处置相关的工商登记文件，股权转让合同、付款凭证等；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表；取得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工商登记文件；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访谈及函证；经过核查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 | | |
| **二** | **本项目需重点核查事项** | | | | |
| 38 | | | 是 □ | 否 □ | 无 |
| 39 | | | 是 □ | 否 □ | 无 |
| **三** | **其他事项** | | | | |
| 40 | | | 是 □ | 否 □ | 无 |
| 41 | | | 是 □ | 否 □ | 无 |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公司、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人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保荐代表人签名：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公司、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人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保荐代表人签名：

保荐机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职务：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 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的
# 补充说明（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贵会 2015 年 4 月 14 日《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31559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对反馈意见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落实并再次履行了审慎核查程序，现对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出具补充说明。具体如下：

## 一、本次补充说明的主要过程

项目组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后，根据中国证监会《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的规定，本着诚实守信和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反馈意见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在此基础上出具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的补充说明。具体如下：

### （一）组织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召开专题会议

在取得反馈意见后，项目组及时组织发行人和中介机构召开专题会议，对反馈意见中提到的问题进行逐一分析讨论，研究、分析、落实全部问题的处理方法并组织各中介机构对具体问题进行详细核查。

**（二）本次反馈回复补充核查的主要过程如下：**

| 序号 | 项目 | 补充核查的主要过程 |
| --- | --- | --- |
| 1 | 规范性问题 1 | 查阅了股东历次出资凭证、工商登记与变更材料、发行人相关出资财务会计凭证、有关固定资产发票、收据与账务处理资料、有关单位网站、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和材料、集体所有制企业相关规定和文件、历次《验资报告》、验资机构的资质文件等，访谈了相关单位人员、股东、验资会计师、经手财务会计人员等，并取得了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文件。 |
| 2 | 规范性问题 2 | 访谈金阳光投资财务总监，核查金阳光特钢、金阳光建设、金阳光房地产公司及业务介绍、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供应商交易资料；访谈路翔监理股权受让方负责人；访谈玉树正平建材原业务负责人，核查主管机关关于玉树正平建材合规性证明文件。 |
| 3 | 规范性问题 3 | 核查发行人所拥有的房屋产权证、土地使用权证等产权证明文件；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的挂牌出让公告、出让成交公示文件、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查阅相关法律、法规；取得平安县住房建设和环境保护局所出具的证明文件。 |
| 4 | 规范性问题 4 | 查阅了报告期内公司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缴费凭证，访谈了社保和公积金主管部门有关人员并取得了有关证明，访谈了在外单位办理社保的员工，取得其出具的说明并查阅了其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清单，访谈了公司人力资源部主管人员有关社保与公积金缴费情况、劳动合同签署和劳务用工情况，并取得相关证明材料，查阅了国家和当地有关社保的相关规定 |
| 5 | 规范性问题 5 | 核查了报告期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三会文件、相关任职文件。 |
| 6 | 信息披露问题 1 | 查阅了发行人与业主签署的路桥工程施工合同、业主招标文件；发行人投标文件；对原材料直接供应商进行了访谈；通过互联网检索了报告期内里沥青价格变动情况； |
| 7 | 信息披露问题 2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专项调查表，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
| 8 | 信息披露问题 3 | 核查了劳务公司受让方专项说明、劳务公司注销前资质、主管部门守法证明，访谈正远劳务受让方徐喜泽，核查其投资企业与发行人交易、资金往来情况。 |
| 9 | 信息披露问题 4 | 查阅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若羌县西部黄金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和静县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章程、对外投资说明、财务报表等资料。取得其出具的关联关系、股权代持的说明。 |
| 10 | 信息披露问题 5 | 查阅了开门矿业的工商档案、业务经营资料、财务报表，对相关当事人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税务、工商和国土资源等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 |
| 11 | 信息披露问题 6 | 查阅了发行人关于安全生产方面的内部制度；对发行人安全生产主管机关进行了访谈，并取得其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
| 12 | 信息披露问题 7 | 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历次新增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股东出资凭证等资料，访谈了相关当事人股权转让原因、定价依据、出资资金来源和关联关系等情况。 |

| | | |
|---|---|---|
| 13 | 信息披露问题 8 | 核查了吴江汇侨、深圳兴通、湖南中诚信基本资料，取得其出具的相关说明和承诺。 |
| 14 | 信息披露问题 9 | 核查相应劳务分包合同、主要劳务公司资质、青海省城乡与住房建设厅证明文件，走访主要劳务公司。 |
| 15 | 信息披露问题 10 | 复核了“风险因素”一节，将公司采取的风险措施以及减少风险的有利因素从该节及重大风险提示中删除。 |
| 16 | 信息披露问题 11 | 复核了招股说明书中发行人荣誉、排名、市场占有率、行业数据等内容，补充说明了其来源；对招股说明书用语进行了进一步梳理、检查。 |
| 17 | 信息披露问题 12 | 核查了金运工程、金丰工程、正和工程、路拓制造、金阳光电子、金阳光建设、开门矿业及九家劳务公司的 2010 年财务报表，访谈了股权转让双方，核查了股权转让协议和支付凭证等资料。发行人前身第一次增资的有关凭证、验资报告，访谈了相关当事人。 |
| 18 | 信息披露问题 13 | 核查了 BT 项目合同、资金垫付统计情况，补充调查了 BT 项目业主最新情况及其所在地区的经济和财政实力水平；核查了发行人与 BT 项目选择、建设、回款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复核了会计师对 BT 项目会计处理的专项意见。 |
| 19 | 信息披露问题 14 | 对路拓制造主要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路拓制造签署的大额钢材采购合同；对路拓制造报告期内钢材耗用量进行分析；通过互联网检索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 |
| 20 | 信息披露问题 15 | 抽查了报告期内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工程质量保证金退回凭证、退回申请；抽查了经监理方、业主方签字盖章确认的中期价款结算单； |
| 21 | 信息披露问题 16 | 查询同行业上市公司财务数据与发行人进行对比，对于差异情况与公司管理人员访谈了解原因，核查了发行人各项业务成本构成明细表保障数据真实准确性，获取发行人机械租赁费、钢材等直接材料采购价格，结合市场价格变动情况对发行人各项业务成本构成情况进行分析。 |
| 22 | 信息披露问题 17 | 查阅了发行人正在执行的借款合同、抵押担保合同；查阅发行人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 |
| 23 | 信息披露问题 18 | 了解发行人关于分包的制度建设情况，获取发行人《劳务队伍管理办法》；通过与与工程部劳务分包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分包对象的名称、基本情况；对发行人报告期前 20 名劳务分包对象的工商档案进行了调取、检查、核实，对交易金额进行询证和访谈，核查分包对象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检查发行人与劳务分包供应商的劳务分包合同。 |
| 24 | 信息披露问题 19 | 从发行人设备部获得自有设备、外租设备清单并进行核查，获取外租设备的管理办法及相关流程了解设备租赁的内部管理情况，与设备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租金确认依据，获取设备租赁合同。 |
| 25 | 信息披露问题 20 | 复核了安全生产费用提取相关规定，核查发行人安全生产费用提取情况、使用项目及相关支出凭证，与申报会计师确认。 |
| 26 | 信息披露问题 21 | 查询相关税务优惠规定，获取发行人各子公司报告期各期税收优 |

| | | |
|---|---|---|
| | | 惠批文及纳税申报表。 |
| 27 | 与财务会计资料相关的问题 1 | 对发行人工程施工收入确认方法进行检查；选取报告期收入前五名以及前五名后续的会计记录作为本次检查的样本，按照发行人会计政策查询施工收入、施工成本的确认情况；结合公司的相关业务流程及外部监理业主的访谈情况分析发行人工程收入是否存在提前或推后确认情况。 |
| 28 | 与财务会计资料相关的问题 2 | 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财务部所有人员的专项说明，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
| 29 | 与财务会计资料相关的问题 3 | 对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核查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中和《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14-2016 年）》中有关股利分配政策内容 |
| 30 | 与财务会计资料相关的问题 4 | 逐条复核了《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各项规定落实情况。 |
| 31 | 其他问题 | 获取了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工商登记材料、业务资质证书、相关股东出具的说明、湖南中诚信及其管理人所取得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文件，并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核实相关情况 |

## 二、保荐机构对反馈意见有关问题的补充说明

项目组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对《反馈意见》中的规范性问题 1、2、3、4、5，信息披露问题 1、2、3、4、5、6、7、8、9、17、18，与财务会计资料相关的问题 1、2、3、4 及其他问题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了相关问题的回复，具体内容详见《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 三、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证券服务机构针对本次反馈意见回复及补充说明发表了专业意见，并出具了以下专业文件：

### （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专业文件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

**（二）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业文件**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反馈意见有关问题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对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进行了核查，确认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所作判断不存在重大差异。

（此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的补充说明（一）》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李文彬

签名　　2015 年 5 月 13 日

项目组成员：刘　刚、柳志伟

签名　　2015 年 5 月 13 日

保荐代表人：黄　诚

签名　　2015 年 5 月 13 日

保荐代表人：董本军

签名　　2015 年 5 月 13 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薛　军

签名　　2015 年 5 月 13 日

内核负责人：申克非

签名　　2015 年 5 月 13 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薛　军

签名　　2015 年 5 月 13 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赵玉华

签名　　2015 年 5 月 13 日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15 年 5 月 13 日

#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 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的

# 补充说明（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对发行人 2015 年 1-6 月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现对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出具补充说明。具体如下：

## 一、本次补充说明的主要过程

项目组根据中国证监会《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的规定，本着诚实守信和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发行人 2015 年 1-6 月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在此基础上出具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的补充说明。具体如下：

**（一）本次补充中报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如下：**

项目组进场工作后，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文件的规定，从发行人的历史沿革、业务与技术、发展规划、财务状况、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公司治理等各方面对公司进行全方位的尽职调查，主要核查内容及项目组成员分工情况如下：

| 调查项 | 调查子项 | 调查人 |
| --- | --- | --- |
| 发行人基本情况 |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的情况 | 黄诚、董本军、李文彬、刘刚 |

| 调查项 | 调查子项 | 调查人 |
| --- | --- | --- |
| 调查 | 主要股东情况 | 黄诚、董本军、李文彬 |
| | 员工情况 | 黄诚、董本军、李文彬 |
| | 商业信用情况 | 黄诚、董本军、李文彬 |
| 业务与技术调查 | 行业情况及竞争状况 | 黄诚、董本军、刘刚 |
| | 采购情况 | 黄诚、董本军、刘刚 |
| | 生产情况 | 黄诚、董本军、刘刚 |
| | 销售情况 | 黄诚、董本军、刘刚 |
| | 核心技术人员、技术与研发情况 | 黄诚、董本军、刘刚 |
|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调查 |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 黄诚、董本军、李文彬 |
| 组织结构与内部控制调查 | 组织结构和“三会”运作情况 | 黄诚、董本军、刘刚、柳志伟 |
| | 业务控制 | 黄诚、董本军、刘刚、柳志伟 |
| | 内部控制的监督 | 黄诚、董本军、刘刚、柳志伟 |
| | 股东资金占用情况 | 黄诚、董本军、刘刚、柳志伟 |
| 财务与会计调查 | 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 | 黄诚、董本军、刘刚、柳志伟 |
| |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黄诚、董本军、刘刚、柳志伟 |
| | 内控鉴证报告 | 黄诚、董本军、刘刚、柳志伟 |
| | 财务比率分析 | 黄诚、董本军、刘刚、柳志伟 |
| | 销售收入 | 黄诚、董本军、刘刚、柳志伟 |
| | 销售成本与销售毛利 | 黄诚、董本军、刘刚、柳志伟 |
| | 期间费用 | 黄诚、董本军、刘刚、柳志伟 |
| | 非经常性损益 | 黄诚、董本军、刘刚、柳志伟 |
| | 货币资金 | 黄诚、董本军、刘刚、柳志伟 |
| | 应收款项 | 黄诚、董本军、刘刚、柳志伟 |
| | 存货 | 黄诚、董本军、刘刚、柳志伟 |
| | 对外投资 | 黄诚、董本军、刘刚、柳志伟 |
| |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 黄诚、董本军、刘刚、柳志伟 |
| | 投资性房地产 | 黄诚、董本军、刘刚、柳志伟 |
| | 主要债务 | 黄诚、董本军、刘刚、柳志伟 |
| | 现金流量 | 黄诚、董本军、刘刚、柳志伟 |
| | 或有负债 | 黄诚、董本军、刘刚、柳志伟 |
| | 合并报表的范围 | 黄诚、董本军、刘刚、柳志伟 |
| | 纳税情况 | 黄诚、董本军、刘刚、柳志伟 |
| | 会计差错 | 黄诚、董本军、刘刚、柳志伟 |
| | 商誉 | 黄诚、董本军、刘刚、柳志伟 |
| 股利分配情况 | 报告期内的股利实际分配情况 | 黄诚、董本军、李文彬 |
| 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调查 | 风险因素 | 黄诚、董本军、刘刚、柳志伟 |
| | 重大合同 | 黄诚、董本军、刘刚、柳志伟 |
| | 诉讼和担保情况 | 黄诚、董本军、刘刚、柳志伟 |
| | 信息披露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 黄诚、董本军 |
| | 中介机构执业情况 | 黄诚、董本军 |

### （二）组织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召开专题会议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中报情况，项目组及时组织发行人和中介机构召开专题会议，对发行人 2015 年中报发现的问题进行分析讨论，并组织各中介机构对具体问题进行详细核查。

## 二、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证券服务机构针对本次反馈意见回复及补充说明发表了专业意见，并出具了以下专业文件：

### （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专业文件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七）》

### （二）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业文件

1、《审计报告》（希会审字(2015)1750 号）

2、《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希会其字(2015)0081 号）

3、《关于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意见》（希会审字(2015)1751 号）

4、《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及说明的鉴证意见》（希会其字(2015)0080 号）

5、《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意见》（希会其字(2015)0082 号）

本保荐机构对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进行了核查，确认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所作判断不存在重大差异。

（此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的补充说明（二）》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李文彬

签名　　2015年8月13日

项目组成员：刘　刚、柳志伟

签名　　2015年8月13日

保荐代表人：黄　诚

签名　　2015年8月13日

保荐代表人：董本军

签名　　2015年8月13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薛　军

签名　　2015年8月13日

内核负责人：申克非

签名　　2015年8月13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薛　军

签名　　2015年8月13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赵玉华

签名　　2015年8月13日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15年8月13日

#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 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的

# 补充说明（三）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对发行人 2015 年 1-9 月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现对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出具补充说明。具体如下：

## 一、本次补充说明的主要过程

项目组根据中国证监会《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的规定，本着诚实守信和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发行人 2015 年 1-9 月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在此基础上出具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的补充说明。具体如下：

**（一）本次补充中报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如下：**

项目组进场工作后，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文件的规定，从发行人的历史沿革、业务与技术、发展规划、财务状况、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公司治理等各方面对公司进行全方位的尽职调查，主要核查内容及项目组成员分工情况如下：

| 调查项 | 调查子项 | 调查人 |
| --- | --- | --- |
| 发行人基本情况 |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的情况 | 黄诚、董本军、李文彬、刘刚 |

| 调查项 | 调查子项 | 调查人 |
| --- | --- | --- |
| 调查 | 主要股东情况 | 黄诚、董本军、李文彬 |
| | 员工情况 | 黄诚、董本军、李文彬 |
| | 商业信用情况 | 黄诚、董本军、李文彬 |
| 业务与技术调查 | 行业情况及竞争状况 | 黄诚、董本军、刘刚 |
| | 采购情况 | 黄诚、董本军、刘刚 |
| | 生产情况 | 黄诚、董本军、刘刚 |
| | 销售情况 | 黄诚、董本军、刘刚 |
| | 核心技术人员、技术与研发情况 | 黄诚、董本军、刘刚 |
|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调查 |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 黄诚、董本军、李文彬 |
| 组织结构与内部控制调查 | 组织结构和“三会”运作情况 | 黄诚、董本军、刘刚、柳志伟 |
| | 业务控制 | 黄诚、董本军、刘刚、柳志伟 |
| | 内部控制的监督 | 黄诚、董本军、刘刚、柳志伟 |
| | 股东资金占用情况 | 黄诚、董本军、刘刚、柳志伟 |
| 财务与会计调查 | 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 | 黄诚、董本军、刘刚、柳志伟 |
| |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黄诚、董本军、刘刚、柳志伟 |
| | 内控鉴证报告 | 黄诚、董本军、刘刚、柳志伟 |
| | 财务比率分析 | 黄诚、董本军、刘刚、柳志伟 |
| | 销售收入 | 黄诚、董本军、刘刚、柳志伟 |
| | 销售成本与销售毛利 | 黄诚、董本军、刘刚、柳志伟 |
| | 期间费用 | 黄诚、董本军、刘刚、柳志伟 |
| | 非经常性损益 | 黄诚、董本军、刘刚、柳志伟 |
| | 货币资金 | 黄诚、董本军、刘刚、柳志伟 |
| | 应收款项 | 黄诚、董本军、刘刚、柳志伟 |
| | 存货 | 黄诚、董本军、刘刚、柳志伟 |
| | 对外投资 | 黄诚、董本军、刘刚、柳志伟 |
| |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 黄诚、董本军、刘刚、柳志伟 |
| | 投资性房地产 | 黄诚、董本军、刘刚、柳志伟 |
| | 主要债务 | 黄诚、董本军、刘刚、柳志伟 |
| | 现金流量 | 黄诚、董本军、刘刚、柳志伟 |
| | 或有负债 | 黄诚、董本军、刘刚、柳志伟 |
| | 合并报表的范围 | 黄诚、董本军、刘刚、柳志伟 |
| | 纳税情况 | 黄诚、董本军、刘刚、柳志伟 |
| | 会计差错 | 黄诚、董本军、刘刚、柳志伟 |
| | 商誉 | 黄诚、董本军、刘刚、柳志伟 |
| 股利分配情况 | 报告期内的股利实际分配情况 | 黄诚、董本军、李文彬 |
| 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调查 | 风险因素 | 黄诚、董本军、刘刚、柳志伟 |
| | 重大合同 | 黄诚、董本军、刘刚、柳志伟 |
| | 诉讼和担保情况 | 黄诚、董本军、刘刚、柳志伟 |
| | 信息披露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 黄诚、董本军 |
| | 中介机构执业情况 | 黄诚、董本军 |

**（二）组织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召开专题会议**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三季度报告情况，项目组及时组织发行人和中介机构召开专题会议，对发行人 2015 年三季度报告发现的问题进行分析讨论，并组织各中介机构对具体问题进行详细核查。

## 二、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证券服务机构针对本次反馈意见回复及补充说明发表了专业意见，并出具了以下专业文件：

**（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专业文件**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八）》

**（二）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业文件**

1、《审计报告》（希会审字(2015)2099 号）

2、《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希会其字(2015)0141 号）

3、《关于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意见》（希会审字(2015)2100 号）

4、《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及说明的鉴证意见》（希会其字(2015)0140 号）

5、《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意见》（希会其字(2015)0142 号）

本保荐机构对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进行了核查，确认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所作判断不存在重大差异。

（此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的补充说明（三）》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签名 _____ 2015 年 12 月 7 日

项目组其他成员：

签名 _____ 2015 年 12 月 7 日

保荐代表人：

签名 _____ 2015 年 12 月 7 日

保荐代表人：

签名 _____ 2015 年 12 月 7 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薛军

签名 _____ 2015 年 12 月 7 日

内核负责人：申克非

签名 _____ 2015 年 12 月 7 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薛军

签名 _____ 2015 年 12 月 7 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赵玉华

签名 _____ 2015 年 12 月 7 日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公章） 2015 年 12 月 7 日

#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 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的

# 补充说明（四）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对发行人 2015 年 10-12 月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现对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出具补充说明。具体如下：

## 一、本次补充说明的主要过程

项目组根据中国证监会《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的规定，本着诚实守信和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发行人 2015 年 10-12 月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在此基础上出具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的补充说明。具体如下：

**（一）本次补充中报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如下：**

项目组进场工作后，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文件的规定，从发行人的历史沿革、业务与技术、发展规划、财务状况、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公司治理等各方面对公司进行全方位的尽职调查，主要核查内容及项目组成员分工情况如下：

| 调查项 | 调查子项 | 调查人 |
| --- | --- | --- |
| 发行人基本情况 |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的情况 | 黄诚、董本军、李文彬、刘刚 |

| 调查项 | 调查子项 | 调查人 |
| --- | --- | --- |
| 调查 | 主要股东情况 | 黄诚、董本军、李文彬 |
| | 员工情况 | 黄诚、董本军、李文彬 |
| | 商业信用情况 | 黄诚、董本军、李文彬 |
| 业务与技术调查 | 行业情况及竞争状况 | 黄诚、董本军、刘刚 |
| | 采购情况 | 黄诚、董本军、刘刚 |
| | 生产情况 | 黄诚、董本军、刘刚 |
| | 销售情况 | 黄诚、董本军、刘刚 |
| | 核心技术人员、技术与研发情况 | 黄诚、董本军、刘刚 |
|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调查 |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 黄诚、董本军、李文彬 |
| 组织结构与内部控制调查 | 组织结构和“三会”运作情况 | 黄诚、董本军、刘刚、柳志伟 |
| | 业务控制 | 黄诚、董本军、刘刚、柳志伟 |
| | 内部控制的监督 | 黄诚、董本军、刘刚、柳志伟 |
| | 股东资金占用情况 | 黄诚、董本军、刘刚、柳志伟 |
| 财务与会计调查 | 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 | 黄诚、董本军、刘刚、柳志伟 |
| |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黄诚、董本军、刘刚、柳志伟 |
| | 内控鉴证报告 | 黄诚、董本军、刘刚、柳志伟 |
| | 财务比率分析 | 黄诚、董本军、刘刚、柳志伟 |
| | 销售收入 | 黄诚、董本军、刘刚、柳志伟 |
| | 销售成本与销售毛利 | 黄诚、董本军、刘刚、柳志伟 |
| | 期间费用 | 黄诚、董本军、刘刚、柳志伟 |
| | 非经常性损益 | 黄诚、董本军、刘刚、柳志伟 |
| | 货币资金 | 黄诚、董本军、刘刚、柳志伟 |
| | 应收款项 | 黄诚、董本军、刘刚、柳志伟 |
| | 存货 | 黄诚、董本军、刘刚、柳志伟 |
| | 对外投资 | 黄诚、董本军、刘刚、柳志伟 |
| |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 黄诚、董本军、刘刚、柳志伟 |
| | 投资性房地产 | 黄诚、董本军、刘刚、柳志伟 |
| | 主要债务 | 黄诚、董本军、刘刚、柳志伟 |
| | 现金流量 | 黄诚、董本军、刘刚、柳志伟 |
| | 或有负债 | 黄诚、董本军、刘刚、柳志伟 |
| | 合并报表的范围 | 黄诚、董本军、刘刚、柳志伟 |
| | 纳税情况 | 黄诚、董本军、刘刚、柳志伟 |
| | 会计差错 | 黄诚、董本军、刘刚、柳志伟 |
| | 商誉 | 黄诚、董本军、刘刚、柳志伟 |
| 股利分配情况 | 报告期内的股利实际分配情况 | 黄诚、董本军、李文彬 |
| 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调查 | 风险因素 | 黄诚、董本军、刘刚、柳志伟 |
| | 重大合同 | 黄诚、董本军、刘刚、柳志伟 |
| | 诉讼和担保情况 | 黄诚、董本军、刘刚、柳志伟 |
| | 信息披露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 黄诚、董本军 |
| | 中介机构执业情况 | 黄诚、董本军 |

**（二）组织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召开专题会议**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年度报告情况，项目组及时组织发行人和中介机构召开专题会议，对发行人 2015 年年度报告发现的问题进行分析讨论，并组织各中介机构对具体问题进行详细核查。

## 二、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证券服务机构针对本次反馈意见回复及补充说明发表了专业意见，并出具了以下专业文件：

**（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专业文件**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十）》

**（二）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业文件**

1、《审计报告》（希会审字(2016)1568 号）

2、《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希会其字(2016)0091 号）

3、《关于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意见》（希会审字(2016)1525 号）

4、《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及说明的鉴证意见》（希会其字(2016)0090 号）

5、《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意见》（希会其字(2016)0118 号）

本保荐机构对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进行了核查，确认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所作判断不存在重大差异。

（此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的补充说明（四）》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李文彬

签名　　2016年 5 月 11 日

项目组成员：刘　刚、柳志伟

签名　　2016年 5 月 11 日

保荐代表人：黄　诚

签名　　2016 年 5 月 11 日

保荐代表人：董本军

签名　　2016 年 5 月 11 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薛　军

签名　　2016 年 5 月 11 日

内核负责人：申克非

签名　　2016年 5 月 11 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薛　军

签名　　2016 年 5 月 11 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赵玉华

签名　　2016年 5 月 11 日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16年 5 月 11 日

#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 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的

# 补充说明（五）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现对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出具补充说明。具体如下：

## 一、本次补充说明的主要过程

项目组根据中国证监会《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等的规定，本着诚实守信和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在此基础上出具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的补充说明。主要核查内容及项目组成员分工情况如下：

| 调查项 | 调查人 |
| --- | --- |
| 发行人的财务信息及其变动 | 黄诚、董本军、李文彬、柳志伟 |
|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 | 黄诚、董本军、李文彬、刘刚 |
| 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 | 黄诚、董本军、刘刚 |

| 调查项 | 调查人 |
| --- | --- |
| 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 | 黄诚、董本军、李文彬 |
| 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 | 黄诚、董本军、刘刚、柳志伟 |
| 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 黄诚、董本军、柳志伟 |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 二、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财务数据发表了专业意见，并出具了以下专业文件：

1、《审阅报告》（希会审字（2016）1922 号）

本保荐机构对上述专业意见进行了核查，确认上述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所作判断不存在重大差异。

（此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的补充说明（五）》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李文彬

签名　　2016 年 6 月 6 日

项目组成员：刘　刚、柳志伟

签名　　2016 年 6 月 6 日

保荐代表人：黄　诚

签名　　2016 年 6 月 6 日

保荐代表人：董本军

签名　　2016 年 6 月 6 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薛　军

签名　　2016 年 6 月 6 日

内核负责人：申克非

签名　　2016 年 6 月 6 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薛　军

签名　　2016 年 6 月 6 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赵玉华

签名　　2016 年 6 月 6 日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16 年 6 月 6 日

#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 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的

# 补充说明（六）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行方案中发行数量的修订情况、股东股份法定继承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现对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出具补充说明。具体如下：

## 一、本次补充说明的主要过程

项目组根据中国证监会《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规定，本着诚实守信和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发行人发行方案中发行数量的修订情况、股东股份法定继承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在此基础上出具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的补充说明。主要核查内容及项目组成员分工情况如下：

| 调查项 | 调查人 |
| --- | --- |
| 发行数量修订情况 | 黄诚、董本军、李文彬、刘刚 |
| 股东股份法定继承情况 | 黄诚、董本军、李文彬、刘刚 |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的修订已经过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因股份法定继承造成的股东变动合法、有效，截至本保荐工作报告的补充说明出具日，发行人亦不存在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 二、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就上述事项发表了专业意见，并出具了以下专业文件：

1、《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十一）》

本保荐机构对上述专业意见进行了核查，确认上述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所作判断不存在重大差异。

（此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的补充说明（六）》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李文彬

签名　　2016年 7月 7日

项目组成员：刘刚、柳志伟

签名　　2016年 7月 7日

保荐代表人：黄　诚

签名　　2016年 7月 7日

保荐代表人：董本军

签名　　2016年 7月 7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薛　军

签名　　2016年 7月 7日

内核负责人：申克非

签名　　2016年 7月 7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薛　军

签名　　2016年 7月 7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赵玉华

签名　　2016年 7月 7日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16年 7月 7日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 关于

#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 目 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9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10
四、发行人的设立.....16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17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19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20
八、发行人的业务.....4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4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4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47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48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48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4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4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5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5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50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52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52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54
二十二、结论.....54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 | | |
|---|---|---|
| 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 | 指 |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 正平有限 | 指 | 青海省正平公路桥梁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前身 |
| 正和工程 | 指 | 青海正和公路桥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 金丰工程 | 指 | 青海金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 金运工程 | 指 | 青海金运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 路拓制造 | 指 | 青海路拓工程设施制造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 蓝图设计 | 指 | 青海蓝图公路勘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 正通检测 | 指 | 青海正通土木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 正平养护 | 指 | 青海正平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 银川分公司 | 指 |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公司 |
| 金阳光投资 | 指 | 发行人股东青海金阳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其前身为青海金阳光投资有限公司，于2011年9月15日进行了名称变更） |
| 吴江汇侨 | 指 | 发行人股东吴江汇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 | |
|---|---|---|
| 深圳兴通 | 指 | 发行人股东深圳市兴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湖南中诚信 | 指 | 发行人股东湖南中诚信鸿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金阳光铁路 | 指 | 新疆金阳光铁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 金迪波纹管 | 指 | 湖南金迪波纹管管业有限公司 |
| 金阳光特钢 | 指 | 青海金阳光特种钢材股份有限公司 |
| 开门矿业 | 指 | 青海开门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
| 金阳光电子 | 指 | 青海金阳光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 金阳光房地产 | 指 | 青海金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金阳光建设 | 指 | 青海金阳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金阳光农业 | 指 | 青海金阳光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 玉树正平建材 | 指 | 玉树正平建设材料有限公司 |
| 路翔监理 | 指 | 青海路翔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
| 正仁劳务 | 指 | 西宁正仁建筑劳务公司 |
| 正义劳务 | 指 | 西宁正义建筑劳务公司 |
| 正道劳务 | 指 | 西宁正道建筑劳务公司 |
| 正德劳务 | 指 | 西宁正德建筑劳务公司 |
| 正永劳务 | 指 | 西宁正永建筑劳务公司 |
| 正远劳务 | 指 | 西宁正远建筑劳务公司 |
| 正强劳务 | 指 | 西宁正强建筑劳务公司 |
| 正盛劳务 | 指 | 西宁正盛建筑劳务公司 |
| 正天劳务 | 指 | 西宁正天建筑劳务公司 |
| A股 | 指 | 在中国境内发行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

| | | |
|---|---|---|
| 本次发行 | 指 |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6,100万股A股股票 |
| 本次发行上市 | 指 | 发行人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6,1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
| 发起人 | 指 | 共同发起设立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 |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 指 |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希格玛 | 指 |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 德恒/本所 | 指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
| 《招股说明书》 | 指 |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
| 《审计报告》 | 指 | 希格玛于2013年8月6日出具的“希会审字(2013)1562”号《审计报告》 |
|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指 | 希格玛于2013年8月6日出具的“希会其字（2013）0046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 《验资复核报告》 | 指 | 希格玛于2013年8月6日出具的“希会其字（2013）0054号”《验资复核报告》 |
| 《公司章程》 | 指 | 现行有效的《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公司章程》（草案） | 指 | 经发行人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并将在上市后启用的《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 | |
|---|---|---|
| 青海省工商局 | 指 | 青海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
| 西宁市工商局 | 指 | 青海省西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
| 湟中县工商局 | 指 | 青海省西宁市湟中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 |
| 《管理办法》 | 指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
| 《第12号编报规则》 | 指 |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 《业务管理办法》 | 指 |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
| 《执业规则》 | 指 |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
| 中国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
| 最近三年一期、报告期 | 指 | 2010年度、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1-6月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 关于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

德恒D20101129865310083BJ-01号

**致：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德恒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第 12 号编报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对本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发行人已向本所承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工作过程中，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文件与资料，复印件与原件在形式上和内容上完全一致；且文件与资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文件和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真实、有效；签署该等文件的各方已就该等文件的签署取得并完成所需的各项授权及批准程序；一切对本所出具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有影响的事实、文件、资料均已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

2、本所律师依据《第 12 号编报规则》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保证本法律意见不存在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本所依据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中某些内容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做出任何判断或保证。

5、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的依据。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的必备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发行人做上述引用不得引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8、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或作片面的、不完整的引述，也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和《第 12 号编报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依照法定程序做出了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二）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及程序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有效批准和授权。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本次上市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正平有限以截至2011年9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12月28日，发行人在青海省工商局领取了注册号为63000010000551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已通过历次工商年检，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二）本所律师认为，自发行人前身正平有限1993年3月[①]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逾20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原正平有限名下的土地、房产、商标等均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纳，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

[①]经查阅工商登记档案，正平有限的前身湟中县正平公路工程公司设立时的营业执照丢失，根据 1993 年 3 月 1 日的《企业法人申请开业登记注册书》及湟中县正平公路工程公司章程记载，湟中县正平公路工程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3 月。1996 年 3 月 18 日公司住所经批准变更为“西宁市南川西路福路巷 10 号”，注册登记管理部门亦由湟中县工商局相应变更为青海省工商局，因此发行人营业执照上登记的公司设立日期为 1996 年 3 月 18 日。

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四）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与发行人《公司章程》、生产经营许可证书及经核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范围一致，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五）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六）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各机构分工明确，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各自的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0年度、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1-6月的净利润分别为46,930,813.24元、54,057,039.45元、53,131,673.21元和20,109,980.84元。发行人报告期内连续盈利，具备持续盈利的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交的报告期内的财务会计文件无重大虚假记载且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根据希格玛于2011年12月24日出具的“希会验字（2011）096号”《验资报告》及发行人《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18,300万元，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本总金额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发行人本次拟发行6,100万股A股股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股份，即人民币普通股（A股），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主体资格

如律师工作报告“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2、独立性

如律师工作报告“五、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所述，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相关规定。

3、发行人规范运行情况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制定了规范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并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发行人董事会中独立董事占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并制定了规范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公司法》、《证

券法》等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的培训。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了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了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根据希格玛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于2013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标准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①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36个月内存在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③最近36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制定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4、发行人财务与会计

（1）根据希格玛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根据希格玛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希格玛为其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和《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

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①发行人2013年1-6月、2012年度、2011年度和2010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20,086,280.84元、53,007,704.86元、54,250,866.37元和44,368,380.65元，最近三年一期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3,000万元；

②发行人 2013 年 1-6 月、2012 年度、2011 年度、2010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85,174,521.19 元、1,199,871,144.53 元、1,338,774,875.99 元和 1,138,617,787.06 元，最近三年一期的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③本次股票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

④发行人截至2013年6月30日的无形资产的账面净值为1,919,648.51元（扣除土地使用权后账面价值），发行人净资产为451,871,644.73元，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⑤发行人截至2013年6月30日的未分配利润为114,963,380.74元，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税收优惠文件及其依据、西宁市城中区国家税务局、西宁市城中区地方税务局、西宁市城西区国家税务局、西宁市城西区地方税务局、西宁市东川工业园区国家税务局、青海省地方税务局东川工业园区地方税务分局、青海省平安县国家税务局、青海省平安县地方税务局出具的涉税证明及《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最近三年一期的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①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

如律师工作报告“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部分所述，发行人此次发行上市所募集资金拟用于购置施工机械设备和补充路桥施工业务运营资金，具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募集资金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

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至四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具备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2011年12月24日，正平有限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以现有50名股东作为共同发起人，依法将正平有限整体变更为“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在正平有限的出资比例，以正平有限2011年9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301,091,971.17元扣除专项储备11,021, 901.15元后的290,070,070. 02元，按照1：0.6309的比例折成公司股份18,3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剩余金额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折股后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8,300万元。

（二）2011年12月24日，正平有限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行人的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就拟设立的股份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公司股份总数、股本设置和出资方式、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内容合法有效。

（三）2011年12月16日，希格玛出具“希会审字（2011）1009号”《审计报告》，正平有限截至2011年9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301,091,971.17元。

（四）2011 年 12 月 22 日，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国友大正评报字（2011）第 431A 号”《资产评估报告》，正平有限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经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7,419.64 万元。

（五）2011年12月24日，希格玛出具“希会验字（2011）09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12月24日，发行人已收到全体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18,300万元。

（六）2011年12月25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出席了创立大会，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设立股份公司的相关议案。

（七）2011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取得青海省工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63000010000551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设立的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设立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3、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发行人创立大会虽未按照《公司法》的要求时限履行提前通知程序，但由于各发起人股东均已如期参会并正常表决，且未在《公司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期限内对本次会议提出任何异议，因此前述程序瑕疵不会影响本次会议决议的法律效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在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发行人能够独立进行生产经营，不存在需依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才能经营获利的情况，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业务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机器设备、商标等的所有权，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三）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

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发行人的人员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聘用了专门的财务人员，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财务部门之间不存在交叉设置情形，也不存在财务人员交叉任职情形；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制定了一系列包括银行账户、货币资金管理规定、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管理办法、财务档案管理制度等在内的财务管理规定。发行人独立开设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混合纳税的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五）经核查，发行人已经建立起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独立行使各自的经营管理职权，保证了发行人运转顺利，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混合经营、机构混同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机构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自主经营所需的独立完整的经营资产，取得了相关的经营许可，并建立了自主经营所必须的管理机构和经营体系，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七）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相关规定。

##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及股东的基本情况

1、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各法人及其他组织股东均依法存续，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2、经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为 50 名，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系正平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按照各自持有正平有限股权的比例，将正平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该出资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正平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后，原正平有限的土地使用权、房产、机器设备、商标等资产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相应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到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金生光直接持有发行人 33.377%的股份，为发行人控股股东；金生辉（金生光之弟）直接持有发行人 11.495%的股份，李建莉（金生光之配偶）直接持有发行人 5.010%股份，金阳光投资（金生光持有该公司 38.8889%股权，金生辉持有该公司 16.6667%股权）直接持有发行人 12.567%股份，金生光、金生辉和李建莉合计直接和间接控制发行人 62.46%的股份。报告期内，金生光、金生辉为公司董事并分别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和总经理/总裁，李建莉先后担任正平有限的监事会主席和股份公司董事。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金生光、金生辉、李建莉合计控制发行人 50%以上的表决权，并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日常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011 年 12 月 24 日，金生光、金生辉、李建莉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约定：

1、各方将按下列程序和方式行使在公司的股东表决权：（1）任一方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出股东提案或临时提案，均应事先与其他各方协商一致；（2）各方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五日，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及提案的表决协调一致，并按协调一致的立场行使其股东表决权；（3）任何一方均不得以委托、信托等任何方式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的表决权在内的股东权益委托第三方行使。

2、就金生光、金生辉作为控股股东所投资的青海金阳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决策事项，金生光、金生辉亦将保持一致行动并依法行使投票权及决策权。

3、协议各方同时作为公司董事的，应在董事会相关决策过程中确保采取一致行动，行使董事权利。

4、若协议各方在公司经营管理等事项上就某些问题无法达成一致时，应当按照持股多数原则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协议各方应当严格按照该决定执行。

5、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至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 3 年内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公司自设立以来历经集体所有制、有限责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三个阶段。

（一）集体所有制阶段的股本形成及变化

1、设立

正平有限的前身为湟中县正平公路工程公司，成立于1993年3月，系经湟中县乡镇企业管理局以“湟企字（1993）第019号”《关于成立正平公路工程公司的批复》批准设立，企业注册号为22688247-2号，企业性质为集体企业，主管部门为湟中县乡镇企业管理局。1993年2月23日，湟中县农行田家寨营业所出具《证明》，确认：湟中县小南川水管所在湟中县农行田家寨营业所有资金12万元。1993年3月1日，公

司向湟中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开业登记，经营范围为主营承包公路工程，注册资金30万元（其中：固定资金18万元，流动资金12万元）。

2、1995年增资至500万元及公司更名

1995年4月12日，湟中县工商局核准湟中县正平公路工程公司的注册资金增至500万元。1995年7月6日，湟中县社会审计事务所出具“青审事验字第45号”《验资证明》，验证公司投入的资本总额为500万元，其中：流动资金227.20万元（金生光等7人130万元，公司积累97.2万元），固定资金272.80万元。《验资证明》未明确各股东出资额。

1995年7月4日，湟中县工商局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青海省正平公路桥梁工程公司”。

3、2000年增资至1,000万元

2000年3月27日，青海省工商局核准青海省正平公路桥梁工程公司的注册资金增至1,000万元。2000年3月21日，西宁市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西会所验字（2000）第04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0年3月21日，青海省正平公路桥梁工程公司增加投入资本为500万元，《验资报告》载明本次增资情况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增资前出资额（元） | 增资后出资额（元） | 持股比例（%） |
|---|---|---|---|---|
| 1 | 金生光 | 2,410,358.00 | 4,810,713.00 | 48.11 |
| 2 | 金生辉 | 897,643.00 | 1,795,286.00 | 17.95 |
| 3 | 李建莉 | 377,143.00 | 754,286.00 | 7.54 |
| 4 | 李天龙 | 290,715.00 | 581,429.00 | 5.81 |
| 5 | 李元庆 | 285,714.00 | 571,429.00 | 5.71 |
| 6 | 张金林 | 285,714.00 | 571,429.00 | 5.71 |
| 7 | 金飞梅 | 210,285.00 | 420,571.00 | 4.21 |
| 8 | 李光明 | 107,428.00 | 214,857.00 | 2.15 |
| 9 | 唐国军 | 50,000.00 | 100,000.00 | 1 |
| 10 | 马进良 | 25,000.00 | 50,000.00 | 0.5 |
| 11 | 马金龙 | 10,000.00 | 20,000.00 | 0.2 |

| | | | | |
|---|---|---|---|---|
| 12 | 王生娟 | 10,000.00 | 20,000.00 | 0.2 |
| 13 | 丁洪亮 | - | 20,000.00 | 0.2 |
| 14 | 李忠虎 | 10,000.00 | 10,000.00 | 0.1 |
| 15 | 余万江 | 10,000.00 | 10,000.00 | 0.1 |
| 16 | 韩翌辉 | 10,000.00 | 10,000.00 | 0.1 |
| 17 | 马金虎 | 10,000.00 | 10,000.00 | 0.1 |
| 18 | 张景荣 | - | 10,000.00 | 0.1 |
| 19 | 钟通道 | - | 10,000.00 | 0.1 |
| 20 | 马莲梅 | - | 10,000.00 | 0.1 |
| 合计 | | 5,000,000 | 10,000,000 | 99.99[②] |

4、2001年增资至3,000万元

2001年9月13日，青海省工商局核准青海省正平公路桥梁工程公司的注册资金增至3,000万元。2001年8月30日，青海大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大正会师验字（2001）第14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1年8月30日止，青海省正平公路桥梁工程公司增加投入资本为2,0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金和投入资本为3,000万元，《验资报告》载明本次增资情况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增资前出资额（元） | 增资后出资额（元） | 持股比例（%） |
|---|---|---|---|---|
| 1 | 金生光 | 4,810,713.00 | 14,436,000.00 | 48.12 |
| 2 | 金生辉 | 1,795,286.00 | 5,385,000.00 | 17.95 |
| 3 | 李建莉 | 754,286.00 | 2,262,000.00 | 7.54 |
| 4 | 李天龙 | 581,429.00 | 1,743,000.00 | 5.81 |
| 5 | 李元庆 | 571,429.00 | 1,713,000.00 | 5.71 |
| 6 | 张金林[③] | 571,429.00 | 1,713,000.00 | 5.71 |
| 7 | 金飞梅 | 420,571.00 | 1,263,000.00 | 4.21 |
| 8 | 李光明 | 214,857.00 | 645,000.00 | 2.15 |
| 9 | 唐国军 | 100,000.00 | 300,000.00 | 1 |

[②] 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所致。
[③] 验资报告笔误，写为“张景林”。

| | | | | |
|---|---|---|---|---|
| 10 | 马进良 | 50,000.00 | 150,000.00 | 0.5 |
| 11 | 马金龙 | 20,000.00 | 60,000.00 | 0.2 |
| 12 | 王生娟 | 20,000.00 | 60,000.00 | 0.2 |
| 13 | 丁洪亮 | 20,000.00 | 60,000.00 | 0.2 |
| 14 | 李忠虎 | 10,000.00 | 30,000.00 | 0.1 |
| 15 | 余万江 | 10,000.00 | 30,000.00 | 0.1 |
| 16 | 韩翌辉 | 10,000.00 | 30,000.00 | 0.1 |
| 17 | 马金虎 | 10,000.00 | 30,000.00 | 0.1 |
| 18 | 张景荣 | 10,000.00 | 30,000.00 | 0.1 |
| 19 | 钟通道 | 10,000.00 | 30,000.00 | 0.1 |
| 20 | 马莲梅 | 10,000.00 | 30,000.00 | 0.1 |
| 合计 | | 10,000,000 | 30,000,000 | 100 |

5、2003年增资至6,000万元

2003年2月10日，青海大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大正会师验字（2003）第6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2年12月31日，本次变更增加投入资本为3,0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金为6,000万元，《验资报告》载明本次增资情况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增资前出资额（元） | 增资后出资额（元） | 持股比例（%） |
|---|---|---|---|---|
| 1 | 金生光 | 14,436,000.00 | 28,872,000.00 | 48.12 |
| 2 | 金生辉 | 5,385,000.00 | 10,770,000.00 | 17.95 |
| 3 | 李建莉 | 2,262,000.00 | 4,524,000.00 | 7.54 |
| 4 | 李天龙 | 1,743,000.00 | 3,486,000.00 | 5.81 |
| 5 | 李元庆 | 1,713,000.00 | 3,426,000.00 | 5.71 |
| 6 | 张金林 | 1,713,000.00 | 3,426,000.00 | 5.71 |
| 7 | 金飞梅 | 1,263,000.00 | 2,526,000.00 | 4.21 |
| 8 | 李光明 | 645,000.00 | 1,290,000.00 | 2.15 |
| 9 | 唐国军 | 300,000.00 | 600,000.00 | 1 |
| 10 | 马进良 | 150,000.00 | 300,000.00 | 0.5 |
| 11 | 马金龙 | 60,000.00 | 120,000.00 | 0.2 |

| | | | | |
|---|---|---|---|---|
| 12 | 王生娟 | 60,000.00 | 120,000.00 | 0.2 |
| 13 | 丁洪亮 | 60,000.00 | 120,000.00 | 0.2 |
| 14 | 李忠虎 | 30,000.00 | 60,000.00 | 0.1 |
| 15 | 余万江 | 30,000.00 | 60,000.00 | 0.1 |
| 16 | 韩翌辉 | 30,000.00 | 60,000.00 | 0.1 |
| 17 | 马金虎 | 30,000.00 | 60,000.00 | 0.1 |
| 18 | 张景荣 | 30,000.00 | 60,000.00 | 0.1 |
| 19 | 钟通道 | 30,000.00 | 60,000.00 | 0.1 |
| 20 | 马莲梅 | 30,000.00 | 60,000.00 | 0.1 |
| 合计 | | 30,000,000 | 60,000,000 | 100 |

经核查，公司未就本次增资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6、集体所有制阶段的实际出资情况

经核查，正平有限在集体所有制阶段工商登记的注册资金与实有资金存在不一致，该阶段公司股东的实际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截至 1993 年 3 月 | 截至 1995 年 4 月 | 截至 2000 年 3 月 21 日 | 截至 2001 年 8 月 30 日 | 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 |
|---|---|---|---|---|---|---|
| 1 | 金生光 | 0 | 11.9137 | 261.0358 | 1,443.60 | 2,887.20 |
| 2 | 李建莉 | 0 | 1.00 | 75.4286 | 226.20 | 452.40 |
| 3 | 李元庆 | 0 | 1.00 | 57.1429 | 171.30 | 342.60 |
| 4 | 张金林 | 0 | 1.00 | 57.1429 | 171.30 | 342.60 |
| 5 | 李天龙 | 0 | 1.00 | 56.1429 | 174.30 | 348.60 |
| 6 | 金生辉 | 0 | 0 | 89.7643 | 538.50 | 1,077.00 |
| 7 | 金飞梅 | 0 | 0 | 39.0571 | 126.30 | 252.60 |
| 8 | 李光明 | 0 | 0 | 21.4857 | 64.50 | 129.00 |
| 9 | 唐国军 | 0 | 0 | 10.00 | 30.00 | 60.00 |
| 10 | 马进良 | 0 | 0 | 5.00 | 15.00 | 30.00 |
| 11 | 王生娟 | 0 | 0 | 1.00 | 6.00 | 12.00 |

| | | | | | | |
|---|---|---|---|---|---|---|
| 12 | 马金龙 | 0 | 0 | 1.00 | 6.00 | 12.00 |
| 13 | 丁洪亮 | 0 | 0 | 2.00 | 6.00 | 12.00 |
| 14 | 李忠虎 | 0 | 0 | 0 | 3.00 | 6.00 |
| 15 | 马金虎 | 0 | 0 | 0 | 3.00 | 6.00 |
| 16 | 余万江 | 0 | 0 | 0 | 3.00 | 6.00 |
| 17 | 韩翌辉 | 0 | 0 | 0 | 3.00 | 6.00 |
| 18 | 钟通道 | 0 | 0 | 1.00 | 3.00 | 6.00 |
| 19 | 马莲梅 | 0 | 0 | 1.00 | 3.00 | 6.00 |
| 20 | 张景荣 | 0 | 0 | 1.00 | 3.00 | 6.00 |
| 实有资金 | | 0 | 15.9137 | 679.2002 | 3,000 | 6,000 |
| 工商登记注册资金 | | 30 | 500 | 1,000 | 3,000 | 3,000 |
| 实有资金与工商登记注册资金差额 | | -30 | -484.0863 | -320.7998 | 0 | 3,000[④] |

经核查，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正平有限账簿记载的实收资本为 6,00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5,793.49 万元，固定资产出资 37.177 万元，其他应付款（应付股东款）出资 169.3256 万元。

（1）固定资产出资 37.177 万元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出资人 | 出资时间 | 出资内容 | 作价金额（万元） | 作价依据 |
|---|---|---|---|---|---|
| 1 | 金生光 | 1994.4.1 | 山野 BQ1031 型客货车（1 辆） | 5.537 | 购置发票 5.05 万元（发票日期 1994 年 3 月 28 日）、车辆购置附加费收据 0.487 万元（收据日期 1994 年 4 月 1 日） |
| | | 1997.8.20 | 卷扬机（1 台） | 3.5 | 购置发票 3.5 万元（发票日期 1997 年 8 月 10 日） |
| | | 1997.8.20 | 300L 搅拌机（1 台） | 2.35 | 购置发票 2.35 万元（发票日期 1997 年 8 月 12 日） |
| | | 1997.9.30 | 柴油发电机（1 台） | 3 | 购置发票 5.5 万元（发票日期 1997 年 9 月 9 日），其中金生光支付购置款 3 万元 |
| | | 合计 | | 14.387 | |
| 2 | 金生辉 | 1997.8.20 | 75kw 发电机（1 台） | 5.2 | 购置发票 5.2 万元（发票日期 1997 年 8 月 12 日） |
| 3 | 李建莉 | 1997.10.24 | EQ1090F-1C 载重车（1 辆） | 3.7 | 购置发票 62,410.26 元（发票日期 1994 年 9 月 23 日），按原值 |

[④] 本次实际出资额超过工商登记出资额系增资后未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所致。

| | | | | | |
|---|---|---|---|---|---|
| | | | | | 的 60%折合出资 |
| 4 | 李元庆 | 1996.9.25 | E41118G6D1 东风车 | 1.39 | 车辆购置附加缴费收据 1.39 万元（收据日期 1995 年 12 月 1 日） |
| 5 | 李天龙 | 1996.7.20 | EQ1118G6D3 EBD 东风车（1 辆） | 12.50 | 购置发票 13.93 万元（发票日期 1994 年 12 月 12 日），结合实际投入时间按原值的 90%折合出资 |
| 合计 | | | | 37.177 | |

（2）其他应付款（应付股东款）出资 169.3256 万元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出资人 | 出资时间 | 金额（万元） | 债权形成原因 |
|---|---|---|---|---|
| 1 | 金生光 | 1996.11.22 | 10 | 1996 年 9 月 4 日金生光出借现金 10 万元给公司 |
| | | 1997.8.20 | 1.8256 | 1997 年 8 月 20 日金生光代付运费 1.8256 万元 |
| | | 1997.9.17 | 20 | 1997 年 9 月 17 日金生光代公司向分包方马海米都支付工程款 20 万元 |
| | | 1997.9.18 | 11.225218 | 1997 年 9 月 18 日金生光代公司向分包方马海米都支付工程款 11.225218 万元 |
| | | 1997.9.30 | 30 | 1997 年 9 月 30 日金生光代公司向分包方马海米都支付工程款 30 万元 |
| | | 1998.11.30 | 10 | 1998 年 9 月 14 日金生光出借现金 10 万元给公司 |
| | | 合计 | 83.0508 | |
| 2 | 金生辉 | 1997.9.17 | 20 | 1997 年 9 月 17 日金生辉代公司向分包方马海米都支付工程款 20 万元 |
| | | 1997.9.18 | 13.3643 | 1997 年 9 月 18 日金生辉代公司向分包方马海米都支付工程款 13.3643 万元 |
| | | 2000.12.30 | 28 | 2001 年 1 月 4 日金生辉代公司向西宁惠和物资有限公司支付设备款 28 万元 |
| | | 合计 | 61.3643 | |
| 3 | 李建莉 | 2000.12.31 | 12 | 2000 年 12 月 30 日李建莉代公司向西宁惠和物资有限公司支付设备款 12 万元 |
| 4 | 李元庆 | 1997.9.18 | 0.1784 | 1997 年 9 月 18 日李元庆代公司向分包方马海米都支付工程款 0.1784 万元 |
| 5 | 李光明 | 1997.9.18 | 0.020682 | 1997 年 9 月 18 日李光明代公司向分包方马海米都支付工程款 206.82 元 |
| | | 1999.3.30 | 7.5 | 1999 年 3 月 18 日李光明出借现金 7.5 万元给公司 |
| 6 | 张金林 | 1997.9.18 | 5.2114 | 1997 年 9 月 18 日张金林代公司向分包方马海米都支付工程款 5.2114 万元 |
| 合计 | | | 169.3256 | |

经核查，在集体所有制阶段，公司出资存在以下问题：

（1）湟中县小南川水管所和湟中县乡镇企业管理局并未实际出资

1993 年 3 月设立的公司前身湟中县正平公路工程公司为集体所有制企业，因当时处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型的特殊时期，公司虽按照《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向工商登记部门提交了 12 万元的资金信用证明并提供了 18 万元的固定资产清单，但并未实际向公司投入该等货币和固定资产。

2011 年 4 月 13 日，湟中县小南川水管所出具《确认函》，确认：“该资金证明仅为银行存款证明，该 12 万元资金自公司设立至今一直未支付给公司，湟中县小南川水管所对公司没有出过资，也不享有任何股东权利、承担任何股东义务。湟中县小南川水管所不会对公司主张任何权利或其他权益要求”。

2011 年 8 月 29 日，湟中县农牧和扶贫开发局（2001 年湟中县乡镇企业管理局撤并至湟中县农业局，2005 年湟中县农业局撤并至湟中县农牧局，2010 年湟中县农牧局撤并至湟中县农牧和扶贫开发局）出具《关于青海省正平公路桥梁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设立、改制及股权变动事宜的确认函》（湟农[2011]105 号），确认：“公司自设立以来，湟中县乡镇企业管理局并无任何投资，全为自然人投资入股。”

（2）公司前身自 1993 年设立至 2003 年改制成有限公司前，存在实际出资与工商登记不相符的情况，且在 2001 年 8 月末之前存在出资不实情形

集体企业阶段公司存在未按工商登记的注册资金数额缴纳出资的情形，违反了《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中“企业的注册资金应当与实有资金相一致”的规定，但鉴于：

1）湟中县正平公路工程公司设立时为集体所有制企业，其注册资金不到位受限于当时的特殊经济背景。自 1994 年 2 月起，金生光等股东陆续以货币、固定资产、债权向公司缴纳出资，截至 2001 年 8 月 30 日，股东已补足相应出资；并由希格玛于 2013 年 8 月 6 日出具《验资复核报告》予以验证；

2）用于出资的固定资产系金生光等股东真实购入并为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其中按发票原值入账的固定资产系股东购入后直接投入公司，其购置发票显示的价值真实体现了该等实物资产在出资当时的公允价值；对于出资与购买间隔时间较长的固定资产，股东出资时基于固定资产净值并参考实际投入公司的时间进行折价。用于出资的应付股东款均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中形成，涉及公司债务转移的事项均已取得债权人的书面确认；用于出资的货币来源于股东的家庭积蓄、薪酬收入和经商所得等，该等出资真实、合法、公允；

3）自公司设立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未发生因出资问题引致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其他法律纠纷，青海省工商局已于 2013 年 9 月 22 日出具《证明》，确认“鉴于企业对历史上存在的出资不规范情况已经进行了自行纠正，我局不再对此予以追究和处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由于公司设立时的特殊经济背景，公司设立时及设立后的一段时间曾存在出资不规范情形；但鉴于各股东已于 2001 年 8 月 30 日之前补足出资并经希格玛复核验证，工商管理部门已出具不予处罚的证明，且公司未因出资问题引致纠纷并实质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因此前述出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主体资格和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有限责任公司阶段的股本形成及变化

1、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2003年2月21日，青海省工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青）名称预核内字[2003]第032号），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青海省正平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

2003 年 3 月 12 日，青海大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大正会师验字（2003）第 06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3 年 2 月 28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投入的资本总额 60,115,321.69 元，其中实收资本 6,000 万元，资本公积 115,321.69 元，出资方式为净资产。《验资报告》载明股东出资情况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注册资本（元） | 对应净资产（元） | 持股比例（%） |
|---|---|---|---|---|
| 1 | 金生光 | 28,872,000 | 28,927,492.81 | 48.12 |
| 2 | 金生辉 | 10,770,000 | 10,790,700.24 | 17.95 |
| 3 | 李建莉 | 4,524,000 | 4,532,695.26 | 7.54 |
| 4 | 李天龙 | 3,486,000 | 3,492,700.19 | 5.81 |
| 5 | 李元庆 | 3,426,000 | 3,432,584.87 | 5.71 |
| 6 | 张金林 | 3,426,000 | 3,432,584.87 | 5.71 |
| 7 | 金飞梅 | 2,526,000 | 2,530,855.04 | 4.21 |
| 8 | 李光明 | 1,290,000 | 1,292,479.42 | 2.15 |
| 9 | 唐国军 | 600,000 | 601,153.22 | 1 |

| | | | | |
|---|---|---|---|---|
| 10 | 马进良 | 300,000 | 300,576.61 | 0.5 |
| 11 | 马金龙 | 120,000 | 120,230.64 | 0.2 |
| 12 | 王生娟 | 120,000 | 120,230.64 | 0.2 |
| 13 | 李忠虎 | 120,000 | 60,115.32 | 0.1 |
| 14 | 余万江 | 60,000 | 60,115.32 | 0.1 |
| 15 | 韩翌辉 | 60,000 | 60,115.32 | 0.1 |
| 16 | 马金虎 | 60,000 | 60,115.32 | 0.1 |
| 17 | 丁洪亮 | 60,000 | 120,230.64 | 0.2 |
| 18 | 张景荣 | 60,000 | 60,115.32 | 0.1 |
| 19 | 钟通道 | 60,000 | 60,115.32 | 0.1 |
| 20 | 马莲梅 | 60,000 | 60,115.32 | 0.1 |
| 合计 | | 60,000,000 | 60,115,321.69 | 100 |

2003 年 3 月 21 日，青海省工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300001200551），营业执照记载公司名称为“青海省正平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 6,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金生光，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经核查，正平有限前身湟中县正平公路工程公司设立时登记的企业性质为集体企业，正平有限由集体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履行了以下资产甄别程序：

（1）2003 年 3 月 4 日，湟中县农业局向青海省工商局确认：为适应当时计划经济的发展，公司在组建时隶属于青海省湟中县乡镇企业管理局（现改制编入湟中县农业局），湟中县乡镇企业管理局并无任何投资，全为自然人入股组建。

（2）2011 年 8 月 29 日，湟中县农牧和扶贫开发局出具《关于青海省正平公路桥梁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设立、改制及股权变动事宜的确认函》（湟农[2011] 105 号），确认其按照《关于 1998 年在全国全面开展城镇集体企业清产核资工作的通知》、《关于印发(清理甄别“挂靠”集体企业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等规定，对公司解除挂靠和改制前的资产进行了清理甄别。公司自设立以来，湟中县乡镇企业管理局并无任何投资，全为自然人投资入股；公司在改制时的资产总额为 66,594,779.66 元、负债总额为 6,479,457.97 元、所有者权益为 60,115,321.69 元。2003 年公司改制时的注册

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6,000 万元，出资人及出资情况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注册资本（元） | 持股比例（%） |
|---|---|---|---|
| 1 | 金生光 | 28,872,000 | 48.12 |
| 2 | 金生辉 | 10,770,000 | 17.95 |
| 3 | 李建莉 | 4,524,000 | 7.54 |
| 4 | 李天龙 | 3,486,000 | 5.81 |
| 5 | 李元庆 | 3,426,000 | 5.71 |
| 6 | 张金林 | 3,426,000 | 5.71 |
| 7 | 金飞梅 | 2,526,000 | 4.21 |
| 8 | 李光明 | 1,290,000 | 2.15 |
| 9 | 唐国军 | 600,000 | 1 |
| 10 | 马进良 | 300,000 | 0.5 |
| 11 | 马金龙 | 120,000 | 0.2 |
| 12 | 王生娟 | 120,000 | 0.2 |
| 13 | 李忠虎 | 120,000 | 0.1 |
| 14 | 余万江 | 60,000 | 0.1 |
| 15 | 韩翌辉 | 60,000 | 0.1 |
| 16 | 马金虎 | 60,000 | 0.1 |
| 17 | 丁洪亮 | 60,000 | 0.2 |
| 18 | 张景荣 | 60,000 | 0.1 |
| 19 | 钟通道 | 60,000 | 0.1 |
| 20 | 马莲梅 | 60,000 | 0.1 |
| 合计 | | 60,000,000 | 100 |

（3）2011 年 10 月 17 日，湟中县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对青海省正平公路桥梁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设立、改制及股权变动事项进行确认的请示》（湟政[2011]184 号），确认湟中县小南川水管所出具了 12 万元的银行存款证明，但其并未向公司投入任何资金，也未享有任何股东权益；固定资金 18 万元(包括货车 2 辆、架子车 100 辆、推土机 2 台、拖拉机 3 辆、碾压机 1 台)虽然在工商登记申请中有记载，但这些实物资产并未实际投入到公司，湟中县正平公路工程公司资产中不曾存在任何集体

资产成分。

（4）2012年2月20日，西宁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对青海省正平公路桥梁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设立、改制事项进行确认的请示》（宁政[2012]22号），确认青海省正平公路桥梁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设立、改制情况属实，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5）2012年4月6日，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关于对青海省正平公路桥梁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设立改制予以确认的函》（青政办函[2012]71号），确认青海省正平公路桥梁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设立、改制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并已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未发现损害集体或个人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改制行为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身在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时进行了相应的集体资产甄别并取得了各级政府主管部门的确认文件，资产甄别和改制行为符合《关于 1998 年在全国全面开展城镇集体企业清产核资工作的通知》（财清字[1998]3 号）、《关于印发<清理甄别“挂靠”集体企业工作的意见>的通知》（财清字[1998]9 号）、《公司法》（1999 修订）及《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暂行规定》等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因改制行为引发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2、2004年更名及股权转让

2004年5月23日，青海省工商局核准正平有限名称变更为“青海省正平公路桥梁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因从公司辞职，2004年9月8日，正平有限2004年第四次股东会通过决议，韩翌辉将其所持公司6万元出资转让给王生娟，马金虎将其所持公司6万元出资转让给马金龙，转让价格为每单位注册资本1元。

2004年9月21日，青海省工商局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相应的变更登记。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款已经支付完毕。

3、2005年第一次股权转让及增资至8,000万

2005 年 3 月 20 日、5 月 10 日，正平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1）增加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其中：金生光出资 11,451,490.00 元，金生辉出资 3,158,500.00 元，李建莉出资 2,457,626.20 元，金飞梅出资 600,000.00 元，王生娟出资 500,000.00 元，马金龙出资 1,332,383.80 元，马进良出资 500,000.00 元；（2）唐国军因辞职将其所持 60 万元出资转让给金生辉；张金林、李天龙因个人资金需要分别将其各自所持 19.8 万元出资转让给金生光；股权转让价格均为每单位注册资本 1 元。

2005年3月26日，西宁振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会验字[2005]第05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5年3月16日，公司已收到金生光等7位股东[⑤]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正平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元） | 持股比例（%） |
|---|---|---|---|
| 1 | 金生光 | 40,719,490.00 | 50.8994 |
| 2 | 金生辉 | 14,528,500.00 | 18.1606 |
| 3 | 李建莉 | 6,981,626.20 | 8.7270 |
| 4 | 李元庆 | 3,426,000.00 | 4.2825 |
| 5 | 李天龙 | 3,288,000.00 | 4.1100 |
| 6 | 张金林 | 3,228,000.00 | 4.0350 |
| 7 | 金飞梅 | 3,126,000.00 | 3.9075 |
| 8 | 李光明 | 1,290,000.00 | 1.6125 |
| 9 | 马金龙 | 1,512,383.80 | 1.8905 |
| 10 | 马进良 | 800,000.00 | 1.0000 |
| 11 | 王生娟 | 680,000.00 | 0.8500 |
| 12 | 丁洪亮 | 120,000.00 | 0.1500 |
| 13 | 李忠虎 | 60,000.00 | 0.0750 |
| 14 | 余万江 | 60,000.00 | 0.0750 |
| 15 | 张景荣 | 60,000.00 | 0.0750 |
| 16 | 钟通道 | 60,000.00 | 0.0750 |
| 17 | 马莲梅 | 60,000.00 | 0.0750 |
| 合计 | | 80,000,000 | 100 |

2005年5月25日，青海省工商局就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款已经支付完毕。另根据公司账簿记载，金生光截至2005年3月16日的实际增资金额为10,853,949.63元，尚有597,543.37元未到位；2005年6

[⑤]验资报告笔误，将“张金林”、“李建莉”记载为“张景林”、“李健莉”。

月7日，金生光补缴了剩余出资款597,543.37元。鉴于金生光在本次增资登记完成后及时补足了出资差额，希格玛已于2013年8月6日出具《验资复核报告》对本次增资到位情况予以验证，因此前述出资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法律障碍。

4、2005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因从公司辞职，2005年10月7日，正平有限2005年第四次股东会通过决议，股东丁洪亮将所持公司的12万元出资转让给金生辉，转让价格为每单位注册资本1元。

2005年10月26日，青海省工商局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款已经支付完毕。

5、2008年股权转让

2008年10月30日，正平有限2008年第三次股东会通过决议，股东马进良将其所持公司80万元出资转让给金飞菲（马进良之妻）。

2008年11月25日，青海省工商局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6、2010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因从公司辞职，2010年2月22日，正平有限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过决议，股东余万江将所持公司6万元出资转让给金飞梅，转让价格为每单位注册资本1元。

2010年2月26日，青海省工商局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款已经支付完毕。

7、2010年第二次股权转让及增资至1.5亿元

2010年4月20日，正平有限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过决议：（1）金生辉将其所持公司21.2378万元、26.60万元、8.561620万元、2万元、2万元、2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李元庆、张金林、金飞梅、张景荣、钟通道、马莲梅；李建莉将其所持86.962620万元出资转让给李元庆；王生娟将其所持44万元出资转让给张金林；李天龙将其所持214.8160万元出资转让给金飞梅；马金龙将其所持127.23838万元出资转让给配偶金飞梅；李光明将其所持37万元出资转让给张金林；李忠虎将其所持6万元出资转让给李元庆。转让价格均为每单位注册资本1元。（2）增加注册资本至1.5

亿元，其中正平有限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14位股东转增注册资本4,000万元，新股东金阳光投资以货币增资3,000万元。

2010年4月20日，甘肃至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甘至诚验字（2010）第2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4月20日，公司原有股东已将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4,000万元，公司已进行了与增资有关的会计处理。2010年5月1日，正平有限在青海省工商局办理了股权转让及未分配利润转增的工商变更登记，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5,000万元，实收资本为12,000万元。

2010年5月26日，甘肃至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甘至诚验字（2010）第9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5月25日，公司新增实收资本3,000万元，由金阳光投资以货币投入。2010年5月29日，正平有限在青海省工商局办理了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15,000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正平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元） | 持股比例（%） |
|---|---|---|---|
| 1 | 金生光 | 61,079,490.00 | 40.72 |
| 2 | 金阳光投资 | 30,000,000.00 | 20.00 |
| 3 | 金生辉 | 21,036,510.00 | 14.03 |
| 4 | 金飞梅 | 10,040,160.00 | 6.69 |
| 5 | 李建莉 | 9,168,000.00 | 6.11 |
| 6 | 李元庆 | 6,852,000.00 | 4.57 |
| 7 | 张金林 | 6,456,000.00 | 4.30 |
| 8 | 李天龙 | 1,707,840.00 | 1.14 |
| 9 | 李光明 | 1,380,000.00 | 0.92 |
| 10 | 金飞菲 | 1,200,000.00 | 0.80 |
| 11 | 马金龙 | 360,000.00 | 0.24 |
| 12 | 王生娟 | 360,000.00 | 0.24 |
| 13 | 张景荣 | 120,000.00 | 0.08 |
| 14 | 钟通道 | 120,000.00 | 0.08 |
| 15 | 马莲梅 | 120,000.00 | 0.08 |

| | | |
|---|---|---|
| 合计 | 150,000,000 | 100 |

经核查：

（1）正平有限以 2011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进行整体变更时，希格玛出具“希会审字（2011）1009 号”《审计报告》，对正平有限 2010 年度以前的会计差错进行追溯调整（补提坏账准备和固定资产折旧等），确认 2010 年年初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1,317,293.78 元。因前述会计差错追溯调整，正平有限在 2010 年 4 月以未分配利润转增出资时存在不实。

根据公司说明，正平有限 2010 年 4 月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4,000 万元系依据 2010 年 3 月 31 日财务报表，甘肃至诚会计师事务所以“甘至诚验字（2010）第 2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本次转增前的未分配利润为 41,029,254.18 元，本次转增 4,000 万元，转增后的未分配利润为 1,029,254.18 元；本次出资不实不存在虚假出资的主观故意。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出资不实系股份公司设立时会计差错追溯调整的客观原因所致。2011年12月16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出具《确认书》，“同意以正平有限2010年4月至2011年9月实现的净利润弥补2010年4月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不足部分”；根据希会审字（2011）1009号”《审计报告》，正平有限2010年度实现净利润为48,894,005.48元，当年提取法定盈余公积3,757,671.17元，2011年1-9月实现净利润为20,278,036.63元，截至2011年9月30日正平有限的净利润（弥补2010年4月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4,000万元后）为14,097,077.16元；2013年9月26日，现有全体股东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因出资问题导致相关费用支出、经济赔偿或其他损失，全体股东将共同、无条件对公司承担全部连带赔偿责任”；2013年9月22日，青海省工商局出具《证明》确认不会对发行人历史出资问题进行处罚；因此，前述出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障碍。

（2）本次股权转让中，李天龙、李光明、李忠虎因个人资金需要转让出资，马金龙将其出资无偿转让给配偶，其余股权转让均基于公司的稳定发展和各方股东对公司贡献度的考虑。除金飞梅受让其配偶马金龙股权外，其他受让方已向转让方支付完毕股权转让款。

8、2011年增资至1.83亿元

为进一步增加公司资金实力、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让骨干员工分享公司快速发展的成果，公司决定引入外部投资者和公司骨干员工。2011 年 3 月 24 日，正平有限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过决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3,300 万元，分别由金阳光投资增资 300 万元，深圳兴通、湖南中诚信及王建辉等 32 位自然人股东增资 3,000 万元，增资价格均为每单位注册资本 3.7 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11 年 3 月 30 日，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青海分所出具“国浩青验字（2011）第 2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3 月 30 日，公司已收到深圳兴通、湖南中诚信、金阳光投资和骆昌全等 32 名自然人缴纳的出资 12,21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3,300 万元，新增资本公积 8,91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后，正平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元） | 持股比例（%） |
|---|---|---|---|
| 1 | 金生光 | 61,079,490 | 33.377 |
| 2 | 金阳光投资 | 33,000,000 | 18.033 |
| 3 | 金生辉 | 21,036,510 | 11.495 |
| 4 | 金飞梅 | 10,040,160 | 5.486 |
| 5 | 李建莉 | 9,168,000 | 5.010 |
| 6 | 李元庆 | 6,852,000 | 3.744 |
| 7 | 张金林 | 6,456,000 | 3528 |
| 8 | 王建辉 | 6,000,000 | 3.279 |
| 9 | 深圳兴通 | 5,000,000 | 2.732 |
| 10 | 湖南中诚信 | 5,000,000 | 2.732 |
| 11 | 骆昌全 | 4,000,000 | 2.186 |
| 12 | 李天龙 | 1,707,840 | 0.933 |
| 13 | 李光明 | 1,380,000 | 0.754 |
| 14 | 金飞菲 | 1200,000 | 0.656 |
| 15 | 龙海生 | 1,000,000 | 0.546 |
| 16 | 魏正义 | 950,000 | 0.519 |
| 17 | 孙信义 | 940,000 | 0.514 |

| | | | |
|---|---|---|---|
| 18 | 王长安 | 940,000 | 0.514 |
| 19 | 张文伟 | 850,000 | 0.464 |
| 20 | 胡生满 | 780,000 | 0.426 |
| 21 | 何发成 | 500,000 | 0.273 |
| 22 | 李万财 | 500,000 | 0.273 |
| 23 | 哈志国 | 500,000 | 0.273 |
| 24 | 张　文 | 500,000 | 0.273 |
| 25 | 常增宽 | 400,000 | 0.219 |
| 26 | 王生成 | 400,000 | 0.219 |
| 27 | 王生娟 | 360,000 | 0.197 |
| 28 | 马金龙 | 360,000 | 0.197 |
| 29 | 李元洪 | 200,000 | 0.109 |
| 30 | 郑泰勇 | 200,000 | 0.109 |
| 31 | 张景荣 | 120,000 | 0.066 |
| 32 | 马莲梅 | 120,000 | 0.066 |
| 33 | 钟通道 | 120,000 | 0.066 |
| 34 | 宋其忠 | 110,000 | 0.060 |
| 35 | 史贵章 | 100,000 | 0.055 |
| 36 | 王雪强 | 100,000 | 0.055 |
| 37 | 康月霞 | 100,000 | 0.055 |
| 38 | 袁　程 | 100,000 | 0.055 |
| 39 | 袁建军 | 100,000 | 0.055 |
| 40 | 蔺满亮 | 100,000 | 0.055 |
| 41 | 耿叔明 | 100,000 | 0.055 |
| 42 | 宁　军 | 100,000 | 0.055 |
| 43 | 马富昕 | 100,000 | 0.055 |
| 44 | 郭新志 | 70,000 | 0.038 |
| 45 | 袁铁君 | 60,000 | 0.033 |
| 46 | 张洪江 | 50,000 | 0.027 |

| | | | |
|---|---|---|---|
| 47 | 石生瑞 | 50,000 | 0.027 |
| 48 | 李　林 | 50,000 | 0.027 |
| 49 | 康　兵 | 50,000 | 0.027 |
| 合计 | | 183,000,000 | 100 |

2011年3月31日，青海省工商局就本次增资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9、2011年股权转让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2011年8月17日，正平有限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通过决议，股东金阳光投资将其所持1,000万元出资转让给吴江汇侨，转让价格为每单位注册资本3.7元。

2011年9月16日，青海省工商局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款已经支付完毕。

（三）股份公司设立及设立后的股本变动情况

1、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1）2011年12月24日，正平有限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由正平有限原有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正平有限截至2011年9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301,091,971.17元扣除专项储备11,021,901.15元后的290,070,070.02元，按照1:0.6309比例折合股份18,300万股，剩余107,070,070.02元列入资本公积，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2）2011年12月24日，希格玛出具“希会验字（2011）09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12月24日，发行人已收到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18, 300万元。

（3）2011 年 12 月 28 日，正平有限在青海省工商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 序号 | 发起人名称 | 持股数（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金生光 | 6,107.949 | 33.377 |
| 2 | 金阳光投资 | 2,300.000 | 12.567 |

| | | | |
|---|---|---|---|
| 3 | 金生辉 | 2,103.651 | 11.494 |
| 4 | 金飞梅 | 1,004.016 | 5.486 |
| 5 | 吴江汇侨 | 1,000.000 | 5.465 |
| 6 | 李建莉 | 916.800 | 5.010 |
| 7 | 李元庆 | 685.200 | 3.744 |
| 8 | 张金林 | 645.600 | 3.528 |
| 9 | 王建辉 | 600.000 | 3.279 |
| 10 | 深圳兴通 | 500.000 | 2.732 |
| 11 | 湖南中诚信 | 500.000 | 2.732 |
| 12 | 骆昌全 | 400.000 | 2.186 |
| 13 | 李天龙 | 170.784 | 0.933 |
| 14 | 李光明 | 138.000 | 0.754 |
| 15 | 金飞菲 | 120.000 | 0.656 |
| 16 | 龙海生 | 100.000 | 0.546 |
| 17 | 魏正义 | 95.000 | 0.519 |
| 18 | 王长安 | 94.000 | 0.514 |
| 19 | 孙信义 | 94.000 | 0.514 |
| 20 | 张文伟 | 85.000 | 0.464 |
| 21 | 胡生满 | 78.000 | 0.426 |
| 22 | 张 文 | 50.000 | 0.273 |
| 23 | 何发成 | 50.000 | 0.273 |
| 24 | 李万财 | 50.000 | 0.273 |
| 25 | 哈志国 | 50.000 | 0.273 |
| 26 | 常增宽 | 40.000 | 0.219 |
| 27 | 王生成 | 40.000 | 0.219 |
| 28 | 王生娟 | 36.000 | 0.197 |
| 29 | 马金龙 | 36.000 | 0.197 |
| 30 | 李元洪 | 20.000 | 0.109 |
| 31 | 郑太勇 | 20.000 | 0.109 |

| | | | |
|---|---|---|---|
| 32 | 张景荣 | 12.000 | 0.066 |
| 33 | 马莲梅 | 12.000 | 0.066 |
| 34 | 钟通道 | 12.000 | 0.066 |
| 35 | 宋其忠 | 11.000 | 0.060 |
| 36 | 史贵章 | 10.000 | 0.055 |
| 37 | 王雪强 | 10.000 | 0.055 |
| 38 | 袁　程 | 10.000 | 0.055 |
| 39 | 蔺满亮 | 10.000 | 0.055 |
| 40 | 耿叔明 | 10.000 | 0.055 |
| 41 | 宁　军 | 10.000 | 0.055 |
| 42 | 康月霞 | 10.000 | 0.055 |
| 43 | 马富昕 | 10.000 | 0.055 |
| 44 | 袁建军 | 10.000 | 0.055 |
| 45 | 郭新志 | 7.000 | 0.038 |
| 46 | 袁铁君 | 6.000 | 0.033 |
| 47 | 张洪江 | 5.000 | 0.027 |
| 48 | 李　林 | 5.000 | 0.027 |
| 49 | 石生瑞 | 5.000 | 0.027 |
| 50 | 康　兵 | 5.000 | 0.027 |
| 合计 | | 18,300 | 100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份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及潜在法律风险。

2、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后的股份变动

（1）因从公司辞职，2013年3月28日，公司股东常增宽与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王黎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常增宽将所持公司40万股股份转让给王黎莹，股份转让价格为每股3.7元，合计148万元。

经核查，本次转让价格系参照转让方增资入股价格、公司2012年末净资产和二级市场同行业市盈率水平由双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款已经支付完毕。本次股权

转让后，常增宽不再为公司股东。

（2）因其他业务投资资金需求，2013年6月26日，公司股东王建辉与新股东宋科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王建辉将所持公司545万股股份转让给宋科，股份转让价格为每股3.8元，合计2,071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后，王建辉持有公司55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0.301%，宋科持有公司545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978%。

宋科最近五年的简历情况如下：2009年以来担任青海嘉通伟业工贸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中技天创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中技天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中青科豪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智信致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根据宋科出具的承诺函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宋科本次受让王建辉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系自主商业交易行为，本次转让价格系参照转让方增资入股价格、公司2012年末净资产和二级市场同行业市盈率水平由双方协商确定，宋科已向王建辉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本次受让股权所需资金系宋科本人合法资金，受让股权系宋科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持行为；宋科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股权清晰，不存在股东委托投资、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况，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诉讼以及由此引致的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2、除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事项外，发行人及前身的历次出资及股权变动均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发行人股权清晰，不存在股东委托投资、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况，现有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目前不存在质押、诉讼以及由此引致的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分公司已经取得经营业务所必需的授权、批准和登记，有权在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

（三）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至今在中国大陆以外没有开展经营活动。

（四）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的变更均围绕着主营业务进行，并履行了相关的变更登记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0年度、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1-6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138,617,787.06元、1,338,774,875.99元、1,199,871,144.53元、585,174,521.19元，其中，2010年度、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1-6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137,661,670.06元、1,334,647,237.58元、1,197,205,018.40元、584,608,152.29元，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均占营业收入的99.8%以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六）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招股说明书》、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如下关联方：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金生光先生，目前持有发行人33.377%的股份，系发行人董事长。

（2）金生辉先生，目前持有发行人11.495%的股份，系金生光先生之弟，现为发行人总裁（法定代表人）、董事。

（3）李建莉女士，目前持有发行人5.010%的股份，系金生光先生之配偶，现为发行人董事。

2、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1）金阳光投资

目前持有发行人12.568%的股份，为金生光、金生辉共同控制的公司。

（2）金飞梅女士

目前持有发行人5.486%的股份，为实际控制人金生光、金生辉之妹。

（3）吴江汇侨

目前持有发行人5.465%的股份。

3、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拥有7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蓝图设计、金丰工程、正通检测、金运工程、正和工程、路拓制造、正平养护；3家参股子公司，分别为金阳光铁路、金迪波纹管、金阳光特钢。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 序号 | 名称 | 成立时间 | 注册资本（万元） | 主营业务 | 股权结构 |
|---|---|---|---|---|---|
| 1 | 金阳光电子 | 2008.12.30 | 22,000 | 生产与销售电子铝箔、氧化铝粉、电子元件与精细化工材料 | 金阳光投资 75%、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2.7273%、张文 2.2727% |
| 2 | 开门矿业 | 2007.12.11 | 2,350 | 勘察固体矿产 | 金阳光投资 97.8723%都忠卫 2.1277% |
| 3 | 金阳光房地产 | 2010.3.19 | 10,000 | 开发与经营房地产；物业管理； | 金阳光投资 100% |

| | | | | | |
|---|---|---|---|---|---|
| | | | | 租赁建筑工程设备 | |
| 4 | 金阳光建设 | 2010.2.9 | 5,000 | 房屋建筑工程、钢结构工程施工 | 金阳光投资 100% |
| 5 | 金阳光农业 | 2011.3.10 | 6,000 | 种植与销售相关富硒农产品 | 金阳光投资 65%<br>马金龙 35% |

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是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6、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除本部分已经披露的关联自然人外，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自然人还包括李忠虎、马金虎和王玲，其中李忠虎为李建莉之兄，马金虎为金飞梅配偶之弟，王玲为王建军配偶。

7、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序号 | 关联企业名称 |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
|---|---|---|
| 1 | 青海物通（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王启民任总经理 |
| 2 | 深圳兴通 | 发行人董事王启民任董事长 |
| 3 | 湖南中诚信 | 发行人董事谢力任总经理 |
| 4 | 华信财富（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谢力任执行总裁 |
| 5 | 吴江汇侨 | 发行人监事陆金根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 6 | 吴江中威纺织品有限公司 | 发行人监事陆金根任董事长 |
| 7 | 苏州金震纺织有限公司 | 发行人监事陆金根任董事长 |
| 8 |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萱、王富贵任独立董事 |
| 9 |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萱任独立董事 |
| 10 |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青海分所 |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富贵任所长 |

8、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关联企业：

（1）玉树正平建设材料有限公司

玉树正平建材成立于2010年9月2日，为金阳光投资的全资子公司。2012年11月28日，玉树藏族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玉工商）登记企销字[2012]第12号”

《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玉树正平建材注销。

（2）青海路翔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路翔监理成立于1999年10月20日，转让前为金阳光电子的全资子公司。2012年12月25日，路翔监理股东金阳光电子将所持420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非关联方青海辰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西宁市工商局于2012年12月27日办理了本次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3）9家劳务公司

鉴于青海省劳务分包市场日趋成熟，为集中优势资源发展路桥施工主业，公司于 2010 年 7 月转让了所持 9 家劳务公司股权，分别为正仁劳务、正义劳务、正道劳务、正德劳务、正永劳务、正远劳务、正强劳务、正盛劳务、正天劳务；除正远劳务转让给徐喜泽目前仍正常经营外，其余 8 家劳务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24 日经西宁市工商局城中分局核准注销。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主要为经常性关联交易，包括：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向关联方提供劳务、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向关联方采购劳务、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等；此外，报告期内还存在股权转让、关联方资金往来、关联方担保等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3 年 9 月 26 日，公司独立董事陈文烈、王富贵、任萱出具《关于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的意见》，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真实，遵循了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定价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经公司权力机构审议批准或确认，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在业务经营中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切实可行。”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独立董事

工作细则》等相关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金生光、李建莉、金生辉出具了《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公司对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审批。

（四）同业竞争

1、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经核查，为避免将来对发行人的利益造成损害，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金生光、李建莉、金生辉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该等为避免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作出的承诺合法、有效，具有法律约束力，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五）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六）竞业禁止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竞业禁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并已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同业竞争的发生；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竞业禁止的情形。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土地、房产、商标、域名、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土地房产、机器设备被设置抵押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被设置抵

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事项外，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即将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因违反我国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而导致不能成立或无效的情况。

（二）根据发行人承诺、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发生的侵权之债，不存在由于担保、诉讼等事项引起的或有负债。

（三）发行人依照国家和地方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员工办理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等各项社会保险和缴纳住房公积金。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与公司实际员工人数存在差异。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存在一定的客观情况，同时社会保障和公积金主管部门证明发行人已按照地方法律法规规定办理了相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手续，社会保障和公积金主管部门已经出具发行人未被行政处罚的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该等情形可能导致的补缴责任向发行人出具了书面承诺，因此前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经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它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五）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3年6月30日，列入公司合并后其他应收、其他应付账目项下的款项余额分别为186,849,358.74元、8,350,354.81元。经核查，发行人其他应收、应付款项均是依据有关合同或合同性法律文件在发行人的一般业务往来中形成的债权、债务，其性质合法有效并应受到法律的保护。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情况

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的相关内容。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请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之“（一）发行人关联方”和第十二部分之“（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的相关内容。

（三）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历次修改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应载明事项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材料中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待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健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上述规则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决策程序健全、有效。

3、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健全的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均能够依法并按照公司制定的相关制度履行职责，能够实际发挥作用。

4、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规则。

5、经核查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决议等有关文件，本所律师认为，除律师工作报告第四部分之“（一）发行人的设立程序”中已披露事项外，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召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介及其分别出具的承诺函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所列明之情形，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部分董事的调整是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引进外部投资者和独立董事、以及董事因个人原因辞职所致，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是为提高企业管理水平增加经营管理团队、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因个人原因辞职所致，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成员的调整并不会影响实际控制人的控制力，公司的核

心经营管理团队稳定，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并未发生重大变动，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根据独立董事声明、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所规定的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执行的现行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除律师工作报告中已经披露的事项外，发行人享有的税收优惠均有相应的法律依据。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财政补贴均经相关部门批复同意，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未因严重违反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标准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发行 6,100 万股 A 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总投资（万元） | 募集资金投资（万元） |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万元） | | 项目备案 |
|---|---|---|---|---|---|---|
| | | | | 第一年 | 第二年 | |

| | | | | | | |
|---|---|---|---|---|---|---|
| 1 | 购置施工机械设备项目 | 14,645.40 | 14,000.00 | 5,600.00 | 8,400.00 | “市发改备字（2013）第026号”《西宁市建设项目备案通知书》 |
| 2 | 补充路桥施工业务运营资金项目 | 14,527.89 | 10,000.00 | 10,000.00 | - | - |
| 合计 | | 29,173.29 | 24,000.00 | 15,600.00 | 8,400.00 | |

（二）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即：

1、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有明确的使用方向，拟用于主营业务的发展。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属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属于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制定的相关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发行人的承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募集资金项目投资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发行人于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中规定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将由发行人自行组织实施，不存在与他人合作进行的情形。

##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致。

（二）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西宁市城中区人民法院、西宁市城西区人民法院、西宁市城东区人民法院、青海省平安县人民法院、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海东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http://zhixing.court.gov.cn/）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不存在任何针对发行人及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目前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行政处罚

2010年1月1日至今，发行人的子公司路拓制造共计受到2起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1、2009 年 11 月 1 日，路拓制造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情况

2009 年 11 月 1 日，路拓制造特钢车间旁 3#化粪池（深约 4 米）施工中，由于未制定工程施工方案和实施安全技术措施，设计草图也未反映砖胎模的内容和安全性能，施工人员违规操作致使 3#化粪池东侧近 6 米的砖胎模（全长 10 米）倒塌，将现场工作的两名工人砸伤，其中一人重伤被送往医院抢救无效死亡，一人轻伤。

2010 年 1 月 6 日，西宁市城东区人民政府出具东区政[2010]2 号《关于青海路拓工程设施制造有限公司“11•1”物体打击事故结案的批复》，同意该事故的事故调查报告所作的事故原因分析、责任认定和应采取的防范措施。

2010 年 1 月 8 日，西宁市城东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东安监管罚字[2009]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路拓制造处以 5 万元罚款。

2013 年 6 月 30 日，西宁市城东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11•1”事故属于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该事故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2011 年 11 月 14 日，路拓制造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情况

2011 年 11 月 14 日，路拓制造在其生产场所钢结构车间起吊波纹管作业时，由于安全生产管理不严，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和职工安全教育不到位，特种设备管理不善，起重作业未安排现场指挥，员工在未取得特种作业资格证情况下擅自违规操作特种设备造成波纹管倾斜，发生物体打击事故，致使作业台上一名工人重伤，被送往医院抢救无效死亡。

2011 年 11 月 22 日，西宁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宁）安监管强措[2011]02 号《强制措施决定书》，责令路拓制造在事故原因查清并消除隐患前，钢结构车间全部停产。路拓制造对其安全生产实施了一系列整改措施，并于 2011 年 12 月 2 日取得西宁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宁）安监管复查[2011]1-01 号《整改复查意见书》，确认路拓制造检查问题已经全部整改到位，同意其复工。

2011 年 12 月 21 日，西宁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宁安全监管[2011]236 号《关于青海路拓工程设施制造有限公司“11.14”物体打击一般事故结案的批复》，同意结案。

2011 年 12 月 21 日，西宁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宁）安监管一罚[2011]1-10 号、（宁）安监管一罚[2011]1-1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分别对路拓制造处以 12 万元罚款，对路拓制造总经理胡生满处以 2. 94 万元罚款。

2013 年 7 月 18 日，西宁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11•14”事故属于一般事故，该事故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目前，该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责任制度及操作规程较为完善，生产现场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自 2010 年 1 月 1 日

至今，除上述行政处罚外，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安全生产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及主管部门的认定，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路拓制造在报告期内发生的两起安全生产事故均属于一般生产安全事故，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本所律师认为，由于相关主管部门已经对事故性质进行界定，路拓制造已就其安全生产进行整改并缴清罚款，因此，前述安全生产事故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对于《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或摘要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重点审阅，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引用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应内容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引用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结论

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所引用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核准。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　丽

承办律师：

徐建军

承办律师：

孙艳利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5-1-56

# 律师事务所
# 执业许可证
## （副本）

证号：21101199310205839

北京德恒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13 年 05 月 09 日

此复印件仅供上市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使用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 | |
|---|---|
| 名　　称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
| 住　　所 | 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
| 负 责 人 | 王丽 |
| 组织形式 | 特殊的普通合伙 |
| 设立资产 | 1000 万元 |
| 主管机关 |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
| 批准文号 | 司发函【1993】011 号 |
| 批准日期 | 1993-03-10 |

5-1-57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 | |
|---|---|
| 合伙人 | 王玲　宗伟　袁林　周冰　李哲<br>王丽　赵珞　马恺　肖琦　陈巍<br>毕秀丽　李广新　范朝霞　王兆峰　范利亚<br>陈洪武　赵雅楠　陈静茹　黄侦武　王建平<br>秦孟周　贾怀远　王[illegible]　孙钢宏　苏文静<br>李雄伟　李贵方　张[illegible]　[illegible]红　孙艳利<br>李志宏　李永[illegible]　谢利锦　徐[illegible]　陈建宏<br>吴莲花　苏文[illegible]　陈[illegible]　王[illegible]　王晓安<br>王军旗　王雨微　吴坤 |

德恒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司法局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 事项 | 变　更 | 日　期 |
| --- | --- | --- |
| 负责人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设立资产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主管机关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 加入合伙人姓名 | 日　期 |
| --- | --- |
| 张晓丹 | 2[illegible]变更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 退出合伙人姓名 | 日　期 |
| --- | --- |
| 倪晓红 | 2017年7月1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 退出合伙人姓名 | 日　期 |
| --- | ---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 退出合伙人姓名 | 日　期 |
| --- | ---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5-1-60

#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 考核年度 | 二〇一三年度 |
| --- | ---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
| 考核日期 | 2013年5月—2014年5月 |

| 考核年度 | |
| --- |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 考核年度 | |
| --- |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执业机构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31047575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01987404043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3 年 05 月 08 日

持证人 徐建军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302219740415003X

也同意并仅供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海淀北部新区支行办理[illegible]业务时使用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二〇一三年度 |
| 考核结果 |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2013年6月-2014年5月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

执业机构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511205360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22200000062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3 年 05 月 08 日




持证人 孙艳利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23197705180045

此章即作原位之平路桥奥路股份有限公司
高阳小开发建设事业部之同前使用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二〇一三年度 |
| 考核结果 |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2013年6月-2014年5月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 关于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 关于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

德恒 D20101129865310083BJ-04 号

**致：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股份公司”或“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于2013年11月18日出具了德恒D20101129865310083BJ-01号《关于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和德恒D20101129865310083BJ-02号《关于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鉴于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希格玛”）已对发行人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以下简称“近三年”）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于2014年2月17日出具了希会审字[2014]0099号《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本所现就发行人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之间发生的变化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原《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所律师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重新披露。本所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释义和声明的事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申报的必备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本补充法律意见的内容或作片面的、不完整的引述，也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和《第12号编报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第一部分 发行人变化情况的更新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票（A 股）并上市>的议案》，修订后的发行方案具体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3、定价方式：股票发行的具体发行价格由公司与主承销商通过市场询价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4、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5、发行数量：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包括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且不超过 6,100 万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1）若根据询价结果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 6,100 万股普通股所获得募集资金净额未超过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的，则本次发行的 6,100 万股普通股全部为新股，公司股东不同时公开发售股份。

（2）若根据询价结果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 6,100 万股普通股所获得募集资金净额超过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的，公司减少超募资金对应的新股发行数量，减少的新股发行数量由符合公开发售股份条件且自愿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相同价格发售股份，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上限为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且不超过 1,600 万股，公开发行新股及公开发售股份的总数为 6,100 万股，公开发行新股及公开发售股份的具体数量将

由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和市场状况决定。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归发售股份的股东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开发售股份的，发售股份数量以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25%为限。

（3）本次发行费用分摊原则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除承销费以外的各项发行费用（包括保荐费、律师费、审计费、发行手续费等）全部由公司承担；公开发行新股对应的承销费由公司承担，若本次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公开发售股份的，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承销费由公开发售股份的相应股东承担。

6、募集资金用途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 项目备案情况 |
|---|---|---|---|
| 1 | 购置施工机械设备项目 | 14,000 | “市发改备字（2013）第 026 号”《西宁市建设项目备案通知书》 |
| 2 | 补充路桥施工业务运营资金项目 | 31,000 | — |
| 合计： | | 45,000 | — |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予以置换。

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低于计划金额，不能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求，公司将用自有资金或通过银行贷款等自筹方式解决。

7、上市地点：公司将申请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8、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二）发行人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票（A股）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对董事会作出如下授权：

1、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根据具体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等。

2、若本次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办理有关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相关事宜。

3、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或主承销商的意见，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取舍及投资金额作个别适当调整；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轻重缓急排序；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根据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4、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等手续；授权、签署、执行、修改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协议和合约。

5、根据国家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

6、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和建议，对《公司章程》（草案）相应条款进行调整和修改，并在工商登记管理部门办理修订后章程备案事宜。

7、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事宜。

8、授权有效期为一年，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算。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及程序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有效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仍具备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希格玛对发行人近三年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财务指标为：

1、发行人2011年度、2012年度和2013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50,250,866.37元、53,167,442.83元和82,067,634.23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孰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2、发行人2011年度、2012年度和2013年度的营业收入（合并口径）分别为1,338,774,875.99元、1,199,871,144.53元和1,883,277,774.9元，累计超过人民币3亿元；

3、发行人于2013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合并口径）为515,959,458.11元，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为1,704,957.48元，最近一期期末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4、发行人于2013年12月31日的未分配利润（合并口径）为174,238,553.03元，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动。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独立性未发生变化。

## 六、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根据发行人各股东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除金阳光投资变更经营范围外，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更。

2014年3月20日，金阳光投资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经营范围修改为“创业投资，投资管理；钢材、水泥、机械设备、水泥添加剂、矿产品、电子原材料的销售”，并修改章程。2014年3月21日，青海省工商局就本次经营范围变更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发生上述变更后，仍具备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1年度、2012年度和2013年度的营业收入（合

并口径）分别为1,338,774,875.99元、1,199,871,144.53元和1,883,277,774.9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合并口径）于2011年度、2012年度和2013年度分别为1,334,647,237.58元、1,197,205,018.40元和1,876,411,213.16元；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在99.8%以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资质

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业务资质情况变化如下：

发行人现持有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2013年12月6日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青）JZ安许证字[2005]000013），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有效期自2013年12月6日至2016年12月6日。

发行人子公司金运工程现持有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2014年4月4日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青）JZ安许证字[2005]000067），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有效期自2014年4月4日至2017年4月4日。

##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股本演变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更。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金丰工程、正和工程增加注册资本，具体情况如下：

1、金丰工程

2014年1月2日，发行人作出股东决定，为进一步拓展市场，扩大经营规模，发行人对金丰工程以货币方式增资1,600万元，并修改章程。本次增资完成后，金丰工程注册资本由8,500万元增至10,100万元。

2014年1月6日，希格玛出具“希会验字（2014）0004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验证。

2014年1月8日，青海省工商局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正和工程

2014年1月2日，发行人作出股东决定，为进一步拓展市场，扩大经营规模，发行人对正和工程以货币方式增资1,200万元，并修改章程。本次增资完成后，正和工程注册资本由9,000万元增至10,200万元。

2014年1月6日，希格玛出具“希会验字（2014）0003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验证。

2014年1月8日，青海省工商局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二）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1、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1）2013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子公司路拓制造与金阳光建设签订《委托加工合同》，路拓制造向金阳光建设销售钢柱、钢梁、C 型钢及彩板等用于后者承接的物流仓库钢结构安装工程，合同金额为 1,224,500.00 元（含税），交易金额为 1,025,641.03 元（不含税）。

（2）2013 年 9 月 18 日，发行人子公司路拓制造与金阳光农业签订《购销合同》，路拓制造向金阳光农业销售金属波纹涵管，合同金额为 24,000.00 元（含税），交易金额为 20,512.82 元（不含税）。

（3）2013 年 11 月 1 日，发行人子公司路拓制造与金阳光房地产签订《广告牌、售房部加工合同》，路拓制造向金阳光房地产销售钢结构件，合同金额为 573,778.00 元，2013 年完成交易金额为 4,615.38 元（不含税）。

2、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1）2013年8月29日，发行人与金阳光特钢签订《精轧螺纹钢产品购销合同》，向金阳光特钢采购精轧螺纹钢、下螺母等物资用于路桥工程施工，合同金额为1,315,771.00元（含税），交易金额为766,345.95元（不含税）。

（2）2013 年 10 月 8 日，发行人与金阳光特钢签订《加工合同》，向金阳光特钢采购焊接钢管，合同金额为 89,000.00 元（含税），交易金额为 76,068.3761 元（不含税）。

（三）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与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除发行人下述两宗土地新设抵押外，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未发生变更。

| 序号 | 土地使用权人 | 坐落 | 土地使用权证书编号 | 使用权类型 | 面积（$m^2$） | 终止期限 | 土地用途 | 他项权利 |
|---|---|---|---|---|---|---|---|---|
| 1 | 发行人 | 长江路 128 号 | 宁国用（2012）第 222 号 | 出让 | 89.57 | 2038.10.29 | 商务金融用地 | 抵押 |
| 2 | 发行人 | 长江路 128 号 | 宁国用（2012）第 223 号 | 出让 | 89.57 | 2048.10.29 | 其他商服用地 | 抵押 |

注：上表第1宗、第2宗土地已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城中支行设定抵押，抵押金额分别为527万元、576万元，抵押期间为2013年10月21日至2016年10月21日。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有或租赁使用的房产

1、自有房产

（1）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除发行人下述两处房产新设抵押外，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自有房产情况未发生变更。

| 序号 | 房屋所有权人 | 坐落 | 房屋所有权证书编号 | 建筑面积（$m^2$） | 取得方式 | 用途 | 他项权利 |
|---|---|---|---|---|---|---|---|
| 1 | 发行人 | 城中区长江路 128 号 1131、1132、1133、1134、1135 室 | 宁房权证城中区字第 076033 号 | 1,079.35 | 购买 | 办公 | 抵押 |
| 2 | 发行人 | 城中区长江路 128 号 1141 室 | 宁房权证城中区字第 076032 号 | 1,079.35 | 购买 | 办公 | 抵押 |

注：上表第1项、第2项房产已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城中支行设定抵押，抵押金额分别为527万元、576万元，抵押期间为2013年10月21日至2016年10月21日。

（2）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

| 座落 | 用地面积（$m^2$） | 建筑面积（$m^2$） | 项目核准/备案 |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 竣工验收备案 | 他项权利 |
|---|---|---|---|---|---|---|---|---|
| 小峡镇红土庄村 | 52,455 | 3,060 | 平发改项字[2011]103号 | 地字第 632121201300 5号 | 建字第 632121201302 0号 | 2013-34 | 无 | 无 |
| 小峡镇红土庄村 | 52,455 | 3,820 | 平发改项字[2011]103号 | 地字第 632121201300 5号 | 建字第 632121201302 0号 | 2013-35 | 无 | 无 |

2、租赁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新增的房屋租赁合同如下：

（1）2014年1月1日，正平养护与平安县小峡镇红土庄村村民委员会续签《房屋租赁合同》，平安县小峡镇红土庄村村委会将部分办公室出租给正平养护办公使用，租金为2,000元/月，租赁期限自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2）2014年3月6日，银川分公司与吴文卓（出租人）续签《房屋租赁协议》，出租人将位于银川市凤凰南街康晨一品公寓902室的房屋出租给银川分公司作办公使用，租金为45,600元/年，租赁期限自2014年3月6日至2015年3月5日。

（三）发行人专利、软件著作权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未拥有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被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除本部分及本补充法律意见第十一部分所述之土地房产、机器设备被设定抵押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新增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1、重大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

自2013年7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经签署、正在履行的金额为500万元（含）以上的重大借款及担保合同如下：

（1）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北支行借款2,000万元

2013年7月31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北支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040203013003），借款金额为2,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3年7月31日至2014年7月30日，利率为固定利率6.6%，借款用途为周转流动资金。

2013年7月31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北支行签订《抵押合同》（040203013003），约定发行人以价值6,937.03万元的机器设备为发行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发行人已向西宁市工商局城北分局办理了该等机器设备的抵押登记。

（2）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城中支行借款1,100万元

2013年10月21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城中支行签订《人民币借款合同（中长期）》（2013年青中银中长借字第003号），借款金额为2,000万元，借款期限为36个月，利率为浮动利率，每6个月为一个浮动周期，首期利率为实际提款日央行公布施行的一至三年（含三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在重新定价日，与其它分笔提款一并按当日央行公布施行的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借款用途为采购线材、螺纹钢等原材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提款金额为1,100万元。

2013年10月21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城中支行签订《抵押合同》（2013年青中银中抵字002号），约定发行人以其所有的2处房产和2宗土地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1,100万元，抵押登记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十部分之“（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有或租赁使用的房产”。

（3）向子公司金丰工程借款6,000万元

2013年8月14日，发行人子公司金丰工程、发行人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北支行签订《委托贷款合同》（2013（委）01），金丰工程向发行人提供借款6,000万元，借款期限为1年，利率为5.4%，借款用途为流动资金周转。

（4）发行人子公司金丰工程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行借款2,000万元

2013年7月26日，发行人子公司金丰工程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S631100M120130195252），借款金额为2,000万元，借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利率为贷款实际发放日基准利率上浮20%，借款用途为经营周转。

2013年7月24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行签订《保证合同》（631100A1201300194802），为金丰工程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5）发行人子公司金运工程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行借款2,000万元

2013年7月26日，发行人子公司金运工程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S631100M120130195755），借款金额为2,000万元，借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利率为贷款实际发放日基准利率上浮20%，借款用途为经营周转。

2013年7月24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金运工程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6）发行人子公司路拓制造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北支行借款1,000万元

2013年7月15日，发行人子公司路拓制造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北支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040201013012），借款金额为1,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3年7月15日至2014年7月14日，利率为起息日基准利率上浮10%，借款用途为流动资金经营周转。该债务属路拓制造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北支行于2013年4月26日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城北（最高抵）2013字第002号）约定的担保债务范围。

（7）发行人子公司正和工程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行借款1,000万元

2013年7月26日，发行人子公司正和工程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S631100M120130195254），借款金额为1,000万元，借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利率为贷款实际发放日基准利率上浮20%，借款用途为经营周转。

2013年7月24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行签订《保证合同》（631100A1201300194385），为正和工程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重大保理及相关担保合同

自2013年7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经签署、正在履行的金额为500万元（含）以上的重大保理及担保合同如下：

（1）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西宁城东支行保理融资4,000万元

2013年9月24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西宁城东支行签订《国内保理业务合同》（28060003-2013（EFR）00011号），借款金额为4,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3年9月24日至2014年3月12日，利率为6.16%，按月计息，借款用途为支付工程款。

2013 年 9 月 24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西宁城东支行签订《质押合同》（28060003-2013 年城东（质）字 0036 号）。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的登记证明，发行人以 45,702,101.00 元的应收账款为发行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

（2）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西宁城东支行保理融资4,500万元

2013年10月29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西宁城东支行签订《国内保理业务合同》（28060003-2013（EFR）00013号），借款金额为4,5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3年10月29日至2014年4月21日，利率为6.16%，按月计息，借款用途为支付劳务工程款。

2013 年 10 月 29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西宁城东支行签订《质押合同》（28060003-2013 年城东（质）字 0040 号）。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的登记证明，发行人以 56,764,087.00 元的应收账款为发行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

（3）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北支行保理融资2,000万元

2013年9月12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北支行签订《有追索权国内保理合同》（20130006），借款金额为2,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3年9月13日至2014年3月12日，利率为6.16%。

2013 年 9 月 12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北支行签订《应收账款质押/转让登记协议》（20130006）。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的登记证明，发行人以 31,071,428.00 元的应收账款为发行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

（4）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北支行保理融资4,700万元

2013年9月29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北支行签订《有追索权国内保理合同》（20130007），借款金额为4,7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3年9月29日至2014年3月28日，利率为6.16%。

2013 年 9 月 29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北支行签订《应收账款质押/转让登记协议》（20130007）。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的登记证明，发行人以 89,566,349.00 元的应收账款为发行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

（5）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北支行保理融资4,000万元

2013年11月20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北支行签订《有追索权国内保理合同》（20130008），借款金额为4,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3年11月20日至2014年5月20日，利率按照每笔保理预付款发放当日同期限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

2013 年 11 月 20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北支行签订《应收账款质押/转让登记协议》（20130008）。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的登记证明，发行人以 58,713,392.00 元的应收账款为发行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

（6）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北支行保理融资4,000万元

2013年11月29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北支行签订《有追索权国内保理合同》（20130009），借款金额为4,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3年11月29日至2014年5月29日，利率按照每笔保理预付款发放当日同期限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

2013年11月29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北支行签订《应收账款质押/转让登记协议》（20130009）。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的登记证明，发行人以58,912,301.00元的应收账款为发行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

3、重大施工合同

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经签署、正在履行（正在现场施工或现场完工后尚未交工）的金额为 2,000 万元（含）以上的重大施工合同如下：

（1）2013 年 12 月 12 日，发行人子公司金运工程与湟中县交通局就“湟中县甘河滩镇至新庄镇上峡门村公路工程 A 标段”签订了《合同协议书》（湟交 2014 农公-001），工程工期为 654 天，合同总价款暂定为 32,340,000 元。

（2）2013 年 12 月 25 日，青海省海东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就“平西经济区二号路、经六路、高铁南路、高铁北路、北一路、科技园小路网一支路、二支路、湟水河南岸排洪沟截洪沟工程”与发行人签订了《投资建设合同》（东开 501-建 H-241），项目建设期为组团项目开工之日起至第 365 日（不含冬季休停工时间），建设成本暂估为 22,559.23 万元，按组团项目分别进行回购，自组团工程竣（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开始回购，每一组团项目竣（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付清该组团项目回购款。

（3）2014 年 1 月 22 日，青海省高等级公路建设管理局与发行人签订《青海省西宁至塔尔寺高速公路改扩建土建工程合同协议书》，合同金额暂估为 225,212,733.00 元，工期为 1,096 天。

（4）2014 年 2 月 12 日，沧州市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局与发行人签订《河北省沧州至千童（冀鲁界）公路土建工程施工 JHSG-5 标段合同》（CZJH-2013-04），合同金额暂估为 192,970,112.00 元，工期为 22 个月。

4、重大采购合同

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经签署、正在履行的金额为 500 万元（含）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1）2014 年 2 月 25 日，发行人与西安恒东经贸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沥青材料采购供应合同》（2014-材料 001），采购 A 级 90#软包装石油沥青 16,000 吨（以最终实际结算数量为准），采购金额为 9,600 万元，交货时间为 2014 年 3 月 15 日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

（2）2014 年 2 月 25 日，发行人与西安恒东经贸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沥青材料采购供应合同》（2014-材料 002），采购 A 级软包装 110 号石油沥青 6,400 吨、SBR 改性沥青 2,680 吨（以最终实际结算数量为准），采购金额为 5,716 万元，交货时间为 2014 年 3 月 15 日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内容合法、形式完备，上述重大合同在履行过程中不存在纠纷。

（二）根据发行人承诺、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发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及《企业基本信用信息报告》，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四）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3年12月31日，列入公司合并后其他应收、其他应付账目项下的款项余额分别为191,317,162.56元、7,078,593.51元。经核查，发行人其他应收、应付款项均是依据有关合同或合同性法律文件在发行人的一般业务往来中形成的债权、债务，债权债务关系清晰，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情形。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重大资产变化行为。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对《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了1次修改。

2014年4月8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票（A股）并上市后启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修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修改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待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共召开了4次股东大会、4次董事会及1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

2014年1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青海金运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通过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西宁分行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2014年1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青海金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和青海正和公路桥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通过中国建设银行西宁城北支行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2014年3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3年度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公司2013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3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4年度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2014年度银行信贷审批权限授权的议案》。

2014年4月8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票（A股）并上市>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票（A股）并上市后启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票（A股）并

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股东回报规划（2014-2016年）>的议案》。

2、董事会

2014年1月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青海金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和青海正和公路桥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上述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青海金运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通过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西宁分行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关于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4年1月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青海金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和青海正和公路桥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通过中国建设银行西宁城北支行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关于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4年2月17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公司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2013年度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2013年公司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3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4年度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2014年度银行信贷审批权限授权的议案》、《关于召开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4年3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票（A股）并上市>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票（A股）并上市后启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票（A股）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14-2016年）>的议案》、

《关于召开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监事会

2014年2月17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有关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该等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董监高变化

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和其他企业的任职情况

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独立董事陈文烈不再担任青海省塞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经济顾问，其目前兼职情况如下：

| 姓名 |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 在关联企业兼职情况 | 在其他企业兼职情况 |
|---|---|---|---|
| 陈文烈 | 独立董事 | 无 | 青海民族大学研究生工作部副主任、青海省金融学会理事 |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2013年7-12月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 序号 | 税种 | 计税依据 | 税率 |
|---|---|---|---|

| | | | |
|---|---|---|---|
| 1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5%、15% |
| 2 | 营业税 | 应税收入 | 3%、5%【注 1】 |
| 3 | 增值税 | 当期销项税额抵扣符合规定的当期进项税额后的余额或应税收入 | 17%、6%、3%【注 2】 |
| 4 | 城建税 | 应缴纳流转税额 | 根据工程项目施工地不同，分别按 7%、5%、1% |
| 5 | 教育费附加 | 应缴纳流转税额 | 3% |

注1：发行人、金运工程、金丰工程、正和工程、正平养护的工程收入按应税收入的3%计征营业税，正通检测的检测收入、蓝图设计的工程设计收入、路拓制造的收入按应税收入的5%计征营业税，2013年8月1日之前发行人的租赁收入按应税收入的3%计征营业税，自2013年8月1日起改征为增值税。

注2：路拓制造被税务机关认定为一般纳税人，适用17%的增值税税率。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号），自2013年8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为增值税，其中：

（1）发行人的租赁业务经西宁市城中区国家税务局批准按小规模纳税人计征，税率为应税收入的3%。

（2）正平养护经青海省平安县国家税务局认定为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税率为应税收入的3%；自2013年11月开始，被认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适用增值税简易征收，按应税收入的6%计征增值税。

（3）正通检测经西宁市城中区国家税务局批准，适用6%的增值税税率。

（4）蓝图设计经西宁市城西区国家税务局批准，适用6%的增值税税率。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2013年7-12月享受的税收优惠

1、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2012]第 12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的有关规定，2013 年 1 月 14 日西宁市城西区国家税务局出具《企业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审核表》，同意蓝图设计“取得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减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资格，同时若《西部地区鼓励

类产业目录》发布后，企业主营项目未列其中自动取消资格，按税法规定重新计算缴纳。”

西宁市城西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4 年 3 月 5 日出具《税收优惠事项备案通知书》，同意蓝图设计 2013 年度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2012]第 12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的有关规定，西宁东川工业园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3 年 10 月 20 日出具《税收优惠事项备案通知书》，同意路拓制造 2013 年继续暂按 15%的税率申报预缴企业所得税。

3、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2012]第 12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的有关规定，西宁市城中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出具《税收优惠事项备案通知书》，同意发行人子公司正和工程、正通检测、金丰工程、金运工程 2013 年继续暂按 15%的税率申报预缴企业所得税。

4、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2012]第 12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的有关规定，正平养护 2013 年继续暂按 15%的税率申报预缴企业所得税。

（三）新增主要政府财政补贴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政府财政补贴项目，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没有新增的政府财政补贴。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纳税情况

1、2014年1月6日，西宁市城中区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

子公司正和工程、金运工程、金丰工程自2013年7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税收征管的各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依法纳税，按时申报和缴纳各类税金（营业税由业主代扣代缴），依法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4年1月8日、1月10日、1月13日，西宁市城西区地方税务局税务二分局、平安县地方税务局平安镇税务分局、西宁市城中区地方税务局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子公司蓝图设计、正平养护、正通检测自2013年7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税收征管的各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依法纳税，按时申报和缴纳各类税金，依法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4年1月9日，青海省地方税务局东川工业园区地方税务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子公司路拓制造自2013年7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按时申报和缴纳各类税金，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没有税收违法记录。

2014年1月10日，银川市兴庆区南区地方税务局前进税务所出具《证明》，确认银川分公司自2013年7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税收征管的各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依法纳税，按时申报和缴纳各类税金，依法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2014年1月10日，西宁市城中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2013年7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未在该局办理税务登记手续，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4年1月9日，西宁东川工业园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子公司路拓制造自2013年7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能够依法纳税，按时申报和缴纳各类税金，依法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4年1月10日、1月13日，西宁市城西区国家税务局、西宁市城中区国家税务局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子公司蓝图设计、正和工程、金运工程、金丰工程、正通检测自2013年7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税收征管的各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依法纳税，按时申报和缴纳各类税金，依

法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4年1月9日，青海省平安县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子公司正平养护自2013年7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各期税款均按期申报、缴纳，未发现存在偷、漏税情况，亦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4年1月10日，银川市兴庆南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银川分公司自2013年7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未在该局办理税务登记手续，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希格玛出具的《关于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意见》（希会其字[2014]0005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编制的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13年度、2012年度、2011年度的纳税情况，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自2013年7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享有的税收优惠均有相应的法律依据，发行人依法纳税，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未因严重违反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 十七、发行人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环保情况

2014年2月27日，青海省环境保护厅出具《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环保守法证明》，自2013年7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未发现发行人及7家子公司（蓝图设计、路拓制造、金运工程、金丰工程、正和工程、正通检测、正平养护）在青海省境内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也未接到社会公众对该公司有关环境污染与生态破坏问题的信访投诉。

2014年3月20日，青海省环境保护厅出具《关于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意见的函》（青环函[2014]118号），发行人符合环保核查要求，同意通过首次上市环保核查。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情况

2014年1月20日，青海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局出具《证明》，确认自2013年7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7家子公司（正和工程、金运工程、金丰工程、蓝图设计、正通检测、正平养护、路拓制造）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标准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情况，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如下调整：

发行人分别于2014年3月22日、2014年4月8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对发行人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项下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中“补充路桥施工业务运营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从10,000万元调整为31,000万元，另一项募集资金项目不予调整。

##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未对业务发展目标进行调整。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西宁市城中区人民法院、西宁市城西区人民法院、西宁市城东区人民法院、青海省平安县人民法院、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海东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http://zhixing.court.gov.cn/）进行的查询，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不存在任何针对发行人及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目前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及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西宁市城中区人民法院、西宁市城西区人民法院、西宁市城东区人民法院、青海省平安县人民法院、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海东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http://zhixing.court.gov.cn/）进行的查询，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不存在任何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目前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对于《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进行了重点审阅，认为该等引用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的相应内容一致，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引用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二十二、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所引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的内容适当。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核准。

# 第二部分 根据最新法规规定的补充、更新

##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调整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相关事宜

根据发行人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调整后的发行方案，老股东转让股份的数量上限为自愿设定12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且总计不超过1,600万股，由符合公开发售条件的公司股东按比例发售。

（一）公司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资格

符合公开发售条件的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时间应当在36个月以上。截至2014年4月8日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符合公开发售条件且自愿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本次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 本次发行前持股比例（%） |
|---|---|---|---|
| 1 | 金生光 | 61,079,490.00 | 33.38 |
| 2 | 金阳光投资 | 23,000,000.00 | 12.57 |
| 3 | 金生辉 | 21,036,510.00 | 11.50 |
| 4 | 金飞梅 | 10,040,160.00 | 5.49 |
| 5 | 李建莉 | 9,168,000.00 | 5.01 |
| 6 | 李元庆 | 6,852,000.00 | 3.74 |
| 7 | 张金林 | 6,456,000.00 | 3.53 |
| 8 | 李天龙 | 1,707,840.00 | 0.93 |
| 9 | 李光明 | 1,380,000.00 | 0.75 |
| 10 | 金飞菲 | 1,200,000.00 | 0.66 |
| 11 | 王生娟 | 360,000.00 | 0.20 |
| 12 | 马金龙 | 360,000.00 | 0.20 |
| 13 | 张景荣 | 120,000.00 | 0.07 |
| 14 | 马莲梅 | 120,000.00 | 0.07 |
| 15 | 钟通道 | 120,000.00 | 0.07 |
| 16 | 深圳兴通 | 5,000,000.00 | 2.73 |
| 合计 | | 148,000,000.00 | 80.90 |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及青海省工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前述股东未就所持公司股份办理质押登记。

（二）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的分配原则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由符合公开发售股份条件且自愿公开发售股份的16名股东按比例分配，即：各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总数×（发行前该股东持股数／发行前16名公开发售股份股东的持股总数）。

（三）公开发售股份对公司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只有在募集资金净额超过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时，公司才相应调减新股发行数量，且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由符合条件的股东按比例分配，因此，公司股权结构不会因此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行为不会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控制地位产生影响。

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的相关要求，逐步建立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运作有序，因此，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生产经营产生不良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拟公开发售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形；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将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符合《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14]11号）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自愿锁定承诺及持股超过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金生光、金生辉、李建莉就自愿锁定的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

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2、除上述锁定期外，在任职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或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二）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李元庆、张金林、骆昌全、王长安、李万财、马富昕、王黎莹就自愿锁定的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2、除上述锁定期外，在任职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或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三）金阳光投资就自愿锁定的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四）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金阳光投资、吴江汇侨、金生光、金生辉、李建莉、金飞梅就减持意向的承诺

1、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本公司拟减持股票的，将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2、本人/本公司承诺在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期间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3、本人/本公司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 三、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发行人在2014年3月22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2014年4月8日召开的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一）发行人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1、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和停止

（1）启动条件：公司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的情形（若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且不存在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规定不得实施的情形，公司应当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2）停止条件：在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间，如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公司股

票收盘价均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将停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直至再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仍符合上市条件。

2、稳定股价措施

（1）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5个交易日内启动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2）公司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票。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

（3）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聘用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须履行稳定股价措施的相关义务。

（二）金生光、金生辉、李建莉及金阳光投资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1、如公司回购股份的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后，公司股价仍未达到稳定股价预案的停止条件，本人及本公司应在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公告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并启动实施。

2、本人及本公司应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总额合计（4家）不低于700万元，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总额合计（4家）不超过1,000万元。

3、除因继承、被强制执行或上市公司重组等情形外，稳定股价预案启动至停止期间，本人及本公司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本人及本公司如未及时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分得的现金股利返还公司，如未能按期返还，公司可以从之后发放的现金股利中扣发，直至扣减金额累计达到1,000万元。

5、稳定股价预案启动至停止期间，本人及本公司不因不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的控制企业等原因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不影响发行人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以下具体股价稳定措施：

1、在公司回购股份、金生光、金生辉、李建莉和金阳光投资增持股份均已实施完毕后，如公司股价仍未达到稳定股价预案的停止条件，本人应在上述回购、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5个交易日内公告增持方案并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2、本人单次用于购买公司股票的资金总额不低于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津贴额的20%；单一会计年度用于购买公司股票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津贴额的50%。

3、除因继承、被强制执行或上市公司重组等情形外，稳定股价预案启动至停止期间，本人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本人如未及时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津贴及股东分红，直至累计扣减金额达到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津贴额的50%。

5、稳定股价预案启动至停止期间，本人不得因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措施。

## 四、 关于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补偿措施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1、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对上述违法事实作出认定后三十个交易日内，依法提出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敦促控股股东依法提出购回已转让原限售股份（如有）的股份购回方案。股份回购及购回价格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有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之日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者。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前述股票发行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3、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对上述违法事实作出最终认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及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进行公告，披露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回购股份、购回股份以及赔偿损失等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二）金生光、金生辉、李建莉及金阳光投资承诺

1、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依法对上述违法事实作出认定后三十个交易日内，就公司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敦促公司依法提出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在前述期限内就购回本人/本公司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依法提出股份购回方案并公告。股份回购及购回价格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有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之日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者。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前述股票发行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在实施股份回购及购回时，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对上述违法事实作出最终认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本人/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违反承诺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停止在公司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措施并实施完毕之时止。

（三）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对上述违法事实作出最终认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违反承诺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承诺采取相应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之日为止。

（四）发行人保荐机构宏源证券、审计机构希格玛、评估机构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因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本机构无过错的除外。

本所承诺：因本所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导致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裁判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 五、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就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安排如下：

1、公司将严格履行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公司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暂停股东分红，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3）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4）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安排如下：

1、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公司股份，但因继承、司法裁判、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4）可以变更公司职务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5）主动申请公司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6）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7）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承担个人及连带赔偿责任。

3、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三）金阳光投资就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安排如下：

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公司股份，但因司法裁判、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

（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5）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综上，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现场核实等方式，查验了相关主体签署的承诺文件，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及其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有关中介机构等责任主体所做承诺为其各自的真实意思表示，有关承诺具体、合理且规定了明确的约束措施，该等承诺及其约束措施合法、有效，符合《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和《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14]11号）的相关要求。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肆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　丽

承办律师：

徐建军

承办律师：

孙艳利

二〇一四年　四月　八日

# 律师事务所
# 执业许可证
##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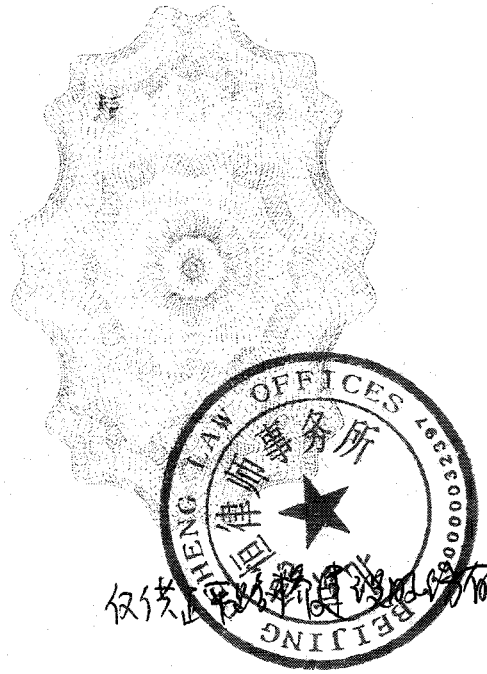
证号:21101199310205839

北京德恒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13 年 05 月 09 日




仅供上市申报使用

5-1-41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 | |
|---|---|
| 名　　称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
| 住　　所 | 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
| 负 责 人 | 王丽 |
| 组织形式 | 特殊的普通合伙 |
| 设立资产 | 1000 万元 |
| 主管机关 |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
| 批准文号 | 司发函【1993】011 号 |
| 批准日期 | 1993-03-10 |

5-1-42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 | | | | | |
|---|---|---|---|---|---|
| 合伙人 | 王玲 | 宗伟 | 袁林 | 周冰 | 李哲 |
| | 王丽 | 赵珞 | 马悎 | 肖琦 | 陈巍 |
| | 毕秀丽 | 李广新 | 范朝霞 | 王兆峰 | 范利亚 |
| | 陈洪武 | 赵雅楠 | 陈静茹 | 黄侦武 | 王建平 |
| | 秦孟周 | 贾怀远 | 王[illegible] | 孙钢宏 | 苏文静 |
| | 李雄伟 | 李贵方 | 张[illegible] | [illegible]红 | 孙艳利 |
| | 李志宏 | 李永[illegible] | [illegible]利锦 | 徐[illegible] | 陈建宏 |
| | 吴莲花 | 苏文[illegible] | 陈[illegible] | |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 事项 | 变　更 | 日　期 |
|---|---|---|
| 负责人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设立资产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主管机关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 加入合伙人姓名 | 日　期 |
|---|---|
| 张晓丹 | 2[illegible]7[illegible]变更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 退出合伙人姓名 | 日　期 |
| --- | --- |
| 倪晓红 | 2017年1月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 退出合伙人姓名 | 日　期 |
| --- | ---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 退出合伙人姓名 | 日　期 |
| --- | ---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 考核年度 | 二〇一三年度 |
| --- | ---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
| 考核日期 | 2013年6月—2014年5月 |

| 考核年度 | |
| --- |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 考核年度 | |
| --- |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执业机构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31047575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019874040343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3 年 05 月 08 日

持证人 徐建军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3022197404150O3X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二〇一三年度 |
| 考核结果 |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2013年6月-2014年5月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

执业机构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511205360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22200000062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3 年 05 月 08 日




持 证 人 孙艳利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23197705180045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二〇一三年度 |
| 考核结果 |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2013年6月-2014年5月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 关于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二）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 关于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二）

德恒 D20101129865310083BJ-06 号

**致：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股份公司”或“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于2013年11月18日出具了德恒D20101129865310083BJ-01号《关于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和德恒D20101129865310083BJ-02号《关于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2014年4月8日出具了D20101129865310083BJ-04号《关于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

鉴于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希格玛”）已对发行人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6月（以下简称“三年一期”）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于2014年7月28日出具希会审字[2014]1501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本所现就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之间发生的变化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的补充，原《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中未发生变化

的内容，本所律师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重新披露。本所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中释义和声明的事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的必备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本补充法律意见的内容或作片面的、不完整的引述，也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和《第12号编报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仍具备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希格玛对发行人三年一期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财务指标为：

1、发行人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6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50,250,866.37元、53,167,442.83元、82,067,634.23元和33,794,745.25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孰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2、发行人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6月的营业收入（合并口径）分别为1,338,774,875.99元、1,199,871,144.53元、1,883,277,774.9元和840,987,514.30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超过人民币3亿元；

3、发行人于2014年6月30日的净资产（合并口径）为539,392,577.20元，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为2,130,388.37元，最近一期期末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4、发行人于2014年6月30日的未分配利润（合并口径）为191,803,099.06元，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

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三、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动。

##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独立性未发生变化。

## 五、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中论述了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根据发行人各股东提供的资料，自《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除金阳光投资变更经营范围外，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更。

2014年4月24日，金阳光投资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经营范围修改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国内贸易（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运输信息咨询服务，采购代理服务”，并修改章程。2014年5月12日，青海省工商局就本次经营范围变更换发《营业执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发生上述变更后，仍具备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 六、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6月的营业收入（合并口径）分别为1,338,774,875.99元、1,199,871,144.53元、1,883,277,774.9元和840,987,514.3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合并口径）于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6月分别为1,334,647,237.58元、1,197,205,018.4元、1,876,411,213.16元和837,312,704.51元；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在99%以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资质

自《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业务资质情况未发生变化。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股本演变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更。

##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中，金阳光建设、金迪波纹管增加注册资本，金阳光投资新设1家子公司青海金阳光保税仓库有限责任公司（“金阳光保税仓库”），金阳光电子新设1家子公司青海陆港物流有限公司（“陆港物流”），金阳光房地产新设1家子公司青海金阳光物业管理有限

公司（“金阳光物业”），具体情况如下：

1、金阳光建设

2014年6月10日，金阳光投资作出股东决定，同意金阳光建设的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至10,000万元，新增5,000万元由金阳光投资于2015年1月1日前缴足。

2014年6月19日，青海省工商局东川分局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金迪波纹管

2014年6月18日，金迪波纹管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1）注册资本由1,100万元增至2,05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于2061年2月13日前缴足；（2）经营范围变更为：“金属波纹管涵、桥涵、波纹钢拱桥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安装；公路、桥梁、隧道、交通设施及工程、旧桥加固及危桥改造工程、矿山井下通道及检查井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城市管网及市政工程、国防用波纹钢施工工程、建筑工程、应急抢险工程、飞机机库、粮仓及仓储等专用钢波纹管（板）以及钢结构件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安装；建筑工程材料的销售（涉及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金迪波纹管目前的股权结构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长沙路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 946.68 | 46 |
| 2 | 路拓制造 | 905.52 | 44 |
| 3 | 李宁远 | 205.8 | 10 |
| 合计 | | 2,058 | 100 |

2014年6月18日，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心分局就本次增资和经营范围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3、金阳光保税仓库

金阳光保税仓库持有西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城西分局于2014年6月12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630100000147906），法定代表人为金生光，注册资本为300万元，实收资本为0元，住所为西宁市城西区虎台一巷3号1号楼、3号楼，

经营范围为“保税仓储服务项目筹建（需凭政府批准文件或税务和海关许可证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自2014年6月12日至2064年6月11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金阳光投资持有金阳光保税仓库100%股权。

4、陆港物流

陆港物流持有青海工商局东川分局于2014年6月6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632900019910027），法定代表人为张文，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实收资本为2,000万元，住所为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八一东路11号，经营范围为“仓储服务（不含化学危险品）（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许可证经营）”，经营期限自2014年6月6日至长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金阳光电子持有陆港物流100%股权。

5、金阳光物业

金阳光物业持有西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城西分局于 2014 年 1 月 21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30104063025894），法定代表人为张文，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 万元，住所为西宁市城西区虎台一巷 3 号 3 号楼，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物业管理、清洁服务、园林景观工程施工、代收取水电费（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涉及前置审批许可的除外）”，经营期限自 2014 年 1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 月 21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金阳光物业的股权结构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金阳光房地产 | 51 | 51 |
| 2 | 韩　霞 | 16 | 16 |
| 3 | 聂丽萍 | 19 | 19 |
| 4 | 王　玲 | 14 | 14 |
| 合计 | | 100 | 100 |

（二）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的主要关

联交易如下：

1、向关联方出租房屋

2014 年 7 月 23 日，路拓制造与金阳光特钢签订《办公楼租赁合同》，路拓制造将其座落于西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川工业园金丰路 6 号院内 287 平方米办公楼出租给金阳光特钢使用，租金为 1.0332 万元/年，租赁期限自 2014 年 6 月 1 日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

2、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1）2013 年 11 月 1 日，发行人子公司路拓制造与金阳光房地产签订《广告牌、售房部加工合同》，路拓制造向金阳光房地产销售钢结构件，2014 年 1-6 月的交易金额为 48.58 万元。

（2）2014 年 4 月 11 日，发行人子公司路拓制造与金阳光投资签订《委托加工合同》（LT-2014-0411），路拓制造向金阳光投资销售钢制垃圾箱（规格 3.14 米*1.85 米*1.4 米）2 个，合同金额为 10,451 元（含税），交易金额为 0.89 万元（不含税）。

3、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1）2013年8月29日，发行人与金阳光特钢签订《精轧螺纹钢产品购销合同》，向金阳光特钢采购精轧螺纹钢、下螺母等物资用于路桥工程施工，2014年1-6月的交易金额为60.08万元。

（2）2014年4月1日、4月4日，发行子公司正和工程、金丰工程、发行人分别与金阳光特钢签订《钢筋直螺纹套筒购销合同》（zpw12014012、zpw12014042、zpw12014043），向金阳光特钢采购钢筋直螺纹套筒等物资，结算数量以实际签收数量为准，2014年1-6月的交易金额为11.22万元。

（3）2014 年 5 月 6 日、5 月 9 日，发行人子公司路拓制造与金阳光投资签订《材料采购合同》（LT-2014-050601、LT-2014-0509），向金阳光投资采购钢板等物资，合同金额为 674,764.3 元，2014 年 1-6 月的交易金额为 58.04 万元。

4、关联方担保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金生光、金生辉为公司部分借款提供了反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 借款人 | 贷款人 | 借款金额（万元） | 借款期限 | 担保人 | 反担保情况 |
|---|---|---|---|---|---|
| 发行人 | 建设银行西宁城北支行 | 4,000 | 2014.05.28-2015.05.27 | 青海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金生光、金生辉为担保人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
| | 建设银行西宁城北支行 | 4,000 | 2014.06.19-2015.06.18 | 青海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金生光、金生辉为担保人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
| | 交通银行青海省分行 | 4,000 | 2014.06.27-2015.06.27 | 青海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金生光、金生辉为担保人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
| 合计 | | 12,000 | | | |

（三）自《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与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除蓝图设计下述土地使用权拟设抵押外，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未发生变更。

| 序号 | 土地使用权人 | 坐落 | 土地使用权证书编号 | 使用权类型 | 面积（$m^2$） | 终止期限 | 土地用途 | 他项权利 |
|---|---|---|---|---|---|---|---|---|
| 1 | 蓝图设计 | 滨河南路 218 号 | 宁国用（2009）第 175 号 | 出让 | 607.6 | 2046 年 11 月 | 办公用地 | 抵押 |

经审查，根据《房产抵押反担保合同》的约定，上述土地使用权应向青海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设定抵押，抵押金额为437万元，抵押期间为主合同项下贷款期限届满后2年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该宗土地使用权尚未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有或租赁使用的房产

1、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除蓝图设计下述房产新设抵押外，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自有房产情况未发生变更。

| 序号 | 房屋所有权人 | 坐落 | 房屋所有权证书编号 | 建筑面积（$m^2$） | 取得方式 | 用途 | 他项权利 |
|---|---|---|---|---|---|---|---|
| 1 | 蓝图设计 | 城西区滨河南路 218 号 | 宁房权证西（公）字第 32006004256 号 | 624.84 | 购买 | 办公 | 抵押 |

经审查，上述房产已向青海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设定抵押，抵押金额为437万元，抵押期间为主合同项下贷款期限届满后2年止。

2、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

根据平安县住房建设和环境保护局于2014年7月3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正在办理小峡镇红土庄村2处房产的竣工验收手续，发行人取得该等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不存在实质障碍。

（三）发行人的专利、软件著作权情况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证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zljsfl/）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专利情况如下：

| 序号 | 名称 | 专利类型 | 专利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申请日 | 授权日 | 取得方式 |
|---|---|---|---|---|---|---|---|
| 1 | 一种火焰切割机 | 实用新型 | ZL201420029058.4 | 路拓制造 | 2014.01.16 | 2014.06.18 | 原始取得 |
| 2 | 一种卷板机 | 实用新型 | ZL201420027428.0 | 路拓制造 | 2014.01.16 | 2014.06.11 | 原始取得 |
| 3 | 一种空芯磁座磁力钻 | 实用新型 | ZL201420029010.3 | 路拓制造 | 2014.01.16 | 2014.06.11 | 原始取得 |
| 4 | 一种热侵镀锌锅 | 实用新型 | ZL201420027411.5 | 路拓制造 | 2014.01.16 | 2014.06.11 | 原始取得 |
| 5 | 一种四辊卷板机 | 实用新型 | ZL201420027534.9 | 路拓制造 | 2014.01.16 | 2014.06.18 | 原始取得 |

| 序号 | 名称 | 专利类型 | 专利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申请日 | 授权日 | 取得方式 |
|---|---|---|---|---|---|---|---|
| 6 | 一种铣边机 | 实用新型 | ZL201420028106.8 | 路拓制造 | 2014.01.16 | 2014.06.11 | 原始取得 |
| 7 | 一种摇臂钻床 | 实用新型 | ZL201420028110.4 | 路拓制造 | 2014.01.16 | 2014.06.11 | 原始取得 |
| 8 | 一种自控钢管热镀锌设备 | 实用新型 | ZL201420027535.3 | 路拓制造 | 2014.01.16 | 2014.06.18 | 原始取得 |
| 9 | 一种 H 型钢组立机 | 实用新型 | ZL201420027448.8 | 路拓制造 | 2014.01.16 | 2014.06.18 | 原始取得 |
| 10 | 一种弧焊整流器用温控系统 | 实用新型 | ZL201420027481.0 | 路拓制造 | 2014.01.16 | 2014.06.11 | 原始取得 |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以及本所律师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www.ccopyright.com）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 序号 | 软件名称 | 著作权人 | 登记证书编号 | 登记号 | 权利范围 | 首次发表日期 | 取得方式 |
|---|---|---|---|---|---|---|---|
| 1 | 路拓钢结构加工操作系统软件V1.0 | 路拓制造 | 软著登字第0694111号 | 2014SR024867 | 全部权利 |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
| 2 | 路拓金属钢结构数控机床加工软件V1.0 | 路拓制造 | 软著登字第0717932号 | 2014SR048688 | 全部权利 |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
| 3 | 路拓金属零件加工系统V1.0 | 路拓制造 | 软著登字第0695307号 | 2014SR026063 | 全部权利 |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
| 4 | 路拓金属零件模具设计系统软件V1.0 | 路拓制造 | 软著登字第0695300号 | 2014SR026056 | 全部权利 |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被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第十部分所述之土地房产、机器设备被设定抵押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新增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1、重大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

自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经签署、正在履行的金额为500万元（含）以上的重大借款及担保合同如下：

（1）发行人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北支行借款4,000万元

2014年5月28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北支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040203014005），借款金额为4,000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自2014年5月28日起至2015年5月27日，利率为固定利率，即起息日前一个工作日LPR利率加0.83基点，借款用途为日常生产经营周转。

2014年5月28日，青海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北支行签订《保证合同》（04020301405），为发行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金生光、金生辉向青海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函》。

2014年5月26日，发行人与青海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保证金合同》（青信保2014年保证金字第046号），发行人向青海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400万元保证金，保证金留置期限自2014年5月26日至2015年5月25日。

2014年5月26日，蓝图设计与青海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房产抵押反担保合同》，蓝图设计以宁房权证西（公）字第32006004256号房产及对应的宁国用（2009）第175号土地使用权，为发行人上述借款向青海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抵押担保，抵押面积为624.84平方米，抵押金额为437万元。

（2）发行人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北支行借款4,000万元

2014年6月19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北支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040203014006），借款金额为4,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4年6月19日至2015年6月18日，利率为固定利率，即起息日前一个工作日LPR

利率加0.83基点，借款用途为日常生产经营周转。

2014年6月19日，青海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北支行签订《保证合同》（04020301406），为发行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金生光、金生辉向青海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函》。

2014年6月17日，发行人与青海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保证金合同》（青信保2014年保证金字第060号），发行人向青海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400万元保证金，保证金留置期限自2014年6月18日至2015年6月17日。

（3）发行人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北支行借款1,000万元

2014年3月26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北支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040203014001），借款金额为1,000万元，借款期限为二年，自2014年3月26日至2016年3月25日，年利率为6.6%，按月结息，借款用途为日常生产经营周转。

2014年3月25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北支行签订《抵押合同》（0402030140001），约定发行人以价值3,436.86万元的机器设备为发行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发行人已向西宁市工商局城北分局办理了该等机器设备的抵押登记。

（4）发行人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借款4,000万元

2014年6月27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6310052014MR00000200），借款金额为4,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4年6月27日至2015年6月27日，利率为贷款实际发放日基准利率上浮10%，借款用途为经营周转。

2014年6月27日，青海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签订《保证合同》（6310052014A100000202），为发行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4年6月27日，发行人与青海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保证金

合同》（青信保2014年保证金字第073号），发行人向青海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400万元保证金，保证金留置期限自2014年6月27日至2015年6月26日。

2014年6月27日，发行人与青海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信用反担保合同》，同意以反担保保证人的身份向青海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金生光、金生辉向青海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函》。

（5）向金丰工程借款2,000万元

2014年1月22日，发行人子公司金丰工程、发行人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北支行签订《委托贷款合同》（2014（委）001），金丰工程向发行人提供借款2,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4年1月22日至2015年1月21日，利率为5.4%，按季结息，借款用途为流动资金周转。

（6）向正和工程借款4,000万元

2014年1月22日，发行人子公司正和工程、发行人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北支行签订《委托贷款合同》（2014（委）002号），正和工程向发行人提供借款4,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4年1月22日至2015年1月21日，利率为5.4%，按季结息，借款用于流动资金周转。

（7）向金运工程借款6,000万元

2014年1月20日，发行人子公司金运工程、发行人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签订《委托贷款合同》，金运工程向发行人提供借款6,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4年1月20日至2015年1月20日，利率为5.4%，按季结息，借款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8）发行人向青海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借款5,000万元

2014年4月18日，发行人、青海省公路建设管理局及青海交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2014-10），青海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借款5,000万元，借款期限一年，自2014年4月18日至2015年4月17日，年利率为7.8%，借款用途为青海公路建设施工流动资金周转。

（9）发行人子公司路拓制造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北支行借款2,000万元

2014年4月29日，发行人子公司路拓制造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北支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040201014012），借款金额为2,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4年4月29日至2015年4月28日，利率为LPR利率+0.83基点，借款用途为日常生产经营周转。该债务属路拓制造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北支行于2013年4月26日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城北（最高抵）2013字第002号）约定的担保债务范围。

经核查，上述第（8）项借款不符合《贷款通则》第六十一条“企业之间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办理借贷或者变相借贷融资业务”的规定，按照《贷款通则》第七十三条，该笔借款可能被中国人民银行取缔，并对出借方处以违规收入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鉴于该笔借款用于发行人正常业务资金周转，资金使用成本公允，该笔借款被取缔并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与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且前述协议未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所列导致合同无效的法定情形，因此前述资金拆借行为应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障碍。

2、重大保理及相关担保合同

自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经签署、正在履行的金额为500万元（含）以上的重大保理及担保合同如下：

（1）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北支行保理融资2,400万元

2014年1月23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北支行签订《有追索权国内保理合同》（20140001号），借款金额为2,4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4年1月23日至2014年7月23日，利率为6.6%，按日计息。

2014年1月23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北支行签订《应收账款质押/转让登记协议》（2014001号）。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的登记证明，发行人以35,446,915.00元的应收账款为发行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

（2）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东支行保理融资3,000万元

2014年3月6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东支行签订《国内保理业务合同》（28060003-2014（EFR）00003号），借款金额为3,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4年3月7日至2014年8月4日，利率为提款日按照本合同项下保理融资期限对应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人民币贷款利率上浮10%确定，按月结息，借款用途为支付劳务工程款。

2014年3月6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东支行签订《质押合同》（28060003-2014年城东（质）字0014号）。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的登记证明，发行人以39,223,081.00元的应收账款为发行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

（3）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东支行保理融资4,000万元

2014年3月21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东支行签订《国内保理业务合同》（28060003-2014（EFR）00007号），借款金额为4,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4年3月21日至2014年8月24日，利率以提款日按照本合同项下保理融资期限对应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人民币贷款利率上浮10%确定，按月结息，融资用途为支付劳务工程款。

2014年3月21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东支行签订《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协议》（28060003-2014-0007-2）。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的登记证明，发行人以45,371,028.00元的应收账款为发行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

（4）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北支行保理融资2,000万元

2014年3月25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北支行签订《有追索权国内保理合同》（20140002），借款金额为2,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4年3月25日至2014年9月25日，年利率为6.6%，按月结息。

2014年3月25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北支行签订《应收账款质押/转让登记协议》（2014002）。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的登记证明，发行人以33,104,371.00元的应收账款为发行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

（5）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北支行保理融资4,700万元

2014年4月14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北支行签订《有

追索权国内保理合同》（20140003），借款金额为4,7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4年4月14日至2014年10月14日，年利率为6.6%，按月结息。

2014年4月14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北支行签订《应收账款质押/转让登记协议》（20140003）。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的登记证明，发行人以68,932,715.00元的应收账款为发行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

（6）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东支行保理融资4,500万元

2014年4月25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东支行签订《国内保理业务合同》（28060003-2014（EFR）00009号），借款金额为4,5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4年4月25日至2014年10月22日，融资利率以提款日按照本合同项下保理融资期限对应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人民币贷款利率上浮10%确定，按月结息，融资用途为支付劳务工程款。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的登记证明，发行人以56,189,161.00元的应收账款为发行人的上述借款提供担保。

（7）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保理融资5,000万元

2014年4月25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中信银行西宁分行”）签订《国内保理业务合同（有追索权）》（（2014）信银西保理字/第002号），中信银行西宁分行在本合同生效后至2015年3月24日期间向发行人提供最高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的应收账款转让额度，转让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时适用的金融机构对企业的1年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确定。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的登记证明，发行人以63,210,000.00元的应收账款为发行人的上述借款提供担保。

（8）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东支行保理融资2,600万元

2014年5月21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东支行签订《国内保理业务合同》（28060003-2014（EFR）00017），借款金额为2,6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4年5月27日至2014年11月14日，融资利率以提款日按照本合同项下保理融资期限对应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人民币贷款利率上浮10%确

定，按月结息，融资用途为支付劳务工程款。

2014年5月21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东支行签订《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协议》（28060003-2014-00017）。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的登记证明，发行人以58,161,027,00元的应收账款为发行人的上述借款提供担保。

3、重大施工合同

自《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经签署、正在履行（正在现场施工或现场完工后尚未交工）的金额为2,000万元（含）以上的重大施工合同如下：

（1）2014年1月22日，青海省高等级公路建设管理局与发行人签订《西宁至塔尔寺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合同协议书》（XTGKJ-B），合同金额暂估为人民币225,212,733.00元，工程工期为1,096日历天。

（2）2014年1月26日，青海省公路建设管理局就“格尔木市北海桥及延长线工程“与发行人签订《合同协议书》（2009-49补02），合同金额暂估为人民币65,928,949.00元，工程工期自2014年3月1日至2015年8月30日。

（3）2014年2月12日，沧州市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局就“河北省沧州至千童（冀鲁界）公路土建工程JHSG-5标段”与发行人签订《合同协议书》，合同金额暂定为人民币192,970,112.00元，工程工期为22个月。

（4）2014年3月12日，青海省公路建设管理局与发行人子公司正和工程签订《青海省扎隆沟至碾伯镇公路工程施工合同协议书》（施工2014-03#），合同金额暂估为110,416,171.00元，工程工期为548日历天。

（5）2014年3月15日，青海省公路建设管理局就“青海省尕玛羊曲黄河特大桥A标段工程”与发行人签订《合同协议书》（2014-09#），合同金额暂定为321,349,611.00元，工程工期为870日历天。

（6）2014年6月1日，海东城市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就“海东市中心城区古城中街1号桥桥梁工程”与发行人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3-0201），合同总价款暂定为35,341,960.28元，工程工期为365日历天。

（7）2014年5月25日，青海省公路建设管理局就“S102线平安经互助至大通公路C标段工程”与发行人子公司金丰工程签订《合同协议书》（2014-28），合同总价款暂定为人民币188,842,265.00元，工程工期为864日历天。

（8）2014年5月28日，青海省共和至玉树公路建设指挥部与发行人子公司金丰工程签订《青海省大通高铁站进出道路新建工程施工合同协议书》（XDDJ[2014]-SG026），合同金额暂估为33,396,990.00元，工程工期为140日历天。

4、重大采购合同

自《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经签署、正在履行的金额为 500 万元（含）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1）2014 年 4 月 9 日，发行人与青海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工矿产品购销合同》（QHSNXS2014-031），采购道路缓凝水泥、复合水泥、普硅水泥、纯硅水泥、中抗水泥，合同数量以实际发生数量为准。

（2）2014 年 4 月 9 日，发行人与青海金鼎水泥有限公司签订《工矿产品购销合同》（ZPWL2014049），采购德香 7 标、茶格 10 标、花久 2 标等标段水泥，合同数量以实际发生数量为准。

（3）2014 年 4 月 9 日，发行人与青海海西化工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工矿产品购销合同》（ZPWL2014047），采购沟花 D 标、德香 1 标等标段水泥，合同数量以实际发生数量为准。

（4）2014 年 4 月 9 日，发行人与青海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签订《工矿产品购销合同》（QLSXN XSGS04-74），采购复合硅酸盐水泥、普通硅酸盐水泥、高抗硫硅酸盐水泥等，合同数量以实际发生数量为准。

（5）2014 年 5 月 13 日，正和工程与西宁鹿泉物资有限公司签订《钢材采购合同》（ZPWL201400103），采购线材、圆钢、螺纹钢共计 1,772 吨（以实际发生数量为准），采购金额为 600.059 万元。

（6）2014 年 6 月 10 日，发行人与西宁富帮建材有限公司签订《钢材购销合同》（ZPWL2014144），采购钢板、角钢、螺纹钢、线材、盘螺、圆钢等共计

9,585.3 吨（以实际发生数量为准），采购金额为 3,198.1962 万元。

（7）2014 年 6 月 10 日，正和工程与西宁城北区达美石材经销部签订《石材购销合同》（ZPWL20140145），采购各规格石材，合同金额为 530.8287 万元。

（8）2014 年 6 月 25 日，发行人与西宁金琪物资有限公司签订《钢材购销合同》（ZPWL2014161），采购钢板、工字钢、角钢、螺纹钢、线材、盘螺、圆钢共计 7,899.3 吨（以实际发生数量为准），采购金额为 2,641.4622 万元。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内容合法、形式完备，上述重大合同在履行过程中不存在纠纷。

（二）根据发行人承诺、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发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及《企业基本信用信息报告》，自《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之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四）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6月30日，列入公司合并后其他应收、其他应付账目项下的款项余额分别为208,235,470.60元、6,523,214.33元。经核查，发行人其他应收、应付款项均是依据有关合同或合同性法律文件在发行人的一般业务往来中形成的债权、债务，债权债务关系清晰，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情形。

## 十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自《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重大资产变化行为。

##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

##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共召开1次股东大会、3次董事会和1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

2014年7月11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母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董事会

（1）2014年5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青海蓝图公路勘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为青海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2）2014年6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变更全资子公司执行董事、监事的议案》、《关于公司委派全资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通银行青海省分行签订<银企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2014年7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上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上半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3、监事会

2014年7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上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上半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有关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董监高变化

自《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和其他企业的任职情况

自《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富贵、监事王长安的兼职情况变化如下：

| 姓名 |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 在其他企业兼职情况 |
|---|---|---|
| 王富贵 | 独立董事 |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 | |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 | |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青海分所所长 |
| 王长安 | 监事 | 路拓制造执行董事 |

##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2014年1-6月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 序号 | 税种 | 计税依据 | 税率 |
|---|---|---|---|

| | | | |
|---|---|---|---|
| 1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5%、15% |
| 2 | 营业税 | 应税收入 | 3%、5%【注 1】 |
| 3 | 增值税 | 当期销项税额抵扣符合规定的当期进项税额后的余额或应税收入 | 17%、6%、3%【注 2】 |
| 4 | 城建税 | 应缴纳流转税额 | 根据工程项目施工地不同，分别按 7%、5%、1% |
| 5 | 教育费附加 | 应缴纳流转税额 | 3% |

注1：发行人、金运工程、金丰工程、正和工程、正平养护的工程收入按应税收入的3%计征营业税，路拓制造按应税收入的5%计征营业税。

注2：路拓制造被税务机关认定为一般纳税人，适用17%的增值税税率。

发行人的租赁业务经西宁市城中区国家税务局批准按小规模纳税人计征，增值税税率为应税收入的3%。

正平养护、正通检测、蓝图设计按应税收入的6%计征增值税。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2014年1-6月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2012]第 12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子公司路拓制造、正和工程、正通检测、金丰工程、金运工程、蓝图设计、正平养护 2014 年暂按 15%的税率申报预缴企业所得税。

（三）新增主要政府财政补贴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政府财政补贴项目，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没有新增的政府财政补贴。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纳税情况

1、2014年7月21日，西宁市城中区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

子公司正和工程、金运工程、金丰工程自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税收征管的各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依法纳税，按时申报和缴纳各类税金（营业税由业主代扣代缴），依法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4年7月16日，青海省地方税务局东川工业园区地方税务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子公司路拓制造自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按时申报缴纳地方各类税金，没有税收违法记录。

2014年7月17日、7月21日，西宁市城西区地方税务局税务二分局、平安县地方税务局、西宁市城中区地方税务局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子公司蓝图设计、正平养护、正通检测自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税收征管的各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依法纳税，按时申报和缴纳各类税金，依法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4年7月21日，银川市兴庆区南区地方税务局前进税务所出具《证明》，确认银川分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税收征管的各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依法纳税，按时申报和缴纳各类税金，依法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2014年7月17日，西宁市城中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未在该局办理税务登记手续，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4年7月17日，西宁市城中区国家税务局水井巷税务分局、总寨税务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子公司正和工程、金运工程、金丰工程、正通检测自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能够按期缴纳企业所得税，未发现有涉税违法违规行为。

2014年7月21日，西宁市城西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子公司蓝图设计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税收征管的各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依法纳税，按时申报和缴纳各类税金，依法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4年7月21日，西宁东川工业园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子公司路拓制造自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能够依法纳税，按时申报和缴纳各类税金，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未发现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4年7月17日，青海省平安县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子公司正平养护自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各期税款均按期申报、缴纳，未发现其存在偷、漏税情况，亦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4年7月17日，银川市兴庆南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银川分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未在该局办理税务登记手续，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希格玛出具的《关于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意见》（希会其字[2014]0068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编制的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14年1月-6月，2013年度、2012年度、2011年度的纳税情况，除《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事项外，发行人及子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国家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自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享有的税收优惠均有相应的法律依据，发行人依法纳税，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未因严重违反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 十六、发行人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环保情况

2014年7月18日，青海省环境保护厅出具《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环保守法证明》，确认自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未发现发行人及7家子公司（蓝图设计、路拓制造、金运工程、金丰工程、正和工程、正通检测、正平养护）在青海省境内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也未接到社会公众对该公司有关环境污染与生态破坏问题的信访投诉。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情况

2014年7月15日，青海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局出具《证明》，确认自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发行人及7家子公司（正和工程、金运工程、金丰工程、蓝图设计、正通检测、正平养护、路拓制造）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标准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中论述了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情况，自《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进行调整。

## 十八、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自《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未对业务发展目标进行调整。

##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西宁市城中区人民法院、西宁市城西区人民法院、西宁市城东区人民法院、青海省平安县人民法院、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海东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

（http://zhixing.court.gov.cn/）进行的查询，自《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不存在任何针对发行人及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目前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及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西宁市城中区人民法院、西宁市城西区人民法院、西宁市城东区人民法院、青海省平安县人民法院、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海东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http://zhixing.court.gov.cn/）进行的查询，自《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不存在任何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目前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对于《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和本补充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进行了重点审阅，认为该等引用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和本补充法律意见的相应内容一致，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引用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二十一、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所引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

及本补充法律意见的内容适当。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核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肆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 丽

承办律师：

徐 建 军

承办律师：

孙 艳 利

二〇一九年 十一月 三日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 关于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三）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 关于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三）

德恒 D20101129865310083BJ-08 号

**致：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股份公司”或“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于2013年11月18日出具了德恒D20101129865310083BJ-01号《关于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和德恒D20101129865310083BJ-02号《关于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14年4月8日出具了D20101129865310083BJ-04号《关于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并于2014年8月3日出具了D20101129865310083BJ-06号《关于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

鉴于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希格玛”）已对发行人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以下简称“近三年”）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于2015年1月28日出具希会审字[2015]0040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本所现就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之间发生的变化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和《补充法律意见（二）》的补充，原《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和《补充法律意见（二）》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所律师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重新披露。本所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和《补充法律意见（二）》中释义和声明的事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的必备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本补充法律意见的内容或作片面的、不完整的引述，也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和《第12号编报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和《补充法律意见（二）》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仍具备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和《补充法律意见（二）》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希格玛对发行人近三年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财务指标为：

1、发行人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53,167,442.83元、82,067,634.23元和117,054,853.57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孰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2、发行人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度的营业收入（合并口径）分别为1,199,871,144.53元、1,883,277,774.9元和2,571,373,972.05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超过人民币3亿元；

3、发行人于2014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合并口径）为625,494,422.13元，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为1,732,079.14元，最近一期期末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4、发行人于2014年12月31日的未分配利润（合并口径）为271,142,241.92元，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三、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动。

##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独立性未发生变化。

## 五、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股东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和《补充法律意见（二）》中论述了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根据发行人各股东提供的资料，自《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除金阳光投资出资人及经营范围发生变更、吴江汇侨出资人发生变更外，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更。

1、金阳光投资

（1）2014年7月1日，金阳光投资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曹柏君将所持金阳光投资15.56%、6.66%的出资分别转让给金生光、金生辉，并修改章程。

2014年7月1日，曹柏君与金生光、金生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后，金阳光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注册资本（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金生光 | 9,800 | 54.44 |
| 2 | 金生辉 | 4,200 | 23.33 |
| 3 | 北京金来顺投资有限公司 | 4,000 | 22.22 |
| 合计 | | 18,000 | 99.99 |

2014年7月24日，青海省工商局就本次股权变动换发《营业执照》。

（2）2014年8月7日，金阳光投资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经营范围变更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国内贸易、国际贸易（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运输信息咨询服务，采购代理服务，商业运营管理”，并修改章程。

2014年8月13日，青海省工商局就本次经营范围变更换发《营业执照》。

（3）2014年12月30日，金阳光投资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经营范围变更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国内贸易、国际贸易（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运输信息咨询服务，采购代理服务，商业运营管理，食品销售”，并修改章程。

2015年1月6日，青海省工商局就本次经营范围变更换发《营业执照》。

2、吴江汇侨

2014年12月18日，吴江汇侨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马龙凤、孙琦分别将所持吴江汇侨15%、30%的出资转让给陆震威。

2014年12月26日，苏州市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本次股权变动换发《营业执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发生上述变更后，仍具备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中，湖南中诚信是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根据股东提供资料及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网站的查询，股东及其备案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经营范围 | 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编号 | 备案登记时间 |
|---|---|---|---|---|---|---|
| 1 | 湖南中诚信 | 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服务；为创业投资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 | 是 | 中诚信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 P1006299 | 20150107 |
| 2 | 金阳光投资 |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国内贸易、国际贸易（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运输信息咨询服务，采购代理服务，商业运营管理，食品销售 | 否 | - | - | - |
| 3 | 吴江汇侨 | 创业投资业务；对新兴产 | 否 | - | - | -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经营范围 | 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编号 | 备案登记时间 |
|---|---|---|---|---|---|---|
| | | 业项目的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和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 | | | |
| 4 | 深圳兴通 | 股权投资，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 | 否 | - | -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湖南中诚信及其管理人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金生光直接持有发行人33.377%的股份，为发行人控股股东；金生辉（金生光之弟）直接持有发行人11.495%的股份，李建莉（金生光之配偶）直接持有发行人5.010%的股份，金阳光投资（金生光持有该公司54.44%股权，金生辉持有该公司23.33%股权）直接持有发行人12.567%的股份，金生光、金生辉和李建莉合计直接和间接控制发行人62.46%的股份。报告期内，金生光、金生辉、李建莉为公司董事，且金生光、金生辉分别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和总裁。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金生光、金生辉、李建莉合计控制发行人50%以上的表决权，并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日常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 六、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度的营业收入（合

并口径）分别为1,199,871,144.53元、1,883,277,774.9元和2,571,373,972.05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合并口径）于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度分别为1,197,205,018.4元、1,876,411,213.16元和2,560,224,743.84元；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在99%以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资质

自《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业务资质情况未发生变化。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股本演变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更。

##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注销银川分公司，发行人子公司正通检测增加注册资本290万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中，金阳光投资新设1家子公司天津东疆保税港区青青海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青青海港”），具体情况如下：

1、正通检测增加注册资本

2014年9月30日，发行人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正通检测增加注册资本290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500万元。

2014年10月20日，西宁市工商局就本次增资换发《营业执照》。

2、注销银川分公司

2014年9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公司的议案》。

2015年1月26日，银川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兴庆二分局注册监管科出具《注销证明》，银川分公司已于2015年1月23日经该局核准办理工商注销登记。

3、天津东疆保税港区青青海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青青海港持有天津市滨海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4年12月2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20116000308677），法定代表人为许琳青，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实收资本为1,000万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为天津东疆保税港区兰州道565号（海泽物流园6号仓库1单元-09），经营范围为“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经贸咨询；预包装食品、家居用品、母婴儿童用品、汽摩配件、汽车用品、机械设备及配件、五金机电、数码电子产品、通讯器材、纺织品、服装服饰、日用百货、工艺品、矿产品、木材及木制品、化工产品及原料的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自2014年12月2日至2034年12月1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金阳光投资持有青青海港100%股权。

（二）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1、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1）2014年7月10日，发行人子公司路拓制造与金阳光投资签订《材料采购合同》（LT-2014-0710），向金阳光投资采购钢板等物资，合同金额为229,659.20元，2014年交易金额为209,970.36元。

（2）2014年8月，发行人子公司正和工程与金阳光特钢签订《地脚螺栓购销合同》（JYGTG2014-8-20），向金阳光特钢采购地脚螺栓，合同金额为110,000.00元，2014年交易金额为110,000.00元。

（3）2014年9月16日，发行人与金阳光特钢签订《高强弹簧钢筋网购销合同》

（ZPWL2014257），向金阳光特钢采购高强弹簧钢，合同金额暂定为204,750.00元，结算数量以实际发生数量为准，2014年交易金额为209,932.00元。

2、关联方担保

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金生光、金生辉为公司部分借款提供了反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 借款人 | 贷款人 | 借款金额（万元） | 借款期限 | 担保人 | 反担保情况 |
|---|---|---|---|---|---|
| 发行人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 | 6,000 | 2014.09.26-2015.09.26 | 青海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金生光、金生辉为担保人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

（三）自《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与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未发生变更。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有或租赁使用的房产

1、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自有房产情况未发生变更。

2、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

根据平安县住房建设和环境保护局于2015年1月15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正在办理高原工程机械维修厂房屋及构筑物的竣工验收手续，取得该等房产及构筑物的房屋所有权证不存在实质障碍。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情况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以及本所律师在中国商标网（http://sbcx.saic.gov.cn/trade/）的查询，发行人新增注册商标1项，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注册人 | 标识 | 注册号 |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 取得方式 | 有效期限 |
|---|---|---|---|---|---|---|
| 1 | 发行人 | | 9267603 | 第 11 类 | 自主取得 | 2014 年 5 月 7 日至 2024 年 5 月 6 日 |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受理通知书，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正在申请中的专利40项，新增申请中专利的具体情况请见附件一。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软件著作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被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第十部分所述之机器设备被设定抵押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新增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1、重大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

自2014年7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经签署、正在履行的金额为500万元（含）以上的重大借款及担保合同如下：

（1）发行人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北支行借款900万元

2014年7月9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北支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040203014007），借款金额为9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4年7月11日至2016年7月10日，利率为固定利率，即起息日前一个工作日LPR利率加0.83基点，借款用途为日常生产经营周转。

2014年7月9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北支行签订《抵押合同》（0402030140007），以17台机器设备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并在西宁市工商局城北分局办理了动产抵押登记。

（2）发行人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北支行借款2,000万元

2014年7月31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北支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040203014009），借款金额为2,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4年7月31日至2015年7月30日，利率为固定利率，即起息日前一个工作日LPR利率加0.83基点，借款用途为流动资金经营周转。

2014年7月31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北支行签订《抵押合同》（0402030140009），以95台机器设备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并在西宁市工商局城北分局办理了动产抵押登记。

（3）发行人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借款6,000万元

2014年9月26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6310052014M100000900），借款金额为6,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4年9月26日至2015年9月26日，利率为贷款实际发放日基准利率上浮10%，借款用途为经营周转。

2014年9月25日，发行人与青海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委托担保合同合同》，担保费120万元。

2014年9月25日，发行人与青海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保证金合同》（青信保2014年保证金字第129-1号），发行人向青海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600万元保证金。

2014年9月25日，发行人与青海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信用反担保合同》（青信保2014年保证金字第129-2号），发行人向青海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

2014年9月26日，青海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签订《保证合同》（6310052014A100000900），为发行人上述借款

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金生光、金生辉向青海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函》。

（4）正和工程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借款2,000万元

2014年8月6日，发行人子公司正和工程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签订《小企业流动资金最高额借款合同》（S631100M120140304655），借款金额为2,000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30%，按季结息，借款用途为经营周转。

2014年8月6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631100A1201400293016），为上述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5）金丰工程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借款2,000万元

2014年8月6日，发行人子公司金丰工程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签订《小企业流动资金最高额借款合同》（S631100M120140304648），借款金额为2,000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30%，按季结息，借款用途为经营周转。

2014年8月6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631100A1201400293010），为上述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6）发行人向青海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借款3,000万元

2014年7月29日，发行人与青海交通投资有限公司、青海省公路建设管理局签订《借款合同》（2014-25），青海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借款3,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4年7月29日至2015年7月28日，年利率为7.8%，借款用途为青海公路建设施工流动资金周转。

经核查，上述第（6）项借款不符合《贷款通则》第六十一条“企业之间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办理借贷或者变相借贷融资业务”的规定，按照《贷款通则》第七十三条，上述借款可能被中国人民银行取缔，并对出借方处以违规收入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鉴于上述借款用于发行人正常业务资金周转，资金使用成

本公允，上述借款被取缔并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与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且前述协议未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所列导致合同无效的法定情形，因此前述资金拆借行为应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障碍。

2、重大保理及相关担保合同

自2014年7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经签署、正在履行的金额为500万元（含）以上的重大保理及担保合同如下：

（1）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东支行保理融资3,000万元

2014年8月18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东支行签订《国内保理业务合同》（280600068-2014（EFR）000031号），保理融资金额为3,000万元，保理融资期限自2014年8月20日至2015年2月12日，利率为按照提款日本合同项下保理融资期限对应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人民币贷款利率上浮10%确定，按月结息，借款用途为支付劳务工程款。

2014年8月18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东支行签订《质押合同》（280600068-2014年城东（质）字0046号）。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的登记证明，发行人以45,357,142.00元的应收账款为发行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

（2）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东支行保理融资4,000万元

2014年8月29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东支行签订《国内保理业务合同》（280600068-2014（EFR）00033号），借款金额为4,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4年8月29日至2015年2月25日，利率按照提款日本合同项下保理融资期限对应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人民币贷款利率上浮10%确定，按月结息，融资用途为支付劳务工程款。

2014年8月29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东支行签订《质押合同》（280600068-2014年城东（质）字0049号）。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的登记证明，发行人以58,242,857.00元的应收账款为发行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

3、重大施工合同

自《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

司已经签署、正在履行（正在现场施工或现场完工后尚未交工）的金额为2,000万元（含）以上的重大施工合同如下：

（1）2014年7月10日，青海省共和至玉树公路指挥部就“国道214线共和至玉树段病害整治工程GYZZ-4合同段”与发行人签订《施工合同》（GYZZ（2014）—SG044），合同总价款暂定为138,948,183.00元，工程工期为448日历天。

（2）2014年9月12日，祁连县交通局与金运工程签订《祁连县县城至青阳沟路面工程A标段施工合同书》，合同总价为32,773,220.00元，工程工期至2015年9月30日。

（3）2014年9月24日，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就“商丘至登封高速公路商丘市境段工程”与发行人签订《路面工程施工合同》（SQLM-01标段），合同金额暂估为人民币168,501,238.16元，工程工期为314日历天。

4、重大采购合同

自《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当中的金额为 500 万元（含）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内容合法、形式完备，上述重大合同在履行过程中不存在纠纷。

（二）根据发行人承诺、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发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及《企业信用报告》，自《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之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四）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列入公司合并后其他应收、其他应付账目项下的款项余额分别为229,477,306.08元、13,155,668.91元。经核查，

发行人其他应收、应付款项均是依据有关合同或合同性法律文件在发行人的一般业务往来中形成的债权、债务，债权债务关系清晰，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 十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自《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重大资产变化行为。

##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

##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共召开1次股东大会、4次董事会和3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

2014年12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的议案》。

2、董事会

（1）2014年9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关于注销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公司的议案》、《关于成立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的议案》、《关

于<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启用的<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启用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启用的<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登记报备制度>的议案》、《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2）2014年11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的议案》、《关于公司召开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2014年12月24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选举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选举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选举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选举总裁的议案》、《关于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选举副总裁的议案》、《关于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选举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选举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选举总工程师的议案》、《关于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薪酬的议案》、《关于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年度津贴的议案》、《关于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4）2015年1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对母公司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

3、监事会

（1）2014年12月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2014年12月24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选举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3）2015年1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有关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董监高变化

1、董事变化

2014年12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金生光、金生辉、李建莉、谢力、李元庆、王启民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萱、陈文烈、王富贵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自2014年12月25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2014年12月24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金生光为新一届董事长，任期三年。

2、监事变化

2014年12月1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万财、王长安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4年12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骆昌全、陆

金根、张金林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李万财、王长安共同组成监事会，监事自2014年12月25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2014年12月24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万财为新一届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变化

2014年12月24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金生辉为公司总裁，刘共、李元庆、王黎莹、马富昕、史贵章、宋其忠为公司副总裁，王黎莹为公司财务总监，马富昕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李元庆为公司总工程师，任期三年。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除新选聘刘共、史贵章、宋其忠为公司副总裁及因原总工程师王建军调任正通检测任职而更换总工程师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连选连任没有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和其他企业的任职情况

自《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董事李元庆及副总裁刘共、史贵章、宋其忠的兼职情况如下：

| 姓名 |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 在其他企业兼职情况 |
|---|---|---|
| 李元庆 | 董事/副总裁/总工程师 | 蓝图设计总经理、金丰工程执行董事 |
| 刘共 | 副总裁 | 无 |
| 史贵章 | 副总裁 | 无 |
| 宋其忠 | 副总裁 | 无 |

##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2014年7-12月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 序号 | 税种 | 计税依据 | 税率 |
|---|---|---|---|

| | | | |
|---|---|---|---|
| 1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5%、15% |
| 2 | 营业税 | 应税收入 | 3%、5%【注 1】 |
| 3 | 增值税 | 当期销项税额抵扣符合规定的当期进项税额后的余额或应税收入 | 17%、6%、3%【注 2】 |
| 4 | 城建税 | 应缴纳流转税额 | 根据工程项目施工地不同，分别按 7%、5%、1% |
| 5 | 教育费附加 | 应缴纳流转税额 | 3% |

注1：发行人、金运工程、金丰工程、正和工程、正平养护的工程收入按应税收入的3%计征营业税，路拓制造按应税收入的5%计征营业税。

注2：路拓制造被税务机关认定为一般纳税人，适用17%的增值税税率。

正通检测、蓝图设计按应税收入的6%计征增值税。

发行人的租赁业务经西宁市城中区国家税务局批准按小规模纳税人计征，增值税税率为应税收入的3%。

正平养护适用增值税简易征收，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57号），自2014年7月1日起，正平养护按应税收入的3%计征增值税。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2014年7-12月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2012]第 12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子公司路拓制造、正和工程、正通检测、金丰工程、金运工程、蓝图设计、正平养护 2014 年度按 15%的税率申报预缴企业所得税。

（三）新增主要政府财政补贴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政府财政补贴项目，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4 年 7-12 月享受的政府财政补贴为 121.2 万元，情况如下：

根据西宁市城中区财政局作出的《关于下达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城中财字[2014]292 号），发行人子公司正通检测于 2014 年 12 月获得业务奖

励专项资金 100 万元。

根据东川工业园区经济和科技发展局、东川工业园区财政局作出的《关于下达 2014 年区级技术创新、节能减排项目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宁开东管经[2014]41 号），发行人子公司路拓制造于 2014 年 12 月获得 20 万元专项资金。

根据《青海省专利资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发行人子公司路拓制造于 2014 年 12 月获得专利补助资金 1.2 万元。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纳税情况

1、2015 年 1 月 20 日，西宁市城中区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和工程、金运工程、金丰工程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税收征管的各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依法纳税，按时申报和缴纳各类税金（营业税由业主代扣代缴），依法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5年1月15日，青海省地方税务局东川工业园区地方税务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子公司路拓制造自2014年7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按时申报缴纳地方各类税费，没有税收违法记录。

2015年1月19日、1月20日，西宁市城西区地方税务局税务二分局、平安县地方税务局、西宁市城中区地方税务局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子公司蓝图设计、正平养护、正通检测自2014年7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税收征管的各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依法纳税，按时申报和缴纳各类税金，依法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5年1月15日，银川市兴庆区南区地方税务局前进税务所出具《证明》，确认银川分公司自2014年7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为零申报，未有欠税违法情况。

2、2015年1月20日，西宁市城中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2014年7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未在该局办理税务登记手续，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5年1月20日，西宁市城中区国家税务局水井巷税务分局、总寨税务分局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子公司正和工程、金运工程、金丰工程、正通检测自2014年7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能够按期缴纳企业所得税，未发现有涉税违法违规行为。

2015年1月19日，西宁市城西区国家税务局尕庄税务分局确认，子公司蓝图设计能够按期申报税款，无欠税信息，不存在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5年1月15日，西宁东川工业园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子公司路拓制造自2014年7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能够依法纳税，按时申报和缴纳各类税金，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未发现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5年1月19日，青海省平安县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子公司正平养护自2014年7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各期税款均按期申报、缴纳，未发现其存在偷、漏税情况，亦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5年1月20日，银川市兴庆南区国家税务局西塔税务分局出具《证明》，确认银川分公司自2014年7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未在该局办理税务登记手续，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希格玛出具的《关于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意见》（希会其字[2015]003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编制的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14年度、2013年度、2012年度的纳税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自2014年7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享有的税收优惠均有相应的法律依据，发行人依法纳税，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未因严重违反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 十六、发行人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环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青海省环境保护厅、西宁市环境保护局网站的查询，发行人及子公司自2014年7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情况

2015年2月2日，青海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局出具《证明》，确认自2014年7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和工程、金运工程、金丰工程、蓝图设计、正通检测、正平养护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标准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和《补充法律意见（二）》中论述了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情况，自《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进行调整。

## 十八、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自《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未对业务发展目标进行调整。

##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西宁市城中区人民法院、西宁市城西区人民法院、西宁市城东区人民法院、青海省平安县人民法院、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海东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中国裁判文书网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进行的查询，自《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不存在任何针对发行人及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目前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及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西宁市城中区人民法院、西宁市城西区人民法院、西宁市城东区人民法院、青海省平安县人民法院、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海东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中国裁判文书网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进行的查询，自《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不存在任何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目前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对于《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二）》和本补充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进行了重点审阅，认为该等引用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二）》和本补充法律意见的相应内容一致，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引用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二十一、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招股

说明书》及其摘要所引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二）》及本补充法律意见的内容适当。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核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肆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　丽

承办律师：

徐 建 军

承办律师：

孙 艳 利

二〇一五年 二月十日

**附件一：新增正在申请中的专利**

| 序号 | 名称 | 专利类型 | 申请号 | 申请人 | 申请日 |
|---|---|---|---|---|---|
| 1 | 一种边梁大板连接角钢模具 | 实用新型 | 201420745102.1 | 路拓制造 | 2014.12.03 |
| 2 | 一种半箍卡具模具 | 实用新型 | 201420745247.1 | 路拓制造 | 2014.12.03 |
| 3 | 一种大面模板 U 型卡模具 | 实用新型 | 201420745248.6 | 路拓制造 | 2014.12.03 |
| 4 | 一种大面模板法兰冲孔及定位模具 | 实用新型 | 201420745249.0 | 路拓制造 | 2014.12.03 |
| 5 | 一种冲床冲头固定模具 | 实用新型 | 201420745103.6 | 路拓制造 | 2014.12.03 |
| 6 | 一种钢柱底座模具 | 实用新型 | 201420747649.5 | 路拓制造 | 2014.12.04 |
| 7 | 一种硬横梁工装大样模具 | 实用新型 | 201420747650.8 | 路拓制造 | 2014.12.04 |
| 8 | 一种钢筋剪切模具 | 实用新型 | 201420747671.X | 路拓制造 | 2014.12.04 |
| 9 | 一种钢柱底座钢板钻模 | 实用新型 | 201420747672.4 | 路拓制造 | 2014.12.04 |
| 10 | 一种钢柱柱顶角钢冲孔模具 | 实用新型 | 201420747673.9 | 路拓制造 | 2014.12.04 |
| 11 | 一种钢柱小角钢剪切模具 | 实用新型 | 201420751699.0 | 路拓制造 | 2014.12.05 |
| 12 | 一种卷管机椎体卷制模具 | 实用新型 | 201420751716.0 | 路拓制造 | 2014.12.05 |
| 13 | 一种四柱半球体模具 | 实用新型 | 201420751719.4 | 路拓制造 | 2014.12.05 |
| 14 | 一种四柱压力机构钢筋折弯模具 | 实用新型 | 201420751697.1 | 路拓制造 | 2014.12.05 |
| 15 | 一种波纹管法兰钻孔模具 | 实用新型 | 201420751718.X | 路拓制造 | 2014.12.05 |
| 16 | 一种热镀锌电解槽 | 实用新型 | 201420757713.8 | 路拓制造 | 2014.12.08 |

| 序号 | 名称 | 专利类型 | 申请号 | 申请人 | 申请日 |
|---|---|---|---|---|---|
| 17 | 一种锌锅保温装置 | 实用新型 | 201420757699.1 | 路拓制造 | 2014.12.08 |
| 18 | 一种热镀锌多元合金板 | 实用新型 | 201420757697.2 | 路拓制造 | 2014.12.08 |
| 19 | 一种废水处理装置 | 实用新型 | 201420757733.5 | 路拓制造 | 2014.12.08 |
| 20 | 一种助镀剂再生处理装置 | 实用新型 | 201420763346.2 | 路拓制造 | 2014.12.09 |
| 21 | 一种废酸处理装置 | 实用新型 | 201420763324.6 | 路拓制造 | 2014.12.09 |
| 22 | 一种缓蚀板 | 实用新型 | 201420763314.2 | 路拓制造 | 2014.12.09 |
| 23 | 一种热镀锌加热系统 | 实用新型 | 201420763311.9 | 路拓制造 | 2014.12.09 |
| 24 | 一种酸雾抑制板 | 实用新型 | 201420763322.7 | 路拓制造 | 2014.12.09 |
| 25 | 一种冲床定位装置 | 实用新型 | 201420770413.3 | 路拓制造 | 2014.12.10 |
| 26 | 一种冲床顶紧装置 | 实用新型 | 201420770447.2 | 路拓制造 | 2014.12.10 |
| 27 | 一种卷管机进给机构 | 实用新型 | 201420770449.1 | 路拓制造 | 2014.12.10 |
| 28 | 一种卷管机支架 | 实用新型 | 201420770472.0 | 路拓制造 | 2014.12.10 |
| 29 | 一种压波机油缸定位板 | 实用新型 | 201420770491.3 | 路拓制造 | 2014.12.10 |
| 30 | 一种压波机支架 | 实用新型 | 201420775634.X | 路拓制造 | 2014.12.11 |
| 31 | 一种压波轮复位机构 | 实用新型 | 201420775635.4 | 路拓制造 | 2014.12.11 |
| 32 | 一种成型机齿轮箱的齿轮 | 实用新型 | 201420775667.4 | 路拓制造 | 2014.12.11 |
| 33 | 一种板型成型机万向节 | 实用新型 | 201420775669.3 | 路拓制造 | 2014.12.11 |

| 序号 | 名称 | 专利类型 | 申请号 | 申请人 | 申请日 |
|---|---|---|---|---|---|
| 34 | 一种压波机用轴承座 | 实用新型 | 201420775676.3 | 路拓制造 | 2014.12.11 |
| 35 | 一种无铬钝化电解槽 | 实用新型 | 201420757711.9 | 路拓制造 | 2014.12.08 |
| 36 | 一种卷管机传动机构 | 实用新型 | 201420779749.6 | 路拓制造 | 2014.12.12 |
| 37 | 一种法兰机上料台 | 实用新型 | 201420779758.5 | 路拓制造 | 2014.12.12 |
| 38 | 一种卷管机卷管机构 | 实用新型 | 201420779762.1 | 路拓制造 | 2014.12.12 |
| 39 | 一种卷管机移动装置 | 实用新型 | 201420779776.3 | 路拓制造 | 2014.12.12 |
| 40 | 一种压波机液压站冷却装置 | 实用新型 | 201420779779.7 | 路拓制造 | 2014.12.12 |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 关于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四）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 关于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四）

德恒D20101129865310083BJ-10号

**致：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股份公司”或“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现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就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由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源证券”）变更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的必备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本补充法律意见的内容或作片面的、不完整的引述，也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和《第12号编报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申万宏源的主体资格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吸收合并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279号）及《关于核准设立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及其2家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95号），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银万国”）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宏源证券，申银万国出资设立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并由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和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万宏源已于2015年1月20日取得《营业执照》（注册号：650000039003362），并于2015年1月23日获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14030000），申万宏源的经营范围为：证券承销与保荐（国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政策性银行金融债、企业债承销业务除外），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本所律师认为，申万宏源具备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及承销资格。

## 二、保荐、承销协议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与申万宏源于2015年2月10日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发行人股东与原宏源证券签署的《承销协议》等业务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转由申万宏源享有、承担和继续履行。

本所律师认为，《补充协议》的签署及内容合法、有效。

## 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保荐机构的合并重组已经有权部门批准，申万宏源具备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及承销资格，《补充协议》的签署及内容

合法有效，保荐机构本次合并重组不会对发行人发行上市造成实质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肆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　丽

承办律师：

徐建军

承办律师：

孙艳利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六日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 关于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五）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 关于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五）

德恒 D20101129865310083BJ-11 号

**致：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股份公司”或“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于2013年11月18日出具了德恒D20101129865310083BJ-01号《关于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和德恒D20101129865310083BJ-02号《关于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14年4月8日出具了D20101129865310083BJ-04号《关于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于2014年8月3日出具了D20101129865310083BJ-06号《关于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于2015年2月10日出具了D20101129865310083BJ-08号《关于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于2015年3月16日出具了D20101129865310083BJ-10号《关于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四）》”）。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31559号）的要求，本所律师再次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关于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

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的必备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本补充法律意见的内容或作片面的、不完整的引述，也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和《第12号编报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规范性问题**

**规范性问题1：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如下情况：（1）湟中县小南川水管所和湟中县乡镇企业管理局出资设立发行人前身时，未实际出资；（2）发行人前身设立至2003年前，存在实际出资与工商登记不相符的情况，且在2001年8月前存在出资不实情形；（3）2003年3月，发行人前身由集体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4）2005年3月的增资中，公司实际出资情况与《验资报告》的记载不符；（5）2010年4月，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1）湟中县乡镇企业管理局、湟中县小南川水管所、湟中县农行和田家寨营业所的基本情况，设立时未实际出资的原因；（2）截止2002年12月，股东用于出资的固定资产权属情况，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以及出资价格的公允性；（3）2005年3月的增资中，发行人的出资情况与《验资报告》不符的原因，发行人历次验资的验资机构是否具备相应资质；（4）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上述出资瑕疵是否对发行人的控制权及股权结构稳定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在集体企业改制过程是否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是否经过相应审批手续，是否存在潜在纠纷及法律风险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意见：**

保荐机构和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历史沿革情况进行了核查，查阅了发行人设立与变更的工商登记材料、股东历次出资凭证、发行人相关财务会计凭证、有关固定资产发票和收据、历次验资报告、验资机构的资质文件、集体所有制企业相关规定和文件等，访谈了有关单位负责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财务经办人员等，并取得了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1．湟中县乡镇企业管理局、湟中县小南川水管所、湟中县农行和田家寨营业所的基本情况，设立时未实际出资的原因

根据《关于印发湟中县政府各部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湟政办[2001]220号）、《关于印发湟中县发展和改革局等部门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湟政(2005)221号）、《关于印发湟中县农牧和扶贫开发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湟政办[2010]147号）并经保荐机构、本所律师对原湟中县乡镇企业管理局相关负责人的访谈，原湟中县乡镇企业管理局是湟中县政府职能部门，主要职能是全县乡镇企业的行业管理。2001年，湟中县乡镇企业管理局撤并到湟中县农业局，2005年湟中县农业局撤并到湟中县农牧局，2010年湟中县农牧局撤并到现湟中县农牧和扶贫开发局。

经访谈湟中县小南川水管所时任负责人，湟中县小南川水管所为湟中县水务局下属事业单位，主要职能是小南川地区农业灌溉设施、水库设施的维护、管理，湟中县农行田家寨营业所为1993年湟中县小南川水管所的开户银行。

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检索，湟中县农行为中国农业银行西宁分行下属分支机构，田家寨营业所为湟中县农行下属分支机构。

就1993年发行人前身湟中县正平公路工程公司设立时未出资事宜，本所律师及保荐机构走访了原湟中县乡镇企业管理局相关负责人、湟中县小南川水管所时任负责人。1993年，湟中县正平公路工程公司设立时，原湟中县乡镇企业管理局为支持乡镇企业发展，协调湟中县小南川水管所提交了由其开户银行湟中县农行田家寨营业所出具的资金证明，证明湟中县小南川水管所在该营业所有资金12

万元。经核查，《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988]1号）第十五条规定申请企业法人开业登记应当提交资金信用证明、验资证明或者资金担保，由于当时有效的规定并不强制要求对企业注册资金进行验资，因此，湟中县正平公路工程公司设立时按照《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提交了资金信用证明，并未实际出资。

2．截止2002年12月，股东用于出资的固定资产权属情况，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以及出资价格的公允性

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正平有限股东用于出资的固定资产合计为37.17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出资人 | 出资时间 | 出资内容 | 作价金额（万元） | 作价依据 |
|---|---|---|---|---|---|
| 1 | 金生光 | 1994.4.1 | 山野 BQ1031 型客货车 1 辆 | 5.537 | 车辆购置发票金额 5.05 万元（发票日期 1994 年 3 月 28 日）、车辆购置附加费收据金额 0.487 万元（收据日期 1994 年 4 月 1 日） |
| | | 1997.8.20 | 卷扬机 1 台 | 3.5 | 购置发票金额 3.5 万元（发票日期 1997 年 8 月 10 日） |
| | | 1997.8.20 | 300L 搅拌机 1 台 | 2.35 | 购置发票金额 2.35 万元（发票日期 1997 年 8 月 12 日） |
| | | 1997.9.30 | 柴油发电机 1 台 | 3 | 购置发票金额 5.5 万元（发票日期 1997 年 9 月 9 日），其中金生光支付购置款 3 万元 |
| | | **合计** | | **14.387** | |
| 2 | 金生辉 | 1997.8.20 | 75kw 发电机 1 台 | 5.2 | 购置发票金额 5.2 万元（发票日期 1997 年 8 月 12 日） |
| 3 | 李建莉 | 1997.10.24 | EQ1090F-1C 载重车 1 辆 | 3.7 | 购置发票金额 62,410.26 元（发票日期 1994 年 9 月 23 日），按原值 60%折合出资 |
| 4 | 李元庆 | 1996.9.25 | E41118G6D1 东风车 1 辆 | 1.39 | 车辆购置附加缴费收据金额 1.39 万元（收据日期 1995 年 12 月 1 日） |
| 5 | 李天龙 | 1996.7.20 | EQ1118G6D3EBD 东风车 1 辆 | 12.50 | 购置发票金额 13.93 万元（发票日期 1994 年 12 月 12 日），结合实际投入时间按原值 90%折合出资 |
| **合计** | | | | **37.177** | |

经本所律师对金生光等相关当事人、财务经办人员的访谈及查阅公司入账凭证、相关当事人确认函，本所律师认为：

（1）金生光等用于出资的固定资产均为路桥工程施工通用机械设备，该等固定资产均系金生光等五人以自有资金真实购入并实际投入公司生产经营所用，相关出资行为与公司财务处理情况一致，该等固定资产在转为对公司的出资之前，其权属为出资者个人享有，该等固定资产出资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

（2）上述固定资产的出资价格系综合考虑购置发票和收据金额、固定资产购置时间与出资时间的间隔、购置时实际出资金额等因素确定。其中：按发票和收据原值入账的固定资产系股东购入后直接投入公司，固定资产的购置时间与出资时间相同或间隔较短，其购置发票和收据金额真实体现了该等实物资产在出资当时的公允价值；对于出资时间与购置时间间隔较长的固定资产，出资价格基于固定资产净值并参考该等固定资产实际投入公司的时间进行折价确定。该等固定资产的出资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3．2005年3月的增资中，发行人的出资情况与《验资报告》不符的原因，发行人历次验资的验资机构是否具备相应资质

2005年3月20日，正平有限股东会决定增加注册资本2,000万元。2005年3月26日，西宁振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会验字[2005]第052号），确认截至2005年3月16日，金生光、金生辉、李建莉、金飞梅、王生娟、马金龙、马进良7位自然人股东以货币方式出资，其中：金生光出资11,451,490.00元，金生辉出资3,158,500.00元，李建莉出资2,457,626.20元，金飞梅出资600,000.00元，王生娟出资500,000.00元，马金龙出资1,332,383.80元，马进良出资500,0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8,000万元。

根据公司账簿记载，截至2005年3月16日，金生光本次实际增资额为10,853,949.63元，尚有597,540.37元未到位。由于股东金生光和验资机构未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出资或审验，导致本次增资的实际出资情况与《验资报告》不符。

2005年6月7日，金生光补缴了剩余出资款597,540.37元，公司本次增资足额到位。2013年8月6日，希格玛出具《验资复核报告》（希会其字（2013）0054号），对本次增资到位情况进行验证。

公司历次验资的验资机构资质情况如下：

| 序号 | 事由 | 验资机构 | 资质证书 | 是否有证券从业资格 |
|---|---|---|---|---|
| 1 | 1993 年 3 月公司前身设立，注册资金 30 万元 | - | - | - |

| | | | | |
|---|---|---|---|---|
| 2 | 1995 年 4 月，注册资金增至 500 万元 | 湟中县社会审计事务所 | 未查询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否 |
| 3 | 2000 年 3 月，注册资本增至 1,000 万元 | 西宁市会计师事务所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2663454），未查询到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否 |
| 4 | 2001 年 9 月，注册资本增至 3,000 万元 | 青海大正会计师事务所 |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6301002204693）<br>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青财注协字[2001]115 号） | 否 |
| 5 | 2003 年 2 月，注册资本增至 6,000 万元 | | | |
| 6 | 2003 年 3 月改制为有限公司 | | | |
| 7 | 2005 年 5 月，注册资本增至 8,000 万元 | 西宁振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6301002209509）<br>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青财会字[2004]342 号） | 否 |
| 8 | 2010 年 5 月，注册资本增至 15,000 万元 | 甘肃至诚会计师事务所 | 1.《合伙企业营业执照》（620102300002812(1-1)）<br>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甘财会[2008]11 号） | 否 |
| 9 | 2011 年 3 月，注册资本增至 18,300 万元 |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青海分所 | 1.《营业执照》（630124300000089(2-1)）<br>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青财会字[2006]42 号） | 否 |
| 10 | 2011 年 12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610131100002839）<br>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陕财注[1998]18 号）<br>3.《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000077） | 是 |
| 11 | 公司前身设立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股改审计基准日）期间验资复核 | | | |

经保荐机构和本所律师核查，1993 年发行人前身设立时未聘请验资机构验资，1995 年、2000 年增资时验资的验资机构资格证书因时间较为久远未能查询到；2001 年至今历次验资的验资机构均具有验资资质。2013 年 8 月，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历次出资情况进行了复核并出具报告。

4．关于历次出资瑕疵对发行人控制权及股权结构的影响，以及发行人在集体企业改制过程的核查意见

（1）关于历次出资瑕疵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①由于公司前身设立时的特殊经济背景，公司前身设立时及设立后的一段时间曾存在出资不规范情形，自 1994 年 2 月起，金生光等股东陆续向公司缴纳出资，截至 2001 年 8 月 30 日，股东已补足相应出资。②2005 年 3 月增资时金生光存在未到位增资款 597,540.37 元，该等增资款已于 2005 年 6 月 7 日缴足。③正平有限在 2010 年 4 月以未分配利润转增出资存在不实，但本次出资不实不存在虚假出资的主观故意，而是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会计差错追溯调整的客观原因所致。2011 年 12 月 16 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出具《确认书》，“同意以正平有限 2010 年 4 月至 2011 年 9 月实现的净利润弥补 2010 年 4 月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不足部分”；根据希会审字（2011）1009 号《审计报告》，正平有限 2010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48,894,005.48 元，当年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757,671.17 元，2011 年 1-9 月实现净利润为 20,278,036.63 元，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正平有限的净利润（弥补 2010 年 4 月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 4,000 万元后）为 14,097,077.16 元，从而消除了该次出资不实。

鉴于：①2013 年 8 月 6 日，希格玛出具《验资复核报告》（希会其字[2013]0054 号），对公司自前身设立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整体变更审计基准日）的历次出资情况进行复核，确认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历次出资已经全部到位；②2013 年 9 月 22 日，青海省工商局出具《证明》，确认“鉴于企业对历史上存在的出资不规范情况已经进行了自行纠正，我局不再对此予以追究和处罚”；③2013 年 9 月 26 日，发行人现有全体股东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因出资问题导致相关费用支出、经济赔偿或其他损失，全体股东将共同、无条件对公司承担全部连带赔偿责任”；④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未发生因出资问题引致的诉讼、

仲裁、行政处罚或其他法律纠纷；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出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控制权及股权结构稳定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存在潜在纠纷及法律风险。

（2）关于集体企业改制过程的核查意见

①改制过程

2003 年 2 月 21 日，青海省工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青）名称预核内字[2003]第 032 号），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青海省正平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

2003 年 3 月 4 日，湟中县农业局向青海省工商局确认：为适应当时计划经济的发展，公司在组建时隶属于青海省湟中县乡镇企业管理局（现改制编入湟中县农业局），湟中县乡镇企业管理局并无任何投资，全为自然人入股组建。

2003 年 3 月 12 日，青海大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大正会师验字（2003）第 064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改制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验证截至 2003 年 2 月 28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自然人金生光、李元庆等 20 人）投入的资本总额为 60,115,321.69 元，其中实收资本 6,000 万元，资本公积 115,321.69 元。

2003 年 3 月 21 日，公司在青海省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 6,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改制后，正平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元） | 持股比例（%） |
|---|---|---|---|
| 1 | 金生光 | 2,8872,000.00 | 48.12 |
| 2 | 金生辉 | 10,770,000.00 | 17.95 |
| 3 | 李建莉 | 4,524,000.00 | 7.54 |
| 4 | 李天龙 | 3,486,000.00 | 5.81 |
| 5 | 李元庆 | 3,426,000.00 | 5.71 |
| 6 | 张金林 | 3,426,000.00 | 5.71 |
| 7 | 金飞梅 | 2,526,000.00 | 4.21 |
| 8 | 李光明 | 1,290,000.00 | 2.15 |
| 9 | 唐国军 | 600,000.00 | 1.00 |
| 10 | 马进良 | 300,000.00 | 0.50 |
| 11 | 马金龙 | 120,000.00 | 0.20 |
| 12 | 王生娟 | 120,000.00 | 0.20 |
| 13 | 丁洪亮 | 120,000.00 | 0.20 |
| 14 | 余万江 | 60,000.00 | 0.10 |

| | | | |
|---|---|---|---|
| 15 | 韩翌辉 | 60,000.00 | 0.10 |
| 16 | 马金虎 | 60,000.00 | 0.10 |
| 17 | 李忠虎 | 60,000.00 | 0.10 |
| 18 | 张景荣 | 60,000.00 | 0.10 |
| 19 | 钟通道 | 60,000.00 | 0.10 |
| 20 | 马莲梅 | 60,000.00 | 0.10 |
| **合计** | | **60,000,000.00** | **100.00** |

②集体企业改制过程的合规性

2011 年 8 月 29 日，湟中县农牧和扶贫开发局出具《关于青海省正平公路桥梁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设立、改制及股权变动事宜的确认函》（湟农[2011]105 号），确认按照《关于 1998 年在全国全面开展城镇集体企业清产核资工作的通知》、《关于印发<清理甄别“挂靠”集体企业工作的意见>的通知》（财清字[1998]9 号）等规定，对公司解除挂靠和改制前的资产进行了清理甄别。公司自设立以来，湟中县乡镇企业管理局并无任何投资，全为自然人投资入股；公司在改制时的资产总额为 66,594,779.66 元、负债总额为 6,479,457.97 元、所有者权益为 60,115,321.69 元。2003 年公司改制时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6,000 万元。

2011 年 10 月 17 日，湟中县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对青海省正平公路桥梁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设立、改制及股权变动事项进行确认的请示》（湟政[2011]184 号），确认湟中县小南川水管所出具了 12 万元的银行存款证明，但其并未向公司投入任何资金，也未享有任何股东权益；固定资金 18 万元（包括货车 2 辆、架子车 100 辆、推土机 2 台、拖拉机 3 辆、碾压机 1 台）虽然在工商登记申请中有记载，但这些实物资产并未实际投入到公司。湟中县正平公路工程公司系“挂靠”集体企业，其资产中不曾存在任何集体资产成分。

2012 年 2 月 20 日，西宁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对青海省正平公路桥梁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设立、改制事项进行确认的请示》（宁政[2012]22 号），确认正平有限的设立、改制情况属实，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2年4月6日，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关于对青海省正平公路桥梁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设立改制予以确认的函》（青政办函[2012]71号），确认湟中县小南川水管所、原湟中县乡镇企业管理局未向公司投入任何资金，公司无任何集体资产投资；2003年公司解除挂靠关系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时，资产不存在任何集体资产成分；正平有限的设立、改制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并经政府有关部门

批准，未发现损害集体或个人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改制行为合法、有效。

③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身在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时进行了相应的集体资产甄别并取得了各级政府主管部门的确认文件，资产甄别和改制行为符合《关于 1998 年在全国全面开展城镇集体企业清产核资工作的通知》（财清字[1998]3 号）、《关于印发<清理甄别“挂靠”集体企业工作的意见>的通知》（财清字[1998]9 号）、《公司法》（1999 修订）及《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暂行规定》等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和相应的审批手续，改制行为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改制行为引发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以及相关的法律风险。

**规范性问题 2：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存在如下情况：（1）金阳光特钢与发行人子公司路拓制造均从事钢制工程设施产品的生产；（2）金阳光建设主营业务为房屋建筑工程、钢结构工程施工；（3）金阳光房地产业务范围包括租赁建筑工程设备；（4）路翔监理主要从事公路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项目的监理，已于 2012 年 12 月转让给第三方；（5）从事建筑与建设材料销售的玉树正平已于 2012 年 11 月注销。**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披露：（1）上述企业的主要业务经营情况、生产产品或提供服务的特性、客户及供应商、核心技术等，是否和发行人经营同类或类似业务的情况，并说明上述企业未投入发行人资产的原因、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独立性；（2）路翔监理转让的原因，受让方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非关联化的情形；（3）玉树正平在存续期间内是否和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的情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回复意见：**

1．上述企业的主要业务经营情况、生产产品或提供服务的特性、客户及供应商、核心技术等，上述企业未投入发行人资产的原因、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独立性

（1）金阳光特钢

①主要业务经营情况

金阳光特钢主营业务为特种钢材生产、销售，作为“国家高强钢筋科技支撑项目示范产品生产基地”，金阳光特钢引进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新冶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高强度钢拉杆及其热处理方法专利技术和设备，通过在淬火加热温度 850-1050℃拉应力状态下的感应热处理技术，提高钢棒强度和性能，主要生产 500-1275Mpa 混凝土用高强度钢筋和高强度锚杆。

报告期内，金阳光特钢主要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 指标 | 2014 年 | 2013 年 | 2012 年 |
|---|---|---|---|
| 营业收入 | 1,422.79 | 838.60 | 1,024.54 |
| 净利润 | 47.18 | -394.46 | -73.75 |

注：金阳光特钢 2012 年、2013 年报表已经青海夏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14 年报表已经青海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②生产产品或提供服务的特性、核心技术

报告期内，金阳光特钢核心技术为淬火加热温度 850-1050℃拉应力状态下的感应热处理技术，提高钢棒强度和性能，主要产品为精轧螺纹钢及高强度锚杆，精轧螺纹钢主要用于铁路、公路桥梁的钢筋混凝土桥墩浇筑，高强度锚杆主要用于大跨度建筑物的牵拉固定。

③主要客户

金阳光特钢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如下：

| 排名 | 客户名称 | 销售金额（万元） |
|---|---|---|
| 2014 年 | | |
| 1 | 新疆环域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504.26 |
| 2 | 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黄延高速公路扩能工程 LJ-6 合同段项目经理部 | 137.55 |
| 3 | 中铁十二局四公司宝兰客专项目部第二工区 | 124.60 |
| 4 | 中铁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 113.34 |
| 5 | 中铁十四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兰永一级公路第八合同段 | 103.35 |
| 6 | 正平路桥 | 94.17 |
| 7 | 中铁五局集团一公司物资分公司 | 59.44 |
| 8 | 中铁十七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 53.64 |
| 9 | 金阳光建设 | 43.62 |

| | | |
|---|---|---|
| 10 | 西宁南绕城公路总承包项目部第五分经理部 | 38.59 |
| | 合计 | 1,272.57 |
| 2013 年 | | |
| 1 | 西藏天昶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S308 线曲不二标项目经理部 | 239.32 |
| 2 | 云南第三公路桥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共和至玉树公路改建工程 GYII-SGD2 合同段 | 222.22 |
| 3 | 中铁十三局中宁黄河大桥改扩建项目经理部 | 114.30 |
| 4 | 中铁二十一局兰新第二双线兰州枢纽引入工程项目部 | 73.96 |
| 5 | 正平路桥 | 73.11 |
| 6 | 西宁南绕城公路总承包项目部第十一分经理部 | 28.46 |
| 7 | 中铁二十一局宝兰客专兰州枢纽项目部 | 20.91 |
| 8 | 西宁南绕城公路总承包项目部第五分经理部 | 16.55 |
| 9 | 中铁五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14.85 |
| 10 | 中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川铁路西固黄河特大桥工程项目经理部 | 12.26 |
| | 合计 | 815.94 |
| 2012 年 | | |
| 1 | 铁岭市五金交电公司 | 266.93 |
| 2 |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兰新铁路甘青段（西宁）项目经理部 | 125.03 |
| 3 | 中交一航局第五工程有限公司第十项目经理部 | 113.10 |
| 4 |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兰新铁路甘青段项目经理部 | 105.92 |
| 5 | 中铁五局拉日铁路工程指挥部 | 81.47 |
| 6 | 中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成渝铁路客运专线工程项目经理部 | 76.49 |
| 7 | 中铁二十一局兰新第二双线平安至西宁段工程指挥部 | 74.20 |
| 8 | 广西倍思丹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 | 67.17 |
| 9 | 青海省路桥建设机械工程有限公司阿李公路 B 标项目部 | 60.00 |
| 10 | 中铁五局兰新第二双线工程指挥部 | 18.44 |
| | 合计 | 988.77 |

报告期各期，金阳光特钢前十大客户主要为中铁及其下属单位，主要采购金阳光特钢精轧螺纹钢用于浇筑铁路桥墩等。中铁旗下各分子公司、项目部均根据自身需求独立采购、签署合同、收验货并付款。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子公司路拓制造主要客户如下：

| 排名 | 客户名称 | 销售金额（万元） |
|---|---|---|
| 2014 年 | | |
| 1 | 河北北方公路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743.10 |
| 2 | 正平路桥 | 643.09 |
| 3 | 金丰工程 | 593.29 |
| 4 | 武通路桥工程局第一工程处 | 500.90 |
| 5 | 正和工程 | 426.33 |
| 6 |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德阳制品有限公司 | 422.11 |
| 7 | 云南第三公路桥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415.81 |
| 8 | 青海省兴利公路桥梁工程公司 | 350.41 |
| 9 | 青海省海南天和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 326.82 |
| 10 | 中铁五局二公司物资分公司 | 278.56 |
| | 合计 | 4,700.44 |
| 2013 年 | | |

| | | |
|---|---|---|
| 1 | 甘肃中水电水工机械有限公司 | 1,184.50 |
| 2 | 襄阳中铁纵横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 876.89 |
| 3 | 正和工程 | 606.97 |
| 4 | 正平路桥 | 521.40 |
| 5 | 青海威远路桥有限公司 | 463.64 |
| 6 | 甘肃乾圆商贸有限公司 | 413.40 |
| 7 |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德阳制品有限公司 | 385.74 |
| 8 | 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 377.22 |
| 9 |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保定制品有限公司 | 342.92 |
| 10 | 金丰工程 | 321.68 |
| | 合计 | 5,494.35 |
| 2012 年 | | |
| 1 | 青海省湟源公路工程建设公司 | 630.12 |
| 2 | 青海第三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 514.25 |
| 3 | 正平路桥 | 489.18 |
| 4 | 河南高速发展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 481.11 |
| 5 | 中铁二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 376.52 |
| 6 | 青海威远路桥有限公司 | 246.79 |
| 7 | 西藏天源路桥有限公司 | 230.60 |
| 8 | 金阳光农业 | 220.82 |
| 9 |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94.21 |
| 10 | 西藏天顺路桥有限公司 | 179.82 |
| | 合计 | 3,563.42 |

报告期各期，路拓制造前十大客户主要为公路工程、高铁工程施工方，主要采购路拓制造的钢制波纹涵管、电气化铁路用钢柱，用于公路路基工程、高铁工程施工等。

经核查，报告期内，路拓制造、金阳光特钢均主要通过参与招投标方式开拓市场，除正平路桥外，路拓制造与金阳光特钢的前十大客户存在一家重合：2013 年云南第三公路桥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共和至玉树公路改建工程 GYII-SGD2 合同段向金阳光特钢采购混凝土用精轧螺纹钢 222.22 万元，2014 年云南第三公路桥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向路拓制造采购钢制波纹涵管 415.81 万元，二者业务发生时间及内容均不同，路拓制造与金阳光特钢根据客户采购信息独立参与招投标并独立供货，不存在客户混同的情形。除此以外，报告期各期，路拓制造和金阳光特钢的前十大客户不存在其他重合的情形。

④主要供应商

报告期各期，金阳光特钢主要供应商如下：

| 排名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金额（万元） |
|---|---|---|
| 2014 年 | | |

| | | |
|---|---|---|
| 1 | 金阳光投资 | 595.06 |
| 2 | 泰安瑞基建材有限公司 | 139.38 |
| 3 |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西宁供电公司 | 68.48 |
| 4 | 陕西达克罗机械技术有限公司 | 64.26 |
| 5 | 南京力固紧固件有限公司 | 38.03 |
| 6 | 永年县虎腾紧固件制造有限公司 | 29.74 |
| 7 | 聊城市恒晔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 25.07 |
| 8 | 天津国泰乾成钢铁有限公司 | 24.88 |
| 9 | 张宝林 | 24.00 |
| 10 | 济源市天坛济汽货运信息部 | 19.98 |
| | 合计 | 1,028.88 |
| 2013 年 | | |
| 1 | 泰安瑞基建材有限公司 | 367.77 |
| 2 | 永年县金通矿业配件有限公司 | 87.93 |
| 3 | 宝鸡市泰新工贸有限公司 | 62.45 |
| 4 |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西宁供电公司 | 54.62 |
| 5 | 天津市天铁轧二制钢有限公司 | 15.09 |
| 6 | 西宁昱泽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 8.11 |
| 7 |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青海西宁销售分公司 | 7.03 |
| 8 | 沈阳市中捷机床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 6.41 |
| 9 | 青海公铁联运物流有限公司 | 5.32 |
| 10 | 永年县虎腾紧固件制造有限公司 | 3.73 |
| | 合计 | 618.46 |
| 2012 年 | | |
| 1 | 山东石衡特钢集团有限公司 | 305.80 |
| 2 | 北京惠宏工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 242.13 |
| 3 |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西宁供电公司 | 57.95 |
| 4 | 宝鸡市泰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 26.39 |
| 5 | 济南新时代试金仪器有限公司 | 17.39 |
| 6 | 西宁城东宝源货运信息部 | 19.23 |
| 7 |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青海西宁销售分公司 | 9.90 |
| 8 | 西宁昱泽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 5.24 |
| 9 | 河北永年县博龙标准件有限公司 | 5.12 |
| 10 | 青海方圆建筑工贸公司 | 5.19 |
| | 合计 | 694.32 |

报告期各期，金阳光特钢向前十大供应商主要采购内容为低强度精轧螺纹钢、圆钢及能源、配件、货运服务。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子公司路拓制造主要供应商如下：

| 排名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金额（万元） |
|---|---|---|
| 2014 年 | | |
| 1 | 甘肃乾圆商贸有限公司 | 1,353.64 |
| 2 | 山东伟达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 695.70 |
| 3 |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555.50 |
| 4 | 西宁长丰集团物贸有限公司 | 482.93 |
| 5 | 青海省博联物资供销有限责任公司 | 226.98 |
| 6 | 甘肃中水电水工机械有限公司 | 204.42 |

| | | |
|---|---|---|
| 7 | 青海国鑫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 177.65 |
| 8 |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西宁供电公司 | 155.63 |
| 9 | 西宁城东正钧货运信息部 | 132.54 |
| 10 | 西宁城东金源货运信息部 | 129.16 |
| | 合计 | 4,114.15 |
| 2013 年 | | |
| 1 | 甘肃乾圆商贸有限公司 | 1,646.45 |
| 2 | 甘肃中水电水工机械有限公司 | 902.41 |
| 3 | 白银丰盛源金属有限公司 | 770.87 |
| 4 | 西宁长丰集团物贸有限公司 | 687.75 |
| 5 | 青海朝阳物流有限公司 | 544.00 |
| 6 | 西宁城东金源货运信息部 | 472.62 |
| 7 |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西宁供电公司 | 162.26 |
| 8 | 西宁城东利鑫气体经销部 | 107.32 |
| 9 | 西宁城东宝源货运信息部 | 99.73 |
| 10 | 大通县下甘沟鹏达货运信息部 | 99.43 |
| | 合计 | 5,492.84 |
| 2012 年 | | |
| 1 | 甘肃乾圆商贸有限公司 | 1,456.54 |
| 2 | 西宁富帮建材有限公司 | 578.57 |
| 3 | 南京大有交通设施材料有限公司 | 552.90 |
| 4 | 西宁城东金源货运信息部 | 246.87 |
| 5 | 白银丰盛源金属有限公司 | 235.48 |
| 6 |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4.01 |
| 7 | 华北泰兴护栏有限公司 | 159.39 |
| 8 | 西宁长丰集团物贸有限公司 | 155.74 |
| 9 | 青海朝阳物流有限公司 | 128.70 |
| 10 | 西宁海嘉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 104.82 |
| | 合计 | 3,823.02 |

报告期各期，路拓制造前十大供应商主要为钢材、材料经销商，主要采购内容为钢板、角钢、H 型钢、C 型钢、锌锭及货运服务。

经核查，除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西宁供电公司同为路拓制造和金阳光特钢的供电方外，报告期各期，路拓制造与金阳光特钢的前十大供应商不存在其他重合的情形。

⑤是否和发行人经营同类或类似业务的情况

公司子公司路拓制造与金阳光特钢从事业务等情况对比如下：

| 项目 | 金阳光特钢 | 路拓制造 |
|---|---|---|
| 主要原材料 | 钢棒 | 钢板、角钢、锌锭 |
| 主要产品 | 500-1,275Mpa 高强度锚杆及混凝土用高强度钢筋 | 钢制波纹涵管、公路波形护栏、电气化铁路接触网钢柱等 |
| 生产工艺 | 在淬火加热温度 850-1050℃拉应力状态下的感应热处理技术 | 切割、压波、焊接、酸洗、镀锌等 |
| 核心技术 | 钢棒感应快速加热、连续通过式自动控制 | 钢板切割、卷板、压波、铣边等物理加工、安 |

| | | |
|---|---|---|
| | 生产线，通过感应加热热处理，细化金属显微组织，获得高强韧性能的钢材 | 装，酸洗镀锌 |
| 产品用途 | 精轧螺纹钢主要用于铁路、公路桥梁的钢筋混凝土桥墩浇筑，高强度锚杆主要用于大跨度建筑物的牵拉固定 | 钢制波纹涵管主要用于路基涵洞、煤矿通风管道、水利设施的泄洪设施等；公路波形护栏主要用于高速公路中央分隔带及两侧的隔离和保护；电气化铁路接触网钢柱主要用于电气化铁路铺设电缆通道等 |
| 产品特性 | 高强度 | 相比于传统钢筋混凝土圆管涵，钢制波纹涵管具有抗变形沉降、环保、施工方便、节约工期加快工程进度等优点 |

经核查，金阳光特钢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核心技术、产品特性、用途、供应商、客户等与路拓制造等正平路桥下属企业均存在明显差异，金阳光特钢不存在和发行人经营同类或类似业务的情况。

⑥资产未投入发行人资产的原因、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独立性

由于金阳光特钢所生产产品为创新性产品，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核心技术、产品特性、用途、供应商、客户等与路拓制造等正平路桥下属企业均存在明显差异，且金阳光特钢规模较小、不确定性较大，因此，未将金阳光特钢投入正平路桥。金阳光特钢自设立以来与发行人独立运行，二者不存在金额较大的关联交易。除由于所在地区原因存在一家客户、一家供应商重合外，金阳光特钢与发行人的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其他重合情形，因此，未将金阳光特钢投入发行人，不影响发行人的资产独立性。

（2）金阳光建设

①主要业务经营情况

金阳光建设成立于 2010 年 2 月，主营业务为房屋建筑工程、钢结构工程施工。金阳光建设拥有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自成立以来，金阳光建设先后完成的施工项目包括平安金阳光如意城住宅小区、青海金阳光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期、二期厂房、果洛军分区机关办公综合楼、国道 315 线湟源至西海一级公路主线收费站等。目前，金阳光建设在施工项目包括：香格里拉城市花园四期、兴海宾馆、兴海商场、新疆额敏伊翎国际住宅小区、西宁金阳光大厦等。

报告期内，金阳光建设主要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 指标 | 2014 年 | 2013 年 | 2012 年 |
|---|---|---|---|

| | | | |
|---|---|---|---|
| 营业收入 | 12,284.95 | 15,134.99 | 9,420.53 |
| 净利润 | 40.14 | 39.08 | 4.24 |

注：金阳光建设 2012 年报表经青海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13 年报表经青海夏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14 年报表经青海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②生产产品或提供服务的特性、核心技术

金阳光建设主要采用高层建筑施工中定型模板施工技术、高层建筑悬挑式脚手架施工技术、主体结构工程早强性混凝土施工技术等房屋建筑施工技术，为客户提供房屋工程、钢结构工程施工服务。

③主要客户

报告期各期，金阳光建设主要客户如下：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金额（万元） |
|---|---|---|
| 2014 年 | | |
| 1 | 金阳光房地产 | 7,973.37 |
| 2 | 青海刚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2,259.76 |
| 3 | 湟中旭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1,105.77 |
| 4 | 青海融科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619.57 |
| 5 | 青海省高等级公路建设管理局 | 216.67 |
| 6 | 金阳光电子 | 80.98 |
| 7 | 平安县林业局 | 28.00 |
| 8 | 果洛军分区后勤部 | 0.83 |
| | 合计 | 12,284.95 |
| 2013 年 | | |
| 1 | 金阳光房地产 | 10989.82 |
| 2 | 青海刚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3032.72 |
| 3 | 金阳光电子 | 603.28 |
| 4 | 果洛军分区后勤部 | 444.46 |
| 5 | 青海省高等级公路建设管理局 | 64.71 |
| | 合计 | 15,134.99 |
| 2012 年 | | |
| 1 | 金阳光房地产 | 4817.17 |
| 2 | 青海刚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3182.76 |
| 3 | 果洛军分区后勤部 | 777.09 |
| 4 | 金阳光投资 | 225.35 |
| 5 | 金阳光农业 | 185.12 |
| 6 | 青海省高等级公路建设管理局 | 127.75 |

| | | |
|---|---|---|
| 7 |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有限公司 | 80.29 |
| 8 | 阜康市太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25.00 |
| | 合计 | 9,420.53 |

对比分析正平路桥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报告期各期，金阳光建设的前十大客户与正平路桥的前十大客户存在两家重合：青海省高等级公路建设管理局、青海融科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这是因为青海省高等级公路建设管理局、青海融科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为青海省政府授权的业主单位，正平路桥承接其道路、桥梁工程项目，金阳光建设承建了青海融科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的国道 315 线湟源至西海公路主线收费站房建项目、青海省高等级公路建设管理局的 G227 线扁都口至大通公路收费站房建项目、阿岱至李家峡公路阿岱收费站房建项目，正平路桥、金阳光建设承建两业主的项目类型不同，且分别由正平路桥、金阳光建设依法通过招投标方式中标并独立完成，二者不存在客户混同的情形。除此以外，报告期各期，正平路桥和金阳光建设前十大客户不存在其他重合的情形。

④主要供应商

报告期各期，金阳光建设主要供应商如下：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金额（万元） |
|---|---|---|
| 2014 年 | | |
| 1 | 金阳光投资 | 1,886.88 |
| 2 | 西宁城北圆友建筑机械经销部 | 1,000.00 |
| 3 | 青海春发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 936.46 |
| 4 | 西宁富帮建材有限公司 | 782.61 |
| 5 | 西宁朝阳玖源建材经销部 | 168.42 |
| 6 | 乐都华夏水泥厂 | 102.08 |
| 7 | 青海永晟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 67.37 |
| 8 | 西宁城北汇友建筑器材租赁部 | 66.63 |
| 9 | 绵阳北郊建筑工程公司五分公司 | 63.79 |
| 10 | 西宁城北力祥石材幕墙材料经营部 | 61.94 |
| | 合计 | 5,136.17 |
| 2013 年 | | |
| 1 | 青海春发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 1,600.29 |
| 2 | 西宁正大综合木材经销处 | 420.69 |
| 3 | 青海楠峰节能装饰有限公司 | 240.08 |
| 4 | 常州市华辰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 239.25 |
| 5 | 青海西奥电梯有限公司 | 213.72 |

| | | |
|---|---|---|
| 6 | 西宁城北兴宁建材经销部 | 178.60 |
| 7 | 乌鲁木齐市西部昌盛商贸有限公司 | 165.90 |
| 8 | 济南恒升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 156.78 |
| 9 | 中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 153.64 |
| 10 | 西宁湟水河众鑫电线电缆销售部 | 138.40 |
| | 合计 | 3,507.34 |
| 2012 年 | | |
| 1 | 乌鲁木齐市西部昌盛商贸有限公司 | 405.78 |
| 2 | 四川元鑫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389.36 |
| 3 | 乌苏市建友混凝土有限公司 | 343.12 |
| 4 | 青海西北幕墙门窗有限公司 | 330.12 |
| 5 | 西宁湟水河众鑫电线电缆销售部 | 309.21 |
| 6 | 青海楠峰节能装饰有限公司 | 219.82 |
| 7 | 西宁正大综合木材经销处 | 198.42 |
| 8 | 西宁朝阳华斌建材经销部 | 181.30 |
| 9 | 邢贵华 | 180.00 |
| 10 | 西宁城北洹鑫建材经营部 | 110.86 |
| | 合计 | 2,668.00 |

经对比分析，西宁富帮建材有限公司为金阳光建设 2014 年前十大供应商、正平路桥 2012 年及 2013 年前十大供应商，西宁富帮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12 月，住所为西宁市城北区朝阳东路 2 号，经营范围为钢材、建材等批发、零售。经走访西宁富帮建材有限公司、核查正平路桥及金阳光建设报告期内与西宁富帮建材有限公司签订的采购合同、并对比同期市场价格，西宁富帮建材有限公司为西宁市实力较强的钢材经销商，与正平路桥、金阳光建设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正平路桥、金阳光建设向其采购钢材型号不同，且正平路桥及金阳光建设均通过招投标方式独立采购、采购价格公允，不存在正平路桥与金阳光建设采购混同、或者定价不公允的情形。除此以外，报告期内，金阳光建设与正平路桥各期前十大供应商不存在其他重合情形。

⑤是否和发行人经营同类或类似业务的情况

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筑业企业应当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条件申请资质，经审查合格，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施工活动。金阳光建设经营范围为房屋建筑工程、钢结构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拥有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根据《上

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属于“E47 房屋建筑业”大类。而正平路桥及其子公司拥有公路、桥梁、土石方、水利水电、铁路、隧道、防腐保温等工程施工资质，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属于“E48 土木工程建筑业”大类，路拓制造经营范围包括“钢结构加工，金属钢结构厂房制造”，业务内容是钢结构件制造，属于《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之“C33 金属制品业”，金阳光建设经营范围包括“钢结构工程施工”，业务内容为房屋建筑配套的钢结构工程现场安装。

| 项目 | 金阳光建设 | 正平路桥 |
| --- | --- | --- |
| 行业分类 |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E47 房屋建筑业” |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E48 土木工程建筑业” |
| 主营产品或服务 | 房屋工程 | 道路、桥梁工程 |
| 主要业务资质 |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等 |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 |
| 主要人员资质 | 一级、二级建造师共 10 多人（专业：建筑、机电） | 一级、二级建造师共 70 余人（专业：公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利工程、铁路工程） |

综上所述，金阳光建设与正平路桥及其子公司属《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不同大类，其产品或服务特性明细不同，金阳光建设不存在和发行人经营同类或类似业务的情况。

⑥资产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独立性

金阳光建设与发行人分属不同行业，二者产品或服务特性、公司及人员资质均存在明显差异，金阳光建设不存在和发行人经营同类或类似业务的情况。报告期内，二者相互独立，不存在金额较大的关联交易。除由于所在地区原因存在两家业主单位、一家供应商重合外，金阳光建设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其他重合情形，因此，未将金阳光建设投入发行人，不影响发行人的资产独立性。

（3）金阳光房地产

①主要业务经营情况

金阳光房地产成立于 2010 年 3 月，主营业务为开发与经营房地产，具有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准的房地产开发企业二级资质。2015 年 4 月前，金阳光房地产的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建筑工程设备租赁”，经核查，金阳光房地产自设立至今，未实际从事任何建筑工程设备租赁业务。

为严格避免同业竞争，金阳光房地产对营业执照进行修改，并于 2015 年 5 月 8 日领取青海省工商局东川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金阳光房地产修改后的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

报告期各期，金阳光房地产主要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 指标 | 2014 年 | 2013 年 | 2012 年 |
|---|---|---|---|
| 营业收入 | 0.00 | 0.00 | 100.00 |
| 净利润 | -1,932.52 | -300.46 | -1,042.24 |

注：金阳光房地产上述报表已经青海大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截至目前，金阳光房地产所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尚未达到《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收入确认条件，未确认收入。

②生产产品或提供服务的特性、核心技术

2010 年至今，金阳光房地产主要从事房地产项目的投资开发，开发的项目包括：总建筑面积 8.63 万平方米的平安县金阳光如意城住宅小区、总建筑面积 9.22 万平方米的西宁海湖新区商业办公楼盘金阳光大厦项目。

③主要客户

截至目前，金阳光房地产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尚未确认收入，目前，主要购房者为数量众多的自然人，单个客户金额占总金额比例较小。报告期各期，不存在金阳光房地产主要客户与正平路桥的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形。

④主要供应商

报告期各期，金阳光房地产主要供应商如下：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金额（万元） |
|---|---|---|
| 2014 年 | | |
| 1 | 金阳光建设 | 10,473.37 |
| 2 | 山东省保安器材有限公司 | 270.00 |
| 3 | 青海铝型材厂 | 267.44 |
| 4 | 青海劳安建工贸有限公司 | 182.42 |
| 5 | 青海众力劳务有限公司 | 100.00 |
| 6 | 华能西宁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 100.00 |
| 7 | 德州亚太集团有限公司 | 60.00 |

| | | |
|---|---|---|
| 8 | 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 | 58.10 |
| 9 | 路拓工程 | 57.38 |
| 10 | 深圳市卓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 40.50 |
| | 合计 | 11,609.21 |
| 2013 年 | | |
| 1 | 金阳光建设 | 11,065.71 |
| 2 | 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 | 347.54 |
| 3 | 王思贤 | 84.59 |
| 4 | 中房集团西宁房地产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 65.25 |
| 5 | 平安森昌天燃气有限公司 | 40.00 |
| 6 | 西宁市水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20.00 |
| 7 | 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 | 16.60 |
| 8 | 国家电网青海省电力公司 | 13.32 |
| 9 | 西海都市报社 | 6.00 |
| 10 | 西宁供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5.12 |
| | 合计 | 11,664.13 |
| 2012 年 | | |
| 1 | 金阳光建设 | 4,817.17 |
| 2 | 北京市工业设计研究院西北分院 | 25.00 |
| 3 | 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 | 49.59 |
| 4 | 西宁供电公司电费管理中心 | 12.60 |
| 5 | 海东供电公司电费管理中心 | 12.03 |
| 6 | 中房集团西宁房地产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 30.00 |
| | 合计 | 4,946.39 |

经核查，报告期各期，金阳光房地产与正平路桥的前十大供应商不存在重合的情形。

⑤是否和发行人经营同类或类似业务的情况

正平路桥及其下属公司主要从事路桥工程的施工、养护、勘测设计、试验检测，以及钢制波纹涵管等工程设施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业务。金阳光房地产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业务，和发行人不存在经营同类或类似业务的情况。

⑥资产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独立性

金阳光房地产自设立以来，与正平路桥及其下属公司从事不同类型业务，二者相互独立，报告期内不存在金额较大的关联交易，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均不

存在重合，因此，未将金阳光房地产投入发行人，不影响发行人的资产独立性。

（4）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金阳光特钢、金阳光建设、金阳光房地产所生产产品或提供服务的特性、核心技术与发行人明显不同，上述企业不存在和发行人经营同类或类似业务的情形；报告期内，上述企业和发行人互相独立运行，不存在金额较大的关联交易；除个别客观或巧合情况外，上述企业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合的情形，综上，未将上述企业投入发行人，不影响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性。

2．路翔监理转让的原因，受让方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非关联化的情形

路翔监理成立于 1999 年 10 月 20 日，在转让前为金阳光电子的全资子公司，根据西宁市工商局 2012 年 12 月 27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63010010001150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公司住所为西宁市城西区滨河南路 220 号（正华大厦十层），法定代表人为丁永林，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 420 万元，经营范围为：在全国范围内从事二、三类公路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项目的监理业务（此项资质证有效期限至 2013 年 5 月 11 日止）。

截至 2012 年 11 月，路翔监理主要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2.11.30 总资产 | 2012.11.30 净资产 | 2012 年 1-11 月净利润 |
|---|---|---|---|
| 金额 | 959.20 | 378.77 | -149.06 |

考虑到路翔监理资质等级较低、业务能力受限、经营亏损，2012 年 12 月，金阳光电子将路翔监理 100%股权转让给非关联方青海辰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辉照明”）。综合考虑股东原始出资额、期末净资产、资质价值等因素，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420 万元。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辰辉照明成立于 2011 年 4 月，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住所为西宁市城西区西关大街 15 号 11 号楼 2 单元，经营范围为“灯具的批发零售、电线电缆、五金机电、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市政公用设备、路灯、电子配件、低压电气、LED 光源电器、办公家具的销售，灯具调试与安装；照明器材相关技术咨询、设计、维修保养、照明工程的施工”。经访

谈辰辉照明负责人，辰辉照明主营室内外照明设施，主要客户包括青海宾馆等。2012 年 12 月，基于自身业务布局和对工程监理领域的长期看好，辰辉照明受让金阳光电子所持路翔监理的 100%股权，转让价格由双方自主协商确定。2015 年 4 月，辰辉照明出具书面承诺：“2012 年至今，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金阳光电子及其股东、正平路桥及其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路翔监理上述股权转让行为已完成，股权转让真实、有效，不存在本公司为金阳光电子、正平路桥或任何其他第三方代持路翔监理股权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路翔监理股权转让原因真实、合理，受让方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路翔监理股权转让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3．玉树正平建材在存续期间内是否和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的情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2010 年 4 月玉树大地震后，为支援玉树灾后重建，缓解当地主要建筑材料基本依靠外部输入难题，2010 年 9 月，金阳光投资出资 1,000 万元设立玉树正平建材，住所为玉树县结古镇东风村前进社，经营范围为“建筑材料销售，建设材料销售”，主要经营产品为房建用免烧水泥空心砖。随着玉树大地震三年灾后重建接近完成，玉树正平建材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过决议，决定注销该公司。2012 年 11 月 28 日，玉树藏族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玉工商）登记企销字[2012]第 12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玉树正平建材注销。

经核查，玉树正平建材存续期间主要从事房建用免烧水泥空心砖的生产与销售，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玉树正平建材自2010年9月设立至2012年11月注销期间，与发行人未发生关联交易。

就玉树正平建材存续期间经营的合法合规性，2013年7月，玉树藏族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玉树藏族自治州环境保护局分别出具证明，确认玉树正平建材自成立至注销期间，不存在因违反环保、工商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玉树正平建材在存续期间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环保、工商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规范性问题 3：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披露：（1）位于平安县小峡镇红土庄村的房产坐落土地的性质、是否为集体土地，相关权属是否存在瑕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2）发行人的土地用途是否符合土地使用证书的使用权类型、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3）发行人目前拥有的房屋、土地取得时间和方式，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

**回复意见：**

1．位于平安县小峡镇红土庄村的房产坐落土地的性质、是否为集体土地，相关权属是否存在瑕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2013年2月4日，青海省平安县国土资源局网站刊登《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平告字[2013]04号)，以挂牌方式出让位于小峡镇红土庄村52,455平方米的土地，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年限为50年，起始价为786.825万元，挂牌截止日为2013年3月5日。

2013年3月9日，青海省平安县国土资源局网站刊登《国有土地使用权招拍挂出让成交公示》（2013-05），受让单位为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示期为2013年3月9日至2013年3月19日。

2013年3月21日，发行人与平安县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编号2013-04），土地出让价款为786.825万元。

2013年8月28日，发行人取得平安县国土资源局核发的平政国用（2013）第023942331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使用权面积为52,455平方米，终止日期至2063年3月20日。

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平安县小峡镇红土庄村土地的性质为国有出让用地，不涉及集体土地，该宗土地已依法履行挂牌和公示程序，发行人已经缴纳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该宗土地的取得不存在权属瑕疵。

2．发行人的土地用途是否符合土地使用证书的使用权类型、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

2004年3月18日，正平有限与青海创新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创新集团”）

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GF-2000-0171），购买创新大厦14层，土地规划用途为商业服务业，土地使用权期限至2048年10月29日。经向西宁市土地权属登记中心查询《土地登记卡》，依据2012E-05号《挂牌公示成交确认书》，分摊出89.57平方米转让给发行人作为商务金融用地，由于商务金融用地出让年限为40年，故终止日期调整为2038年10月29日。根据发行人持有的宁国用（2012）第222号《土地权使用权证》，该宗土地性质为“商务金融用地”。

2006年8月18日，正平有限与创新集团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GF-2000-0171），购买创新大厦1131、1132、1133、1134、1135号房屋，土地规划用途为商业服务业，土地使用权期限至2048年10月29日。经向西宁市土地权属登记中心查询《土地登记卡》，依据2008E-33号《挂牌公示成交确认书》，分摊出89.57平方米转让给发行人作为办公用地，终止日为2048年10月29日。根据发行人持有的宁国用（2012）第223号《土地权使用权证》，该宗土地性质为“其他商服用地”。

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试行<土地分类>的通知》（国土资发[2001]255号），“其他商服用地”指包括写字楼、商业性办公用楼和企业厂区外独立的办公楼用地；旅行社、运动保健休闲设施、夜总会、歌舞厅、俱乐部、高尔夫球场等服务设施用地。根据《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1010007），“商务金融用地”指企业、服务业等办公用地以及经营性的办公场所用地，包括写字楼、商业性办公场所、金融活动场所和企业厂区外独立的办公场所等用地；“其他商服用地”指批发零售用地、住宿餐饮用地、商务金融用地以外的其他商业、服务业用地。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位于西宁市长江路128号两宗土地的性质均为国有出让用地，两宗土地分别按照国土资发[2001]255号和《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1010007）的规定登记为“其他商服用地”、“商务金融用地”，其用地类型登记符合国家规定，发行人使用该等土地作为办公用地符合土地使用证书的使用权类型。

3．发行人目前拥有的房屋、土地取得时间和方式，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

经核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目前拥有的房屋情况如下：

| 序号 | 房屋所有权人 | 坐落 | 房屋所有权证书编号 | 建筑面积（$m^2$） | 取得方式 | 取得时间 |
|---|---|---|---|---|---|---|
| 1 | 发行人 | 城中区南川东路135号办公楼 | 宁房权证城中区字第 076030 号 | 4,057.68 | 自建 | 2011.08.04 |
| 2 | 发行人 | 城中区长江路 128 号 1131、1132、1133、1134、1135 | 宁房权证城中区字第 076033 号 | 1,079.35 | 购买 | 2008.05.22 |
| 3 | 发行人 | 城中区长江路 128 号 1141 室 | 宁房权证城中区字第 076032 号 | 1,079.35 | 购买 | 2006.01.20 |
| 4 | 路拓制造 | 城东区金丰路 6 号 5 号楼、6 号楼 | 宁房权证城东区字第 069595 号 | 7,808.16 | 自建 | 2012.04.27 |
| 5 | 路拓制造 | 城东区金丰路 6 号 1 号楼、2 号楼、3 号楼、4 号楼 | 宁房权证城东区字第 038465 号 | 15,219.06 | 自建 | 2011.04.01 |
| 6 | 蓝图设计 | 城西区滨河南路 218 号 | 宁房权证西（公）字第 32006004256 号 | 624.84 | 购买 | 2006.03.03 |
| 7 | 发行人 | 小峡镇红土庄村 | - | 6,880 | 自建 | 正在办理竣工验收备案 |

经核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目前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 序号 | 土地使用权人 | 坐落 | 土地使用权证书编号 | 土地取得方式 | 面积（$m^2$） | 登记时间 | 终止期限 | 土地用途 |
|---|---|---|---|---|---|---|---|---|
| 1 | 发行人 | 长江路 128 号 | 宁国用（2012）第 222 号 | 出让 | 89.57 | 2012.07.31 | 2038.10.29 | 商务金融用地 |
| 2 | 发行人 | 长江路 128 号 | 宁国用（2012）第 223 号 | 出让 | 89.57 | 2012.07.31 | 2048.10.29 | 其他商服用地 |
| 3 | 发行人 | 南川东路 135 号 | 宁国用（2013）第 00024 号 | 出让 | 6,865.78 | 2013.01.30 | 2053.10.14 | 工业用地 |
| 4 | 发行人 | 平安县小峡镇红土庄村 | 平政国用（2013）第 023942331 号 | 出让 | 52,455 | 2013.08.28 | 2063.03.20 | 工业用地 |
| 5 | 路拓制造 |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 | 西经开国用（2006）第 II-023 号 | 出让 | 34,445.84 | 2006.05.17 | 2056.05.08 | 工业用地 |
| 6 | 路拓制造 |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 | 西经开国用（2008）第 II-023-II 号 | 出让 | 4,160.21 | 2008.09.02 | 2058.05.06 | 工业用地 |
| 7 | 蓝图设计 | 滨河南路 218 号 | 宁国用（2009）第 175 号 | 出让 | 607.6 | 2009.06.24 | 2046.11 | 办公用地 |

经核查，发行人所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均依法通过出让方式取得，除位于小峡镇红土庄村的房屋正在办理房产证外，公司所有的房屋均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书。鉴于公司已通过出让方式合法取得位于小峡镇红土庄村的房屋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目前正在依法办理竣工验收手续，且平安县住房建设和环境保护局已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取得该等房产及构筑物的房屋所有权证不存在实质障碍，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拥有的房屋和土地使用权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规范性问题4：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实缴人数和公司员工人数存在差异。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披露：（1）部分员工在外单位办理社保的具体情形，是否存在未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的情形；（2）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形，如存在，请补充说明相关劳务派遣用工是否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劳务派遣员工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费情况；（3）请详细说明报告期内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费人员变动的情况及原因；（4）请发行人律师对短期务工人员未缴纳社保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意见：**

保荐机构和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公司社会保险、公积金缴费凭证和相关劳动合同，访谈了在外单位办理社保的员工以及公司人力资源部主管人员，并取得了社保和公积金主管部门的有关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各期，公司及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表：

| 项目 | | 2014 年 | 2013 年 | 2012 年 |
|---|---|---|---|---|
| 员工人数（期末） | | 762 | 785 | 898 |
| 养老保险 | 缴费金额（万元） | 592.85 | 512.96 | 448.70 |
| | 已缴人数 | 758 | 737 | 894 |
| 医疗保险 | 缴费金额（万元） | 171.62 | 139.34 | 123.84 |
| | 已缴人数 | 826 | 885 | 944 |
| 失业保险 | 缴费金额（万元） | 51.78 | 42.22 | 40.76 |
| | 已缴人数 | 758 | 722 | 881 |
| 工伤保险 | 缴费金额（万元） | 29.81 | 25.47 | 23.96 |
| | 已缴人数 | 905 | 1,072 | 1,037 |
| 生育保险 | 缴费金额（万元） | 23.51 | 20.53 | 21.59 |

| | | | | |
|---|---|---|---|---|
| | 已缴人数 | 826 | 885 | 944 |
| 住房公积金 | 缴费金额（万元） | 135.99 | 113.65 | 101.86 |
| | 已缴人数 | 767 | 745 | 894 |

注：缴费金额为公司缴纳金额。

（1）员工在外单位办理社保和劳动合同签署情况

报告期内，部分员工在入职公司时已在外单位缴纳部分社会保险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数

| 项目 | 2014 年 | 2013 年 | 2012 年 |
|---|---|---|---|
| 养老保险 | 4 | 15 | 4 |
| 失业保险 | 4 | 15 | 4 |
| 住房公积金 | 4 | 15 | 4 |

报告期内，公司和所属各子公司与全体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

（2）劳务派遣

经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路桥工程的施工、养护、勘测设计、试验检测，以及钢制波纹涵管等工程设施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受业务性质影响，公司对劳务用工特别是临时性和季节性用工需求较大，公司主要采取劳务分包的形式解决劳务用工需求，采用短期临时聘用人员作为适当补充，未有通过劳务派遣方式用工的情形。

（3）报告期内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费人员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实缴人数和公司员工人数存在差异，主要原因为：①部分员工由于已在外单位办理了社会保险或由于退休、社保断档等原因，无法在公司缴纳社会保险；②由于各地社保部门规定的缴费时间存在差异：如医疗保险、生育保险除蓝图设计按月缴纳外，其余公司均按年一次性缴纳，缴纳时间集中在 4 月和 5 月，员工在相关期间入职与离职时未能及时办理社会保险的转入、转出手续；③路桥施工行业通常存在根据项目需要临时聘用短期务工人员的情形，该部分人员流动性较强，用工期间较短，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客观条件不具备，公司仅为该部分人员缴纳了工伤保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费人员变动的情况和原因

具体如下表：

| 类别 | 项目 | 2014 年 | 2013 年 | 2012 年 |
|---|---|---|---|---|
| 养老保险 | 期末人数与已缴人数差异 | -4 | -48 | -4 |
| | 具体情形 | 原单位缴纳：4 | 原单位缴纳：15，社保断档：14，退休：5，新聘：8，自愿放弃：6 | 原单位缴纳：4 |
| 医疗保险 | 期末人数与已缴人数差异 | +64 | +100 | +46 |
| | 具体情形 | 5 月份以后辞职：57，退休：7 | 5 月份以后辞职：96，退休：4 | 5 月份以后辞职：46 |
| 失业保险 | 期末人数与已缴人数差异 | -4 | -63 | -17 |
| | 具体情形 | 原单位缴纳：4 | 原单位缴纳：15，社保断档：14，退休：4，新聘：8，自愿放弃：22 | 社保断档：3，原单位缴纳：4，自愿放弃：10 |
| 工伤保险 | 期末人数与已缴人数差异 | +143 | +287 | +139 |
| | 具体情形 | 临时用工 | 临时用工 | 临时用工 |
| 生育保险 | 期末人数与已缴人数差异 | +64 | +100 | +46 |
| | 具体情形 | 5 月份以后辞职：57，退休：7 | 5 月份以后辞职：96，退休：4 | 5 月份以后辞职：46 |
| 住房公积金 | 期末人数与已缴人数差异 | +5 | -40 | -4 |
| | 具体情形 | 原单位缴纳：4，辞职后未及时办理转出手续而多缴纳：9 | 原单位缴纳：15，原单位未销户不能转入：10，退休：5，新聘：8，自愿放弃：2 | 原单位缴纳：4 |

注：+号表示公司已缴人数超过期末人数，-号表示公司已缴人数少于期末人数。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农村户口、非西宁市城镇户口或转业军人自愿放弃缴纳部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公司已通过工资方式将单位应承担的社保费用支付给该等员工；自 2014 年始，公司积极督促应参保未参保人员提供社保资料，协助办理社保关系转移接续手续，截至 2014 年末，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应缴人数和实缴人数差异较小。

西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西宁市城西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西宁市城东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青海省职工医疗保险管理局和西宁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已分别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含子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并及时为其职工办理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手续和足额缴纳前述各项社会保险费，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西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已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正平路桥（含子公司）已经依法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按照国家和地方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为公司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任何欠缴款项，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013 年 9 月 26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金生光、金生辉和李建莉出具《承诺函》，承诺：对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历史上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若股份公司被国家或地方有关主管部门认定需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任何利益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权利要求且该等要求获得主管部门支持，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补缴、处罚款项和对利益相关方的赔偿或补偿款项，以及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所支付的相关费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如实披露报告期内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费人员变动的情形和原因。针对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为少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社保、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受到处罚的情形，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可能发生的追缴责任，因此，前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4）短期务工人员未缴纳社保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员工名册、发行人与短期务工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费缴款凭证，2012年12月、2013年12月及2014年12月，发行人及子公司分别与139名、287名及143名短期务工人员签订《季节性用工人员劳动合同书》，合同约定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工伤保险条例》规定为劳动者缴纳工伤保险费，并约定用人单位支付给劳动者的工资中包含养老、医疗、失业、

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费用。根据发行人说明，由于路桥施工行业根据项目需要临时聘用的短期务工人员流动性较强，用工期间较短，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客观条件不具备，经与短期务工人员协商一致，仅为其缴纳工伤保险，其余社会保险费用包含在支付的劳动报酬内。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短期务工人员仅缴纳工伤保险虽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但鉴于该等情形的发生与发行人所处特殊行业有关，发行人与短期务工人员已就其他社会保险费用的支付方式进行自主约定，社保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受到处罚的情形，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金生光、金生辉和李建莉已承诺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罚款或补偿款项，因此，前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障碍。

**规范性问题5：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影响，是否构成报告期内的重大变化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意见：**

1. 发行人董事最近三年变动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董事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 任职时间 | 董事会成员 | 变动原因 |
|---|---|---|
| 2011.12.25-2012.5.29 | 金生光、金生辉、李建莉、李元庆、王建辉、王启民、谢力 | 股份公司设立，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 |
| 2012.5.30-2012.6.20 | 金生光、金生辉、李建莉、王建辉、王启民、谢力 | 为完善公司治理，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李元庆辞去董事职务 |
| 2012.6.21-2012.10.28 | 金生光、金生辉、李建莉、王建辉、王启民、谢力、张建祺、任萱、陈文烈 | 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增选 3 名独立董事 |
| 2012.10.29-2012.11.27 | 金生光、金生辉、李建莉、王启民、谢力、张建祺、任萱、陈文烈 | 王建辉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 |
| 2012.11.28-2013.4.21 | 金生光、金生辉、李建莉、王启民、谢力、张建祺、任萱、陈文烈、李元庆 | 新聘李元庆为董事 |
| 2013.4.22-至今 | 金生光、金生辉、李建莉、王启民、谢力、任萱、陈文烈、李元庆、王富贵 | 张建祺因个人原因辞去独董职务，新聘王富贵为独立董事 |

2.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变动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 任职时间 | 高级管理人员 | 变动原因 |
| --- | --- | --- |
| 2011.12.25-2012.7.5 | 金生辉、李元庆、常增宽、王黎莹 |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聘任金生辉为总裁，李元庆、常增宽、王黎莹为副总裁，常增宽兼任董事会秘书，王黎莹兼任财务总监 |
| 2012.7.6-2012.8.20 | 金生辉、李元庆、王黎莹 | 常增宽因个人原因辞职 |
| 2012.8.21-2013.5.11 | 金生辉、李元庆、王黎莹、马富昕、王建军 | 为充实经营管理团队，聘任马富昕为董事会秘书、王建军为总工程师 |
| 2013.5.12-2014.12.24 | 金生辉、李元庆、王黎莹、马富昕、王建军 | 聘任董事会秘书马富昕兼任副总裁 |
| 2014.12.25 至今 | 金生辉、李元庆、王黎莹、马富昕、刘共、史贵章、宋其忠 | 王建军任期届满改任正通检测总经理，李元庆兼任总工程师；为适应公司规模快速上升和业务领域不断开拓的经营管理需要，同时增聘刘共、史贵章、宋其忠为副总裁 |

3.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报告期内部分董事的调整是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引进独立董事、以及董事因个人原因辞职所致，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是为提升企业管理水平增加经营管理团队、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因个人原因辞职所致，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成员的调整并不会影响实际控制人的控制力，对公司生产经营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的核心经营管理团队稳定，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未发生重大变动。

**二、信息披露问题**

**信息披露问题1：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的原材料采购包括业主供料及自行采购。在业主供料模式中，业主与供应商签署订货合同从而预订货源，待工程施工方确定后，业主将提前确定的货源直接供应给各标段施工方。**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披露在业主供料模式中，发行人、业主和原材料供应商三方间关于付款、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的具体约定。**

**回复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业主供料全部为沥青。对于业主供料的项目，业主一般会在工程规划确定后提前与沥青供应商签署订货合同预订货源，待工程施工方确定

后，业主将提前确定的货源直接供应给各标段施工方。发行人与原材料供应商之间并未签署供货合同或发生供货关系，发行人与原材料供应商之间亦不存在关于付款、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的具体约定。

业主供料模式中，发行人（承包人）、业主之间关于付款、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的具体约定如下：

业主在项目招标时，即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约定：①相关材料由业主和承包人共同采购，材料采购价格（工地价）计入投标报价中，业主从支付给承包人的相应价款中扣回；沥青材料费不是沥青混合料费用，不包含拌合、摊铺、碾压等费用；②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业主交货的日期计划。业主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供材料；③业主应在材料到货7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业主提供的材料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④业主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业主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⑤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⑥业主提供的材料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业主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业主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⑦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必须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⑧业主提供的材料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业主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业主承担。

上述约定系根据《<标准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和<标准施工招标文件>试行规定》（发改委、财政部、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民航总局、广电总局[2007]第56号令）、《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交公路发[2009]221号）等文件的规定所制定，项目开标后，中标人与业主签订的正式合同中也包括上述条款。

**信息披露问题2：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全面核查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对外投资情况（包括已注销企业），包括股东情况、主要业务，是否与公司存在（潜在）交易及上下游关系。**

**回复意见：**

经核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金生光、金生辉、李建莉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对外投资情况（包括已注销企业）如下：

| 姓名 |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 对外投资 | 持股比例 |
|---|---|---|---|
| 金生光 | 实际控制人 | 金阳光投资 | 54.44% |
| 金生辉 | 实际控制人 | 金阳光投资 | 23.33% |
| 马金龙 | 金生光、金生辉妹妹金飞梅的配偶 | 金阳光农业 | 35.00% |
| | | 正盛劳务（2011 年 11 月注销） | 100.00% |
| 李忠虎 | 李建莉的哥哥 | 正强劳务（2011 年 11 月注销） | 100.00% |

金阳光投资主营业务为项目投资与投资管理、国内贸易，其股东包括金生光54.44%、金生辉23.33%，北京金来顺投资有限公司22.22%。报告期内，金阳光投资与正平路桥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包括：2012年6月，公司从金阳光投资借款300万元并于当月还清。2014年4月，路拓制造向金阳光投资销售钢制垃圾箱2个，交易金额0.89万元；2014年金阳光投资向发行人子公司路拓制造销售钢材金额79.04万元。除此以外，金阳光投资与正平路桥不存在其他（潜在）交易，也不存在二者互为上下游关系的情形。

金阳光农业主营业务为富硒农产品的种植与销售。其股东包括金阳光投资65%，马金龙35%。报告期内，金阳光农业与正平路桥子公司路拓制造发生了两笔关联交易，包括：2012年3月金阳光农业委托路拓制造加工钢结构厂房，交易金额220.82万元；2013年9月路拓制造向金阳光农业销售钢制金属波纹涵管，交易金额2.05万元。除此以外，金阳光农业与正平路桥不存在其他（潜在）交易，也不存在二者互为上下游关系的情形。

截至2011年11月注销前，正盛劳务、正强劳务主营业务为劳务工程分包，正盛劳务为马金龙100%持股，正强劳务为李忠虎100%持股。正盛劳务、正强劳务注销前，为正平路桥的劳务分包商，因此与正平路桥存在上下游关系；二者于2011年11月注销，因此，报告期内，其与正平路桥不存在（潜在）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如实披露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对外投资，以及所投资企业与发行人的交易及上下游关系等情况。

**信息披露问题3：招股说明书披露，2010年7月，发行人转让了包括正仁劳务、**

**正义劳务、正道劳务等九家劳务公司的股权。其中，除正远劳务，其余八家劳务公司已于2011年11月注销。**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披露：（1）上述劳务公司的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是否具有相应资质，八家劳务公司注销的原因、存续期间内是否接受过相关行政处罚或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3）正远劳务的受让方徐喜泽的对外投资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或股权代持关系，发行人和正远劳务是否存在交易、资金的往来。**

**回复意见：**

1．上述劳务公司的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是否具有相应资质，八家劳务公司注销的原因、存续期间内是否接受过相关行政处罚或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2004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24 号）提出鼓励发展专业承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要求分包工程承包人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业务。

2004 年 10 月，为满足发行人工程项目劳务施工需求并积极开拓地区劳务分包市场，发行人与李光明等 9 名自然人合资设立了正仁劳务等 9 家劳务公司，9 家劳务公司在参与公司施工项目同时，积极开拓公司外劳务分包项目。

鉴于劳务分包非公司核心业务且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劳务公司管理难度较大，为集中优势资源发展路桥施工、勘测设计与试验检测等主营业务，2010 年 7 月，公司转让了所持的九家劳务公司股权，其中：正德劳务等 6 家股权转让给劳务公司自然人股东，正仁劳务等 3 家股权转让给金阳光建设，具体情况如下：

| 劳务公司名称 | 转让方 | 转让比例（%） | 转让价格（万元） | 受让方 | 受让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
|---|---|---|---|---|---|
| 正仁劳务 | 正平有限 | 51.00 | 15.30 | 金阳光建设 |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
| | 李建莉 | 49.00 | 14.70 | | |
| 正义劳务 | 正平有限 | 51.00 | 15.30 | | |
| | 金生辉 | 49.00 | 14.70 | | |
| 正道劳务 | 正平有限 | 51.00 | 15.30 | | |
| | 李元庆 | 49.00 | 14.70 | | |

| | | | | | |
|---|---|---|---|---|---|
| 正德劳务 | 正平有限 | 51.00 | 15.30 | 张金林 | 时任公司监事 |
| 正永劳务 | 正平有限 | 51.00 | 15.30 | 李光明 | 时任公司股东 |
| 正远劳务 | 正平有限 | 51.00 | 15.30 | 徐喜泽 | 无关联关系 |
| 正强劳务 | 正平有限 | 51.00 | 15.30 | 李忠虎 | 公司董事李建莉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 正盛劳务 | 正平有限 | 5.10 | 15.30 | 马金龙 | 持股 5%以上股东金飞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 正天劳务 | 正平有限 | 51.00 | 15.30 | 李天龙 | 时任公司股东 |

本次股权转让后，9 家劳务公司中，除正远劳务外的 8 家劳务公司仍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鉴于公司于 2010 年下半年开始筹划上市事宜，为提升公司独立性，消除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可能产生的影响，上述劳务公司股权转让后，公司不再向其新增劳务分包项目，改向无关联的市场第三方采购，由此导致上述劳务公司业务量快速下降。与此同时，发行人路桥工程施工业务规模快速上升，而张金林、李光明、李天龙、李忠虎等人均具有多年路桥工程施工行业从业经验，且张金林、李光明、李天龙、马金龙为公司股东，李忠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建莉之兄，在劳务公司业务量迅速下滑且无法参与正平路桥工程分包的情况下，2011 年 11 月，除正远劳务外的 8 家劳务公司在既有劳务分包工程陆续完成后予以注销，其自然人股东张金林、李光明、李天龙、李忠虎四人先后进入正平路桥任职。正远劳务因其股东徐喜泽与公司无股东或亲属等关系，因此未进入公司，正远劳务持续经营至今。

上述 9 家劳务公司的股权受让方金阳光建设、张金林、李光明、李天龙、马金龙、徐喜泽均已出具承诺：上述股权转让行为已完成，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股权转让真实、有效，不存在股权受让方为正平有限或任何其他第三方代持上述劳务公司股权的情形。

2013 年 7 月，工商、国税、地税、住房和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就 9 家劳务公司经营的合法合规性分别出具证明如下：

| 出具部门 | 证明内容 |
|---|---|
| 西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城中分局 | 正德劳务等八家劳务公司自成立至 2011 年 11 月 24 日注销登记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亦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记录。 |

| | |
|---|---|
| | 正远劳务自成立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亦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记录。 |
| 西宁市城中区国家税务局 | 正德劳务等八家劳务公司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税务注销前，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本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
| | 正远劳务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7 月 31 日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本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
| 西宁市城中区地方税务局 | 正德劳务等八家劳务公司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税务注销前，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本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
| | 正远劳务自设立之日起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正德劳务等八家劳务公司自成立至注销登记期间无违反建设工程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 |
| | 正远劳务自成立至今无违反建设工程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2010 年 7 月正仁劳务等 9 家劳务公司的股权转让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受让方代他人持股的情形。9 家劳务公司均具有劳务分包资质，正仁劳务等 8 家劳务公司在发行人股权转让且为避免关联交易不再向其采购劳务后、业务量明显下降是八家劳务公司注销的主要原因，注销原因真实、合理。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 9 家劳务公司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工商、税收、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2．正远劳务的受让方徐喜泽的对外投资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或股权代持关系，发行人和正远劳务是否存在交易、资金的往来

经本所律师对徐喜泽的访谈，2004 年至今，徐喜泽除持有正远劳务股权外，其他对外投资情况为：2012 年 2 月，徐喜泽与其配偶余梅共同出资设立海东市乐都区远华劳务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 10 万元，法定代表人徐喜泽，住所青海省海东市乐都区碾伯镇古城大街 89 号 1 栋 142 室，经营范围为劳务输出（不含中介）；工程机械租赁；桥梁桩基施工（凭资质证经营）。

2015 年 4 月，徐喜泽出具书面承诺：正远劳务股权转让行为已完成，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股权转让真实、有效，不存在本人为正平有限或任何其他第三方代持正远劳务股权的情形，本人亦未曾直接或通过其他方式持有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股权，与发行人及其前身不存在关联关系。

（1）2010 年 7 月股权转让后，正远劳务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包括：

①完成此前已签署合同的劳务分包工程

自 2010 年 7 月股权转让后，发行人与正远劳务的交易为股权转让前已签署尚未实施完毕的青海省湟中至贵德公路二期土建工程 HG2-2 合同段等项目劳务分包工程，各期交易额及资金结算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 时间 | 当期交易额 | 当期资金结算 | 期末余额 |
|---|---|---|---|
| 2010 年 8-12 月 | 456.13 | 449.47 | 90.94 |
| 2011 年 | 584.27 | 357.72 | 317.49 |
| 2012 年 | 0.59 | 288.34 | 29.73 |
| 2013 年 | - | - | 29.73 |
| 2014 年 | - | - | 29.73 |

2012 年末至今应付账款正远劳务 29.73 万元，为正远劳务承包工程尚未退还的保证金，根据合同约定，该保证金将在项目缺陷责任期满、发行人收到业主退回的工程质量保证金后，向正远劳务退还保证金。

②正远劳务向路拓制造采购少量自用钢结构件

单位：万元

| 时间 | 当期交易额 | 当期资金结算 | 期末余额 |
|---|---|---|---|
| 2010 年 8-12 月 | - | 34.16 | - |
| 2011 年 | - | - | - |
| 2012 年 | 13.10 | - | 13.10 |
| 2013 年 | - | 13.10 | - |
| 2014 年 | - | - | - |

（2）海东市乐都区远华劳务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包括：

2013 年参与发行人沟里乡至花石峡高速公路 D 合同段劳务分包，分包金额 51.85 万元，截至 2014 年 1 月末，以上工程款已全部结算完毕。

（3）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正远劳务的受让方徐喜泽已披露本人的对外投资情况，其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受让正远劳务股权也不存在代他人持股的情形；除本部分已披露的业务和资金往来外，2010 年 7 月至今，发行人与正远劳务、海东市乐都区远华劳务有限公司不存在其他交易或资金往来情形。

**信息披露问题4：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将其控股子公司金阳光铁路的股权陆续转让给若羌县西部黄金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披露若羌县西部黄金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及金阳光铁路的小股东和静县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业务经营、及对外投资情况，上述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和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或股权代持的情形。**

**回复意见：**

保荐机构和本所律师查阅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若羌县西部黄金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若羌黄金”）与和静县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静投资”）的章程、对外投资说明、财务报表等资料，具体情况如下：

1．若羌县西部黄金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若羌黄金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 5 日，目前持有巴州若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652824050000703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曹柏君，住所为新疆巴州若羌县团结路信合矿业大厦 602 室，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实收资本 50 万元，经营范围为砂金加工、销售，营业期限至 2022 年 12 月 4 日。

若羌黄金的股权结构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曹柏君 | 1,980 | 99 |
| 2 | 王海 | 20 | 1 |
| 合计 | | 2,000 | 100 |

（2）业务经营及外投资情况

根据若羌黄金的章程和营业执照，若羌黄金的主营业务为砂金的加工、销售，其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被投资单位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新疆金阳光铁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18,873 | 62.91 |

2015年4月，若羌黄金出具说明确认，若羌黄金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股权代持关系。

2．和静县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和静投资成立于 2000 年 1 月 14 日，目前持有巴州和静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3 月 6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652827030000316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高永刚，住所为新疆巴州和静县团结路财政局二楼，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3,880 万，经营范围为国有资产经营，收取国有资产收益，负责投资及投资回收，资产处置，国有资产产权交易方面的咨询业务，提供信息服务，其他农副产品的加工和销售，旅游投资及开发，城市供排水、燃气基础设施建设和投资、开发，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及代理，防洪除涝设施管理，其他水利管理业。和静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和静投资 100%的股权。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和静投资集团章程，和静投资的主营业务为国有资产经营、收取国有资产收益等，其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被投资单位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和静县东归广联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100 | 100 |
| 2 | 和静县泽和土地储备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20 | 100 |
| 3 | 巴州天鹅湖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500 | 100 |
| 4 | 和静县班禅沟旅游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 500 | 100 |
| 5 | 和静县蓝天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 193.3 | 100 |
| 6 | 新疆和静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 745.2816 | 20.98 |
| 7 | 和静巴音布鲁克生态旅游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 10 | 33.33 |
| 8 | 和静县开都河水务有限公司 | 600 | 30 |
| 9 | 和静县巴音布鲁克大草原公司 | 300 | 30 |
| 10 | 新疆金阳光铁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2,727 | 9.09 |
| 11 | 库尔勒市商业银行 | 1,790 | 4.07 |
| 12 | 新疆和静恩和畜牧股份有限公司 | 3,000 | 85.71 |

经本所律师核查，和静投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和静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股权代持关系。

**信息披露问题5：招股说明书披露，2010年7月，发行人将其子公司开门矿业的股权转让给金阳光投资。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说明，开门矿业**

**的基本情况、业务经营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持有开门矿业5%的股东鱼海麟的对外投资情况，是否和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或股权代持关系。**

**回复意见：**

保荐机构和本所律师就2010年7月发行人转让开门矿业股权相关情况，查阅了开门矿业的工商档案、业务经营资料、财务报表，对相关当事人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税务、工商和国土资源等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1. 开门矿业基本情况

开门矿业成立于2007年12月11日，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2,350万元，注册号为632900102904929，法定代表人为金生光，住所为青海省西宁市八一东路11号，公司经营范围为：固体矿产勘察乙级；地球物理勘查丙级；地质钻探丙级；（地质勘查资质证书有效期至2018年7月18日）；矿业工程咨询及技术服务；矿业开发投资（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许可证经营），主营业务为固体矿产勘察与矿业开发投资。

开门矿业成立时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其中：正平有限出资900万元，出资比例为90%，都忠卫出资50万元，出资比例为5%，鱼海麟出资50万元，出资比例为5%。2010年4月，鱼海麟将其持有的5%股权转让给正平有限。2010年7月，正平有限将其持有的95%股权转让给金阳光投资。2013年2月，金阳光投资向开门矿业增资1,350万元，开门矿业注册资本变更为2,350万元，其中：金阳光投资出资2,300万元，出资比例为97.87%，都忠卫出资50万元，出资比例为2.13%。开门矿业的股权变动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之“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二）4、收购与出售开门矿业股权”部分。

开门矿业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2,904.82 万元，净资产为 1,826.43 万元，2014 年实现净利润-274.28 万元（财务数据已经青海裕程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013年7月，青海省工商局东川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分局、青海省国土资源厅、西宁东川工业园区国家税务局和青海省地方税局东川工业园区地方税务分局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开门矿业自2010年1月1日以来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务和地质勘查等规定而受到

行政处罚的情况。

2．鱼海麟相关情况

2007年12月开门矿业成立，鱼海麟任总工程师，并持有开门矿业5%股权。2010年4月鱼海麟从开门矿业离职，并将其持有开门矿业的5%股权转让给控股股东正平有限。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检索，未能查找到鱼海麟的对外投资企业信息。根据鱼海麟本人书面确认，鱼海麟及其投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股权代持关系。

**信息披露问题6：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全面核查披露：（1）发行人是否存在安全隐患或发生安全事故，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发生重大安全事故；（2）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制度是否完善，安全设施运行情况。**

**回复意见：**

1．发行人是否存在安全隐患或发生安全事故，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报告期内，发行人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先安全后生产”的原则，完善各级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深化开展安全生产技能培训，提高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及安全文化素质，严格执行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了“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纵横连锁”的安全保证体系。得益于以制度建设、责任落实、技能培训、安全教育等多种方式相结合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正常有序，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根据西宁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西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川工业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认真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责任制度、操作规程较为完善，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和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安全隐患或发生安全事故，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情形，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2．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制度是否完善，安全设施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方针，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立了从安全教育到安全事故责任追究等一系列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具体如下：

发行人制定了包括《安全生产组织管理》、《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安全生产事故责任追究制度》等一系列有关安全生产的内部管理制度，设立了安全环保部、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项目部（车间）安全领导小组、专职安全员等安全生产岗位、落实岗位责任制。

根据发行人《安全生产组织管理》的规定，发行人设立安全环保部具体负责公司的日常安全生产工作，具体包括：制订公司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组织实施公司的安全生产目标及规划；组织各级安全生产检查，落实重大隐患的整改工作；协调解决有关安全生产中存在的问题；领导、组织各公司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工作。各子公司均建立了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项目部（车间）安全领导小组，工区（班组）安全管理小组并配备专职安全员，全面落实部门安全生产责任制及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形成了从公司总裁至基础作业人员全员安全生产管理体系。

针对路桥工程施工行业的特点，发行人制定了《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安全生产标准化实施细则》、《项目施工标准化模式手册》等，对施工现场、驻地建设、砂石采放、施工机械、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涵工程、隧道工程等的安全生产施工进行规范，并建立了公司安全生产目标考核与奖惩机制。

此外，发行人子公司路拓制造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安全教育、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安全检查、总经理安全生产责任、车间主任和班组安全生产责任、安全生产奖惩等进行了规定。

发行人安全生产设施主要分为检测报警类、安全防护、防爆类、安全警示类等。其中检测报警类安全生产设施主要包括蒸汽锅炉压力、温度、液位、流量、组分等报警设施，沥青拌合楼的压力、温度、液位等报警设施；安全防护类设施

主要包括各类机械设备的防护罩、防护屏、负荷限制器，传动设备安全闭锁设施，电气过载保护设施；防爆设施主要包括各类气瓶防爆阀及电器防爆设施；安全警示类设施主要包括各类警示牌、道路安全标志。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制度较为完善，安全生产设施运行情况良好。

**信息披露问题7：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新增股东的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对新增股东的核查请追溯至最终自然人，并对发行人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1．发行人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新增股东的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和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新增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股东出资凭证等资料，访谈了相关当事人出资资金来源和关联关系等情况，发行人自1993年成立以来，为提升公司资金实力，1995-2010年间发生过6次增资；为优化公司治理、引进外部投资者和让骨干员工分享公司快速发展成果，2011年进行1次增资；2004-2013年间，股东因离职、个人资金需要、向配偶转让、向有贡献员工转让等原因发生过9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 | 增资/股权转让情况 | 新增股东 | 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 增资/股权转让原因 |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
|---|---|---|---|---|---|
| 集体企业阶段 | 1995 年增资至 500 万 | 金生光、李建莉、李元庆、张金林、李天龙等 5 名创始股东 | 家庭积蓄、薪酬收入和经商所得等 | 提升公司资金实力进行增资 | 每单位注册资本 1 元，定价合理 |
| | 2000 年增资至 1,000 万 | 增加金生辉、金飞梅、李光明、唐国军、马进良、马金龙、王生娟、丁洪亮、张景荣、钟通道、马莲梅等 11 名股东 | | | |
| | 2001 年增资至 3,000 万 | 增加李忠虎、余万江、韩翌辉、马金虎等 4 名股东 | | | |
| 有限公司阶段 | 2003 年增资至 6,000 万 | 原 20 名股东按比例增资，无新增股东 | 家庭积蓄、薪酬收入和经商所得等 | 提升公司资金实力进行增资 | 每单位注册资本 1 元，定价合理 |
| | 2004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 无新增股东，因股权转让减少 2 名股东 | 家庭积蓄 | 原股东韩翌辉、马金虎辞职转让股权 | 每单位注册资本 1 元，自主协商，定价合理 |
| | 2005 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 原股东中的 7 名股东认 | 家庭积蓄 | 提升公司资金实力进 | 每单位注册资本 1 元，自 |

| | | | | | |
|---|---|---|---|---|---|
| | 及增资至 8,000 万 | 缴，无新增股东，因股权转让减少 1 名股东 | | 行增资。原股东唐国军辞职转让股权，股东张金林、李天龙因个人资金需要转让部分股权 | 主协商，定价合理 |
| | 2005 年第三次股权转让 | 无新增股东，因股权转让减少 1 名股东 | 家庭积蓄 | 原股东丁洪亮辞职转让股权 | 每单位注册资本 1 元，自主协商，定价合理 |
| | 2008 年第四次股权转让 | 新增股东为转让方配偶 | 无偿 | 原股东马进良向配偶转让股权 | 夫妻间无偿转让，定价合理 |
| | 2010 年第五次股权转让 | 无新增股东，因股权转让减少 1 名股东 | 家庭积蓄 | 原股东余万江辞职转让股权 | 每单位注册资本 1 元，自主协商，定价合理 |
| | 2010 年第六次股权转让及增资至 1.5 亿元 | 新增股东金阳光投资，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因股权转让减少 1 名股东 | 原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4,000 万，金阳光投资以自有资金增资 3,000 万。股权转让款来源于家庭积蓄、薪酬收入。 | 提升公司资金实力进行增资。<br>因个人资金需要，李天龙、李光明、李忠虎转让部分/全部股权；原股东马金龙向配偶转让股权；金生辉等基于公司稳定发展和受让方对公司的贡献度转让股权。 | 除马金龙向配偶无偿转让股权外，其余股权转让及增资价格均为每单位注册资本 1 元。自主协商，定价合理 |
| | 2011 年增资至 1.83 亿元 | 新增股东为外部投资人深圳兴通、湖南中诚信、王建辉，以及其他 31 位自然人股东。 | 机构股东以自有资金增资，自然人股东增资资金来源于家庭积蓄、薪酬收入、经营积累所得。 | 进一步增加公司资金实力、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让骨干员工分享公司快速发展的成果 | 增资价格均为每单位注册资本 3.7 元，系参照公司 2011 年初净资产和二级市场同行业市盈率水平由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合理 |
| | 2011 年第七次股权转让 | 新增股东为吴江汇桥 | 受让方自有资金 | 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引入更多外部股东 | 转让价格为每单位注册资本 3.7 元，系参照公司 2011 年初净资产和二级市场同行业市盈率水平由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合理 |
| 股份公司阶段 | 2013 年第八次股权转让 | 新增股东为王黎莹（2011 年 6 月任公司总会计师，2011 年 12 月起任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 | 股权转让款来源于家庭积蓄、薪酬收入。 | 原股东常增宽辞职转让股权 | 转让价格为每股 3.7 元，系参照转让方增资价格、公司 2012 年末净资产和二级市场同行业市盈率水平由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合理 |
| | 2013 年第九次股权转让 | 新增股东为外部投资人宋科，2009 年以来任青海嘉通伟业工贸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中技天创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中技天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中青科豪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智信致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 股权转让款来源于家庭积蓄、经营积累所得。 | 因个人其他业务投资资金需要，股东王建辉转让部分股权 | 转让价格为每股 3.8 元，系参照转让方增资价格、公司 2012 年末净资产和二级市场同行业市盈率水平由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合理 |

2．新增机构股东及自然人股东的情况

（1）新增机构股东

①金阳光投资

金阳光投资成立于2008年12月10日，住所为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长江路128号创新大厦8楼，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18,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金生光，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国内贸易、国际贸易（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运输信息咨询服务，采购代理服务，商业运营管理，食品销售；化妆品、日用百货销售。（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2008年12月10日至2028年12月9日。

金阳光投资的股东为金生辉、金生光、北京金来顺投资有限公司。

金生辉：身份证号码为：630104197404******，住所为西宁市城东区南小街，1994年7月至1995年12月任青海省公路桥梁工程公司第二工程处秘书，1996年1月至2003年12月历任公司办公室主任、人事部经理、副总经理，2004年1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董事/总裁。

金生光：身份证号码为：630105196512******，住所为西宁市城东区南小街，1985年8月至1994年1月历任青海省路桥有限公司一处技术员、技术负责人、工程队队长；1994年2月加入公司，1995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根据北京金来顺投资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文件，北京金来顺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1月18日，住所为北京市东城区藏经馆胡同17号2幢B390号，注册资本为2,2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莉，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营业期限自2013年1月18日至2043年1月17日。

北京金来顺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为陈莉，身份证号码为：630103198106******，住所为重庆市沙坪坝区沙杨路，2007年至2012年经商，2013年至今任北京金来顺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②吴江汇桥

吴江汇侨成立于2010年10月22日，住所为吴江经济开发区科技创业园，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陆金根，公司类型为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业务；对新兴产业项目的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和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

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营业期限自2010年10月22日至2030年10月21日。

吴江汇桥的股东为陆金根、陆震威。陆金根，身份证号码为：320525195706******，住所为江苏省吴江市盛泽镇，任吴江市中威纺织品有限公司董事长、苏州金震纺织有限公司董事长、吴江汇桥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陆震威，身份证号码为：320525198410******，住所为江苏省吴江市盛泽镇，2009年7月至今任吴江市中威纺织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③深圳兴通

深圳兴通成立于2010年12月15日，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竹子林求是大厦西座1401、1402室，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2,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启民，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以上不含证券、基金、信托等金融业务及其他限制项目）。营业期限自2010年12月15日至2030年12月15日。

深圳兴通的股东为杨馥羽，身份证号码为：630103198804******，住所为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拱北联安路，目前为自由职业者。

④湖南中诚信

湖南中诚信成立于2011年3月3日，主要经营场所为长沙高新开发区麓谷大道662号软件大楼592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中诚信财务顾问有限公司（委托代表：关敬如），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服务；为创业投资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如需资质证、许可证的项目取得相应的资质证、许可证后方可经营）。经营期限自2011年3月3日至2018年3月2日。

湖南中诚信共有19名合伙人，中诚信财务顾问有限公司为普通合伙人，其余合伙人均为有限合伙人。

中诚信财务顾问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丰台区丰台路口 139 号主楼 523A 室，法定代表人为于宏英。

湖南中诚信有限合伙人基本情况如下：

| 合伙人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住所 |
| --- | --- | --- |

| | | |
|---|---|---|
| 盛文生 | 430104196909****** | 长沙市建行长沙河西支行 |
| 易纯 | 430626197109****** | 长沙市解放东路 219 号 |
| 邓惠尹 | 432801197308****** | 长沙市建行郴州分行财务管理中心 |
| 周小福 | 420107196312****** | 长沙市白云路 2 号 |
| 张晓玲 | 432822196307****** | 长沙书院路创远景园 6 栋 201 室 |
| 叶玉龙 | 430105196707****** | 长沙市东风路建行 |
| 谭希平 | 432301196811****** | 湖南省建行 |
| 肖斌 | 430122196002****** | 新中路南二环 443 号 |
| 张昌云 | 430102196207****** | 长沙路 2 号银港大厦 101 室 |
| 缪海泉 | 430111197008****** | 长沙市湘春路 151 号 |
| 吴炜 | 430624196710****** | 长沙市黄兴北路上城金都南栋 1926 |
| 刘岚莉 | 430104196711****** | 长沙市湘春路 169 号 |
| 何雪奇 | 430181198311****** | 长沙市湘春路 169 号 |
| 缪悦 | 430103197202****** | 长沙市雨花区左家塘桂花公寓北栋 |
| 李克宇 | 211223197808****** | 沈阳市大东区滂江街 78 号 |
| 韩巍 | 220503197509****** | 北京市海淀区志强南园 11 号 |
| 李青 | 110106196212****** |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里 28 楼 |
| 谢力 | 430111196407****** | 长沙市雨花区人民中路 1 号 |

（2）新增自然人股东

| 时间 | 新增股东 | 任职情况 |
|---|---|---|
| 1995 年增资 | 金生光 | 时任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 |
| | 李建莉 | 时任公司材料经理，现任公司董事 |
| | 李元庆 | 时任公司项目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总工程师 |
| | 张金林 | 时任公司项目经理，现任公司监事、监督委员会主任 |
| | 李天龙 | 时任公司项目经理，现任正通检测执行董事 |
| 2000 年增资 | 金生辉 | 时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裁 |
| | 金飞梅 | 时任公司会计，已辞职 |
| | 王生娟 | 时任蓝图设计会计，已辞职 |
| | 李光明 | 时任公司项目经理，现任公司监督委员会副主任 |
| | 唐国军 | 时任公司项目经理，已辞职 |
| | 马进良 | 时为公司员工，已辞职 |
| | 马金龙 | 时为公司员工，现任金阳光农业总经理 |
| | 丁洪亮 | 时任公司办公室主任，已辞职 |
| | 张景荣 | 一直为公司员工 |
| | 钟通道 | 时任公司项目经理，现任金丰工程总经理 |
| | 马莲梅 | 时任金运工程员工，现任金阳光建设监督委员会委员 |
| 2001 年增资 | 李忠虎 | 时为公司员工，现任正平养护执行董事 |
| | 余万江 | 时为公司员工，已辞职 |
| | 韩翌辉 | 时为公司员工，已辞职 |
| | 马金虎 | 时为公司员工，已辞职 |

| | | |
|---|---|---|
| 2008 年股权转让 | 金飞菲 | 股权转让方马进良配偶，金生光及金生辉之妹 |
| 2011 年增资 | 龙海生 | 时为公司员工，现任金阳光建设执行董事 |
| | 魏正义 | 时任公司监督委员会副主任，现任人力资源总监 |
| | 孙信义 | 时任金阳光投资副总经理，已退休 |
| | 张文伟 | 时为公司员工，现任公司物流部部长 |
| | 胡生满 | 路拓制造总经理 |
| | 何发成 | 蓝图设计副总经理 |
| | 哈志国 | 时任蓝图设计总工程师，已辞职 |
| | 张文 | 金阳光投资董事 |
| | 王生成 | 金阳光投资副总经理 |
| | 郑太勇 | 路拓制造副总经理 |
| | 王雪强 | 时任公司项目经理，现任金阳光房地产总经理 |
| | 康月霞 | 时任正通工程执行董事，已退休 |
| | 袁程 | 金阳光特钢总经理 |
| | 袁建军 | 时任公司项目经理，现任路拓制造副总经理 |
| | 蔺满亮 | 时任蓝图设计副总工程师，已退休 |
| | 耿叔明 | 时为公司员工，已退休 |
| | 宁军 | 时任路拓制造总工程师，已退休 |
| | 郭新志 | 公司行政总监 |
| | 袁铁君 | 时任公司项目副经理，现任公司副总工程师 |
| | 张洪江 | 时任金运工程副总经理，已辞职 |
| | 石生瑞 | 时任公司项目经理，现任公司工程质量总监 |
| | 李林 | 时任公司预算委员会委员，已退休 |
| | 康兵 | 时任金阳光投资副总经理，已退休 |
| | 李元洪 | 时任公司项目经理，现任正和工程总经理 |
| | 王建辉 | 未在发行人任职，现任理想无限（北京）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中润宝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
| | 常增宽 | 时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裁，已辞职 |
| | 骆昌全 | 公司监事，未在发行人任职 |
| | 马富昕 | 时任公司人力资源总监，现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
| | 王长安 | 时任公司部门经理，现任路拓制造执行董事 |
| | 李万财 | 时任蓝图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蓝图设计副总经理 |
| | 史贵章 | 时任金运工程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裁 |
| | 宋其忠 | 时任金丰工程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裁 |
| 2013 年第八次股权转让 | 王黎莹 | 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 |
| 2013 年第九次股权转让 | 宋科 | 未在发行人任职，现任青海嘉通伟业工贸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中技天创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中技天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中青科豪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智信致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

3. 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

根据新增股东签署的承诺函并经核查，新增的法人股东中，深圳兴通和湖南

中诚信各有一名代表任发行人董事，吴江汇侨一名代表任发行人监事；新增的自然人股东中，目前王黎莹、马富昕、史贵章、宋其忠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骆昌全为公司监事；除此以外，新增股东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无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其他协议安排。

**信息披露问题8：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披露发行人股东吴江汇侨、深圳兴通、湖南中诚信的基本情况，包括：（1）成立时间、合伙人认缴资本和实际缴纳的出资、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合伙类型、合伙期限、合伙人名称或姓名、执行事务合作人（若有）、主营业务、最近一年一期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并标明有关财务数据是否经过审计以及审计机构名称；（2）合伙股东与公司之间有无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与合伙企业及合伙人的关系。**

**回复意见：**

1．发行人股东吴江汇侨、深圳兴通、湖南中诚信基本情况

（1）吴江汇侨

吴江汇侨成立于2010年10月22日，住所为吴江经济开发区科技创业园，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陆金根，公司类型为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业务；对新兴产业项目的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和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营业期限自2010年10月22日至2030年10月21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该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陆金根 | 1,750 | 35 |
| 2 | 陆震威 | 3,250 | 65 |
| 合计 | | 5,000 | 100 |

根据吴江汇侨提供的资料，吴江汇桥的主营业务为自有资金的对外股权投资，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 财务指标 | 2015-3-31/2015.1-3 | 2014-12-31/2014 |
|---|---|---|
| 总资产 | 14.513.12 | 14,514.25 |
| 净资产 | 4,041.79 | 4,042.91 |
| 净利润 | -1.12 | 61.82 |

（2）深圳兴通

深圳兴通成立于2010年12月15日，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竹子林求是大厦西座1401、1402室，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2,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启民，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以上不含证券、基金、信托等金融业务及其他限制项目）。营业期限自2010年12月15日至2030年12月15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该公司的股权结构为：自然人杨馥羽出资2,000万元，持股比例为100%。

根据深圳兴通提供的资料，深圳兴通的主营业务为自有资金的对外股权投资，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 财务指标 | 2015-3-31/2015.1-3 | 2014-12-31/2014 |
|---|---|---|
| 总资产 | 2,483.93 | 2,495.37 |
| 净资产 | 1,843.61 | 1,848.21 |
| 净利润 | -5.38 | -14.96 |

（3）湖南中诚信

湖南中诚信成立于2011年3月3日，主要经营场所为长沙高新开发区麓谷大道662号软件大楼592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中诚信财务顾问有限公司（委托代表：关敬如），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服务；为创业投资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如需资质证、许可证的项目取得相应的资质证、许可证后方可经营）。经营期限自2011年3月3日至2018年3月2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该企业的合伙人为：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
|---|---|---|---|---|

| | | | | |
|---|---|---|---|---|
| 1 | 中诚信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 100 | 2.15 | 普通合伙人 |
| 2 | 谢力 | 150 | 3.23 | 特殊有限合伙人 |
| 3 | 盛文生 | 210 | 4.52 | 一般有限合伙人 |
| 4 | 易纯 | 345 | 7.43 | 一般有限合伙人 |
| 5 | 邓惠尹 | 231 | 4.98 | 一般有限合伙人 |
| 6 | 周小福 | 415 | 8.94 | 一般有限合伙人 |
| 7 | 张晓玲 | 200 | 4.31 | 一般有限合伙人 |
| 8 | 叶玉龙 | 287 | 6.18 | 一般有限合伙人 |
| 9 | 谭希平 | 270 | 5.82 | 一般有限合伙人 |
| 10 | 肖斌 | 300 | 6.46 | 一般有限合伙人 |
| 11 | 张昌云 | 594 | 12.80 | 一般有限合伙人 |
| 12 | 缪海泉 | 228 | 4.91 | 一般有限合伙人 |
| 13 | 吴炜 | 200 | 4.31 | 一般有限合伙人 |
| 14 | 刘岚莉 | 236 | 5.09 | 一般有限合伙人 |
| 15 | 何雪奇 | 200 | 4.31 | 一般有限合伙人 |
| 16 | 缪悦 | 170 | 3.66 | 特殊有限合伙人 |
| 17 | 李克宇 | 180 | 3.88 | 特殊有限合伙人 |
| 18 | 韩巍 | 155 | 3.34 | 特殊有限合伙人 |
| 19 | 李青 | 170 | 3.66 | 特殊有限合伙人 |
| 合计 | | 4,641 | 100.00 | — |

根据湖南中诚信提供的资料，湖南中诚信的主营业务为创业投资，湖南中诚信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 财务指标 | 2015-3-31/2015.1-3 | 2014-12-31/2014 |
|---|---|---|
| 总资产 | 5,409.80 | 5,593.21 |
| 净资产 | 3,765.09 | 3,765.67 |
| 净利润 | -0.59 | -0.55 |

2．合伙股东与公司之间有无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吴江汇侨、深圳兴通、湖南中诚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业绩对赌、股权回购等特殊权利安排。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与合伙企业及合伙人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深圳兴通和湖南中诚信各有一

名代表任发行人董事，吴江汇侨一名代表任发行人监事，除此以外，股东吴江汇侨、深圳兴通、湖南中诚信及其股东/合伙人（追溯至最终持有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业务或者亲属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安排，与本次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亦不存在关联或利害关系。

**三、与财务会计资料相关的问题**

**与财务会计资料相关的问题3：请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精神落实并披露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回复意见：**

（一）《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股利分配政策的规定

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主要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持续经营，执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原则。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

3、利润分配条件

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1）公司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现金分红条件、比例及期间间隔

公司当年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现金分红的比例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合并报表口径）的百分之十五。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以下情形：公司拟对外投资（不含 BT 项目）、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且超过 5,000 万元的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上述资产价值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摊薄等因素，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6、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决策程序

（1）董事会负责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利润分配方案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议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

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3）监事会应对董事会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

（4）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7、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

公司根据所处行业特点、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由于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有必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并在议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时，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14-2016 年）》中利润分配的规定

公司着眼于公司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公司于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14-2016 年）》，主要内容如下：

1、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的因素包括：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

境等。公司综合分析上述因素，并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经营发展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对股利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

2、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在保证公司财务稳健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和独立董事的意见，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公司的利润分配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需要的前提下，坚持现金分红的基本原则。

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综合考虑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结合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现金流量状况等情况制定股东回报规划，并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修改后的股东回报规划不能违反利润分配政策。

董事会制定或调整公司各期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划和计划安排，需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在审议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或变更事项时，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2014-2016 年股东回报计划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

公司目前处于成长期，当年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现金分红的比例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合并报表口径）的百分之十五。若未来 12 个月内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现金分红在该年度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若未来 12 个月内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现金分红在该年度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以下情形：公司拟对外投资（不含 BT 项目）、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 30%且超过 5,000 万元的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上述资产价值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制定的股利分配政策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有利于保障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有关股利分配的政策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四、其他问题**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回复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共计51名，其中，自然人股东47名，法人股东3名（金阳光投资、吴江汇侨和深圳兴通），合伙企业1名（湖南中诚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湖南中诚信为中诚信财务顾问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中诚信财务顾问有限公司作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湖南中诚信作为其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已经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分别于2015年1月7日、1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其他股东中除自然人以外，其余机构股东金阳光投资、吴江汇侨、深圳兴通均为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机构为董事会/执行董事和股东会/股东，未委托给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不属于以募集方式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亦未从事私募基金管理业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

办法（试行）》第二条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肆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王　丽

承办律师：_____

徐 建 军

承办律师：_____

孙 艳 利

二〇一五年 五月十三日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 关于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六）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 关于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六）

德恒 D20101129865310083BJ-12 号

**致：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股份公司”或“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于2013年11月18日出具了德恒D20101129865310083BJ-01号《关于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和德恒D20101129865310083BJ-02号《关于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于2014年4月8日出具了D20101129865310083BJ-04号《关于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于2014年8月3日出具了D20101129865310083BJ-06号《关于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于2015年2月10日出具了D20101129865310083BJ-08号《关于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于2015年3月16日出具了D20101129865310083BJ-10号《关于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并于2015年5月13日出具了D20101129865310083BJ-11号《关于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

现根据预审员的后续补充反馈意见，就发行人律师需要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

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据招股书披露，发行人前身于1993年3月成立时，出资人为湟中县小南川水管所，注册资金为30万元，其中固定资金18万元，流动资金12万元；后于1995年4月增资时，固定资金变更为272.80万元、流动资金变更为227.20万元，且后续未再明确固定资金和流动资金的出资情况，在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说明固定资金、流动资金的变动情况。**

回复意见：

1. 工商登记中历史出资情况

公司前身为湟中县正平公路工程公司。1993 年 2 月 9 日，湟中县乡镇企业管理局以湟企字[1993]第 019 号《关于成立正平公路工程公司的批复》批准设立湟中县正平公路工程公司，企业性质为集体所有制企业，主管部门为湟中县乡镇企业管理局。1993 年 2 月 23 日，湟中县农行田家寨营业所出具《证明》，确认：湟中县小南川水管所在湟中县农行田家寨营业所有资金 12 万元。1993 年 3 月 1 日，公司向湟中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开业登记，经营范围为主营承包公路工程，注册资金 30 万元，其中：固定资金 18 万元（包括货车 2 辆、架子车 100 辆、推土机 2 台、拖拉机 3 辆、碾压机 1 台），流动资金 12 万元。

1995 年 4 月 12 日，湟中县工商局核准湟中县正平公路工程公司的注册资金增至 500 万元。1995 年 7 月 6 日，湟中县社会审计事务所对本次变更出具了青审事验字第 45 号《验资证明》，确认：公司投入资本总额为 500 万元，其中：流动资金 227.20 万元（金生光等 7 人 130 万元，公司积累 97.2 万元），固定资金 272.80 万元。

2. 实际的历史出资情况

公司在集体所有制企业阶段股金形成与变化情况与工商登记情况存在不一致的情形。经核实，1993 年-1995 年公司股东的实际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截至 1993 年 3 月 | 截至 1995 年 4 月 |
|---|---|---|---|
| 1 | 金生光 | 0 | 11.9137 |

| | | | |
|---|---|---|---|
| 2 | 李建莉 | 0 | 1.00 |
| 3 | 李元庆 | 0 | 1.00 |
| 4 | 张金林 | 0 | 1.00 |
| 5 | 李天龙 | 0 | 1.00 |
| 实有资金 | | 0 | 15.9137 |
| 工商登记注册资金额 | | 30 | 500 |
| 实有资金与工商登记注册资金差额 | | -30 | -484.0863 |

公司前身设立时，注册资金 30 万元并未到位，相关固定资金和流动资金并未到位，各股东并未实际出资。2011 年 10 月 17 日，湟中县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对青海省正平公路桥梁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设立、改制及股权变动事项进行确认的请示》（湟政[2011]184 号），确认湟中县小南川水管所出具了 12 万元的银行存款证明，但其并未向公司投入任何资金，也未享有任何股东权益；固定资金 18 万元（包括货车 2 辆、架子车 100 辆、推土机 2 台、拖拉机 3 辆、碾压机 1 台）虽然在工商登记申请中有记载，但这些实物资产并未实际投入到公司，湟中县正平公路工程公司资产中不曾存在任何集体资产成分。

1995 年 4 月增资时，《验资证明》记载的公司投入资本总额为 500 万元，其中：流动资金 227.20 万元（金生光等 7 人 130 万元，公司积累 97.2 万元），固定资金 272.80 万元。该等投入资本并未到位，各股东实际出资额为 15.9137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出资为金生光投入的山野 BQ1031 型客货车 1 辆（作价 5.537 万元），其余 10.3767 万元为现金出资。

以上出资情况，已经希格玛出具《验资复核报告》（希会其字（2013）0054 号）予以验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身设立时，18 万元固定资金和 12 万元流动资金实际均未到位。1995 年 4 月发行人增资时，各股东实际出资额为 15.9137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出资为金生光投入的山野 BQ1031 型客货车 1 辆（作价 5.537 万元），现金出资 10.3767 万元。

**二、请补充披露北京金来顺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主要资产及业务经营情况、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对外投资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存在关联关系及股权代持关系。**

**回复意见：**

1. 金来顺投资基本情况

北京金来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来顺投资”）成立于2013年1月18日，住所为北京市东城区藏经馆胡同17号2幢B390号，注册资本为2,2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莉，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营业期限自2013年1月18日至2043年1月17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该公司的股权结构为：自然人陈莉出资2,200万元，持股比例为100%。

陈莉，身份证号码为：630103198106******，住所为重庆市沙坪坝区沙杨路，2004年至2006年担任重庆金母带传媒有限公司助理，2007年至2012年经商，2013年至今任金来顺投资董事长。

2. 主要资产及业务经营情况

根据金来顺投资提供的资料，金来顺投资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管理，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 财务指标 | 2015.3.31/2015.1-3 | 2014.12.31/2014.1-12 |
|---|---|---|
| 总资产 | 5,158.99 | 5,269.69 |
| 净资产 | 2,141.88 | 2,175.01 |
| 净利润 | -33.13 | -15.89 |

金来顺投资的对外投资情况：除持有金阳光投资 22.22%股权外，金来顺投资还持有青海大宋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股权。

3. 关联关系及股权代持关系

经访谈并经陈莉书面确认，除持有金阳光投资22.22%股权外，陈莉及金来顺投资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代第三方持有股权的情形。

**三、请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差异及部分社会保险缴纳人数多于发行人员工人数的原因。**

**回复意见：**

报告期各期，公司及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表：

| 项目 | | 2014 年 | 2013 年 | 2012 年 |
|---|---|---|---|---|
| 员工人数（期末） | | 762 | 785 | 898 |
| 养老保险 | 缴费金额（万元） | 592.85 | 512.96 | 448.70 |
| | 已缴人数 | 758 | 737 | 894 |
| 医疗保险 | 缴费金额（万元） | 171.62 | 139.34 | 123.84 |
| | 已缴人数 | 826 | 885 | 944 |
| 失业保险 | 缴费金额（万元） | 51.78 | 42.22 | 40.76 |
| | 已缴人数 | 758 | 722 | 881 |
| 工伤保险 | 缴费金额（万元） | 29.81 | 25.47 | 23.96 |
| | 已缴人数 | 905 | 1,072 | 1,037 |
| 生育保险 | 缴费金额（万元） | 23.51 | 20.53 | 21.59 |
| | 已缴人数 | 826 | 885 | 944 |
| 住房公积金 | 缴费金额（万元） | 135.99 | 113.65 | 101.86 |
| | 已缴人数 | 767 | 745 | 894 |

注：缴费金额为公司缴纳金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费人员变动的情况和原因具体如下表：

| 类别 | 项目 | 2014 年末 | 2013 年末 | 2012 年末 |
|---|---|---|---|---|
| 养老保险 | 期末人数与已缴人数差异 | -4 | -48 | -4 |
| | 具体情形 | 原单位缴纳：4 | 原单位缴纳：15，社保断档：14，退休：5，新聘：8，自愿放弃：6 | 原单位缴纳：4 |
| 医疗保险 | 期末人数与已缴人数差异 | +64 | +100 | +46 |
| | 具体情形 | 5 月份以后辞职：57，退休：7 | 5 月份以后辞职：96，退休：4 | 5 月份以后辞职：46 |

| | | | | |
|---|---|---|---|---|
| 生育保险 | 期末人数与已缴人数差异 | +64 | +100 | +46 |
| | 具体情形 | 5 月份以后辞职：57，退休：7 | 5 月份以后辞职：96，退休：4 | 5 月份以后辞职：46 |
| 失业保险 | 期末人数与已缴人数差异 | -4 | -63 | -17 |
| | 具体情形 | 原单位缴纳：4 | 原单位缴纳：15，社保断档：14，退休：4，新聘：8，自愿放弃：22 | 原单位缴纳：4，社保断档：3，自愿放弃：10 |
| 工伤保险 | 期末人数与已缴人数差异 | +143 | +287 | +139 |
| | 具体情形 | 临时用工 | 临时用工 | 临时用工 |
| 住房公积金 | 期末人数与已缴人数差异 | +5 | -40 | -4 |
| | 具体情形 | 原单位缴纳：4，辞职后未及时转出而多缴纳:9 | 原单位缴纳：15，原单位未销户不能转入：10，退休：5，新聘：8，自愿放弃：2 | 原单位缴纳：4 |

注：+号表示公司已缴人数超过期末人数，-号表示公司已缴人数少于期末人数。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实缴人数和公司员工人数存在差异，主要原因为：

养老保险：2012 年和 2014 年期末未缴人数均为 4 人，均系在原单位缴纳养老保险；2013 年期末未缴人数为 48 人，其中：15 人在原单位缴纳，14 人因社保断档未能在公司缴纳，5 人因期末退休无需缴纳，8 人为年底新聘员工于 2014 年初办理社保登记手续，6 人自愿放弃缴纳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期末实缴人数分别超出期末员工人数 46 人、100 人和 64 人，主要系社保部门规定的缴费时点和缴费周期所致，如医疗保险、生育保险除蓝图设计按月缴纳外，其余公司均按年一次性缴纳，缴纳时间集中在 4 月和 5 月，5 月份以后辞职、退休的员工未统计在期末员工人数中导致实缴人数超出期末员工人数，其中：报告期各期 5 月份以后辞职员工人数分别为 46 人、96 人和 57 人，2013 年和 2014 年年底退休人数分别为 4 人和 7 人。

失业保险：2012 年年末未缴人数为 17 人，其中：在原单位缴纳失业保险的 4 人，因社保断档未能在公司缴纳失业保险的 3 人，因自愿放弃失业保险的为 10 人；2013 年期末未缴人数为 63 人，其中：在原单位缴纳失业保险的为 15 人，因社保断档未能在公司缴纳失业保险的为 14 人，因自愿放弃失业保险的为 22 人，因退休无需缴纳失业保险的为 4 人，因年底新聘员工于下年初办理社保登记手续的为 8 人；2014 年期末未缴人数为 4 人，均系在原单位缴纳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期末实缴人数分别超出期末员工人数 139 人、287 人和 143 人，主要系路桥施工行业通常存在根据项目需要临时聘用短期务工人员的情形，该部分人员流动性较强，用工期间较短，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客观条件不具备，公司仅为该部分人员缴纳了工伤保险。

住房公积金：2012 年期末未缴人数为 4 人，均系在原单位缴纳住房公积金；2013 年期末未缴人数为 40 人，其中：在原单位缴纳的为 15 人，在原单位未销户不能转入公司的为 10 人，年底退休的为 5 人，年底新聘于下年初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的为 8 人，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为 2 人；2014 年期末实缴人数超出期末员工人数 5 人，其中：4 人系在原单位缴纳，9 人在辞职后未及时办理住房公积金转出手续。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农村户口、非西宁市城镇户口或转业军人自愿放弃缴纳部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公司已通过工资方式将单位应承担的社保费用支付给该等员工；自 2014 年始，公司积极督促应参保未参保人员提供社保资料，协助办理社保关系转移接续手续，截至 2014 年末，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应缴人数和实缴人数差异较小。

**四、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说明在业主供料模式下，发行人、业主和原材料供应商三方关于产品质量的约定，发行人是否承担产品质量的验收责任。**

**回复意见：**

报告期内业主供料全部为沥青。对于业主供料的项目，公司与原材料供应商之间无直接的业务约定，业主通过招标的方式确定项目的沥青供应商，并与其签订供货合同，确定沥青供应量及供应价格，沥青供应商根据业主的要求及时供货。

业主供料模式中，业主在项目招标时，即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约定：①相关材料由业主和公司共同采购，明确采购价格（工地价）并计入投标报价中，业主从支付给公司的相应价款中扣回；②公司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业主交货的日期计划。业主应该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公司提供材料；③业主应在材料到货 7 天前通知公司，公司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业主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公司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④业主要求向公司提前交货的，公司不得拒绝，但业主应承担公司由此增加的费用；⑤公司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公司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公司承担；⑥业主提供的材料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业主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业主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公司支付合理利润；⑦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必须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公司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⑧业主提供的材料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公司有权拒绝，并可要求业主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业主承担。

上述约定系根据发改委、财政部、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民航总局、广电总局[2007]第 56 号令《<标准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和<标准施工招标文件>试行规定》及其相关附件，以及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交公路发[2009]221 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所制定，并记载于招标文件，适用于项目所有拟投标人，项目开标后，中标人与业主签订的正式合同中也包括上述条款。

根据公司与业主方的约定，业主供料项目的业主方应在材料到货 7 天前通知公司，公司会同监理方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一般业主提供的材料经公司与监理方验收后，由公司负责接收、运输、保管，产品质量验收责任由公司与监理方共同承担；若出现验收不合格的情况，由此导致公司费用增

加或者工期延误，业主方应承担相应的费用、补偿公司因工期延误造成的损失并支付合理利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业主供料模式下，发行人和监理方共同承担产品质量的验收责任，但不承担产品质量责任。

**五、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采用的未取得劳务分包资质的劳务分包企业的具体情况，参与的工程情况、上述工程建设情况及完成进度、参与建设的劳务人员数量、劳动合同签订情况，发行人对上述企业的劳务采购金额占其全部劳务采购金额的比例；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人采用未取得资质的劳务分包企业进行工程建设的合法合规性、发行人可能面临的法律风险、目前应对措施及后续解决方案进行分析说明并出具核查意见，且在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一节中作充分提示。**

**回复意见：**

1．主要劳务供应商名称及参与工程情况

报告期各期，向发行人提供劳务的前五名供应商及其参与工程的情况如下：

| 年度 | 供应商名称 | 参与项目 | 结算金额 | 占当期全部劳务采购金额比例 | 占当期工程成本的比例 | 期末项目整体完工进度 |
|---|---|---|---|---|---|---|
| 2014 年度 | 西宁福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海东工业园 BT 项目 | 1,125.23 | 2.51% | 0.52% | 95.11% |
| | | 治多经杂多至囊谦公路工程 SG11 合同段 | 703.56 | 1.57% | 0.32% | 45.57% |
| | | 尕玛羊曲黄河特大桥工程施工 A 标段 | 506.92 | 1.13% | 0.23% | 37.26% |
| | | 成都至香日德公路花石峡至久治（省界）段公路工程 DJ2 标段 | 279.71 | 0.63% | 0.13% | 41.80% |
| | | 海东市中心城区古城中街 1 号桥桥梁工程 | 244.6 | 0.55% | 0.11% | 90.00% |
| | | 其他 | 655.82 | 1.47% | 0.30% | |
| | | 合计 | 3,515.85 | 7.86% | 1.62% | |
| | 化隆县杰诚劳务有限公司 | 共和至玉树（结古）公路工程 GYI-SGA3 标段 | 1,895.98 | 4.24% | 0.87% | 94.88% |
| | | 成都至香日德公路花石峡至久治（省界）段公路工程 HD14 标段 | 398.45 | 0.89% | 0.18% | 35.93% |
| | | 合计 | 2,294.44 | 5.13% | 1.06% | |
| | 民和兴业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 共和至玉树（结古）公路工程 GYI-SGA3 标段 | 969.31 | 2.17% | 0.45% | 94.88% |
| | | 共和至玉树公路改扩建工程 GYII-SGC4 标 | 948.62 | 2.12% | 0.44% | 30.10% |
| | | 合计 | 1,917.93 | 4.29% | 0.88% | |
| | 上新庄镇永成劳务工程队 | 沟里乡至花石峡高速公路 D 合同段 | 382.91 | 0.86% | 0.18% | 86.94% |
| | | 共和至玉树公路改扩建工程 GYII-SGC4 标 | 201.28 | 0.45% | 0.09% | 30.10% |
| | | S308 线曲麻莱至不冻泉段公路工程 5 标段 | 182.7 | 0.41% | 0.08% | 49.86% |
| | | 德令哈至香日德公路工程 DXTJ-01 | 136.27 | 0.30% | 0.06% | 81.38% |
| | | 青海省原子城红色旅游景区三分厂至射击场公路 | 120 | 0.27% | 0.06% | 100.00% |
| | | 其他 | 509.45 | 1.14% | 0.23% | |
| | | 合计 | 1,532.60 | 3.42% | 0.71% | |
| | 青海富龙劳务有限公司 | 沟里乡至花石峡高速公路 D 合同段 | 904.37 | 2.02% | 0.42% | 86.94% |
| | | 天（峻）至木（里）公路病害整治工程施工 B 标段 | 408.98 | 0.91% | 0.19% | 91.57% |
| | | 合计 | 1,313.35 | 2.93% | 0.61% | |

| 年度 | 供应商名称 | 参与项目 | 结算金额 | 占当期全部劳务采购金额比例 | 占当期工程成本的比例 | 期末项目整体完工进度 |
|---|---|---|---|---|---|---|
| | 总计 | | 10,574.17 | 23.63% | 4.88% | |
| 2013 年度 | 西宁福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海东工业园 BT 项目 | 1,275.32 | 4.87% | 0.84% | 95.11% |
| | | 格尔木 BT 项目 | 852.83 | 3.26% | 0.56% | 58.05% |
| | | 沟里乡至花石峡高速公路 D 合同段 | 785.58 | 3.00% | 0.52% | 86.94% |
| | | S308 线曲麻莱至不冻泉段公路工程 5 标段 | 547.88 | 2.09% | 0.36% | 49.86% |
| | | 合计 | 3,461.61 | 13.23% | 2.27% | |
| | 上新庄镇永成劳务工程队 | 沟里乡至花石峡高速公路 D 合同段 | 1,105.20 | 4.22% | 0.72% | 86.94% |
| | | 青海省原子城红色旅游景区三分厂至射击场公路 | 477.66 | 1.83% | 0.31% | 100.00% |
| | | 青海省茶卡至格尔木公路改扩建工程 CGSG10 合同段 | 278.72 | 1.07% | 0.18% | 83.33% |
| | | 格尔木 BT 项目 | 114.19 | 0.44% | 0.07% | 58.05% |
| | | 共和至玉树（结古）公路工程 GYI-SGA3 标段 | 98.36 | 0.38% | 0.06% | 94.88% |
| | | 其他 | 95.09 | 0.36% | 0.06% | |
| | | 合计 | 2,169.23 | 8.29% | 1.42% | |
| | 互助金维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 沟里乡至花石峡高速公路 D 合同段 | 1,291.02 | 4.93% | 0.85% | 86.94% |
| | | 共和至茶卡公路土建工程 | 230.27 | 0.88% | 0.15% | 98.30% |
| | | G214 线巴塘至囊谦公路工程施工 B 合同段 | 150 | 0.57% | 0.10% | 99.04% |
| | | 格尔木 BT 项目 | 130.11 | 0.50% | 0.09% | 58.05% |
| | | 治多经杂多至囊谦公路工程 SG10 标段 | 65.18 | 0.25% | 0.04% | 52.61% |
| | | 合计 | 1,866.58 | 7.13% | 1.22% | |
| | 互助鹏达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 天（峻）至木（里）公路病害整治工程施工 B 标段 | 552 | 2.11% | 0.36% | 91.57% |
| | | 格尔木 BT 项目 | 285.54 | 1.09% | 0.19% | 58.05% |
| | | G214 线巴塘至囊谦公路工程施工 B 合同段 | 156.03 | 0.60% | 0.10% | 99.04% |
| | | 青海省湟中至贵德公路二期土建工程 HG2-2 合同段 | 69.69 | 0.27% | 0.05% | 100.00% |

| 年度 | 供应商名称 | 参与项目 | 结算金额 | 占当期全部劳务采购金额比例 | 占当期工程成本的比例 | 期末项目整体完工进度 |
|---|---|---|---|---|---|---|
| | | 二尕公路二指哈拉山至石棉矿段二级公路工程 A 标段 | 22.58 | 0.09% | 0.01% | 100.00% |
| | | 其他 | 5.8 | 0.02% | 0.00% | |
| | | 合计 | 1,091.64 | 4.17% | 0.72% | |
| | 化隆县东升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青海省茶卡至格尔木公路改扩建工程 CGSG10 合同段 | 694.08 | 2.65% | 0.46% | 83.33% |
| | | 沟里乡至花石峡高速公路 D 合同段 | 328.88 | 1.26% | 0.22% | 86.94% |
| | | 合计 | 1,022.97 | 3.91% | 0.67% | |
| | 总计 | | 9,612.03 | 36.73% | 6.30% | |
| 2012 年度 | 青海金和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 G214 线巴塘至囊谦公路工程施工 B 合同段 | 395.71 | 2.32% | 0.41% | 99.04% |
| | | 西宁市海湖新区广场路道路工程 | 305.18 | 1.79% | 0.32% | 100.00% |
| | | 国道 315 线湟源至西海公路二期工程施工 B 标段 | 286.57 | 1.68% | 0.30% | 100.00% |
| | | 青海省格尔木市野牛沟至瑶池公路二期工程 B | 82.76 | 0.49% | 0.09% | 100.00% |
| | | 平安县杨家村白沈家河三桥 | 46.64 | 0.27% | 0.05% | 100.00% |
| | | 其他 | 32.49 | 0.19% | 0.03% | |
| | | 合计 | 1,149.35 | 6.75% | 1.20% | |
| | 拉萨明都劳务有限公司 | 西藏日喀则地区亚果至岗巴县城公路改建工程第 B 合同段 | 922.97 | 5.42% | 0.96% | 100.00% |
| | | 合计 | 922.97 | 5.42% | 0.96% | |
| | 海东市乐都区新盛劳务有限公司 | 察德公路德令哈机场支线工程第 A 标段 | 460.43 | 2.70% | 0.48% | 100.00% |
| | | 共和至茶卡公路土建工程 | 436.66 | 2.56% | 0.46% | 98.30% |
| | | G315 线德令哈至小柴旦湖高速公路工程 A 标段 | 2.6 | 0.02% | 0.00% | 100.00% |
| | | 合计 | 899.69 | 5.28% | 0.94% | |
| | 西宁竣诚劳务有限公司 | 共和至茶卡公路土建工程 | 603.9 | 3.54% | 0.63% | 98.30% |
| | | G214 线巴塘至囊谦公路工程施工 B 合同段 | 126.75 | 0.74% | 0.13% | 99.04% |
| | | 合计 | 730.65 | 4.29% | 0.76% | |

| 年度 | 供应商名称 | 参与项目 | 结算金额 | 占当期全部劳务采购金额比例 | 占当期工程成本的比例 | 期末项目整体完工进度 |
|---|---|---|---|---|---|---|
| | 西宁义德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 国道 315 线湟源至西海公路二期工程施工 B 标段 | 474.93 | 2.79% | 0.50% | 100.00% |
| | | G315 线德令哈至小柴旦湖高速公路工程 A 标段 | 184.58 | 1.08% | 0.19% | 100.00% |
| | | 共和至玉树（结古）公路工程 GYI-SGA3 标段 | 46.6 | 0.27% | 0.05% | 94.88% |
| | | 合计 | 706.11 | 4.14% | 0.74% | |
| | 总计 | | 4,408.77 | 25.88% | 4.60% | |

2．主要劳务供应商的具体情况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经营范围 | 成立日期 | 法定代表人 | 注册资本 | 股东情况 | 是否具有劳务分包资质 | 资质取得时间 |
|---|---|---|---|---|---|---|---|---|
| 1 | 西宁福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建筑劳务分包；道路桥梁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土石方路基；建筑装饰装潢工程施工（以上项目国家禁止或限制地除外，涉及许可证或资质证的凭许可证或资质证经营） | 2013 年 1 月 | 汤继发 | 50 万元 | 汤继发持股 100% | 是 | 2013 年 5 月 23 日 |
| 2 | 化隆县杰诚劳务有限公司 | 建筑劳务服务 | 2011 年 11 月 | 徐建元 | 3 万元 | 徐建元、马学成分别持股 93.33%、6.67% | 是 | 2015 年 6 月 9 日 |
| 3 | 民和兴业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 工程劳务分包、提供劳务咨询服务、工程机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012 年 9 月 | 毛红梅 | 30 万元 | 张晓林、毛红梅分别持股 66.67%、33.3% | 是 | 2015 年 6 月 9 日 |
| 4 | 上新庄镇永成劳务工程队 | 劳务输出、劳务工程分包、工程机械出租、建材零售 | 2011 年 8 月 | 刘成云 |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刘成云） | | 否 | - |
| 5 | 青海富龙劳务有限公司 | 劳务分包，建筑设备及其他机械设备租赁，土石方工程施工 | 2012 年 3 月 | 陈富龙 | 100 万元 | 陈富龙、陈富忠分别持股 90%、10% | 是 | 2012 年 6 月 14 日 |
| 6 | 互助金维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 建筑劳务分包；机械设备租赁（涉及行政许可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 2012 年 2 月 | 尤瑾山 | 60 万元 | 尤瑾山、尤清瑜分别持股 91.67%、8.33% | 是 | 2012 年 3 月 2 日 |
| 7 | 互助鹏达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 为交通工程（路标）、路基土方、砂石碎石加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桥梁施工提供劳务输出 | 2011 年 8 月 | 张维忠 | 70 万元 | 张维忠、张永鹏、何永芳分别持股 40%、54.29%、5.71% | 是 | 2015 年 6 月 5 日 |

| | | | | | | | | |
|---|---|---|---|---|---|---|---|---|
| 8 | 化隆县东升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劳务承包；路基、土石方防护；机械租赁。 | 2012 年 3 月 | 马德青 | 50 万元 | 马德青、马建林分别持股 98%、2% | 是 | 2015 年 6 月 5 日 |
| 9 | 青海金和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 建筑劳务分包（以上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石料销售；机械租赁 | 2011 年 5 月 | 马宗福 | 500 万元 | 马宗福、马高云分别持股 94%、6% | 是 | 2015 年 6 月 5 日 |
| 10 | 拉萨明都劳务有限公司 | 砌筑作业分包、混凝土作业分包施工。 | 2011 年 11 月 | 刘家勇 | 1000 万元 | 刘家勇、刘冬梅分别持股 60%、40% | 否 | - |
| 11 | 海东市乐都区新盛劳务有限公司 | 劳务输出（不含中介）；土石方挖掘。 | 2011 年 11 月 | 陈晓云 | 30 万元 | 陈晓云持股 100% | 是 | 2015 年 6 月 3 日 |
| 12 | 西宁竣诚劳务有限公司 | 劳务分包，建筑工程施工、工程机械设备租赁，园林绿化，建材销售 | 2012 年 8 月 | 马竣 | 10 万元 | 马竣、马忠雄分别持股 90%、10% | 是 | 2012 年 10 月 22 日 |
| 13 | 西宁义德劳务有限公司 | 建筑劳务分包（凭资质证经营）、机械设备租赁 | 2012 年 2 月 | 张利德 | 50 万元 | 张利德、张启萍分别持股 70%、30% | 是 | 2015 年 6 月 5 日 |

3．参与建设的劳务人员数量、劳动合同签订情况

公司与劳务供应商签订劳务分包协议，公司严格控制分包工程质量，但是对劳务供应商参与工程建设的劳务人员数量并不做具体的约定。公司与劳务供应商签订的劳务分包协议中约定：（1）发包方（公司）组织人员实施施工管理，负责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生产等的控制、监督、检查和验收；（2）分包方组织有相应资格的熟练工人投入工作，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和承担因其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损失或发生的费用；（3）分包方进场后需给所属民工办理实名制银行卡，支付民工工资时由发包方财务统一汇入民工银行卡，分包方应就自有人员投保保险并承担费用，分包方对施工过程中自有人员造成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劳务供应商根据其与公司签订的劳务分包协议，根据所分包工程的工程量、工期进度等组织相应劳务人员参与项目建设，实际参与建设的劳务人员数量随项目类型、进度等变动处于动态变化之中。

公司未与劳务公司人员形成劳动关系，公司通过统一汇款等方式监控劳务公司将工资发放给劳务公司人员，公司不存在拖欠劳务公司薪酬支付的情况。

4. 发行人采用未取得资质的劳务分包企业进行工程建设的合法合规性及应对措施、解决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将部分劳务作业分包给尚未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劳务分包企业的情况，主要原因系：①由于公司地处青藏高原，地广人稀，劳务分包市场总体发展较慢，具有劳务分包资质的劳务公司较少，而青藏高原地区的工程项目施工环境恶劣，东中部地区具备劳务分包资质的劳务公司无法适应高原环境，很少进入青海市场。②随着近年来国家重点加强西部地区基础设施建设，青海地区劳务用工需求快速增长，但申请劳务分包资质对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过往施工经验等都有一定要求，新设立的劳务分包企业在短期内无法取得劳务分包资质。为满足劳务用工需求，部分劳务公司在仅取得标明劳务分包经营范围的营业执照、尚未取得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劳务分包资质证书，即开始从事劳务分包业务的情况。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1 年施行，2007 年、2015 年修订）规定：企业“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施工活动”，“建筑业企业资质分为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和劳务分包三个序列”。

2004 年 4 月起施行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规定：“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分为专业工程分包和劳务作业分包”、“鼓励发展专业承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提倡分包活动进入有形建筑市场公开交易，完善有形建筑市场的分包工程交易功能”、“分包工程承包人必须具有相应的资质，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业务”。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将部分劳务作业分包给尚未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劳务分包企业的情形，不符合相关规定。就劳务分包存在的不规范情形，公司已采取切实措施严格管理、规范劳务分包：1、自 2015 年 5 月 1 日起，公司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再与任何不具备相应劳务分包资质的企业签订新的劳务分包合同；2、对已签订劳务分包合同但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企业，发行人将积极督促其办理相关资质，若不能取得资质，现有合同执行完毕后，发行人将不再与其签订新的劳务分包合同。

就公司存在的将部分劳务作业分包给尚未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劳务分包企业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金生光、金生辉、李建莉已出具《承诺函》确认，若公司因该原因被处以罚款或其他形式的处罚，本人将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失。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将部分劳务作业分包给经营范围中标明劳务分包但未持有劳务分包资质企业的情形，该情形不符合相关规定，但主要系当地劳务分包市场逐步规范的客观原因所致；发行人已采取严格措施予以整改、规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因该原因被处罚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已于 2015 年 5 月 6 日出具证明：截至目前，正平路桥及其子公司正和工程、金运工程、金丰工程、正平养护能够遵守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无因违反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发行人的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六、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从原材料、生产工艺、生产厂房、生产流水线、产品应用角度进一步说明金阳光特钢和发行人子公司路拓制造是否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

**回复意见：**

金阳光特钢成立于 2009 年 4 月，主营业务为特种钢材生产、销售，金阳光特钢引进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新冶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热处理专利技术和设备，通过在淬火加热温度 850-1050℃拉应力状态下的感应热处理技术，提高钢筋强度和性能，主要生产 500-1275Mpa 混凝土用精轧螺纹钢筋等，报告期各期，金阳光特钢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024.54 万元、838.60 万元、1,422.79 万元，规模较小。

图：金阳光特钢主要产品精轧螺纹钢筋及其应用



发行人子公司路拓制造主要产品为钢制波纹涵管、钢结构件等。

图：路拓制造主要产品钢制波纹涵管及其应用



路拓制造与金阳光特钢从事业务等情况对比如下：

| 项目 | 金阳光特钢 | 路拓制造 |
| --- | --- | --- |
| 主要产品 | 500-1275Mpa 混凝土用高强度钢筋 | 钢制波纹涵管、钢结构件 |
| 产品规格 | 线材类，粗 25-32 毫米 | 管径 1.5-5.0 米 |
| 产品特性 | 属特种钢筋，材料类 | 属工程设施产品 |
| 主要客户 | 中铁旗下铁路建设单位等 | 公路建设单位等 |
| 主要用途 | 铁路（含高铁）钢筋混凝土桥墩 | 公路路基涵洞 |
| 主要原材料 | 普通钢筋（线材，粗 25-32 毫米） | 钢板（板材，宽度 1.5 米）、角钢、锌锭 |
| 生产工艺 | 高温（850-1050℃）淬火热处理 | 钢板物理加工、镀锌 |
| 生产线类型 | 电加热高温热处理自动化流水线 | 钢板切割、压波、焊接、镀锌 |
| 生产厂房 | 独立，与路拓制造不共用 | 独立，与金阳光特钢不共用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金阳光特钢业务规模较小，与路拓制造产品特性、用途、主要客户、生产工艺、原材料等均明显不同，二者产品不具有可替代性，金阳光特钢不存在和发行人经营同类或类似业务的情况。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肆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六）》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　丽

承办律师：

徐 建 军

承办律师：

孙 艳 利

二〇一七年 六 月 十六 日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 关于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七）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 关于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七）

德恒 D20101129865310083BJ-13 号

**致：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股份公司”或“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于2013年11月18日出具了德恒D20101129865310083BJ-01号《关于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和德恒D20101129865310083BJ-02号《关于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14年4月8日出具了D20101129865310083BJ-04号《关于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并于2014年8月3日出具了D20101129865310083BJ-06号《关于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于2015年2月10日出具了D20101129865310083BJ-08号《关于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于2015年3月16日出具了D20101129865310083BJ-10号《关于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于2015年5月13日出具了D20101129865310083BJ-11号《关于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并于2015年6月16日出具了D20101129865310083BJ-12号《关于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

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六）》。

鉴于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希格玛”）已对发行人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份（以下简称“三年一期”）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于2015年7月28日出具希会审字[2015]1750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本所现就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之间发生的变化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和《补充法律意见（六）》的补充，原《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和《补充法律意见（六）》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所律师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重新披露。本所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和《补充法律意见（六）》中释义和声明的事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的必备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本补充法律意见的内容或作片面的、不完整的引述，也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和《第12号编报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

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票（A 股）并上市的议案>有效期的议案》，将上市议案的有效期延长至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2015 年 3 月 24 日）起一年。

（二）发行人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上市事宜的授权有效期延长至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2015年3月24日）起一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及程序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有效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三）》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仍具备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三）》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希格玛对发行人近三年一期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财务指标为：

1、发行人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6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54,291,411.18元、82,044,480.62元、117,065,934.17元和23,993,141.50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孰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2、发行人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6月的营业收入（合并口径）分别为1,199,871,144.53元、1,883,277,774.90元、2,571,373,972.05元和860,265,331.79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超过人民币3亿元；

3、发行人于2015年6月30日的净资产（合并口径）为633,786,626.50元，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为15,907,541.06元，最近一期期末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4、发行人于2015年6月30日的未分配利润（合并口径）为272,164,781.53元，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

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动。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独立性未发生变化。

## 六、发行人的股东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三）》中论述了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根据发行人各股东提供的资料，自《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除金阳光投资、湖南中诚信经营范围发生变更外，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更。

1、金阳光投资

2015年3月18日，金阳光投资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定，同意：（1）经营范围增加 “化妆品、日用百货销售”；（2）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5年3月23日，金阳光投资就本次变更领取了换发的《营业执照》。

2、湖南中诚信

2015年2月11日，湖南中诚信领取换发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变更为：“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服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发生上述变更后，仍具备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6月的营业收入（合并口径）分别为1,199,871,144.53元、1,883,277,774.90元、2,571,373,972.05元和860,265,331.79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合并口径）于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6月分别为1,197,205,018.40元、1,876,411,213.16元、2,560,224,743.84和854,671,510.33元；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在99%以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资质

自《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业务资质变更情况如下：

正和工程现持有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2015年6月25日核发的编号为（青）JZ安许证字（2009）000502号《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有效期自2015年6月25日至2018年6月25日。

蓝图设计现持有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2015年6月11日核发的编号为A163000804号《工程设计资质证书》，资质等级为市政行业（道路、桥梁）专业乙级，有效期至2020年6月30日。

蓝图设计现持有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2015年7月17日核发的编号为288636-ky《工程勘察证书》，业务范围为工程勘察专业类公路线路测量乙级，有效期至2020年7月31日。

##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股本演变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

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更。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变更情况如下：

1、发行人子公司

2015年3月31日，路拓制造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路拓制造经营期限由10年变更为19年。

2015年4月13日，路拓制造就上述变更领取了换发的《营业执照》，经营期限至2025年4月17日。

2、其他关联方

（1）陆港物流

陆港物流持有青海工商局东川分局于2015年8月10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632900019910027）。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陆港物流的注册资本增加至15,000万元，实收资本增加至4,000万元，股东为金阳光电子与金阳光投资，分别持有陆港物流80%、20%的股权。

（2）金阳光房地产

2015年4月27日，金阳光房地产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金阳光房地产经营范围变更为：“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

2015年5月8日，金阳光房地产就上述变更领取了换发的《营业执照》。

（3）金阳光建设

2015年4月29日，金阳光建设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金阳光建设实收

资本增加至10,000万元，新增5,000万元实收资本由金阳光投资缴纳。

2015年5月11日，金阳光建设就上述变更领取了换发的《营业执照》。

（4）金阳光农业

2015年4月17日，金阳光农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经营范围变更为：“富硒农产品研发、种植、加工、销售及物流配送；预包装食品及散装食品、粮油、干鲜、土特产、蔬菜水果、肉、禽、蛋、奶及水产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年5月30日，金阳光农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1）公司股东马金龙将所持35%的股权转让给金阳光投资，转让价款为210,000元，转让后金阳光投资持有金阳光农业100%股权；（2）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5年4月20日、6月26日，金阳光农业分别就上述变更领取了换发的《营业执照》。

（5）青海金阳光保税仓库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8月5日，金阳光保税仓库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1）公司实收资本增至50万元；（2）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金阳光保税仓库尚在办理上述事宜的工商变更备案手续。

（6）金阳光投资新增子公司

①青海黄金口岸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青海黄金口岸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现持有西宁市工商局于2015年5月1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630100000153494），法定代表人为王雪强，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实收资本为0万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为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虎台一巷3号楼二楼211、413号 ，经营范围为“商业运营管理、物业管理、商业策划服务、房屋、柜台租赁（以上项目凭商务部门或城乡和住房建设部门备案资质证经营）；广告经营；会议会展服务

（上述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自2015年5月11日至2025年5月10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金阳光投资持有其100%股权。

②青海金阳光教育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青海金阳光教育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现持有西宁市工商局于2015年7月16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630100000154831），法定代表人为秦霞，注册资本为4,000万元，实收资本为0万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为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虎台一巷3号1号楼测试计算中心202室、204室 ，经营范围为“儿童乐园服务；儿童早期智能开发咨询服务；文化艺术交流策划；科学技术推广；企业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展览服务；摄影服务；工艺美术品、文具用品销售；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上述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自2015年7月16日至2035年7月15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金阳光投资持有其100%股权。

（二）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金生光、金生辉、李建莉为公司部分借款提供了担保、反担保，公司关联方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 借款人 | 贷款人 | 借款金额（万元） | 借款期限 | 担保人 | 反担保情况 |
|---|---|---|---|---|---|
| 发行人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北支行 | 4,000 | 2015.05.26-2016.05.25 | 金生光、青海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金生光、金生辉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
| 发行人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北支行 | 4,000 | 2015.06.24-2016.06.23 | 金生光、李建莉、青海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金生光、金生辉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
| 发行人 | 青海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 5,000 | 2015.04.24-2016.04.23 | 应收账款质押、金生辉 | — |
| 发行人 | 青海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 4,000 | 2015.05.19-2016.05.18 | 应收账款质押、金生辉 | — |

| | | | | | |
|---|---|---|---|---|---|
| 发行人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 | 5,000 | 2015.03.30-2016.03.30 | 金生辉 | — |
| 发行人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 | 8,000 | 2015.06.16-2016.06.15 | 金生光、金生辉、李建莉 | — |

（三）自《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与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未发生变更。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有或租赁使用的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一处无证房产已取得房产证，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房屋所有权人 | 坐落 | 房屋所有权证书编号 | 建筑面积（$m^2$） | 取得方式 | 用途 | 登记时间 | 他项权利 |
|---|---|---|---|---|---|---|---|---|
| 1 | 发行人 | 平安县小峡镇红土庄村青海东部高原机械修理厂办公楼、1#车间 | 青房权证平安字第20151506号 | 7,019.90 | 自建 | 办公、工业 | 2015-06-24 | 无 |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情况

1、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以及本所律师在中国商标网（http://sbcx.saic.gov.cn/trade/）的查询，自《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注册商标未发生变更。

2、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专利权证书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zljsfl/）的查询，自《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专利13项，新增专利的具体情况请见附件一。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自《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软件著作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被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第十一部分所述之房产被设定抵押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新增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1、重大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

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已经签署、正在履行的金额为500万元（含）以上的重大借款及担保合同如下：

（1）发行人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北支行借款4,000万元

2015年5月25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北支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040203015001），借款金额为4,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5年5月26日至2016年5月25日，利率为固定利率，即LPR利率加107基点，借款用途为日常生产经营周转。

2015年5月25日，青海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北支行签订《保证合同》（04020301501），青海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2015年5月25日，金生光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北支行签订《自然人保证合同》（04020301501），金生光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2015年5月25日，金生光、金生辉向青海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函》，为青海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

2015年5月25日，蓝图设计与青海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房产抵押反担保合同》（青信保2015DY065号），蓝图设计以位于城西区滨河南路218号3号楼1111室房产（宁房权证西（公）字第32006004256（1-1）号）为上述借款提供反担保抵押。

（2）发行人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北支行借款4,000万元

2015年5月25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北支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040203015002），借款金额为4,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5年6月24日至2016年6月23日，利率为固定利率，即LPR利率加107基点，借款用途为日常生产经营周转。

2015年5月25日，青海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北支行签订《保证合同》（04020301502），青海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2015年5月25日，金生光、李建莉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北支行签订《自然人保证合同》（04020301502），金生光、李建莉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2015年5月25日，金生光、金生辉向青海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函》，为青海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

（3）发行人向青海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借款5,000万元

2015年4月24日，发行人与青海交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资金周转协议》（2015-11），青海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借款5,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5年4月24日至2016年4月23日，年利率为8%，借款用途为青海公路建设施工流动资金周转。

2015年4月24日，发行人、正和工程与青海交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应收账款质押协议》（2015-11-01），发行人、正和工程为上述借款提供应收账款质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质权人尚未办理应收账款质押登记。

2015年4月24日，金生辉向青海交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承诺函》。

（4）发行人向青海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借款4,000万元

2015年5月19日，发行人与青海交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资金周转协议》（2015-14），青海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借款4,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5年5月19日至2016年5月18日，年利率为8%，借款用途为青海公路建设施工流动资金周转。

2015年5月19日，发行人、正和工程与青海交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应收账款质押协议》（2015-14），发行人、正和工程为上述借款提供应收账款质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质权人尚未办理应收账款质押登记。

2015年5月19日，金生辉向青海交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承诺函》。

（5）发行人向西宁农商银行西门支行借款1亿元

2015年3月17日，发行人与青海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门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西农商银2015年西门借字第033号），发行人向青海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门支行借款1亿元，借款期限自2015年3月17日至2016年3月16日，利率为固定利率7.668%，借款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2015年3月17日，青海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青海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门支行签订《保证合同》（西农商银2015年西门保字第033-1号），青海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上述借款中的7,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5年3月17日，青海交通建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青海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门支行签订《保证合同》（西农商银2015年西门保字第033-2号），

青海交通建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上述借款中的3,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5年3月16日，发行人、正和工程、青海交通投资有限公司、青海交通建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应收账款质押协议》（QJRZDB-2015-001），发行人、正和工程为上述借款提供应收账款质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质权人尚未办理应收账款质押登记。

（6）发行人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借款8,000万元

2015年6月16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签订《授信协议》（1015200045），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向发行人提供22,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2015年6月16日至2016年6月15日，利率为基准利率加190个基本点。同日，发行人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借款8,000万元。

2015年6月16日，金生光、金生辉、李建莉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7）路拓制造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北支行借款2,000万元

2015年4月28日，路拓制造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北支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040201015007），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北支行向路拓制造提供2,000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自2015年4月30日至2016年4月25日，利率为LPR利率加112基点，借款用途为日常生产经营周转。

该项借款属于路拓制造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北支行于2013年4月26日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城北（最高抵）2013字第002号）约定的担保债务范围。

（8）正平养护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借款1,000万元

2015年5月14日，正平养护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签订《授信协议》（101520003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向正平养护提供1,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2015年5月14日至2016年5月13日，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40%。发行人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借款1,000万元。

2015年5月14日，发行人签署编号为2015平营字第1015200031-1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发行人为上述合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到期日或每笔垫款日另加两年。

经核查，上述第（3）、（4）项借款不符合《贷款通则》第六十一条“企业之间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办理借贷或者变相借贷融资业务”的规定，按照《贷款通则》第七十三条，上述借款可能被中国人民银行取缔，并对出借方处以违规收入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鉴于上述借款用于发行人正常业务资金周转，资金使用成本公允，上述借款被取缔并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与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且前述协议未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所列导致合同无效的法定情形，因此前述资金拆借行为应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障碍。

2、重大保理及相关担保合同

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已经签署、正在履行的金额为500万元（含）以上的重大保理及担保合同如下：

2015年3月30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签订《国内保理业务合同》（（2015）信西银保理字第073号），保理融资额度为5,000万元，保理融资期限自2015年3月30日至2016年3月30日。

2015年3月30日，金生辉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2015）信西银最保字第040号），金生辉为上述保理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的登记证明，发行人以67,000,000.00元的应收账款为发行人上述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3、重大施工合同

自2015年1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已经签署、正在履行（正在现场施工或现场完工后尚未交工）或即将签署的金额为2,000万

元（含）以上的重大施工合同如下：

（1）2015年1月26日，青海省高等级公路建设管理局就青海省德香高速公路（海西州德令哈市道路）工程A标段与发行人签订《合同协议书》（035），合同价款为51,116,754.58元，工期为273日历天。

（2）2015年4月29日，刚察县交通局就“刚察县城至热水公路改建工程施工A标段”与金丰工程签订《合同协议书》，合同总价为20,923,500.00元，工程工期为489日历天。

（3）2015年5月28日，青海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就“大武经达日至班玛公路工程DBSG-1标段”与发行人签订《合同协议书》（DB-(J)SG-01(10)），合同价款为155,405,682.00元，工程工期为895日历天。

（4）2015年5月28日，青海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就“大武经达日至班玛公路工程DBSG-8标段”与金丰工程签订《合同协议书》（DB-(J)SG-08(10)），合同价款为220,023,155.00元，工程工期为895日历天。

（5）2015年7月24日，发行人取得G213策克至磨憨公路乐都至化隆公路工程施工招标LJ-2标段《中标通知书》，合同价款为347,092,253.00元，工程工期为29个月。

（6）2015年8月11日，正和工程取得省道102线西宁绕城环线平安经互助至大通公路工程A标段《中标通知书》，合同价款为134,597,518.00元，工程工期为417日历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尚待就上述第（5）项、第（6）项工程与青海省公路建设管理局签署工程合同。

4、重大采购合同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中的金额为 500 万元（含）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1）2015 年 2 月 4 日，发行人与西安恒东经贸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沥青购销合同》（ZPWL2015007），采购沥青共计 15,451 吨（以实际过磅数量结算），

采购金额为 8,038.26 万元。

（2）2015 年 2 月 5 日，发行人与青海海西化工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工矿产品购销合同》（ZPWL2015003），采购道路缓凝水泥、普硅水泥共计 45,248.50 吨（按实际供应数量结算），采购金额为 1,821.24 万元。

（3）2015 年 2 月 5 日，发行人与青海金鼎水泥有限公司签订《工矿产品购销合同》（ZPWL2015004），采购道路缓凝水泥、普硅水泥等共计 18,652 吨（以实际发生数量为准），采购金额为 639.39 万元。

（4）2015 年 2 月 5 日，正和工程与青海金鼎水泥有限公司签订《工矿产品购销合同》（ZPWL2015005），采购道路缓凝水泥、普硅水泥等共计 28,022.50 吨（以实际发生数量为准），采购金额为 743.96 万元。

（5）2015 年 2 月 5 日，金丰工程与青海金鼎水泥有限公司签订《工矿产品购销合同》（ZPWL2015006），采购道路缓凝水泥、普硅水泥等共计 20,194 吨（以实际发生数量为准），采购金额为 697.56 万元。

（6）2015 年 3 月 25 日，发行人与四川路友交通物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沥青购销合同》（ZPWL2015013），采购沥青共计 10,000 吨（以双方确认的实际供货数量结算），采购金额为 3,460 万元。

（7）2015年6月3日，发行人与青海省博联物资供销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钢材购销合同》（ZPWL2015221），采购螺纹钢、线材、工字钢、镀锌管共计2,384.856吨（以实际供货量为准），采购金额为603.56万元。

经核查，除本部分已披露的2处中标项目尚待签署合同外，发行人上述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内容合法、形式完备，上述重大合同在履行过程中不存在纠纷。

（二）根据发行人承诺、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发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及《企业信用报告》，自《补充法律意

见（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之关联担保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四）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列入公司合并后其他应收、其他应付账目项下的款项余额分别为232,036,118.99元、16,014,818.63元。经核查，发行人其他应收、应付款项均是依据有关合同或合同性法律文件在发行人的一般业务往来中形成的债权、债务，债权债务关系清晰，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自《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重大资产变化行为。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对《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15年3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将《公司章程》（草案）第九十四条第一款修订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2、2015年6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将现行《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进行如下修订：（1）《公司章程》第十三条经营范围修改为：“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

级；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高等级公路养护、交通工程养护及设施维修、桥梁中大修、隧道加固与维修、公路路面养护；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交通安全设施。”（2）《公司章程》第四十条第二款修改为：“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3）《公司章程》第七十五条第二款修改为：“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4）《公司章程》（草案）第四十三条第二款修改为：“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5）《公司章程》（草案）第七十九条第二款修改为：“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3次董事会和1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

（1）2015年3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票（A股）并上市的议案>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2015年度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度银行信贷审批

权限授权的议案》。

（2）2015年6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4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4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4年度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公司增加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和现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等相关条款的议案》。

2、董事会

（1）2015年3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票（A股）并上市的议案>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2015年度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度银行信贷审批权限授权的议案》、《关于母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银行信贷担保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关于召开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15年5月21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4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4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4年度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公司增加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召开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2015年6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配套<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的议案》。

3、监事会

2015年5月21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有关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董监高变化

自《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和其他企业的任职情况

自《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金生光、金生辉、独立董事任萱及副总裁史贵章、宋其忠的兼职变化情况如下：

| 姓名 |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 在其他企业兼职情况 |
|---|---|---|
| 金生光 | 董事长 | 天津东疆保税港区青青海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 |
| | | 青海黄金口岸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
| 金生辉 | 董事/总裁 | 天津东疆保税港区青青海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 |
| | | 青海黄金口岸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
| 史贵章 | 副总裁/工程委员会总监 | 无 |
| 宋其忠 | 副总裁/预算委员会主任 | 无 |
| 任萱 | 独立董事 | 青海辉湟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
| | |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2015年1-6月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 序号 | 税种 | 计税依据 | 税率 |
|---|---|---|---|
| 1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5%、15% |
| 2 | 营业税 | 应税收入 | 3%、5% |
| 3 | 增值税 | 当期销项税额抵扣符合规定的当期进项税额后的余额或应税收入 | 17%、6%、3% |
| 4 | 城建税 | 应缴纳流转税额 | 根据工程项目施工地不同，分别按 7%、5%、1% |
| 5 | 教育费附加 | 应缴纳流转税额 | 3% |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2015年1-6月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西部大开发有关税收政策具体实施意见的通知》（国税发[2002]47 号）、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11]58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2012]第 12 号）及青海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政策意见的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青办发[2010]66 号）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子公司路拓制造、正和工程、正通检测、金丰工程、金运工程、蓝图设计、正平养护 2015 年 1-6 月按 15%的税率申报预缴企业所得税。

（三）新增主要政府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5 年 1-6 月未享受政府财政补贴。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纳税情况

1、2015 年 7 月 15 日，西宁市城中区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和工程、金运工程、金丰工程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税收征管的各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依法纳税，按时申报和缴纳各类税金，依法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5 年 7 月 20 日，青海省地方税务局东川工业园区地方税务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子公司路拓制造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按时申报缴纳地方各类税费，没有税收违法记录。

2015 年 7 月 20 日，西宁市城中区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子公司蓝图设计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税收征管的各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依法纳税，按时申报和缴纳各类税金，依法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5 年 7 月 18 日，平安县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子公司正平养护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税收征管的各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依法纳税，按时申报和缴纳各类税金，依法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5 年 7 月 20 日，西宁市城中区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子公司正通检测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税收征管的各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依法纳税，按时申报和缴纳各类税金，依法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2015 年 7 月 18 日，西宁市城中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5 年 7 月 19 日，西宁市城中区国家税务局水井巷税务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子公司正和工程、金运工程、金丰工程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能够按期缴纳企业所得税，未发现有涉税违法违规行为。

2015 年 7 月 23 日，西宁市城中区国家税务局总寨税务分局出具《证明》，

确认发行人子公司正通检测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能够按期缴纳企业所得税，未发现有涉税违法违规行为。

2015 年 7 月 23 日，西宁市城西区国家税务局尕庄税务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子公司蓝图设计能够按期申报和缴纳税款，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2015 年 7 月 15 日，西宁东川工业园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子公司路拓制造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能够依法纳税，按时申报和缴纳各类税金，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未发现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5 年 7 月 20 日，青海省平安县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子公司正平养护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各期税款均按期申报、缴纳，未发现其存在偷、漏税情况，亦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希格玛出具的《关于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意见》（希会其字(2015)0082 号），发行人编制的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2012 年度的纳税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享有的税收优惠均有相应的法律依据，发行人依法纳税，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未因严重违反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 十六、发行人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环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青海省环境保护厅、西宁市环境保护局网站的查询，发行人及子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不存

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情况

2015年7月20日，青海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局出具《证明》，确认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和工程、金运工程、金丰工程、蓝图设计、正通检测、正平养护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标准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三）》中论述了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情况，自《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进行调整。

## 十八、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自《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未对业务发展目标进行调整。

##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西宁市城中区

人民法院、西宁市城东区人民法院、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中国裁判文书网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进行的查询，自《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不存在任何针对发行人及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目前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及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西宁市城中区人民法院、西宁市城东区人民法院、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中国裁判文书网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进行的查询，自《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不存在任何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目前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对于《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补充法律意见（六）》和本补充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进行了重点审阅，认为该等引用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补充法律意见（六）》和本补充法律意见的相应内容一致，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引用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二十一、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

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所引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补充法律意见（六）》及本补充法律意见的内容适当。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核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肆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七）》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　丽

承办律师：

徐 建 军

承办律师：

孙 艳 利

二〇一五年 十一月十三日

**附件一：新增的专利**

| 序号 | 名称 | 专利类型 | 专利号 | 专利权人 | 申请日 | 授权日 |
|---|---|---|---|---|---|---|
| 1 | 一种边梁大板连接角钢模具 | 实用新型 | ZL201420745102.1 | 路拓制造 | 2014.12.03 | 2015.06.03 |
| 2 | 一种大面模板法兰冲孔及定位模具 | 实用新型 | ZL 201420745249.0 | 路拓制造 | 2014.12.03 | 2015.06.03 |
| 3 | 一种四柱半球体模具 | 实用新型 | ZL201420751719.4 | 路拓制造 | 2014.12.05 | 2015.06.03 |
| 4 | 一种锌锅保温装置 | 实用新型 | ZL201420757699.1 | 路拓制造 | 2014.12.08 | 2015.06.03 |
| 5 | 一种热镀锌多元合金板 | 实用新型 | ZL201420757697.2 | 路拓制造 | 2014.12.08 | 2015.06.03 |
| 6 | 一种缓蚀板 | 实用新型 | ZL201420763314.2 | 路拓制造 | 2014.12.09 | 2015.06.03 |
| 7 | 一种冲床定位装置 | 实用新型 | ZL201420770413.3 | 路拓制造 | 2014.12.10 | 2015.06.03 |
| 8 | 一种卷管机支架 | 实用新型 | ZL201420770472.0 | 路拓制造 | 2014.12.10 | 2015.06.03 |
| 9 | 一种压波机支架 | 实用新型 | ZL201420775634.X | 路拓制造 | 2014.12.11 | 2015.06.03 |
| 10 | 一种成型机齿轮箱的齿轮 | 实用新型 | ZL201420775667.4 | 路拓制造 | 2014.12.11 | 2015.06.03 |
| 11 | 一种卷管机传动机构 | 实用新型 | ZL201420779749.6 | 路拓制造 | 2014.12.12 | 2015.06.03 |
| 12 | 一种法兰机上料台 | 实用新型 | ZL201420779758.5 | 路拓制造 | 2014.12.12 | 2015.06.03 |
| 13 | 一种卷管机卷管机构 | 实用新型 | ZL201420779762.1 | 路拓制造 | 2014.12.12 | 2015.06.03 |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 关于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八）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 关于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八）

德恒 D20101129865310083BJ-15 号

**致：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股份公司”或“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于2013年11月18日出具了德恒D20101129865310083BJ-01号《关于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和德恒D20101129865310083BJ-02号《关于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14年4月8日出具了D20101129865310083BJ-04号《关于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并于2014年8月3日出具了D20101129865310083BJ-06号《关于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于2015年2月10日出具了D20101129865310083BJ-08号《关于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于2015年3月16日出具了D20101129865310083BJ-10号《关于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于2015年5月13日出具了D20101129865310083BJ-11号《关于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于2015年6月16日出具了D20101129865310083BJ-12号《关于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六）》，并于2015年8月13日出具了D20101129865310083BJ-13号《关于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七）》。

鉴于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希格玛”）已对发行人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9月份（以下简称“三年一期”）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于2015年11月28日出具希会审字(2015)2099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本所现就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七）》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之间发生的变化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中释义和声明的事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的必备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本补充法律意见的内容或作片面的、不完整的引述，也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和《第12号编报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调整

因发行人股本变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于

2015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票（A 股）并上市的议案>的议案》，对原上市发行议案中“5、发行数量”的有关内容进行如下修订：

“5、发行数量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包括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且不超过 10,010.10 万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1）若根据询价结果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 10,010.10 万股普通股所获得募集资金净额未超过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的，则本次发行的 10,010.10 万股普通股全部为新股，公司股东不同时公开发售股份。

（2）若根据询价结果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 10,010.10 万股普通股所获得募集资金净额超过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的，公司减少超募资金对应的新股发行数量，减少的新股发行数量由符合公开发售股份条件且自愿公开发售股份的 16 名股东按相同价格发售股份，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上限为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且不超过 2,625.60 万股，公开发行新股及公开发售股份的总数为 10,010.10 万股，公开发行新股及公开发售股份的具体数量将由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和市场状况决定。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归发售股份的股东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开发售股份的，发售股份数量以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25%为限。

（3）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的分配原则：符合公开发售条件股份的持有时间应当在 36 个月以上。截至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符合公开发售条件且自愿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本次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 本次发行前持股比例（%） |
|---|---|---|---|
| 1 | 金生光 | 100,231,443 | 33.38 |

| | | | |
|---|---|---|---|
| 2 | 金阳光投资 | 37,743,000 | 12.57 |
| 3 | 金生辉 | 34,520,913 | 11.50 |
| 4 | 金飞梅 | 16,475,903 | 5.49 |
| 5 | 李建莉 | 15,044,688 | 5.01 |
| 6 | 李元庆 | 11,244,132 | 3.74 |
| 7 | 张金林 | 10,594,296 | 3.53 |
| 8 | 深圳兴通 | 8,205,000 | 2.73 |
| 9 | 李天龙 | 2,802,565 | 0.93 |
| 10 | 李光明 | 2,264,580 | 0.75 |
| 11 | 金飞菲 | 1,969,200 | 0.66 |
| 12 | 王生娟 | 590,760 | 0.20 |
| 13 | 马金龙 | 590,760 | 0.20 |
| 14 | 张景荣 | 196,920 | 0.07 |
| 15 | 马莲梅 | 196,920 | 0.07 |
| 16 | 钟通道 | 196,920 | 0.07 |
| 合计 | | 242,868,000 | 80.90 |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由符合公开发售股份条件且自愿公开发售股份的 16 名股东按比例分配，即：各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总数×（发行前该股东持股数 / 发行前 16 名公开发售股份股东的持股总数）。

（4）本次发行费用分摊原则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除承销费以外的各项发行费用（包括保荐费、律师费、审计费、发行手续费等）全部由公司承担；公开发行新股对应的承销费由公司承担，若本次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公开发售股份的，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承销费由公开发售股份的相应股东承担。”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的调整系发行人股本增加所致，已通过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及程序合法有效。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补

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七）》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七）》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仍具备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七）》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希格玛对发行人近三年一期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财务指标为：

1、发行人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9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53,167,442.83元、82,067,634.23元、117,054,853.57元和53,874,445.32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孰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2、发行人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9月的营业收入（合并口径）分别为1,199,871,144.53元、1,883,277,774.90元、2,571,373,972.05元和1,744,793,545.04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超过人民币3亿元；

3、发行人于2015年9月30日的净资产（合并口径）为666,478,670.75元，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为1,855,517.66元，最近一期期末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4、发行人于2015年9月30日的未分配利润（合并口径）为273,291,319.37元，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

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七）》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动。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七）》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独立性未发生变化。

## 六、发行人的股东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七）》中论述了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根据发行人各股东提供的资料，自《补充法律意见（七）》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股东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更。

##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9月的营业收入（合并口径）分别为1,199,871,144.53元、1,883,277,774.90元、2,571,373,972.05元和1,744,793,545.04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合并口径）于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9月分别为1,197,205,018.40元、

1,876,411,213.16元、2,560,224,743.84元和1,739,038,778.86元；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在99%以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资质

自《补充法律意见（七）》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业务资质变更情况如下：

正通检测现持有青海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5年8月27日核发的编号为2015290025R《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有效期至2021年8月26日。

##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股本演变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七）》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变更情况如下：

2015 年 9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议案》。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107,070,070.02 元，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190,495,755.14 元，公司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183,0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股本溢价部分）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868 股，共计转增 89,084,400 股，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1.542 股（不含税），共计送股 28,218,600 股，在计算各股东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数量和未分配利润送股数量时合并后尾数按四舍五入取整。本次资本公积金和未分配利润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300,303,000 股。

2015 年 9 月 17 日，发行人领取了青海省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630000100005512），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300,303,000 元。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文件的要求，2015 年 10 月 30 日，发行人领取了青海省工商局换发的统一

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30000226882472D 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303,000 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本变动已通过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本变动合法有效；就本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事宜，西宁市城中区地方税务局已同意公司自然人股东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自《补充法律意见（七）》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股本变动，仍具备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七）》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变更情况如下：

1、发行人子公司

（1）路拓制造

因子公司管理层轮岗，2015年8月14日，路拓制造股东正平路桥作出决定，委派郑太勇担任公司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委派李元庆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免去胡生满原法定代表人及总经理职务，免去王长安原执行董事职务。

2015年9月21日，路拓制造就上述法定代表人变更领取了青海省工商局东川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32900781410335B的《营业执照》。

（2）蓝图设计

因子公司管理层轮岗，2015年8月14日，蓝图设计股东正平路桥作出决定，委派李元庆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委派张海明担任公司总经理；免去金生辉原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职务，免去李元庆原总经理职务。

2015年11月4日，蓝图设计就上述法定代表人变更领取了青海省工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3000071052284X0的《营业执照》。

（3）金丰工程

因子公司管理层轮岗，2015年8月14日，金丰工程股东正平路桥作出决定，委派钟通道担任公司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免去贺昌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职务。

2015年10月26日，金丰工程就上述法定代表人变更领取了青海省工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30000661913608E的《营业执照》。

（4）金运工程

①因子公司管理层轮岗，2015年8月14日，金运工程股东正平路桥作出决定，委派李元洪担任金运工程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免去史贵章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职务。

2015年9月17日，金运工程就上述法定代表人变更领取了青海省工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630000100081433的《营业执照》。

②2015年10月29日，金运工程股东正平路桥作出决定，同意经营期限变更为长期，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5年10月30日，金运工程就上述经营期限变更领取了青海省工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30000710528360 7的《营业执照》。

（5）正通检测

因子公司管理层轮岗，2015年8月14日，正通检测股东正平路桥作出决定，委派史贵章担任正通检测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委派王建军担任正通检测总经理，免去李天龙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职务，免去袁建军总经理职务。

2015年10月23日，正通检测就上述法定代表人变更领取了青海省西宁市工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30100679150821K的《营业执照》。

（6）正平养护

①因子公司管理层轮岗，2015年8月14日，正平养护股东正平路桥作出决定，同意委派宋其忠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免去李忠虎执行董事职务。

2015年9月13日，正平养护取得了海东市平安区工商局出具的编号为（平工

商）登记企备字[2015]第6号《备案通知书》。

②2015年10月13日，正平养护股东正平路桥作出决定，同意正平养护经营范围变更为：“高等级公路养护、碎石加工与销售、沥青混合料加工与销售、公路绿化养护。公路工程施工、设备租赁、交通工程养护及设施维修、桥梁中大修、隧道加固与维修、公路路面养护、标志标线、标志标牌、波形护栏安装、机电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5年10月20日，正平养护就上述经营范围变更领取了海东市平安区工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32121595004974H的《营业执照》。

（7）正和工程

因子公司管理层轮岗，2015年8月14日，正和工程股东正平路桥作出决定，委派贺昌担任公司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免去李元洪法定代表人及总经理职务。

2015年10月15日，正和工程就上述法定代表人变更领取了青海省工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30000661913595Q的《营业执照》。

2、正平路桥新增分公司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分公司现持有西藏自治区工商局于2015年9月22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000MA6T114H7X），负责人为李续孝，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营业场所为拉萨市金珠西路131号，经营范围为“公路工程施工、公路路面施工、桥梁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市政公用工程、防腐保温工程、铁路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隧道工程、水利水电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自2015年9月22日至2055年9月15日。

3、其他关联方

（1）金阳光农业

2015年7月28日，金阳光农业召开股东会，同意：①公司注册资本由6,000万元增加至6,400万元；②新股东青海省农产品流通产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

增出资400万元，占金阳光农业注册资本的6.25%；③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5年8月11日，金阳光农业就上述变更事项领取了海东市平安区工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632121029003741的《营业执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金阳光农业的股东为金阳光投资与青海省农产品流通产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持有金阳光农业93.75%、6.25%的股权。

（2）黄金口岸商业

2015年10月8日，黄金口岸商业股东金阳光投资作出决定，同意：原股东金阳光投资将其认缴出资1,000万元转让给金阳光房地产，并通过章程修正案。同日，金阳光投资与金阳光房地产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

2015年10月21日，黄金口岸商业就上述变更事项领取了青海省西宁市工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30100310954782J的《营业执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金阳光房地产持有黄金口岸商业100%股权。

（3）金阳光保税仓库

2015年10月18日，金阳光保税仓库股东金阳光投资作出决定，同意：①原股东金阳光投资将其认缴3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金阳光房地产；②法定代表人由金生光变更为王雪强；③通过章程修正案。同日，金阳光投资与金阳光房地产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

2015年11月3日，金阳光保税仓库就上述变更事项领取了青海省西宁市工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30100091649592H的《营业执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金阳光房地产持有金阳光保税仓库100%股权。

（4）青海金阳光教育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金阳光教育”）

2015年10月12日，金阳光教育股东金阳光投资作出决定，同意：原股东金阳光投资将其认缴4,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金阳光房地产，并通过章程修正案。同日，金阳光投资与金阳光房地产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

2015年10月29日，金阳光教育就上述变更事项领取了青海省西宁市工商局换

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30100310917754C的《营业执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金阳光房地产持有金阳光教育100%股权。

（5）陆港物流

①2015年9月8日，陆港物流召开股东会，同意：1）金阳光投资将其所持陆港物流1,000万元出资转让给金阳光电子；2）实收资本增加至15,000万元；3）通过了章程修正案。同日，金阳光投资与金阳光电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9月30日，陆港物流就上述变更事项取得了青海工商局东川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3290009164576XJ的《营业执照》。

②2015年11月23日，陆港物流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仓储服务、场地租赁服务、停车场（不含化学危险品）”。

2015年12月3日，陆港物流就上述变更事项取得了青海工商局东川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3290009164576XJ的《营业执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陆港物流的实收资本由4,000万元增加至15,000万元，股东为金阳光电子与金阳光投资，分别持有陆港物流86.67%、13.33%的股权。

（二）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自2015年7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金生光、金生辉、李建莉、王生娟为公司部分借款提供了担保，公司关联方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 借款人 | 贷款人 | 借款金额（万元） | 借款期限 | 担保人 | 反担保情况 |
|---|---|---|---|---|---|
| 发行人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北支行 | 2,000 | 2015.07. 31 — 2017.07.30 | 金生光、李建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 |
| 金丰工程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 | 2,000 | 2015.09.11 — 2016.09.11 | 发行人、金生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 |

| | | | | | |
|---|---|---|---|---|---|
| 正和工程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 | 2,000 | 2015.09.11 — 2016.09.11 | 发行人、金生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 |
| 发行人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 | 5,000 | 2015.09.25 — 2016.03.24 | 金生光、金生辉、李建莉、王生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 |

（三）自《补充法律意见（七）》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与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七）》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未发生变更。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有或租赁使用的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七）》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有或租赁使用的房产情况未发生变更。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情况

1、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以及本所律师在中国商标网（http://sbcx.saic.gov.cn/trade/）的查询，自《补充法律意见（七）》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注册商标未发生变更。

2、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专利权证书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zljsfl/）的查询，自《补充法律意见（七）》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专利情况未发生变更。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自《补充法律意见（七）》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软件著作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被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七）》出具日至

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第十一部分所述之财产被设定抵押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新增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1、重大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

自2015年7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已经签署、正在履行的金额为500万元（含）以上的重大借款及担保合同如下：

（1）发行人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北支行借款2,000万元

2015年7月29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北支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040203015003），借款金额为2,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5年7月31日至2017年7月30日，利率为浮动利率，即LPR利率加150基点，借款用途为日常生产经营周转。

2015年7月29日，金生光、李建莉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北支行签订《自然人保证合同》（04020301503），金生光、李建莉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2015年7月29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北支行签订《抵押合同》（04020301503），发行人以摊铺机等共计7,494.06万元的财产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并于2015年7月30日在西宁市工商局城北分局办理动产抵押登记。

（2）金丰工程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借款2,000万元

2015年9月10日，金丰工程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签订《流动资金贷款合同》（S631100M120150388338），借款金额为2,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5年9月11日至2016年9月11日，利率为固定利率5.98%，借款用途为经营周转。

2015年9月10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签订《保证合同》（631100A1201500364231），发行人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每一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为该笔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2015年9月9日，金生光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签订《保证合同》（631100A2201500364232），金生光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每一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为该笔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3）正和工程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借款2,000万元

2015年9月10日，正和工程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签订《流动资金贷款合同》（S631100M120150388331），借款金额为2,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5年9月11日至2016年9月11日，利率为固定利率5.98%，借款用途为经营周转。

2015年9月10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签订《保证合同》（631100A1201500364227），发行人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每一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为该笔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2015年9月9日，金生光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签订《保证合同》（631100A2201500364228），金生光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每一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为该笔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4）发行人向青海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借款3,000万元

2015年7月13日，发行人与青海交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资金周转协议》（20150713-TZ-CJ-024），青海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借款3,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5年7月13日至2016年7月12日，年利率为8%，借款用途为青海公路建设施工流动资金周转。

2015年7月13日，发行人与青海交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应收账款质押协议》

（20150713-TZ-CJ-024-01），发行人以《大武经达日至班玛公路工程DBSG-1标段工程施工合同》未来所有应收账款为上述借款提供应收账款质押担保。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质权人尚未办理应收账款质押登记。

（5）路拓制造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北支行借款1,000万元

2015年7月24日，路拓制造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北支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040201015016），借款金额为1,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5年7月24日至2016年3月23日，利率为固定利率，即LPR利率加102基点，借款用途为日常生产经营周转。

经核查，上述第（4）项借款不符合《贷款通则》第六十一条“企业之间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办理借贷或者变相借贷融资业务”的规定，按照《贷款通则》第七十三条，上述借款可能被中国人民银行取缔，并对出借方处以违规收入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鉴于上述借款用于发行人正常业务资金周转，资金使用成本公允，上述借款被取缔并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与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且前述协议未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所列导致合同无效的法定情形，因此前述资金拆借行为应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障碍。

2、重大保理及相关担保合同

自2015年7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已经签署、正在履行的金额为500万元（含）以上的重大保理及担保合同如下：

2015年9月25日，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签订《保理协议》（XNBLXY-2P-201501），保理融资额度为5,000万元，保理融资期限自2015年9月25日至2016年3月24日，融资利率为4.6%。

2015年9月25日，金生光、金生辉、李建莉、王生娟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签订《保证合同》，金生光、金生辉、李建莉、王生娟为上述保理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5年9月25日，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签订《应

收账款转让登记协议》（XNYSZKZR-2015-01），发行人将《沟里乡至花石峡段公路工程施工D标段》项下4,700万元应收账款以及《青海省茶卡至格尔木公路工程CGSG-10标段》项下3,900万元应收账款转让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的登记证明，发行人以86,000,000元的应收账款为发行人上述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3、重大施工合同/中标通知书

自《补充法律意见（七）》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已经签署、正在履行（正在现场施工或现场完工后尚未交工）或即将签署的金额为2,000万元（含）以上的重大施工合同/中标通知书如下：

（1）2015年8月10日，青海省公路建设管理局就G213策克至磨憨公路乐都至化隆公路工程与发行人签订《合同协议书》（2015-48#），合同价款为347,092,253元，工期为883日历天。

（2）2015年11月2日，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国道317线阿索至中仓段公路改建工程项目管理办公室就国道317线阿索至中仓段改建工程B1标段与发行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阿中施合字[2015]1号），合同价款为105,724,567元，工期为三年。

（3）2015年9月25日，发行人取得了G573泽库至兴海公路南巴滩至河卡山南段公路工程施工招标NH-SG5标段《中标通知书》，合同金额为198,298,229元，工期为730日历天。

（4）2015年9月25日，金丰工程取得了G573泽库至兴海公路南巴滩至河卡山南段公路工程施工招标NH-SG2标段《中标通知书》，合同金额为138,145,309元，工期为730日历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和金丰工程尚待就上述第（3）项、第（4）项工程与青海省收费公路管理处签署工程合同。

4、重大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中标通知书

自《补充法律意见（七）》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新增已经签署、正在履行或即将签署的金额为500万元（含）以上的重大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中标通知书如下：

（1）2015年9月22日，青海柴达木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就海西州旺尕秀矿区至德令哈工业园连接线专用公路与蓝图设计签订了《建设工程设计合同》（SJ2015-027），合同价款为6,200,000元。

（2）2015年11月3日，蓝图设计与西安建材地质工程勘察院（联合体）取得了国道213线祁连县城叉路口至大通河桥段公路改建工程等三条公路的勘察设计项目《中标通知书》，合同价为12,730,000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蓝图设计尚待就上述第（2）项工程与青海省公路建设管理局签署工程设计合同。

5、重大采购合同

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中的金额为 500 万元（含）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2015 年 7 月 29 日，金丰工程与营口市泰昌化纤有限公司签订《沥青购销合同》（ZPWL2015324），采购沥青共计 2,000 吨，采购金额为 8,400,000 元。

经核查，除本部分已披露的3处中标项目尚待签署合同外，发行人上述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内容合法、形式完备，上述重大合同在履行过程中不存在纠纷。

（二）根据发行人承诺、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七）》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发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及《企业信用报告》，自《补充法律意见（七）》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之关联担保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

益的情形。

（四）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9月30日，列入公司合并后其他应收、其他应付账目项下的款项余额分别为284,339,827.76元、12,163,807.37元。经核查，发行人其他应收、应付款项均是依据有关合同或合同性法律文件在发行人的一般业务往来中形成的债权、债务，债权债务关系清晰，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自《补充法律意见（七）》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重大资产变化行为。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七）》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9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将现行《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订：（1）《公司章程》第一章第五条修订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303,000元”；（2）《公司章程》第三章第十八条修订为：“公司的股份总数为300,303,000股”。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自2015年7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4次董事会和2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

（1）2015年9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

于公司以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2）2015年10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票（A股）并上市>的议案》。

2、董事会

（1）2015年7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上半年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上半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2015年8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议案》、《关于成立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四川、重庆、深圳、广东东莞分公司的议案》、《关于成立海东正平管廊设施制造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向浦发银行西宁分行申请保理融资业务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关于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2015年10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票（A股）并上市的议案>的议案》、《关于召开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2015年11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三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3、监事会

2015年7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上半年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上半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015年11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三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有关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董监高变化

自《补充法律意见（七）》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和其他企业的任职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及其他企业的任职情况如下：

| 姓名 | 本公司职位 | 兼职企业名称 | 所任职务 | 任职公司与本公司关系 |
|---|---|---|---|---|
| 金生光 | 董事长 | 金阳光投资 | 董事长 | 发行人股东 |
| | | 金阳光电子 | 董事长 | 关联公司 |
| | | 金阳光铁路 | 董事 | 发行人参股公司 |
| | | 金阳光特钢 | 董事长 | 发行人关联公司 |
| | | 开门矿业 | 执行董事 | 发行人关联公司 |
| | | 青青海港 | 董事长 | 发行人关联公司 |
| | | 黄金口岸商业 | 董事长 | 发行人关联公司 |
| 金生辉 | 董事/总裁 | 金阳光投资 | 董事 | 发行人股东 |
| | | 青青海港 | 董事 | 发行人关联公司 |
| | | 黄金口岸商业 | 董事 | 发行人关联公司 |
| 李建莉 | 董事 | 金运工程 | 执行董事 | 发行人子公司 |
| 李元庆 | 董事/副总裁/总工程师 | 蓝图设计 | 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 | 发行人子公司 |
| | | 金丰工程 | 执行董事 | 发行人子公司 |
| | | 路拓制造 | 执行董事 | 发行人子公司 |
| 王启民 | 董事 | 青海物通（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 总经理 | 无 |

| | | | | |
|---|---|---|---|---|
| | | 深圳兴通 | 董事长 | 发行人股东 |
| 谢力 | 董事 | 湖南中诚信 | 总经理 | 发行人股东 |
| | | 华信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执行总裁 | 无 |
| 陈文烈 | 独立董事 | 青海民族大学研究生工作部 | 副主任 | 无 |
| | | 青海省金融学会 | 理事 | 无 |
| 任萱 | 独立董事 | 青海辉湟律师事务所 | 合伙人 | 无 |
| | |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无 |
| 王富贵 | 独立董事 |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无 |
| | |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青海分所 | 所长 | 无 |
| | |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无 |
| 李万财 | 监事会主席 | 蓝图设计 | 副总经理 | 发行人子公司 |
| 张金林 | 监事 | 正和工程 | 执行董事 | 发行人子公司 |
| | | 路拓制造 | 监事 | 发行人子公司 |
| 王长安 | 监事/预算部主任 | 无 | 无 | 无 |
| 骆昌全 | 监事 | 无 | 无 | 无 |
| 陆金根 | 监事 | 吴江汇侨 |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发行人股东 |
| | | 吴江市中威纺织品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无 |
| | | 苏州金震纺织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无 |
| 刘共 | 副总裁 | 无 | 无 | 无 |
| 王黎莹 | 副总裁/财务总监 | 无 | 无 | 无 |
| 马富昕 |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 正通检测 | 监事 | 发行人子公司 |
| | | 蓝图设计 | 监事 | 发行人子公司 |
| | | 金阳光铁路 | 监事会主席 | 发行人参股公司 |
| 史贵章 | 副总裁/工程委员会总监 | 正通检测 | 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 | 发行人子公司 |
| 宋其忠 | 副总裁/预算委员会主任 | 正平养护 | 执行董事 | 发行人子公司 |

##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2015年7-9月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 序号 | 税种 | 计税依据 | 税率 |
|---|---|---|---|
| 1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5%、15% |
| 2 | 营业税 | 应税收入 | 3%、5% |
| 3 | 增值税 | 当期销项税额抵扣符合规定的当期进项税额后的余额或应税收入 | 17%、6%、3% |
| 4 | 城建税 | 应缴纳流转税额 | 根据工程项目施工地不同，分别按 7%、5%、1% |
| 5 | 教育费附加 | 应缴纳流转税额 | 3% |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2015年7-9月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西部大开发有关税收政策具体实施意见的通知》（国税发[2002]47 号）、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11]58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2012]第 12 号）及青海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政策意见的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青办发[2010]66 号）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子公司路拓制造、正和工程、正通检测、金丰工程、金运工程、蓝图设计、正平养护 2015 年 7-9 月按 15%的税率申报预缴企业所得税。

（三）新增主要政府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 2015 年 7 月 1 日以来享受政府财政补贴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青海省品牌建设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2014 年度青海省名牌产品评定结果的通知》（青政[2014]60 号），路拓制造生产的“路拓制造”牌金属波纹涵管获得 2014 年度青海省名牌产品称号，

并于 2015 年 8 月 7 日收到青海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奖励资金 10 万元。

2、根据《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川工业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拨付 2015 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宁开东财[2015]66 号），路拓制造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收到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川工业园区财政局贷款贴息专项资金 60 万元。

3、根据《青海省专利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青科发办字[2013]166 号）及《关于对青海省 2015 年专利奖励名单进行公示的通知》，路拓制造 2014 年实用新型年申请量共 50 项，并于 2015 年 9 月 14 日收到青海省知识产权局专利奖励资金 10 万元。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纳税情况

1、2015 年 11 月 27 日，西宁市城中区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和工程、金运工程、金丰工程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税收征管的各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依法纳税，按时申报和缴纳各类税金，依法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5 年 11 月 25 日，青海省地方税务局东川工业园区地方税务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子公司路拓制造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按时申报缴纳地方各类税费，没有税收违法记录。

2015 年 11 月 27 日，西宁市城西区地方税务局税务二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子公司蓝图设计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税收征管的各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依法纳税，按时申报和缴纳各类税金，依法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5 年 11 月 27 日，海东市平安区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子公司正平养护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税收征管的各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依法纳税，按时申报和缴纳各类税金，依法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5 年 11 月 27 日，西宁市城中区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

子公司正通检测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税收征管的各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依法纳税，按时申报和缴纳各类税金，依法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2015 年 11 月 27 日，西宁市城中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5 年 11 月 27 日，西宁市城中区国家税务局水井巷税务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子公司正和工程、金运工程、金丰工程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能够按期缴纳企业所得税，未发现有涉税违法违规行为。

2015 年 11 月 27 日，西宁市城中区国家税务局总寨税务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子公司正通检测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能够按期缴纳税款，无滞纳金及罚款等涉税违法违规行为。

2015 年 11 月 26 日，西宁市城西区国家税务局尕庄税务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子公司蓝图设计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能够按期申报和缴纳税款，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2015 年 11 月 27 日，西宁东川工业园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子公司路拓制造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能够依法纳税，未发现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5 年 11 月 26 日，海东市平安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子公司正平养护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各期税款均按期申报、缴纳，未发现其存在偷、漏税情况，亦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希格玛出具的《关于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意见》（希会其字(2015)0142 号），发行人编制的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2012 年度的纳税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自2015年7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期间，发行人执行

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享有的税收优惠均有相应的法律依据，发行人依法纳税，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未因严重违反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 十六、发行人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环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青海省环境保护厅、西宁市环境保护局网站的查询，发行人及子公司自2015年7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情况

2015年11月27日，青海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局出具《证明》，确认自2015年7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和工程、金运工程、金丰工程、蓝图设计、正通检测、正平养护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七）》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标准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三）》中论述了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情况，自《补充法律意见（七）》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进行调整。

## 十八、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自《补充法律意见（七）》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未对业务发展目标进行调整。

##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进行的查询，自《补充法律意见（七）》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不存在任何针对发行人及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目前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及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进行的查询，自《补充法律意见（七）》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不存在任何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目前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对于《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补充法律意见（六）》、《补充法律意见（七）》和本补充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进行了重点审阅，认为该等引用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

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补充法律意见（六）》、《补充法律意见（七）》和本补充法律意见的相应内容一致，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引用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二十一、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所引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补充法律意见（六）》、《补充法律意见（七）》及本补充法律意见的内容适当。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核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肆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八）》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 丽

承办律师：

徐 建 军

承办律师：

孙 艳 利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七日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 关于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九）

德恒 D20101129865310083BJ-17 号

**致：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股份公司”或“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于2013年11月18日出具了德恒D20101129865310083BJ-01号《关于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和德恒D20101129865310083BJ-02号《关于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于2014年4月8日出具了D20101129865310083BJ-04号《关于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于2014年8月3日出具了D20101129865310083BJ-06号《关于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于2015年2月10日出具了D20101129865310083BJ-08号《关于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于2015年3月16日出具了D20101129865310083BJ-10号《关于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于2015年5月13日出具了D20101129865310083BJ-11号《关于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于2015年6月16日出具了D20101129865310083BJ-12号《关于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六）》，于2015年8月13日出具了

D20101129865310083BJ-13号《关于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七）》，并于2015年12月7日出具了D20101129865310083BJ-15号《关于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八）》。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号）、《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的操作规程》（审核标准备忘录第五号）等有关规定，本所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通过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之后涉及的会后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经核查，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通过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希会审字(2015)2099 号）。

2．主承销商出具的专项说明和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中没有影响发行人发行新股的情形出现。

3．发行人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发行人财务状况正常，报表项目无异常变化。

5．发行人没有发生重大资产置换、股权、债务重组等公司架构变化的情形。

6．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7．发行人的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没有出现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人员变化。

8．发行人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申报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9．经办发行人业务的主承销商、审计机构及本所均未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亦未发生更换。

10．发行人未作盈利预测。

11．发行人及董事长、总经理、主要股东没有发生重大的诉讼、仲裁和股权纠纷，也不存在影响发行人发行新股的潜在纠纷。

12．发行人没有发生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和侵害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3． 没有发生影响发行人持续发展的法律、政策、市场等方面的重大变化。

14．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变化。

15．发行人主要财产、股权没有出现限制性障碍。

16．发行人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要求的事项。

17. 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通过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没有发生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事项以及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规定的各项发行上市条件。

本所已对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必要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肆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九）》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　丽

承办律师：

徐 建 军

承办律师：

孙 艳 利

二〇一六年 二 月二十二日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 关于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 关于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十）

德恒 D20101129865310083BJ-18 号

**致：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股份公司”或“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于2013年11月18日出具了D20101129865310083BJ-01号《关于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和D20101129865310083BJ-02号《关于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14年4月8日出具了D20101129865310083BJ-04号《关于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于2014年8月3日出具了D20101129865310083BJ-06号《关于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于2015年2月10日出具了D20101129865310083BJ-08号《关于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于2015年3月16日出具了D20101129865310083BJ-10号《关于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于2015年5月13日出具了D20101129865310083BJ-11号《关于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于2015年6月16日出具了

D20101129865310083BJ-12号《关于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六）》，于2015年8月13日出具了D20101129865310083BJ-13号《关于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七）》”），于2015年12月7日出具了D20101129865310083BJ-15号《关于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八）》（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八）》”），并于2016年2月22日出具了D20101129865310083BJ-17号《关于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九）》。

鉴于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希格玛”）已对发行人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以下简称“近三年”）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于2016年3月23日出具希会审字(2016)1568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本所现就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八）》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之间发生的变化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中释义和声明的事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的必备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本补充法律意见的内容或作片面的、不完整的引述，也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和《第12号编报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

责任，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票（A 股）并上市的议案>有效期的议案》，将上市议案的有效期延长至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2016 年 3 月 22 日）起一年。

（二）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上市事宜的授权有效期延长至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2016年3月22日）起一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及程序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有效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七）》和《补充法律意见（八）》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八）》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仍具备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七）》和《补充法律意见（八）》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希格玛对发行人近三年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财务指标为：

1、发行人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82,067,634.23元、117,054,853.57元、87,613,179.19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孰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2、发行人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度的营业收入（合并口径）分别为1,883,277,774.90元、2,571,373,972.05元、2,407,793,560.74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超过人民币3亿元；

3、发行人于2015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合并口径）为697,817,653.29元，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为1,706,972.72元，最近一期期末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4、发行人于2015年12月31日的未分配利润（合并口径）为305,561,194.67元，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设立情

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八）》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动。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八）》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独立性未发生变化。

## 六、发行人的股东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七）》和《补充法律意见（八）》中论述了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根据发行人各股东提供的资料，自《补充法律意见（八）》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变更情况如下：

袁铁君，身份证号630105197410******，住所为西宁市城北区门源路，目前持有发行人60,0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0.033%；根据西宁市公安局小桥大街派出所出具的证明，袁铁君已于2016年1月10日因病去世。根据公司说明，袁铁君所持发行人股份的继承公证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

##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度的营业收入（合并口径）分别为1,883,277,774.90元、2,571,373,972.05元、2,407,793,560.74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合并口径）于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度分别为1,876,411,213.16元、2,560,224,743.84元和2,400,601,045.26元；报告期内主营业务

收入占比均在99%以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资质

自《补充法律意见（八）》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业务资质变更情况如下：

发行人现持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于2016年3月14日核发的编号为D163059012号《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类别及等级为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有效期至2021年3月14日。

发行人子公司金丰工程现持有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2016年3月31日核发的编号为D263002321号《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类别及等级为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有效期至2021年3月31日。

发行人子公司金运工程现持有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2016年3月31日核发的编号为D263002339号《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类别及等级为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专业承包贰级，有效期至2021年3月31日。

发行人子公司正和工程现持有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2016年3月31日核发的编号为D263002313号《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类别及等级为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有效期至2021年3月31日。

发行人子公司蓝图设计持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于2011年3月25日核发的编号为A163000804号《工程设计资质证书》，资质等级为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乙级，有效期至2016年3月25日，目前已过期。根据青海省交通运输厅建设管理处出具

的证明，蓝图设计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内能够遵守公路设计专业乙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的规定，信用档案中无不良行为记录，专业技术人员能够满足公路设计专业乙级的资质标准要求，上述资质证书尚处于审核过程中，审核期内该资质可以正常使用（有效期2个月）。

##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股本演变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八）》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股本变更。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八）》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变更情况如下：

1、发行人子公司

自《补充法律意见（八）》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新增2家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正平路桥（西藏）工程有限公司（“西藏工程”）

西藏工程现持有西藏自治区工商局于2016年3月9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000MA6T168820），注册资本2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续孝，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营业场所为西藏拉萨市金珠西路格桑林卡，经营范围为“公路工程施工；公路交通工程交通安全设施；桥梁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公路路基工程；高等级公路养护、交通工程养护及设施维修、桥梁中大修、隧道加固与维修、公路路面养护；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交通安全设施；市政工程施工；水利工程施工；隧道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

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自2016年3月9日至2056年3月8日。

（2）海东正平管廊设施制造有限公司（“正平管廊”）

正平管廊现持有青海省海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4月6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2100MA752AMU85），注册资本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胡生满，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营业场所为青海省海东工业园区临空综合经济工业园（中关村东路创业大厦502号），经营范围为“金属螺旋波纹钢管、波纹钢板制造；金属钢结构加工；压力容器制造。（上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自2016年4月6日至长期。

2、自《补充法律意见（八）》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新增4家分公司、注销1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东莞分公司”）

东莞分公司现持有东莞市工商局于2015年12月4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4UKAPY5P），负责人为张海明，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营业场所为东莞市东城区下桥大路50号综合楼三楼302室，经营范围为“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隧道工程专业承包；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高等级公路养护、交通工程养护及设施维修、桥梁中大修、隧道加固与维修、公路路面养护；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交通安全设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自2015年12月4日至长期。

（2）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西安分公司”）

西安分公司现持有西安市工商局于2016年1月25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MA6TXHQ229），负责人为李元庆，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营业场所为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1幢1单元11209室，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基

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高等级公路养护、交通工程养护及设施维修、桥梁中大修、隧道加固与维修、公路路面养护；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交通安全设施。（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规定的专控及许可项目）”，营业期限自2016年1月25日至长期。

（3）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分公司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2月22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60117018K），负责人为张海明，类型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营业场所为深圳市龙华区新区大浪街道和平路高峰社区龙军花园A1A2栋二单元1806室。

（4）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重庆分公司”）

重庆分公司现持有重庆市工商局于2016年3月4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MA5U4UEN4H），负责人为韩均，类型为分公司，营业场所为重庆市北部新区高新园天宫殿街道锦橙路28号4幢4-2，经营范围为：“承接总公司资质范围内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2016年3月4日至永久。

（5）注销西藏分公司

因设立西藏子公司，发行人于2016年2月25日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正平路桥（西藏）工程有限公司及注销西藏分公司的议案》，同意注销西藏分公司。

2016年4月28日，西藏分公司取得西藏自治区工商局核发的编号为（藏）登记企销字[2016]第45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西藏分公司注销登记。

3、其他关联方

（1）金阳光特钢

2016年1月1日，金阳光特钢股东作出决定，同意：①免去袁程公司董事、法

定代表人职务，任命王雪强为公司董事、法定代表人；②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6年1月27日，金阳光特钢就上述变更事项领取了青海省工商局东川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32900679167033R的《营业执照》。

（2）黄金口岸商业

2016年3月21日，黄金口岸商业股东作出决定，同意：①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商业运营管理、物业管理、商业策划服务、房屋、柜台租赁（以上项目凭商务部门或城乡和住房建设部门备案资质证经营）；广告经营；会议会展服务；预包装食品（凭食药监部门卫生许可证经营）、化妆品（凭备案表经营）、生活日用品、烟（凭许可证经营）、文化用品、服装、鞋帽、黄金、珠宝批发零售（上述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②公司住所变更为“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67号”；③修改公司章程。

2016年4月1日，黄金口岸商业就上述变更事项领取了青海省西宁市市场监督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30100310954782J的《营业执照》。

（3）金阳光教育

2016年3月16日，金阳光教育股东作出决定，同意：①免去秦霞公司经理、法定代表人职务，聘任唐雅贞为公司经理、法定代表人；②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6年3月28日，金阳光教育就上述变更事项领取了青海省西宁市市场监督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30100310917754C的《营业执照》。

（4）金阳光电子

2016年4月28日，金阳光电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①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将5,000万元出资转让给青海金阳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②张文将500万元出资转让给青海金阳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③公司名称变更为青海金阳光电子材料有限公司；④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6年4月11日，青海金阳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与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张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6年5月9日，青海金阳光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取得了青海省工商局东川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329006791574841《营业执照》。

（二）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自2015年10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金生光、金生辉为公司部分借款提供了反担保，公司关联方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 借款人 | 贷款人 | 借款金额（万元） | 借款期限 | 担保情况 | 备注 |
|---|---|---|---|---|---|
| 发行人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城中支行 | 3,000 | 2015.11.26 至 2016.11.25 | 青海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金生光、金生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 — |

（三）自《补充法律意见（八）》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与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新增1处土地使用权抵押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 土地使用权人 | 坐落 | 土地证编号 | 他项权利证书编号 | 面积（$m^2$） | 抵押期限 |
|---|---|---|---|---|---|
| 发行人 | 平安县小峡镇红土庄村 | 平政国用（2013）第 02394233 号 | 平土他项（2015）第 661 号 | 52,455 | 2015.12.2-2016.12.2 |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有或租赁使用的房产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新增1处房产抵押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 房屋所有权人 | 坐落 | 房屋所有权证书编号 | 他项权利证书编号 | 建筑面积（$m^2$） | 抵押期限 |
|---|---|---|---|---|---|
| 发行人 | 平安县小峡镇红土庄村青海东部高原机械修理厂办公楼、1#车间 | 青房权证平安字第 20151506 号 | 青房他证平安字第 0000255 号 | 7,019.90 | 2015.12.2 -2016.12.2 |

2、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及其分公司新增租赁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出租方 | 承租方 | 坐落 | 面积（平方米） | 租金（元） | 租赁期限 |
|---|---|---|---|---|---|---|
| 1 | 钱伟忠 | 正平路桥 | 东莞市东城区下桥大陆 50 号综合楼三楼 302 室 | 200 | 1,500/月 | 2015 年 11 月 01 日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 |
| 2 | 韩杨 | 重庆分公司 | 重庆两江新区高新园天宫殿 28 号 | 186.76 | 5,000 元/月 | 2016 年 03 月 04 日至 2017 年 03 月 04 日 |
| 3 | 阳碧 | 深圳分公司 | 深圳市龙华区新区大浪街道和平路高峰社区龙军花园 A1A2 栋二单元 1806 室 | 295 | 1,500 元/月 | 2016 年 02 月 01 日至 2021 年 01 月 31 日 |
| 4 | 伊磊 | 西藏工程 | 西藏拉萨市金珠西路格桑林卡 | 214 | 40,000/年 | 2016 年 02 月 01 日至 2017 年 01 月 31 日 |
| 5 | 张军 | 西安分公司 |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1 幢 1 单元 11209 室 | 402.8 | — | 2016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7 年 01 月 01 日 |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情况

1、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以及本所律师在中国商标网（http://sbcx.saic.gov.cn/trade/）的查询，自《补充法律意见（八）》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注册商标未发生变更。

2、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专利权证书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zljsfl/）的查询，自《补充法律意见（八）》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专利9项，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专利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权人 | 专利类型 | 申请日 | 授权日 |
|---|---|---|---|---|---|---|
| 1 | ZL201520486441.7 | 一种型钢贯穿式外撑悬挑托架体系 | 正平路桥 | 实用新型 | 2015.07.08 | 2015.12.16 |
| 2 | ZL201520486501.5 | 一种高寒冻土区现役路基加铺路面结构 | 正平路桥 | 实用新型 | 2015.07.08 | 2015.12.16 |
| 3 | ZL201520545434.X | 一种斜跨低净空现役公路移动可调式现浇箱梁支架体系 | 正平路桥 | 实用新型 | 2015.07.27 | 2015.12.23 |
| 4 | ZL201520553358.7 | 一种型钢贯穿内外复合支撑式悬挑托架体系 | 正平路桥 | 实用新型 | 2015.07.08 | 2015.12.16 |
| 5 | ZL201520535124.X | 一种高原高寒区路基边坡原生草皮防护结构 | 正平路桥 | 实用新型 | 2015.07.22 | 2016.02.24 |
| 6 | ZL201520817516.5 | 大跨度空腹式拱桥超宽主拱圈支模体系 | 正平路桥 | 实用新型 | 2015.10.21 | 2016.03.30 |
| 7 | ZL201520814556.4 | 高寒区路基冻害综合处治结构 | 正平路桥 | 实用新型 | 2015.10.21 | 2016.03.30 |
| 8 | ZL201520853069.9 | 一种高填方预制现浇组合式桩板墙防护结构 | 正平路桥 | 实用新型 | 2015.10.30 | 2016.03.30 |
| 9 | ZL201520534887.2 | 一种可调式移动现浇箱梁支架 | 正平路桥 | 实用新型 | 2015.07.22 | 2016.03.30 |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自《补充法律意见（八）》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软件著作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被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八）》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第十一部分所述之财产被设定抵押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新增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1、重大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

自2015年10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已经签署、正在履行的金额为500万元（含）以上的重大借款及担保合同如下：

（1）发行人向中国银行西宁市城中支行借款3,000万元

2015年11月26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城中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5年青中银中短借字第008号）（以下简称“主合同“），借款金额为3,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5年11月26日至2016年11月25日，利率为固定利率，年利率5.655%，借款用途为购买金属波纹涵管。

2015年11月26日，发行人与青海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委托担保合同》（青信保2015WT140号），发行人委托青海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就上述主合同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2015年11月26日，青海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贷款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城中支行签订《保证合同》（2015年青中银中保字第009号），青海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权金额为3,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权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发行人及金生光、金生辉为上述《保证合同》提供了下列反担保：

①2015年11月26日，发行人与青海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土地反担保合同》（青信保2015DY140-1号），发行人以座落于平安县小峡镇红土庄村、土地证号为“平政国用（2013）第02394233号”、使用权面积为52,455平方米的工业用地为青海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设定抵押。根据编号为平土他项（2015）第661号《土地他项权利证明书》，该宗土地已于2015年11月26日办理不动产抵押登记。

②2015年11月26日，发行人与青海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房产

抵押反担保合同》（青信保2015DY140-2号），发行人以“青房权证平安字第20151506号”、建筑面积为7,019.9平方米的房屋为主合同借款提供抵押反担保。根据编号为青房他证平安字第0000255号《房屋他项权证》，该处房产已于2015年11月25日办理了不动产抵押登记。

③2015年11月26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金生辉、金生光分别与青海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函》。

2、重大保理及相关担保合同

自2015年10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无新增已经签署、正在履行的金额为500万元（含）以上的重大保理及担保合同。

3、重大施工合同/中标通知书

自《补充法律意见（八）》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已经签署、正在履行（正在现场施工或现场完工后尚未交工）或即将签署的金额为2,000万元（含）以上的重大施工合同/中标通知书如下：

（1）2016年1月25日，发行人取得了西藏林芝交通运输局2015年岗嘎大桥危桥改造工程第一标段施工工程《中标通知书》（编号：TJXZZB-20151208），招标人为林芝市交通运输局公路养护科，中标金额为46,499,646元，工期为300日历天。

（2）2016年2月5日，发行人取得了海东市朝阳山片区海东大道一号桥工程《中标通知书》（编号：HC20160103），招标人为海东市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中标金额为362,022,458.43元，工期为912日历天。

（3）2016年3月25日，发行人取得了茶卡至格尔木公路改扩建工程格尔木市西海路联络线工程等5条公路施工招标LLX-5标段《中标通知书》，招标人为青海省公路建设管理局，中标金额为125,702,844元，工期为225日历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尚待就上述工程与招标人签署工程合同。

4、重大采购合同

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无正在履行中的金额为 500 万元（含）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内容合法、形式完备，上述重大合同在履行过程中不存在纠纷。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八）》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发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审计报告》及《企业信用报告》，自《补充法律意见（八）》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之关联担保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四）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列入公司合并后其他应收、其他应付账目项下的款项余额分别为260,051,674.48元、10,173,799.33元。经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均是依据有关合同或合同性法律文件在发行人的一般业务往来中形成的债权、债务，债权债务关系清晰，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自《补充法律意见（八）》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重大资产变化行为。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八）》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对《公司章程》未进行修改。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八）》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共召开4次股东大会、5次董事会和1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

（1）2016年1月23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工商银行青海省分行西宁城东支行申请15,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的议案》、《关于公司向浦发银行西宁城东支行申请25,000万元保理贷款业务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承诺的议案》。

（2）2016年2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正平路桥（西藏）工程有限公司及注销西藏分公司的议案》、《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海东正平管廊设施制造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度银行信贷审批权限授权的议案》。

（3）2016年3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票（A股）并上市的议案>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4）2016年4月13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5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6年度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2、董事会

（1）2015年12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青海分西宁城中支行办理3,000万银行承兑汇票的议案》。

（2）2016年1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工商银行青海省分行西宁城东支行申请15,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的议案》、《关于公司向浦发银行西宁城东支行申请25,000万元保理贷款业务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2016年2月3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正平路桥（西藏）工程有限公司并注销西藏分公司的议案》、《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海东正平管廊设施制造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度银行信贷审批权限授权的议案》、《关于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2016年3月2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内部组织机构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济师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票（A股）并上市的议案>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2016年3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5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2016年度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召开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监事会

2016年3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有关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董监高变化

自《补充法律意见（八）》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情况如下：

发行人2016年3月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16年3月22日召开的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公司原独立董事陈文烈辞职，并聘任王黎明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王黎明，男，1965年生，副教授，青海大学经济学专业毕业，2002年至今任青海大学财经学院教师，现为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714）独立董事。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和其他企业的任职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及其他企业的任职情况如下：

| 姓名 | 本公司职位 | 兼职企业名称 | 所任职务 | 任职公司与本公司关系 |
|---|---|---|---|---|
| 金生光 | 董事长 | 金阳光投资 | 董事长 | 发行人股东 |
| | | 金阳光电子 | 董事长 | 关联公司 |

| | | | | |
|---|---|---|---|---|
| | | 金阳光铁路 | 董事 | 发行人参股公司 |
| | | 金阳光特钢 | 董事长 | 发行人关联公司 |
| | | 开门矿业 | 执行董事 | 发行人关联公司 |
| | | 青青海港 | 董事长 | 发行人关联公司 |
| | | 黄金口岸商业 | 董事长 | 发行人关联公司 |
| 金生辉 | 董事/总裁 | 金阳光投资 | 董事 | 发行人股东 |
| | | 青青海港 | 董事 | 发行人关联公司 |
| | | 黄金口岸商业 | 董事 | 发行人关联公司 |
| 李建莉 | 董事 | 金运工程 | 执行董事 | 发行人子公司 |
| 李元庆 | 董事/副总裁/总工程师 | 蓝图设计 | 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 | 发行人子公司 |
| | | 金丰工程 | 执行董事 | 发行人子公司 |
| 王启民 | 董事 | 青海物通（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 总经理 | 无 |
| | | 深圳兴通 | 董事长 | 发行人股东 |
| 谢力 | 董事 | 湖南中诚信 | 总经理 | 发行人股东 |
| | | 华信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执行总裁 | 无 |
| 任萱 | 独立董事 | 青海辉湟律师事务所 | 合伙人 | 无 |
| | |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无 |
| 王富贵 | 独立董事 |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无 |
| | |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青海分所 | 所长 | 无 |
| | |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无 |
| 王黎明 | 独立董事 |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无 |
| 李万财 | 监事会主席 | 蓝图设计 | 副总经理 | 发行人子公司 |
| 张金林 | 监事 | 正和工程 | 执行董事 | 发行人子公司 |
| | | 路拓制造 | 监事 | 发行人子公司 |
| | | 正平管廊 | 监事 | 发行人子公司 |
| | | 西藏工程 | 监事 | 发行人子公司 |
| 王长安 | 监事/预算部副总经理 | 无 | 无 | 无 |
| 骆昌全 | 监事 | 无 | 无 | 无 |

| | | | | |
|---|---|---|---|---|
| 陆金根 | 监事 | 吴江汇侨 |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发行人股东 |
| | | 吴江市中威纺织品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无 |
| | | 苏州金震纺织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无 |
| 刘共 | 副总裁 | 无 | 无 | 无 |
| 王黎莹 | 副总裁/财务总监 | 无 | 无 | 无 |
| 马富昕 |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 正通检测 | 监事 | 发行人子公司 |
| | | 蓝图设计 | 监事 | 发行人子公司 |
| | | 金阳光铁路 | 监事会主席 | 发行人参股公司 |
| 史贵章 | 副总裁 | 正通检测 | 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 | 发行人子公司 |
| 宋其忠 | 副总裁/总经济师 | 正平养护 | 执行董事 | 发行人子公司 |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2015年10-12月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 序号 | 税种 | 计税依据 | 税率 |
|---|---|---|---|
| 1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5%、15% |
| 2 | 营业税 | 应税收入 | 3%、5% |
| 3 | 增值税 | 当期销项税额抵扣符合规定的当期进项税额后的余额或应税收入 | 17%、6%、3% |
| 4 | 城建税 | 应缴纳流转税额 | 根据工程项目施工地不同，分别按 7%、5%、1% |
| 5 | 教育费附加 | 应缴纳流转税额 | 3% |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2015年10-12月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西部大开发有关税收政策具体实施意见的通知》（国税发[2002]47 号）、《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

的通知》（财税字[2011]58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2012]第 12 号）及青海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政策意见的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青办发[2010]66 号）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子公司路拓制造、正和工程、正通检测、金丰工程、金运工程、蓝图设计、正平养护 2015 年 10-12 月按 15%的税率申报预缴企业所得税。

（三）新增主要政府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 2015 年 10 月至 12 月未享受新增政府财政补贴。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纳税情况

1、2016 年 4 月 21 日，西宁市城中区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和工程、金运工程、金丰工程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税收征管的各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依法纳税，按时申报和缴纳各类税金，依法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6 年 4 月 20 日，青海省地方税务局东川工业园区地方税务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子公司路拓制造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能够按照相关税收法律申报缴纳地方各类税费，没有税收违法记录。

2016 年 4 月 21 日，西宁市城西区地方税务局税务二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子公司蓝图设计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税收征管的各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依法纳税，按时申报和缴纳各类税金，依法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6 年 4 月 21 日，海东市平安区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子公司正平养护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税收征管的各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依法纳税，按时申报和缴纳各类税金，依法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6 年 4 月 21 日，西宁市城中区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子

公司正通检测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税收征管的各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依法纳税，按时申报和缴纳各类税金，依法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2016 年 4 月 21 日，西宁市城中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6 年 4 月 21 日，西宁市城中区国家税务局水井巷税务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子公司正和工程、金运工程、金丰工程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能够按期缴纳企业所得税，未发现有涉税违法违规行为。

2016 年 4 月 22 日，西宁市城中区国家税务局总寨税务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子公司正通检测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能够按期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无滞纳金及罚款等涉税违法违规行为。

2016 年 4 月 20 日，西宁市城西区国家税务局尕庄税务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子公司蓝图设计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能够按期申报和缴纳税款，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2016 年 4 月 21 日，西宁东川工业园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子公司路拓制造自 2015 年 9 月 30 日至证明出具日，能够按时申报和缴纳各类税金，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期间未发现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6 年 4 月 21 日，海东市平安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子公司正平养护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各期税款均按期申报、缴纳，未发现其存在偷、漏税情况，亦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希格玛出具的《关于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意见》（希会其字(2016)0118 号），发行人编制的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纳税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自2015年10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享有的税收优

惠均有相应的法律依据，发行人依法纳税，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未因严重违反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 十七、发行人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环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西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青海省环境保护厅、西宁市环境保护局网站的查询，发行人及子公司自2015年10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情况

2016年4月28日，青海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局出具《证明》，确认自2015年10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和工程、金运工程、金丰工程、蓝图设计、正通检测、正平养护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遵守国家有关工程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八）》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标准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三）》中论述了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情况，自《补充法律意见（八）》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进行调整。

##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自《补充法律意见（八）》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未对业务发展目标进行调整。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进行的查询，自《补充法律意见（八）》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不存在任何针对发行人及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目前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及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进行的查询，自《补充法律意见（八）》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不存在任何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目前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对于《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补充法律意见（六）》、《补充法律意见（七）》、《补充法律意见（八）》、《补充法律意见（九）》和本补充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进行了重点审阅，认为该等引用与《法律意见》、

《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补充法律意见（六）》、《补充法律意见（七）》、《补充法律意见（八）》、《补充法律意见（九）》及本补充法律意见的相应内容一致，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引用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二十二、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所引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补充法律意见（六）》、《补充法律意见（七）》、《补充法律意见（八）》、《补充法律意见（九）》及本补充法律意见的内容适当。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核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肆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 丽

承办律师：

徐 建 军

承办律师：

孙 艳 利

二〇一九年 五 月十一日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 关于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十一）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 关于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十一）

德恒D20101129865310083BJ-20号

**致：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股份公司”或“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于2013年11月18日出具了D20101129865310083BJ-01号《关于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和D20101129865310083BJ-02号《关于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14年4月8日出具了D20101129865310083BJ-04号《关于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于2014年8月3日出具了D20101129865310083BJ-06号《关于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于2015年2月10日出具了D20101129865310083BJ-08号《关于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于2015年3月16日出具了D20101129865310083BJ-10号《关于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于2015年5月13日出具了D20101129865310083BJ-11号《关于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于2015年6月16日出具了

D20101129865310083BJ-12号《关于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六）》，于2015年8月13日出具了D20101129865310083BJ-13号《关于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七）》”），于2015年12月7日出具了D20101129865310083BJ-15号《关于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八）》（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八）》”），于2016年2月22日出具了D20101129865310083BJ-17号《关于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九）》，并于2016年5月11日出具了德恒D20101129865310083BJ-18号《关于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号）、《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的操作规程》（审核标准备忘录第五号）等有关规定，本所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通过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之后涉及的有关会后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 一、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调整

因发行人发行数量变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于2016年6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6年6月29日召开的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票（A股）并上市的议案>的议案》，对原上市发行议案中“5、发行数量”的有关内容进行如下修订：

“5、发行数量：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若发行后总股本超过4亿股，则不低于10%），且不超过9,970万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调整已通过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及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股东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七）》、《补充法律意见（八）》和《补充法律意见（十）》中论述了发行人股东情况。根据发行人各股东提供的资料，自《补充法律意见（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变更情况如下：

袁铁君，身份证号 630105197410******，住所为西宁市城北区门源路，目前持有发行人 98,46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033%；根据西宁市公安局小桥大街派出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股东袁铁君已于 2016 年 1 月 10 日因病去世。

根据青海省西宁市国信公证处出具的（2016）青国信证民字第 899 号《公证书》、（2016）青国信证民字第 900 号《公证书》及王晶萍（袁铁君之妻，身份证号：**********）、袁佳翔（身份证号：**********，独生子，法定监护人为王晶萍）出具的《承诺函》，袁铁君的遗产（夫妻共有财产中属于袁铁君个人所有的 50%部分）由其妻子王晶萍、儿子袁佳翔二人法定继承，各占遗产的 50%份额。本次股份法定继承后，袁铁君不再是发行人股东，王晶萍持有发行人 73,845 股股份，袁佳翔持有发行人 24,615 股股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股东变动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肆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此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十一）》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　丽

承办律师：

徐 建 军

承办律师：

孙 艳 利

二〇一六年七月七日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 关于

#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 9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 9
二、律师制作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的工作过程 ..... 9
第二部分 工作报告正文 ..... 13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13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16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18
四、发行人的设立 ..... 2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26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3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41
八、发行人的业务 ..... 6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66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0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117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30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133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134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13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 14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 149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153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 155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155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157
二十二、结论 ..... 158

# 释 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 | | |
|---|---|---|
| 德恒/本所 | 指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
| 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 | 指 |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 正平有限 | 指 | 青海省正平公路桥梁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前身 |
| 正和工程 | 指 | 青海正和公路桥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 金丰工程 | 指 | 青海金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 金运工程 | 指 | 青海金运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 路拓制造 | 指 | 青海路拓工程设施制造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 蓝图设计 | 指 | 青海蓝图公路勘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 正通检测 | 指 | 青海正通土木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 正平养护 | 指 | 青海正平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 银川分公司 | 指 |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公司 |
| 金阳光投资 | 指 | 发行人股东青海金阳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其前身为青海金阳光投资有限公司，于2011年9月15日进行 |

| | | |
|---|---|---|
| | | 了名称变更） |
| 吴江汇侨 | 指 | 发行人股东吴江汇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深圳兴通 | 指 | 发行人股东深圳市兴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湖南中诚信 | 指 | 发行人股东湖南中诚信鸿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金阳光铁路 | 指 | 新疆金阳光铁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 金迪波纹管 | 指 | 湖南金迪波纹管管业有限公司 |
| 金阳光特钢 | 指 | 青海金阳光特种钢材股份有限公司 |
| 开门矿业 | 指 | 青海开门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
| 金阳光电子 | 指 | 青海金阳光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 金阳光房地产 | 指 | 青海金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金阳光建设 | 指 | 青海金阳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金阳光农业 | 指 | 青海金阳光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 玉树正平建材 | 指 | 玉树正平建设材料有限公司 |
| 路翔监理 | 指 | 青海路翔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
| 正仁劳务 | 指 | 西宁正仁建筑劳务公司 |
| 正义劳务 | 指 | 西宁正义建筑劳务公司 |
| 正道劳务 | 指 | 西宁正道建筑劳务公司 |
| 正德劳务 | 指 | 西宁正德建筑劳务公司 |
| 正永劳务 | 指 | 西宁正永建筑劳务公司 |
| 正远劳务 | 指 | 西宁正远建筑劳务公司 |

| | | |
|---|---|---|
| 正强劳务 | 指 | 西宁正强建筑劳务公司 |
| 正盛劳务 | 指 | 西宁正盛建筑劳务公司 |
| 正天劳务 | 指 | 西宁正天建筑劳务公司 |
| A股 | 指 | 在中国境内发行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
| 本次发行 | 指 |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6,100万股A股股票 |
| 本次发行上市 | 指 | 发行人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6,1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
| 发起人 | 指 | 共同发起设立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 |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 指 |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希格玛 | 指 |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 《招股说明书》 | 指 |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
| 《审计报告》 | 指 | 希格玛于2013年8月6日出具的“希会审字(2013)1562”号《审计报告》 |
|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指 | 希格玛于2013年8月6日出具的“希会其字（2013）0046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 《验资复核报告》 | 指 | 希格玛于2013年8月6日出具的“希会其字（2013）0054号”《验资复核报告》 |
| 《公司章程》 | 指 | 现行有效的《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公司章程》（草案） | 指 | 经发行人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并将在上市后启用的《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

| | | |
|---|---|---|
| 三会 | 指 |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
|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指 |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 《董事会议事规则》 | 指 |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
| 《监事会议事规则》 | 指 |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
| 最近三年一期、报告期 | 指 | 2010年度、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1-6月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青海省工商局 | 指 | 青海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
| 西宁市工商局 | 指 | 青海省西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
| 湟中县工商局 | 指 | 青海省西宁市湟中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
| 青海省工商局东川分局 | 指 | 青海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川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分局 |
| 和静县工商局 | 指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州和静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 |
| 《管理办法》 | 指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
| 《第12号编报规则》 | 指 |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 《业务管理办法》 | 指 |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
| 《执业规则》 | 指 |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

| | | |
|---|---|---|
| 中国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报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 关于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德恒D20101129865310083BJ-02号

**致：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德恒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第12号编报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发行人已向本所承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工作过程中，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文件与资料，复印件与原件在形式上和内容上完全一致；且文件与资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文件和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真实、有效；签署该等文件的各方已就该等文件的签署取得并完成所需的各项授权及批准程序；一切对本所出具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有影响的事实、文件、资料均已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对于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所依据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中某些内容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做出任何判断或保证。

本所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的必备法

律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中部分或全部引用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做上述引用不得引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或作片面的、不完整的引述，也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和《第12号编报规则》等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现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如下：

# 第一部分　引言

##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一）事务所简介

德恒原名中国律师事务中心，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批准，1993年1月创建于北京，1995年7月更名为德恒律师事务所。

本所总部设在北京，在上海、长春、广州、深圳、大连、天津、长沙、武汉、沈阳、西安、济南、杭州、郑州等城市设有分支机构；在中国香港以及荷兰海牙、法国巴黎、德国法兰克福、美国纽约、加拿大、澳大利亚布里斯班、日本、韩国首尔、印度新德里、芬兰、阿联酋、智利、巴拿马等国家和城市设有分支或合作机构。本所全球律师约1300余人，其中北京总部约400余人。

经司法部、中国证监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批准，本所首批获得从事证券法律业务、从事涉及境内权益的境外公司相关业务、基本建设项目招投标、科技企业产权界定等法律服务资质。

（二）签字律师简介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出具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签字律师为徐建军律师和孙艳利律师。

1、徐建军律师简历

德恒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

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学院，先后取得法学学士及法学硕士学位，一九九七年取得中国律师资格。主要从事企业股份制改造、公司设立、购并及重组、股票、债券、基金的发行及上市等法律服务，对境内外资本市场业务均较为熟悉，曾为十数家企业的A股、H股、S股、认股权证、债券、短期融资券发行等项目提供过法律服务，曾经或者正在服务的客户包括中国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电信信息科技研究院、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华润集团公司、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中国煤炭科工集团公司、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家开发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建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

联系电话：010-52682888（办）；传真：010-52682999。

2、孙艳利律师简历

德恒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

吉林大学法学硕士。主要从事金融证券法律业务，擅长企业改制上市、银行、私募基金、证券公司、债券发行等方面的法律服务，曾经或者正在服务的客户包括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家

开发银行、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高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等。

联系电话：010-52682888（办）；传真：010-52682999。

## 二、律师制作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的工作过程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后，组建了律师项目组为发行人提供全面的法律顾问服务，并最终形成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

1、尽职调查

本所律师于2010年12月至2013年10月期间根据工作进程的需要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情况进行了深入细致的调查。在调查了解的过程中，本所律师曾先后数次向发行人提交了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开展工作所需的文件清单和补充文件清单，本所律师据此得到了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确认。

对于发行人提供的材料、说明及有关文件，本所律师按照《第 12 号编报规则》、《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规定，采用了书面审查、面谈、实地调查、查询等方法对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审慎核查和验证。

通过上述工作，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尽职调查，审核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历史沿革、主营业务、企业资产状况、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员工劳动合同签署情况、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税收缴纳情况、重大合同的签订及履行、诉讼及仲裁情况等。

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材料、说明等有关文件，构成了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性依据材料。

2、协助发行人解决有关法律问题

在工作过程中，本所律师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等其他中介机构就本次发行上市中的一些疑难问题进行了商讨，及时向发行人提出了相应的建议和要求，督促与协助发行人依法予以解决。

3、参与对发行人的辅导工作

本所律师还根据保荐机构的安排，对发行人的股东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性及《公司法》、《证券法》、股票发行及上市、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进行了辅导，并提供法律咨询，使之充分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的条件及相应的法律程序，意识到规范运作的重要性及不规范运作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4、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准备工作

本所律师全程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现场工作，与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一起，拟定发行上市方案和实施计划。为协助发行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满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的条件，本所律师协助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和修改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启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和其他内部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文件，并督促发行人实际执行。本所还参与了《招股说明书》有关内容的讨论和修改，审阅了相关申请文件。

对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等需要查证但缺少相关文件支持的有关事项，本所律师向发行人进行了必要的询问，并协助发行人向有关政府部门申请出具相关证明。

5、制作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在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以及对相关法律法规研究的基础上，根据本所对相关法律事实和法律法规的理解制作了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

6、内核小组复核

本所内核小组对本次发行上市工作过程中相关法律问题的解决情况、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的制作情况等，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和复核。承办律师根据内核意见，修改完善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本所律师在发行人所在地及北京开展相关工作，累计工作时间约为3500个小时。

# 第二部分　工作报告正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1、发行人董事会的批准

2013年9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公司全体9名董事出席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票（A股）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后启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后启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后启用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启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2、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

2013年9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47名股东及股东代表出席了会议，代表的股份总数为18,275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99.866%。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票（A股）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后启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后启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后启用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后启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启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

根据发行人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票（A股）并上市的议案》，具体发行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2）发行数量：公开发行6,1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发行数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发行价格确定，并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3）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4）定价方式：股票发行的具体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通过市场询价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5）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其他方式确定。

（6）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购置施工机械设备和补充路桥施工业务运营资金。

（7）上市地点：公司将申请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8）决议有效期：决议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发行人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具体授权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根据具体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等。

（2）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或主承销商的意见，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取舍及投资金额作个别适当调整；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轻重缓急排序；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根据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等手续；授权、签署、执行、修改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协议和合约。

（4）根据国家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

（5）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和建议，对《公司章程》（草案）相应条款进行调整和修改，并在工商登记管理部门办理修订后章程备案事宜。

（6）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事宜。

（7）授权有效期为一年，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算。

（二）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合法性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及程序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发行

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有效批准和授权。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发行人系由正平有限以截至2011年9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12月28日，发行人在青海省工商局领取了注册号为63000010000551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经核查发行人在青海省工商局的登记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通过历次工商年检，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发行人前身正平有限成立于1993年3月[①]，2011年12月28日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自发行人前身正平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逾20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注册资本足额缴纳、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希格玛出具的“希会验字（2011）096号”《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12月24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股本金18,300万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原正平有限名下的土地、房产、商标等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①] 经查阅工商登记档案，正平有限的前身湟中县正平公路工程公司设立时的营业执照丢失，根据 1993 年 3 月 1 日的《企业法人申请开业登记注册书》及湟中县正平公路工程公司章程记载，湟中县正平公路工程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3 月。1996 年 3 月 18 日公司住所经批准变更为“西宁市南川西路福路巷 10 号”，注册登记管理部门亦由湟中县工商局相应变更为青海省工商局，因此发行人营业执照上登记的公司设立日期为 1996 年 3 月 18 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纳，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与发行人《公司章程》、生产经营许可证书及经核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范围相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要从事路桥工程的施工、养护、勘测设计与试验检测，以及钢制波纹涵管等工程设施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保持稳定（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的相关内容），报告期内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各机构分工明确，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各自的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0年度、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1-6月的净利润分别为46,930,813.24元、54,057,039.45元、53,131,673.21元和20,109,980.84元。发行人报告期内连续盈利，具备持续盈利的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交的报告期内的财务会计文件无重大虚假记载且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根据希格玛于2011年12月24日出具的“希会验字（2011）096号”《验资报告》及发行人《公司章程》，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18,300万元，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金额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发行人本次拟发行6,100万股A股股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股份，即人民币普通股（A股），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主体资格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2、独立性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五、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所述，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相关规定。

3、发行人规范运行情况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制定了规范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并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发行人董事会中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占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并制定了规范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公司法》、《证券法》等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的培训。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了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了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根据希格玛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于2013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标准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①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36个月内存在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③最近36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制定了严

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4、发行人财务与会计

（1）根据希格玛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根据希格玛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希格玛为其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和《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发行人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①发行人2013年1-6月、2012年度、2011年度和2010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20,086,280.84元、52,007,704.86元、50,250,866.37元和44,368,380.65元，最近三年一期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3,000万元；

②发行人2013年1-6月、2012年度、2011年度、2010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585,174,521.19元、1,199,871,144. 53元、1,338,774,875.99元和1,138,617,787.06元，最近三年一期的营业收入累计超过3亿元；

③本次股票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

④发行人截至2013年6月30日无形资产的账面净值为1,919,648.51元（扣除土地使用权），发行人净资产为451,871,644.73元，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⑤发行人截至2013年6月30日的未分配利润为114,963,380.74元，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税收优惠文件及其依据、西宁市城中区国家税务局、西宁市城中区地方税务局、西宁市城西区国家税务局、西宁市城西区地方税务局、西宁市东川工业园区国家税务局、青海省地方税务局东川工业园区地方税务分局、青海省平安县国家税务局、青海省平安县地方税务局出具的涉税证明及《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最近三年一期的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

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①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

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拟用于购置施工机械设备和补充路桥施工业务运营资金，具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募集资金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的设立程序

1、2011年12月24日，正平有限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以现有50名股东作为共同发起人，依法将正平有限整体变更为“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在正平有限的出资比例，以正平有限2011年9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301,091,971.17元扣除专项储备11,021,901.15元后的290,070,070.02元，按照1：0.6309比例折成公司股份18,3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剩余金额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折股后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8,300万元。

2、2011年12月24日，正平有限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行人的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就拟设立的股份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公司股份总数、股本设置和出资方式、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内容合法有效。

3、2011 年 12 月 16 日，希格玛出具“希会审字（2011）1009 号”《审计报告》，正平有限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301,091,971.17 元。

4、2011 年 12 月 22 日，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国友大正评报字（2011）第 431A 号”《资产评估报告》，正平有限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经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7,419.64 万元。

5、2011年12月24日，希格玛出具“希会验字（2011）09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12月24日，发行人已收到全体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18,300万元。

6、2011年12月25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出席了创立大会，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的报告》；

（2）《关于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

（3）《关于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的报告》；

（4）《关于<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5）《关于<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6）《关于<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7）《关于<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8）《关于选举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9）《关于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0）《关于<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11）《关于<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决策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12）《关于<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13）《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注册登记等事宜的议案》；

（14）《关于聘请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7、2011年12月28日，发行人在青海省工商局完成变更登记注册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63000010000551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未按照《公司法》的要求时限履行提前通知程序。本所律师认为，由于各发起人股东均已如期参会并正常表决，且未在《公司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期限内对本次会议提出任何异议，因此前述程序瑕疵不会影响本次会议决议的法律效力。

（二）发行人的设立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公司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条件，包括：

1、发起人共有50名，符合法定人数，且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2、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为18,300万元，达到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

3、发起人认购股份公司设立时的全部股份，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4、发起人共同制订了《公司章程》；

5、发行人有公司名称，并且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具备的组织机构；

6、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有法定住所。

（三）发行人的设立方式

经核查，发行人系由正平有限以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设立方式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四）发起人的资格

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部分之“（一）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设立的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3、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发行人创立大会未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履行提前通知程序并不会影响会议决议的效力。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独立

1、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业务

（1）根据青海省工商局 2013 年 3 月 8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

号：630000100005512）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壹级；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2）根据青海省工商局 2013 年 5 月 9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30000100019001）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蓝图设计的经营范围为：“二、三级公路的工程设计；二、三级公路的交通安全设施、道班房的工程设计；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及技术咨询、规划咨询；编制项目建议书、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工程评估咨询。（以上项目涉及资质或许可证的凭资质或许可证经营）”。

（3）根据青海省工商局 2013 年 8 月 12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30000100022388）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金丰工程的经营范围为：“公路工程施工（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有专项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4）根据西宁市工商局 2013 年 10 月 16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30100100129119）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正通检测的经营范围为：“公路工程综合乙级（此项资质证有效期限至 2018 年 9 月 29 日止）”。

（5）根据青海省工商局2013年6月13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30000100081433）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金运工程的经营范围为：“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交通安全设施资质；桥梁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6）根据青海省工商局2013年6月13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30000100046971）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正和工程的经营范围为：“公路工程施工（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许可证经营）”。

（7）根据青海省工商局东川分局2012年6月26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32900102902921）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路拓制造的经营范围为：“金属波纹涵管制造；金属钢结构加工；交通设施制造；金属长效防腐

工程；金属表面喷塑；公路波形梁护栏制造；机械加工、金属钢结构厂房制造（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许可经营证经营）”。

（8）根据青海省海东地区平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2012年5月22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32121029005803）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正平养护的经营范围为：“高等级公路养护、碎石加工与销售、沥青混合料加工与销售、公路绿化养护。公路工程施工、设备租赁、交通工程养护及设施维修、桥梁中大修、隧道加固与维修、公路路面养护。（许可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9）根据银川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兴庆二分局2012年3月28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640104300006428）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分公司银川分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隧道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以上项目凭资质证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在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业务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发行人业务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能够独立进行生产经营，不存在需依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才能经营获利的情况，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业务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资产完整

发行人系正平有限整体变更而来，正平有限拥有的房屋、机器设备等有形资产

及土地、商标等无形资产全部由发行人承继。发行人设立后，正平有限的土地、房产、商标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已过户到发行人名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机器设备、商标等的所有权，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人员独立

1、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发行人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2名；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该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2、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和兼职情况如下：

| 姓名 |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 在关联企业兼职情况 | 在其他企业兼职情况 |
|---|---|---|---|
| 金生光 | 董事长 | 金阳光投资董事长<br>金阳光电子董事长<br>金阳光铁路董事<br>开门矿业执行董事<br>金阳光特钢董事长 | 无 |
| 金生辉 | 董事/总裁 | 蓝图设计执行董事 | 无 |
| 李建莉 | 董事 | 金运工程执行董事 | 无 |
| 李元庆 | 董事/副总裁 | 蓝图设计总经理<br>金丰工程执行董事 | 无 |
| 王启民 | 董事 | 无 | 深圳兴通董事长<br>青海物通(集团)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
| 谢力 | 董事 | 无 | 湖南中诚信总经理<br>华信财富(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总裁 |
| 陈文烈 | 独立董事 | 无 | 青海民族大学研究生工作部副主任<br>青海省塞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 | | |
|---|---|---|---|
| | | | 经济顾问<br>青海省金融学会理事 |
| 任萱 | 独立董事 | 无 | 青海辉湟律师事务所合伙人<br>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br>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 王富贵 | 独立董事 | 无 |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br>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青海分所所长 |
| 陆金根 | 监事 | 吴江汇侨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吴江中威纺织品有限公司董事长<br>苏州金震纺织有限公司董事长 |
| 张金林 | 监事 | 正和工程执行董事<br>路拓制造监事 | 无 |
| 骆昌全 | 监事 | 无 | 无 |
| 王长安 | 监事/内审部部长 | 无 | 无 |
| 李万财 | 监事会主席 | 蓝图设计副总经理 | 无 |
| 马富昕 | 董事会秘书/副总裁 | 正通检测监事<br>蓝图设计监事<br>金阳光铁路监事会主席 | 无 |
| 王黎莹 | 副总裁/财务总监 | 无 | 无 |
| 王建军 | 总工程师 | 无 | 无 |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发行人的人员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财务独立

1、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聘用了专门的财务人员，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财务部门不存在交叉设置和财务人员交叉任职情形；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发行人制定了一系列包括银行账户、货币资金管理规定、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管理办法、财务档案管理制度等在内的财务管理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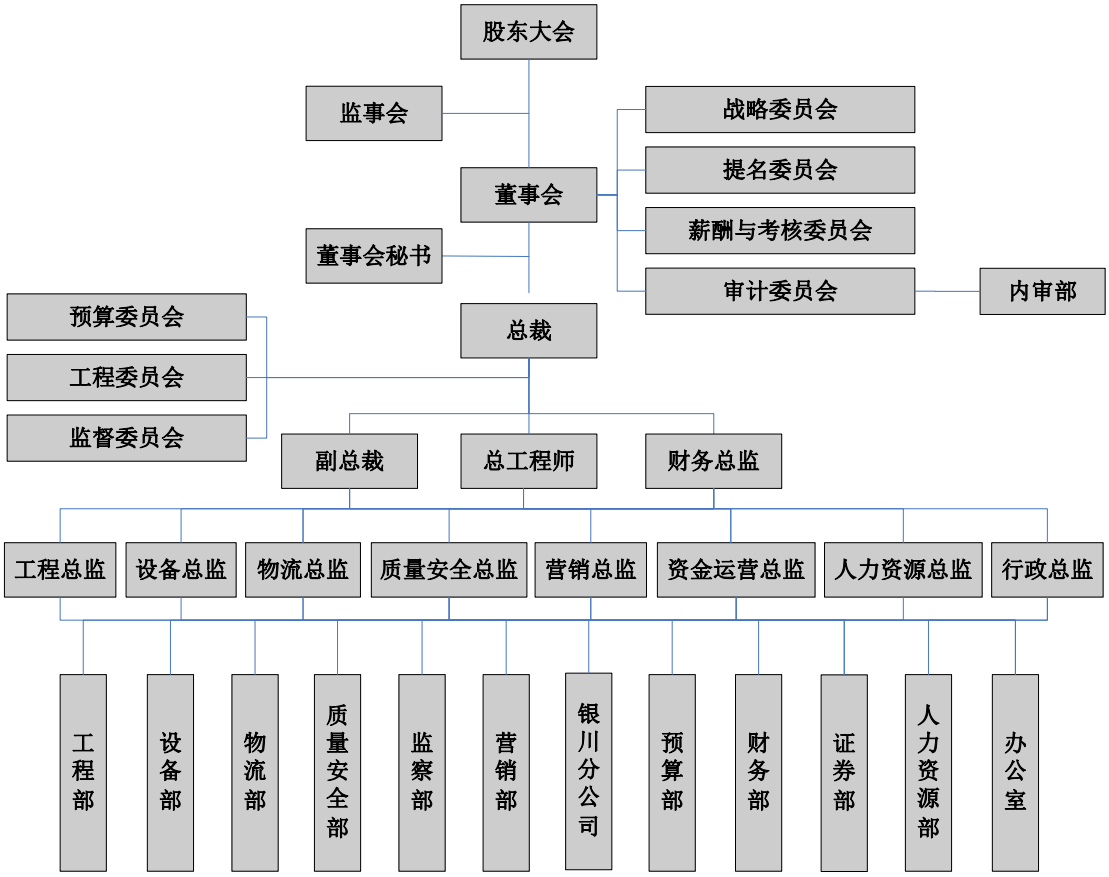
3、发行人独立开设银行基本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4、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混合纳税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机构独立

1、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如下图所示）：




2、经核查，发行人的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和机构混同情形。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和履职程序履行相应职权，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影响而超越各自职权范围或履职程序作出决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建立起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独立行使各自的经营管理职权，保证了发行人运转顺利，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混合经营、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机构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拥有自主经营所需的独立完整的经营资产，取得了相关的经营许可，并建立了自主经营所必须的管理机构和经营体系，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七）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其他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相关规定。

##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

1、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是由正平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整体变更时正平有限的原股东均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发行人的发起人为46名自然人和4名法人，发起人的具体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之“（三）股份公司设立及设立后的股本变动情况1、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经核查，上述各法人及其他组织股东均依法存续，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2、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经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为50名，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

根据希格玛出具的“希会验字（2011）096 号”《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正平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按照各自持有正平有限股权的比例，以正平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正平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时，相应的土地使用权、房产、机器设备、商标等资产和债权

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相应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到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二）发行人现有股东

发行人自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1名股东因离职、1名股东因其他业务投资资金需求而转让股权外，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1、自然人股东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身份证号 | 住所 | 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
| 1 | 金生光 | 630105196512****** | 西宁市城东区南小街 | 61,079,490 | 33.377 |
| 2 | 金生辉 | 630104197404****** | 西宁市城东区南小街 | 21,036,510 | 11.495 |
| 3 | 金飞梅 | 632124197812****** | 西宁市城东区南小街 | 10,040,160 | 5.486 |
| 4 | 李建莉 | 630105197101****** | 西宁市城东区南小街 | 9,168,000 | 5.010 |
| 5 | 李元庆 | 630102197008****** | 西宁市城西区兴海路 | 6,852,000 | 3.744 |
| 6 | 张金林 | 630105196506****** | 西宁市城西区兴海路 | 6,456,000 | 3.528 |
| 7 | 宋科 | 630102196811****** | 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疃里村丛林庄 | 5,450,000 | 2.978 |
| 8 | 骆昌全 | 510222195504****** | 重庆市九龙坡区白市驿镇九里村 | 4,000,000 | 2.186 |
| 9 | 李天龙 | 630105196304****** | 西宁市城北区祁连路 | 1,707,840 | 0.933 |
| 10 | 李光明 | 630105196302****** | 西宁市城西区兴海路 | 1,380,000 | 0.754 |
| 11 | 金飞菲 | 632124198008****** | 西宁市城东区共和南路 | 1,200,000 | 0.656 |
| 12 | 龙海生 | 620121195906****** | 西宁市城西区南川西路砖厂路 | 1,000,000 | 0.546 |

| | | | | | |
|---|---|---|---|---|---|
| 13 | 魏正义 | 632721195506****** | 青海省玉树县结古镇上胜利路 | 950,000 | 0.519 |
| 14 | 王长安 | 632802196304****** | 青海省格尔木市昆仑路 | 940,000 | 0.514 |
| 15 | 孙信义 | 630104195103****** | 西宁市城西区商业巷 | 940,000 | 0.514 |
| 16 | 张文伟 | 632124197303****** | 西宁城中区华盛路 | 850,000 | 0.464 |
| 17 | 胡生满 | 540102196403****** | 拉萨市城关区江苏路 | 780,000 | 0.426 |
| 18 | 王建辉 | 142130197201****** | 成都市武侯区新希望路 | 550,000 | 0.301 |
| 19 | 张 文 | 152801195702****** | 西宁市城中区长江路 | 500,000 | 0.273 |
| 20 | 何发成 | 630104196410****** | 西宁市城西区五四大街 | 500,000 | 0.273 |
| 21 | 李万财 | 632126196910****** | 西宁市城西区五四大街 | 500,000 | 0.273 |
| 22 | 哈志国 | 630105197103****** | 西宁市城西区五四大街 | 500,000 | 0.273 |
| 23 | 王黎莹 | 630103197709****** | 西宁市城东区八一路拥军巷 | 400,000 | 0.219 |
| 24 | 王生成 | 630103197102****** | 西宁市城西区高槽巷 | 400,000 | 0.219 |
| 25 | 王生娟 | 630103197405****** | 西宁市城东区南小街 | 360,000 | 0.197 |
| 26 | 马金龙 | 630105197305****** | 西宁市城东区南小街 | 360,000 | 0.197 |
| 27 | 李元洪 | 610402196707****** | 西宁市城西区西山一巷 | 200,000 | 0.109 |
| 28 | 郑太勇 | 630104196811****** | 西宁市城西区东交通巷 | 200,000 | 0.109 |
| 29 | 张景荣 | 630105196210****** | 西宁市城北区巴郎村 | 120,000 | 0.066 |
| 30 | 马莲梅 | 632124197301****** | 西宁市城北区朝阳西路 | 120,000 | 0.066 |
| 31 | 钟通道 | 632821197402****** | 青海省乌兰县茶卡镇交通街 | 120,000 | 0.066 |
| 32 | 宋其忠 | 630105197002****** | 西宁市城北区小桥大街 | 110,000 | 0.060 |
| 33 | 史贵章 | 632124196909****** | 青海省湟中县甘河滩镇黄一村养护队 | 100,000 | 0.055 |
| 34 | 王雪强 | 632621196512****** | 西宁市城西区南川西路 | 100,000 | 0.055 |
| 35 | 袁 程 | 630121196306****** | 西宁市城东区祁连路 | 100,000 | 0.055 |
| 36 | 蔺满亮 | 630104194911****** | 西宁市城西区五四大街 | 100,000 | 0.055 |
| 37 | 耿叔明 | 632802194712****** | 西宁市城西区东交通巷 | 100,000 | 0.055 |

| | | | | | |
|---|---|---|---|---|---|
| 38 | 宁　军 | 630103194811****** | 西宁市城中区南川东路 | 100,000 | 0.055 |
| 39 | 康月霞 | 630105195408****** | 西宁市城北区小桥大街 | 100,000 | 0.055 |
| 40 | 马富昕 | 630102197310****** | 西宁市城东区互助中路 | 100,000 | 0.055 |
| 41 | 袁建军 | 630104197305****** | 西宁市城西区海晏路 | 100,000 | 0.055 |
| 42 | 郭新志 | 632801196507****** | 格尔木市八一中路东顺巷 8 号 | 70,000 | 0.038 |
| 43 | 袁铁君 | 630105197410****** | 西宁市城北区门源路 | 60,000 | 0.033 |
| 44 | 康　兵 | 632121195110****** | 西安市长安区灵沼乡里兆渠村北四街 | 50,000 | 0.027 |
| 45 | 李　林 | 630104194405****** | 西宁城西区东交通巷 | 50,000 | 0.027 |
| 46 | 石生瑞 | 630104195810****** | 西宁市城西区海晏路 | 50,000 | 0.027 |
| 47 | 张洪江 | 610121197709****** | 西宁市城西区同仁路 | 50,000 | 0.027 |

2、法人股东

（1）青海金阳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金阳光投资现持有青海省工商局 2013 年 5 月 22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63000011000150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长江路 128 号创新大厦 8 楼，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 18,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金生光，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创业投资、投资管理。营业期限自 2008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0 日。金阳光投资目前持有发行人 2,3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2.567%。该公司已经通过 2012 年度工商年检。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该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注册资本（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金生光 | 7,000 | 38.8889 |
| 2 | 金生辉 | 3,000 | 16.6667 |
| 3 | 曹柏君 | 4,000 | 22.2222 |
| 4 | 北京金来顺投资有限公司 | 4,000 | 22.2222 |
| 合计 | | 18,000 | 100 |

北京金来顺投资有限公司现持有注册号为 110101015560199 的《企业法人营业

执照》，法定代表人为陈莉，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1,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陈莉持有其100%的股权。

（2）吴江汇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吴江汇侨现持有苏州市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2012年12月7日核发的注册号为32058400026502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吴江经济开发区科技创业园，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陆金根，公司类型为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业务；对新兴产业项目的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和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营业期限自2010年10月22日至2030年10月21日。吴江汇侨目前持有发行人1,00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465%。该公司已经通过2012年度工商年检。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该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陆金根 | 1,750 | 35 |
| 2 | 孙　琦 | 1,500 | 30 |
| 3 | 陆震威 | 1,000 | 20 |
| 4 | 马龙凤 | 750 | 15 |
| 合计 | | 5,000 | 100 |

（3）深圳市兴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兴通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10年12月15日核发的注册号为44030110511059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竹子林求是大厦西座1401、1402室，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2,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启民，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以上不含证券、基金、信托等金融业务及其他限制项目）。营业期限自2010年12月15日至2030年12月15日。深圳兴通目前持有发行人50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732%。该公司已经通过2012年度工商年检。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该公司的股权结构为：自然人杨馥羽出资 2,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00%。

（4）湖南中诚信鸿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湖南中诚信现持有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1 年 3 月 3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430193000033530 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长沙高新开发区麓谷大道 662 号软件大楼 592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中诚信财务顾问有限公司（委托代表：关敬如），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服务；为创业投资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如需资质证、许可证的项目取得相应的资质证、许可证后方可经营）。经营期限自 2011 年 3 月 3 日至 2018 年 3 月 2 日。湖南中诚信目前持有发行人 5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732%。该企业已经通过 2012 年度工商年检。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该企业的合伙人为：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
|---|---|---|---|---|
| 1 | 中诚信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 100 | 2.15 | 普通合伙人 |
| 2 | 谢力 | 150 | 3.23 | 特殊有限合伙人 |
| 3 | 盛文生 | 210 | 4.52 | 一般有限合伙人 |
| 4 | 易纯 | 345 | 7.43 | 一般有限合伙人 |
| 5 | 邓惠尹 | 231 | 4.98 | 一般有限合伙人 |
| 6 | 周小福 | 415 | 8.94 | 一般有限合伙人 |
| 7 | 张晓玲 | 200 | 4.31 | 一般有限合伙人 |
| 8 | 叶玉龙 | 287 | 6.18 | 一般有限合伙人 |
| 9 | 谭希平 | 270 | 5.82 | 一般有限合伙人 |
| 10 | 肖斌 | 300 | 6.46 | 一般有限合伙人 |
| 11 | 张昌云 | 594 | 12.80 | 一般有限合伙人 |
| 12 | 缪海泉 | 228 | 4.91 | 一般有限合伙人 |
| 13 | 吴炜 | 200 | 4.31 | 一般有限合伙人 |

| | | | | |
|---|---|---|---|---|
| 14 | 刘岚莉 | 236 | 5.09 | 一般有限合伙人 |
| 15 | 何雪奇 | 200 | 4.31 | 一般有限合伙人 |
| 16 | 缪悦 | 170 | 3.66 | 特殊有限合伙人 |
| 17 | 李克宇 | 180 | 3.88 | 特殊有限合伙人 |
| 18 | 韩巍 | 155 | 3.34 | 特殊有限合伙人 |
| 19 | 李青 | 170 | 3.66 | 特殊有限合伙人 |
| 合计 | | 4,641 | 100 | |

3、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持股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关联关系 |
|---|---|---|---|
| 金生光 | 61,079,490 | 33.377 | -- |
| 金阳光投资 | 23,000,000 | 12.567 | 金生光持股 38.8889%<br>金生辉持股 16.6667% |
| 金生辉 | 21,036,510 | 11.495 | 金生光之弟 |
| 金飞梅 | 10,040,160 | 5.486 | 金生光之妹 |
| 李建莉 | 9,168,000 | 5.010 | 金生光之妻 |
| 金飞菲 | 1,200,000 | 0.656 | 金生光之妹 |
| 王生娟 | 360,000 | 0.197 | 金生辉之妻 |
| 王生成 | 400,000 | 0.219 | 王生娟之兄 |
| 马金龙 | 360,000 | 0.197 | 金飞梅之夫 |
| 李元庆 | 6,852,000 | 3.744 | -- |
| 李元洪 | 200,000 | 0.109 | 李元庆之兄 |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金生光直接持有发行人 33.377%的股份，为发行人控股股东；金生辉（金生光之弟）直接持有发行人 11.495%的股份，李建莉（金生光之配偶）直接持有发行人 5.010%股份，金阳光投资（金生光持有该公司 38.8889%股权，金生辉持有该公司 16.6667%股权）直接持有发行人 12.567%股份，金生光、金生辉和李建莉合计直接和间接控制发行人 62.46%的股份。报告期内，金生光、金生辉为公司董事并分别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和总经理/总裁，李建莉先后担任

正平有限的监事会主席和股份公司董事。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金生光、金生辉、李建莉合计控制发行人50%以上的表决权，并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日常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011年12月24日，金生光、金生辉、李建莉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

1、各方将按下列程序和方式行使在公司的股东表决权：（1）任一方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出股东提案或临时提案，均应事先与其他各方协商一致；（2）各方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五日，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及提案的表决协调一致，并按协调一致的立场行使其股东表决权；（3）任何一方均不得以委托、信托等任何方式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的表决权在内的股东权益委托第三方行使。

2、就金生光、金生辉作为控股股东所投资的青海金阳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决策事项，金生光、金生辉亦将保持一致行动并依法行使投票权及决策权。

3、协议各方同时作为公司董事的，应在董事会相关决策过程中确保采取一致行动，行使董事权利。

4、若协议各方在公司经营管理等事项上就某些问题无法达成一致时，应当按照持股多数原则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协议各方应当严格按照该决定执行。

5、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至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 3年内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及股东的资格，其出资资格以及出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2、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起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该等资产折股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公司自设立以来历经集体所有制、有限责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三个阶段。

（一）集体所有制阶段的股本形成及变化

1、设立

正平有限的前身为湟中县正平公路工程公司，成立于1993年3月，系经湟中县乡镇企业管理局以“湟企字（1993）第019号”《关于成立正平公路工程公司的批复》批准设立，企业注册号为22688247-2号，企业性质为集体企业，主管部门为湟中县乡镇企业管理局。1993年2月23日，湟中县农行田家寨营业所出具《证明》，确认：湟中县小南川水管所在湟中县农行田家寨营业所有资金12万元。1993年3月1日，公司向湟中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开业登记，经营范围为主营承包公路工程，注册资金30万元（其中：固定资金18万元，流动资金12万元）。

2、1995年增资至500万元及公司更名

1995年4月12日，湟中县工商局核准湟中县正平公路工程公司的注册资金增至500万元。1995年7月6日，湟中县社会审计事务所出具“青审事验字第45号”《验资证明》，验证公司投入的资本总额为500万元，其中：流动资金227.20万元（金生光等7人130万元，公司积累97.2万元），固定资金272.80万元。《验资证明》未明确各股东出资额。

1995年7月4日，湟中县工商局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青海省正平公路桥梁工程公司”。

3、2000年增资至1,000万元

2000年3月27日，青海省工商局核准青海省正平公路桥梁工程公司的注册资金增至1,000万元。2000年3月21日，西宁市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西会所验字（2000）第

04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0年3月21日，青海省正平公路桥梁工程公司增加投入资本为500万元，《验资报告》载明本次增资情况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增资前出资额（元） | 增资后出资额（元） | 持股比例（%） |
|---|---|---|---|---|
| 1 | 金生光 | 2,410,358.00 | 4,810,713.00 | 48.11 |
| 2 | 金生辉 | 897,643.00 | 1,795,286.00 | 17.95 |
| 3 | 李建莉 | 377,143.00 | 754,286.00 | 7.54 |
| 4 | 李天龙 | 290,715.00 | 581,429.00 | 5.81 |
| 5 | 李元庆 | 285,714.00 | 571,429.00 | 5.71 |
| 6 | 张金林 | 285,714.00 | 571,429.00 | 5.71 |
| 7 | 金飞梅 | 210,285.00 | 420,571.00 | 4.21 |
| 8 | 李光明 | 107,428.00 | 214,857.00 | 2.15 |
| 9 | 唐国军 | 50,000.00 | 100,000.00 | 1 |
| 10 | 马进良 | 25,000.00 | 50,000.00 | 0.5 |
| 11 | 马金龙 | 10,000.00 | 20,000.00 | 0.2 |
| 12 | 王生娟 | 10,000.00 | 20,000.00 | 0.2 |
| 13 | 丁洪亮 | - | 20,000.00 | 0.2 |
| 14 | 李忠虎 | 10,000.00 | 10,000.00 | 0.1 |
| 15 | 余万江 | 10,000.00 | 10,000.00 | 0.1 |
| 16 | 韩翌辉 | 10,000.00 | 10,000.00 | 0.1 |
| 17 | 马金虎 | 10,000.00 | 10,000.00 | 0.1 |
| 18 | 张景荣 | - | 10,000.00 | 0.1 |
| 19 | 钟通道 | - | 10,000.00 | 0.1 |
| 20 | 马莲梅 | - | 10,000.00 | 0.1 |
| 合计 | | 5,000,000 | 10,000,000 | 99.99[②] |

4、2001年增资至3,000万元

2001年9月13日，青海省工商局核准青海省正平公路桥梁工程公司的注册资金增至3,000万元。2001年8月30日，青海大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大正会师验字（2001）第14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1年8月30日止，青海省正平公路桥梁工程公司

[②] 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所致。

增加投入资本为2,0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金和投入资本为3,000万元，《验资报告》载明本次增资情况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增资前出资额（元） | 增资后出资额（元） | 持股比例（%） |
|---|---|---|---|---|
| 1 | 金生光 | 4,810,713.00 | 14,436,000.00 | 48.12 |
| 2 | 金生辉 | 1,795,286.00 | 5,385,000.00 | 17.95 |
| 3 | 李建莉 | 754,286.00 | 2,262,000.00 | 7.54 |
| 4 | 李天龙 | 581,429.00 | 1,743,000.00 | 5.81 |
| 5 | 李元庆 | 571,429.00 | 1,713,000.00 | 5.71 |
| 6 | 张金林[③] | 571,429.00 | 1,713,000.00 | 5.71 |
| 7 | 金飞梅 | 420,571.00 | 1,263,000.00 | 4.21 |
| 8 | 李光明 | 214,857.00 | 645,000.00 | 2.15 |
| 9 | 唐国军 | 100,000.00 | 300,000.00 | 1 |
| 10 | 马进良 | 50,000.00 | 150,000.00 | 0.5 |
| 11 | 马金龙 | 20,000.00 | 60,000.00 | 0.2 |
| 12 | 王生娟 | 20,000.00 | 60,000.00 | 0.2 |
| 13 | 丁洪亮 | 20,000.00 | 60,000.00 | 0.2 |
| 14 | 李忠虎 | 10,000.00 | 30,000.00 | 0.1 |
| 15 | 余万江 | 10,000.00 | 30,000.00 | 0.1 |
| 16 | 韩翌辉 | 10,000.00 | 30,000.00 | 0.1 |
| 17 | 马金虎 | 10,000.00 | 30,000.00 | 0.1 |
| 18 | 张景荣 | 10,000.00 | 30,000.00 | 0.1 |
| 19 | 钟通道 | 10,000.00 | 30,000.00 | 0.1 |
| 20 | 马莲梅 | 10,000.00 | 30,000.00 | 0.1 |
| 合计 | | 10,000,000 | 30,000,000 | 100 |

5、2003年增资至6,000万元

2003年2月10日，青海大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大正会师验字（2003）第6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2年12月31日，本次变更增加投入资本为3,0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金为6,000万元，《验资报告》载明本次增资情况为：

[③] 验资报告笔误，写为“张景林”。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增资前出资额（元） | 增资后出资额（元） | 持股比例（%） |
|---|---|---|---|---|
| 1 | 金生光 | 14,436,000.00 | 28,872,000.00 | 48.12 |
| 2 | 金生辉 | 5,385,000.00 | 10,770,000.00 | 17.95 |
| 3 | 李建莉 | 2,262,000.00 | 4,524,000.00 | 7.54 |
| 4 | 李天龙 | 1,743,000.00 | 3,486,000.00 | 5.81 |
| 5 | 李元庆 | 1,713,000.00 | 3,426,000.00 | 5.71 |
| 6 | 张金林 | 1,713,000.00 | 3,426,000.00 | 5.71 |
| 7 | 金飞梅 | 1,263,000.00 | 2,526,000.00 | 4.21 |
| 8 | 李光明 | 645,000.00 | 1,290,000.00 | 2.15 |
| 9 | 唐国军 | 300,000.00 | 600,000.00 | 1 |
| 10 | 马进良 | 150,000.00 | 300,000.00 | 0.5 |
| 11 | 马金龙 | 60,000.00 | 120,000.00 | 0.2 |
| 12 | 王生娟 | 60,000.00 | 120,000.00 | 0.2 |
| 13 | 丁洪亮 | 60,000.00 | 120,000.00 | 0.2 |
| 14 | 李忠虎 | 30,000.00 | 60,000.00 | 0.1 |
| 15 | 余万江 | 30,000.00 | 60,000.00 | 0.1 |
| 16 | 韩翌辉 | 30,000.00 | 60,000.00 | 0.1 |
| 17 | 马金虎 | 30,000.00 | 60,000.00 | 0.1 |
| 18 | 张景荣 | 30,000.00 | 60,000.00 | 0.1 |
| 19 | 钟通道 | 30,000.00 | 60,000.00 | 0.1 |
| 20 | 马莲梅 | 30,000.00 | 60,000.00 | 0.1 |
| 合计 | | 30,000,000 | 60,000,000 | 100 |

经核查，公司未就本次增资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6、集体所有制阶段的实际出资情况

经核查，正平有限在集体所有制阶段工商登记的注册资金与实有资金存在不一致，该阶段公司股东的实际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截至 1993 年 3 月 | 截至 1995 年 4 月 | 截至 2000 年 3 月 21 日 | 截至 2001 年 8 月 30 日 | 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 |
|---|---|---|---|---|---|---|
| 1 | 金生光 | 0 | 11.9137 | 261.0358 | 1,443.60 | 2,887.20 |

| | | | | | | |
|---|---|---|---|---|---|---|
| 2 | 李建莉 | 0 | 1.00 | 75.4286 | 226.20 | 452.40 |
| 3 | 李元庆 | 0 | 1.00 | 57.1429 | 171.30 | 342.60 |
| 4 | 张金林 | 0 | 1.00 | 57.1429 | 171.30 | 342.60 |
| 5 | 李天龙 | 0 | 1.00 | 56.1429 | 174.30 | 348.60 |
| 6 | 金生辉 | 0 | 0 | 89.7643 | 538.50 | 1,077.00 |
| 7 | 金飞梅 | 0 | 0 | 39.0571 | 126.30 | 252.60 |
| 8 | 李光明 | 0 | 0 | 21.4857 | 64.50 | 129.00 |
| 9 | 唐国军 | 0 | 0 | 10.00 | 30.00 | 60.00 |
| 10 | 马进良 | 0 | 0 | 5.00 | 15.00 | 30.00 |
| 11 | 王生娟 | 0 | 0 | 1.00 | 6.00 | 12.00 |
| 12 | 马金龙 | 0 | 0 | 1.00 | 6.00 | 12.00 |
| 13 | 丁洪亮 | 0 | 0 | 2.00 | 6.00 | 12.00 |
| 14 | 李忠虎 | 0 | 0 | 0 | 3.00 | 6.00 |
| 15 | 马金虎 | 0 | 0 | 0 | 3.00 | 6.00 |
| 16 | 余万江 | 0 | 0 | 0 | 3.00 | 6.00 |
| 17 | 韩翌辉 | 0 | 0 | 0 | 3.00 | 6.00 |
| 18 | 钟通道 | 0 | 0 | 1.00 | 3.00 | 6.00 |
| 19 | 马莲梅 | 0 | 0 | 1.00 | 3.00 | 6.00 |
| 20 | 张景荣 | 0 | 0 | 1.00 | 3.00 | 6.00 |
| 实有资金 | | 0 | 15.9137 | 679.2002 | 3,000 | 6,000 |
| 工商登记注册资金 | | 30 | 500 | 1,000 | 3,000 | 3,000 |
| 实有资金与工商登记注册资金差额 | | -30 | -484.0863 | -320.7998 | 0 | 3,000[④] |

经核查，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正平有限账簿记载的实收资本为 6,00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5,793.49 万元，固定资产出资 37.177 万元，其他应付款（应付股东款）出资 169.3256 万元。

（1）固定资产出资 37.177 万元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出资人 | 出资时间 | 出资内容 | 作价金额（万元） | 作价依据 |
|---|---|---|---|---|---|
| 1 | 金生光 | 1994.4.1 | 山野 BQ1031 型客货车（1 辆） | 5.537 | 购置发票 5.05 万元（发票日期 1994 年 3 月 28 日）、车辆购置附加费收据 0.487 万元（收据日期 1994 年 4 月 1 日） |

[④] 本次实际出资额超过工商登记出资额系增资后未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所致。

| | | | | | |
|---|---|---|---|---|---|
| | | 1997.8.20 | 卷扬机（1台） | 3.5 | 购置发票 3.5 万元（发票日期 1997 年 8 月 10 日） |
| | | 1997.8.20 | 300L 搅拌机（1 台） | 2.35 | 购置发票 2.35 万元（发票日期 1997 年 8 月 12 日） |
| | | 1997.9.30 | 柴油发电机（1 台） | 3 | 购置发票 5.5 万元（发票日期 1997 年 9 月 9 日），其中金生光支付购置款 3 万元 |
| | | 合计 | | 14.387 | |
| 2 | 金生辉 | 1997.8.20 | 75kw 发电机（1 台） | 5.2 | 购置发票 5.2 万元（发票日期 1997 年 8 月 12 日） |
| 3 | 李建莉 | 1997.10.24 | EQ1090F-1C 载重车（1 辆） | 3.7 | 购置发票 62,410.26 元（发票日期 1994 年 9 月 23 日），按原值的 60%折合出资 |
| 4 | 李元庆 | 1996.9.25 | E41118G6D1 东风车 | 1.39 | 车辆购置附加缴费收据 1.39 万元（收据日期 1995 年 12 月 1 日） |
| 5 | 李天龙 | 1996.7.20 | EQ1118G6D3 EBD 东风车（1 辆） | 12.50 | 购置发票 13.93 万元（发票日期 1994 年 12 月 12 日），结合实际投入时间按原值的 90%折合出资 |
| 合计 | | | | 37.177 | |

（2）其他应付款（应付股东款）出资 169.3256 万元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出资人 | 出资时间 | 金额（万元） | 债权形成原因 |
|---|---|---|---|---|
| 1 | 金生光 | 1996.11.22 | 10 | 1996 年 9 月 4 日金生光出借现金 10 万元给公司 |
| | | 1997.8.20 | 1.8256 | 1997 年 8 月 20 日金生光代付运费 1.8256 万元 |
| | | 1997.9.17 | 20 | 1997 年 9 月 17 日金生光代公司向分包方马海米都支付工程款 20 万元 |
| | | 1997.9.18 | 11.225218 | 1997 年 9 月 18 日金生光代公司向分包方马海米都支付工程款 11.225218 万元 |
| | | 1997.9.30 | 30 | 1997 年 9 月 30 日金生光代公司向分包方马海米都支付工程款 30 万元 |
| | | 1998.11.30 | 10 | 1998 年 9 月 14 日金生光出借现金 10 万元给公司 |
| | | 合计 | 83.0508 | |
| 2 | 金生辉 | 1997.9.17 | 20 | 1997 年 9 月 17 日金生辉代公司向分包方马海米都支付工程款 20 万元 |
| | | 1997.9.18 | 13.3643 | 1997 年 9 月 18 日金生辉代公司向分包方马海米都支付工程款 13.3643 万元 |
| | | 2000.12.30 | 28 | 2001 年 1 月 4 日金生辉代公司向西宁惠和物资有限公司支付设备款 28 万元 |
| | | 合计 | 61.3643 | |
| 3 | 李建莉 | 2000.12.31 | 12 | 2000 年 12 月 30 日李建莉代公司向西宁惠和物资有限公司支付设备款 12 万元 |
| 4 | 李元庆 | 1997.9.18 | 0.1784 | 1997 年 9 月 18 日李元庆代公司向分包方马海米都支付工程款 0.1784 万元 |

| | | | | |
|---|---|---|---|---|
| 5 | 李光明 | 1997.9.18 | 0.020682 | 1997 年 9 月 18 日李光明代公司向分包方马海米都支付工程款 206.82 元 |
| | | 1999.3.30 | 7.5 | 1999 年 3 月 18 日李光明出借现金 7.5 万元给公司 |
| 6 | 张金林 | 1997.9.18 | 5.2114 | 1997 年 9 月 18 日张金林代公司向分包方马海米都支付工程款 5.2114 万元 |
| 合计 | | | 169.3256 | |

经核查，在集体所有制阶段，公司出资存在以下问题：

（1）湟中县小南川水管所和湟中县乡镇企业管理局并未实际出资

1993 年 3 月设立的公司前身湟中县正平公路工程公司为集体所有制企业，因当时处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型的特殊时期，公司虽按照《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向工商登记部门提交了 12 万元的资金信用证明并提供了 18 万元的固定资产清单，但并未实际向公司投入该等货币和固定资产。

2011 年 4 月 13 日，湟中县小南川水管所出具《确认函》，确认：“该资金证明仅为银行存款证明，该 12 万元资金自公司设立至今一直未支付给公司，湟中县小南川水管所对公司没有出过资，也不享有任何股东权利、承担任何股东义务。湟中县小南川水管所不会对公司主张任何权利或其他权益要求”。

2011 年 8 月 29 日，湟中县农牧和扶贫开发局（2001 年湟中县乡镇企业管理局撤并至湟中县农业局，2005 年湟中县农业局撤并至湟中县农牧局，2010 年湟中县农牧局撤并至湟中县农牧和扶贫开发局）出具《关于青海省正平公路桥梁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设立、改制及股权变动事宜的确认函》（湟农[2011]105 号），确认：“公司自设立以来，湟中县乡镇企业管理局并无任何投资，全为自然人投资入股。”

（2）公司前身自 1993 年设立至 2003 年改制成有限公司前，存在实际出资与工商登记不相符的情况，且在 2001 年 8 月末之前存在出资不实情形

集体企业阶段公司存在未按工商登记的注册资金数额缴纳出资的情形，违反了《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中“企业的注册资金应当与实有资金相一致”的规定，但鉴于：

1）湟中县正平公路工程公司设立时为集体所有制企业，其注册资金不到位受限于当时的特殊经济背景。自 1994 年 2 月起，金生光等股东陆续以货币、固定资产、债权向公司缴纳出资，截至 2001 年 8 月 30 日，股东已补足相应出资；并由希格玛于 2013 年 8 月 6 日出具《验资复核报告》予以验证；

2）用于出资的固定资产系金生光等股东真实购入并为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其中按发票原值入账的固定资产系股东购入后直接投入公司，其购置发票显示的价值真实体现了该等实物资产在出资当时的公允价值；对于出资与购买间隔时间较长的固定资产，股东出资时基于固定资产净值并参考实际投入公司的时间进行折价。用于出资的应付股东款均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中形成，涉及公司债务转移的事项均已取得债权人的书面确认；用于出资的货币来源于股东的家庭积蓄、薪酬收入和经商所得等，该等出资真实、合法、公允；

3）自公司设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未发生因出资问题引致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其他法律纠纷，青海省工商局已于 2013 年 9 月 22 日出具《证明》，确认“鉴于企业对历史上存在的出资不规范情况已经进行了自行纠正，我局不再对此予以追究和处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由于公司设立时的特殊经济背景，公司设立时及设立后的一段时间曾存在出资不规范情形；但鉴于各股东已于 2001 年 8 月 30 日之前补足出资并经希格玛复核验证，工商管理部门已出具不予处罚的证明，且公司未因出资问题引致纠纷并实质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因此前述出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主体资格和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有限责任公司阶段的股本形成及变化

1、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2003年2月21日，青海省工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青）名称预核内字[2003]第032号），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青海省正平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

2003 年 3 月 12 日，青海大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大正会师验字（2003）第 06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3 年 2 月 28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投入的资本总额 60,115,321.69 元，其中实收资本 6,000 万元，资本公积 115,321.69 元，出资方式为净资产。《验资报告》载明股东出资情况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注册资本（元） | 对应净资产（元） | 持股比例（%） |
|---|---|---|---|---|
| 1 | 金生光 | 28,872,000 | 28,927,492.81 | 48.12 |
| 2 | 金生辉 | 10,770,000 | 10,790,700.24 | 17.95 |

| | | | | |
|---|---|---|---|---|
| 3 | 李建莉 | 4,524,000 | 4,532,695.26 | 7.54 |
| 4 | 李天龙 | 3,486,000 | 3,492,700.19 | 5.81 |
| 5 | 李元庆 | 3,426,000 | 3,432,584.87 | 5.71 |
| 6 | 张金林 | 3,426,000 | 3,432,584.87 | 5.71 |
| 7 | 金飞梅 | 2,526,000 | 2,530,855.04 | 4.21 |
| 8 | 李光明 | 1,290,000 | 1,292,479.42 | 2.15 |
| 9 | 唐国军 | 600,000 | 601,153.22 | 1 |
| 10 | 马进良 | 300,000 | 300,576.61 | 0.5 |
| 11 | 马金龙 | 120,000 | 120,230.64 | 0.2 |
| 12 | 王生娟 | 120,000 | 120,230.64 | 0.2 |
| 13 | 李忠虎 | 120,000 | 60,115.32 | 0.1 |
| 14 | 余万江 | 60,000 | 60,115.32 | 0.1 |
| 15 | 韩翌辉 | 60,000 | 60,115.32 | 0.1 |
| 16 | 马金虎 | 60,000 | 60,115.32 | 0.1 |
| 17 | 丁洪亮 | 60,000 | 120,230.64 | 0.2 |
| 18 | 张景荣 | 60,000 | 60,115.32 | 0.1 |
| 19 | 钟通道 | 60,000 | 60,115.32 | 0.1 |
| 20 | 马莲梅 | 60,000 | 60,115.32 | 0.1 |
| 合计 | | 60,000,000 | 60,115,321.69 | 100 |

2003 年 3 月 21 日，青海省工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300001200551），营业执照记载公司名称为“青海省正平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 6,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金生光，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经核查，正平有限前身湟中县正平公路工程公司设立时登记的企业性质为集体企业，正平有限由集体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履行了以下资产甄别程序：

（1）2003 年 3 月 4 日，湟中县农业局向青海省工商局确认：为适应当时计划经济的发展，公司在组建时隶属于青海省湟中县乡镇企业管理局（现改制编入湟中县农业局），湟中县乡镇企业管理局并无任何投资，全为自然人入股组建。

（2）2011 年 8 月 29 日，湟中县农牧和扶贫开发局出具《关于青海省正平公路

桥梁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设立、改制及股权变动事宜的确认函》（湟农[2011] 105 号），确认其按照《关于 1998 年在全国全面开展城镇集体企业清产核资工作的通知》、《关于印发(清理甄别“挂靠”集体企业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等规定，对公司解除挂靠和改制前的资产进行了清理甄别。公司自设立以来，湟中县乡镇企业管理局并无任何投资，全为自然人投资入股；公司在改制时的资产总额为 66,594,779.66 元、负债总额为 6,479,457.97 元、所有者权益为 60,115,321.69 元。2003 年公司改制时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6,000 万元，出资人及出资情况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注册资本（元） | 持股比例（%） |
|---|---|---|---|
| 1 | 金生光 | 28,872,000 | 48.12 |
| 2 | 金生辉 | 10,770,000 | 17.95 |
| 3 | 李建莉 | 4,524,000 | 7.54 |
| 4 | 李天龙 | 3,486,000 | 5.81 |
| 5 | 李元庆 | 3,426,000 | 5.71 |
| 6 | 张金林 | 3,426,000 | 5.71 |
| 7 | 金飞梅 | 2,526,000 | 4.21 |
| 8 | 李光明 | 1,290,000 | 2.15 |
| 9 | 唐国军 | 600,000 | 1 |
| 10 | 马进良 | 300,000 | 0.5 |
| 11 | 马金龙 | 120,000 | 0.2 |
| 12 | 王生娟 | 120,000 | 0.2 |
| 13 | 李忠虎 | 120,000 | 0.1 |
| 14 | 余万江 | 60,000 | 0.1 |
| 15 | 韩翌辉 | 60,000 | 0.1 |
| 16 | 马金虎 | 60,000 | 0.1 |
| 17 | 丁洪亮 | 60,000 | 0.2 |
| 18 | 张景荣 | 60,000 | 0.1 |
| 19 | 钟通道 | 60,000 | 0.1 |
| 20 | 马莲梅 | 60,000 | 0.1 |
| 合计 | | 60,000,000 | 100 |

（3）2011 年 10 月 17 日，湟中县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对青海省正平公路桥梁

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设立、改制及股权变动事项进行确认的请示》（湟政[2011]184号），确认湟中县小南川水管所出具了12万元的银行存款证明，但其并未向公司投入任何资金，也未享有任何股东权益；固定资金18万元(包括货车2辆、架子车100辆、推土机2台、拖拉机3辆、碾压机1台)虽然在工商登记申请中有记载，但这些实物资产并未实际投入到公司，湟中县正平公路工程公司资产中不曾存在任何集体资产成分。

（4）2012年2月20日，西宁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对青海省正平公路桥梁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设立、改制事项进行确认的请示》（宁政[2012]22号），确认青海省正平公路桥梁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设立、改制情况属实，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5）2012年4月6日，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关于对青海省正平公路桥梁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设立改制予以确认的函》（青政办函[2012]71号），确认青海省正平公路桥梁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设立、改制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并已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未发现损害集体或个人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改制行为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身在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时进行了相应的集体资产甄别并取得了各级政府主管部门的确认文件，资产甄别和改制行为符合《关于1998年在全国全面开展城镇集体企业清产核资工作的通知》（财清字[1998]3号）、《关于印发<清理甄别“挂靠”集体企业工作的意见>的通知》（财清字[1998]9号）、《公司法》（1999修订）及《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暂行规定》等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因改制行为引发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2、2004年更名及股权转让

2004年5月23日，青海省工商局核准正平有限名称变更为“青海省正平公路桥梁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因从公司辞职，2004年9月8日，正平有限2004年第四次股东会通过决议，韩翌辉将其所持公司6万元出资转让给王生娟，马金虎将其所持公司6万元出资转让给马

金龙，转让价格为每单位注册资本1元。

2004年9月21日，青海省工商局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相应的变更登记。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款已经支付完毕。

3、2005年第一次股权转让及增资至8,000万

2005 年 3 月 20 日、5 月 10 日，正平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1）增加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其中：金生光出资 11,451,490.00 元，金生辉出资 3,158,500.00 元，李建莉出资 2,457,626.20 元，金飞梅出资 600,000.00 元，王生娟出资 500,000.00 元，马金龙出资 1,332,383.80 元，马进良出资 500,000.00 元；（2）唐国军因辞职将其所持 60 万元出资转让给金生辉；张金林、李天龙因个人资金需要分别将其各自所持 19.8 万元出资转让给金生光；股权转让价格均为每单位注册资本 1 元。

2005年3月26日，西宁振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会验字[2005]第05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5年3月16日，公司已收到金生光等7位股东[⑤]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正平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元） | 持股比例（%） |
|---|---|---|---|
| 1 | 金生光 | 40,719,490.00 | 50.8994 |
| 2 | 金生辉 | 14,528,500.00 | 18.1606 |
| 3 | 李建莉 | 6,981,626.20 | 8.7270 |
| 4 | 李元庆 | 3,426,000.00 | 4.2825 |
| 5 | 李天龙 | 3,288,000.00 | 4.1100 |
| 6 | 张金林 | 3,228,000.00 | 4.0350 |
| 7 | 金飞梅 | 3,126,000.00 | 3.9075 |
| 8 | 李光明 | 1,290,000.00 | 1.6125 |
| 9 | 马金龙 | 1,512,383.80 | 1.8905 |
| 10 | 马进良 | 800,000.00 | 1.0000 |
| 11 | 王生娟 | 680,000.00 | 0.8500 |
| 12 | 丁洪亮 | 120,000.00 | 0.1500 |
| 13 | 李忠虎 | 60,000.00 | 0.0750 |
| 14 | 余万江 | 60,000.00 | 0.0750 |
| 15 | 张景荣 | 60,000.00 | 0.0750 |
| 16 | 钟通道 | 60,000.00 | 0.0750 |

[⑤]验资报告笔误，将“张金林”、“李建莉”记载为“张景林”、“李健莉”。

| | | | |
|---|---|---|---|
| 17 | 马莲梅 | 60,000.00 | 0.0750 |
| 合计 | | 80,000,000 | 100 |

2005年5月25日，青海省工商局就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款已经支付完毕。另根据公司账簿记载，金生光截至2005年3月16日的实际增资金额为10,853,949.63元，尚有597,543.37元未到位；2005年6月7日，金生光补缴了剩余出资款597,543.37元。鉴于金生光在本次增资登记完成后及时补足了出资差额，希格玛已于2013年8月6日出具《验资复核报告》对本次增资到位情况予以验证，因此前述出资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法律障碍。

4、2005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因从公司辞职，2005年10月7日，正平有限2005年第四次股东会通过决议，股东丁洪亮将所持公司的12万元出资转让给金生辉，转让价格为每单位注册资本1元。

2005年10月26日，青海省工商局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款已经支付完毕。

5、2008年股权转让

2008年10月30日，正平有限2008年第三次股东会通过决议，股东马进良将其所持公司80万元出资转让给金飞菲（马进良之妻）。

2008年11月25日，青海省工商局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6、2010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因从公司辞职，2010年2月22日，正平有限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过决议，股东余万江将所持公司6万元出资转让给金飞梅，转让价格为每单位注册资本1元。

2010年2月26日，青海省工商局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款已经支付完毕。

7、2010年第二次股权转让及增资至1.5亿元

2010年4月20日，正平有限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过决议：（1）金生辉将其

所持公司21.2378万元、26.60万元、8.561620万元、2万元、2万元、2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李元庆、张金林、金飞梅、张景荣、钟通道、马莲梅；李建莉将其所持86.962620万元出资转让给李元庆；王生娟将其所持44万元出资转让给张金林；李天龙将其所持214.8160万元出资转让给金飞梅；马金龙将其所持127.23838万元出资转让给配偶金飞梅；李光明将其所持37万元出资转让给张金林；李忠虎将其所持6万元出资转让给李元庆。转让价格均为每单位注册资本1元。（2）增加注册资本至1.5亿元，其中正平有限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14位股东转增注册资本4,000万元，新股东金阳光投资以货币增资3,000万元。

2010年4月20日，甘肃至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甘至诚验字（2010）第2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4月20日，公司原有股东已将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4,000万元，公司已进行了与增资有关的会计处理。2010年5月1日，正平有限在青海省工商局办理了股权转让及未分配利润转增的工商变更登记，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5,000万元，实收资本为12,000万元。

2010年5月26日，甘肃至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甘至诚验字（2010）第9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5月25日，公司新增实收资本3,000万元，由金阳光投资以货币投入。2010年5月29日，正平有限在青海省工商局办理了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15,000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正平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元） | 持股比例（%） |
|---|---|---|---|
| 1 | 金生光 | 61,079,490.00 | 40.72 |
| 2 | 金阳光投资 | 30,000,000.00 | 20.00 |
| 3 | 金生辉 | 21,036,510.00 | 14.03 |
| 4 | 金飞梅 | 10,040,160.00 | 6.69 |
| 5 | 李建莉 | 9,168,000.00 | 6.11 |
| 6 | 李元庆 | 6,852,000.00 | 4.57 |
| 7 | 张金林 | 6,456,000.00 | 4.30 |
| 8 | 李天龙 | 1,707,840.00 | 1.14 |

| | | | |
|---|---|---|---|
| 9 | 李光明 | 1,380,000.00 | 0.92 |
| 10 | 金飞菲 | 1,200,000.00 | 0.80 |
| 11 | 马金龙 | 360,000.00 | 0.24 |
| 12 | 王生娟 | 360,000.00 | 0.24 |
| 13 | 张景荣 | 120,000.00 | 0.08 |
| 14 | 钟通道 | 120,000.00 | 0.08 |
| 15 | 马莲梅 | 120,000.00 | 0.08 |
| 合计 | | 150,000,000 | 100 |

经核查：

（1）正平有限以2011年9月30日为基准日进行整体变更时，希格玛出具“希会审字（2011）1009号”《审计报告》，对正平有限2010年度以前的会计差错进行追溯调整（补提坏账准备和固定资产折旧等），确认2010年年初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1,317,293.78元。因前述会计差错追溯调整，正平有限在2010年4月以未分配利润转增出资时存在不实。

根据公司说明，正平有限2010年4月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4,000万元系依据2010年3月31日财务报表，甘肃至诚会计师事务所以“甘至诚验字（2010）第2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本次转增前的未分配利润为41,029,254.18元，本次转增4,000万元，转增后的未分配利润为1,029,254.18元；本次出资不实不存在虚假出资的主观故意。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出资不实系股份公司设立时会计差错追溯调整的客观原因所致。2011年12月16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出具《确认书》，“同意以正平有限2010年4月至2011年9月实现的净利润弥补2010年4月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不足部分”；根据希会审字（2011）1009号”《审计报告》，正平有限2010年度实现净利润为48,894,005.48元，当年提取法定盈余公积3,757,671.17元，2011年1-9月实现净利润为20,278,036.63元，截至2011年9月30日正平有限的净利润（弥补2010年4月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4,000万元后）为14,097,077.16元；2013年9月26日，现有全体股东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因出资问题导致相关费用支出、经济赔偿或其他损失，全体

股东将共同、无条件对公司承担全部连带赔偿责任”；2013年9月22日，青海省工商局出具《证明》确认不会对发行人历史出资问题进行处罚；因此，前述出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障碍。

（2）本次股权转让中，李天龙、李光明、李忠虎因个人资金需要转让出资，马金龙将其出资无偿转让给配偶，其余股权转让均基于公司的稳定发展和各方股东对公司贡献度的考虑。除金飞梅受让其配偶马金龙股权外，其他受让方已向转让方支付完毕股权转让款。

8、2011年增资至1.83亿元

为进一步增加公司资金实力、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让骨干员工分享公司快速发展的成果，公司决定引入外部投资者和公司骨干员工。2011 年 3 月 24 日，正平有限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过决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3,300 万元，分别由金阳光投资增资 300 万元，深圳兴通、湖南中诚信及王建辉等 32 位自然人股东增资 3,000 万元，增资价格均为每单位注册资本 3.7 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11 年 3 月 30 日，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青海分所出具“国浩青验字（2011）第 2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3 月 30 日，公司已收到深圳兴通、湖南中诚信、金阳光投资和骆昌全等 32 名自然人缴纳的出资 12,21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3,300 万元，新增资本公积 8,91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后，正平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元） | 持股比例（%） |
|---|---|---|---|
| 1 | 金生光 | 61,079,490 | 33.377 |
| 2 | 金阳光投资 | 33,000,000 | 18.033 |
| 3 | 金生辉 | 21,036,510 | 11.495 |
| 4 | 金飞梅 | 10,040,160 | 5.486 |
| 5 | 李建莉 | 9,168,000 | 5.010 |
| 6 | 李元庆 | 6,852,000 | 3.744 |
| 7 | 张金林 | 6,456,000 | 3528 |
| 8 | 王建辉 | 6,000,000 | 3.279 |
| 9 | 深圳兴通 | 5,000,000 | 2.732 |

| | | | |
|---|---|---|---|
| 10 | 湖南中诚信 | 5,000,000 | 2.732 |
| 11 | 骆昌全 | 4,000,000 | 2.186 |
| 12 | 李天龙 | 1,707,840 | 0.933 |
| 13 | 李光明 | 1,380,000 | 0.754 |
| 14 | 金飞菲 | 1200,000 | 0.656 |
| 15 | 龙海生 | 1,000,000 | 0.546 |
| 16 | 魏正义 | 950,000 | 0.519 |
| 17 | 孙信义 | 940,000 | 0.514 |
| 18 | 王长安 | 940,000 | 0.514 |
| 19 | 张文伟 | 850,000 | 0.464 |
| 20 | 胡生满 | 780,000 | 0.426 |
| 21 | 何发成 | 500,000 | 0.273 |
| 22 | 李万财 | 500,000 | 0.273 |
| 23 | 哈志国 | 500,000 | 0.273 |
| 24 | 张　文 | 500,000 | 0.273 |
| 25 | 常增宽 | 400,000 | 0.219 |
| 26 | 王生成 | 400,000 | 0.219 |
| 27 | 王生娟 | 360,000 | 0.197 |
| 28 | 马金龙 | 360,000 | 0.197 |
| 29 | 李元洪 | 200,000 | 0.109 |
| 30 | 郑泰勇 | 200,000 | 0.109 |
| 31 | 张景荣 | 120,000 | 0.066 |
| 32 | 马莲梅 | 120,000 | 0.066 |
| 33 | 钟通道 | 120,000 | 0.066 |
| 34 | 宋其忠 | 110,000 | 0.060 |
| 35 | 史贵章 | 100,000 | 0.055 |
| 36 | 王雪强 | 100,000 | 0.055 |
| 37 | 康月霞 | 100,000 | 0.055 |
| 38 | 袁　程 | 100,000 | 0.055 |
| 39 | 袁建军 | 100,000 | 0.055 |

| | | | |
|---|---|---|---|
| 40 | 蔺满亮 | 100,000 | 0.055 |
| 41 | 耿叔明 | 100,000 | 0.055 |
| 42 | 宁　军 | 100,000 | 0.055 |
| 43 | 马富昕 | 100,000 | 0.055 |
| 44 | 郭新志 | 70,000 | 0.038 |
| 45 | 袁铁君 | 60,000 | 0.033 |
| 46 | 张洪江 | 50,000 | 0.027 |
| 47 | 石生瑞 | 50,000 | 0.027 |
| 48 | 李　林 | 50,000 | 0.027 |
| 49 | 康　兵 | 50,000 | 0.027 |
| 合计 | | 183,000,000 | 100 |

2011年3月31日，青海省工商局就本次增资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9、2011年股权转让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2011年8月17日，正平有限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通过决议，股东金阳光投资将其所持1,000万元出资转让给吴江汇侨，转让价格为每单位注册资本3.7元。

2011年9月16日，青海省工商局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款已经支付完毕。

（三）股份公司设立及设立后的股本变动情况

1、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1）2011年12月24日，正平有限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由正平有限原有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正平有限截至2011年9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301,091,971.17元扣除专项储备11,021,901.15元后的290,070,070.02元，按照1:0.6309比例折合股份18,300万股，剩余107,070,070.02元列入资本公积，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2）2011年12月24日，希格玛出具“希会验字（2011）096号”《验资报告》，

验证截至2011年12月24日，发行人已收到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18,300万元。

（3）2011 年 12 月 28 日，正平有限在青海省工商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 序号 | 发起人名称 | 持股数（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金生光 | 6,107.949 | 33.377 |
| 2 | 金阳光投资 | 2,300.000 | 12.567 |
| 3 | 金生辉 | 2,103.651 | 11.494 |
| 4 | 金飞梅 | 1,004.016 | 5.486 |
| 5 | 吴江汇侨 | 1,000.000 | 5.465 |
| 6 | 李建莉 | 916.800 | 5.010 |
| 7 | 李元庆 | 685.200 | 3.744 |
| 8 | 张金林 | 645.600 | 3.528 |
| 9 | 王建辉 | 600.000 | 3.279 |
| 10 | 深圳兴通 | 500.000 | 2.732 |
| 11 | 湖南中诚信 | 500.000 | 2.732 |
| 12 | 骆昌全 | 400.000 | 2.186 |
| 13 | 李天龙 | 170.784 | 0.933 |
| 14 | 李光明 | 138.000 | 0.754 |
| 15 | 金飞菲 | 120.000 | 0.656 |
| 16 | 龙海生 | 100.000 | 0.546 |
| 17 | 魏正义 | 95.000 | 0.519 |
| 18 | 王长安 | 94.000 | 0.514 |
| 19 | 孙信义 | 94.000 | 0.514 |
| 20 | 张文伟 | 85.000 | 0.464 |
| 21 | 胡生满 | 78.000 | 0.426 |
| 22 | 张 文 | 50.000 | 0.273 |
| 23 | 何发成 | 50.000 | 0.273 |
| 24 | 李万财 | 50.000 | 0.273 |
| 25 | 哈志国 | 50.000 | 0.273 |

| | | | |
|---|---|---|---|
| 26 | 常增宽 | 40.000 | 0.219 |
| 27 | 王生成 | 40.000 | 0.219 |
| 28 | 王生娟 | 36.000 | 0.197 |
| 29 | 马金龙 | 36.000 | 0.197 |
| 30 | 李元洪 | 20.000 | 0.109 |
| 31 | 郑太勇 | 20.000 | 0.109 |
| 32 | 张景荣 | 12.000 | 0.066 |
| 33 | 马莲梅 | 12.000 | 0.066 |
| 34 | 钟通道 | 12.000 | 0.066 |
| 35 | 宋其忠 | 11.000 | 0.060 |
| 36 | 史贵章 | 10.000 | 0.055 |
| 37 | 王雪强 | 10.000 | 0.055 |
| 38 | 袁　程 | 10.000 | 0.055 |
| 39 | 蔺满亮 | 10.000 | 0.055 |
| 40 | 耿叔明 | 10.000 | 0.055 |
| 41 | 宁　军 | 10.000 | 0.055 |
| 42 | 康月霞 | 10.000 | 0.055 |
| 43 | 马富昕 | 10.000 | 0.055 |
| 44 | 袁建军 | 10.000 | 0.055 |
| 45 | 郭新志 | 7.000 | 0.038 |
| 46 | 袁铁君 | 6.000 | 0.033 |
| 47 | 张洪江 | 5.000 | 0.027 |
| 48 | 李　林 | 5.000 | 0.027 |
| 49 | 石生瑞 | 5.000 | 0.027 |
| 50 | 康　兵 | 5.000 | 0.027 |
| 合计 | | 18,300 | 100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份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及潜在法律风险。

2、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后的股份变动

（1）因从公司辞职，2013年3月28日，公司股东常增宽与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王黎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常增宽将所持公司40万股股份转让给王黎莹，股份转让价格为每股3.7元，合计148万元。

经核查，本次转让价格系参照转让方增资入股价格、公司2012年末净资产和二级市场同行业市盈率水平由双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款已经支付完毕。本次股权转让后，常增宽不再为公司股东。

（2）因其他业务投资资金需求，2013年6月26日，公司股东王建辉与新股东宋科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王建辉将所持公司545万股股份转让给宋科，股份转让价格为每股3.8元，合计2,071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后，王建辉持有公司55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0.301%，宋科持有公司545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978%。

宋科最近五年的简历情况如下：2009年以来担任青海嘉通伟业工贸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中技天创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中技天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中青科豪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智信致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根据宋科出具的承诺函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宋科本次受让王建辉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系自主商业交易行为，本次转让价格系参照转让方增资入股价格、公司2012年末净资产和二级市场同行业市盈率水平由双方协商确定，宋科已向王建辉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本次受让股权所需资金系宋科本人合法资金，受让股权系宋科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持行为；宋科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权清晰，不存在股东委托投资、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况，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诉讼以及由此引致的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2、除本部分已披露事项外，发行人及前身的历次出资及股权变动均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发行人股权清晰，不存在股东委托投资、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况，现有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目前不存在质押、诉讼以及由此引致的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范围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五部分之“（一）发行人业务独立1、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业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发生过下列变更：

1、发行人成立时的经营范围为：“主营：公路工程建筑；兼营：水利及房屋建筑”。

2、2001年3月30日，经青海省工商局核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为：“公路桥梁工程建筑”。

3、2003年3月21日，经青海省工商局核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为：“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限定）：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金5倍的一级标准及以下公路，单跨跨度＜40米的桥梁工程的施工”。

4、2003年3月26日，经青海省工商局核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为：“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5、2004年9月21日，经青海省工商局核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为：“公路工

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贰级；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6、2005年10月26日，经青海省工商局核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为：“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贰级；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房屋建筑施工总承包叁级”。

7、2007年6月29日，经青海省工商局核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为：“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贰级；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房屋建筑施工总承包叁级”。

8、2009年3月30日，经青海省工商局核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为：“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贰级；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房屋建筑施工总承包叁级”。

9、2010年7月12日，经青海省工商局核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为：“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贰级；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隧道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10、2011年5月5日，经青海省工商局核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为：“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隧道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11、2012年6月14日，经青海省工商局核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为：“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

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的变更均围绕主营业务进行，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的变更均履行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业务范围的变更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业务资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 序号 | 企业名称 | 资质证名称 | 证书编号 | 颁发机关 | 许可内容 | 有效期 |
|---|---|---|---|---|---|---|
| 1 | 发行人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 A102406301036565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 -- |
|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青）JZ安许证字[2005]000013 |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建筑施工 | 2011.1.12-2014.1.12 |
| 2 | 金运工程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 A302406300006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交通安全设施资质；桥梁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 -- |
|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青）JZ安许证字[2005]000067 |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建筑施工 | 2011.4.6-2014.4.6 |
| 3 | 金丰工程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 A202406300009 | 青海省建设厅 |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 -- |
|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青）JZ安许证字[2009]000491 |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建筑施工 | 2012.5.5-2015.5.5 |
| 4 | 正和工程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 A202406300010 |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 |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公路路面工 | -- |

| | | | | | | |
|---|---|---|---|---|---|---|
| | | | | 建设厅 | 程专业承包贰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 |
|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青）JZ安许证字[2006]000502 |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建筑施工 | 2012.7.26-2015.7.26 |
| 5 | 路拓制造 | 《交通工程产品》 | HGZ-13-222 | 交通部交通工程监理监测中心 | 公路涵洞通道用波纹钢板（热浸镀锌）符合交通行业标准、国家标准 | -2015.6.12 |
| 6 | 蓝图设计 |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 A163000804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乙级--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 -2016.3.25 |
| | |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 A163000804 |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市政行业（道路、桥梁）专业乙级、公路行业（交通）专业乙级--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 -2015.4.30 |
| | |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 | 工咨丙13420130010 |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资格等级：丙级公路专业：规划咨询、编制项目建议书、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评估咨询、工程设计 | 2013.8.14-2018.8.13 |
| | | 《工程勘察证书》 | 288636-KY |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工程勘察专业类公路线路测量乙级：工程勘察专业类与设计业务范围相对应的公路工程测量 | -2015.4.30 |
| 7 | 正通检测 |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 | 青GJC乙005 | 青海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 公路工程综合乙级工程试验检测机构 | -2018.9.30 |
| | | 《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 | 2012290133R | 青海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 计量认证范围及限制要求：水泥、细集料等。 | -2015.8.28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已经取得经营业务所必需的授权、批准和登记，有权在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

（四）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至今在中国大陆以外没有开展经营活动。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1、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路桥工程施工、养护、勘测设计、试验检测以及钢制波纹涵管等工程设施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2、根据希格玛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10年度、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1-6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138,617,787.06元、1,338,774,875.99元、1,199,871,144.53元、585,174,521.19元，其中，2010年度、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1-6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137,661,670.06元、1,334,647,237.58元、1,197,205,018.40元、584,608,152.29元。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均占营业收入的99.8%以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1、经核查，发行人目前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合法有效，发行人未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事由，发行人已通过历次工商年检。

2、根据税务、环境保护、工商、建设、安监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正常，没有受到上述政府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其主要经营性资产亦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3、经核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队伍相对稳定。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招股说明书》、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如下关联方：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金生光先生，目前持有发行人33.377%的股份，担任发行人董事长。

（2）金生辉先生，目前持有发行人11.495%的股份，系金生光先生之弟，担任发行人总裁（法定代表人）、董事。

（3）李建莉女士，目前持有发行人5.010%的股份，系金生光先生之配偶，担任发行人董事。

金生光先生、金生辉先生、李建莉女士简历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

2、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1）金阳光投资

金阳光投资目前持有发行人12.568%的股份，为金生光、金生辉共同控制的公司；金阳光投资的基本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部分之“（二）现有股东2、法人股东”。

（2）金飞梅女士

目前持有发行人5.486%的股份，为实际控制人金生光、金生辉之妹。

（3）吴江汇侨

目前持有发行人5.465%的股份，吴江汇侨的基本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部分之“（二）现有股东2、法人股东”。

3、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7 家全资子公司。

（1）蓝图设计

蓝图设计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现持有青海省工商局2013年5月9日核发的注册

号为63000010001900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西宁市城西区滨河南路218号，法定代表人为金生辉，注册资本为300万元，实收资本为3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二、三级公路的工程设计；二、三级公路的交通安全设施、道班房的工程设计；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及技术咨询、规划咨询；编制项目建议书、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工程评估咨询。（以上项目涉及资质或许可证的凭资质或许可证经营）。营业期限自2002年12月6日至2022年12月9日。蓝图设计已经通过2012年度工商年检。

1）设立

蓝图设计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其中：正平有限以货币出资 71 万元，王文祖、哈志国、王海云、唐照春、李万财、闫醒春、何发成、徐旭东 8 名自然人股东分别以货币出资 3.625 万元（合计 29 万元）。

2002 年 11 月 27 日，青海中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青中恒信验字（2002）718 号”《验资报告》，验证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纳。

2002 年 12 月 6 日，蓝图设计取得青海省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8 月 28 日，蓝图设计股东会通过决议，正平有限将所持蓝图设计 1 万元出资转让给哈志国；闫醒春将所持蓝图设计 3.625 万元出资转让给哈志国，王海云分别将所持蓝图设计 1.75 万元出资、1.875 万元出资转让给哈志国、何发成，唐照春分别将所持蓝图设计 3.25 万元出资、0.375 万元转让给李万财、王生娟，王文祖将所持蓝图设计 3.625 万元出资转让给王生娟，徐旭东分别将所持蓝图设计 2.5 万元出资、1.125 万元出资转让给何发成、李万财。

同日，正平有限、闫醒春与哈志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王海云与哈志国、何发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唐照春与李万财、王生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王文祖与王生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徐旭东与何发成、李万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7 年 9 月 18 日，青海省工商局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蓝图设计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注册资本（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正平有限 | 70 | 70 |
| 2 | 哈志国 | 10 | 10 |
| 3 | 何发成 | 8 | 8 |
| 4 | 李万财 | 8 | 8 |
| **5** | 王生娟 | 4 | 4 |
| **合计** | | 100 | 100 |

经核查，正平有限本次转让股权系稳定蓝图设计核心技术骨干所需，其余转让系转让方辞职所致，本次股权转让对价为每单位注册资本 1 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已经支付完毕。

3）第一次增资

2008 年 5 月 12 日，蓝图设计股东会通过决议，决定增加 1 名自然人股东李建莉，并决定增加注册资本至 300 万元，其中：正平有限增资 132.5 万元、哈志国增资 20 万元、何发成增资 16 万元、李万财增资 16 万元、王生娟增资 8 万元、李建莉增资 7.5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8 年 5 月 16 日，青海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青正会验字[2008]第 088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验证。

2008 年 6 月 20 日，青海省工商局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蓝图设计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注册资本（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正平有限 | 202.5 | 67.5 |
| 2 | 哈志国 | 30 | 10 |
| 3 | 何发成 | 24 | 8 |
| 4 | 李万财 | 24 | 8 |
| **5** | 王生娟 | 12 | 4 |
| **6** | 李建莉 | 7.5 | 2.5 |

| | | |
|---|---|---|
| **合计** | 300 | 100 |

4）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8 月 2 日，蓝图设计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正平有限将所持蓝图设计 4.5 万元、3.6 万元、3.6 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哈志国、何发成、李万财，王生娟、李建莉分别将所持蓝图设计 12 万元、7.5 万元出资转让给正平有限。同日，正平有限与哈志国、何发成、李万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李建莉、王生娟与正平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0 年 8 月 6 日，青海省工商局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蓝图设计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注册资本（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正平有限 | 210.30 | 70.10 |
| 2 | 哈志国 | 34.50 | 11.50 |
| 3 | 何发成 | 27.60 | 9.20 |
| 4 | 李万财 | 27.60 | 9.20 |
| **合计** | | **300** | **100** |

经核查，正平有限本次转让股权系稳定蓝图设计核心技术骨干所需，正平有限受让股权系整合正平有限主业所需，本次股权转让对价为每单位注册资本 1 元，系参考蓝图设计 2010 年初账面净资产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未损害发行人利益，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已经支付完毕。

5）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1 月 18 日，蓝图设计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过决议，股东哈志国、何发成、李万财将所持蓝图设计 34.5 万元、27.6 万元、27.6 万元出资转让给正平有限。同日，哈志国、何发成、李万财分别与正平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分别为 114.7786 万元、91.8229 万元、91.8229 万元。

2011 年 2 月 18 日，青海省工商局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转让完成后，蓝图设计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系整合正平有限主业所需，股权转让价格以蓝图设计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未损害发行人利益，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已经支付完毕。

（2）金丰工程

金丰工程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现持有青海省工商局2013年8月12日核发的注册号为630000100022388《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西宁市城中区长江路128号创新大厦14楼，法定代表人为宋其忠，注册资本为8,500万元，实收资本为8,5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公路工程施工（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有专项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营业期限自2007年10月11日至2017年10月11日。金丰工程已经通过2012年度工商年检。

1）设立

金丰工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其中正平有限以货币出资50万元、以实物（机器设备、原材料）出资350万元；李建莉以货币出资100万元。

2007年9月21日，青海大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实物出资出具“大正会师评字（2007）6518号”《资产评估报告》，正平有限对金丰工程的投资资产截止2007年9月19日的评估价值为355.55万元，正平有限于2007年9月19日与金丰工程办理了实物资产的移交手续。

2007年9月24日，青海大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大正会师验字（2007）6519号”《验资报告》，验证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纳。

2007年10月11日，金丰工程取得青海省工商局东川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第一次增资

2008年4月6日，金丰工程第二次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正平有限以货币资金1,300万元对其增资。

2008年4月11日，青海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青正会验字[2008]第061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验证。

2008 年 5 月 8 日，青海省工商局东川分局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金丰工程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注册资本（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正平有限 | 1,700 | 94.44 |
| 2 | 李建莉 | 100 | 5.56 |
| **合计** | | **1,800** | **100** |

3）第二次增资

2008 年 5 月 5 日，金丰工程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正平有限以货币 500 万元、设备（悍马压路机、福格勒摊铺机）700 万元（合计 1,200 万元）对其增资。

2008 年 5 月 8 日，青海大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实物出资出具“大正会师评字（2008）423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正平有限对金丰工程的投资资产截止 2008 年 5 月 5 日的评估价值为 728.14 万元。正平有限于 2008 年 5 月 5 日与金丰工程办理了实物资产的移交手续。

2008 年 5 月 13 日，青海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青正会验字[2008]第 092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验证。

2008 年 7 月 17 日，青海省工商局东川分局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金丰工程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注册资本（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正平有限 | 2,900 | 96.67 |
| 2 | 李建莉 | 100 | 3.33 |
| **合计** | | **3,000** | **100** |

4）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7 月 1 日，金丰工程 2010 年第一次股东会通过决议，股东李建莉将其所持金丰工程 100 万元出资转让给正平有限。同日，正平有限与李建莉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

2010 年 8 月 2 日，青海省工商局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转让完成后，金丰工程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系整合正平有限主业所需，股权转让对价为每单位注册资本1元，系参考金丰工程2010年初净资产协商确定，定价公允，未损害发行人利益，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已经支付完毕。

5）第三次增资

2013年3月9日，发行人决定金丰工程的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至6,000万元，由发行人以货币方式增资3,000万元。

2013年3月15日，希格玛出具“希会验字（2013）0018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验证。

2013年3月19日，青海省工商局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6）第四次增资

2013年8月3日，发行人决定金丰工程的注册资本由6,000万元增至8,500万元，由发行人以货币方式增资2,500万元。

2013年8月6日，希格玛出具“希会验字（2013）0075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验证。

2013年8月12日，青海省工商局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3）正通检测

正通检测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现持有西宁市工商局2013年10月16日核发的注册号为63010010012911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西宁市城中区南川东路135号，法定代表人为康月霞，注册资本为210万元，实收资本为21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公路工程综合乙级（此项资质证有效期限至2018年9月29日止）。营业期限自2008年10月22日至2068年10月21日。正通检测已经通过2012年度工商年检。

正通检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210万元，其中正平有限以货币出资160万元、实物出资50万元。

2008年9月18日，青海大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大正会师评字[2008]439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正平有限对正通检测的投资资产（机械设

备、实验设备及仪器）截止 2008 年 9 月 12 日的评估结果为 50.67 万元。正平有限于 2008 年 9 月 18 日办理了实物资产移交手续。

2008 年 9 月 28 日，青海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青正会验字[2008]第 180 号”《验资报告》，验证注册资本 210 万元已经足额缴纳。

2008 年 10 月 22 日，正通检测取得西宁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金运工程

金运工程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现持有青海省工商局2013年6月13日核发的注册号为63000010008143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西宁市长江路128号创新大厦13楼，法定代表人为史贵章，注册资本为12,000万元，实收资本为12,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交通安全设施资质；桥梁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营业期限自2007年4月2日至2019年4月2日。金运工程已经通过2012年度工商年检。

1）设立

金运工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其中：金生辉出资 60 万元，金生光、李天龙、李元庆分别出资 40 万元，金飞梅出资 20 万元，均为货币资金。

2003 年 1 月 17 日，青海江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青江会字（2003）第 35 号”《验资报告》，验证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纳。

2003 年 3 月 12 日，金运工程取得西宁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第一次增资及股权转让

2004 年 4 月 7 日，金运工程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金生光、李天龙分别将所持金运工程 40 万元出资转让给正平有限，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增加至 500 万元，其中：正平有限增资 269 万元、金生辉增资 26 万元，新股东阿吉梅增资 1.5 万元、王雪强增资 2 万元、陈玉良增资 1.5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同日，金生光、李天龙分别与正平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4 年 4 月 7 日，青海江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青江会字（2004）第 238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验证。

2004年5月9日，西宁市工商局就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金运工程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注册资本（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正平有限 | 349 | 69.8 |
| 2 | 金生辉 | 86 | 17.2 |
| 3 | 李元庆 | 40 | 8 |
| 4 | 金飞梅 | 20 | 4 |
| 5 | 王雪强 | 2 | 0.4 |
| 6 | 阿吉梅 | 1.5 | 0.3 |
| 7 | 陈玉良 | 1.5 | 0.3 |
| 合计 | | 500 | 100 |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对价为每单位注册资本1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已经支付完毕。

3）第二次增资

2006年11月13日，金运工程临时股东会通过决议，决定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其中：正平有限增资349万元、金生辉增资86万元、金飞梅增资20万元、李元庆增资40万元、阿吉梅增资1.5万元、王雪强增资2万元、陈玉良增资1.5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6年11月27日，青海大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大正会师验字〔2006〕265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验证。

2007年2月27日，西宁市工商局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金运工程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注册资本（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正平有限 | 698 | 69.8 |
| 2 | 金生辉 | 172 | 17.2 |

| | | | |
|---|---|---|---|
| 3 | 李元庆 | 80 | 8 |
| 4 | 金飞梅 | 40 | 4 |
| 5 | 王雪强 | 4 | 0.4 |
| 6 | 阿吉梅 | 3 | 0.3 |
| 7 | 陈玉良 | 3 | 0.3 |
| 合计 | | 1,000 | 100 |

4）第三次增资

2007 年 9 月 3 日，金运工程临时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至 3,000 万元，由股东正平有限以实物资产（机器设备）增资 2,000 万元。

2007 年 9 月 11 日，青海大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大正会师评字（2007）6508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正平有限对金运工程投资资产截止 2007 年 9 月 3 日的评估值为 2,021.29 万元，正平有限于 2007 年 9 月 3 日与金运工程办理了实物资产转移手续。

2007 年 9 月 12 日，青海大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大正会师验字[2007]6513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验证。

2007 年 10 月 30 日，西宁市工商局就本次增资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金运工程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注册资本（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正平有限 | 2,698 | 89.93 |
| 2 | 金生辉 | 172 | 5.73 |
| 3 | 李元庆 | 80 | 2.68 |
| 4 | 金飞梅 | 40 | 1.33 |
| 5 | 王雪强 | 4 | 0.13 |
| 6 | 阿吉梅 | 3 | 0.10 |

| | | | |
|---|---|---|---|
| 7 | 陈玉良 | 3 | 0.10 |
| 合计 | | 3,000 | 100 |

5）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6 月 30 日，金运工程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金生辉、李元庆、金飞梅、王雪强、阿吉梅、陈玉良分别将所持金运工程 172 万元、80 万元、40 万元、4 万元、3 万元、3 万元出资转让给正平有限。同日，金生辉、李元庆、金飞梅、王雪强、阿吉梅、陈玉良分别与正平有限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

2010 年 8 月 2 日，青海省工商局[⑥]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转让完成后，金运工程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系正平有限整合主业所需，转让对价为每单位注册资本 1 元，系参考金运工程 2010 年初净资产协商确定，定价公允，未损害发行人利益，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已经支付完毕。

6）第四次增资

2012 年 9 月 6 日，发行人同意金运工程的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加至 8,000 万元，由发行人以货币方式出资 5,000 万元。

2012 年 9 月 14 日，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青海分所出具“国浩青验字[2012]709C85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验证。

2012 年 9 月 24 日，青海省工商局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7）第五次增资

2013 年 6 月 4 日，发行人同意金运工程的注册资本由 8,000 万元增加至 12,000 万元，由发行人以货币方式出资 4,000 万元。

2013 年 6 月 9 日，希格玛出具“希会验字（2013）0046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验证。

2013 年 6 月 13 日，青海省工商局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⑥] 根据 2013 年 7 月 4 日打印的《私营企业基本注册信息查询单》，2008 年 1 月 23 日金运工程的工商登记机关变更为青海省工商局。

（5）正和工程

正和工程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现持有青海省工商局2013年6月13日核发的注册号为63000010004697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西宁市城中区长江路128号，法定代表人为李元洪，注册资本为9,000万元，实收资本为9,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公路工程施工（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许可证经营）。经营期限自2007年10月11日至2017年10月11日。正和工程已经通过2012年度工商年检。

1）设立

正和工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其中正平有限出资 400 万元（实物出资 350 万、货币出资 50 万），持股比例为 80%；李元庆货币出资 1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20%。

2007 年 9 月 21 日，青海大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大正会师评字（2007）6520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正平有限的投资资产（机械设备、原材料）截止 2007 年 9 月 19 日的评估结果为 351.05 万元。正平有限于 2007 年 9 月 19 日与正和工程办理了实物资产移交手续。

2007 年 9 月 24 日，青海大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大正会师验字（2007）6521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出资进行验证。

2007 年 10 月 11 日，正和工程取得青海省工商局东川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第一次增资

2008 年 3 月 7 日，正和工程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1,500 万元，由股东正平有限以货币增资 1,000 万元。

2008 年 3 月 18 日，青海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青正会验字[2008]第 043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验证。

2008 年 4 月 11 日，青海省工商局东川分局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正和工程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注册资本（万元） | 持股比例（%） |
|---|---|---|---|

| | | | |
|---|---|---|---|
| 1 | 正平有限 | 1,400 | 93.33 |
| 2 | 李元庆 | 100 | 6.67 |
| **合计** | | **1,500** | **100** |

3）第二次增资

2008 年 11 月 5 日，正和工程临时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1,500 万元增加至 3,000 万元，由股东正平有限以实物 1,500 万元增资。

2008 年 11 月 17 日，青海大正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大正评字[2008]44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正平有限的投资资产（机器设备）截止 2008 年 11 月 10 日的评估结果为 1,502.38 万元。正平有限于 2008 年 11 月 18 日与正和工程办理了实物资产移交手续。

2008 年 11 月 18 日，青海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青正会验字[2008]第 219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验证。

2008 年 11 月 26 日，青海省工商局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正和工程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注册资本（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正平有限 | 2,900 | 96.67 |
| 2 | 李元庆 | 100 | 3.33 |
| **合计** | | **3,000** | **100** |

4）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7 月 1 日，正和工程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李元庆将所持正和工程 100 万元出资转让给正平有限。同日，李元庆与正平有限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

2010 年 8 月 2 日，青海省工商局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转让完成后，正和工程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系正平有限整合主业所需，转让对价为每单位注册资本 1 元，系参考正和工程 2010 年初净资产协商确定，定价公允，未损害发行人利益，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已经支付完毕。

5）第三次增资

2013年3月9日，发行人同意正和工程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2,000万元增资由发行人以货币方式投入。

2013年3月15日，希格玛出具“希会验字（2013）0019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验证。

2013年3月19日，青海省工商局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正和工程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6）第四次增资

2013年4月20日，发行人同意正和工程的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8,000万元，3,000万元增资由发行人以货币方式投入。

2013年4月27日，希格玛出具“希会验字（2013）0028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验证。

2013年5月3日，青海省工商局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7）第五次增资

2013年6月3日，发行人同意正和工程的注册资本由8,000万元增加至9,000万元，1,000万元增资由发行人以货币投入。

2013年6月6日，希格玛出具“希会验字（2013）0047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验证。

2013年6月13日，青海省工商局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6）路拓制造

路拓制造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现持有青海省工商局东川分局2012年6月26日核发的注册号为63290010290292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法定代表人为胡生满，注册资本为2,300万元，实收资本为2,3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金属波纹涵管制造；金属钢结构加工；交通设施制造；金属长效防腐工程；金属表面喷塑；公路波形梁护栏制造；机械加工、金属钢结构厂房制造（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许可经营证经营）。经营期限自2006年4月18日至2016年4月18日。路拓制造已经通过2012年度工商年检。

1）设立及第一期、第二期出资

路拓制造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正平有限货币出资 600 万元，青海路拓波纹管制造有限公司货币出资 400 万元；首期 300 万元由正平有限出资，其余 700 万元于 2007 年 4 月 5 日前缴足。

2006 年 4 月 5 日，青海大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青大正会验字（2006）744 号”《验资报告》，对正平有限首期出资 300 万元进行了验证。

2006 年 9 月 14 日，青海大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青大正会验字[2006]82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6 年 9 月 14 日，路拓制造收到股东正平有限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700 万元。

2006 年 4 月 18 日，路拓制造取得青海省工商局东川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2 月 12 日，路拓制造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青海路拓波纹管制造有限公司将所持路拓制造 400 万元出资转让给正平有限。2008 年 2 月 22 日，青海路拓波纹管制造有限公司与正平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转让完成后，路拓制造成为正平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2008 年 3 月 24 日，青海省工商局东川分局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经核查，由于本次股权转让方青海路拓波纹管制造有限公司认缴的400万元出资实际由正平有限于2006年9月14日代为缴纳（已经“青大正会验字[2006]823号”《验资报告》验证），因此正平有限无需就本次股权转让向转让方支付价款。

3）第一次增资

2008 年 5 月 6 日，股东正平有限同意路拓制造的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1,500 万元，500 万元增资由正平有限以现金出资 450 万元、新股东金生辉以现金出资 50 万元。

2008 年 5 月 6 日，青海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青正会验字[2008]第083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验证。

2008 年 6 月 2 日，青海省工商局东川分局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路拓制造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注册资本（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正平有限 | 1,450 | 96.67 |
| 2 | 金生辉 | 50 | 3.33 |
| **合计** | | **1,500** | **100** |

4）第二次增资

2009 年 4 月 15 日，路拓制造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1,500 万元增加至 2,300 万元，800 万元增资由正平有限以现金投入。

2009 年 4 月 20 日，青海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青正会验字[2009]第 088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验证。

2009 年 4 月 29 日，青海省工商局东川分局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路拓制造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注册资本（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正平有限 | 2,250 | 97.83 |
| 2 | 金生辉 | 50 | 2.17 |
| **合计** | | **2,300** | **100** |

5）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7 月 23 日，路拓制造 2010 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金生辉将所持路拓制造 50 万元出资转让给正平有限。同日，金生辉与正平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0 年 8 月 11 日，青海省工商局东川分局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转让完成后，路拓制造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系整合正平有限主业所需，股权转让对价为每单位注册资本 1 元，系参考路拓制造 2010 年初净资产协商确定，定价公允，未损害发行人利益，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已经支付完毕。

（7）正平养护

正平养护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现持有青海省海东地区平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2012年5月22日核发的注册号为63212102900580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平安县小峡镇红土庄村，法定代表人为甘迎新，注册资本为1,500万元，实收资本为1,5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高等级公路养护、碎石加工与销售、沥青混合料加工与销售、公路绿化养护。公路工程施工、设备租赁、交通工程养护及设施维修、桥梁中大修、隧道加固与维修、公路路面养护。（许可项目凭许可证经营）。营业期限自2012年5月22日至2032年5月21日。正平养护已经通过2012年度工商年检。

正平养护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500万元，其中：发行人以货币出资1,000万元，实物出资500万元。

2012年5月16日，青海五联保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五联评字[2012]1027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发行人投入的机器设备（破碎机2套、沥青砼拌合设备1套）截止2012年5月16日的评估值为501.16万元。发行人于2012年5月16日与正平养护办理了出资实物交接手续。

2012年5月18日，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青海分所出具“国浩青验字[2012]709C39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出资进行验证。

2012年5月22日，正平养护取得青海省海东地区平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发行人的参股子公司

（1）新疆金阳光铁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金阳光铁路成立于2011年4月26日，现持有和静县工商局2013年6月6日核发的注册号为65282705000358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和静县巩乃斯卢西侧、东归大道北侧，法定代表人为曹柏君，注册资本为3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30,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具体经营项目及期限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或颁发的许可证、资质证书为准）：铁路工程施工、管理（项目筹建）。一般经营项目：无。”营业期限自2011年4月26日至2031年4月25日。金阳光铁路已经通过2012年度工商年检。

金阳光铁路目前的股权结构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注册资本（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若羌县西部黄金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18,873 | 62.91 |
| 2 | 发行人 | 8,400 | 28.00 |
| 3 | 和静县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2,727 | 9.09 |
| 合计 | | 30,000 | 100 |

1）设立及第一期出资

金阳光铁路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60,000万元，其中：正平有限认缴货币出资4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曹柏君认缴货币出资18,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金阳光铁路首期出资12,000万元，其余出资于该公司成立之日起2年内到位。

2011 年 4 月 25 日，巴州正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巴正会验字[2011]407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4 月 25 日止，金阳光铁路已收到正平有限缴纳的首期出资 8,400 万元，股东曹柏君缴纳的首期出资 3,600 万元，合计实收资本 12,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1 年 4 月 26 日，金阳光铁路取得和静县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第一次增资

2012年2月16日，金阳光铁路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新股东和静县希望投资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6,000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66,000万元。根据修改后的金阳光铁路公司章程约定，新股东和静县希望投资有限公司首期出资1,200万元应于2012年3月5日前缴足。

2012年3月5日，巴州正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巴正会验字（2012）312号”《验资报告》，验证和静县希望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1,200万元。

2012年3月7日，和静县工商局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金阳光铁路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 认缴比例（%） | 实缴资本（万元） | 实际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 |
|---|---|---|---|---|---|

| | | | | | |
|---|---|---|---|---|---|
| 1 | 发行人 | 42,000 | 63.64 | 8,400 | 12.73 |
| 2 | 曹柏君 | 18,000 | 27.27 | 3,600 | 5.45 |
| 3 | 和静县希望投资有限公司 | 6,000 | 9.09 | 1,200 | 1.82 |
| 合计 | | 66,000 | 100 | 13,200 | 20 |

3）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期出资

为集中发展公路路桥施工主业，2012 年 12 月 18 日，金阳光铁路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发行人将所持金阳光铁路的 33,600 万元出资权（占注册资本的 50.91%）转让给若羌县西部黄金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股东曹柏君以货币方式增加实收资本 5,000 万元，本次变更后实收资本为 18,200 万元；同意和静县希望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为“和静县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同日，发行人与若羌县西部黄金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出资权转让协议》，约定出资权转让价格为零。

2012 年 12 月 24 日，巴州正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巴正会验字（2012）1239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新增实收资本 5,000 万元，由股东曹柏君以货币方式出资。

2012 年 12 月 26 日，和静县工商局对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 认缴比例（%） | 实缴资本（万元） | 实际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 |
|---|---|---|---|---|---|
| 1 | 发行人 | 8,400 | 12.73 | 8,400 | 12.73 |
| 2 | 曹柏君 | 18,000 | 27.27 | 8,600 | 7.58 |
| 3 | 和静县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6,000 | 9.09 | 1,200 | 1.82 |
| 4 | 若羌县西部黄金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33,600 | 50.91 | 0 | 0 |
| 合计 | | 66,000 | 100 | 18,200 | 27.58 |

4）第二次股权转让、减少注册资本及第三期出资

2013 年 3 月 20 日，金阳光铁路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曹柏君将所持金阳光铁路 27.27%的股权（出资额为 18,000 万元）全部转让给若羌县西部黄金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减少注册资本 36,000 万元，减资后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同意增加实收资本 11,800 万元，由股东若羌县西部黄金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货币出资 10,273 万元、股东和静县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1,527 万元。同日，曹柏君与与若羌县西部黄金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3 年 4 月 11 日，金阳光铁路在《巴音郭楞日报》上刊登减资公告。

2013 年 6 月 5 日，巴州正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巴正会验字（2013）第 01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3 年 6 月 5 日，金阳光铁路收到股东若羌县西部黄金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货币出资 10,273 万元、股东和静县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货币出资 1,527 万元；合计新增实收资本 11,800 万元。截至 2013 年 6 月 5 日，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 30,000 万元。

2013 年 6 月 6 日，和静县工商局办理了本次注册资本变动及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金阳光铁路的股权结构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注册资本（万元） | 实收资本（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若羌县西部黄金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18,873 | 18,873 | 62.91 |
| 2 | 发行人 | 8,400 | 8,400 | 28.00 |
| 3 | 和静县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2,727 | 2,727 | 9.09 |
| 合计 | | 30,000 | 30,000 | 100 |

（2）湖南金迪波纹管管业有限公司

金迪波纹管成立于 2011 年 2 月 14 日，为路拓制造参股公司。目前持有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心分局 2012 年 11 月 12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43010300007622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长沙市天心区新开铺 16 号，法定代表人为符炼，注册资本为 1,1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1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

“金属保温管涵、桥涵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安装；公路、桥梁、隧道、交通设施、建筑工程、应急抢险工程等专用钢波纹管涵桥涵以及钢结构件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安装；建筑工程材料的销售（涉及行政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经营期限自 2011 年 2 月 14 日至 2061 年 2 月 13 日。金迪波纹管已经通过 2012 年度工商年检。

金迪波纹管目前的股权结构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注册资本（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长沙路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 506 | 46 |
| 2 | 路拓制造 | 484 | 44 |
| 3 | 李宁远 | 110 | 10 |
| 合计 | | 1,100 | 100 |

（3）青海金阳光特种钢材股份有限公司

金阳光特钢成立于 2009 年 4 月 10 日，现持有青海省工商局东川分局 2013 年 7 月 2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63290010290699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八一东路 11 号；法定代表人为袁程；注册资本为 3,5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3,500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特种钢材生产、销售；国家禁止和指定公司经营以外的进出口商品（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许可证经营）。”营业期限自 2009 年 4 月 10 日至 2029 年 4 月 10 日。金阳光特钢已经通过 2012 年度工商年检。

金阳光特钢目前的股权结构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注册资本（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金阳光投资 | 2,900 | 82.9 |
| 2 | 路拓制造 | 600 | 17.1 |
| 合计 | | 3,500 | 100 |

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 序号 | 名称 | 成立时间 | 注册资本（万元） | 主营业务 | 股权结构 |
|---|---|---|---|---|---|
| 1 | 金阳光电子 | 2008.12.30 | 22,000 | 生产与销售电子 | 金阳光投资 75%、西宁 |

| | | | | | |
|---|---|---|---|---|---|
| | | | | 铝箔、氧化铝粉、电子元件与精细化工材料 | 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2.7273%、张文 2.2727% |
| 2 | 开门矿业 | 2007.12.11 | 2,350 | 勘察固体矿产 | 金阳光投资 97.8723%<br>都忠卫 2.1277% |
| 3 | 金阳光房地产 | 2010.3.19 | 10,000 | 开发与经营房地产；物业管理；租赁建筑工程设备 | 金阳光投资 100% |
| 4 | 金阳光建设 | 2010.2.9 | 5,000 | 房屋建筑工程、钢结构工程施工 | 金阳光投资 100% |
| 5 | 金阳光农业 | 2011.3.10 | 6,000 | 种植与销售相关富硒农产品 | 金阳光投资 65%<br>马金龙 35% |

6、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是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具体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的相关内容。

7、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除本部分已经披露的关联自然人外，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自然人还包括李忠虎、马金虎和王玲，其中李忠虎为李建莉之兄，马金虎为金飞梅配偶之弟，王玲为王建军配偶。

8、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序号 | 关联企业名称 |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
|---|---|---|
| 1 | 青海物通（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王启民任总经理 |
| 2 | 深圳兴通 | 发行人董事王启民任董事长 |
| 3 | 湖南中诚信 | 发行人董事谢力任总经理 |
| 4 | 华信财富（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谢力任执行总裁 |
| 5 | 吴江汇侨 | 发行人监事陆金根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
| 6 | 吴江中威纺织品有限公司 | 发行人监事陆金根任董事长 |
| 7 | 苏州金震纺织有限公司 | 发行人监事陆金根任董事长 |

| | | |
|---|---|---|
| 8 |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萱、王富贵任独立董事 |
| 9 |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萱任独立董事 |
| 10 |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青海分所 |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富贵任所长 |

9、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关联企业

（1）玉树正平建设材料有限公司

玉树正平建材成立于 2010 年 9 月 2 日，为金阳光投资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注销前持有青海省玉树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63270010000075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玉树县结古镇东风村前进社，法定代表人为王雪强，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 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建筑材料销售，建设材料销售”；营业期限自 2010 年 9 月 2 日至 2020 年 9 月 2 日。

随着玉树大地震三年灾后重建接近完成，玉树正平建材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过决议，决定注销该公司。2012 年 11 月 28 日，玉树藏族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玉工商）登记企销字[2012]第 12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玉树正平建材注销。

（2）青海路翔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路翔监理成立于 1999 年 10 月 20 日，在转让前为金阳光电子的全资子公司，根据西宁市工商局 2012 年 12 月 27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63010010001150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公司住所为西宁市城西区滨河南路 220 号（正华大厦十层），法定代表人为丁永林，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 42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在全国范围内从事二、三类公路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项目的监理业务（此项资质证有效期限至 2013 年 5 月 11 日止）；营业期限自 1999 年 10 月 20 日至 2015 年 10 月 19 日。

为集中优势资源发展路桥施工、勘测设计与试验检测等主营业务，2012年12月25日，路翔监理股东金阳光电子决定将所持420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非关联方青海辰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同日，金阳光电子与青海辰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西宁市工商局于2012年12月27日办理了本次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已经支付完毕。

（3）9家劳务公司

鉴于青海省劳务分包市场日趋成熟，为集中优势资源发展路桥施工主业，公司于2010年7月转让了所持9家劳务公司股权，9家劳务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1）正仁劳务

正仁劳务成立于 2004 年 10 月 29 日，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1 万元，其中正平有限出资 10 万元、李光明出资 1 万元。2005 年 3 月 25 日，正仁劳务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李光明将 1 万元出资转让给李建莉，并由正平有限、李建莉分别向正仁劳务增资 5.3 万元、13.7 万元，注册资本增加至 30 万元。

2010 年 7 月 28 日，正仁劳务股东会通过决议，正平有限、李建莉分别将所持正仁劳务 15.3 万元、14.7 万元出资转让给金阳光建设。同日，正平有限、李建莉与金阳光建设分别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

2010 年 8 月 24 日，西宁市工商局城中分局办理本次转让的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阳光建设持有正仁劳务 100%股权。

2011 年 11 月 24 日，西宁市工商局城中分局出具“（宁中工商）登记企销字[2011]第 842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正仁劳务注销。

2）正义劳务

正义劳务成立于 2004 年 10 月 29 日，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1 万元，其中正平有限出资 10 万元、马金龙出资 1 万元。2005 年 3 月 25 日，正义劳务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马金龙将 1 万元出资转让给金生辉，并由正平有限、金生辉分别向正义劳务增资 5.3 万元、13.7 万元，注册资本增加至 30 万元。

2010 年 7 月 28 日，正义劳务股东会通过决议，正平有限、金生辉分别将所持正义劳务 15.3 万元、14.7 万元出资转让给金阳光建设。同日，正平有限、金生辉与金阳光建设分别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

2010 年 8 月 24 日，西宁市工商局城中分局办理本次转让的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阳光建设持有正义劳务 100%股权。

2011 年 11 月 24 日，西宁市工商局城中分局出具“（宁中工商）登记企销字[2011]

第838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正义劳务注销。

3）正道劳务

正道劳务成立于2004年10月29日，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1万元，其中正平有限出资10万元、李忠虎出资1万元。2005年3月20日，正道劳务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李忠虎将1万元出资转让给李元庆，并由正平有限、李元庆分别向正道劳务增资5.3万元、13.7万元，注册资本增加至30万元。

2010年7月28日，正道劳务股东会通过决议，正平有限、李元庆分别将所持正道劳务15.3万元、14.7万元出资转让给金阳光建设。同日，正平有限、李元庆与金阳光建设分别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

2010年8月24日，西宁市工商局城中分局办理本次转让的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阳光建设持有正道劳务100%股权。

2011年11月24日,西宁市工商局城中分局出具“（宁中工商）登记企销字[2011]第841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正道劳务注销。

4）正德劳务

正德劳务成立于2004年10月29日，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1万元，其中正平有限出资10万元、李元洪出资1万元。2005年3月20日，正德劳务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李元洪将1万元出资转让给张金林，并由正平有限、张金林分别向正德劳务增资5.3万元、13.7万元，注册资本增加至30万元。

2010年7月28日，正德劳务股东会通过决议，正平有限将所持正德劳务15.3万元出资转让给张金林。同日，正平有限与张金林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

2010年8月24日，西宁市工商局城中分局办理本次转让的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张金林持有正德劳务100%股权。

2011年11月24日,西宁市工商局城中分局出具“（宁中工商）登记企销字[2011]第844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正德劳务注销。

5）正永劳务

正永劳务成立于2004年10月29日，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1万元，其中正平有限出资10万元、王庆忠出资1万元。2005年3月3日，正永劳务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王庆忠将1万元出资转让给李光明，并由正平有限、李光明分别向正永劳

务增资 5.3 万元、13.7 万元，注册资本增加至 30 万元。

2010 年 7 月 28 日，正永劳务股东会通过决议，正平有限将所持正永劳务 15.3 万元出资转让给李光明。同日，正平有限与李光明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

2010 年 8 月 24 日，西宁市工商局城中分局办理本次转让的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李光明持有正永劳务 100%股权。

2011 年 11 月 24 日，西宁市工商局城中分局出具“（宁中工商）登记企销字[2011]第 837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正永劳务注销。

6）正远劳务

正远劳务成立于 2004 年 10 月 29 日，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1 万元，其中正平有限出资 10 万元、钟通道出资 1 万元。2005 年 3 月 3 日，正远劳务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钟通道将 1 万元出资转让给徐喜泽；由正平有限、徐喜泽分别向正远劳务增资 5.3 万元、13.7 万元，注册资本增加至 30 万元。

2010 年 7 月 28 日，正远劳务股东会通过决议，正平有限将所持正远劳务 15.3 万元出资转让给徐喜泽。同日，正平有限与徐喜泽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

2010 年 8 月 24 日，西宁市工商局城中分局办理本次转让的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徐喜泽持有正远劳务 100%股权。

7）正强劳务

正强劳务成立于 2004 年 10 月 29 日，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1 万元，其中正平有限出资 10 万元、马金录出资 1 万元。2005 年 3 月 3 日，正强劳务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马金录将 1 万元出资转让给李忠虎，并由正平有限、李忠虎分别向正强劳务增资 5.3 万元、13.7 万元，注册资本增加至 30 万元。

2010 年 7 月 28 日，正强劳务股东会通过决议，正平有限将所持正强劳务 15.3 万元出资转让给李忠虎。同日，正平有限与李忠虎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

2010 年 8 月 24 日，西宁市工商局城中分局办理本次转让的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李忠虎持有正强劳务 100%股权。

2011 年 11 月 24 日，西宁市工商局城中分局出具“（宁中工商）登记企销字[2011]第 840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正强劳务注销。

8）正盛劳务

正盛劳务成立于2004年10月29日，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1万元，其中正平有限出资10万元、马进良出资1万元。2005年3月3日，正盛劳务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马进良将1万元出资转让给马金龙，并由正平有限、马金龙分别向正盛劳务增资5.3万元、13.7万元，注册资本增加至30万元。2009年5月马金龙向正盛劳务增资270万元，注册资本增加至300万元。

2010年7月28日，正盛劳务股东会通过决议，正平有限将所持正盛劳务15.3万元出资转让给马金龙。同日，正平有限与马金龙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

2010年8月24日，西宁市工商局城中分局办理本次转让的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马金龙持有正盛劳务100%股权。

2011年11月24日,西宁市工商局城中分局出具“（宁中工商）登记企销字[2011]第843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正盛劳务注销。

9）正天劳务

正天劳务成立于2004年10月29日，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1万元，其中正平有限出资10万元、李天龙出资1万元。2005年3月25日，正天劳务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正平有限、李天龙分别向正天劳务增资5.3万元、13.7万元，注册资本增加至30万元。

2010年7月28日，正天劳务股东会通过决议，正平有限将所持正天劳务15.3万元出资转让给李天龙。同日，正平有限与李天龙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

2010年8月24日，西宁市工商局城中分局办理本次转让的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李天龙持有正天劳务100%股权。

2011年11月24日,西宁市工商局城中分局出具“（宁中工商）登记企销字[2011]第839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正天劳务注销。

经核查，前述9家劳务公司的股权转让对价均为每单位注册资本1元，系综合考虑该等劳务公司2010年初净资产、劳务分包资质等因素后协商确定，定价公允，未损害发行人利益，所涉正平有限股权转让价款均已由受让方支付完毕。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租赁

①向关联方出租房屋

2009年5月20日，路拓制造与金阳光特钢签订《办公楼租赁合同》，路拓制造将其座落于西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川工业园金丰路6号院内287平方米办公楼出租给金阳光特钢使用，租金为1.03万元/年，租赁期限自2009年6月1日至2014年5月31日。

2009年8月26日，路拓制造与金阳光特钢签订《厂房租赁合同》，路拓制造将其位于西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川工业园金丰路6号院内面积约5,040平方米的2号工业厂房出租给金阳光特钢使用，租金为24.19万元/年，租赁期限自2009年9月1日至2014年8月31日。

经核查，路拓制造与金阳光特钢的房屋租赁价格系依据合同签订时周边类似房屋的租赁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公允且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

②从关联方租赁施工机械

2010年、2011年，正平有限因工程施工需要，向王玲租赁柳工50吨装载机二辆，分别用于西久公路阿毛哑口至大武段公路改建工程N合同段项目、青海省湟中至贵德公路二期土建工程项目，月租金为1.6万元/辆，2010年、2011年支付的租赁费分别为24.21万元、7.89万元。

经核查，上述租赁价格系公司根据每年初各地工程机械租赁市场行情，通过调查询价等方式确定的该地区同类施工机械当年全公司统一租赁价格，租赁价格公允且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

（2）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①路拓制造为金阳光电子加工钢结构件

2010年8月20日，发行人子公司路拓制造与金阳光电子签订《加工合同》，路拓制造向金阳光电子销售钢结构、彩钢板并负责工程安装，交易金额为131.99万元（不含税）。

②路拓制造为金阳光特钢加工钢结构件

2011 年 3 月 27 日、3 月 28 日，金阳光特钢与路拓制造签订《委托加工合同》，委托路拓制造制作钢结构、彩钢板，合同总金额为 22.79 万元（不含税）。

③路拓制造为金阳光农业加工钢结构厂房

2012 年 3 月 10 日，金阳光农业与路拓制造签订《钢结构加工合同》，委托路拓制造加工智能温室、保鲜库等钢结构厂房，合同金额为 220.82 万元（不含税）。

上述①-③项关联销售系按照成本加成原则，合同价由材料费、人工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税费及合理利润六部分组成，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④路拓制造向金阳光建设销售金属波纹涵管

2012 年 10 月 4 日，路拓制造与金阳光建设签订《购销合同》，路拓制造向金阳光建设销售规格 φ1.5 米*δ3.5 毫米金属波纹涵管，合同金额为 9 万元（不含税）。

经对比路拓制造当期原材料采购价格及向非关联方的销售价格，该笔关联交易作价公允。

（3）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①公司为金阳光特钢、金阳光电子承建厂房、办公楼

2009 年 9 月 12 日，正平有限与金阳光特钢签订协议书，承建金阳光特钢厂房附属工程，合同金额为 90 万元，2010 年完成额为 108.28 万元。

2009 年 3 月 12 日，正平有限与青海金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 3 月更名为金阳光电子）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建金阳光电子位于西宁市八一路的厂房、办公楼、宿舍、食堂、锅炉房及附属工程，建设规模为 3.5 万平方米，合同金额为 3,800 万元，2010 年完成额为 1,005.80 万元。

经核查，公司承建上述工程按照当时市场价格定价，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2011 年 4 月，为避免与金阳光建设同业竞争，公司注销了房屋建筑施工总承包的相关资质。

②正通检测为路翔监理提供公路工程检测服务

2010 年 4 月 24 日，路翔监理与正通检测签订《委托检测合同》，委托正通检测实施察德公路 A 合同段路面弯沉现场检测，检测路面长度 30 公里，合同金额为 3 万元。2012 年 10 月 8 日，路翔监理与正通检测签订《技术服务合同书》，委托正

通检测对309线多拉麻科至杂多县城公路路基工程实施中期检测，检测里程共计18.85公里，合同金额为4.9万元。

经核查，以上合同价格为双方依据《青海省工程质量检测和工程材料试验收费标准》确定，作价公允。

（4）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①公司向金阳光特钢采购特种钢产品

2010年9月20日，正平有限与金阳光特钢签订《精轧螺纹钢产品购销合同》，向金阳光特钢采购钢拉杆、槽钢，交易金额为522.42万元（不含税）。

经对比金阳光特钢同期向非关联方的销售价格，上述关联交易作价公允。

②公司向李忠虎采购路面碎石

2010年8月9日，正平有限与李忠虎签订《公路工程碎石供应承包合同》，李忠虎负责供应国道109线倒淌河至大水桥段公路A标升级改造工程的路面碎石，碎石单价为60元/立方米（包括碎石、装车等所有相关费用），2010年合同完成额为55.31万元。

本次采购价格系依据青海省交通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青海公路工程造价管理信息》发布的海西州碎石价格信息，并结合所在地市场价格和供货条件等因素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公允。

（5）向关联方采购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劳务金额如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 序号 | 单位名称 | 2013年1-6月 | 2012年度 | 2011年度 | 2010年度 |
|---|---|---|---|---|---|
| 1 | 正仁劳务 | - | - | - | 124.01 |
| 2 | 正义劳务 | - | - | - | 912.85 |
| 3 | 正道劳务 | - | - | - | 18.84 |
| 4 | 正德劳务 | - | - | 54.81 | 548.07 |
| 5 | 正永劳务 | - | - | - | 115.05 |
| 6 | 正强劳务 | - | - | 39.02 | 296.10 |
| 7 | 正盛劳务 | - | - | - | 579.48 |
| 8 | 正天劳务 | - | - | - | 472.77 |
| 合计 | | - | - | 93.83 | 3,067.17 |

注：上表各公司2010年金额中，正盛劳务为2010年全年金额，其余7家公司2010年1-6月为公司合并报表子公司，故2010年关联交易金额为2010年7-12月金额。

（6）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 1-6 月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总额分别为：29.55 万元、41.73 万元、177.36 万元、123.78 万元。

（7）关联交易占同类交易比重及变化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出租、销售、提供劳务等金额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3 年 1-6 月 | 2012 年度 | 2011 年度 | 2010 年度 |
|---|---|---|---|---|
| 一、向关联方出租房屋 | 12.61 | 25.23 | 25.23 | 25.23 |
| 二、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 - | 229.82 | 22.79 | 131.99 |
| 三、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 - | 4.90 | - | 1,117.08 |
| 合计 | 12.61 | 259.95 | 48.02 | 1274.30 |
| 当期营业收入 | 58,517.45 | 119,987.11 | 133,877.49 | 113,861.78 |
| 来源于关联方的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 0.02% | 0.22% | 0.04% | 1.12% |

报告期内，公司来源于关联方的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且总体呈下降趋势，对公司报告期业绩影响较小。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劳务等金额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3 年 1-6 月 | 2012 年 | 2011 年 | 2010 年 |
|---|---|---|---|---|
| 一、从关联方租赁施工机械 | - | - | 7.89 | 24.21 |
| 占同期机械费比例 | - | - | 0.03% | 0.10% |
| 二、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 - | - | - | 577.73 |
| 占同期材料采购金额比例 | - | - | - | 1.58% |
| 三、向关联方采购劳务 | - | - | 93.83 | 3,067.17 |
| 占同期劳务采购金额比例 | - | - | 0.37% | 13.59% |
| 三项合计 | - | - | 101.72 | 3,669.11 |
| 当期营业成本 | 49,019.74 | 102,834.70 | 117,444.63 | 100,716.69 |
| 向关联方采购金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 | - | - | 0.09% | 3.64% |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劳务定价原则系参考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预算定额》、青海省交通厅等主管部门制订的工、料、机等价格标准，通过对各地区劳务分包市场实地调查、询价，拟定当年公司在不同地区向劳务公司分包劳务的价格标准，该价格标准经公司预算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作为当年度劳务采购的参考价格，交易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劳务占营业成本的比重较低且主要在报告期第一

年，自2011年起，除执行既有合同外，公司未再与关联劳务公司新签订劳务合同，8家关联劳务公司已于2011年11月注销。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股权转让

报告期内，为整合、突出主业，公司对内部股权结构进行了调整，收购了主要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并出售了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在此过程中，关联方之间的股权转让包括：

①公司从关联方受让股权

| 时间 | 标的股权公司 | 转让方 | 转让出资额（万元） | 转让价格（万元） | 受让方 | 转让方与公司关联关系 |
|---|---|---|---|---|---|---|
| 2010年6月 | 金运工程 | 金生辉 | 172 | 172 | 正平有限 |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
| | | 金飞梅 | 40 | 40 | |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
| | | 李元庆 | 80 | 80 | |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 2010年7月 | 金丰工程 | 李建莉 | 100 | 100 | |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
| 2010年7月 | 正和工程 | 李元庆 | 100 | 100 | |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 2010年7月 | 路拓制造 | 金生辉 | 50 | 50 | |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
| 2010年8月 | 蓝图设计 | 王生娟 | 12 | 12 | |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金生辉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 | | 李建莉 | 7.5 | 7.5 | |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

②公司向关联方出售股权

| 时间 | 标的公司 | 转让方 | 转让出资额（万元） | 转让价格（万元） | 受让方 | 受让方与公司关联关系 |
|---|---|---|---|---|---|---|
| 2010年6月 | 金阳光电子 | 金运工程 | 500 | 500 | 金生光 |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
| 2010年7月 | 金阳光投资 | 路拓制造 | 0（600万元出资权） | 0 | 金生辉 |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
| 2010年7月 | 金阳光建设 | 正平有限 | 2,700 | 2,700 | 金阳光投资 |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
| | | 路拓制造 | 300 | 300 | | |
| 2010年7月 | 开门矿业 | 正平有限 | 950 | 950 | 金阳光投资 |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
| | 正仁劳务 | | 15.30 | 15.30 | 金阳光建设 |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
| | 正义劳务 | | 15.30 | 15.30 | | |

| | | | | | | |
|---|---|---|---|---|---|---|
| | 正道劳务 | | 15.30 | 15.30 | | |
| | 正德劳务 | | 15.30 | 15.30 | 张金林 | 公司监事 |
| | 正永劳务 | | 15.30 | 15.30 | 李光明 | 公司股东 |
| | 正强劳务 | | 15.30 | 15.30 | 李忠虎 |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建莉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 | 正盛劳务 | | 15.30 | 15.30 | 马金龙 | 持股5%以上股东金飞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 | 正天劳务 | | 15.30 | 15.30 | 李天龙 | 公司股东 |

以上报告期内关联方之间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之“（一）发行人关联方3、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一）发行人关联方9、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关联企业”以及“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部分。

（2）关联方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将富余资金无偿提供给对方短期使用的情形，双方未签订借款协议，除个别情形外，关联方资金往来在当年内予以归还。从2011年下半年开始，公司逐步规范和减少关联方资金往来，自2012年1月1日起，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截至2012年6月30日，除金阳光铁路2011年为公司代付购车款78.26万元外，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均已结清。2013年上半年，公司偿还了金阳光铁路该笔代付购车款，除此以外，公司未再发生关联方资金往来。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汇总如下表：

**金额：万元**

| 债务人 | 2010年 | | | 2011年 | | | 2012年 | | | 2013年1-6月 | | |
|---|---|---|---|---|---|---|---|---|---|---|---|---|
| | 当期增加 | 当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当期增加 | 当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当期增加 | 当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当期增加 | 当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金阳光投资 | 7,950 | 8,350.01 | 399.99 | 6,610 | 7,010.99 | - | 300 | 300 | - | - | - | - |
| 金阳光建设 | 2,226.46 | 2,226.46 | - | 11,000 | 11,000 | - | 2,200 | 2,200 | - | - | - | - |
| 金阳光特钢 | 777.03 | 1,182 | -1,021.97 | 1,100 | 78.03 | - | - | - | - | - | - | - |
| 金阳光房地产 | 5,000 | 5,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金阳光电子 | - | - | - | 1,000 | 1,000 | - | - | - | - | - | - | - |
| 金阳光农业 | - | - | - | 500 | 5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金阳光铁路 | - | - | - | - | 78.26 | -78.26 | - | - | -78.26 | 78.26 | - | - |
| 合计 | 15,953.49 | 16,758.47 | -621.98 | 20,210 | 19,667.28 | -78.26 | 2,500 | 2,500 | -78.26 | 78.26 | - | - |

注：（1）2012 年 6 月，公司从金阳光投资借款 300 万元，并于当月还清。

（2）2012 年 2 月，公司从金阳光建设借款 1,800 万元并于次月还清。2012 年 6 月，公司从金阳光建设借款 400 万元并于当月还清。

（3）关联方担保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金丰工程曾经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累计发生额为 8,600 万。截至 2012 年末，上述关联担保已全部解除，具体情况如下：

| 被担保方 | 借款人 | 借款金额（万元） | 借款期限 | 担保解除时间 |
|---|---|---|---|---|
| 金阳光特钢 | 国家开发银行 | 3,000 | 2009.11.02 -2014.11.01 | 2012.12.10 |
| 金阳光电子 | 农业银行西宁城中支行 | 1,200 | 2009.09.22 -2012.09.21 | 2012.09.21 |
| 金阳光电子 | 农业银行西宁城中支行 | 4,400 | 2009.09.04 -2012.09.03 | 2012.09.03 |
| 合计 | | 8,600 | | |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实际控制人金生光、金生辉、李建莉及关联方金阳光投资为公司部分借款提供了反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 借款人 | 放款人 | 借款金额（万元） | 借款期限 | 担保人 | 反担保情况 |
|---|---|---|---|---|---|
| 发行人 | 西宁城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 1,500 | 2013.06.13-2013.07.12 | 青海天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 金生光、李建莉、金阳光投资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
| | 交通银行青海省分行 | 4,000 | 2013.06.27-2014.06.27 | 青海四维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 金生光、金生辉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
| | 建设银行西宁城北支行借款 | 600 | 2011.07.27-2013.07.27 | 青海四维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 金生辉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
| 合计 | | 6,100 | | | |

（三）关联往来余额

1、应收账款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金阳光特钢、金阳光电子承建厂房、办公楼工程款 33.89 万元、1,327.31 万元。

2、预付款项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正德劳务 55.99 万元、正盛劳务 17.57 万元工程款。

3、其他应收款

2010 年末应收金阳光特钢 75.11 万元为路拓制造代金阳光特钢临时垫付的电话费等，2013 年 6 月末应收金阳光特钢 6.31 万元为路拓制造应收的房屋租金。

2010 年末应收金阳光投资 399.99 万元为关联方资金往来余额。

2010 年末应收金生辉 81.98 万元为金生辉预借备用金。

4、应付账款

金额单位：万元

| 名称 | 2013 年 6 月 30 日 | 2012 年 12 月 31 日 | 2011 年 12 月 31 日 | 2010 年 12 月 31 日 |
|---|---|---|---|---|
| 金阳光特钢 | - | | - | 611.23 |
| 正仁劳务 | - | - | - | 44.58 |
| 正义劳务 | - | - | - | 897.42 |
| 正道劳务 | - | - | - | 1.04 |
| 正德劳务 | - | - | - | 852.05 |
| 正永劳务 | - | - | - | 3.73 |
| 正强劳务 | - | - | - | 218.15 |
| 正盛劳务 | - | - | - | 360.20 |
| 正天劳务 | - | - | - | 126.87 |
| 王玲 | - | - | 3.57 | 14.27 |
| 合计 | - | - | 3.57 | 3,129.54 |

2010 年末应付账款金阳光特钢为公司向金阳光特钢采购特种钢产品应付货款。应付账款正仁劳务等八家劳务公司为劳务工程款。应付账款王玲为公司租赁施工机械应付租赁款。

5、其他应付款

金额单位：万元

| 名称 | 2013 年 6 月 30 日 | 2012 年 12 月 31 日 | 2011 年 12 月 31 日 | 2010 年 12 月 31 日 |
|---|---|---|---|---|
| 金阳光铁路 | 2.12 | 78.26 | - | - |
| 金阳光特钢 | - | - | - | 1,021.97 |
| 金飞梅 | - | - | - | 61.86 |
| 合计 | 2.12 | 78.26 | - | 1,083.83 |

2012年末公司应付金阳光铁路78.26万元系2011年金阳光铁路代公司支付的购车款，该款项于2013年上半年已偿还；2013年6月末公司应付金阳光铁路2.12万元为上述代垫购车款应付的2013年上半年利息，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前述应付利息已支付完毕。

2010年末应付金阳光特钢1,021.97万元为关联方资金往来余额。

2010年末应付金飞梅61.86万元为金飞梅代路拓制造垫支的备用金。

6、应付股利

金额单位：万元

| 姓名 | 2013年6月30日 | 2012年12月31日 | 2011年12月31日 | 2010年12月31日 |
|---|---|---|---|---|
| 金生辉 | 62.60 | 62.60 | 62.60 | 62.60 |
| 李元庆 | 17.15 | 17.15 | 17.15 | 17.15 |
| 金飞梅 | 8.51 | 8.51 | 8.51 | 8.51 |
| 合计 | 88.26 | 88.26 | 88.26 | 88.26 |

应付股利为2010年3月金运工程、路拓制造现金分红应付股东股利，其中，金运工程应付金生辉、李元庆、金飞梅股利分别为36.67万元、17.15万元、8.51万元，路拓制造应付金生辉股利25.93万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前述股利已经支付完毕。

5、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2013年9月26日，公司独立董事陈文烈、王富贵、任萱出具《关于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的意见》，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真实，遵循了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定价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经公司权力机构审议批准或确认，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在业务经营中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切实可行”。

（四）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产、供、销系统，拥有独立的市场营销、采购供应、技术研发、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等现代生产各环节必备的职能部门，在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方面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的情况。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1、《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第七十九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一百四十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的有关规定

第十条：“公司与关联人的资金往来，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关联人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关联人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二）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关联人使用：

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关联人使用；

2、委托关联人进行投资活动；

3、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4、为关联人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5、代关联人偿还债务。”

第十三条：“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

（一）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

成本加成定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

（二）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三）市场价：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

（四）成本加成价：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一定的合理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及费率；

（五）协议价：由关联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公司必须取得或要求关联方提供确定交易价格的合法、有效的依据，作为签订该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

第十七条：“公司下列关联交易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交易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

（三）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股百分之五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公司发生第一款关联交易情形的，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但是，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第十八条：“股东大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事先申明表决事项与其有关联关系，会议主持人应宣布有关关联股东的名单，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主持人宣布出席大会的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比例后，非关联股东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第十九条：“董事会有权决定如下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300万元以上、少于3,000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以下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30万元以上、但少于3,000万元，或占公司最

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以下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由董事会审议决定，并应当及时披露。

需由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由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认可并出具书面文件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通过。”

第二十条：“在董事会闭会期间，授权董事长决定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300万元以下、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30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以下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事项。但董事会、独立董事或监事会认为应当由董事会审批的，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

第三十条：“关联董事的回避措施为：

（一）董事会会议在讨论和表决与某董事有关联关系的事项时，该董事须向董事会报告并做必要的回避，有应回避情形而未主动回避的，其他董事、列席监事可以向主持人提出回避请求，并说明回避的详细理由；

（二）董事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该董事不得参加表决，并不得被计入此项表决的法定人数”。

第三十二条：“关联股东的回避措施为：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和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该股东坚持要求参与投票表决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所有其他股东适用特别决议程序投票同意。

如果出现所表决事项的股东均为关联股东的情形，则全体股东均可参加表决”。

3、《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中的有关规定

第九条第（一）款：“1、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金额在300万元以上、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30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十条“独立董事应当对下述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

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独立董事所发表的意见应明确、清楚。”

4、发行人已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在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待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且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挂牌后生效）中就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亦作出了明确规定。

5、公司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切实减少公司关联交易：（1）自 2011 年开始，除此前已实施的项目外，公司不再向八家关联劳务公司分包新的项目，2011 年 11 月，八家劳务公司注销。（2）自 2012 年开始，公司未再发生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形。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除原子公司金阳光铁路为公司垫付的购车款 78.26 万元外，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均已清理完毕。（3）报告期内，公司未给关联方提供新的担保，报告期间存续的 8,600 万元公司为关联方担保均发生于 2009 年，截至 2012 年末，关联方担保均已解除。

对于正常的、有利于公司发展的关联交易，公司将继续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的规定，认真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交易的公允，并对关联交易予以充分及时披露。

为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新学习了关联交易制度，强化了对公司独立性的认识。为防止和避免发行人的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的利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金生光、李建莉、金生辉出具了《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本人及控制的企业保证尽可能避免与股份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果未来本人及控制的企业与股份公司发生难以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承诺将遵循市场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

移股份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除非本人不再为股份公司之实际控制人，本承诺始终有效。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一切损失将由本人承担”。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内部相关制度的有关条款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及回避程序并建立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制度，实际控制人出具了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该等制度和承诺函有利于确保关联交易不损害发行人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五）同业竞争

1、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金生光先生，实际控制人为金生光、金生辉、李建莉三位股东。

金生光、金生辉除投资发行人和金阳光投资外，未投资其他企业，李建莉女士除投资发行人外，未投资其他企业。金阳光投资及其下属公司的相关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之“（一）发行人关联方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金阳光特钢主营业务为特种钢材生产、销售，作为“国家高强钢筋科技支撑项目示范产品生产基地”，金阳光特钢引进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新冶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高强度钢拉杆及其热处理方法专利技术和设备，通过在淬火加热温度850-1050℃拉应力状态下的感应热处理技术，提高钢棒强度和性能，生产650-1080Mpa高强度钢拉杆及钢棒、500-1275Mpa高强度锚杆及混凝土用高强度钢筋。高强度钢拉杆及钢棒主要用于建造大跨度建筑物，高强度锚杆及混凝土用高强度钢筋主要用于隧道、矿山、高速公路、大坝等各类支护和加固工程及混凝土、预应力混凝土工程。公司下属子公司路拓制造的主要产品为钢制波纹涵管、公路波形护栏、热浸镀锌件、电气化铁路接触网横梁及钢柱等。钢制波纹涵管主要用于公路、铁路的涵洞、通道，城市地下排水管网、煤矿通风管道、水利设施的泄洪设施，相比于传统钢筋混凝土圆管涵，金属波纹涵管具有抗变形沉降、环保、施工方便、节约工期加快工程进度等优点；公路波形护栏主要用于高速

公路中央分隔带及两侧的隔离和保护；电气化铁路接触网横梁及钢柱主要用于电气化铁路铺设电缆通道等。路拓制造生产加工环节包括压波、焊接、镀锌等。金阳光特钢与路拓制造的生产工艺及产品用途不同，二者不存在竞争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金阳光建设经营范围中包括房屋建筑工程并拥有房建二级资质，属于《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之 “E47 房屋建筑业”，而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公路、桥梁、土石方、铁路、隧道、防腐保温等工程施工资质，属于《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之“E48 土木工程建筑业”；此外，发行人子公司路拓制造经营范围中包括“钢结构加工，金属钢结构厂房制造”，业务内容为钢结构件制造，属于《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之“C33金属制品业”，金阳光建设经营范围中虽包括“钢结构工程施工”，但业务内容为房屋建筑配套的钢结构工程现场安装，二者所处大行业、业务类型及主要客户均不同；因此，金阳光建设与发行人及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股东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3年9月26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生光与另外两位实际控制人李建莉、金生辉分别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

“（1）本人、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正平路桥以外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与正平路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将来亦不会以合资经营、合作经营、独资等任何形式从事与正平路桥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有竞争或构成竞争的业务；

（2）如果正平路桥在其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业务经营范围，本人、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正平路桥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与正平路桥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已对此进行生产、经营的，本人承诺将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正平路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正平路桥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正平路桥及其他股东造成的经济损失，

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正平路桥所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作出的上述承诺合法、有效，具有法律约束力，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六）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七）竞业禁止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竞业禁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并已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同业竞争的发生；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竞业禁止的情形。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1、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出让金缴费凭证等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在国有土地管理部门的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 序号 | 土地使用权人 | 坐落 | 土地使用权证书编号 | 使用权类型 | 面积（$m^2$） | 终止期限 | 土地用途 | 他项权利 |
|---|---|---|---|---|---|---|---|---|
| 1 | 发行人 | 长江路128号 | 宁国用（2012）第222号 | 出让 | 89.57 | 2038年10月29日 | 商务金融用地 | 无 |
| 2 | 发行人 | 长江路128号 | 宁国用（2012）第223号 | 出让 | 89.57 | 2048年10月29日 | 其他商服用地 | 无 |
| 3 | 发行人 | 南川东路135号 | 宁国用（2013）第00024号 | 出让 | 6,865.78 | 2053年10月14日 | 工业用地 | 无 |

| | | | | | | | | |
|---|---|---|---|---|---|---|---|---|
| 4 | 发行人 | 平安县小峡镇红土庄村 | 平政国用（2013）第023942331号 | 出让 | 52,455 | 2063年3月20日 | 工业用地 | 无 |
| 5 | 路拓制造 |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 | 西经开国用（2006）第II-023号 | 出让 | 34,445.84 | 2056年5月8日 | 工业用地 | 抵押 |
| 6 | 路拓制造 |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 | 西经开国用（2008）第II-023-II号 | 出让 | 4,160.21 | 2058年5月6日 | 工业用地 | 无 |
| 7 | 蓝图设计 | 滨河南路218号 | 宁国用（2009）第175号 | 出让 | 607.6 | 2046年11月 | 办公用地 | 无 |

经审查，上述第5宗土地已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北支行设定抵押，抵押金额为1,198.76万元，抵押期间为2013年4月26日至2016年4月25日。

2、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等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在房产登记管理机关的查询，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产情况如下：

| 序号 | 房屋所有权人 | 坐落 | 房屋所有权证书编号 | 建筑面积（$m^2$） | 取得方式 | 用途 | 他项权利 |
|---|---|---|---|---|---|---|---|
| 1 | 发行人 | 城中区南川东路135号办公楼 | 宁房权证城中区字第076030号 | 4,057.68 | 自建 | 办公 | 无 |
| 2 | 发行人 | 城中区长江路128号1131、1132、1133、1134 | 宁房权证城中区字第076033号 | 1,079.35 | 购买 | 办公 | 无 |
| 3 | 发行人 | 城中区长江路128号1141室 | 宁房权证城中区字第076032号 | 1,079.35 | 购买 | 办公 | 无 |
| 4 | 路拓制造 | 城东区金丰路6号5号楼、6号楼 | 宁房权证城东区字第069595号 | 7,808.16 | 自建 | 工业 | 无 |
| 5 | 路拓制造 | 城东区金丰路6号1号楼、2号楼、3号楼、4号楼 | 宁房权证城东区字第038465号 | 15,219.06 | 自建 | 办公、工业、公用设施 | 抵押 |
| 6 | 蓝图设计 | 城西区滨河南路218号 | 宁房权证西（公）字第32006004256号 | 624.84 | 购买 | 办公 | 无 |

经审查，上述第5项房产已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北支行设定抵押，抵押金额为2,300万元，抵押期间为2013年4月26日至2016年4月25日。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商标、软件著作权及专利的情况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以及本所律师在中国商标网（http://sbcx.saic.gov.cn/trade/）的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 序号 | 注册人 | 标识 | 注册号 |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 取得方式 | 有效期限 |
|---|---|---|---|---|---|---|
| 1 | 发行人 | 正平 | 1948825 | 第 37 类 | 自主取得 | 2012 年 9 月 28 日至 2022 年 9 月 27 日 |
| 2 | 发行人 | | 1948827 | 第 37 类 | 自主取得 | 2012 年 9 月 21 日至 2022 年 9 月 20 日 |
| 3 | 发行人 | 正平 | 9294102 | 第 2 类 | 自主取得 | 2012 年 4 月 14 日至 2022 年 4 月 13 日 |
| 4 | 发行人 | 正平 | 9294150 | 第 3 类 | 自主取得 | 2012 年 4 月 14 日至 2022 年 4 月 13 日 |
| 5 | 发行人 | 正平 | 9294188 | 第 4 类 | 自主取得 | 2012 年 4 月 14 日至 2022 年 4 月 13 日 |
| 6 | 发行人 | 正平 | 9297466 | 第 6 类 | 自主取得 | 2012 年 4 月 14 日至 2022 年 4 月 13 日 |
| 7 | 发行人 | 正平 | 9297487 | 第 8 类 | 自主取得 | 2012 年 4 月 14 日至 2022 年 4 月 13 日 |
| 8 | 发行人 | 正平 | 9297498 | 第 10 类 | 自主取得 | 2012 年 4 月 14 日至 2022 年 4 月 13 日 |
| 9 | 发行人 | 正平 | 9297515 | 第 11 类 | 自主取得 | 2012 年 4 月 14 日至 2022 年 4 月 13 日 |
| 10 | 发行人 | 正平 | 9297535 | 第 14 类 | 自主取得 | 2012 年 4 月 14 日至 2022 年 4 月 13 日 |
| 11 | 发行人 | 正平 | 9297554 | 第 15 类 | 自主取得 | 2012 年 4 月 14 日至 2022 年 4 月 13 日 |
| 12 | 发行人 | 正平 | 9297582 | 第 16 类 | 自主取得 | 2012 年 5 月 14 日至 2022 年 5 月 13 日 |
| 13 | 发行人 | 正平 | 9297705 | 第 17 类 | 自主取得 | 2012 年 4 月 14 日至 2022 年 4 月 13 日 |
| 14 | 发行人 | 正平 | 9297639 | 第 18 类 | 自主取得 | 2012 年 4 月 14 日至 2022 年 4 月 13 日 |
| 15 | 发行人 | 正平 | 9297719 | 第 19 类 | 自主取得 | 2012 年 4 月 14 日至 2022 年 4 月 13 日 |
| 16 | 发行人 | 正平 | 9304403 | 第 20 类 | 自主取得 | 2012 年 4 月 14 日至 2022 年 4 月 13 日 |

| | | | | | | |
|---|---|---|---|---|---|---|
| 17 | 发行人 | 正平 | 9304421 | 第 21 类 | 自主取得 | 2012 年 4 月 14 日至 2022 年 4 月 13 日 |
| 18 | 发行人 | 正平 | 9304436 | 第 22 类 | 自主取得 | 2012 年 4 月 14 日至 2022 年 4 月 13 日 |
| 19 | 发行人 | 正平 | 9304451 | 第 23 类 | 自主取得 | 2012 年 4 月 14 日至 2022 年 4 月 13 日 |
| 20 | 发行人 | 正平 | 9304472 | 第 24 类 | 自主取得 | 2012 年 4 月 14 日至 2022 年 4 月 13 日 |
| 21 | 发行人 | 正平 | 9304490 | 第 26 类 | 自主取得 | 2012 年 4 月 14 日至 2022 年 4 月 13 日 |
| 22 | 发行人 | 正平 | 9304509 | 第 27 类 | 自主取得 | 2012 年 4 月 14 日至 2022 年 4 月 13 日 |
| 23 | 发行人 | 正平 | 9304552 | 第 32 类 | 自主取得 | 2012 年 4 月 14 日至 2022 年 4 月 13 日 |
| 24 | 发行人 | 正平 | 9304579 | 第 34 类 | 自主取得 | 2012 年 4 月 14 日至 2022 年 4 月 13 日 |
| 25 | 发行人 | 正平 | 9309407 | 第 38 类 | 自主取得 | 2012 年 4 月 21 日至 2022 年 4 月 20 日 |
| 26 | 发行人 | 正平 | 9309413 | 第 39 类 | 自主取得 | 2012 年 4 月 21 日至 2022 年 4 月 20 日 |
| 27 | 发行人 | 正平 | 9309422 | 第 40 类 | 自主取得 | 2012 年 4 月 21 日至 2022 年 4 月 20 日 |
| 28 | 发行人 | 正平 | 9309437 | 第 43 类 | 自主取得 | 2012 年 4 月 21 日至 2022 年 4 月 20 日 |
| 29 | 发行人 | 正平 | 9309453 | 第 44 类 | 自主取得 | 2012 年 4 月 21 日至 2022 年 4 月 20 日 |
| 30 | 发行人 | 正平 | 9309472 | 第 45 类 | 自主取得 | 2012 年 4 月 21 日至 2022 年 4 月 20 日 |
| 31 | 发行人 | | 9259556 | 第 1 类 | 自主取得 | 2012 年 5 月 14 日至 2022 年 5 月 13 日 |
| 32 | 发行人 | | 9259627 | 第 4 类 | 自主取得 | 2012 年 5 月 14 日至 2022 年 5 月 13 日 |
| 33 | 发行人 | | 9259749 | 第 6 类 | 自主取得 | 2012 年 4 月 7 日至 2022 年 4 月 6 日 |
| 34 | 发行人 | | 9259821 | 第 8 类 | 自主取得 | 2012 年 6 月 21 日至 2022 年 6 月 20 日 |
| 35 | 发行人 | | 9259967 | 第 10 类 | 自主取得 | 2012 年 5 月 28 日至 2022 年 5 月 27 日 |
| 36 | 发行人 | | 9267628 | 第 12 类 | 自主取得 | 2012 年 4 月 7 日至 2022 年 4 月 6 日 |
| 37 | 发行人 | | 9267641 | 第 13 类 | 自主取得 | 2012 年 4 月 7 日至 2022 年 4 月 6 日 |
| 38 | 发行人 | | 9267692 | 第 16 类 | 自主取得 | 2012 年 6 月 21 日至 2022 年 6 月 20 日 |

| | | | | | | |
|---|---|---|---|---|---|---|
| 39 | 发行人 |  | 9267797 | 第 20 类 | 自主取得 | 2012 年 4 月 7 日至 2022 年 4 月 6 日 |
| 40 | 发行人 |  | 9274273 | 第 21 类 | 自主取得 | 2012 年 4 月 7 日至 2022 年 4 月 6 日 |
| 41 | 发行人 |  | 9274352 | 第 22 类 | 自主取得 | 2012 年 4 月 7 日至 2022 年 4 月 6 日 |
| 42 | 发行人 |  | 9274409 | 第 23 类 | 自主取得 | 2012 年 4 月 7 日至 2022 年 4 月 6 日 |
| 43 | 发行人 |  | 9274482 | 第 24 类 | 自主取得 | 2012 年 7 月 14 日至 2022 年 7 月 13 日 |
| 44 | 发行人 |  | 9274551 | 第 25 类 | 自主取得 | 2012 年 5 月 14 日至 2022 年 5 月 13 日 |
| 45 | 发行人 |  | 9274665 | 第 26 类 | 自主取得 | 2012 年 5 月 14 日至 2022 年 5 月 13 日 |
| 46 | 发行人 |  | 9274707 | 第 27 类 | 自主取得 | 2012 年 4 月 7 日至 2022 年 4 月 6 日 |
| 47 | 发行人 |  | 9279491 | 第 28 类 | 自主取得 | 2012 年 8 月 7 日至 2022 年 8 月 6 日 |
| 48 | 发行人 |  | 9279523 | 第 30 类 | 自主取得 | 2012 年 6 月 14 日至 2022 年 6 月 13 日 |
| 49 | 发行人 |  | 9279534 | 第 31 类 | 自主取得 | 2012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3 日 |
| 50 | 发行人 |  | 9279559 | 第 32 类 | 自主取得 | 2012 年 6 月 14 日至 2022 年 6 月 13 日 |
| 51 | 发行人 |  | 9279573 | 第 33 类 | 自主取得 | 2012 年 4 月 14 日至 2022 年 4 月 13 日 |
| 52 | 发行人 |  | 9279605 | 第 34 类 | 自主取得 | 2012 年 5 月 14 日至 2022 年 5 月 13 日 |
| 53 | 发行人 |  | 9293798 | 第 39 类 | 自主取得 | 2012 年 5 月 14 日至 2022 年 5 月 13 日 |
| 54 | 发行人 |  | 9293849 | 第 40 类 | 自主取得 | 2012 年 5 月 14 日至 2022 年 5 月 13 日 |
| 55 | 发行人 |  | 9293912 | 第 42 类 | 自主取得 | 2012 年 5 月 7 日至 2022 年 5 月 6 日 |
| 56 | 发行人 |  | 9293933 | 第 43 类 | 自主取得 | 2012 年 5 月 7 日至 2022 年 5 月 6 日 |
| 57 | 发行人 |  | 9293967 | 第 44 类 | 自主取得 | 2012 年 5 月 7 日至 2022 年 5 月 6 日 |
| 58 | 发行人 |  | 9294066 | 第 45 类 | 自主取得 | 2012 年 4 月 14 日至 2022 年 4 月 13 日 |
| 59 | 发行人 | 正平 | 9304538 | 第 28 类 | 自主取得 | 2012 年 12 月 7 日至 2022 年 12 月 6 日 |
| 60 | 发行人 |  | 9259792 | 第 7 类 | 自主取得 | 2012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0 日 |
| 61 | 发行人 |  | 9267748 | 第 19 类 | 自主取得 | 2012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0 日 |

| | | | | | | |
|---|---|---|---|---|---|---|
| 62 | 发行人 | | 9279733 | 第 36 类 | 自主取得 | 2012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0 日 |
| 63 | 发行人 | | 9259915 | 第 9 类 | 自主取得 | 2013 年 2 月 7 日至 2023 年 2 月 6 日 |
| 64 | 路拓制造 | 路拓制造 LETUO MANUFACTURING | 9567701 | 第 37 类 | 自主取得 | 2012 年 7 月 7 日至 2022 年 7 月 6 日 |
| 65 | 路拓制造 | | 9567773 | 第 37 类 | 自主取得 | 2012 年 7 月 7 日至 2022 年 7 月 6 日 |
| 66 | 路拓制造 | | 6264205 | 第 37 类 | 自主取得 | 2010 年 5 月 28 日至 2020 年 5 月 27 日 |

2011年11月2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向青海省工商局下发“商标驰字[2011]630号”《关于认定“正平”商标为驰名商标的批复》，认定发行人使用在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第37类建筑、铺路、管道铺设和维护服务上的“正平”注册商标为驰名商标。

2、发行人拥有的专利、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拥有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3、发行人拥有的域名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1项中文域名“正平集团.公司”，域名有效期为2012年8月8日至2022年8月8日；拥有1项英文域名“zhengpingjituan.com”，域名有效期为2006年8月10日至2018年8月10日。

（三）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生产设备、安全环保设备、运输设备等生产经营所必须的设备或工具。

本所律师审查了主要经营设备（账面原值在 100 万元以上）的购置发票，现场检查了部分生产经营设备，该等机器设备均由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自行购置并用于生产经营，发行人目前正常使用该等设备。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财产的产权状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产

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如下：

1、发行人的房产系购买或自建取得，发行人依法签订了房屋买卖合同并缴纳购房款，或依法办理了房屋自建手续并取得房屋产权登记。

2、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系出让方式取得，发行人依法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缴纳了土地出让金并办理了土地使用权登记手续。

3、发行人的商标均系原始取得。

4、发行人的主要机器设备系购置方式取得。

公司的土地、房产、商标均已登记在发行人的名下，发行人已经取得上述资产完备的权属证书。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被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除本部分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部分之“（一）重大合同2、重大借款及相关担保合同”中所述部分土地房产、机器设备被设定抵押之外，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主要财产不存在被设置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七）发行人租赁房屋情况

1、2013年1月1日，正平养护与平安县小峡镇红土庄村村民委员会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平安县小峡镇红土庄村村委会将部分办公室出租给正平养护办公使用，租金为2,000元/月，租赁期限自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2、2011年5月28日，路拓制造与伊磊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伊磊将位于拉萨市金珠西路格桑林卡（A15-7）的房屋出租给路拓制造作办公使用，房屋建筑面积约214平方米，租金为4万元/年，租赁期限自2011年6月1日至2016年5月31日。

3、2013年3月6日，银川分公司与吴文卓（出租人）签订《房屋租赁协议》，出租人将位于银川市凤凰南街康晨一品公寓902室的房屋出租给银川分公司作办公使

用，房屋建筑面积约149.09平方米，租金为45,600元/年，租赁期限自2013年3月6日至2014年3月5日。

4、2009年5月20日，路拓制造与金阳光特钢签订《办公楼租赁合同》，路拓制造将其座落于西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川工业园金丰路6号院内287平方米办公楼出租给金阳光特钢使用，租金为10,332元/年，租赁期限自2009年6月1日至2014年5月31日。

5、2009年8月26日，路拓制造与金阳光特钢签订《厂房租赁合同》，路拓制造将其位于西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川工业园金丰路6号院内面积约5,040平方米的2号工业厂房出租给金阳光特钢使用，租金为241,920元/年，租赁期限自2009年9月1日至2014年8月31日。

经核查，前述第 1 项、第 3 项租赁物业的出租方未能提供有效房屋所有权证明。本所律师认为，对于出租方拥有租赁物业房屋所有权的，出租方有权出租该等房屋，该等房屋的租赁协议合法有效；对于出租方未拥有租赁物业房屋所有权的，出租方无权出租上述房屋。根据发行人说明，当发生不能继续使用承租房屋的情形时，发行人可以及时在相关区域内找到可替代的办公场所，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影响。

经核查，前述租赁均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的有关规定，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会影响房屋租赁协议的效力。

（八）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在建工程为工程机械维修基地。

| 序号 | 座落 | 用地面积（平方米） | 建筑面积（平方米） | 项目核准/备案 |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 竣工验收备案 | 他项权利情况 |
|---|---|---|---|---|---|---|---|---|---|
| 1 | 小峡镇红土庄村 | 52,455 | 7,680 | 平发改项字[2011]103号 | 地字第6321212013005号 | 建字第6321212013020号 | 无 | 无 | 无 |

2013年10月6日，平安县住房建设和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已依

法办理上述在建项目的建设用地和建设工程规划手续，目前正在办理施工许可证，取得施工许可证不存在实质障碍，发行人不会因前述项目的建设施工受到该局处罚。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重大施工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经签署、正在履行（正在现场施工或现场完工后尚未交工）的金额为2,000万元（含）以上的重大施工合同如下：

（1）2011年5月16日，正平有限与青海省共和至玉树公路建设指挥部就“青海省共和至玉树（结古）公路工程GYI-SGA3合同段”签订了《施工合同协议书》，工程工期为884天，合同总价款暂定为57,977.2740万元。

（2）2011年8月31日，正平有限与青海省收费公路管理处就“国道214线结古至囊谦公路巴塘至囊谦段公路工程施工BN-B标段”签订了《施工合同协议书》，工程工期为844天，合同总价款暂定为27,761.3502万元。

（3）2012 年 7 月 16 日，发行人与青海省高等级公路建设管理局就“共茶公路新建大水桥至茶卡段右幅土建工程”签订了《施工合同协议书》，约定 2013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该工程所有施工任务，合同总价款暂定为 18,460.1417 万元。目前该合同仍在履行中。

（4）2012年7月3日，发行人与青海省公路建设管理局就“沟里乡至花石峡段公路工程D标段”签订《合同协议书》，工程工期为914天，合同总价款暂定为58,944.6599万元。

（5）2012年8月30日，发行人与湖南省永龙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就“湖南省龙山（湘鄂界）至永顺高速公路第27合同段”签订《施工合同协议书》，工程工期为1095天，合同总价款暂定为10,165.7063万元。

（6）2012 年 10 月 8 日，发行人与海南藏族自治州交通局就“同德县尕巴松多生态移民区公路工程”签订了《合同协议书》，工程工期为 458 天，合同总价款暂定为 3,878.6029 万元。

（7）2012 年 10 月 30 日，发行人与河北省高速公路京石改扩建筹建处就“河北省涿州（京冀界）至石家庄公路改扩建工程项目路基桥涵、路面工程施工 JS19 标段”签订了《合同协议书》，工程工期为 18 个月，合同总价款暂定为 19,620.3426 万元。

（8）2012年12月12日，发行人与青海省公路建设管理局就“青海省茶卡至格尔木公路工程”签订了《合同协议书》，工程工期为1084天，合同总价款暂定为54,514.1030万元。

（9）2013年4月1日，发行人与青海海东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部就“临空综合经济园平西经济区道路工程（BT）”签订《建设-移交（BT）合同》，工程项目暂定于2014年6月30日建成交付，合同总价款暂定为8,528.626804万元。

（10）2013年4月24日，发行人与格尔木新区建设管理委员会就“格尔木市柴达木西路（滨河路至西海路）新建工程BT项目”签订了《工程投资建设回购合同》，工程工期为2013年4月25日至2014年10月30日，合同建筑安装工程费暂定为11,247.627456万元，项目回购期为交工验收之日起三年，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后12个月内支付合同价款的40%，24个月内支付至结算总额的70%，36个月内支付完剩余尾款和当期回购期利息。

（11）2013年4月24日，发行人与格尔木新区建设管理委员会就“格尔木市柴达木西海路（北海桥至柴达木西路）新建工程BT项目”签订了《工程投资建设回购合同》，工程工期为2013年4月25日至2014年10月30日，合同建筑安装工程费暂定为20,742.080162万元，项目回购期为交工验收之日起三年，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后12个月内支付合同价款的40%，24个月内支付至结算总额的70%，36个月内支付完剩余尾款和当期回购期利息。

（12）2013年4月24日，发行人与格尔木新区建设管理委员会就“格尔木市八一

西路（滨河路至西海路）新建工程BT项目”签订了《工程投资建设回购合同》，工程工期为2013年4月25日至2014年10月30日，合同建筑安装工程费暂定为9,190.742551万元，项目回购期为交工验收之日起三年，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后12个月内支付合同价款的40%，24个月内支付至结算总额的70%，36个月内支付完剩余尾款和当期回购期利息。

（13）2013年5月3日，发行人与海北藏族自治州交通局就“青海省原子城红色旅游景区三分厂至射击场公路工程施工A标段”签订了《合同协议书》，工程工期为435天，合同总价款暂定为3,772.25万元。

（14）2013年6月5日，发行人与青海省公路建设管理局就“省道308线玉树至治多及治多至曲麻莱段公路工程G标段”签订了《合同文件》，工程工期为529天，合同总价款暂定为23,327.0912万元。

（15）2013年6月9日，发行人与青海省公路建设管理局就“省道308线曲麻莱至不冻泉段公路工程5标段”签订了《合同文件》，工程工期为529天，合同总价款暂定为21,369.2047万元。

（16）2013年7月8日，发行人与青海省高等级公路建设管理局就“德令哈至香日德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签订了《合同协议书》（DXTJ-01标），工程工期为549天，合同总价款暂定为15,439.6448万元。

（17）2013年7月8日，发行人与青海省高等级公路建设管理局就“德令哈至香日德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签订了《合同协议书》（DXTJ-07标），工程工期为549天，合同总价款暂定为10,374.6873万元。

（18）2013年7月20日，发行人与德令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就“德令哈市都兰西路延伸段拓宽工程”签订《建设工程合同》，工程工期为280天，合同价款为3,858万元。

（19）2013年7月30日，发行人与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交通运输局就“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和静县大西沟口-哈尔努尔牧场-G218线岔口（一期）公路改造工程”签订了《施工合同》，工程工期为304天，合同总价款暂定为5,645万元。

（20）2013年7月31日，发行人与青海省花石峡至久治公路建设指挥部就“青海省成都至香日德公路花石峡至久治（省界）段公路工程DJ2标段”签订了《合同文件》，工程工期为1188天，合同总价款暂定为21,450.9871万元。

（21）2011年8月12日，发行人子公司金丰工程与青海省公路建设管理局就“省道312线珍秦至称多段公路工程第A标段”签订了《合同协议书》，工程工期为600天，合同总价款暂定为13,760.1440万元。

（22）2013年5月28日，发行人子公司金丰工程与青海省公路建设管理局就“治多经杂多至囊谦公路工程施工SG11标段”签订了《合同协议书》，工程工期为863天，合同总价款暂定为21,851.9044万元。

（23）2013年7月15日，发行人子公司金丰工程与青海省收费公路管理处就“平安至大力加山循化街子镇过境段、积石镇过境段公路工程施工A标段”签订了《合同协议书》，工程工期为488天，合同总价款暂定为8,293.0449万元。

（24）2013年9月11日，发行人子公司金丰工程与青海省共和至玉树公路建设指挥部就“共和至玉树公路改扩建工程GYII-SGC4合同段”签订了《施工合同》，工程工期为488天，合同总价款暂定为392,760,816.90元。

（25）2011年12月1日，发行人子公司金运工程与重庆市交通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就“西藏自治区省道306线朗县至加查县公路（第B标段）改建工程”签订《施工合同》，工程工期为731天，合同总价款暂定为5,715.4475万元。

（26）2013年5月28日，发行人子公司正和工程与青海省公路建设管理局就“治多经杂多至囊谦公路工程施工SG10标段”签订了《合同协议书》，工程工期为863天，合同总价款暂定为14,921.5448万元。

（27）2013年7月31日，发行人子公司正和工程与青海省花石峡至久治公路建设指挥部就“青海省成都至香日德公路花石峡至久治（省界）段公路工程HD7标段”签订了《合同文件》，工程工期为1127天，合同总价款暂定为29,752.0004万元。

（28）2013年7月31日，发行人子公司正和工程与青海省花石峡至久治公路建设指挥部就“青海省成都至香日德公路花石峡至久治（省界）段公路工程HD14标段”

签订了《合同文件》，工程工期为1127天，合同总价款暂定为41,774.7359万元。

（29）2013年7月15日，发行人子公司正和工程与青海省收费公路管理处就“平安至大力加山循化街子镇过境段、积石镇过境段公路工程施工B标段”签订了《合同协议书》。根据该协议，工程工期为488天，合同总价款暂定为9,356.257万元。

（30）2013年8月15日，发行人子公司正和工程与海西天木路建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就“天（峻）至木（里）公路病害整治工程施工B标段”签订《合同协议书》。根据该协议，工程工期为426天，合同总价款暂定为12,817.4332万元。

2、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经签署、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1）2013年1月30日，发行人与西宁富帮建材有限公司（“供方”）签订《钢材购销合同》（ZPWL2013001），约定向供方采购线材、螺纹钢及圆钢总计15,036.519吨，合同签订后向供方支付总货款30%的定金，完成60%钢材供应后支付总货款的30%，拉远完毕后付清剩余40%货款。

（2）2013年3月1日，发行人与青海海西化工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供方”）签订《工矿产品购销合同》（ZPWL2013004），约定向供方采购水泥，数量以需方工地实际过磅单为准。

3、重大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

截至2013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经签署、正在履行的金额为500万元（含）以上的重大借款及担保合同如下：

（1）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城中支行借款4,000万元

2011年3月14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城中支行签订《人民币借款合同（中长期）》（2011年青中银中长借字第001号），借款金额为4,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1年3月15日至2014年3月14日，利率为浮动利率，每三个月为一个浮动周期，首期利率为实际提款日央行公布施行的一至三年（含三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上浮10%，在重新定价日，与其它分笔提款一并按当日央行公布施行的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借款用途为原材料采购。

2011年3月14日，青海天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城中支行签订《保证合同》（2011年青中银中保字第001号），为发行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2年止。

（2）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北支行借款600万元

2011年7月25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北支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040203011003），借款金额为600万元，借款期限为2年，利率为浮动利率（基准利率上浮10%），借款用途为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的资金周转。

2011年7月25日，青海四维信用担保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北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0402030110003），为发行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2年止。金生辉向青海四维信用担保有限公司出具了《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函》。

（3）向青海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门支行借款3,000万元

2012年6月11日，发行人与青海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门支行签订《流动资金贷款合同》（2012年西门借字第097号），借款金额为3,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2年6月13日至2013年12月12日，利率为浮动利率（起息日基准利率6.40%上浮到7.68%），借款用途为购买原材料。

2012年6月11日，青海四维信用担保有限公司与青海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门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西农商银西门支行保字2012第97号），为发行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至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4）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北支行借款900万元

2012年6月18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北支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040203012002），借款金额为9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2年6

月20日至2014年6月19日，利率为浮动利率，起息日基准利率上浮10%，起息日至本合同项下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每12个月根据利率调整日当日的基准利率以及上述上浮比例调整一次，借款用途为日常生产经营周转。

2012年6月18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北支行签订《抵押合同》（040203012002），约定发行人以价值3,521.15万元的机器设备为发行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发行人已向西宁市工商局城北分局办理了该等机器设备的抵押登记。

（5）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借款4,000万元

2012年8月24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6310052012MR00003300），借款金额为4,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2年8月24日至2013年8月23日，利率为贷款实际发放日一年期基准利率上浮5%，借款用途为经营周转。

2012年8月24日，青海四维信用担保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签订《保证合同》（6310052012A100003300），为发行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至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6）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北支行借款1,000万元

2013年3月8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北支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040203013001），借款金额为1,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3年3月12日至2014年3月11日，利率为6.6%，借款用途为日常生产经营周转。

2013年3月8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北支行签订《抵押合同》（0402030130001），约定发行人以价值3,610.53万元的机器设备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发行人已向西宁市工商局城北分局办理了该等机器设备的抵押登记。

（7）向青海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借款4,000万元

2013年4月16日，发行人与青海交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资金周转协议》（2013-03），借款金额为4,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3年4月16日至2014年4月16日，

年利率为7.05%，借款用途为青海公路建设施工流动资金经营周转。

（8）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北支行借款2,000万元

2013年4月26日，路拓制造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北支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040201013007），借款金额为2,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3年4月26日至2014年4月25日，利率为起息日基准利率上浮10%，按月结息，借款用途为日常生产经营周转。

2013年4月26日，路拓制造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北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城北（最高抵）2013字第002号），约定路拓制造以其所有的2处房产和1宗土地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3,000万元，抵押登记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之“（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9）向西宁城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1,500万元

2013年6月13日，发行人与西宁城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城投贷字[2013]年公司第023号），借款金额为1,5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3年6月13日至2013年7月12日，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浮400%，年利率为22.4%；借款用途为支付原材料货款。

2013年6月13日，青海天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与西宁城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城投保字[2013]年公司第023号），为发行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2年止。金阳光投资、金生光、李建莉与青海天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保证反担保合同》。

（10）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借款4,000万元

2013年6月27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6310052013MR00000600），借款金额为4,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3年6月27日至2014年6月27日，利率为贷款实际发放日一年期基准利率上浮5%，借款用途为经营周转。

2013年6月27日，青海四维信用担保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发行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至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金生光、金生辉向青海四维信用担保有限公司出具了《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函》。

经核查，上述第（7）项借款不符合《贷款通则》第六十一条“企业之间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办理借贷或者变相借贷融资业务”的规定，按照《贷款通则》第七十三条，该笔借款可能被中国人民银行取缔，并对出借方处以违规收入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鉴于该笔借款用于发行人正常业务资金周转，资金使用成本公允，该笔借款被取缔并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与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且前述协议未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所列导致合同无效的法定情形，因此前述资金拆借行为应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障碍。

4、重大保理及相关担保合同

截至2013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经签署、正在履行的金额为500万元（含）以上的重大保理及相关担保合同如下：

（1）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北支行借款3,600万元

2013年3月28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北支行签订《有追索权国内保理合同》（20130002），借款金额为3,6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3年3月28日至2013年9月28日止，利率为6.16%，按月结息。

2013年3月28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北支行签订《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协议》。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的登记证明，发行人以5,500万元的应收账款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

（2）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西宁城东支行借款2,500万元

2013年3月29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西宁城东支行签订《国内保理业务合同》（28060003-2013（EFR）00001号），借款金额为2,5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3年3月29日至2013年9月29日，利率为保理融资期限对应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人民币贷款利率上浮10%，按月结息，借款用途为日常生产

经营周转。

2013 年 3 月 29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西宁城东支行签订《质押合同》（28060003-2013 年城东（质）字 0009 号）。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的登记证明，发行人以 8,089.1298 万元的应收账款为发行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

（3）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西宁城东支行借款4,500万元

2013年4月22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西宁城东支行签订《国内保理业务合同》（28060003-2013（EFR）00005号），借款金额为4,5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3年4月22日至2013年10月22日，利率为保理融资期限对应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人民币贷款利率上浮10%，按月结息，借款用途为日常生产经营周转。

2013年4月22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西宁城东支行签订《质押合同》（28060003-2013年城东（质）字0014号）。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的登记证明，发行人以6,491万元的应收账款为发行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

（4）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北支行借款4,000万元

2013年5月2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北支行签订《有追索权国内保理合同》（20130003），借款金额为4,000万元，借款期限至2013年11月20日，利率按每笔保理预付款发放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限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按月结息。

2013年5月2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北支行签订《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协议》。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的登记证明，发行人以6,000万元的应收账款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

（5）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北支行借款4,000万元

2013年5月21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北支行签订《有追索权国内保理合同》（20130004），借款金额为4,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3年5月21日至2013年11月20日，利率按每笔保理预付款发放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限

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按月结息。

2013年5月20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北支行签订《应收账款质押/转让登记协议》。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的登记证明，发行人以6,156.3271万元的应收账款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

（6）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北支行借款2,400万元

2013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北支行签订《有追索权国内保理合同》（20130005），借款金额为 2,4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3 年 6 月 28 日至 2013 年 12 月 28 日，利率为 6.16%，按月结息。

2013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北支行签订《应收账款质押/转让登记协议》。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的登记证明，发行人以 3,560.4163 万元的应收账款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

（7）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北支行借款2,000万元

2013 年 2 月 1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北支行签订《有追索权国内保理合同》（20130001），借款金额为 2,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3 年 2 月 1 日至 2013 年 8 月 1 日，利率为按每笔保理预付款发放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限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 5.6%上浮 10%，按月结息。

2013 年 2 月 1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北支行签订《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协议》。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的登记证明，发行人以 3,000 万元的应收账款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

本所律师认为，除本部分已披露事项外，发行人上述正在履行或即将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因违反我国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而导致不能成立或无效的情况。

（二）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是正平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正平有限签订的合同项下所有权利义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需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三）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

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发生的侵权之债，不存在由于担保、诉讼等事项引起的或有负债。

（四）社会保险和公积金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照国家和地方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员工办理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等各项社会保险，并按照《青海省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公积金管理的通知的实施意见》于2011年5月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 年度 | 养老保险 | | | | 医疗保险 | | | | 失业保险 | | | |
|---|---|---|---|---|---|---|---|---|---|---|---|---|
| | 单位 | 个人 | 公司人数 | 实际缴纳人数 | 单位 | 个人 | 公司人数 | 实际缴纳人数 | 单位 | 个人 | 公司人数 | 实际缴纳人数 |
| **2010.12.31** | 20% | 8% | 692 | 692 | 6% | 2% | 692 | 629 | 2% | 1% | 692 | 708 |
| **2011.12.31** | 20% | 8% | 782 | 779 | 6% | 2% | 782 | 839 | 2% | 1% | 782 | 696 |
| **2012.12.31** | 20% | 8% | 898 | 894 | 6% | 2% | 898 | 944 | 2% | 1% | 898 | 881 |
| **2013.06.30** | 20% | 8% | 787 | 775 | 6% | 2% | 787 | 853 | 2% | 1% | 787 | 187 |

（续下表）

| 年度 | 工伤保险 | | | | 生育保险 | | | | 住房公积金 | | | |
|---|---|---|---|---|---|---|---|---|---|---|---|---|
| | 单位 | 个人 | 公司人数 | 实际缴纳人数 | 单位 | 个人 | 公司人数 | 实际缴纳人数 | 单位 | 个人 | 公司人数 | 实际缴纳人数 |
| **2010.12.31** | 1% | - | 692 | 692 | 0.9% | - | 692 | 702 | 5% | 5% | 692 | 未开始缴纳 |
| **2011.12.31** | 1% | - | 782 | 945 | 0.9% | - | 782 | 945 | 5% | 5% | 782 | 780 |
| **2012.12.31** | 1% | - | 898 | 1037 | 0.9% | - | 898 | 944 | 5% | 5% | 898 | 894 |
| **2013.06.30** | 1% | - | 787 | 945 | 0.9% | - | 787 | 853 | 5% | 5% | 787 | 792 |

2、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及影响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与公司实际员工人数存在差异。

根据发行人说明，造成上述差异的主要原因为：（1）部分员工由于已在外单位办理了社会保险或由于退休、社保断档等原因，无法在公司缴纳社会保险；（2）由于各地社保部门规定的缴费时间存在差异：如医疗保险、生育保险除蓝图设计按月缴纳外，其余公司均按年一次性缴纳，缴纳时间在年初；失业保险除蓝图设计和路拓制造按月缴纳外，其余公司均按年一次性缴纳，缴纳时间在年末；员工在相关期间入职与离职时未能及时办理社会保险的转入、转出手续；（3）路桥施工行业通常存在根据项目需要临时聘用短期务工人员的情形，该部分人员流动性较强，用工期间较短，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客观条件不具备，公司仅为该部分人员缴纳了工伤保险；（4）发行人自 2011 年 5 月开始缴纳住房公积金，之前未缴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主要系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民营企业住房公积金制度正在逐步推行完善中，公司通过提供员工宿舍等方式妥善解决了员工的住房保障问题。

西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西宁市城西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西宁市城东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青海省职工医疗保险管理局和西宁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工伤保险科分别于2013年1月4日、1月10日、7月5日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规定依法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并及时为其职工办理社会保险手续和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

西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3 年 1 月 8 日、7 月 5 日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按照国家和地方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为其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任何欠缴款项。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金生光、金生辉和李建莉于 2013 年 9 月 26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对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历史上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若股份公司被国家或地方有关主管部门认定需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任何利益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权利要求且该等要求获得主管部门支持，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补缴、处罚款项和对利益相关方的赔偿或补偿款项，以及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所支付的相关费用”。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存在一定的客观情况，同时社会保障和公积金主管部门证明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了相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手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该等情形可能导致的补缴责任向发行人出具了书面承诺，因此前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五）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部分所述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它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六）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3年6月30日，列入公司合并后其他应收、其他应付账目项下的款项余额分别为186,849,358.74元、8,350,354.81元。经核查，发行人其他应收、应付款项均是依据有关合同或合同性法律文件在发行人的一般业务往来中形成的债权、债务，其性质合法有效并应受到法律的保护。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的相关内容。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为进一步集中资源发展路桥工程的施工、勘测设计与试验检测，以及钢制波纹涵管等工程设施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主营业务，提高公司规范运作能力，公司收购了主要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并出售了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或资产。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之“（一）发行人关联方”中披露的：（1）2010年6月收购金运工程股权；（2）2010年7月收购金丰工程股权；（3）2010年7月收购正和工程股权；（4）2010年7月收购路拓制造股权；（5）2010年8月、2011年1月出售、收购蓝图设计股权；（6）2010年7月出售9家劳务公司股权；（7）2012年12月转让金阳光铁路出资权等收

购或出售资产行为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其他重大收购或出售股权的情况如下：

1、出售金阳光投资 6%股权

金阳光投资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鉴于金阳光投资主营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2010 年 7 月 15 日，金阳光投资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路拓制造将其持有的金阳光投资 6%股份（实际出资为 0 元）转让给新股东金生辉。同日，路拓制造与金生辉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本次股权转让对价为 0，股权转让完成后由金生辉承担 600 万元注册资本的缴纳义务。本次转让完成后，金阳光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注册资本（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金生光 | 9,400 | 94 |
| 2 | 金生辉 | 600 | 6 |
| 合计 | | 10,000 | 100 |

经核查，上述变更于 2010 年 9 月 6 日经青海省工商局核准登记。

2、出售金阳光电子 8.33%股权

金阳光电子主营业务为电子铝箔、氧化铝粉、电子原件等的生产和销售，鉴于金阳光电子主营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2010 年 7 月 21 日，金阳光电子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金运工程将其持有的金阳光电子 8.33%的股权转让给金生光，转让价格为 500 万元。2010 年 6 月 11 日，金运工程与金生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转让完成后，金阳光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注册资本（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金阳光投资 | 5,500 | 91.67 |
| 2 | 金生光 | 500 | 8.33 |
| 合计 | | 6,000 | 100 |

经核查，上述变更于 2010 年 7 月 29 日经青海省工商局东川分局核准登记。本次转让价格系参照金阳光电子 2010 年初经审计的净资产并结合金运工程的实际出

资额协商确定，定价公允，未损害发行人利益，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已经支付完毕。

3、出售金阳光建设100%股权

金阳光建设主营业务为房屋建筑与钢结构工程施工，鉴于金阳光建设主营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关联度较小，2010年7月30日，金阳光建设2010年第一次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正平有限、路拓制造分别将其持有金阳光建设2,700万元（90%）、300 万元（10%）股权转让给金阳光投资。同日，正平有限、路拓制造分别与金阳光投资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本次转让完成后，金阳光投资持有金阳光建设100%股权。

经核查，上述变更于2010年9月6日经青海省工商局核准登记，鉴于金阳光建设成立时间较短，生产经营尚处于起步阶段，本次股权转让以原始出资额作价定价公允，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已经支付完毕。

4、收购与出售开门矿业股权

（1）2010年4月收购开门矿业5%股权

2010年4月10日，开门矿业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鱼海麟将其持有的开门矿业50万元股权（5%）转让给正平有限，转让价格为51万元。同日，正平有限与鱼海麟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本次转让完成后，开门矿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注册资本（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正平有限 | 950 | 95 |
| 2 | 都忠卫 | 50 | 5 |
| 合计 | | 1,000 | 100 |

经核查，上述变更于2010年5月17日经青海省工商局东川分局核准登记，本次股权转让系参照开门矿业2010年初经审计的净资产协商确定，定价公允，未损害发行人利益，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已经支付完毕。

（2）2010年7月出售开门矿业95%股权

开门矿业主营业务为矿业开发投资与勘查，鉴于开门矿业主营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2010年7月14日，开门矿业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正平有限将其持有

的开门矿业95%股权转让给金阳光投资。同日，正平有限与金阳光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开门矿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注册资本（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金阳光投资 | 950 | 95 |
| 2 | 都忠卫 | 50 | 5 |
| 合计 | | 1,000 | 100 |

经核查，上述变更于2010年8月4日经青海省工商局东川分局核准登记，本次股权转让系参照开门矿业 2010 年初经审计的净资产并结合正平有限的原始出资额协商确定，作价公允，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已经支付完毕。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收购和出售资产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三）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2011年12月25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股份公司章程对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公司形式、经营宗旨和范围、注册资本、股份转让、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的职权、董事会、监事会的组成及职权、经营管理机构、财务、会计和审计、公司利润的分配、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章程的修改等方面都作了详细和明确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章程的制定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

2012年6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增设了独立董事制度；并结

合公司实际情况，修改了公司章程中关于提交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的交易事项，以及董事会对董事长审批的交易事项的授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符合法定程序并依法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材料中的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已经发行人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修订）》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待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

1、《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权力机构。

2、发行人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设独立董事3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3、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其中战略委员会经发行人2011年12月25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批准设立，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经发行人2012年6月2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批准设立。

战略委员会成员为9人，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成员均为3人，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4、发行人设监事会，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3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设

职工代表监事2名，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任期每届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5、发行人设总裁1名，副总裁3名，财务总监1名（兼副总裁）、董事会秘书1名（兼副总裁）、总工程师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每届任期3年。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健全、清晰，其设置体现了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经2011年12月25日召开的发行人创立大会暨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2012年6月21日召开的发行人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修订。

1、《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召开、表决与决议、会议记录和决议的执行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2、《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组成及权限、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及其职权、董事会的通知、召开、表决和决议、会议记录等内容作了规定。

3、《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了监事会职责、监事会会议等内容，保障了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监督权。

4、发行人董事会的4个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对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职责权限、委员会会议等内容作了规定，以确保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上述规则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决策程序健全、有效。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健全的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均能够依法并按照公司制定的相关制度履行职责，能够实际发挥作用。

（四）三会会议召开情况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自2010年1月1日以来，发行人共召开20次股东（大）会，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 序号 | 会议名称 | 召开时间 |
|---|---|---|
| 1 | 正平有限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 2010年2月22日 |
| 2 | 正平有限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 2010年4月20日 |
| 3 | 正平有限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 2010年5月25日 |
| 4 | 正平有限2009年度股东会 | 2010年6月18日 |
| 5 | 正平有限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 2010年7月9日 |
| 6 | 正平有限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 2011年3月24日 |
| 7 | 正平有限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 2011年4月20日 |
| 8 | 正平有限2010年度股东会 | 2011年6月15日 |
| 9 | 正平有限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 2011年8月17日 |
| 10 | 正平有限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 2011年12月24日 |
| 11 |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 | 2011年12月25日 |
| 12 | 股份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12年6月8日 |
| 13 | 股份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 | 2012年6月21日 |
| 14 | 股份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12年9月6日 |
| 15 | 股份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12年11月28日 |
| 16 | 股份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13年3月9日 |
| 17 | 股份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13年4月22日 |
| 18 | 股份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 | 2013年6月2日 |
| 19 | 股份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13年8月21日 |
| 20 | 股份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13年9月26日 |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自2010年1月1日以来，发行人共召开33次董事会，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 序号 | 会议名称 | 召开时间 |
|---|---|---|
| 1 | 正平有限2010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 | 2010年2月10日 |
| 2 | 正平有限2010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 | 2010年4月6日 |
| 3 | 正平有限2010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 | 2010年5月13日 |
| 4 | 正平有限2009年度董事会 | 2010年5月28日 |
| 5 | 正平有限2010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 | 2010年6月28日 |
| 6 | 正平有限2010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 | 2010年7月27日 |
| 7 | 正平有限2011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 | 2011年3月8日 |

| | | |
|---|---|---|
| 8 | 正平有限2011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 | 2011年4月4日 |
| 9 | 正平有限2010年度董事会 | 2011年5月25日 |
| 10 | 正平有限2011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 | 2011年8月1日 |
| 11 | 正平有限2011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 | 2011年12月8日 |
| 12 | 股份公司一届一次董事会 | 2011年12月25日 |
| 13 | 股份公司一届二次董事会 | 2012年1月14日 |
| 14 | 股份公司一届三次董事会 | 2012年3月23日 |
| 15 | 股份公司一届四次董事会 | 2012年5月15日 |
| 16 | 股份公司一届五次董事会 | 2012年5月20日 |
| 17 | 股份公司一届六次董事会 | 2012年5月27日 |
| 18 | 股份公司一届七次董事会 | 2012年5月30日 |
| 19 | 股份公司一届八次董事会 | 2012年6月21日 |
| 20 | 股份公司一届九次董事会 | 2012年8月21日 |
| 21 | 股份公司一届十次董事会 | 2012年11月9日 |
| 22 | 股份公司一届十一次董事会 | 2012年12月24日 |
| 23 | 股份公司一届十二次董事会 | 2013年2月21日 |
| 24 | 股份公司一届十三次董事会 | 2013年3月29日 |
| 25 | 股份公司一届十四次董事会 | 2013年4月6日 |
| 26 | 股份公司一届十五次董事会 | 2013年5月12日 |
| 27 | 股份公司一届十六次董事会 | 2013年6月3日 |
| 28 | 股份公司一届十七次董事会 | 2013年6月19日 |
| 29 | 股份公司一届十八次董事会 | 2013年8月3日 |
| 30 | 股份公司一届十九次董事会 | 2013年8月6日 |
| 31 | 股份公司一届二十次董事会 | 2013年9月9日 |
| 32 | 股份公司一届二十一次董事会 | 2013年9月26日 |
| 33 | 股份公司一届二十二次董事会 | 2013年10月15日 |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自2010年1月1日以来，发行人共召开8次监事会，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 序号 | 会议名称 | 召开时间 |
|---|---|---|
| 1 | 正平有限2009年度监事会 | 2010年5月27日 |
| 2 | 正平有限2010年度监事会 | 2011年5月24日 |
| 3 | 股份公司一届一次监事会 | 2011年12月25 |
| 4 | 股份公司一届二次监事会 | 2012年5月30日 |
| 5 | 股份公司一届三次监事会 | 2012年12月25 |
| 6 | 股份公司一届四次监事会 | 2013年5月12日 |
| 7 | 股份公司一届五次监事会 | 2013年8月6日 |

| | | |
|---|---|---|
| 8 | 股份公司一届六次监事会 | 2013年9月9日 |

经核查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通知、议案、决议等有关文件，本所律师认为，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部分之“（一）发行人的设立程序”中已披露事项外，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董事 9 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 5 名，由股东大会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 5 名，由董事会聘任。

1、董事

发行人现有董事会成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性别 | 国籍 | 境外永久居留权 | 任职期限 |
|---|---|---|---|---|---|---|
| 1 | 金生光 | 董事长 | 男 | 中国 | 无 | 2011.12.25-2014.12.24 |
| 2 | 金生辉 | 董事/总裁 | 男 | 中国 | 无 | 2011.12.25-2014.12.24 |
| 3 | 李建莉 | 董事 | 女 | 中国 | 无 | 2011.12.25-2014.12.24 |
| 4 | 李元庆 | 董事/副总裁 | 男 | 中国 | 无 | 2012.11.28-2014.12.24 |
| 5 | 王启民 | 董事 | 男 | 中国 | 无 | 2011.12.25-2014.12.24 |
| 6 | 谢　力 | 董事 | 男 | 中国 | 无 | 2011.12.25-2014.12.24 |
| 7 | 陈文烈 | 独立董事 | 男 | 中国 | 无 | 2011.12.25-2014.12.24 |
| 8 | 任　萱 | 独立董事 | 女 | 中国 | 无 | 2011.12.25-2014.12.24 |
| 9 | 王富贵 | 独立董事 | 男 | 中国 | 无 | 2013.04.22-2014.12.24 |

发行人董事简历如下：

金生光，男，1965年生，上海同济大学公路与城市道路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高级工程师。1985年8月至1994年1月，历任青海省路桥有限公司一处技术员、技术

负责人、工程队队长；1994年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金生光现任青海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委员、省工商联副主席、省企业联合会副主席、省企业家协会副会长，省慈善总会副会长，省公路学会常务理事。

金生辉，男，1974年生，硕士，高级经济师。1994年7月至1995年12月，任青海省公路桥梁工程公司第二工程处秘书。1996年1月至2003年12月历任公司办公室主任、人事部经理、副总经理，2004年1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董事/总裁。

金生辉现任政协第十一届青海省委员会委员、政协西宁市第十三届常委会委员、青海省公路学会副理事长、民主建国会会员。

李建莉，女，1971年生，高级工程师，青海省交通学校道路与桥梁专业专科毕业，清华大学EMBA。1989年8月至1992年4月任职于青海省公路桥梁工程公司，1994年至2004年历任公司经营部经理、材料部经理；2003年3月至2011年11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11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子公司金运工程执行董事。

李元庆，男，1970 年生，高级工程师，西安公路学院桥梁工程专业本科、清华大学 EMBA。1992 年 7 月至 1994 年 2 月，任青海省公路桥梁工程公司第一工程处技术员；1994 年 3 月进入公司，先后任公司项目经理、总工程师、副总经理；2011 年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裁、蓝图设计总经理、金丰工程执行董事。

王启民，男，1962年生，西北大学MBA。1995年至2003年7月，历任青海山川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副总经理；2003年8月至2005年1月，任青海山川铁合金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5年2月至2006年2月，任青海山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06年至今，任青海物通（集团）实业公司总经理，2010年12月起任深圳兴通董事长。

谢力，男，1964年生，硕士。1987年7月至1989年7月，任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投资经理；1989年7月至1996年5月，任湖南省驻港窗口公司三湘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7年8月至2001年7月，任美国捷迪讯通讯技术有限公司（JDSU）经理；2001年7月至2004年7月，任美国朗讯科技公司经理；2006年7月至2008年7月，任美国科纳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经理；2008年7月至今，任湖南中诚信总经理；2013年1月

至今，任华信财富（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总裁。

陈文烈，男，1972年生，博士、教授、青海省金融学会理事。1993年至2009年，任教于青海民族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2009年至2013年5月，任青海民族大学经济学院院长；2013年5月至今，任青海民族大学研究生工作部副主任。

任萱，女，1963年生，法学学士、律师。2001年至今，任辉湟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现任青海省金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792）独立董事。

王富贵，男，1963年生，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经济师。1983年至1998年先后任职于青海省玉树藏族自治州统计局、青海省西宁市统计局，1998年至2007年任职于北京中科华会计师事务所青海分所，2008年12月至今任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青海分所所长，现任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792）独立董事。

2、监事简介

发行人现有监事会成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性别 | 国籍 | 境外永久居留权 | 任职期限 |
|---|---|---|---|---|---|---|
| 1 | 李万财 |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 | 男 | 中国 | 无 | 2011.12.25-2014.12.24 |
| 2 | 陆金根 | 监事 | 男 | 中国 | 无 | 2011.12.25-2014.12.24 |
| 3 | 张金林 | 监事 | 男 | 中国 | 无 | 2011.12.25-2014.12.24 |
| 4 | 骆昌全 | 监事 | 男 | 中国 | 无 | 2011.12.25-2014.12.24 |
| 5 | 王长安 | 监事（职工代表） | 男 | 中国 | 无 | 2011.12.25-2014.12.24 |

发行人监事简历如下：

李万财，男，1969 年生，本科学历。1994 年 7 月至 2002 年 12 月，任青海省公路科研勘测设计院工程师，2003 年 1 月至今，历任蓝图设计设计室主任、副总经理。

陆金根，男，1957 年生。1975 年 10 月至 1981 年 12 月，在广州空军服役；2010

年1月至今，任吴江汇侨执行董事、总经理，吴江中威纺织品有限公司董事长、苏州金震纺织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金林，男，1965年生，清华大学EMBA。1994年至2005年，任公司技术员；2003年至今任公司监事；2005年3月至2011年11月任正德劳务总经理；2011年12月至今任公司监督委员会主任；现任发行人子公司正和工程执行董事、路拓制造监事。

骆昌全，男，1955年生，大专学历、工程师。1982年至1996年任重庆渝通路桥有限责任公司施工员；1997年至2012年8月任重庆惠通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9月退休。

王长安，男，1963年生，本科学历、清华大学EMBA。2005年7月至2006年12月，任蓝图设计办公室主任；2007年1月至2011年9月，任公司办公室主任、党支部书记；2011年10月至2013年2月，任发行人子公司路拓制造执行董事；2013年3月开始担任公司内审部部长。

3、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发行人现有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性别 | 国籍 | 境外永久居留权 | 任职期限 |
|---|---|---|---|---|---|---|
| 1 | 金生辉 | 总裁 | 男 | 中国 | 无 | 2011.12.25-2014.12.24 |
| 2 | 李元庆 | 副总裁 | 男 | 中国 | 无 | 2012.11.28-2014.12.24 |
| 3 | 马富昕 | 董事会秘书/副总裁 | 女 | 中国 | 无 | 2012.08.21/2013.05.12-2014.12.24 |
| 4 | 王黎莹 | 财务总监/副总裁 | 女 | 中国 | 无 | 2011.12.25-2014.12.24 |
| 5 | 王建军 | 总工程师 | 男 | 中国 | 无 | 2012.08.21-2014.12.24 |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金生辉，发行人总裁，详见本部分董事简介。

李元庆，发行人副总裁，详见本部分董事简介。

马富昕，女，1973年生，清华大学EMBA。2005年4月至2011年1月，任公司办公室主任；2011年2月至2012年7月，任公司人力资源总监；2012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3年5月至今兼任公司副总裁；现任蓝图设计监事、正通检测监事、金阳光铁路监事会主席。

王黎莹，女，1977年生，大专、注册会计师。2002年12月至2009年1月，任北京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青海分所审计师；2009年2月至2011年5月，任青海聚能钛业有限公司财务主任；2011年6月至11月，任公司总会计师；2011年12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及副总裁。

王建军，男，1958年生，研究生、高级工程师。2000年2月至2005年12月任青海省路桥机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1月至2009年12月，任西宁市政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2010年1月至2012年8月任公司质量安全总监；2012年8月至今，任公司总工程师。

经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介、前述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所列明之情形，亦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1、董事变化

2010年1月1日，公司董事会成员为金生光、金生辉、李元庆，金生光为董事长。

2011年12月25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分别为金生光、金生辉、李元庆、李建莉、谢力、王启民、王建辉。其中，金生光为董事长。

2012年5月30日，为完善公司治理，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李元庆辞去董事职务。

2012年6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张建祺、任萱、陈文烈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中张建祺为会计专业人士。

2012年11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王建辉辞去董事职务，聘任李元庆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2013年4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张建祺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王富贵担任新的独立董事。

发行人现任董事为金生光、金生辉、李建莉、谢力、王启民、李元庆、任萱、陈文烈、王富贵。

2、监事变化

2010年1月1日，公司监事为李建莉、张金林、魏正义，李建莉担任监事会主席。

2011年12月25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骆昌全、陆金根、张金林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2011年12月16日发行人2011年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王长安、李万财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其中，李万财为监事会主席。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监事未发生变动。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2010年1月1日，金生辉任公司总经理，李元庆任副总经理。

2010年12月26日，增聘常增宽为副总经理。

2011年6月28日，为充实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公司聘任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和审计经验的王黎莹任总会计师。

2011年12月25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聘任金生辉为公司总裁，李元庆为公司副总裁，王黎莹为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常增宽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裁。

2012年7月5日，常增宽因个人原因辞职，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副总裁。

2012年8月21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同意聘任马富昕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王建军担任公司总工程师，任期为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2013年5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同意聘任马富昕担任公司副总裁，任期为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部分董事的调整是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引进外部投资者和独立董事、以及董事因个人原因辞职所致，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是为提高企业管理水平增加经营管理团队、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因个人原因辞职所致，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成员的调整并不会影响实际控制人的控制力，公司的核心经营管理团队稳定，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并未发生重大变动，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四）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制度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了3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其中一人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独立董事声明、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所规定的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 序号 | 税种 | 计税依据 | 税率 |
|---|---|---|---|
| 1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5%、15% |
| 2 | 营业税 | 应税收入 | 工程收入按 3% |
| | | 应税收入 | 租赁收入按 5% |
| | | 应税收入 | 技术开发收入按 5% |
| 3 | 增值税 | 当期销项税额抵扣符合规定 | 17% |

| | | | |
|---|---|---|---|
| | | 的当期进项税额后的余额 | |
| 4 | 城建税 | 应缴纳流转税额 | 根据工程项目施工地不同，分别按7%、5%、1% |
| 5 | 教育费附加 | 应缴纳流转税额 | 3% |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1、企业所得税优惠

（1）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西部大开发有关税收政策具体实施意见的通知》（国税发[2002]47号）、《青海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税收优惠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青地税发[2010]131号），2011年9月27日西宁市城中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税收优惠申请备案表》，同意发行人减按15%税率缴纳2010年度企业所得税。

（2）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2012]第12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的有关规定，2012年9月20日西宁市城中区地方税务局出具《关于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15%征收的批复》（宁中地税发[2012]178号），同意发行人减按15%的税率缴纳2011年度企业所得税。

（3）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2012]第12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的有关规定，2013年4月22日、4月25日西宁市城中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纳税人减免税申请审批表》，同意发行人子公司正和工程、正通检测、金丰工程、金运工程减按15%的税率缴纳2012年企业所得税。

（4）根据《青海省人民政府印发青海省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青政[2003]35号）的有关规定以及《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关于免征青海路拓工程设施制造有限公司2008年度企业所得税的批复》（开国税函

[2009]176号），路拓制造2008-2011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12年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5）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2012]第12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的有关规定，2013年1月14日西宁市城西区国家税务局出具《企业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审核表》，同意蓝图设计“取得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资格，同时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发布后，企业主营项目未列其中自动取消资格，按税法规定重新计算缴纳。”

西宁市城西区国家税务局分别于2012年5月25日、2012年12月26日、2013年4月24日出具《税收优惠事项备案通知书》，同意蓝图设计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6）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2012]第12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的有关规定，2013年10月17日青海省平安县地方税务局出具《减征企业所得税的批复》（平地税发[2013]119号），同意正平养护2012年度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营业税优惠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273号)，西宁市城西区地方税务局分别于2011年1月10日、2011年12月22日、2012年12月20日出具《减免税资格审核表》和《税收优惠申请备案表》，同意蓝图设计2008年11月25日至2011年12月25日免征营业税212,309.90元、2011年度免征营业税331,466.95元、2012年度免征营业税954,870元。

（2）根据青财税字(2011)2169号文的规定，对符合国家标准的小微企业，缴纳营业税时，从2012年1月1日起开始按每户每年24万元的限额扣减营业额，蓝图设计2012年获减免营业税12,000元，2013年1月-6月获减免营业税12,000元，2013年8月1

日营业税改增值税后此政策不再执行。

3、其他税收优惠

根据《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青政[2001]34号）的规定，青海省地方税务局东川工业园区地方税务分局分别于2011年8月4日、2012年7月26日出具《关于青海路拓工程设施制造有限公司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批复》（青东地税发[2011]98号）、（青东地税发[2012]98号），对路拓制造免征2010年度城市维护建设税594,448.83元，教育费附加254,763.78元，房产税155,657.91元，土地使用税193,030.25元；免征2011年度城市维护建设税194,779.42元，教育费附加83,476.89元，房产税155,166.71元，土地使用税144,772.69元。

4、发行人近三年纳税情况

（1）2013年7月16日，西宁市城中区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和工程、金运工程、金丰工程自2010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税收征管的各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依法纳税，按时申报和缴纳各类税金（营业税由业主代扣代缴），依法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3年7月16日、7月18日、7月26日，西宁市城中区地方税务局、西宁市城西区地方税务局税务二分局、青海省地方税务局东川工业园区地方税务分局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子公司正通检测、蓝图设计、路拓制造自2010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税收征管的各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依法纳税，按时申报和缴纳各类税金，依法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3年1月4日、2013年7月5日，青海省平安县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子公司正平养护自2012年5月22日至2013年6月30日，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税收征管的各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依法纳税，按时申报和缴纳各类税金，依法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3年10月22日，银川市兴庆区南区地方税务局前进税务所出具《证明》，确

认银川分公司自2012年3月28日设立至2013年6月30日，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税收征管的各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依法纳税，按时申报和缴纳各类税金，依法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2013年9月23日，西宁市城中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2010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未在该局办理税务登记手续，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3年1月4日、2013年7月5日、2013年7月26日，西宁市城中区国家税务局、西宁东川工业园区国家税务局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子公司正和工程、金运工程、金丰工程、正通检测、路拓制造自2010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税收征管的各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依法纳税，按时申报和缴纳各类税金，依法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3年7月18日，西宁市城西区国家税务局、西宁市城西区国家税务局尕庄税务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子公司蓝图设计自2010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税收征管的各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依法纳税，按时申报和缴纳各类税金，依法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经核查，因青海省地方税收优惠政策，2010-2012年发行人子公司路拓制造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分别为3,194,979.46元、4,147,574.30元和972,326.56元，2012年-2013年发行人子公司蓝图设计享受的营业税优惠金额分别为1.2万元，合计占发行人当期利润总额的5.95%、7.67%、1.62%、0.06%，虽然该等税收优惠在青海省当地普遍适用，但其制订并无国务院或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税收规范性文件作依据，路拓制造、蓝图设计存在因享受上述税收优惠而被追缴税款的风险。鉴于税务主管部门已出具路拓制造、蓝图设计不存在因税务违法受到处罚的证明，实际控制人金生光、金生辉、李建莉已出具《承诺函》，若日后税务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及子公司补缴因享受有关税收优惠政策而免缴及少缴的企业所得税和营业税，则金生光、金生辉、李建莉对发行人在上市前应补缴的税款及/或因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承担无条件连带赔偿责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前述税收优惠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三）发行人主要政府财政补贴项目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要政府财政补贴项目如下：

1、根据《青海省进一步推进品牌战略实施意见》和《青海省品牌建设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因“正平”商标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认定为驰名商标，发行人于2012年6月30日获得青海省工商局拨付的50万元补助。

2、根据《青海省汽车以旧换新实施办法》，发行人子公司路拓制造于2013年1月4日获得西宁市城东区财政局拨付的6,000元汽车以旧换新补贴资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执行的现行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除本部分已经披露的事项外，发行人享有的税收优惠均有相应的法律依据；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财政补贴均经相关部门批复同意，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合法有效。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环保情况

2013年8月23日，青海省环境保护厅出具《关于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环保守法证明的函》（青环函[2013]248号），确认发行人及其7家子公司蓝图设计、路拓制造、金运工程、金丰工程、正和工程、正通检测、正平养护“自2010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未发现上述子公司和关联公司在我省境内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也未接到社会公众对该公司有关环境污染与生态破坏问题的信访投诉。”

2013年2月5日、8月22日，青海省环境保护厅出具《关于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意见的函》（青环函[2013]30号）、《关于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上市环境保护检查意见的函》（青环函[2013]243号），认定发行人“符合环保核查要求，同意通过首次上市环保核查。”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情况

| 序号 | 证书持有人 | 证书名称 | 证书编号 | 发证单位 | 发证时间 | 内容 | 有效期 |
|---|---|---|---|---|---|---|---|
| 1 | 发行人 | 《工程建设施工组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00112QJ10097R2M/6300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 2012年3月12日 |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 19001-2008 idt ISO 9001:2008 + GB/T 50430-2007；通过认证范围为公路和桥梁的施工和服务（资质范围内） | 至2015年3月11日 |
| 2 | 发行人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00112S10306R0M/6100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 2012年3月16日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GB/T 28001-2001（本标准覆盖了OHSAS 18001：1999标准的所有技术内容）；通过认证范围为公路、桥梁的施工及相关管理活动（资质范围内） | 至2015年3月15日 |
| 3 | 发行人 |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00112E20543R0M/6100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 2012年3月16日 |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ISO14001：2004 GB/T 24001-2004；通过认证范围为公路、桥梁的施工及相关管理活动（资质范围内） | 至2015年3月15日 |
| 4 | 路拓制造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02112Q11092R0M |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 2012年9月24日 |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08/ISO 9001:2008；通过认证范围为金属波纹涵管、金属结构件（包括公路波形护栏，铁路电气化钢柱，输电铁塔用非标件）钢结构厂房制作；金属表面防腐处理（热镀锌和喷塑） | 至2015年9月23日 |
| 5 | 路拓制造 |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02112E10424R0M |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 2012年9月24日 |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GB/T24001-2004/ISO 14001:2004；通过认证范围为金属波纹涵管、金属结构件（包括公路波形护栏，铁路电气化钢柱，输电铁塔用非标件）钢结构厂房制作；金属表面防腐处理（热镀锌和喷塑）及相关管理活动 | 至2015年9月23日 |

| | | | | | | | |
|---|---|---|---|---|---|---|---|
| 6 | 路拓制造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02112S10315R0M |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 2012年9月24日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GB/T28001-2011/OHSAS18001:2007；通过认证范围为金属波纹涵管、金属结构件（包括公路波形护栏，铁路电气化钢柱，输电铁塔用非标件）钢结构厂房制作；金属表面防腐处理（热镀锌和喷塑）及相关管理活动 | 至2015年9月23日 |
| 7 | 正和工程 | 《工程建设施工组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00112QJ10077R0M/6300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 2012年2月21日 |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08idt ISO9001：2008+GB/T50430-2007；通过认证范围为资质范围内公路路基、路面、桥梁工程施工总承包 | 至2015年2月20日 |
| 8 | 正和工程 |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00112E20408R0M/6100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 2012年2月28日 |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ISO14001:2004 GB/T24001-2004；通过认证范围为资质范围内公路路基、路面、桥梁工程施工总承包及其相关管理活动 | 至2015年2月27日 |
| 9 | 正和工程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00112S10227R0M/6100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 2012年2月28日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GB/T28001-2001；通过认证范围为资质范围内公路路基、路面、桥梁工程施工总承包及其相关管理活动 | 至2015年2月27日 |
| 10 | 金丰工程 | 《工程建设施工组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00112QJ10072R0M/6100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 2012年2月17日 |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08idt ISO9001:2008+GB/T50430-2007；通过认证范围为资质范围内公路路基、路面、桥梁工程施工总承包 | 至2015年2月16日 |
| 11 | 金丰工程 |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00112E20362R0M/6100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 2012年2月17日 |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ISO14001:2004 GB/T24001:2004；通过认证范围为资质范围内公路路基、路面、桥梁工程施工总承包 | 至2015年2月16日 |

| | | | | | | | |
|---|---|---|---|---|---|---|---|
| | | | | | | 及相关管理活动 | |
| 12 | 金丰工程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00112S10191R0M/6100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 2012年2月17日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GB/T28001-2001；通过认证范围为资质范围内公路路基、路面、桥梁工程施工总承包及相关管理活动 | 至2015年2月16日 |
| 13 | 金运工程 | 《工程建设施工组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00112QJ10086R0M/6300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 2012年3月1日 |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08idt ISO9001:2008+GB/T50430-2007；通过认证范围为资质范围内公路路基、路面、桥梁工程施工总承包 | 至2015年2月28日 |
| 14 | 金运工程 |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00112E20490R0M/6100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 2012年3月12日 |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ISO14001:2004 GB/T24001:2004；通过认证范围为资质范围内公路路基、路面、桥梁工程施工总承包及相关管理活动 | 至2015年3月11日 |
| 15 | 金运工程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00112S10275R0M/6100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 2012年3月12日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GB/T28001-2001；通过认证范围为资质范围内公路路基、路面、桥梁工程施工总承包及相关管理活动 | 至2015年3月11日 |
| 16 | 蓝图设计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00111Q24500R1S/6300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 2011年6月10日 |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ISO9001:2008 GB/T19001-2008；通过认证范围为公路、桥梁的设计服务 | 至2014年6月9日 |
| 17 | 蓝图设计 |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00112E20369R0S/6100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 2012年2月20日 |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ISO14001:2004 GB/T24001-2004；通过认证范围为公路、桥梁的设计及相关管理活动（资质范围内） | 至2015年2月19日 |
| 18 | 蓝图设计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00112S10195R0M/6100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 2012年2月20日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GB/T28001-2001；通过认证范围为公路、桥梁的设计及相关及管理活动（资质范围内） | 至2015年2月19日 |

| | | | | | | | |
|---|---|---|---|---|---|---|---|
| 19 | 正通检测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00112Q22084R0S/6300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 2012年3月7日 |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ISO9001:2008 GB/T19001-2008；通过认证范围为公路工程试验检测 | 至2015年3月6日 |
| 20 | 正通检测 |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00112E20529R0S/6100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 2012年3月15日 |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ISO14001:2004 GB/T24001-2004；通过认证范围为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及相关管理活动 | 至2015年3月14日 |
| 21 | 正通检测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00112S10299R0S/6100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 2012年3月15日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GB/T28001-2001；通过认证范围为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及相关管理活动 | 至2015年3月14日 |

2013年1月11日、2013年7月5日，青海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和工程、金运工程、金丰工程、蓝图设计、正通检测、正平养护）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工程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自2010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013年1月4日、2013年7月8日，青海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青海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执行督查局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子公司路拓制造生产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工程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自2010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总投资（万元） | 募集资金投资（万元） |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万元） | | 项目备案 |
|---|---|---|---|---|---|---|
| | | | | 第一年 | 第二年 | |

| | | | | | | |
|---|---|---|---|---|---|---|
| 1 | 购置施工机械设备项目 | 14,645.40 | 14,000.00 | 5,600.00 | 8,400.00 | “市发改备字（2013）第026号”《西宁市建设项目备案通知书》 |
| 2 | 补充路桥施工业务运营资金 | 14,527.89 | 10,000.00 | 10,000.00 | - | - |
| 合计 | | 29,173.29 | 24,000.00 | 15,600.00 | 8,400.00 | |

（二）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上述募集资金运用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已经发行人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有明确的使用方向，拟用于主营业务的发展。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属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属于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制定的相关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募集资金项目投资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发行人于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中规定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

《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由发行人自行组织实施，不存在与他人合作进行的情形。

##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贯彻“立足青海、辐射西北、拓展全国”的发展战略，紧紧围绕公路桥梁工程建设需求，打造以路桥施工为龙头，以工程设计、施工检测、路桥养护、工程设施制造等密切相关产业共同发展的产业格局。未来三到五年，公司要进一步提升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把公司发展成为西北地区最具竞争力、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的专业路桥建设龙头企业。未来 3 年，公司要牢牢抓住国家重点加快西部地区公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难得机遇，巩固在青海省本土市场的领先优势，提升市场份额，重点加强西藏、甘肃、宁夏、内蒙、新疆等西部省区市场的开拓力度，稳步开拓陕西、四川、云南、贵州、河北等其他省区市场。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西宁市城中区人民法院、西宁市城西区人民法院、西宁市城东区人民法院、青海省平安县人民法院、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海东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http://zhixing.court.gov.cn/）进行的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不存在任何针对发行人及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控股子公

司、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目前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行政处罚

2010年1月1日至今，发行人子公司路拓制造共受到2起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1、2009年11月1日，路拓制造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情况

2009年11月1日，路拓制造特钢车间旁3#化粪池（深约4米）施工中，由于未制定工程施工方案和实施安全技术措施，设计草图也未反映砖胎模的内容和安全性能，施工人员违规操作致使3#化粪池东侧近6米的砖胎模（全长10米）倒塌，将现场工作的两名工人砸伤，其中一人重伤被送往医院抢救无效死亡，一人轻伤。

2010年1月6日，西宁市城东区人民政府出具东区政[2010]2号《关于青海路拓工程设施制造有限公司“11•1”物体打击事故结案的批复》，同意该事故的事故调查报告所作的事故原因分析、责任认定和应采取的防范措施。

2010年1月8日，西宁市城东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东安监管罚字[2009]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路拓制造处以5万元罚款。

2013年6月30日，西宁市城东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11•1”事故属于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该事故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2011年11月14日，路拓制造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情况

2011年11月14日，路拓制造在其生产场所钢结构车间起吊波纹管作业时，由于安全生产管理不严，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和职工安全教育不到位，特种设备管理不善，起重作业未安排现场指挥，员工在未取得特种作业资格证情况下擅自违规操作特种设备造成波纹管倾斜，发生物体打击事故，致使作业台上一名工人重伤，被送往医院抢救无效死亡。

2011年11月22日，西宁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宁）安监管强措[2011]02号《强制措施决定书》，责令路拓制造在事故原因查清并消除隐患前，钢结构车间全部停产。路拓制造对其安全生产实施了一系列整改措施，并于2011年12月2日取得西

宁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宁）安监管复查[2011]1-01号《整改复查意见书》，确认路拓制造检查问题已经全部整改到位，同意其复工。

2011年12月21日，西宁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宁安全监管[2011]236号《关于青海路拓工程设施制造有限公司“11.14”物体打击一般事故结案的批复》，同意结案。

2011年12月21日，西宁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宁）安监管一罚[2011]1-10号、（宁）安监管一罚[2011]1-1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分别对路拓制造处以12万元罚款，对路拓制造总经理胡生满处以2.94万元罚款。

2013年7月18日，西宁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11•14”事故属于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该事故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目前，该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责任制度及操作规程较为完善，生产现场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自2010年1月1日至今，除上述行政处罚外，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安全生产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及主管部门的认定，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路拓制造在报告期内发生的两起安全生产事故均属于一般生产安全事故，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本所律师认为，由于相关主管部门已经对事故性质进行界定，路拓制造已就其安全生产进行整改并缴清罚款，因此前述安全生产事故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对于《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或摘要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重点审阅，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引用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应内容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引用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结论

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其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所引用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核准。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叁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　丽

承办律师：

徐 建 军

承办律师：

孙 艳 利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5-2-160

# 律师事务所
# 执业许可证
## （副本）

证号：21101199310205839

北京德恒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13 年 05 月 09 日

此复印件仅供上海拓邦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开发行股票备案使用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 | |
|---|---|
| 名　　称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
| 住　　所 | 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
| 负 责 人 | 王丽 |
| 组织形式 | 特殊的普通合伙 |
| 设立资产 | 1000 万元 |
| 主管机关 |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
| 批准文号 | 司发函【1993】011 号 |
| 批准日期 | 1993-03-10 |

5-2-161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 | | | | | |
|---|---|---|---|---|---|
| 合伙人 | 王玲 | 宗伟 | 袁林 | 周冰 | 李哲 |
| | 王丽 | 赵珞 | 马恺 | 肖琦 | 陈巍 |
| | 毕秀丽 | 李广新 | 范朝霞 | 王兆峰 | 范利亚 |
| | 陈洪武 | 赵雅楠 | 陈静茹 | 黄侦武 | 王建平 |
| | 秦孟周 | 贾怀远 | 王雷 | 孙钢宏 | 苏文静 | |
| | 李雄伟 | 李贵方 | 张雪峰 | 张艳红 | 孙艳利 |
| | 李志宏 | 李永国 | 谢利锦 | 徐建军 | 陈建宏 |
| | 吴莲花 | 苏文鹏 | 陈伟彬 | 范云涛 | 王贤安 |
| | 王军旗 | 王雨欧 | 大律师 | |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电子印章可验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 事项 | 变　更 | 日　期 |
| --- | --- | --- |
| 负责人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设立资产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主管机关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 加入合伙人姓名 | 日　期 |
| --- | --- |
| 张晓丹 | 2[illegible]变更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 退出合伙人姓名 | 日　期 |
| --- | --- |
| 倪晓红 | 2017年7月1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 退出合伙人姓名 | 日　期 |
| --- | ---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 退出合伙人姓名 | 日　期 |
| --- | ---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 考核年度 | 二〇一三年度 |
| --- | ---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
| 考核日期 | 2013年6月—2014年5月 |

| 考核年度 | |
| --- |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 考核年度 | |
| --- |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执业机构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31047575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019874040343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3 年 05 月 08 日




持证人 徐建军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3022197404150O3X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BEIJING

此复印件仅供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目的使用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二〇一三年 |
| 考核结果 |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2013年6月-2014年5月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

执业机构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511205360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22200000062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3 年 05 月 08 日




持证人 孙艳利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23197705180045

此盖印件仅供上海杉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目的使用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二〇一三年 |
| 考核结果 |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2013年6月-2014年5月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

#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Xigema Cpas(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希会审字(2016)1568号

# 审 计 报 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

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西安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 合并资产负债表

会合01表

编制单位：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 元

| 项目 | 附注 |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
|---|---|---|---|---|
| 流动资产： | | | | |
| 货币资金 | 五（一） | 429,478,727.55 | 555,916,603.95 | 574,747,839.59 |
| 结算备付金 | | | | |
| 拆出资金 | |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应收票据 | | 100,000.00 | | 2,508,276.76 |
| 应收账款 | 五（二） | 592,277,978.65 | 458,908,220.77 | 416,144,726.20 |
| 预付款项 | 五（三） | 21,933,512.25 | 20,565,771.65 | 28,475,962.13 |
| 应收保费 | | |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 |
| 应收利息 | | | | |
| 应收股利 | | | | |
| 其他应收款 | 五（四） | 260,051,674.48 | 229,477,306.08 | 191,317,162.56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存货 | 五（五） | 618,324,851.71 | 520,608,373.79 | 363,116,811.58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230,321,733.39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
| **流动资产合计** | | 2,152,488,478.03 | 1,785,476,276.24 | 1,576,310,778.82 |
| 非流动资产： | | | | |
|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五（六） | 6,000,000.00 | 6,000,000.00 | 6,000,000.00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 长期应收款 | 五（七） | 167,737,642.65 | 451,818,430.05 | 272,668,124.63 |
| 长期股权投资 | 五（八） | 86,699,674.19 | 87,074,509.71 | 87,634,271.54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固定资产 | 五（九） | 150,266,846.18 | 164,945,877.54 | 150,747,248.12 |
| 在建工程 | | | | |
| 工程物资 | |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15,665.19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 油气资产 | | | | |
| 无形资产 | 五（十） | 15,591,889.00 | 15,922,025.01 | 15,254,091.29 |
| 开发支出 | | | | |
| 商誉 | 五（十一） | 371,336.00 | 371,336.00 | 371,336.00 |
| 长期待摊费用 | 五（十二） | 11,380,432.17 | 20,928,551.04 | 19,889,681.76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五（十三） | 12,129,635.73 | 10,226,639.19 | 8,709,678.84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 450,177,455.92 | 757,303,033.73 | 561,274,432.1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资产总计** | | 2,602,665,933.95 | 2,542,779,309.97 | 2,137,585,211.00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会合01表

编制单位：[illegible]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 元

| 项目 | 附注 |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
|---|---|---|---|---|
| 流动负债： | | | | |
| 短期借款 | 五（十五） | 580,000,000.00 | 470,000,000.00 | 422,000,000.00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 |
| 拆入资金 | |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应付票据 | 五（十六） | 80,969,302.00 | 69,350,000.00 | 39,250,505.00 |
| 应付账款 | 五（十七） | 897,141,218.72 | 807,286,052.16 | 666,168,141.21 |
| 预收款项 | 五（十八） | 218,591,006.42 | 465,305,057.34 | 394,872,148.18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五（十九） | 22,300,136.94 | 22,186,548.11 | 21,153,622.28 |
| 应交税费 | 五（二十） | 50,682,648.07 | 40,674,380.21 | 40,075,374.07 |
| 应付利息 | | 1,088,186.12 | 327,181.11 | 609,068.64 |
| 应付股利 | | | | |
| 其他应付款 | 五（二十一） | 10,173,799.33 | 13,155,668.91 | 7,078,593.51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五（二十二） | 24,400,000.00 | 4,400,000.00 | 23,000,000.00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 | 1,885,346,297.60 | 1,892,684,887.84 | 1,614,207,452.89 |
| 非流动负债： | | | | |
| 长期借款 | 五（二十三） | 18,500,000.00 | 23,400,000.00 | 7,000,000.00 |
| 应付债券 | |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
| 永续债 | |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
| 专项应付款 | 五（二十四） | 1,001,983.06 | 1,200,000.00 | 418,300.00 |
| 预计负债 | | | | |
| 递延收益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19,501,983.06 | 24,600,000.00 | 7,418,300.00 |
| **负债合计** | | 1,904,848,280.66 | 1,917,284,887.84 | 1,621,625,752.89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五（二十五） | 300,303,000.00 | 183,000,000.00 | 183,000,000.00 |
| 其他权益工具 | |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
| 永续债 | | | | |
| 资本公积 | 五（二十六） | 19,762,313.75 | 108,846,713.75 | 108,846,713.75 |
| 减：库存股 |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专项储备 | 五（二十七） | 43,273,873.53 | 41,042,781.42 | 36,267,001.57 |
| 盈余公积 | 五（二十八） | 28,917,271.34 | 21,462,685.04 | 13,607,189.76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未分配利润 | 五（二十九） | 305,561,194.67 | 271,142,241.92 | 174,238,553.03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 697,817,653.29 | 625,494,422.13 | 515,959,458.11 |
| 少数股东权益 | |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697,817,653.29 | 625,494,422.13 | 515,959,458.11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 2,602,665,933.95 | 2,542,779,309.97 | 2,137,585,211.00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利润表

会合02表

编制单位：正平[illegible]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 元

| 项目 | 附注 | 2015年度金额 | 2014年度金额 | 2013年度金额 |
|---|---|---|---|---|
| 一、营业总收入 | | 2,407,793,560.74 | 2,571,373,972.05 | 1,883,277,774.90 |
| 其中：营业收入 | 五（三十） | 2,407,793,560.74 | 2,571,373,972.05 | 1,883,277,774.90 |
| 利息收入 | | | | |
| 已赚保费 | |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 |
| 二、营业总成本 | | 2,306,734,484.37 | 2,423,052,054.18 | 1,770,569,527.12 |
| 其中：营业成本 | 五（三十） | 2,122,743,001.05 | 2,244,477,177.67 | 1,612,268,525.19 |
| 利息支出 | |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 |
| 退保金 | | |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 |
| 分保费用 | | |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五（三十一） | 76,377,063.62 | 81,975,267.19 | 59,989,558.43 |
| 销售费用 | 五（三十二） | 2,695,772.93 | 7,629,372.59 | 10,267,246.98 |
| 管理费用 | 五（三十三） | 46,808,719.06 | 42,766,324.56 | 39,674,605.16 |
| 财务费用 | 五（三十四） | 48,120,077.65 | 38,282,359.84 | 33,938,493.85 |
| 资产减值损失 | 五（三十五） | 9,989,850.06 | 7,921,552.33 | 14,431,097.51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五（三十六） | 8,718,793.11 | -559,761.83 | 184,384.02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559,761.83 | 184,384.02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 109,777,869.48 | 147,762,156.04 | 112,892,631.80 |
| 加：营业外收入 | 五（三十七） | 964,834.81 | 13,036.00 | 21,500.00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164,334.81 | 1,036.00 | |
| 减：营业外支出 | 五（三十八） | 32,955.00 | | 60,739.54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 17,242.86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 110,709,749.29 | 147,775,192.04 | 112,853,392.26 |
| 减：所得税费用 | 五（三十九） | 22,317,610.24 | 30,709,257.87 | 30,808,911.64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88,392,139.05 | 117,065,934.17 | 82,044,480.62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 88,392,139.05 | 117,065,934.17 | 82,044,480.62 |
| 少数股东损益 | |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
| 6.其他 | |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 88,392,139.05 | 117,065,934.17 | 82,044,480.62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 88,392,139.05 | 117,065,934.17 | 82,044,480.62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八、每股收益： | |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0.29 | 0.39 | 0.27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0.29 | 0.39 | 0.27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现金流量表

会合03表

编制单位：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 元

| 项目 | 附注 | 2015年度金额 | 2014年度金额 | 2013年度金额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1,679,267,150.43 | 2,255,382,286.61 | 1,703,722,590.19 |
|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五（四十） | 342,989,735.24 | 182,382,602.86 | 349,128,814.86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2,022,256,885.67 | 2,437,764,889.47 | 2,052,851,405.05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1,701,696,942.03 | 1,814,608,128.78 | 1,300,609,173.66 |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 109,193,569.36 | 107,463,920.57 | 75,375,162.23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 52,127,364.44 | 48,353,459.99 | 43,649,587.84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五（四十） | 398,943,230.19 | 313,579,789.53 | 461,370,525.25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2,261,961,106.02 | 2,284,005,298.87 | 1,881,004,448.98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239,704,220.35 | 153,759,590.60 | 171,846,956.07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180,000.00 | 1,036.00 | 3,050.00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五（四十） | 177,000,000.00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177,180,000.00 | 1,036.00 | 3,050.00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 15,116,269.42 | 34,545,782.17 | 34,976,983.96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五（四十） | 91,729,325.05 | 140,809,754.14 | 133,085,376.69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106,845,594.47 | 175,355,536.31 | 168,062,360.65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70,334,405.53 | -175,354,500.31 | -168,059,310.65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720,000,000.00 | 751,000,000.00 | 678,000,000.00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720,000,000.00 | 751,000,000.00 | 678,000,000.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594,900,000.00 | 705,200,000.00 | 544,00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61,253,668.23 | 47,037,041.00 | 29,076,797.80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五（四十） | 5,921,503.00 | 2,787,000.00 | 5,541,357.84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662,075,171.23 | 755,024,041.00 | 578,618,155.64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57,924,828.77 | -4,024,041.00 | 99,381,844.36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 -111,444,986.05 | -25,618,950.71 | 103,169,489.78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 524,021,013.08 | 549,639,963.79 | 446,470,474.01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 412,576,027.03 | 524,021,013.08 | 549,639,963.79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合04表

编制单位：[illegible]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 元

| 项目 | 2015年金额 | | | | | | | | |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 | | | | | | | | | |
| | 股本 |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一般风险准备 | 未分配利润 | 少数股东权益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优先股 | 永续债 | 其他 | | | | | | | | |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183,000,000.00 | | | | 108,846,713.75 | | | 41,042,781.42 | 21,462,685.04 | | 271,142,241.92 | | 625,494,422.13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183,000,000.00 | | | | 108,846,713.75 | | | 41,042,781.42 | 21,462,685.04 | | 271,142,241.92 | | 625,494,422.13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117,303,000.00 | | | | -89,084,400.00 | | | 2,231,092.11 | 7,454,586.30 | | 34,418,952.75 | | 72,323,231.16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 88,392,139.05 | | 88,392,139.05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7,454,586.30 | | -25,754,586.30 | | -18,300,000.00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7,454,586.30 | | -7,454,586.30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18,300,000.00 | | -18,300,000.00 |
| 4．其他 | |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17,303,000.00 | | | | -89,084,400.00 | | | | | | -28,218,600.00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89,084,400.00 | | | | -89,084,400.00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 4．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或股本） | 28,218,600.00 | | | | | | | | | | -28,218,600.00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2,231,092.11 | | | | | 2,231,092.11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34,043,124.04 | | | | | 34,043,124.04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31,812,031.93 | | | | | 31,812,031.93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 300,303,000.00 | | | | 19,762,313.75 | | | 43,273,873.53 | 28,917,271.34 | | 305,561,194.67 | | 697,817,653.29 |

法定代表人：[illegibl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illegible]　　会计机构负责人：[illegible]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一）

会合04表

编制单位：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 元

| 项目 | 2014年度金额 | | | | | | | | |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 | | | | | | | | | |
| | 股本 |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一般风险准备 | 未分配利润 | 少数股东权益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优先股 | 永续债 | 其他 | | | | | | | | |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183,000,000.00 | | | | 108,846,713.75 | | | 36,267,001.57 | 13,607,189.76 | | 174,238,553.03 | | 515,959,458.11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183,000,000.00 | | | | 108,846,713.75 | | | 36,267,001.57 | 13,607,189.76 | | 174,238,553.03 | | 515,959,458.11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4,775,779.85 | 7,855,495.28 | | 96,903,688.89 | | 109,534,964.02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 117,065,934.17 | | 117,065,934.17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7,855,495.28 | | -20,162,245.28 | | -12,306,750.00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7,855,495.28 | | -7,855,495.28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12,306,750.00 | | -12,306,750.00 |
| 4．其他 | |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 4．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4,775,779.85 | | | | | 4,775,779.85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36,471,077.99 | | | | | 36,471,077.99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31,695,298.14 | | | | | 31,695,298.14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 183,000,000.00 | | | | 108,846,713.75 | | | 41,042,781.42 | 21,462,685.04 | | 271,142,241.92 | | 625,494,422.13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二）

会合04表

编制单位：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 元

| 项目 | 2013年度金额 | | | | | | | | |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 | | | | | | | | 少数股东权益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股本 |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一般风险准备 | 未分配利润 | |
| | | 优先股 | 永续债 | 其他 | | | | | | | |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183,000,000.00 | | | | 108,846,713.75 | | | 27,468,919.26 | 2,270,188.88 | | 103,531,073.29 | | 425,116,895.18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183,000,000.00 | | | | 108,846,713.75 | | | 27,468,919.26 | 2,270,188.88 | | 103,531,073.29 | | 425,116,895.18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8,798,082.31 | 11,337,000.88 | | 70,707,479.74 | | 90,842,562.93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 82,044,480.62 | | 82,044,480.62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11,337,000.88 | | -11,337,000.88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11,337,000.88 | | -11,337,000.88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 4．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8,798,082.31 | | | | | 8,798,082.31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26,797,754.92 | | | | | 26,797,754.92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17,999,672.61 | | | | | 17,999,672.61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 183,000,000.00 | | | | 108,846,713.75 | | | 36,267,001.57 | 13,607,189.76 | | 174,238,553.03 | | 515,959,458.11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资产负债表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 元

| 项目 | 附注 |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
|---|---|---|---|---|
| **流动资产：** | | | | |
| 货币资金 | | 235,288,368.87 | 216,868,086.94 | 241,956,320.17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应收票据 | | | | |
| 应收账款 | 十四（一） | 353,909,473.11 | 277,931,112.63 | 259,732,672.91 |
| 预付款项 | 十四（二） | 17,348,313.26 | 16,486,341.24 | 25,210,483.87 |
| 应收利息 | | | | |
| 应收股利 | | | | |
| 其他应收款 | 十四（三） | 186,956,389.09 | 164,451,798.17 | 130,966,485.44 |
| 存货 | 十四（四） | 324,483,302.98 | 320,996,834.49 | 255,327,391.02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230,321,733.39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
| **流动资产合计** | | 1,348,307,580.70 | 996,734,173.47 | 913,193,353.41 |
| 非流动资产：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 长期应收款 | | 167,737,642.65 | 451,818,430.05 | 272,668,124.63 |
| 长期股权投资 | 十四（五） | 454,984,098.41 | 454,984,098.41 | 424,084,098.41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固定资产 | | 86,438,586.76 | 93,951,504.26 | 86,878,671.78 |
| 在建工程 | | | | |
| 工程物资 | |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15,665.19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 油气资产 | | | | |
| 无形资产 | | 11,670,982.83 | 11,892,006.58 | 11,890,454.14 |
| 开发支出 | | | | |
| 商誉 |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3,635,001.85 | 10,095,963.27 | 9,855,975.67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8,315,678.12 | 7,304,380.56 | 6,482,561.84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 732,781,990.62 | 1,030,062,048.32 | 811,859,886.4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资产总计** | | 2,081,089,571.32 | 2,026,796,221.79 | 1,725,053,239.88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资产负债表（续）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正平[illegible]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 元

| 项目 | 附注 |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
|---|---|---|---|---|
| **流动负债：** | | | | |
| 短期借款 | | 780,000,000.00 | 580,000,000.00 | 402,000,000.00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应付票据 | | 72,273,836.00 | 69,350,000.00 | 39,250,505.00 |
| 应付账款 | | 430,555,823.99 | 527,780,128.86 | 494,399,997.29 |
| 预收款项 | | 104,153,069.48 | 258,279,355.84 | 239,576,979.53 |
| 应付职工薪酬 | | 7,414,792.19 | 8,397,724.34 | 8,505,312.27 |
| 应交税费 | | 35,491,865.36 | 32,135,363.51 | 31,072,116.17 |
| 应付利息 | | 1,058,286.11 | 748,578.36 | 609,068.64 |
| 应付股利 | | | | |
| 其他应付款 | | 36,550,399.31 | 9,383,122.21 | 38,799,015.86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24,400,000.00 | 4,400,000.00 | 23,000,000.00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 | 1,491,898,072.44 | 1,490,474,273.12 | 1,277,212,994.76 |
| 非流动负债： | | | | |
| 长期借款 | | 18,500,000.00 | 23,400,000.00 | 7,000,000.00 |
| 应付债券 | |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
| 永续债 | |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
| 预计负债 | | | | |
| 递延收益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18,500,000.00 | 23,400,000.00 | 7,000,000.00 |
| **负债合计** | | 1,510,398,072.44 | 1,513,874,273.12 | 1,284,212,994.76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 300,303,000.00 | 183,000,000.00 | 183,000,000.00 |
| 其他权益工具 | |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
| 永续债 | | | | |
| 资本公积 | | 17,985,670.02 | 107,070,070.02 | 107,070,070.02 |
| 减：库存股 |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专项储备 | | 36,152,542.71 | 34,628,855.50 | 28,795,354.72 |
| 盈余公积 | | 28,917,271.34 | 21,462,685.04 | 13,607,189.76 |
| 未分配利润 | | 187,333,014.81 | 166,760,338.11 | 108,367,630.62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 | 570,691,498.88 | 512,921,948.67 | 440,840,245.12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 | 2,081,089,571.32 | 2,026,796,221.79 | 1,725,053,239.88 |

法定代表人：[illegibl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illegible]　　会计机构负责人：[illegible]

# 利润表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 元

| 项目 | 附注 | 2015年度金额 | 2014年度金额 | 2013年度金额 |
|---|---|---|---|---|
| 一、营业收入 | 十四（六） | 1,373,428,772.00 | 1,704,043,462.42 | 1,463,932,861.79 |
| 减：营业成本 | 十四（六） | 1,206,472,463.19 | 1,504,301,427.52 | 1,285,467,151.04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 45,412,789.37 | 56,292,746.84 | 48,572,138.21 |
| 销售费用 | | | | |
| 管理费用 | | 29,688,802.82 | 26,455,941.47 | 24,583,518.34 |
| 财务费用 | | 49,979,042.65 | 47,776,523.36 | 38,033,609.69 |
| 资产减值损失 | | 4,045,190.23 | 3,287,274.86 | 7,529,847.94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十四（七） | 49,093,628.63 | 31,000,000.00 | 76,170,650.91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170,650.91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 86,924,112.37 | 96,929,548.37 | 135,917,247.48 |
| 加：营业外收入 | | 164,334.81 | |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164,334.81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32,955.00 | |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 87,055,492.18 | 96,929,548.37 | 135,917,247.48 |
| 减：所得税费用 | | 12,509,629.18 | 18,374,595.60 | 22,547,238.66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74,545,863.00 | 78,554,952.77 | 113,370,008.82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
| 6.其他 | |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 | 74,545,863.00 | 78,554,952.77 | 113,370,008.82 |
| 七、每股收益： | |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0.25 | 0.26 | 0.38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0.25 | 0.26 | 0.38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现金流量表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附注 | 2015年度金额 | 2014年度金额 | 2013年度金额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932,911,443.30 | 1,420,284,885.81 | 1,206,052,775.58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十四（八） | 830,532,955.72 | 821,669,424.26 | 1,044,364,449.28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1,763,444,399.02 | 2,241,954,310.07 | 2,250,417,224.86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1,058,294,522.16 | 1,270,915,197.11 | 961,355,864.78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 62,812,493.80 | 60,015,797.23 | 49,039,554.42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 29,376,742.75 | 24,527,082.17 | 17,323,972.70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十四（八） | 837,995,093.72 | 879,547,603.51 | 1,197,392,713.47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1,988,478,852.43 | 2,235,005,680.02 | 2,225,112,105.37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225,034,453.41 | 6,948,630.05 | 25,305,119.49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40,000,000.00 | 31,000,000.00 | 76,000,000.00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180,000.00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77,000,000.00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217,180,000.00 | 31,000,000.00 | 76,000,000.00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 9,616,600.24 | 13,775,753.56 | 27,712,831.13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30,900,000.00 | 155,000,00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十四（八） | 91,729,325.05 | 140,809,754.14 | 133,085,376.69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101,345,925.29 | 185,485,507.70 | 315,798,207.82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115,834,074.71 | -154,485,507.70 | -239,798,207.82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890,000,000.00 | 801,000,000.00 | 658,000,00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890,000,000.00 | 801,000,000.00 | 658,000,000.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674,900,000.00 | 625,200,000.00 | 524,00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63,986,162.99 | 57,218,938.88 | 29,114,323.17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十四（八） | 5,341,503.00 | 2,787,000.00 | 5,167,763.84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744,227,665.99 | 685,205,938.88 | 558,282,087.01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145,772,334.01 | 115,794,061.12 | 99,717,912.99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 36,571,955.31 | -31,742,816.53 | -114,775,175.34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 186,805,877.16 | 218,548,693.69 | 333,323,869.03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 223,377,832.47 | 186,805,877.16 | 218,548,693.69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企04表

编制单位：平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 元

| 项目 | 2015年金额 | | | | | | | | | | |
|---|---|---|---|---|---|---|---|---|---|---|---|
| | 股本 |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一般风险准备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优先股 | 永续债 | 其他 | | | | | | | |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183,000,000.00 | | | | 107,070,070.02 | | | 34,628,855.50 | 21,462,685.04 | | 166,760,338.11 | 512,921,948.67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183,000,000.00 | | | | 107,070,070.02 | | | 34,628,855.50 | 21,462,685.04 | | 166,760,338.11 | 512,921,948.67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117,303,000.00 | | | | -89,084,400.00 | | | 1,523,687.21 | 7,454,586.30 | | 20,572,676.70 | 57,769,550.21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 74,545,863.00 | 74,545,863.00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7,454,586.30 | | -25,754,586.30 | -18,300,000.00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7,454,586.30 | | -7,454,586.30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18,300,000.00 | -18,300,000.00 |
| 3．其他 |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17,303,000.00 | | | | -89,084,400.00 | | | | | | -28,218,600.00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89,084,400.00 | | | | -89,084,400.00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8,218,600.00 | | | | | | | | | | -28,218,600.00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4．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1,523,687.21 | | | | 1,523,687.21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20,515,391.85 | | | | 20,515,391.85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18,991,704.64 | | | | 18,991,704.64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 300,303,000.00 | | | | 17,985,670.02 | | | 36,152,542.71 | 28,917,271.34 | | 187,333,014.81 | 570,691,498.88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一）

会企04表

编制单位：[illegible]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 元

| 项目 | 2014年度金额 | | | | | | | | | | |
|---|---|---|---|---|---|---|---|---|---|---|---|
| | 股本 |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一般风险准备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优先股 | 永续债 | 其他 | | | | | | | | |
| 一、本年年初余额 | 183,000,000.00 | | | | 107,070,070.02 | | | 28,795,354.72 | 13,607,189.76 | | 108,367,630.62 | 440,840,245.12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183,000,000.00 | | | | 107,070,070.02 | | | 28,795,354.72 | 13,607,189.76 | | 108,367,630.62 | 440,840,245.12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5,833,500.78 | 7,855,495.28 | | 58,392,707.49 | 72,081,703.55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 78,554,952.77 | 78,554,952.77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7,855,495.28 | | -20,162,245.28 | -12,306,750.00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7,855,495.28 | | -7,855,495.28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12,306,750.00 | -12,306,750.00 |
| 3．其他 |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4．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5,833,500.78 | | | | 5,833,500.78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25,403,755.54 | | | | 25,403,755.54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19,570,254.76 | | | | 19,570,254.76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 183,000,000.00 | | | | 107,070,070.02 | | | 34,628,855.50 | 21,462,685.04 | | 166,760,338.11 | 512,921,948.67 |

法定代表人：[illegibl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illegible] 会计机构负责人：[illegible]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二）

会企04表

编制单位：[illegible]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 元

| 项目 | 2013年度金额 | | | | | | | | | | |
|---|---|---|---|---|---|---|---|---|---|---|---|
| | 股本 |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一般风险准备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优先股 | 永续债 | 其他 | | | | | | | |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183,000,000.00 | | | | 107,070,070.02 | | | 20,501,464.27 | 2,270,188.88 | | 6,334,622.68 | 319,176,345.85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183,000,000.00 | | | | 107,070,070.02 | | | 20,501,464.27 | 2,270,188.88 | | 6,334,622.68 | 319,176,345.85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8,293,890.45 | 11,337,000.88 | | 102,033,007.94 | 121,663,899.27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 113,370,008.82 | 113,370,008.82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113,370,008.82 | 113,370,008.82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11,337,000.88 | | -11,337,000.88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11,337,000.88 | | -11,337,000.88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4．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8,293,890.45 | | | | 8,293,890.45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21,682,431.91 | | | | 21,682,431.91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13,388,541.46 | | | | 13,388,541.46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 183,000,000.00 | | | | 107,070,070.02 | | | 28,795,354.72 | 13,607,189.76 | | 108,367,630.62 | 440,840,245.12 |

法定代表人：[illegibl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illegible]　　会计机构负责人：[illegible]

# 财务报表附注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一）公司的历史沿革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于2011年12月24日由青海省正平公路桥梁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整体改制设立而成。

公司前身为湟中县正平公路工程公司。1993年2月9日，湟中县乡镇企业管理局依据湟企字（1993）第019号《关于成立正平公路工程公司的批复》批准成立湟中县正平公路工程公司，该公司隶属湟中县乡镇企业管理局，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30万元，公司性质为集体企业。

1995年4月11日，湟中县工商局向湟中县正平公路工程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2688247-2号），注册资本变更为500万元。1995年7月4日，湟中县正平公路工程公司将企业名称更改为青海省正平公路桥梁工程公司。

2000年3月，公司增加注册资本500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万元，青海省工商局于2000年3月27日向公司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300001200551）。

2001年8月，公司增资2,000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3,000万元。

2002年12月，公司增资3,000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6,000万元。2003年3月21日，公司改制为青海省正平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

2004年5月，公司名称由“青海省正平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变更为“青海省正平公路桥梁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05年3月，公司增资2,000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8,000万元。

2010年4月，公司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4,0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2,000万元。2010年5月，公司增资3,0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5,00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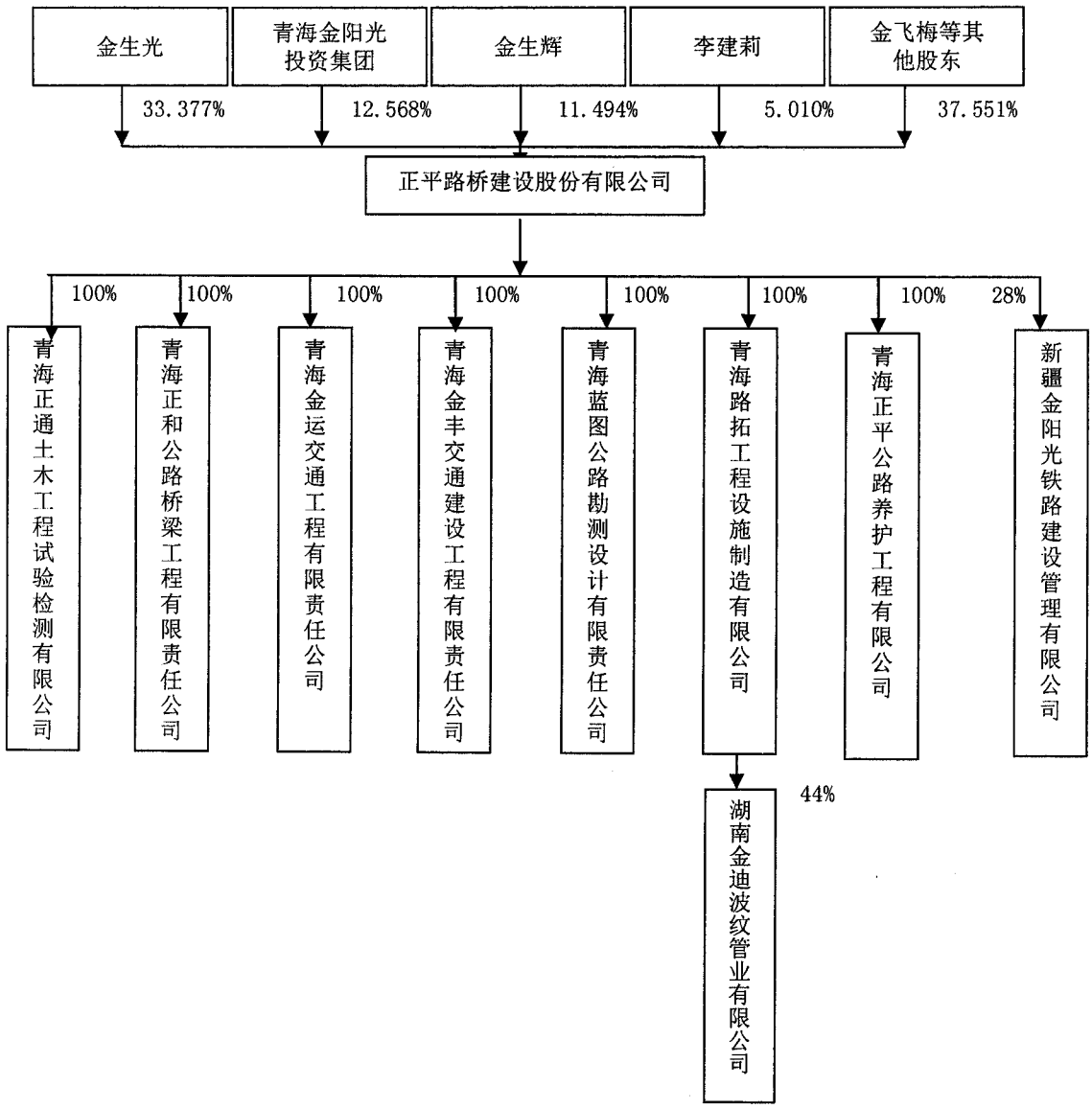
2011年3月，公司增加注册资本3,3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8,300万元。2011年12月青海省正平公路桥梁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整体改制设立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1年12月28日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30000100005512），法定代表人金生辉。

2015年9月，公司股东以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8,908.44万元、以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2,821.86万元，公司于2015年9月17日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30,030.3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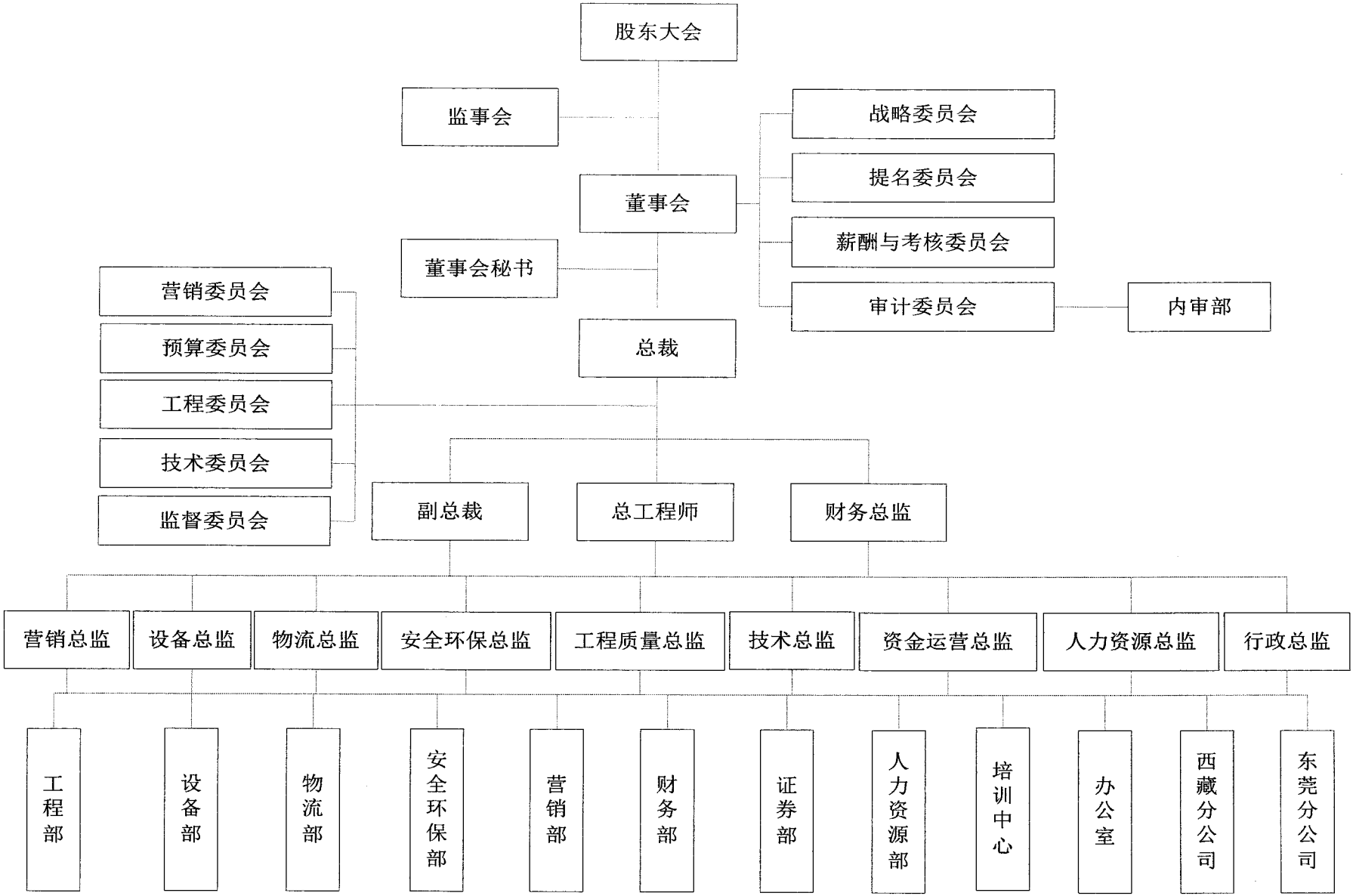
经过上述变更，青海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5年10月30日向公司核发了三证合一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0000226882472D）.

### （二）公司股权结构和基本组织机构

公司股权结构图：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股东大会
监事会
董事会
董事会秘书
战略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内审部
营销委员会
预算委员会
工程委员会
技术委员会
监督委员会
总裁
副总裁
总工程师
财务总监
营销总监
设备总监
物流总监
安全环保总监
工程质量总监
技术总监
资金运营总监
人力资源总监
行政总监
工程部
设备部
物流部
安全环保部
营销部
财务部
证券部
人力资源部
培训中心
办公室
西藏分公司
东莞分公司

（三）公司注册地址、组织形式

公司注册地址：西宁市长江路128号创新大厦14楼

公司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四）公司行业性质、经营范围

公司属建筑施工企业。

经营范围：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高等级公路养护、交通工程养护及设施维修、桥梁中大修、隧道加固与维修、公路路面养护；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交通安全设施。（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报表及合并报表于2016年3月23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报告期内合并的公司有：青海正通土木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通公司”）、青海正和公路桥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正和公司”）、青海金运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运公司”）、青海金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丰公司”）、青海蓝图公路勘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蓝图公司”）、青海路拓工程设施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拓公司”）、青海正平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养护公司”），共 7 家全资子公司。2012年1月至2012年11月新疆金阳光铁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公司合并范围内。以上各子公司持股比例及变化详见本附注“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三）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及报告期的增减变动”相关描述。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依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2014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新增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和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有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基于本附注“四、本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编制而成。

上述编制基础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6年11月27日发布的《关于做好与新会计准则相关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规定及证监会财务报表披露的一般规定列报和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二）持续经营**

公司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将持续经营。不存在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因素。

##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声明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期间。

###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公司为合并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被合并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编制合并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被合并方的各项资产、负债，按其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利润表包括参与合并各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所发生的收入、费用和利润。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合并现金流量表包括参与合并各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现金流量。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加上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为合并成本。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以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

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编制购买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因企业合并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以公允价值列示。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原则、程序及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业务已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是一体化存续下来的，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数进行调整，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的现金是指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从购买日起3个月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等。

**（七）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本公司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记账。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17号--借款费用》的规定，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外，计入当期的财务费用；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有其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八）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年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长期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年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

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期末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九）应收款项**

1.坏账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坏账：

（1）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

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

（2）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无法收回的货款；

（3）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并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4）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2.坏账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1）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2）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3）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4）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的标准为1,000万元以上或公司应收款项前五名客户。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根据相同账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报告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计提的比例如下：

| |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
| 1年以内 | 5 | 5 |
| 1—2年 | 10 | 10 |
| 2—3年 | 20 | 20 |
| 3—4年 | 40 | 40 |
| 4—5年 | 50 | 50 |
| 5年以上 | 80 | 80 |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确认标准为：账龄超过5年以上的应收款项以及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按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的余额，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分析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按约定支付的投标保证金、按招标文件要求于项目开工前向业主支付的履约保证金及暂扣的工程质保金、民工工资保证金、廉政保证金等各类保证金，自发生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

收后一年内，按5%计提坏账准备；之后按正常账龄计提。

本公司与所属控股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原则上不计提坏账准备，如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能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则按其不可收回的金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后核销时，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十）存货

1.本公司存货分为库存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周转材料、工程施工、低值易耗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存货中各类材料均按实际发生的历史成本记价；库存材料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时的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进行摊销；周转材料采用一次摊销法进行摊销。

3.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检查，对单价较高的存货按单个项目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存货可变现净值以存货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取得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具体方法如下：

（1）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如果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的价格下降导致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

（2）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做为可变现净值的计算基础。

（3）为执行销售合同或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产成品或商品的合同价格做为可变现净值的计算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高于销售合同订购的数量，超出部分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

4.工程施工以实际发生成本核算，包括直接材料费、直接人工费、机械施工费、其他直接费以及分配计入的施工间接费用。累计已发生的施工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大于累计已办理的工程结算价款的差额，在存货中列示；累计已发生的施工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小于累计已办理结算的合同价款的差额为已结算未完工款，在预收账款中反映；如果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预计总收入，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同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合同预计损失准备），合同完工确认工程合同收入、费用时，转销合同预计损失准备。

5.期末进行实地清查、盘点，盘点结果如果与账面记录不符，于期末前查明原因，并根据企业的管理权限，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后，在期末结账前处理完毕。盘盈的存货，冲减当期的管理费用；盘亏的存货，在减去过失人或者保险公司等赔款和残料价值之后，计入当期管理费用，属于非常损失的，计入营业外支出。

**（十一）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指对被投资方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包括子公司和联营企业，以及对能够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采用权益结合法确定合并成本。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以及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采用购买法确定合并成本。公司以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合并成本。采用吸收合并时，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采用控股合并时，合并成本大于在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将其差额确认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控股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具备商业实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收益确认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享有或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及其他综合收益进行调整，并相应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权益法下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应明确认定标准）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逐项进行检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存在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长期投资减值准备。长期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二）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

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1）外购的固定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买价加上支付的运费、包装费、安装费及相关税费等计价。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符合条件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2）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建造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计价；（3）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计价；（4）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企业合并和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按相关会计准则确定的方法计价。

3.固定资产折旧方法：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等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按照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并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折旧；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 固定资产类别 | 估计使用年限 | 年折旧率（%） | 残值率（%） |
|---|---|---|---|
| 房屋及建筑物 | 40年 | 2.375 | 5 |
| 机器设备 | 10年 | 9.500 | 5 |
| 运输工具 | 6年 | 15.833 | 5 |
| 通讯、电子电器设备 | 5年 | 19.000 | 5 |
| 试验设备 | 5年 | 19.000 | 5 |
| 其他 | 5年 | 19.000 | 5 |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果使用寿命预计数、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作为会计估计变更根据复核结果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如果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发生重大改变的，则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本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5.固定资产处置：企业出售、转让、报废固定资产或发生固定资产毁损，将处置收入扣除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是固定资产成本扣减累计折旧和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固定资产盘亏造成的损失，计入当期损益。盘盈的固定资产作为前期会

计差错进行处理。

6.固定资产减值：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十三）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为在建工程而借入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董事会决议按实际占用天数和资本化率确定的借款费用，计入在建工程成本。

2.本公司建造的固定资产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作调整，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因进行试运转所发生的净支出，计入工程成本。在建工程项目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取得的试运转过程中形成的、能够对外销售的产品，其发生的成本，计入工程成本，销售或转为库存商品时，按实际销售收入或按预计售价冲减工程成本。

3.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十四）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发生的借款费用，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本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五）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系指本公司拥有或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资产。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特许权等。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购买无形资产的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后续计量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其使用寿命。

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3.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 项　目 | 预计使用寿命 |
| --- | --- |
| 软件 | 5年 |
| 土地使用权 | 土地证登记使用年限 |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则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按准则规定处理。

经复核，本报告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4.无形资产减值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十六）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1.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资料搜集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完成研究阶段工作，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的活动作为研发阶段，研发支出予以资本化。

2.研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七）长期待摊费用**

1.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费用。长期待摊费用能够确定受益期的，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不能确定受益期的，按不超过五年的期限平均摊销。

2.筹建期间发生的相关筹建费用（除购建固定资产以外），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计入当期损益。

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等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短期薪酬，是指企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除外。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

离职后福利，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辞退福利，是指企业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十九）预计负债**

本公司涉及诉讼、产品质量保证、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确认原则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计量方法

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进行初始计量。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安全生产费**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

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二十一）收入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建造合同收入、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和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其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建造合同收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建造合同》的规定确认建造合同收入。

对于工程项目在同一个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项目完工并交付，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凭据时确认收入；对于工程项目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的：

（1）在建造合同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即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企业，已经发生的成本和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的情况下，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本公司确认工程收入具体方法为：

①对于当期在建过程中的工程项目，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项目合同所确定的总造价作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可实现的合同收入的总额，根据上述方法确定的完工百分比确认每个会计期间实现的营业收入；

②对于当期已完工且已办理决算的工程项目，按决算收入减去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的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营业收入；

③对于当期已完工尚未办理决算的工程项目，按合同总收入减去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的收入后的差额作为当期收入。若实际已收到的工程款超过合同总价，则按已实现的收款确认总收入。

（2）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②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2.商品销售收入的确认方法：本公司以将产品、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不再对该产品、商品实施继续与所有权有关的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并且与销售该产品、商品有关的收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合同或协议的价款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且金额较大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金额。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或协议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3.劳务收入的确认方法：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劳务完成时确认收入。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

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4.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方法：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并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5.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十二）BT项目核算办法**

BT项目系指以BT(建造—移交)方式建设公共基础设施，即政府或代理公司与本公司签订工程投资建设回购协议，并授权本公司代理其实施投融资职能进行工程建设，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建成后的符合质量要求的项目移交政府，政府根据协议在约定的期限内支付回购资金和投资补偿。

具体核算时，本公司对同时提供建造服务的BT项目，建造期间，对于所提供的建造服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确认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建造合同收入按应收取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同时确认“长期应收款-未进入回购期BT项目”。工程审价后，以确定的回购基数(审价金额)作为BT项目“长期应收款---已进入回购期BT项目”的初始确认金额，并结转“长期应收款-未进入回购期BT项目”。若BT项目在未审价前进入合同约定的回购期，则以合同约定的暂定回购基数或预计建造合同总收入作为“长期应收款---已进入回购期BT项目”的初始确认金额，待工程审价后调整暂定回购基数。

“长期应收款---已进入回购期BT项目”按以实际利率法计算的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实际利率根据合同约定收取的回购款项(含投资补偿)在回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审价确定的回购基数(尚未审价项目为暂定回购基数)所适用的利率确定。

对已进入回购期的BT项目，当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计入当期损益。

对按合同约定一年内将收回的BT回购款，本公司将其从“长期应收款----已进入回购期BT项目”转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一年内到期的BT应收款”中列示，对回购期到期但尚未收回的BT回购款，本公司将未收回余额转至应收账款列示。

本公司对不同时提供建造服务的BT项目，工程审价后(或未审价前进入合同约定的回购期)，以BT项目的实际投资成本作为“长期应收款---已进入回购期BT项目”的初始确认金额，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时，实际利率以政府回购款项(含投资补偿)在回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实际投资成本所适用的利率确定，其他核算按前款政策处理。

建造过程中发生的借款利息，按照“附注三、本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十四）借款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规定处理。

（二十三）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分类：政府补助系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除了资本性投入以外的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公司取得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损益。在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公司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于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过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企业所得税

1.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对企业所得税进行核算。

2.本公司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3.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

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当预计到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于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多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本公司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的金额是依据管理层批准的经营计划（或盈利预测）确定。

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①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②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②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4.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除下列情况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1）商誉的初始确认；（2）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3）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①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的转回的时间；②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5.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二十五）其他**

公司对目前尚未涉及到的资产、负债业务，待预计可能会发生时，按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确定公司对该项业务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报董事会批准后执行。

**（二十六）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自2014年7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4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和财政部于2014年新制定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八项具体准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将本公司原长期股权投资核算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调整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在本报告期内进行追溯调整。

因上述准则变化，对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均不产生影响，只需对各期报表项目的数据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的报表项目及金额如下：

| 项目 | 2013年12月31日调整前金额 | 2013年12月31日调整后金额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成本 | | 6,000,000.00 |
| 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 93,634,271.54 | 87,634,271.54 |

2．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本年度未发生主要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一）增值税**

1、本公司之子公司路拓公司被税务机关认定为一般纳税人，适用17%的增值税税率，按照《增

值税暂行条例》，以当期销项税额抵扣符合规定的当期进项税额后的余额作为应纳税额。

2、公司之子公司养护公司经青海省平安县国家税务局认定为小规模纳税人，征收率为应税收入的3%；自2013年11月开始，被认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适用增值税简易征收，按应税收入的6%计征。2014年7月1日，根据财税[2014]57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按应税收入的3%计征。

3、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印发的《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号），从2013年8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为增值税。根据上述文件的规定：

本公司的租赁业务经西宁市城中区国家税务局批准按按小规模纳税人计征，征收率为应税收入的3%；

公司之子公司正通公司经西宁市城中区国家税务局批准，适用6%的增值税税率；

公司之子公司蓝图公司经西宁市城西区国家税务局批准，适用6%的增值税税率。

**（二）营业税**

本公司工程收入按应税收入的3%计缴；

2013年8月1日前的工程设计、工程检测收入及租赁收入按应税收入的5%计缴，2013年8月1日后的缴税情况详见增值税有关描述。

本公司之子公司蓝图公司的技术开发收入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273号）；青海省科学技术厅、青海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青科发办字（2006）86号文）的有关规定，从2010年至2012年免征营业税，其他应税收入执行5%的税率；另外根据青海省财政厅青海省国家税务局青海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提高增值税营业税起征点的通知》（青财税字（2011）2169号文)的规定，对符合国家标准的小微企业，缴纳营业税时，在3年内即从2012年1月1日开始按每户每年24万元的限额扣减营业额。

**（三）城市维护建设税**

本公司根据工程项目施工所在地不同，分别按应缴流转税的7%、5%、1%计缴。

**（四）教育费附加**

本公司按应缴纳流转税的3%计缴。

**（五）所得税**

本公司及子公司适用25%法定所得税税率。

报告期本公司及子公司相关所得税优惠政策如下：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西部大开发有关税收政策具体实施意见的通知》（国税发【2002】47号文）、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11】58号文）、国家税务总局

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2012】第12号文）及青海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政策意见的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青办发【2010】66号）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之子公司正通公司、正和公司、金运公司、金丰公司，经西宁市城中区国家税务局批准， 2013年、2014年、2015年执行15%的所得税率。

本公司之子公司蓝图公司经西宁市城西区国家税务局批准，2011年至2020年执行15%的所得税率。

本公司之子公司路拓公司经西宁东川工业园区国家税务局批准，2013年、2014年、2015年执行15%的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之子公司养护公司经平安县地方税务局批准，2013年、2014年、2015年执行15%的所得税率。

**（六）其他税项**

本公司按国家相关规定计缴。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货币资金**

| 项　目 | 2015年12月31日 | | | 2014年12月31日 | | |
|---|---|---|---|---|---|---|
| | 原币金额 | 折算率 | 人民币金额 | 原币金额 | 折算率 | 人民币金额 |
| 库存现金： | | | 87,858.73 | | | 247,939.84 |
| 银行存款： | | | 383,008,839.30 | | | 523,773,073.24 |
| 其他货币资金： | | | 46,382,029.52 | | | 31,895,590.87 |
| 合　计 | | | 429,478,727.55 | | | 555,916,603.95 |

注：

1.本公司银行存款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使用受限的情形，无潜在可收回风险。

2.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货币资金余额46,382,029.52元，其中:汇票保证金38,295,195.00元，保函保证金 8,086,834.52元。

**（二）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 种　类 | 2015年12月31日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其中：账龄组合 | 636,526,407.96 | 100.00 | 44,248,429.31 | 6.95 |
| 组合小计 | 636,526,407.96 | 100.00 | 44,248,429.31 | 6.95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 | |
|---|---|---|---|---|
| 合　计 | 636,526,407.96 | 100.00 | 44,248,429.31 | 6.95 |
|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 592,277,978.65 | | | |

2014年12月31日

| 种　类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其中：账龄组合 | 494,625,672.91 | 100.00 | 35,717,452.14 | 7.22 |
| 组合小计 | 494,625,672.91 | 100.00 | 35,717,452.14 | 7.22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合　计 | 494,625,672.91 | 100.00 | 35,717,452.14 | 7.22 |
|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 458,908,220.77 | | | |

注：应收账款种类说明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的标准为1,000万元以上或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单独测试计提坏账准备，未发生减值的计入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确认标准为：账龄超过5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以及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或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账款。

（3）其他不重大：除上述（1）、（2）以外的其他应收款项，以账龄分析作为组合，按账龄分析计提坏账准备。

2.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 账　龄 | 2015年12月31日 | | | 2014年12月31日 | | |
|---|---|---|---|---|---|---|
| | 金额 | 比例（%） | 坏账准备 | 金额 | 比例（%） | 坏账准备 |
| 1年以内 | 560,354,969.20 | 88.04 | 28,017,748.47 | 378,767,141.27 | 76.58 | 18,955,820.60 |
| 1-2年 | 30,301,079.61 | 4.76 | 3,030,107.96 | 86,577,739.01 | 17.50 | 8,657,773.90 |
| 2-3年 | 29,601,746.25 | 4.65 | 5,920,349.25 | 19,814,309.67 | 4.01 | 3,962,861.93 |
| 3-4年 | 13,078,947.08 | 2.05 | 5,231,578.83 | 7,918,378.66 | 1.60 | 3,167,351.46 |
| 4-5年 | 1,676,959.52 | 0.26 | 838,479.76 | 882,797.30 | 0.18 | 441,398.65 |
| 5年以上 | 1,512,706.30 | 0.24 | 1,210,165.04 | 665,307.00 | 0.13 | 532,245.60 |
| 个别认定 | | | | | | |
| 合　计 | 636,526,407.96 | 100.00 | 44,248,429.31 | 494,625,672.91 | 100.00 | 35,717,452.14 |

3. 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 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中前五名单位欠款金额合计为421,486,573.51元，占应收账款总金额的66.21%，具体如下：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金额 | 账龄 | | | | | |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
|---|---|---|---|---|---|---|---|---|---|---|
| | | | 1年以内 | 1年至2年 | 2年至3年 | 3年至4年 | 4年至5年 | 5年以上 | | |
| 青海省公路建设管理局 | 本公司客户 | 171,361,055.80 | 161,577,664.01 | 2,479,491.79 | 6,880,000.00 | | 423,900.00 | | 26.92 | 工程款及质保金 |
| 青海地方铁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本公司客户 | 137,878,606.50 | 137,878,606.50 | | | | | | 21.66 | 工程款及质保金 |
| 青海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 本公司客户 | 50,850,942.74 | 50,850,942.74 | | | | | | 7.99 | 工程款及质保金 |
| 青海省高等级公路建设管理局 | 本公司客户 | 31,639,667.78 | 29,956,894.78 | | 1,682,773.00 | | | | 4.97 | 工程款及质保金 |
| 青海省收费公路管理处 | 本公司客户 | 29,756,300.69 | 27,320,913.71 | 368,097.74 | 1,328,894.24 | 738,395.00 | | | 4.67 | 工程款及质保金 |
| 合 计 | | 421,486,573.51 | 407,585,021.74 | 2,847,589.53 | 9,891,667.24 | 738,395.00 | 423,900.00 | | 66.21 | |

4-1-44

5.本报告期公司无前期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应收账款，报告期无通过重组等其他方式收回的应收账款。

6.截止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取得短期借款情况

（1）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签订有追索权的国内保理业务合同，将应收账款有追索权转让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取得保理融资 50,000,000.00 元。由于上述业务未导致应收账款的风险和报酬完全转移，本公司将应收账款和收到的融资借款分别作为应收账款和短期借款。此借款由金生辉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本担保事项金生辉已获得其配偶王生娟的同意。

（2）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签订有追索权的国内保理业务合同，将应收账款有追索权转让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取得保理融资50,000,000.00元。由于上述业务未导致应收账款的风险和报酬完全转移，本公司将应收账款和收到的融资借款分别作为应收账款和短期借款。此借款由金生光、金生辉、李建莉、王生娟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后两年止。

7.截止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办理应收账款质押情况

（1）公司自青海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门支行借款10,000.00万元，期限自2015年3月20日至2016年3月16日。此借款由青海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青海交通建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采取联保方式提供担保，青海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该项借款提供7,000.00万元连带保证责任、青海交通建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该项借款提供3,000.00万元连带保证责任。公司将公司及其子公司青海正和公路桥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应收青海交通投资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以及未计量价款未来形成的应收账款质押给青海交通建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作为该项借款的反担保。

（2）公司将公司应收青海交通投资有限公司“青海省成都至香日德公路花石峡至久治（省界）段公路 DJ2 标段”项目已形成的工程款、工程履约保证金以及未计量价款未来形成的应收账款；公司子公司青海正和公路桥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应收青海交通投资有限公司“青海省成都至香日德公路花石峡至久治（省界）段公路工程 HD7 标段、青海省成都至香日德公路花石峡至久治（省界）段公路工程HD14标段”项目的工程款、工程履约保证金以及未计量价款未来形成的应收账款，质押给青海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向其取得借款 9,000.00 万元，金生辉为该项借款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本担保事项金生辉已获得其配偶王生娟的同意。公司将应收青海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大武经达日至班玛公路工程DBSG-1标段”项目已形成的工程款，工程履约保证金以及未计量价款未来形成的应收账款质押给青海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向其取得借款8,000.00万元。本期公司向青海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归还5,000.00万元，截止2015年12月31日该借款余额为3,000.00万元。

## （三）预付款项

1.账龄分析

| 账　龄 | 2015年12月31日 | | 2014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1年以内 | 13,003,696.19 | 59.29 | 13,145,771.52 | 63.92 |
| 1-2年 | 2,861,712.85 | 13.05 | 5,621,047.83 | 27.33 |
| 2-3年 | 4,497,342.21 | 20.50 | 1,780,256.00 | 8.66 |
| 3-4年 | 1,570,761.00 | 7.16 | 18,696.30 | 0.09 |
| 4-5年 | | | | |
| 5年以上 | | | | |
| 合　计 | 21,933,512.25 | 100.00 | 20,565,771.65 | 100.00 |

2. 2015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余额中前五名单位金额合计为8,389,914.53元，占预付款项总金额的38.26%，具体如下：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金额 | 账龄 | | | |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
|---|---|---|---|---|---|---|---|---|
| | | | 1年以内 | 1年至2年 | 2年至3年 | 3年至4年 | | |
|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中介机构 | 3,400,000.00 | 850,000.00 | 1,200,000.00 | 200,000.00 | 1,150,000.00 | 15.50 | 上市费用 |
|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 中介机构 | 2,200,000.00 | | | 2,200,000.00 | | 10.03 | 上市费用 |
| 青海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担保公司 | 1,031,999.99 | 1,031,999.99 | | | | 4.71 | 担保费 |
| 青海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 | 供应商 | 957,914.54 | 957,914.54 | | | | 4.37 | 材料款 |
| 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 | 中介机构 | 800,000.00 | 400,000.00 | | 400,000.00 | | 3.65 | 上市费用 |
| 合　计 | | 8,389,914.53 | 3,239,914.53 | 1,200,000.00 | 2,800,000.00 | 1,150,000.00 | 38.26 | |

3. 2015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余额中无预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 （四）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 种　类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其中：账龄组合 | 274,492,341.64 | 100.00 | 14,440,667.16 | 5.26 |
| 组合小计 | 274,492,341.64 | 100.00 | 14,440,667.16 | 5.26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合　计 | 274,492,341.64 | 100.00 | 14,440,667.16 | 5.26 |
|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 260,051,674.48 | | | |

| 种　类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其中：账龄组合 | 242,459,100.35 | 100.00 | 12,981,794.27 | 5.35 |
| 组合小计 | 242,459,100.35 | 100.00 | 12,981,794.27 | 5.35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合　计 | 242,459,100.35 | 100.00 | 12,981,794.27 | 5.35 |
|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 229,477,306.08 | | | |

注：其他应收款种类说明

（1）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的标准为 1,000 万元以上或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客户。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单独测试计提坏账准备，未减值的计入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确认标准为：账龄超过 5 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以及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或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其他应收款。

（3）其他不重大：除上述（1）、（2）以外的其他应收款项，以账龄分析作为组合，按账龄分析计提坏账准备。

2.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

| 账龄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金额 | 比例（%） | 坏账准备 | 金额 | 比例（%） | 坏账准备 |
| 1 年以 | 270,232,469.59 | 98.45 | 13,503,777.19 | 236,594,194.41 | 97.58 | 12,031,768.52 |

| 账龄 | 2015年12月31日 | | | 2014年12月31日 | | |
|---|---|---|---|---|---|---|
| | 金额 | 比例（%） | 坏账准备 | 金额 | 比例（%） | 坏账准备 |
| 内 | | | | | | |
| 1-2年 | 2,136,489.41 | 0.78 | 213,648.94 | 4,823,600.63 | 1.99 | 482,360.06 |
| 2-3年 | 1,534,534.09 | 0.56 | 306,906.82 | 293,358.90 | 0.12 | 58,671.78 |
| 3-4年 | 90,321.00 | 0.03 | 36,128.40 | 311,292.96 | 0.13 | 124,517.18 |
| 4-5年 | 62,054.10 | 0.02 | 31,027.05 | 216,153.45 | 0.09 | 108,076.73 |
| 5年以上个别认定 | 436,473.45 | 0.16 | 349,178.76 | 220,500.00 | 0.09 | 176,400.00 |
| 合计 | 274,492,341.64 | 100.00 | 14,440,667.16 | 242,459,100.35 | 100.00 | 12,981,794.27 |

3. 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4. 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前五名单位欠款金额合计为161,642,462.86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金额的58.89%，具体如下：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金额 | 账龄 | | | |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
|---|---|---|---|---|---|---|---|---|
| | | | 1年以内 | 1年至2年 | 2年至3年 | 3年至4年 | | |
| 青海省公路建设管理局 | 本公司客户 | 50,440,667.89 | 49,917,900.52 | 522,767.37 | | | 18.38 | 履约保证金、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 |
| 青海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 本公司客户 | 37,753,645.04 | 37,753,645.04 | | | | 13.75 | 履约保证金、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 |
| 青海地方铁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本公司客户 | 30,630,857.15 | 30,630,857.15 | | | | 11.16 | 履约保证金、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 |
| 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 本公司客户 | 21,786,087.40 | 21,786,087.40 | | | | 7.94 | 履约保证金、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 |
| 青海省收费公路管理处 | 本公司客户 | 21,031,205.38 | 21,031,205.38 | | | | 7.66 | 履约保证金、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 |
| 合 计 | | 161,642,462.86 | 161,119,695.49 | 522,767.37 | | | 58.89 | |

5.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履约保证金 172,359,114.54 元，投标保证金 41,010,000.00 元，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 29,223,495.58 元，担保保证金 16,400,000.00 元，合计 258,992,610.12 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94.35%。

**（五）存货及存货跌价准备**

| 项　目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账面余额 | 跌价准备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跌价准备 | 账面价值 |
| 库存材料 | 30,863,426.42 | | 30,863,426.42 | 132,631,464.23 | | 132,631,464.23 |
| 发出商品 | | | | | | |
| 周转材料 | 388,118.80 | | 388,118.80 | 3,754,642.26 | | 3,754,642.26 |
| 产成品 | 16,396,074.22 | | 16,396,074.22 | 28,737,931.19 | | 28,737,931.19 |
| 在产品 | 3,364,203.16 | | 3,364,203.16 | 2,142,652.76 | | 2,142,652.76 |
| 工程施工--已完工未结算款 | 567,313,029.11 | | 567,313,029.11 | 353,341,683.35 | | 353,341,683.35 |
| 合　计 | 618,324,851.71 | | 618,324,851.71 | 520,608,373.79 | | 520,608,373.79 |

注：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发现存货发生减值情形，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 本公司报告期无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形。

3. 工程施工--已完工未结算款系指累计已发生的工程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工程毛利之和减去业主已结算的工程计价款后的金额。截至2015 年12月31日，已完工未结算款余额567,313,029.11元，具体明细列示如下：

| 序号 | 合同名称 | 合同总金额（扣除暂定金） | 工程施工成本 | 工程毛利 | 工程结算 | 已完工未结算 | 完工进度 |
|---|---|---|---|---|---|---|---|
| 1 | 青海省共和至玉树（结古）公路一期工程 GYI-SGA3 标段 | 786,170,079.64 | 688,064,223.96 | 82,822,132.84 | 709,499,794.00 | 61,386,562.80 | 98.06% |
| 2 | 青海省成都至香日德公路花石峡至久治（省界）段公路工程 HD14 标段 | 379,315,781.00 | 297,311,749.23 | 30,448,970.91 | 268,468,400.00 | 59,292,320.14 | 86.41% |
| 3 | 共和至玉树公路改扩建工程 GYII-SGC4 合同段 | 354,964,379.00 | 244,442,985.01 | 36,739,694.26 | 228,704,137.00 | 52,478,542.27 | 79.21% |
| 4 | 青海省茶卡至格尔木公路改扩建工程 CGSG10 合同段 | 644,445,620.66 | 545,153,269.24 | 90,040,505.01 | 592,400,943.00 | 42,792,831.25 | 98.56% |
| 5 | 沟里乡至花石峡段公路工程施工 D 标段 | 597,483,044.56 | 523,725,513.92 | 57,674,922.14 | 545,365,239.00 | 36,035,197.06 | 97.31% |
| 6 | 青海省成都至香日德公路花石峡至久治（省界）段公路工程 HD7 标段 | 253,365,390.00 | 232,542,784.66 | 19,590,777.80 | 223,782,750.00 | 28,350,812.46 | 99.48% |
| 7 | 治多经杂多至囊谦公路工程施工 SG11 标段 | 197,744,585.00 | 163,598,945.57 | 14,419,493.57 | 154,615,218.00 | 23,403,221.14 | 90.02% |
| 8 | 平安至大力加山公路循化街子镇过境段、积石镇过境段公路工程施工 B 标段 | 84,147,791.00 | 61,334,465.43 | 5,833,181.55 | 43,779,526.00 | 23,388,120.98 | 79.82% |
| 9 | 青海省尕玛羊曲黄河特大桥工程 | 289,408,737.00 | 201,274,821.04 | 28,083,322.14 | 207,603,808.86 | 21,754,334.32 | 79.25% |

| | | | | | | | |
|---|---|---|---|---|---|---|---|
| 10 | 治多经杂多至囊谦公路工程施工SG10标段 | 158,436,699.00 | 126,848,864.84 | 17,003,963.93 | 122,318,516.00 | 21,534,312.77 | 90.80% |
| 11 | 青海省成都至香日德公路花石峡至久治（省界）段公路DJ2标段 | 194,099,883.00 | 127,422,037.23 | 16,849,768.56 | 129,160,451.94 | 15,111,353.85 | 74.33% |
| 12 | 河北省涿州（京冀界）至石家庄公路改扩建工程项目路基桥涵，路面工程JS19标段 | 202,884,412.00 | 186,157,986.16 | 14,011,899.03 | 186,455,175.00 | 13,714,710.19 | 98.66% |
| 13 | 商丘至登封高速公路商丘市境段工程路面工程 SQLM-01标段 | 155,689,467.00 | 141,105,869.07 | 12,891,781.00 | 140,409,875.97 | 13,587,774.10 | 98.91% |
| 14 | 扎隆沟至碾伯镇公路工程施工B标段 | 99,469,246.00 | 24,750,811.49 | 2,191,560.39 | 13,960,747.00 | 12,981,624.88 | 27.09% |
| 15 | 共和至茶卡公路工程施工GCE合同段右幅土建工程 | 191,324,319.00 | 162,469,090.28 | 17,485,068.16 | 167,777,350.00 | 12,176,808.44 | 94.08% |
| 16 | 大武经达日至班玛公路工程施工DB-SG1标 | 141,277,893.00 | 26,424,262.38 | 3,837,146.67 | 18,233,941.00 | 12,027,468.05 | 21.42% |
| 17 | 西藏通麦至105道班段 | 11,003,420.00 | 9,304,452.36 | 864,348.04 | | 10,168,800.40 | 93.96% |
| 18 | 海东市中心城区古城中街1号桥桥梁工程 | 38,341,960.28 | 33,065,059.06 | 4,577,302.53 | 28,786,720.01 | 8,855,641.58 | 98.25% |
| 19 | 河北省沧州至千童（冀鲁界）公路土建工程施工 JHSG5标 | 201,556,771.00 | 176,196,856.92 | 14,279,227.40 | 182,577,973.00 | 7,898,111.32 | 94.50% |

| | | | | | | | |
|---|---|---|---|---|---|---|---|
| 20 | 同德县尕巴松多生态移民区公路A标段 | 38,131,089.00 | 33,526,836.33 | 3,519,358.22 | 29,737,163.80 | 7,309,030.75 | 97.15% |
| 21 | 天（竣）至木（里）公路病害整治工程施工B标段 | 115,613,029.00 | 105,088,017.97 | 10,525,011.03 | 108,684,683.18 | 6,928,345.82 | 100.00% |
| 22 | 德令哈至香日德公路工程 DXTJ-7 标段 | 99,165,137.00 | 88,523,204.87 | 10,282,247.55 | 92,014,018.00 | 6,791,434.42 | 99.64% |
| 23 | G213策克至磨憨公路乐都至化隆公路工程施工招标LJ-2标段 | 313,720,230.00 | 5,982,291.89 | 314,857.46 | | 6,297,149.35 | 2.01% |
| 24 | 省道308线玉树至治多及治多至曲麻莱段公路工程G标段 | 211,155,374.00 | 167,097,956.08 | 14,926,027.60 | 175,794,019.00 | 6,229,964.68 | 86.20% |
| 25 | 德令哈至香日德公路工程 DXTJ-1 标段 | 140,360,407.00 | 113,999,003.74 | 12,793,348.31 | 121,123,954.00 | 5,668,398.05 | 90.33% |
| 26 | 国道214线共和至玉树段病害整治工程 | 125,589,257.00 | 69,905,770.46 | 10,930,818.64 | 75,509,660.00 | 5,326,929.10 | 64.37% |
| 27 | 青海省德香高速公路（海西州德令哈市道路）工程项目A标段 | 46,469,776.89 | 36,681,169.38 | 4,055,882.49 | 35,412,502.89 | 5,324,548.98 | 87.66% |
| 28 | 其他 | | 3,113,761,701.56 | 352,577,012.90 | 3,425,840,034.50 | 40,498,679.96 | |
| | 合计 | | 7,705,760,000.13 | 889,569,630.13 | 8,028,016,601.15 | 567,313,029.11 | |

## （六）可供出售金融金融资产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 项　目 | 2015年12月31日 | | | 2014年12月31日 | | |
|---|---|---|---|---|---|---|
| | 账面余额 | 跌价准备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跌价准备 | 账面价值 |
|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 6,000,000.00 | | 6,000,000.00 | 6,000,000.00 | | 6,000,000.00 |
|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 | | | | | |
| 按成本计量的 | 6,000,000.00 | | 6,000,000.00 | 6,000,000.00 | | 6,000,000.00 |
| 合　计 | 6,000,000.00 | | 6,000,000.00 | 6,000,000.00 | | 6,000,000.00 |

2.2015年12月31日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被投资单位 | 账面余额 | | | |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本期现金红利 |
|---|---|---|---|---|---|---|
| |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 | |
| 青海金阳光特种钢材股份有限公司 | 6,000,000.00 | | | 6,000,000.00 | 17.14 | |
| 合计 | 6,000,000.00 | | | 6,000,000.00 | 17.14 | |

## （七）长期应收款

1.长期应收款情况

| 项目 |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
|---|---|---|
| BT项目分期收款提供劳务 | 167,737,642.65 | 451,818,430.05 |
| 合　计 | 167,737,642.65 | 451,818,430.05 |

2.长期应收款明细

| 单位名称 |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
|---|---|---|
| 格尔木新区建设指挥部 | 162,816,189.55 | 227,716,092.67 |
| 青海省海东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 4,921,453.10 | 224,102,337.38 |
| 合　计 | 167,737,642.65 | 451,818,430.05 |

注：

2013年4月24日本公司与格尔木新区建设管理委员会（现为“格尔木新区建设指挥部”）签订《工程投资建设回购合同》，格尔木新区建设管理委员会作为发包人选定公司作为投资建设主体，对格尔木市西海路（北海桥至柴达木西路）、格尔木市八一西路（滨河路至西海路）及格尔木市柴达木西路（滨河路至西海路）三个新建工程（以下简称“格尔木BT项目”）进行投资建设，项目完成后由格尔木新区建设管理委员会进行回购。格尔木BT项目合同价款由建筑安装工程费、BT发包人掌握使用的费用及资金占用费用三部分组成，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暂定价为411,804,501.69

元，最终价款以政府审计部门审计价为准；BT发包人掌握使用的费用包括建设管理费、工程勘察、监理等费用，该费用由投资人（本公司）垫付；资金占用费用由建设期利息和资金占有期利息组成，上述利息按约定的年利率6.15%进行计算。格尔木BT项目建设期为2013年4月25日至2014年10月30日，项目回购期为项目交工验收之日起三年内。由于受市政管网尚未铺设因素影响，三个项目的路面人行道、非机动车道、绿化带工程完工日期延迟。目前预计，三项目将于2016年上半年完工。2015年下半年，已向正平路桥支付回购款11,700万元，后续回购款项支付、资金占用费用等事宜，双方将基于原合同进一步协商确定，2015年上半年及此前的资金占用费按原合同执行。

2013年4月1日青海省海东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授权青海省海东工业园区规划建设部与本公司签订《建设-移交（BT）合同》，本公司为投资人，对“曹家堡临空综合经济园平西经济区二号路、高铁南北路、经六路、北一路道路工程”项目（以下简称“平安工业园BT项目”）进行投资建设。2013年12月青海省海东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授权青海省海东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简称“BT项目发包人”）根据平安工业园BT项目实际情况与本公司重新签订《投资建设合同》，在原有项目基础上新增了“科技园小路网一支路、二支路道路工程及湟水河南岸各排洪沟截洪沟工程”。平安工业园BT项目的合同价款由建设成本、建设期的资金利息和投资收益组成。合同价款暂定为24,380.89万元，最终价以本公司及BT项目发包人双方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核算价为准。其中暂定的建设成本为22,559.23万元，建设期资金利息为22,559.23万元*50%*6.15%*1年=693.70万元，投资收益为22,559.23万元*5%=1,127.96万元。平安工业园BT项目的建设期为项目开工之日起至第365日（不含冬季休停工时间）。该BT项目按组团项目分别进行回购，组团回购期为该组团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2015年在原合同基础上，青海省海东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将海东工业园区中小企业园一期配套工程列入本公司承包范围，在原合同上追加的工程建设成本3,991.23万元，资金利息及投资收益按原合同执行。2015年12月，业主会同监理公司对平安工业园BT项目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进行了暂结算，确定平安工业园BT项目的暂定建筑安装工程费为28,420.70万元。平安工业园BT项目按组团项目分别进行回购，组团回购期为该组团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其中“曹家堡临空综合经济园平西经济区二号路”、“高铁南北路”等6个组团项目已于2015年末竣工验收合格并进入回购期，公司在2015年度按合同约定确认已竣工并经BT项目发包人验收的工程投资收益为909.36元，若当前施工进度计划无重大变化，剩余“湟水河南岸各排洪沟截洪沟工程”和“平西经济区中小企业园外围路网工程”2个组团项目预计于2016年上半年完成竣工验收。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收回海东工业园BT项目回购款6,000万元。

上述BT项目均由本公司成立项目部进行工程的施工建设，报告期确认的工程施工收入以及BT项目利息收入如下：

| 项目名称 | 暂定建筑安装工程费或建设成本 | 建筑业收入 |
| --- | --- | --- |

| |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
| 格尔木市西海路（北海桥至柴达木西路）新建工程BT项目 | 207,420,801.62 | 1,743,278.77 | 16,546,977.15 | 55,779,864.15 |
| 格尔木市八一西路（滨河路至西海路)新建工程BT项目 | 91,907,425.51 | 7,764,182.21 | 24,857,334.97 | 56,593,232.39 |
| 格尔木市柴达木西路（滨河路至西海路）新建工程BT项目 | 112,476,274.56 | 26,779,667.50 | 30,559,234.84 | 54,724,873.13 |
| 曹家堡临空综合经济园平西经济区道路工程 | 284,207,041.41 | 64,427,396.56 | 105,519,382.12 | 96,074,695.63 |
| 小计 | 696,011,543.10 | 100,714,525.04 | 177,482,929.08 | 263,172,665.30 |

| 项目名称 | BT项目利息收入 | | |
|---|---|---|---|
|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 格尔木市西海路（北海桥至柴达木西路）新建工程BT项目 | 1,471,289.56 | 1,025,944.92 | 311,285.47 |
| 格尔木市八一西路（滨河路至西海路)新建工程BT项目 | 1,555,652.56 | 876,585.34 | 295,320.39 |
| 格尔木市柴达木西路（滨河路至西海路）新建工程BT项目 | 1,641,931.46 | 803,995.10 | 296,448.69 |
| 曹家堡临空综合经济园平西经济区道路工程 | 558,557.23 | 3,244,584.41 | 3,353,196.29 |
| 小计 | 5,227,430.81 | 5,951,109.77 | 4,256,250.84 |

## （八）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

| 项　目 |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 本期增加数 | 本期减少数 |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
|---|---|---|---|---|
| 长期股权投资 | 87,074,509.71 | | 374,835.52 | 86,699,674.19 |
|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净值 | 87,074,509.71 | | 374,835.52 | 86,699,674.19 |

2.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 被投资单位 |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 追加投资 | 减少投资 |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 其他权益变动 |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 计提减值准备 | 其他 |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
|---|---|---|---|---|---|---|---|---|---|---|
| 联营企业 | | | | | | | | | | |
| 新疆金阳光铁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83,405,988.52 | | | | | | | | | 83,405,988.52 |
| 湖南金迪波纹管业有限公司 | 3,668,521.19 | | | -374,835.52 | | | | | | 3,293,685.67 |
| 联营企业小计 | 87,074,509.71 | | | -374,835.52 | | | | | | 86,699,674.19 |

| 被投资单位 | 核算方法 | 投资成本 |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 增减变动 |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 减值准备 |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 本期现金红利 |
|---|---|---|---|---|---|---|---|---|---|---|---|
| 新疆金阳光铁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权益法 | 84,000,000.00 | 83,405,988.52 | | 83,405,988.52 | 28.00 | 28.00 | | | | |
| 湖南金迪波纹管业有限公司 | 权益法 | 4,840,000.00 | 3,668,521.19 | -374,835.52 | 3,293,685.67 | 44.00 | 44.00 | | | | |
| 权益法小计 | | 88,840,000.00 | 87,074,509.71 | -374,835.52 | 86,699,674.19 | | | | | | |

注：

1.2011年4月本公司与曹柏君实际出资12,000万元设立金阳光铁路公司，本公司持股比例为70%，2012年3月，和静县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金阳光铁路公司增资1,200万元，本公司实际出资持股比例降为63.64%。 2012年12月曹柏君对金阳光铁路公司增资5,000万元，公司持股比例降至46.15%，公司改按权益法核算该长期投资。

2013年6月5日和静县希望投资（集团）公司与若羌县西部黄金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对金阳光铁路公司增资11,800万元，公司持股比例由46.15%降至28%，本公司2013年仍按权益法核算该长期投资。

2.公司子公司路拓公司自2011年2月至2012年11月以货币资金484万元分期投资湖南金迪波纹管业有限公司，占该公司实收资本的44.00%，本公司按权益法核算该长期投资。

## （九）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 项目 | 房屋及建筑物 | 机器设备 | 运输工具 | 通讯、电子电器设备 | 试验设备 | 合计 |
|---|---|---|---|---|---|---|
| 一、账面原值： | | | | | | |
|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 51,466,709.61 | 198,920,958.30 | 23,471,672.55 | 10,286,175.32 | 5,659,589.97 | 289,805,105.76 |
| 本期增加金额 | | 5,563,460.65 | | 1,275,154.29 | 626,296.22 | 7,464,911.16 |
|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
|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 51,466,709.61 | 204,484,418.96 | 23,471,672.55 | 11,561,329.61 | 6,285,886.19 | 297,270,016.92 |
| 二、累计折旧 | | | | | | |
|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 5,706,216.29 | 94,857,374.71 | 15,121,174.69 | 6,415,169.67 | 2,759,292.85 | 124,859,228.22 |
| 本期增加金额 | 1,235,737.32 | 16,861,797.69 | 2,354,810.01 | 1,399,920.11 | 291,677.40 | 22,143,942.53 |
|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
|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 6,941,953.61 | 111,719,172.40 | 17,475,984.70 | 7,815,089.78 | 3,050,970.25 | 147,003,170.75 |
| 三、减值准备 | | | | | | |
|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 | | | | | |
|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
|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
|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 | | |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 | |
| 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 45,760,493.32 | 104,063,583.59 | 8,350,497.86 | 3,871,005.65 | 2,900,297.12 | 164,945,877.54 |
| 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 44,524,756.00 | 92,765,246.56 | 5,995,687.85 | 3,746,239.83 | 3,234,915.94 | 150,266,846.18 |

注：

1. 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发现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 本公司以评估价值为 74,940,600.00 元的机器设备抵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北支行，取得 20,000,000.00 元的短期借款，短期借款到期日为 2016 年 7 月 30 日。此借款由金生光、李建莉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后两年止。

本公司以评估价值为 32,433,200.00 元的机器设备抵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北支行，取得 9,000,000.00 元的长期借款，长期借款到期日为 2016 年 7 月 10 日。

本公司以评估价值 34,368,600.00 元机器设备抵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北支行，于 2014 年 3 月 26 日取得 10,000,000.00 元长期借款，长期借款到期日为 2016 年 3 月 26 日。

本公司以评估价值为 6,553,736.34 元的房屋建筑物及其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于 2013 年 10 月 21 日取得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城中支行 11,000,000.00 元的长期借款，该项借款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4,400,000.00 元。

3. 本公司子公司青海路拓工程设施制造有限公司以评估价值 21,089,916.75 元的房屋建筑物及 3,549,719.20 元的土地抵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西宁城北支行，取得 30,000,000.00 元的短期借款。

4. 公司自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北支行借款 4,000.00 万元，期限自 2015 年 5 月 26 日至 2016 年 5 月 25 日。此借款由青海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子公司青海蓝图公路勘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拥有的房产抵押给青海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反担保。金生光为此借款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本担保事项金生光已获得其配偶李建莉的同意。

5. 2015 年 11 月 30 日本公司由青海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城中支行取得 3000.00 万元短期借款，本公司以其拥有的编号为青房权证平安字第 20151506 号的房产作向青海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抵押反担保，该房产账面价值为 1,788.40 万元；以其拥有的平政国用（2013）第 02394233 号的土地使用权青海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抵押反担保，该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 1,007.14 万元。金生光、金生辉为青海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保证反担保期间自青海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代偿之日起，直至债务人欠付债务悉数清偿为止，本反担保事项金生光、金生辉已分别获得其配偶李建莉、王生娟的同意。

**（十）无形资产**

| 项目 | 土地使用权 | 软件 | 其他 | 合计 |
|---|---|---|---|---|
| 一、账面原值 | | | | |
|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 15,029,255.31 | 3,918,043.70 | | 18,947,299.01 |

| | | | | |
|---|---|---|---|---|
| 本期增加金额 | | 921,036.65 | | 921,036.65 |
|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 15,029,255.31 | 4,839,080.35 | | 19,868,335.66 |
| 二、累计摊销 | | | | |
|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 839,309.44 | 2,185,964.56 | | 3,025,274.00 |
| 本期增加金额 | 305,029.59 | 946,143.07 | | 1,251,172.66 |
|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 1,144,339.03 | 3,132,107.63 | | 4,276,446.66 |
| 三、减值准备 | | | | |
|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 | | | |
|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
| 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 14,189,945.87 | 1,732,079.14 | | 15,922,025.01 |
| 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 13,884,916.28 | 1,706,972.72 | | 15,591,889.00 |

注：

1. 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发现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2. 无形资产中抵押情况详见本附注“五、（十）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相关描述。

**（十一）商誉**

| 被投资单位名称 | 2015年12月31日 | | | 2014年12月31日 | | |
|---|---|---|---|---|---|---|
|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净值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净值 |
| 金丰公司 | 336,951.00 | | 336,951.00 | 336,951.00 | | 336,951.00 |
| 正和公司 | 34,385.00 | | 34,385.00 | 34,385.00 | | 34,385.00 |
| 合 计 | 371,336.00 | | 371,336.00 | 371,336.00 | | 371,336.00 |

注：

1. 商誉系公司支付的投资成本与所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2. 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被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 （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 项　目 |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 本期增加额 | 本期摊销额 | 其他减少额 |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
|---|---|---|---|---|---|
| 彩钢房等临时设施 | 20,928,551.04 | 6,730,321.61 | 16,278,440.48 | | 11,380,432.17 |
| 合　计 | 20,928,551.04 | 6,730,321.61 | 16,278,440.48 | | 11,380,432.17 |

注：

彩钢房等临时设施，公司按受益期即项目建设期且最长不超过五年的期限平均摊销。

## （十三）递延所得税资产

| 项　目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 资产减值准备 | 58,689,096.47 | 12,129,635.73 | 48,699,246.41 | 10,226,639.19 |
| 可抵扣亏损 | | | | |
| 未支付工资 | | | | |
| 弃置费用 | | | | |
| 合　计 | 58,689,096.47 | 12,129,635.73 | 48,699,246.41 | 10,226,639.19 |

## （十四）资产减值准备

| 项　目 |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
|---|---|---|---|---|---|
| | | | 转回 | 转销 | |
| 一、坏账准备 | 48,699,246.41 | 9,989,850.06 | | | 58,689,096.47 |
| 二、存货跌价准备 | | | | | |
|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 |
|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 | |
| 五、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 | | | | |
| 六、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 | | | |
| 七、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 | | | |
| 八、商誉减值准备 | | | | | |
| 九、其他 | | | | | |
| 合　计 | 48,699,246.41 | 9,989,850.06 | | | 58,689,096.47 |

## （十五）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 借款类别 |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
|---|---|---|
| 信用借款 | | 80,000,000.00 |
| 抵押借款 | 30,000,000.00 | 50,000,000.00 |
| 保证借款 | 230,000,000.00 | 220,000,000.00 |
| 质押借款 | 320,000,000.00 | 120,000,000.00 |
| 合 计 | 580,000,000.00 | 470,000,000.00 |

2. 抵押借款

| 贷款单位 | 借款余额 | 抵押物 |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北支行 | 30,000,000.00 | 房产、土地 |
| 合 计 | 30,000,000.00 | |

3. 保证借款

| 贷款单位 | 借款余额 | 保证人 |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北支行 | 40,000,000.00 | 青海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金生光、李建莉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北支行 | 40,000,000.00 | 青海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金生光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 | 80,000,000.00 | 金生光、金生辉、李建莉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城中支行 | 30,000,000.00 | 青海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000,000.00 | 本公司、金生光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000,000.00 | 本公司、金生光 |
| 合 计 | 230,000,000.00 | |

4. 质押借款

| 贷款单位 | 借款余额 | 质押物 |
|---|---|---|
| 青海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 40,000,000.00 | 本公司债权 |
| 青海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 50,000,000.00 | 本公司债权 |
| 青海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 30,000,000.00 | 本公司债权 |
| 青海西宁农村商业银行西门支行 | 100,000,000.00 | 本公司债权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 | 50,000,000.00 | 本公司债权 |
| 中信银行西宁分行 | 50,000,000.00 | 本公司债权 |
| 合 计 | 320,000,000.00 | |

注：

（1）本公司无逾期偿还短期借款的情况。

（2）短期借款中抵押、质押借款情况详见本附注“五、（二）应收账款，五、（九）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相关描述。

## （十六）应付票据

| 种 类 |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
|---|---|---|
| 银行承兑汇票 | 80,969,302.00 | 69,350,000.00 |
| 商业承兑汇票 | | |
| 合 计 | 80,969,302.00 | 69,350,000.00 |

注：

本公司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十七）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账龄分析

| 账　龄 | 2015年12月31日 | | 2014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1年以内 | 714,868,236.41 | 79.68 | 694,871,230.97 | 86.08 |
| 1--2年 | 143,178,620.05 | 15.96 | 76,295,580.00 | 9.45 |
| 2--3年 | 20,440,414.23 | 2.28 | 22,773,412.69 | 2.82 |
| 3年以上 | 18,653,948.03 | 2.08 | 13,345,828.50 | 1.65 |
| 合　计 | 897,141,218.72 | 100.00 | 807,286,052.16 | 100.00 |

2. 2015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2015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中前五名单位金额合计为97,419,523.31元，占应付账款总金额的10.87%。具体如下：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金额 | 账龄 | | | |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
|---|---|---|---|---|---|---|---|---|
| | | | 1 年以内 | 1 年至 2 年 | 2 年至 3 年 | 3 年以上 | | |
| 青海磊杰商贸有限公司 | 供应商 | 23,738,213.74 | 23,738,213.74 | | | | 2.65 | 材料款、机械费 |
| 西宁文威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 供应商 | 22,301,698.92 | 20,545,800.83 | 1,755,898.09 | | | 2.49 | 机械费 |
| 西宁君得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供应商 | 21,978,759.75 | 21,978,759.75 | | | | 2.45 | 机械费、劳务费 |
| 兴海县鑫荣砂石料经营部 | 供应商 | 14,978,497.00 | 14,978,497.00 | | | | 1.67 | 材料费 |
| 西宁福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供应商 | 14,422,353.90 | 6,842,363.89 | 7,579,990.01 | | | 1.61 | 劳务费 |
| 合　计 | | 97,419,523.31 | 88,083,635.21 | 9,335,888.10 | | | 10.87 | |

## （十八）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账龄分析

| 账　龄 | 2015年12月31日 | | 2014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1年以内 | 161,939,999.30 | 74.08 | 307,199,585.62 | 66.02 |
| 1--2年 | 39,860,197.01 | 18.24 | 156,176,889.75 | 33.57 |
| 2--3年 | 15,660,346.07 | 7.16 | 159,866.20 | 0.03 |
| 3年以上 | 1,130,464.04 | 0.52 | 1,768,715.77 | 0.38 |
| 合　计 | 218,591,006.42 | 100.00 | 465,305,057.34 | 100.00 |

2. 2015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余额中无预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2015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余额中前五名单位金额合计为165,606,299.78元，占预收账款总金额的75.76%。具体如下：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金额 | 账龄 | | |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
|---|---|---|---|---|---|---|---|
| | | | 1 年以内 | 1 年至 2 年 | 2 年至 3 年 | | |
| 青海省公路建设管理局 | 本公司客户 | 54,810,304.54 | 35,585,892.54 | 12,224,412.00 | 7,000,000.00 | 25.07 | 开工预付款、材料预付款、工程结算大于工程施工重分类 |
| 青海地方铁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本公司客户 | 33,574,794.00 | 33,574,794.00 | | | 15.36 | 开工预付款 |
| 青海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 本公司客户 | 33,369,420.24 | 19,470,639.24 | 8,874,890.00 | 5,023,891.00 | 15.27 | 开工预付款 |
| 青海省高等级公路建设管理局 | 本公司客户 | 23,681,619.00 | 13,444,676.00 | 10,236,943.00 | | 10.83 | 开工预付款 |
| 青海省收费公路管理处 | 本公司客户 | 20,170,162.00 | 20,170,162.00 | | | 9.23 | 开工预付款、材料预付款 |
| 合　计 | | 165,606,299.78 | 122,246,163.78 | 31,336,245.00 | 12,023,891.00 | 75.76 | |

注：

账龄超过1年的预收款项系业主分年预付的开工预付款，因工程正在执行，尚未扣减完毕。

## （十九）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 项目 |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
|---|---|---|---|---|
| 短期薪酬 | 22,186,548.11 | 107,770,529.89 | 107,656,941.06 | 22,300,136.94 |
|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 12,093,206.13 | 12,093,206.13 | |
| 辞退福利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
| 合计 | 22,186,548.11 | 119,863,736.02 | 119,750,147.19 | 22,300,136.94 |

2.短期薪酬列示

| 项目 |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
|---|---|---|---|---|
|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22,186,548.11 | 99,361,583.94 | 99,247,995.11 | 22,300,136.94 |
| 职工福利费 | | | | |
| 社会保险费 | | 4,339,738.36 | 4,339,738.36 | |
| 其中： | | | | |
| 医疗保险费 | | 3,357,954.34 | 3,357,954.34 | |
| 工伤保险费 | | 618,073.52 | 618,073.52 | |
| 生育保险费 | | 363,710.50 | 363,710.50 | |
| 住房公积金 | | 3,553,825.00 | 3,553,825.00 | |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515,382.59 | 515,382.59 | |
| 短期带薪缺勤 | | | | |
|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
| 合计 | 22,186,548.11 | 107,770,529.89 | 107,656,941.06 | 22,300,136.94 |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 项目 |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
|---|---|---|---|---|
| 基本养老保险 | | 11,405,284.54 | 11,405,284.54 | |
| 失业保险费 | | 687,921.59 | 687,921.59 | |
| 企业年金缴费 | | | | |
| 合计 | | 12,093,206.13 | 12,093,206.13 | |

注：

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中含有本公司子公司蓝图公司已计提但因回款未达到兑现条件尚未支付的绩效工资5,791,513.37元，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年薪及津贴854,263.74元，扣除以上两项

的余额15,654,359.83元系当月计提，次月发放形成的正常工资及部分项目奖金结余。

## （二十）应交税费

| 项　目 |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
|---|---|---|
| 增值税 | 2,021,659.86 | -456,636.06 |
| 营业税 | 31,795,419.22 | 23,187,361.86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1,943,759.13 | 1,496,373.61 |
| 教育费附加 | 1,186,093.52 | 957,823.73 |
| 企业所得税 | 10,767,885.29 | 11,650,064.90 |
| 个人所得税 | 449,131.76 | 1,454,011.81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1,284,139.68 | 1,242,046.84 |
| 价格调节基金 | 1,187,368.01 | 1,070,480.53 |
| 其他税金 | 47,191.60 | 72,852.99 |
| 合　计 | 50,682,648.07 | 40,674,380.21 |

## （二十一） 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

| 账　龄 | 2015年12月31日 | | 2014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1年以内 | 7,519,178.63 | 73.91 | 10,553,661.44 | 80.22 |
| 1--2年 | 1,812,597.15 | 17.82 | 949,412.09 | 7.22 |
| 2--3年 | 70,389.56 | 0.69 | 716,860.68 | 5.45 |
| 3年以上 | 771,633.99 | 7.58 | 935,734.70 | 7.11 |
| 合　计 | 10,173,799.33 | 100.00 | 13,155,668.91 | 100.00 |

2. 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中前五名单位欠款金额合计为3,481,993.00元，占其他应付款总金额的34.23%。具体如下：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金额 | 账龄 | | |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
|---|---|---|---|---|---|---|---|
| | | | 1年以内 | 1年至2年 | 2年至3年 | | |
| 青海瑞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供应商 | 1,378,728.00 | 1,378,728.00 | | | 13.55 | 工程履约保证金 |
| 甘肃长平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供应商 | 1,303,265.00 | 3,265.00 | 1,300,000.00 | | 12.81 | 工程履约保证金 |
| 江西福平工程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 供应商 | 500,000.00 | 500,000.00 | | | 4.91 | 工程履约保证金 |
| 北京空港利诚基础工程 | 供应商 | 200,000.00 | | 200,000.00 | | 1.97 | 工程履约保证 |

| | | | | | | | |
|---|---|---|---|---|---|---|---|
| 有限公司 | | | | | | | 金 |
| 共和县金河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 供应商 | 100,000.00 | 100,000.00 | | | 0.98 | 投标报证金 |
| 合 计 | | 3,481,993.00 | 1,981,993.00 | 1,500,000.00 | | 34.23 | |

## （二十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项 目 | 2015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24,400,000.00 | 4,400,000.00 |
| 合 计 | 24,400,000.00 | 4,400,000.00 |

抵押借款：

| 贷款单位 | 借款余额 | 抵押物 |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城中支行 | 10,000,000.00 | 机器设备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北支行 | 4,400,000.00 | 房屋及土地使用权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北支行 | 10,000,000.00 | 机器设备 |
| 合 计 | 24,400,000.00 | |

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中抵押借款详见本附注“五、（九）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 （二十三）长期借款

1.长期借款分类

| 项 目 |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
|---|---|---|
| 信用借款 | | |
| 抵押借款 | 18,500,000.00 | 23,400,000.00 |
| 保证借款 | | |
| 质押借款 | | |
| 合 计 | 18,500,000.00 | 23,400,000.00 |

2.抵押借款

| 贷款单位 | 借款余额 | 抵押物 |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北支行 | 18,500,000.00 | 建筑物及机器设备 |
| 合 计 | 18,500,000.00 | |

注：

（1）本公司2015年12月31日无到期未偿还的长期借款。

（2）长期借款中抵押情况详见本附注“五、（九）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相关描述。

## （二十四）专项应付款

| 项 目 |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
|---|---|---|

| | | |
|---|---|---|
| 等离子切割机、新增废酸处理系统、酸雾吸收及金属波纹管生产工艺改进项目 | 155,412.64 | 200,000.00 |
| 青藏高原地区公路工程工程综合试验检测技术公共服务平台 | 846,570.42 | 1,000,000.00 |
| 合 计 | 1,001,983.06 | 1,200,000.00 |

注：

根据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川工业园区经济和科技发展局、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川工业园区财政局文件“宁开东管经【2014】41号”关于下达2014年区级技术创新、节能减排项目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公司子公司路拓公司于2014年12月30日收到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川工业园区财政局拨付的专项资金200,000.00元。

根据西宁市城中区财政局文件“城中财字【2014】292号”关于下达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公司之子公司正通公司于2014年12月23日收到西宁市城中区财政局拨付的“青藏高原地区公路工程工程综合试验检测技术公共服务平台”项目专项资金1,000,000.00元。

**（二十五）股本**

股份分布 单位：万元

| 股东单位名称 |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 持股比例% |
|---|---|---|---|---|---|
| 金生光 | 6,107.95 | 3,915.20 | | 10,023.15 | 33.377 |
| 青海金阳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2,300.00 | 1,474.30 | | 3,774.30 | 12.568 |
| 金生辉 | 2,103.65 | 1,348.44 | | 3,452.09 | 11.495 |
| 金飞梅 | 1,004.02 | 643.58 | | 1,647.60 | 5.486 |
| 吴江汇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1,000.00 | 641.00 | | 1,641.00 | 5.464 |
| 李建莉 | 916.80 | 587.67 | | 1,504.47 | 5.010 |
| 李元庆 | 685.20 | 439.21 | | 1,124.41 | 3.744 |
| 张金林 | 645.60 | 413.83 | | 1,059.43 | 3.528 |
| 宋科 | 545.00 | 349.35 | | 894.35 | 2.978 |
| 深圳市兴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500.00 | 320.50 | | 820.50 | 2.732 |
| 湖南中诚信鸿业创业投资中心 | 500.00 | 320.50 | | 820.50 | 2.732 |
| 骆昌全 | 400.00 | 256.40 | | 656.40 | 2.186 |
| 李天龙 | 170.78 | 109.47 | | 280.25 | 0.933 |
| 李光明 | 138.00 | 88.46 | | 226.46 | 0.754 |
| 金飞菲 | 120.00 | 76.92 | | 196.92 | 0.656 |
| 龙海生 | 100.00 | 64.10 | | 164.10 | 0.546 |
| 魏正义 | 95.00 | 60.90 | | 155.90 | 0.519 |
| 王长安 | 94.00 | 60.25 | | 154.25 | 0.514 |
| 孙信义 | 94.00 | 60.25 | | 154.25 | 0.514 |
| 张文伟 | 85.00 | 54.49 | | 139.49 | 0.464 |
| 胡生满 | 78.00 | 50.00 | | 128.00 | 0.426 |

| 股东单位名称 |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 持股比例% |
|---|---|---|---|---|---|
| 王建辉 | 55.00 | 35.26 | | 90.26 | 0.301 |
| 张 文 | 50.00 | 32.05 | | 82.05 | 0.273 |
| 何发成 | 50.00 | 32.05 | | 82.05 | 0.273 |
| 李万财 | 50.00 | 32.05 | | 82.05 | 0.273 |
| 哈志国 | 50.00 | 32.05 | | 82.05 | 0.273 |
| 王黎莹 | 40.00 | 25.64 | | 65.64 | 0.219 |
| 王生成 | 40.00 | 25.64 | | 65.64 | 0.219 |
| 王生娟 | 36.00 | 23.08 | | 59.08 | 0.197 |
| 马金龙 | 36.00 | 23.08 | | 59.08 | 0.197 |
| 李元洪 | 20.00 | 12.82 | | 32.82 | 0.109 |
| 郑太勇 | 20.00 | 12.82 | | 32.82 | 0.109 |
| 张景荣 | 12.00 | 7.69 | | 19.69 | 0.066 |
| 马莲梅 | 12.00 | 7.69 | | 19.69 | 0.066 |
| 钟通道 | 12.00 | 7.69 | | 19.69 | 0.066 |
| 宋其忠 | 11.00 | 7.05 | | 18.05 | 0.060 |
| 史贵章 | 10.00 | 6.41 | | 16.41 | 0.055 |
| 王雪强 | 10.00 | 6.41 | | 16.41 | 0.055 |
| 袁 程 | 10.00 | 6.41 | | 16.41 | 0.055 |
| 蔺满亮 | 10.00 | 6.41 | | 16.41 | 0.055 |
| 耿叔明 | 10.00 | 6.41 | | 16.41 | 0.055 |
| 宁 军 | 10.00 | 6.41 | | 16.41 | 0.055 |
| 康月霞 | 10.00 | 6.41 | | 16.41 | 0.055 |
| 马富昕 | 10.00 | 6.41 | | 16.41 | 0.055 |
| 袁建军 | 10.00 | 6.41 | | 16.41 | 0.055 |
| 郭新志 | 7.00 | 4.49 | | 11.49 | 0.038 |
| 袁铁君 | 6.00 | 3.85 | | 9.85 | 0.033 |
| 张洪江 | 5.00 | 3.21 | | 8.21 | 0.027 |
| 李 林 | 5.00 | 3.21 | | 8.21 | 0.027 |
| 石生瑞 | 5.00 | 3.21 | | 8.21 | 0.027 |
| 康 兵 | 5.00 | 3.21 | | 8.21 | 0.027 |
| 合 计 | 18,300.00 | 11,730.30 | | 30,030.30 | 100.000 |

| 股东单位名称 |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 持股比例% |
|---|---|---|---|---|---|
| 金生光 | 6,107.95 | | | 6,107.95 | 33.377 |
| 青海金阳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2,300.00 | | | 2,300.00 | 12.568 |
| 金生辉 | 2,103.65 | | | 2,103.65 | 11.494 |
| 金飞梅 | 1,004.02 | | | 1,004.02 | 5.486 |
| 吴江汇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1,000.00 | | | 1,000.00 | 5.464 |
| 李建莉 | 916.80 | | | 916.80 | 5.010 |
| 李元庆 | 685.20 | | | 685.20 | 3.744 |
| 张金林 | 645.60 | | | 645.60 | 3.528 |
| 宋科 | 545.00 | | | 545.00 | 2.978 |
| 深圳市兴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500.00 | | | 500.00 | 2.732 |

| 股东单位名称 |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 持股比例% |
|---|---|---|---|---|---|
| 湖南中诚信鸿业创业投资中心 | 500.00 | | | 500.00 | 2.732 |
| 骆昌全 | 400.00 | | | 400.00 | 2.186 |
| 李天龙 | 170.78 | | | 170.78 | 0.933 |
| 李光明 | 138.00 | | | 138.00 | 0.754 |
| 金飞菲 | 120.00 | | | 120.00 | 0.656 |
| 龙海生 | 100.00 | | | 100.00 | 0.546 |
| 魏正义 | 95.00 | | | 95.00 | 0.519 |
| 王长安 | 94.00 | | | 94.00 | 0.514 |
| 孙信义 | 94.00 | | | 94.00 | 0.514 |
| 张文伟 | 85.00 | | | 85.00 | 0.464 |
| 胡生满 | 78.00 | | | 78.00 | 0.426 |
| 王建辉 | 55.00 | | | 55.00 | 0.301 |
| 张 文 | 50.00 | | | 50.00 | 0.273 |
| 何发成 | 50.00 | | | 50.00 | 0.273 |
| 李万财 | 50.00 | | | 50.00 | 0.273 |
| 哈志国 | 50.00 | | | 50.00 | 0.273 |
| 王黎莹 | 40.00 | | | 40.00 | 0.219 |
| 王生成 | 40.00 | | | 40.00 | 0.219 |
| 王生娟 | 36.00 | | | 36.00 | 0.197 |
| 马金龙 | 36.00 | | | 36.00 | 0.197 |
| 李元洪 | 20.00 | | | 20.00 | 0.109 |
| 郑太勇 | 20.00 | | | 20.00 | 0.109 |
| 张景荣 | 12.00 | | | 12.00 | 0.066 |
| 马莲梅 | 12.00 | | | 12.00 | 0.066 |
| 钟通道 | 12.00 | | | 12.00 | 0.066 |
| 宋其忠 | 11.00 | | | 11.00 | 0.060 |
| 史贵章 | 10.00 | | | 10.00 | 0.055 |
| 王雪强 | 10.00 | | | 10.00 | 0.055 |
| 袁 程 | 10.00 | | | 10.00 | 0.055 |
| 蔺满亮 | 10.00 | | | 10.00 | 0.055 |
| 耿叔明 | 10.00 | | | 10.00 | 0.055 |
| 宁 军 | 10.00 | | | 10.00 | 0.055 |
| 康月霞 | 10.00 | | | 10.00 | 0.055 |
| 马富昕 | 10.00 | | | 10.00 | 0.055 |
| 袁建军 | 10.00 | | | 10.00 | 0.055 |
| 郭新志 | 7.00 | | | 7.00 | 0.038 |
| 袁铁君 | 6.00 | | | 6.00 | 0.033 |
| 张洪江 | 5.00 | | | 5.00 | 0.027 |
| 李 林 | 5.00 | | | 5.00 | 0.027 |
| 石生瑞 | 5.00 | | | 5.00 | 0.027 |
| 康 兵 | 5.00 | | | 5.00 | 0.027 |
| 合 计 | 18,300.00 | | | 18,300.00 | 100.000 |

| 股东单位名称 | 2012年12月31日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 持股比例% |
|---|---|---|---|---|---|
| 金生光 | 6,107.95 | | | 6,107.95 | 33.377 |
| 青海金阳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2,300.00 | | | 2,300.00 | 12.568 |
| 金生辉 | 2,103.65 | | | 2,103.65 | 11.494 |

| | | | | | |
|---|---|---|---|---|---|
| 金飞梅 | 1,004.02 | | | 1,004.02 | 5.486 |
| 吴江汇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1,000.00 | | | 1,000.00 | 5.464 |
| 李建莉 | 916.80 | | | 916.80 | 5.010 |
| 李元庆 | 685.20 | | | 685.20 | 3.744 |
| 张金林 | 645.60 | | | 645.60 | 3.528 |
| 宋科 | | 545.00 | | 545.00 | 2.978 |
| 深圳市兴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500.00 | | | 500.00 | 2.732 |
| 湖南中诚信鸿业创业投资中心 | 500.00 | | | 500.00 | 2.732 |
| 骆昌全 | 400.00 | | | 400.00 | 2.186 |
| 李天龙 | 170.78 | | | 170.78 | 0.933 |
| 李光明 | 138.00 | | | 138.00 | 0.754 |
| 金飞菲 | 120.00 | | | 120.00 | 0.656 |
| 龙海生 | 100.00 | | | 100.00 | 0.546 |
| 魏正义 | 95.00 | | | 95.00 | 0.519 |
| 王长安 | 94.00 | | | 94.00 | 0.514 |
| 孙信义 | 94.00 | | | 94.00 | 0.514 |
| 张文伟 | 85.00 | | | 85.00 | 0.464 |
| 胡生满 | 78.00 | | | 78.00 | 0.426 |
| 王建辉 | 600.00 | | 545.00 | 55.00 | 0.301 |
| 张 文 | 50.00 | | | 50.00 | 0.273 |
| 何发成 | 50.00 | | | 50.00 | 0.273 |
| 李万财 | 50.00 | | | 50.00 | 0.273 |
| 哈志国 | 50.00 | | | 50.00 | 0.273 |
| 常增宽 | 40.00 | | 40.00 | 0.00 | 0.000 |
| 王黎莹 | | 40.00 | | 40.00 | 0.219 |
| 王生成 | 40.00 | | | 40.00 | 0.219 |
| 王生娟 | 36.00 | | | 36.00 | 0.197 |
| 马金龙 | 36.00 | | | 36.00 | 0.197 |
| 李元洪 | 20.00 | | | 20.00 | 0.109 |
| 郑太勇 | 20.00 | | | 20.00 | 0.109 |
| 张景荣 | 12.00 | | | 12.00 | 0.066 |
| 马莲梅 | 12.00 | | | 12.00 | 0.066 |
| 钟通道 | 12.00 | | | 12.00 | 0.066 |
| 宋其忠 | 11.00 | | | 11.00 | 0.060 |
| 史贵章 | 10.00 | | | 10.00 | 0.055 |
| 王雪强 | 10.00 | | | 10.00 | 0.055 |
| 袁 程 | 10.00 | | | 10.00 | 0.055 |
| 蔺满亮 | 10.00 | | | 10.00 | 0.055 |
| 耿叔明 | 10.00 | | | 10.00 | 0.055 |
| 宁 军 | 10.00 | | | 10.00 | 0.055 |
| 康月霞 | 10.00 | | | 10.00 | 0.055 |
| 马富昕 | 10.00 | | | 10.00 | 0.055 |
| 袁建军 | 10.00 | | | 10.00 | 0.055 |
| 郭新志 | 7.00 | | | 7.00 | 0.038 |
| 袁铁君 | 6.00 | | | 6.00 | 0.033 |
| 张洪江 | 5.00 | | | 5.00 | 0.027 |
| 李 林 | 5.00 | | | 5.00 | 0.027 |
| 石生瑞 | 5.00 | | | 5.00 | 0.027 |
| 康 兵 | 5.00 | | | 5.00 | 0.027 |
| 合 计 | 18,300.00 | 585.00 | 585.00 | 18,300.00 | 100.000 |

注：

（1）根据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12月24日以经审计的2011年9月30日的账面净资产301,091,971.17元扣除专项储备11,021,901.15元后的

290,070,070.02元折股转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按1:0.6309比例折合股本18,3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300万元，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各投资方按其对该公司的持股比例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该注册资金由全体股东于2011年12月24日一次缴足。此次改制验资由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2011年12月24日出具希会验字(2011)096号验资报告。

（2）根据公司2015年9月10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以2015年6月30日总股本183,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股本溢价部分）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4.868股，共计转增89,084,400股，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1.542股（不含税），共计送股28,218,600股，在计算各股东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数量时合并后尾数按四舍五入取整。本次资本公积金和未分配利润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00,303,000股。

**（二十六）资本公积**

| 项　目 |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
|---|---|---|---|---|
| 1.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 | | | |
| 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 107,070,070.02 | | 89,084,400.00 | 17,985,670.02 |
| 小　计 | 107,070,070.02 | | 89,084,400.00 | 17,985,670.02 |
| 2.其他资本公积 | | | | |
|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 | 1,776,643.73 | | | 1,776,643.73 |
| 小　计 | 1,776,643.73 | | | 1,776,643.73 |
| 合　计 | 108,846,713.75 | | 89,084,400.00 | 19,762,313.75 |

| 项　目 |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
|---|---|---|---|---|
| 1.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 | | | |
| 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 107,070,070.02 | | | 107,070,070.02 |
| 小　计 | 107,070,070.02 | | | 107,070,070.02 |
| 2.其他资本公积 | | | | |
|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 | 1,776,643.73 | | | 1,776,643.73 |
| 小　计 | 1,776,643.73 | | | 1,776,643.73 |
| 合　计 | 108,846,713.75 | | | 108,846,713.75 |

| 项　目 | 2012年12月31日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
|---|---|---|---|---|

| | | | | |
|---|---|---|---|---|
| 1.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 | | | |
| 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 107,070,070.02 | | | 107,070,070.02 |
| 小 计 | 107,070,070.02 | | | 107,070,070.02 |
| 2.其他资本公积 | | | | |
|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 | 1,776,643.73 | | | 1,776,643.73 |
| 小 计 | 1,776,643.73 | | | 1,776,643.73 |
| 合 计 | 108,846,713.75 | | | 108,846,713.75 |

注：

（1）“资本溢价”系公司根据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于2011年12月24日以经审计的2011年9月30日的账面净资产301,091,971.17元扣除专项储备11,021,901.15元后的290,070,070.02元折股转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按1:0.6309比例折合股本18,3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300万元，剩余107,070,070.02元计入资本公积。

（2）“资本溢价”减少情况详见本附注“五、（二十五）股本”。

**（二十七）专项储备**

| 项 目 |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 本期提取数 | 本期使用数 |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
|---|---|---|---|---|
| 专项储备 | 41,042,781.42 | 34,043,124.04 | 31,812,031.93 | 43,273,873.53 |
| 合 计 | 41,042,781.42 | 34,043,124.04 | 31,812,031.93 | 43,273,873.53 |

| 项 目 |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 本期提取数 | 本期使用数 |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
|---|---|---|---|---|
| 专项储备 | 36,267,001.57 | 36,471,077.99 | 31,695,298.14 | 41,042,781.42 |
| 合 计 | 36,267,001.57 | 36,471,077.99 | 31,695,298.14 | 41,042,781.42 |

| 项 目 | 2012年12月31日余额 | 本期提取数 | 本期使用数 |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
|---|---|---|---|---|
| 专项储备 | 27,468,919.26 | 26,797,754.92 | 17,999,672.61 | 36,267,001.57 |
| 合 计 | 27,468,919.26 | 26,797,754.92 | 17,999,672.61 | 36,267,001.57 |

注：2012年起依据财企（2012）16号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公司安全费计提标准为当期施工收入的1.50%。

**（二十八）盈余公积**

| 项 目 |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
|---|---|---|---|---|
| 法定盈余公积 | 21,462,685.04 | 7,454,586.30 | | 28,917,271.34 |
| 任意盈余公积 | | | | |

| 项 目 | | | | |
|---|---|---|---|---|
| 储备基金 | | | | |
| 企业发展基金 | | | | |
| 其他 | | | | |
| 合 计 | 21,462,685.04 | 7,454,586.30 | | 28,917,271.34 |

| 项 目 |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
|---|---|---|---|---|
| 法定盈余公积 | 13,607,189.76 | 7,855,495.28 | | 21,462,685.04 |
| 任意盈余公积 | | | | |
| 储备基金 | | | | |
| 企业发展基金 | | | | |
| 其他 | | | | |
| 合 计 | 13,607,189.76 | 7,855,495.28 | | 21,462,685.04 |

| 项 目 | 2012年12月31日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
|---|---|---|---|---|
| 法定盈余公积 | 2,270,188.88 | 11,337,000.88 | | 13,607,189.76 |
| 任意盈余公积 | | | | |
| 储备基金 | | | | |
| 企业发展基金 | | | | |
| 其他 | | | | |
| 合 计 | 2,270,188.88 | 11,337,000.88 | | 13,607,189.76 |

注：盈余公积增加均系公司按净利润的10%计提。

**（二十九）未分配利润**

| 项 目 | 2015年度金额 | 2014年度金额 | 2013年度金额 |
|---|---|---|---|
|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 271,142,241.92 | 174,238,553.03 | 103,531,073.29 |
|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 |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 271,142,241.92 | 174,238,553.03 | 103,531,073.29 |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88,392,139.05 | 117,065,934.17 | 82,044,480.62 |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7,454,586.30 | 7,855,495.28 | 11,337,000.88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
| 提取储备基金 | | | |
|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 | | |
| 提取职工奖福基金 | |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18,300,000.00 | 12,306,750.00 | |

| | | | |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28,218,600.00 | | |
| 其他 | | | |
| 年末未分配利润 | 305,561,194.67 | 271,142,241.92 | 174,238,553.03 |

注：

（1）公司于2015年6月29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2014年度公司利润分配的预案，会议决定公司以2014年12月31日登记的总股本18,30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股票红利人民币1元（含税），合计为18,300,000.00元，截止2015年12月31日该股利已经支付给股东。

（2）未分配利润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情况详见本附注“五、（二十五）股本”。

**（三十）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 项　目 | 2015年度金额 | 2014年度金额 | 2013年度金额 |
|---|---|---|---|
| 主营业务收入 | 2,400,601,045.26 | 2,560,224,743.84 | 1,876,411,213.16 |
| 其他业务收入 | 7,192,515.48 | 11,149,228.21 | 6,866,561.74 |
| 合　计 | 2,407,793,560.74 | 2,571,373,972.05 | 1,883,277,774.90 |
| 主营业务成本 | 2,122,298,956.65 | 2,243,848,804.88 | 1,611,419,488.98 |
| 其他业务成本 | 444,044.40 | 628,372.79 | 849,036.21 |
| 合　计 | 2,122,743,001.05 | 2,244,477,177.67 | 1,612,268,525.19 |

2.主营业务（分行业）

（1）营业收入

| 项　目 | 2015年度金额 | 2014年度金额 | 2013年度金额 |
|---|---|---|---|
| 建筑业 | 2,269,541,602.88 | 2,438,618,143.76 | 1,727,444,818.78 |
| 制造业 | 101,255,622.97 | 94,263,412.04 | 101,150,784.16 |
| 服务业 | 29,803,819.41 | 27,343,188.04 | 47,815,610.22 |
| 合　计 | 2,400,601,045.26 | 2,560,224,743.84 | 1,876,411,213.16 |

（2）营业成本

| 项　目 | 2015年度金额 | 2014年度金额 | 2013年度金额 |
|---|---|---|---|
| 建筑业 | 2,019,513,876.90 | 2,167,972,755.97 | 1,524,745,087.87 |
| 制造业 | 85,171,647.52 | 63,498,171.17 | 68,278,108.20 |
| 服务业 | 17,613,432.23 | 12,377,877.74 | 18,396,292.91 |
| 合　计 | 2,122,298,956.65 | 2,243,848,804.88 | 1,611,419,488.98 |

3.主营业务（分地区）

（1）营业收入

| 项 目 | 2015年度金额 | 2014年度金额 | 2013年度金额 |
|---|---|---|---|
| 青海省内 | 2,088,141,547.11 | 2,215,115,868.07 | 1,695,830,360.52 |
| 青海省外 | 312,459,498.15 | 345,108,875.77 | 180,580,852.64 |
| 合 计 | 2,400,601,045.26 | 2,560,224,743.84 | 1,876,411,213.16 |

（2）营业成本

| 项 目 | 2015年度金额 | 2014年度金额 | 2013年度金额 |
|---|---|---|---|
| 青海省内 | 1,834,348,393.90 | 1,929,910,233.43 | 1,454,858,198.71 |
| 青海省外 | 287,950,562.75 | 313,938,571.45 | 156,561,290.27 |
| 合 计 | 2,122,298,956.65 | 2,243,848,804.88 | 1,611,419,488.98 |

4.其他业务（分业务）

（1）营业收入

| 项 目 | 2015年度金额 | 2014年度金额 | 2013年度金额 |
|---|---|---|---|
| 材料销售 | 618,212.49 | 1,709,073.46 | 658,114.47 |
| 租赁业务 | 252,252.00 | 673,152.00 | 570,721.90 |
| 材料保管 | 1,094,620.18 | 2,630,892.98 | 1,381,474.53 |
| BT项目利息收入 | 5,227,430.81 | 5,951,109.77 | 4,256,250.84 |
| 其他 | | 185,000.00 | |
| 合 计 | 7,192,515.48 | 11,149,228.21 | 6,866,561.74 |

（2）营业成本

| 项 目 | 2015年度金额 | 2014年度金额 | 2013年度金额 |
|---|---|---|---|
| 材料销售 | 440,785.51 | 173,995.19 | 463,798.93 |
| 租赁业务 | 3,258.89 | 454,377.60 | 385,237.28 |
| 材料保管 | | | |
| BT项目利息成本 | | | |
| 其他 | | | |
| 合 计 | 444,044.40 | 628,372.79 | 849,036.21 |

注：

（1）租赁业务收入系本公司施工间歇期将暂时闲置的设备、厂房对外租赁形成的收入。

（2）材料保管费收入系指本公司代劳务分包单位保管材料而收取的管理费收入。

（3） BT项目利息收入情况详见本附注“五、（七）长期应收款”相关描述。

5.公司前5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 客户名称 | 2015年度金额 | |
|---|---|---|
| | 营业收入 |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 青海省公路建设管理局 | 847,379,824.89 | 35.19 |

| | | |
|---|---|---|
| 青海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 361,605,116.90 | 15.02 |
| 青海地方铁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309,459,471.85 | 12.85 |
|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 148,842,980.78 | 6.18 |
| 沧州市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局 | 82,491,862.78 | 3.43 |
| 合计 | 1,749,779,257.20 | 72.67 |

| 客户名称 | 2014 年度金额 | |
|---|---|---|
| | 营业收入 |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 青海省公路建设管理局 | 835,889,148.56 | 32.51 |
| 青海省共和至玉树（公路）建设指挥部 | 391,446,262.71 | 15.22 |
| 青海省花石峡至久治公路建设指挥部 | 259,727,495.46 | 10.10 |
| 青海省高等级公路建设管理局 | 182,835,670.56 | 7.11 |
| 河北省高速公路京石改扩建筹建处 | 109,753,067.45 | 4.27 |
| 合 计 | 1,779,651,644.74 | 69.21 |

| 客户名称 | 2013 年度金额 | |
|---|---|---|
| | 营业收入 |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 青海省公路建设管理局 | 672,678,750.57 | 35.72 |
| 格尔木市新区建设管理委员会 | 168,001,024.22 | 8.92 |
| 青海省收费公路管理处 | 166,108,068.85 | 8.82 |
| 青海省高等级公路建设管理局 | 153,949,074.23 | 8.17 |
| 青海省共和至玉树公路建设指挥部 | 151,169,448.21 | 8.03 |
| 合 计 | 1,311,906,366.08 | 69.66 |

## （三十一）营业税金及附加

| 项 目 | 2015 年度金额 | 2014 年度金额 | 2013 年度金额 | 计缴标准 |
|---|---|---|---|---|
| 营业税 | 68,903,935.89 | 73,716,733.86 | 53,545,608.93 | 3% |
| 城建税 | 3,760,613.36 | 4,157,940.29 | 3,234,671.24 | 1%、5%、7% |
| 教育费附加 | 2,271,179.14 | 2,465,773.29 | 1,901,381.51 | 3%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1,441,335.23 | 1,634,819.75 | 1,307,896.75 | 2% |
| 合 计 | 76,377,063.62 | 81,975,267.19 | 59,989,558.43 | |

## （三十二）销售费用

| 项 目 | 2015 年度金额 | 2014 年度金额 | 2013 年度金额 |
|---|---|---|---|
| 工资及奖金 | 1,031,329.93 | 1,026,273.60 | 1,250,467.95 |
| 运输费 | 1,363,946.97 | 6,302,833.77 | 8,671,286.12 |
| 招待费 | 263,107.06 | 298,859.27 | 298,371.72 |
| 其他 | 37,388.97 | 1,405.95 | 47,121.19 |

| | | | |
|---|---|---|---|
| 合 计 | 2,695,772.93 | 7,629,372.59 | 10,267,246.98 |

## （三十三）管理费用

| 项 目 | 2015年度金额 | 2014年度金额 | 2013年度金额 |
|---|---|---|---|
| 办公费 | 4,363,206.74 | 3,848,810.06 | 4,604,634.95 |
| 交通费 | 4,738,542.07 | 4,545,609.95 | 4,403,125.78 |
| 招待费 | 1,109,908.91 | 1,286,135.61 | 1,724,060.98 |
| 工资 | 29,087,429.49 | 26,094,191.20 | 20,447,701.74 |
| 车辆保险费 | 468,849.00 | 300,401.11 | 787,569.04 |
| 折旧与摊销 | 4,013,022.22 | 3,475,026.28 | 2,230,850.19 |
| 税金 | 1,445,900.34 | 1,493,937.01 | 1,969,747.47 |
| 中介机构费 | 614,464.55 | 270,934.90 | 1,957,905.00 |
| 修理费 | 199,204.37 | 611,807.54 | 667,139.63 |
| 水电费 | 467,353.71 | 500,962.99 | 472,164.51 |
| 招投标费 | 116,755.38 | 77,467.75 | 82,626.00 |
| 宣传费 | 60,236.30 | 124,660.00 | 176,511.00 |
| 其他 | 123,845.98 | 136,380.16 | 150,568.87 |
| 合 计 | 46,808,719.06 | 42,766,324.56 | 39,674,605.16 |

## （三十四）财务费用

| 项 目 | 2015年度金额 | 2014年度金额 | 2013年度金额 |
|---|---|---|---|
| 利息支出 | 43,214,612.28 | 35,410,609.99 | 28,782,071.44 |
| 减：利息收入 | 664,975.07 | 539,783.44 | 835,780.16 |
| 利息净支出 | 42,549,637.21 | 34,870,826.55 | 27,946,291.28 |
| 汇兑损失 | | | |
| 减：汇兑收益 | | | |
| 汇兑净损失 | | | |
| 手续费 | 292,965.56 | 538,827.29 | 450,844.73 |
| 其他 | 5,277,474.88 | 2,872,706.00 | 5,541,357.84 |
| 合 计 | 48,120,077.65 | 38,282,359.84 | 33,938,493.85 |

注：“其他”系公司根据合同约定支付给贷款银行的咨询服务费、支付担保机构的担保费等。

## （三十五）资产减值损失

| 项 目 | 2015年度<br>金额 | 2014年度<br>金额 | 2013年度<br>金额 |
|---|---|---|---|
| 一、坏账损失 | 9,989,850.06 | 7,921,552.33 | 14,431,097.51 |
| 二、存货跌价损失 | | | |

| | | | |
|---|---|---|---|
|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 | | |
|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 | | |
|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 | | |
|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 | | |
|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 | |
|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 | | |
|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 | | |
|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 | | |
|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 | | |
|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 | | |
|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 | | |
| 十四、其他 | | | |
| 合 计 | 9,989,850.06 | 7,921,552.33 | 14,431,097.51 |

## （三十六）投资收益

1.投资收益情况

| 项 目 | 2015年度<br>金额 | 2014年度<br>金额 | 2013年度<br>金额 |
|---|---|---|---|
|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 |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374,835.52 | -559,761.83 | 184,384.02 |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 |
|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 其他 | 9,093,628.63 | | |
| 合 计 | 8,718,793.11 | -559,761.83 | 184,384.02 |

注：2015年“其他“系公司在2015年度按合同约定确认已竣工并经BT项目发包人验收工程的投资收益。

2.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被投资单位 | 2015 年度金额 | 2014 年度金额 | 2013 年度金额 | 增减变动的原因 |
|---|---|---|---|---|
| 金阳光铁路公司 | | | 170,650.91 | 当期净利润 |
| 湖南金迪波纹管业有限公司 | -374,835.52 | -559,761.83 | 13,733.11 | 当期净利润 |
| 合 计 | -374,835.52 | -559,761.83 | 184,384.02 | |

3. 投资收益汇回无重大限制。

## （三十七）营业外收入

| 项 目 | 2015 年度发生额 | 2014 年度发生额 | 2013 年度发生额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 164,334.81 | 1,036.00 | |
| 其中： | | | |
|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164,334.81 | 1,036.00 | |
|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 | | |
| 债务重组利得 |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 | | |
| 接受捐赠 | | | |
| 政府补助 | 800,000.00 | 12,000.00 | 6,000.00 |
| 赔偿收入 | | | |
| 罚款收入 | | | 15,500.00 |
| 其他收入 | 500.00 | | |
| 合 计 | 964,834.81 | 13,036.00 | 21,500.00 |

其中，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 项 目 | 2015 年度金额 | 2014 年度金额 | 2013 年度金额 |
|---|---|---|---|
|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 964,834.81 | 13,036.00 | 21,500.00 |
| 合 计 | 964,834.81 | 13,036.00 | 21,500.00 |

注：

2015 年度的政府补助主要系：①根据青海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青质监质函[2014]220 号《关于 2014 年度青海省名牌产品有关事项的通知》，青海路拓工程设施制造有限公司收到青海省政府奖励款 10 万元；②根据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川工业园区财政局文件宁开东财[2015]66 号《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川工业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拨付 2015 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青海路拓工程设施制造有限公司收到政府贷款贴息专项资金 60 万元；③根据青海省科技厅、青海省财政厅青科发办字[2013]166 号《青海省专利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青海路拓工程设施制造有限公司收到专利奖励资金 10 万元。

## （三十八） 营业外支出

| 项 目 | 2015 年度金额 | 2014 年度金额 | 2013 年度金额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 | | 17,242.86 |

| | | | |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 | 17,242.86 |
|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 | | |
| 债务重组损失 |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 | | |
| 公益性捐赠支出 | 32,955.00 | | |
| 赔偿支出 | | | |
| 罚款支出 | | | |
| 其他支出 | | | 43,496.68 |
| 合　计 | 32,955.00 | | 60,739.54 |

| 项　目 | 2015年度金额 | 2014年度金额 | 2013年度金额 |
|---|---|---|---|
|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 32,955.00 | | 60,739.54 |
| 合　计 | 32,955.00 | | 60,739.54 |

## （三十九）所得税费用

### 1.所得税费用表

| 项　目 | 2015年度发生额 | 2014年度发生额 | 2013年度发生额 |
|---|---|---|---|
|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 24,220,606.78 | 32,226,218.22 | 27,693,818.14 |
| 递延所得税调整 | -1,902,996.54 | -1,516,960.35 | 3,115,093.50 |
| 合　计 | 22,317,610.24 | 30,709,257.87 | 30,808,911.64 |

###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 项　目 | 2015年度金额 | 2014年度金额 | 2013年度金额 |
|---|---|---|---|
| 利润总额 | 110,709,749.29 | 147,775,192.04 | 112,853,392.26 |
|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 27,677,437.32 | 36,943,798.01 | 28,213,348.07 |
|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 -6,381,230.59 | -8,230,153.35 | -5,302,558.86 |
|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 | |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 | -44,722.69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 1,021,403.51 | 1,995,613.21 | 7,942,845.12 |
|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 |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 |
| 合　计 | 22,317,610.24 | 30,709,257.87 | 30,808,911.64 |

## （四十）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 1.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项　目 | 2015年度金额 | 2014年度金额 | 2013年度金额 |
|---|---|---|---|
| 收到的安全风险抵押金 | | - | 874,000.00 |
| 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 | 664,975.07 | 539,783.44 | 835,780.16 |
| 营业外收入中收到的现金 | 800,500.00 | 12,000.00 | 21,500.00 |
| 投标保证金 | 276,481,695.38 | 163,217,100.00 | 211,316,641.02 |
| 履约保证金 | 54,516,837.73 | 17,207,097.42 | 103,826,170.60 |
| 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 | 4,275,144.20 | 206,622.00 | 2,229,000.00 |
| 廉政保证金 | | | 18,411,215.30 |
| 贷款保证金 | 6,000,000.00 | | 11,614,507.78 |
| 往来款 | 250,582.86 | 1,200,000.00 | |
| 合　计 | 342,989,735.24 | 182,382,602.86 | 349,128,814.86 |

### 2.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项　目 | 2015年度金额 | 2014年度金额 | 2013年度金额 |
|---|---|---|---|
| 销售费用付现 | 1,667,045.45 | 6,646,314.27 | 9,026,848.42 |
| 管理费用付现 | 11,953,591.56 | 12,673,088.35 | 11,635,381.95 |
| 金融机构手续费 | 292,965.56 | 257,049.14 | 450,844.73 |
| 营业外支出 | 32,955.00 | | |
| 投标保证金 | 283,321,237.00 | 248,406,900.00 | 304,376,063.00 |
| 履约保证金 | 84,756,633.60 | 26,396,437.77 | 129,164,156.12 |
| 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 | 8,165,654.20 | | 1,131,819.00 |
| 贷款保证金 | 8,300,000.00 | 19,200,000.00 | 4,800,000.00 |
| 往来款 | 453,147.82 | | 785,412.03 |
| 合　计 | 398,943,230.19 | 313,579,789.53 | 461,370,525.25 |

###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项　目 | 2015年度金额 | 2014年度金额 | 2013年度金额 |
|---|---|---|---|
| 垫付评估费用 | | | |
| BT项目回款 | 177,000,000.00 | | |
| 合　计 | 177,000,000.00 | | |

### 4.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项　目 | 2015年度金额 | 2014年度金额 | 2013年度金额 |
|---|---|---|---|
| BT项目投资款 | 91,729,325.05 | 140,809,754.14 | 133,085,376.69 |
| 合　计 | 91,729,325.05 | 140,809,754.14 | 133,085,376.69 |

### 5.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项　目 | 2015年度金额 | 2014年度金额 | 2013年度金额 |
|---|---|---|---|
| 归还其他筹资款项 | | | 1,654,530.69 |

| | | | |
|---|---|---|---|
| 借款支付的其他融资费用 | 5,921,503.00 | 2,787,000.00 | 3,886,827.15 |
| 合 计 | 5,921,503.00 | 2,787,000.00 | 5,541,357.84 |

## （四十一）合并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项 目 | 2015年度金额 | 2014年度金额 | 2013年度金额 |
|---|---|---|---|
|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 |
| 净利润 | 88,392,139.05 | 117,065,934.17 | 82,044,480.62 |
| 加：资产减值准备 | 9,989,850.06 | 7,921,552.33 | 14,431,097.51 |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 22,143,942.53 | 20,584,927.72 | 17,643,454.37 |
| 无形资产摊销 | 1,251,172.66 | 904,435.86 | 718,394.38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16,278,440.48 | 11,208,689.97 | 6,787,101.26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64,334.81 | -1,036.00 | 17,242.86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48,492,148.12 | 38,283,315.99 | 34,323,429.28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8,718,793.11 | 559,761.83 | -184,384.02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1,902,996.54 | -1,516,960.35 | 3,115,093.5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97,716,477.92 | -149,313,652.74 | -20,986,006.83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155,422,016.82 | -273,324,147.93 | -475,854,860.82 |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179,551,276.51 | 383,398,704.97 | 512,988,772.01 |
| 维简费、安全费计提未使用部分 | 2,231,092.11 | 4,775,779.85 | 8,798,082.31 |
| 经营性受限制的货币资金的减少（增加） | 14,992,890.35 | -6,787,715.07 | -11,994,940.36 |
| 其他 |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39,704,220.35 | 153,759,590.60 | 171,846,956.07 |
|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 |
| 债务转为资本 | | | |

|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
|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 412,576,027.03 | 524,021,013.08 | 549,639,963.79 |
|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 524,021,013.08 | 549,639,963.79 | 446,470,474.01 |
|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111,444,986.05 | -25,618,950.71 | 103,169,489.78 |

2. 公司报告期无取得或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情形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项　目 | 2015年度金额 | 2014年度金额 | 2013年度金额 |
|---|---|---|---|
| 一、现金 | 412,576,027.03 | 524,021,013.08 | 549,639,963.79 |
| 其中：库存现金 | 87,858.73 | 247,939.84 | 699,776.51 |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 383,008,839.30 | 523,773,073.24 | 548,940,187.28 |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29,479,329.00 | | |
|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 | |
| 存放同业款项 | | | |
| 拆放同业款项 | | | |
| 二、现金等价物 | | |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 | |
| 合　计 | 412,576,027.03 | 524,021,013.08 | 549,639,963.79 |

注：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与资产负债表“货币资金”的差异系使用受限制的其他货币资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系截止报告日收回的汇票保证金。

**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子公司全称 | 子公司类型 | 注册地址 | 业务性质 | 注册资本（万元） | 经营范围 | 期末实际出资额(万元) |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财务报表 | 少数股东权益 |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
|---|---|---|---|---|---|---|---|---|---|---|---|---|---|
| 青海正通土木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 全资子公司 | 西宁市城中区南川东路135号 | 公路检测 | 500.00 | 公路工程试验检测乙级 | 500.00 | | 100.00 | 100.00 | 是 | | | |
| 青海正和公路桥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全资子公司 | 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长江路128号 | 公路施工 | 10,200.00 |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 | 10,200.00 | | 100.00 | 100.00 | 是 | | | |
| 青海金运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全资子公司 | 西宁市长江路128号创新大厦13楼 | 公路施工 | 12,000.00 |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交通安全设施资质；桥梁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 12,000.00 | | 100.00 | 100.00 | 是 | | | |

（续上表）

| 子公司全称 | 子公司类型 | 注册地址 | 业务性质 | 注册资本（万元） | 经营范围 | 期末实际出资额（万元） |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财务报表 | 少数股东权益 |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
|---|---|---|---|---|---|---|---|---|---|---|---|---|---|
| 青海金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全资子公司 | 西宁市城中区长江路128号创新大厦14楼 | 公路施工 | 10,100.00 | 公路工程施工 | 10,100.00 | | 100.00 | 100.00 | 是 | | | |
| 青海蓝图公路勘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 全资子公司 | 西宁市城中区滨河南路218号 | 工程设计 | 300.00 | 二、三级公路的工程设计；二、三级公路的交通安全设施、道班房的工程设计；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及技术咨询 | 300.00 | | 100.00 | 100.00 | 是 | | | |

（续上表）

| 子公司全称 | 子公司类型 | 注册地址 | 业务性质 | 注册资本（万元） | 经营范围 | 期末实际出资额（万元） |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财务报表 | 少数股东权益 |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
|---|---|---|---|---|---|---|---|---|---|---|---|---|---|
| 青海路拓工程设施制造有限公司 | 全资子公司 | 西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 工程设施产品制造 | 2,300.00 | 金属波纹涵管制造；金属钢结构加工；交通设施制造；金属长效防腐工程；金属表面喷塑；公路波形梁护栏制造；机械加工、金属钢结构厂房制造 | 2,300.00 | | 100.00 | 100.00 | 是 | | | |
| 青海正平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 全资子公司 | 平安县小峡镇红土庄村 | 公路养护 | 1,500.00 | 高等级公路养护、碎石加工与销售、沥青混合料加工与销售、公路绿化养护。公路工程施工、设备租赁、交通工程养护及设施维修、桥梁中大修、隧道加固与维修、公路路面养护（许可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 1,500.00 | | 100.00 | 100.00 | 是 | | | |

## （二）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联营企业

|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 主要经营地 | 注册地 | 业务性质 | 持股比例(%) | |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
|---|---|---|---|---|---|---|
| | | | | 直接 | 间接 | |
| 湖南金迪波纹管业有限公司 | 湖南长沙 | 湖南长沙 | 金属波纹管涵、桥涵、波纹钢拱桥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安装 | 44.00% | | 权益法 |
| 新疆金阳光铁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新疆和静县 | 新疆和静县 | 铁路工程施工、管理（项目筹建） | 28.00% | | 权益法 |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 项目 |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 2015年度金额 | |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 2014年度金额 | |
|---|---|---|---|---|
| | 湖南金迪波纹管业有限公司 | 新疆金阳光铁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湖南金迪波纹管业有限公司 | 新疆金阳光铁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 流动资产 | 7,513,598.07 | 256,282,283.28 | 5,493,799.43 | 257,645,396.25 |
| 非流动资产 | 3,361,834.52 | 73,111,801.86 | 3,900,354.82 | 72,176,791.31 |
| 资产合计 | 10,875,432.59 | 328,394,085.14 | 9,394,154.25 | 329,822,187.56 |
| | | | | |
| 流动负债 | 3,311,335.51 | 30,493,842.67 | 1,055,771.26 | 30,921,945.09 |
| 非流动负债 | | | | |
| 负债合计 | 3,311,335.51 | 30,493,842.67 | 1,055,771.26 | 30,921,945.09 |
| | | | | |
| 少数股东权益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 7,564,097.08 | 298,900,242.47 | 8,338,382.99 | 298,900,242.47 |
| | | | | |
|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 3,328,202.72 | 83,692,067.89 | 3,668,888.52 | 83,692,067.89 |
| 调整事项 | | | | |
| --商誉 | | | | |
|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 3,293,685.67 | 83,405,988.52 | 3,668,521.19 | 83,405,988.52 |
| | | | | |
|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 | | | |
| | | | | |
| 营业收入 | 4,409,351.28 | | 1,722,894.01 | - |
| 净利润 | -851,898.91 | | -1,272,185.98 | |
|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综合收益总额 | -851,898.91 | | -1,272,185.98 | |
| | | | | |
|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 | | | |

**（三）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及报告期的增减变动情况**

正通公司、正和公司、金运公司、金丰公司、蓝图公司、路拓公司、养护公司均系本公司投资组建的控股公司，2013年至2015年公司将以上7家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七、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截止资产负债表日不存在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八、公允价值的披露**

本公司截止资产负债表日不存在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六（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二）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详见附注“六（二）在合营和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三）其他关联方情况**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 名 称 | 住所 | 与公司关系 |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
|---|---|---|---|---|
| 金生光 | 西宁市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33.377 | 33.377 |
| 金生辉 | 西宁市 | 第三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金生光的弟弟 | 11.494 | 11.494 |
| 李建莉 | 西宁市 | 第六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 | 5.010 | 5.010 |

股东金生光的配偶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 公司名称 | 与本企业关系或关联关系 | 组织机构代码 |
|---|---|---|
| 青海金阳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12.568% | 67915590-5 |
| 金飞梅 | 第四大股东，持股比例5.486%，实际控制人金生光的妹妹 | |
| 金飞菲 | 本公司股东，持股比例0.656 %，实际控制人金生光的妹妹 | |
| 马金龙 | 本公司股东，持股比例0.197 %，第四大股东金飞梅的丈夫 | |
| 李元庆 | 本公司股东，持股比例3.744%、关键管理人员 | |
| 王生娟 | 本公司股东，持股比例0.197%、总裁金生辉的配偶 | |
| 王黎莹 | 本公司股东，持股比例0.219%、关键管理人员 | |
| 马富昕 | 本公司股东，持股比例0.055%、关键管理人员 | |
| 宋其忠 | 本公司股东，持股比例0.06%、关键管理人员 | |
| 史贵章 | 本公司股东，持股比例0.055%、关键管理人员 | |
| 青海金阳光特种钢材股份有限公司 | 主要投资者控制的企业 | 67916703-3 |
| 青海路翔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 主要投资者控制的企业,2012年12月25日转让予青海辰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 71043842-9 |
| 青海金阳光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主要投资者控制的企业 | 56491241-9 |
| 青海金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主要投资者控制的企业 | 69850592-3 |
| 新疆金阳光铁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联营企业 | 57252012-4 |
| 青海金阳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主要投资者控制的企业 | 69850309-8 |

**（四）关联方交易情况**

1. 租赁

本公司子公司路拓公司于2009年起将其厂房及办公楼租赁给关联方青海金阳光特种钢材股份

有限公司使用，双方签订《厂房租赁合同》《办公楼租赁合同》，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租赁时间为2009年至2014年5月。

2014年7月经董事会审批通过，路拓公司同意将其厂房及办公楼继续租赁给关联方青海金阳光特种钢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阳光特钢”）使用，办公室租赁时间为2014年6月1日至2019年5月31日，厂房租赁时间为2014年9月1日至2019年8月31日，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 。

报告期交易金额如下：

| 关联方名称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
| 青海金阳光特种钢材股份有限公司 | 252,252.00 | 252,252.00 | 252,252.00 |
| 合 计 | 252,252.00 | 252,252.00 | 252,252.00 |

2.销售商品

（1）与金阳光农业的交易

本公司子公司路拓公司与金阳光农业于2013年9月签订《购销合同》，由路拓公司向金阳光农业销售金属波纹涵管，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合同金额为24,000.00元(含税价)。

（2）与金阳光建设的交易

本公司子公司路拓公司与金阳光建设于2013年6月签订《委托加工合同》，由路拓公司为金阳光建设加工钢制品，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合同金额为 1,224,500.00 元，交易金额为1,025,641.03元。

（3）与金阳光房地产的交易

本公司子公司路拓公司与青海金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金阳光房地产”） 于2013年11月签订《广告牌、售房部加工合同》，由路拓公司为金阳光房地产加工钢结构，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合同金额为 573,778.00 元，交易金额为 4,615.38 元，2014 年交易金额485,793.16元。

（4）与金阳光投资的交易

本公司子公司路拓公司与青海金阳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金阳光投资”） 于2014年4月签订《委托加工合同》，由路拓公司为金阳光投资加工垃圾箱，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合同金额为10,451.00元，2014年交易金额为8,932.48元。

报告期交易金额如下：

| 关联方名称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
| 青海金阳光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 | 20,512.82 |
| 青海金阳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 1,025,641.03 |

| | | | |
|---|---|---|---|
| 青海金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485,793.16 | 4,615.38 |
| 青海金阳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8,932.48 | |
| 合 计 | | 494,725.64 | 1,050,769.23 |
|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 | 0.02 | 0.06 |

3. 提供劳务

报告期无向关联方提供劳务的情况。

4.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

（1）与金阳光特钢的交易

本公司与金阳光特钢于2013年8月签订《精轧螺纹钢购销合同》，由本公司向金阳光特钢采购精轧螺纹钢等，合同金额为1,315,771.00元，2013年交易金额为766,345.95元，2014年交易金额为600,847.50元。

本公司与金阳光特钢于2013年10月签订《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加工合同》，由金阳光特钢为本公司加工焊接钢管，合同价格以市场价格确定，合同价格为89,000.00元（含税价）。

本公司与金阳光特钢于2013年12月签订《钢筋直螺纹套筒购销合同》，向金阳光特钢采购钢筋直螺纹套筒，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合同数量按金运公司签收数量为准，2014年签收数量67,400.00个，2014年交易金额为214,270.00元。

本公司子公司金丰公司与金阳光特钢于2014年3月签订《钢筋直螺纹套筒购销合同》，由金丰公司向金阳光特钢采购钢筋直螺纹套筒，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合同数量按金丰公司签收数量为准，2014年签收数量2,200.00个，2014年交易金额为6,600.00元。

本公司子公司正和公司与金阳光特钢于2014年3月签订《钢筋直螺纹套筒购销合同》，由正和公司向金阳光特钢采购钢筋直螺纹套筒，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合同数量按正和公司签收数量为准，2014年签收数量21,900.00个，2014年交易金额为81,660.00元。

本公司子公司正和公司与金阳光特钢于2014年5月签订《钢筋直螺纹套筒购销合同》，由正和公司向金阳光特钢采购钢筋直螺纹套筒，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2014年交易金额为55,350.00元。

本公司与金阳光特钢于2014年5月签订《钢筋直螺纹套筒购销合同》，本公司向金阳光特钢采购钢筋直螺纹套筒，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2014年交易金额为56,890.00元。

本公司子公司正和公司与金阳光特钢于2014年8月签订《地脚螺栓购销合同》，由正和公司向金阳光特钢采购地脚螺栓，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合同金额为110,000.00元，2014年交易金额为110,000.00元。

本公司与金阳光特钢于2014年9月签订《高强弹簧钢筋网购销合同》，向金阳光特钢采购高

强弹簧钢筋网，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合同金额为 204,750.00 元，2014 年交易金额为 209,932.00 元。

（2）与金阳光投资的交易

本公司子公司路拓公司与金阳光投资于 2014 年 5 月签订《材料采购合同》，由路拓公司向金阳光投资采购钢板，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合同金额为 674,763.80 元，2014 年交易金额为 580,390.07 元。

本公司与金阳光投资于 2014 年 7 月签订《材料采购合同》，向金阳光投资集团采购角钢、无缝钢等，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合同金额 229,659.20 元，2014 年交易金额为 209,970.36 元。

报告期关联采购金额如下：

| 关联方名称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
| 青海金阳光特种钢材股份有限公司 | | 1,335,549.50 | 855,345.95 |
| 青海金阳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790,360.43 | |
| 合　计 | | 2,125,909.93 | 855,345.95 |
|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劳务金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 | | 0.09 | 0.05 |

5.关键管理人薪酬

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分别是 4,397,550.89 元、4,107,790.65 元、3,200,571.79 元。

6.关联担保情况

金生光、金生辉、李建莉、王生娟为公司提供担保及反担保事项

公司自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北支行借款 40,000,000.00 元，期限自 2015 年 5 月 26 日至 2016 年 5 月 25 日。此借款由青海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子公司青海蓝图公路勘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拥有的房产抵押给青海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反担保。金生光为此借款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本担保事项金生光已获得其配偶李建莉的同意。金生光、金生辉为青海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保证反担保期间自青海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代偿之日起，直至债务人欠付债务悉数清偿为止，本反担保事项金生光、金生辉已分别获得其配偶李建莉、王生娟的同意。

公司自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北支行借款 40,000,000.00 元，期限自 2015 年 6 月 24 日至 2016 年 6 月 23 日。此借款由青海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金生光、李建莉为此借款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金生光、金生辉为青海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保证反担保期间自青海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代偿之日起，直至债务人欠付债务悉数清偿为止，本反担保事项金生光、金生辉已分别获得其配

偶李建莉、王生娟的同意。

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签订有追索权的国内保理业务合同，将应收账款转让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取得保理融资 50,000,000.00 元。金生辉为此项融资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本担保事项金生辉已获得其配偶王生娟的同意。

公司自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借款 80,000,000.00 元，期限自 2015 年 6 月 16 日至 2016 年 6 月 15 日。此借款由金生光、金生辉、李建莉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后两年止。

公司将公司及其子公司青海正和公路桥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应收青海交通投资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以及业主未计量未来形成的应收账款质押给青海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向其取得借 90,000,000.00 元。金生辉为该项借款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本担保事项金生辉已获得其配偶王生娟的同意。

公司自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北支行借款 10,000,000.00 元，期限自 2014 年 3 月 26 日至 2016 年 3 月 25 日。此借款由金生光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后两年止。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签订有追索权的国内保理业务合同，将应收账款转让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取得保理融资 50,000,000.00 元。此借款由金生光、金生辉、李建莉、王生娟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后两年止。

公司自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北支行借款 20,000,000.00 元，期限自 2015 年 7 月 31 日至 2017 年 7 月 30 日。此借款由金生光、李建莉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后两年止。

2015 年 11 月 30 日本公司由青海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城中支行取得 3000.00 万元短期借款，本公司以其拥有的编号为青房权证平安字第 20151506 号的房产作向青海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抵押反担保，该房产账面价值为 1788.40 万元；以其拥有的平政国用（2013）第 02394233 号的土地使用权青海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抵押反担保，该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 1007.14 万元。金生光、金生辉为青海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保证反担保期间自青海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代偿之日起，直至债务人欠付债务悉数清偿为止，本反担保事项金生光、金生辉已分别获得其配偶李建莉、王生娟的同意。

公司子公司青海金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自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借款 20,000,000.00 元，期限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至 2016 年 9 月 8 日。此借款由金生光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后两年止。

公司子公司青海正和公路桥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自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借款 20,000,000.00 元，期限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至 2016 年 9 月 8 日。此借款由金生光为公司提供连带

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后两年止。

**（五）关联往来余额**

本公司报告期无关联往来余额。

**十、股份支付**

本公司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无需要披露的股份支付事项。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本公司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本公司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四、母公司会计报表附注**

**（一）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 种　类 | 2015年12月31日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其中：账龄组合 | 377,334,177.94 | 100.00 | 23,424,704.83 | 6.21 |
| 组合小计 | 377,334,177.94 | 100.00 | 23,424,704.83 | 6.21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合　计 | 377,334,177.94 | 100.00 | 23,424,704.83 | 6.21 |
|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 353,909,473.11 | | | |

| 种　类 | 2014年12月31日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种 类 | 2014年12月31日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其中：账龄组合 | 298,111,979.96 | 100.00 | 20,180,867.33 | 6.77 |
| 组合小计 | 298,111,979.96 | 100.00 | 20,180,867.33 | 6.77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合 计 | 298,111,979.96 | 100.00 | 20,180,867.33 | 6.77 |
|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 277,931,112.63 | | | |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 账 龄 | 2015年12月31日 | | | 2014年12月31日 | | |
|---|---|---|---|---|---|---|
| | 金额 | 比例（%） | 坏账准备 | 金额 | 比例（%） | 坏账准备 |
| 1年以内 | 357,912,239.34 | 94.85 | 17,895,611.97 | 250,252,667.23 | 83.95 | 12,512,633.35 |
| 1-2年 | 5,997,394.84 | 1.59 | 599,739.48 | 31,999,166.57 | 10.73 | 3,199,916.66 |
| 2-3年 | 3,451,062.60 | 0.91 | 690,212.52 | 9,920,674.24 | 3.33 | 1,984,134.85 |
| 3-4年 | 8,641,614.24 | 2.30 | 3,456,645.70 | 5,515,534.92 | 1.85 | 2,206,213.97 |
| 4-5年 | 943,327.92 | 0.25 | 471,663.96 | 203,937.00 | 0.07 | 101,968.50 |
| 5年以上 | 388,539.00 | 0.10 | 310,831.20 | 220,000.00 | 0.07 | 176,000.00 |
| 个别认定 | | | | | | |
| 合 计 | 377,334,177.94 | 100.00 | 23,424,704.83 | 298,111,979.96 | 100.00 | 20,180,867.33 |

3. 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中前五名单位欠款金额合计为304,265,808.47元，占总金额的80.65%。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金额 | 账龄 | | | | |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
|---|---|---|---|---|---|---|---|---|---|
| | | | 1年以内 | 1年至2年 | 2年至3年 | 3年至4年 | 4年至5年 | | |
| 青海省公路建设管理局 | 本公司客户 | 128,919,423.20 | 127,995,523.20 | 500,000.00 | | | 423,900.00 | 34.17 | 工程款及质保金 |
| 青海地方铁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本公司客户 | 117,266,164.50 | 117,266,164.50 | | | | | 31.08 | 工程款及质保金 |
| 青海省高等级公路建设管理局 | 本公司客户 | 29,415,299.58 | 27,762,476.58 | | 1,652,823.00 | | | 7.80 | 工程款及质保金 |
| 青海省收费公路管理处 | 本公司客户 | 16,059,032.70 | 16,059,032.70 | | | | | 4.26 | 工程款及质保金 |
| 青海省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 本公司客户 | 12,605,888.49 | 12,605,888.49 | | | | | 3.34 | 工程款及质保金 |
| 合计 | | 304,265,808.47 | 301,689,085.47 | 500,000.00 | 1,652,823.00 | | 423,900.00 | 80.65 | |

## （二）预付款项

1.账龄分析

| 账　龄 | 2015年12月31日 | | 2014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1年以内 | 9,189,235.12 | 52.97 | 9,584,953.33 | 58.14 |
| 1-2年 | 2,434,899.15 | 14.04 | 5,182,435.61 | 31.43 |
| 2-3年 | 4,233,417.99 | 24.40 | 1,700,256.00 | 10.31 |
| 3-4年 | 1,490,761.00 | 8.59 | 18,696.30 | 0.11 |
| 4-5年 | | | | |
| 5年以上 | | | | |
| 合　计 | 17,348,313.26 | 100.00 | 16,486,341.24 | 100.00 |

2. 2015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余额中前五名单位金额合计为8,389,914.53元，占预付款项总金额的48.36%。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金额 | 账龄 | | | |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
|---|---|---|---|---|---|---|---|---|
| | | | 1年以内 | 1年至2年 | 2年至3年 | 3年至4年 | | |
|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中介机构 | 3,400,000.00 | 850,000.00 | 1,200,000.00 | 200,000.00 | 1,150,000.00 | 19.60 | 上市发行费用 |
|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 中介机构 | 2,200,000.00 | | | 2,200,000.00 | | 12.68 | 上市发行费用 |
| 青海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担保公司 | 1,031,999.99 | 1,031,999.99 | | | | 5.95 | 担保费 |
| 青海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 | 供应商 | 957,914.54 | 957,914.54 | | | | 5.52 | 材料款 |
| 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 | 中介机构 | 800,000.00 | 400,000.00 | | 400,000.00 | | 4.61 | 上市发行费用 |
| 合　计 | | 8,389,914.53 | 3,239,914.53 | 1,200,000.00 | 2,800,000.00 | 1,150,000.00 | 48.36 | |

4-1-104

## （三）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 种　类 | 2015年12月31日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11,803,051.06 | 6.00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其中：账龄组合 | 184,991,345.66 | 94.00 | 9,838,007.63 | 5.32 |
| 组合小计 | 184,991,345.66 | 94.00 | 9,838,007.63 | 5.32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合　计 | 196,794,396.72 | 100.00 | 9,838,007.63 | 5.00 |
|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 186,956,389.09 | | | |

| 种　类 | 2014年12月31日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其中：账龄组合 | 169,622,908.87 | 97.77 | 9,036,654.90 | 5.33 |
| 组合小计 | 169,622,908.87 | 97.77 | 9,036,654.90 | 5.33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3,865,544.20 | 2.23 | | |
| 合　计 | 173,488,453.07 | 100.00 | 9,036,654.90 | 5.21 |
|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 164,451,798.17 | | | |

2.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

| 账龄 | 2015年12月31日 | | | 2014年12月31日 | | |
|---|---|---|---|---|---|---|
| | 金额 | 比例（%） | 坏账准备 | 金额 | 比例（%） | 坏账准备 |
| 1年以内 | 181,548,635.47 | 98.14 | 9,069,585.48 | 164,625,098.23 | 97.05 | 8,231,254.91 |
| 1-2年 | 1,627,181.65 | 0.88 | 162,718.17 | 4,101,559.43 | 2.42 | 410,155.94 |
| 2-3年 | 1,371,734.09 | 0.74 | 274,346.82 | 260,358.90 | 0.15 | 52,071.78 |
| 3-4年 | 57,321.00 | 0.03 | 22,928.40 | 251,738.86 | 0.15 | 100,695.54 |
| 4-5年 | 2,500.00 | 0.00 | 1,250.00 | 216,153.45 | 0.13 | 108,076.73 |

| | | | | | | |
|---|---|---|---|---|---|---|
| 5年以上 | 383,973.45 | 0.21 | 307,178.76 | 168,000.00 | 0.10 | 134,400.00 |
| 个别认定 | | | | | | |
| 合计 | 184,991,345.66 | 100.00 | 9,838,007.63 | 169,622,908.87 | 100.00 | 9,036,654.90 |

3.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单位名称 |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 坏账金额 | 计提比例 | 理由 |
|---|---|---|---|---|
| 青海正平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 11,803,051.06 | | | 根据公司会计政策，公司与所属控股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
| 合计 | 11,803,051.06 | | | |

4. 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前五名单位欠款金额合计为100,375,296.63元，占其他应收账款总金额的51.00%。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金额 | 账龄 | | |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
|---|---|---|---|---|---|---|---|
| | | | 1年以内 | 1年至2年 | 2年至3年 | | |
| 青海省公路建设管理局 | 本公司客户 | 29,815,207.63 | 29,292,440.26 | 522,767.37 | | 15.15 | 履约保证金、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 |
| 青海地方铁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本公司客户 | 18,976,912.00 | 18,976,912.00 | | | 9.64 | 履约保证金、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 |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 本公司客户 | 18,500,000.00 | 18,500,000.00 | | | 9.40 | 履约保证金、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 |
| 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 本公司客户 | 17,973,177.00 | 17,973,177.00 | | | 9.13 | 履约保证金、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 |
| 西藏自治区交通建设项目招投标中心 | 本公司客户 | 15,110,000.00 | 15,110,000.00 | | | 7.68 | 投标保证金 |
| 合 计 | | 100,375,296.63 | 99,852,529.26 | 522,767.37 | | 51.00 | |

## （四）存货

| 项　目 | 2015年12月31日 | | | 2014年12月31日 | | |
|---|---|---|---|---|---|---|
| | 账面余额 | 跌价准备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跌价准备 | 账面价值 |
| 库存材料 | 13,792,325.38 | | 13,792,325.38 | 101,261,027.61 | | 101,261,027.61 |
| 周转材料 | 322,129.80 | | 322,129.80 | 3,497,834.76 | | 3,497,834.76 |
| 库存商品 | | | | | | |
| 半成品 | | | | | | |
| 工程施工--已完工未结算款 | 310,368,847.80 | | 310,368,847.80 | 216,237,972.12 | | 216,237,972.12 |
| 合　计 | 324,483,302.98 | | 324,483,302.98 | 320,996,834.49 | | 320,996,834.49 |

注：

1. 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发现存货发生减值情形，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 本公司报告期无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形。

## （五）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类别

| 项　目 |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 本期增加数 | 本期减少数 |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
|---|---|---|---|---|
| 对子公司投资 | 371,578,109.89 | | | 371,578,109.89 |
| 对联营企业投资 | 83,405,988.52 | | | 83,405,988.52 |
| 合　计 | 454,984,098.41 | | | 454,984,098.41 |

2.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 被投资单位名称 |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本期增减变动 | | | | | | |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
| | | 追加投资 | 减少投资 |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 | 其他综合收益 |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 计提减值准备或其他 | 其他权益变动 | |
| 一、子公司 | | | | | | | | | |
| 青海正通土木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 5,000,000.00 | | | | | | | | 5,000,000.00 |
| 青海正和公路桥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102,034,385.00 | | | | | | | | 102,034,385.00 |
| 青海金运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120,000,000.00 | | | | | | | | 120,000,000.00 |
| 青海金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101,336,951.00 | | | | | | | | 101,336,951.00 |
| 青海蓝图公路勘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 5,087,244.00 | | | | | | | | 5,087,244.00 |
| 青海路拓工程设施制造有限公司 | 23,000,000.00 | | | | | | | | 23,000,000.00 |
| 青海正平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 15,119,529.89 | | | | | | | | 15,119,529.89 |
| 小计 | 371,578,109.89 | | | | | | | | 371,578,109.89 |
| 二、联营企业 | | | | | | | | | |
| 新疆金阳光铁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83,405,988.52 | | | | | | | | 83,405,988.52 |
| 小计 | 83,405,988.52 | | | | | | | | 83,405,988.52 |
| 合　计 | 454,984,098.41 | | | | | | | | 454,984,098.41 |

4-1-109

## （六）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 1.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 项　目 | 2015年度金额 | 2014年度金额 | 2013年度金额 |
|---|---|---|---|
| 主营业务收入 | 1,367,692,790.06 | 1,695,870,814.65 | 1,458,172,313.66 |
| 其他业务收入 | 5,735,981.94 | 8,172,647.77 | 5,760,548.13 |
| 合　计 | 1,373,428,772.00 | 1,704,043,462.42 | 1,463,932,861.79 |
| 主营业务成本 | 1,206,472,463.19 | 1,504,016,478.22 | 1,285,251,546.92 |
| 其他业务成本 | | 284,949.30 | 215,604.12 |
| 合　计 | 1,206,472,463.19 | 1,504,301,427.52 | 1,285,467,151.04 |

###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1）营业收入

| 项　目 | 2015年度金额 | 2014年度金额 | 2013年度金额 |
|---|---|---|---|
| 建筑施工 | 1,367,692,790.06 | 1,695,870,814.65 | 1,458,172,313.66 |
| 制造业 | | | |
| 服务业 | | | |
| 合　计 | 1,367,692,790.06 | 1,695,870,814.65 | 1,458,172,313.66 |

（2）营业成本

| 项　目 | 2015年度金额 | 2014年度金额 | 2013年度金额 |
|---|---|---|---|
| 建筑施工 | 1,206,472,463.19 | 1,504,016,478.22 | 1,285,251,546.92 |
| 制造业 | | | |
| 服务业 | | | |
| 合　计 | 1,206,472,463.19 | 1,504,016,478.22 | 1,285,251,546.92 |

### 3. 主营业务（分地区）

（1）营业收入

| 项　目 | 2015年度金额 | 2014年度金额 | 2013年度金额 |
|---|---|---|---|
| 青海省内 | 1,068,495,729.56 | 1,376,788,801.36 | 1,343,761,983.06 |
| 青海省外 | 299,197,060.50 | 319,082,013.29 | 114,410,330.60 |
| 合　计 | 1,367,692,790.06 | 1,695,870,814.65 | 1,458,172,313.66 |

（2）营业成本

| 项　目 | 2015年度金额 | 2014年度金额 | 2013年度金额 |
|---|---|---|---|
| 青海省内 | 930,701,360.99 | 1,210,087,111.06 | 1,179,496,457.46 |
| 青海省外 | 275,771,102.20 | 293,929,367.16 | 105,755,089.46 |
| 合　计 | 1,206,472,463.19 | 1,504,016,478.22 | 1,285,251,546.92 |

### 4. 其他业务

（1）营业收入

| 项　目 | 2015年度金额 | 2014年度金额 | 2013年度金额 |
|---|---|---|---|
| 租赁业务 | | 420,900.00 | 318,469.90 |
| 材料保管 | 508,551.13 | 1,615,638.00 | 1,185,827.39 |
| BT项目利息收入 | 5,227,430.81 | 5,951,109.77 | 4,256,250.84 |
| 其他 | | 185,000.00 | |

| | | | |
|---|---|---|---|
| 合　计 | 5,735,981.94 | 8,172,647.77 | 5,760,548.13 |

（2）营业成本

| 项　目 | 2015年度金额 | 2014年度金额 | 2013年度金额 |
|---|---|---|---|
| 租赁业务 | | 284,949.30 | 215,604.12 |
| 材料保管 | | | |
| BT项目利息成本 | | | |
| 合　计 | | 284,949.30 | 215,604.12 |

注：

（1）租赁业务收入系本公司施工间歇期将暂时闲置的设备对外租赁形成的收入。

（2）材料保管费收入系指本公司代劳务分包单位采购、保管材料而收取的管理费收入。

（3）BT项目利息收入情况详见本附注“五、（七）长期应收款”相关描述。

5.公司前5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 客户名称 | 2015年度金额 | |
|---|---|---|
| | 营业收入 |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 青海省公路建设管理局 | 636,837,645.68 | 46.37 |
|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 148,842,980.78 | 10.84 |
| 青海地方铁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134,406,002.21 | 9.79 |
| 青海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 93,305,104.89 | 6.79 |
| 沧州市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局 | 82,491,862.78 | 6.01 |
| 合　计 | 1,095,883,596.34 | 79.80 |

| 客户名称 | 2014年度金额 | |
|---|---|---|
| | 营业收入 |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 青海省公路建设管理局 | 685,213,513.38 | 40.21 |
| 青海省共和至玉树（公路）建设指挥部 | 256,118,865.22 | 15.03 |
| 青海省高等级公路建设管理局 | 161,693,046.35 | 9.49 |
| 河北省高速公路京石改扩建筹建处 | 109,753,067.45 | 6.44 |
| 沧州市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局 | 107,984,221.54 | 6.34 |
| 合　计 | 1,320,762,713.94 | 77.51 |

| 客户名称 | 2013年度金额 | |
|---|---|---|
| | 营业收入 |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 青海省公路建设管理局 | 546,762,631.03 | 37.35 |
| 格尔木市新区建设管理委员会 | 168,001,024.22 | 11.48 |
| 青海省共和至玉树公路建设指挥部 | 147,786,874.56 | 10.10 |
| 青海省高等级公路建设管理局 | 146,369,701.38 | 10.00 |
| 青海省收费公路管理处 | 122,660,790.67 | 8.38 |

| | | |
|---|---|---|
| 合计 | 1,131,581,021.86 | 77.31 |

## （七）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情况

| 项　目 | 2015 年度金额 | 2014 年度金额 | 2013 年度金额 |
|---|---|---|---|
|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40,000,000.00 | 31,000,000.00 | 76,000,000.00 |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 170,650.91 |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 |
|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 其他 | 9,093,628.63 | | |
| 合　计 | 49,093,628.63 | 31,000,000.00 | 76,170,650.91 |

注：（1）2015 年“其他“系公司在 2015 年度按合同约定确认已竣工并经 BT 项目发包人验收的工程的投资收益。

2.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度收到的子公司分配股利明细如下：

| 项　目 |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分配利润 | 2015 年实际分配利润 |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分配利润 | 2014 年实际分配利润 |
|---|---|---|---|---|
| 正通公司 | 5,636,594.52 | 3,000,000.00 | | |
| 金运公司 | 4,393,695.10 | 4,000,000.00 | 3,543,392.59 | 3,000,000.00 |
| 金丰公司 | 15,373,532.47 | 15,000,000.00 | 5,897,324.84 | 5,000,000.00 |
| 蓝图公司 | | | 19,176,617.96 | 15,000,000.00 |
| 路拓公司 | | | 18,905,108.62 | 8,000,000.00 |
| 正和公司 | 18,239,476.42 | 18,000,000.00 | | |
| 小计 | 43,643,298.51 | 40,000,000.00 | 47,522,444.01 | 31,000,000.00 |

| 项　目 |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分配利润 | 2013 年实际分配利润 |
|---|---|---|
| 正通公司 | 6,525,692.67 | 5,000,000.00 |
| 金运公司 | 8,787,726.72 | 6,000,000.00 |
| 金丰公司 | 12,098,611.88 | 10,000,000.00 |

| | | |
|---|---|---|
| 蓝图公司 | 27,428,951.47 | 25,000,000.00 |
| 路拓公司 | 36,136,404.65 | 30,000,000.00 |
| 小计 | 90,977,387.39 | 76,000,000.00 |

1.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被投资单位 | 2015年度金额 | 2014年度金额 | 2013年度金额 |
|---|---|---|---|
| 金阳光铁路公司 | | | 170,650.91 |
| 合 计 | | | 170,650.91 |

## （八）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项 目 | 2015年度金额 | 2014年度金额 | 2013年度金额 |
|---|---|---|---|
| 收到的安全风险抵押金 | | | 874,000.00 |
| 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 | 421,082.25 | 897,169.01 | 615,998.44 |
| 营业外收入中收到的现金 | | | |
| 投标保证金 | 221,601,177.37 | 86,024,700.00 | 132,002,663.00 |
| 履约保证金 | 34,815,383.23 | 14,534,803.25 | 89,409,368.07 |
| 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 | 4,000,000.00 | 206,622.00 | 1,929,000.00 |
| 廉政保证金 | | | 17,148,016.98 |
| 贷款保证金 | 6,000,000.00 | | 11,614,507.78 |
| 往来款 | 563,695,312.87 | 720,006,130.00 | 790,770,895.01 |
| 合 计 | 830,532,955.72 | 821,669,424.26 | 1,044,364,449.28 |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项 目 | 2015年度金额 | 2014年度金额 | 2013年度金额 |
|---|---|---|---|
| 销售费用付现 | | | |
| 管理费用付现 | 8,040,902.30 | 7,999,082.68 | 7,791,144.00 |
| 金融机构手续费 | 206,779.28 | 132,889.96 | 395,911.25 |
| 营业外支出 | 32,955.00 | | |
| 投标保证金 | 227,601,237.00 | 137,507,700.00 | 219,221,063.00 |
| 履约保证金 | 51,577,427.20 | 17,137,764.11 | 62,568,712.79 |
| 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 | 6,565,525.00 | | 631,819.00 |
| 贷款保证金 | 8,300,000.00 | 19,200,000.00 | 4,800,000.00 |

| | | | |
|---|---|---|---|
| 往来款 | 535,670,267.94 | 697,570,166.76 | 901,984,063.43 |
| 合 计 | 837,995,093.72 | 879,547,603.51 | 1,197,392,713.47 |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项 目 | 2015 年度金额 | 2014 年度金额 | 2013 年度金额 |
|---|---|---|---|
| BT 项目回款 | 177,000,000.00 | | |
| 合 计 | 177,000,000.00 | | |

2.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项 目 | 2015 年度金额 | 2014 年度金额 | 2013 年度金额 |
|---|---|---|---|
| BT 项目投资款 | 91,729,325.05 | 140,809,754.14 | 133,085,376.69 |
| 合 计 | 91,729,325.05 | 140,809,754.14 | 133,085,376.69 |

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项 目 | 2015 年度金额 | 2014 年度金额 | 2013 年度金额 |
|---|---|---|---|
| 归还其他筹资款项 | | | 782,598.16 |
| 借款支付的其他融资费用 | 5,341,503.00 | 2,787,000.00 | 4,385,165.68 |
| 合 计 | 5,341,503.00 | 2,787,000.00 | 5,167,763.84 |

## （九）母公司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项目 | 2015 年度金额 | 2014 年度金额 | 2013 年度金额 |
|---|---|---|---|
|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 |
| 净利润 | 74,545,863.00 | 78,554,952.77 | 113,370,008.82 |
| 加：资产减值准备 | 4,045,190.23 | 3,287,274.86 | 7,529,847.94 |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 12,580,364.36 | 12,141,905.89 | 10,085,404.58 |
| 无形资产摊销 | 1,031,493.75 | 715,627.56 | 543,239.66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10,366,266.01 | 3,981,226.40 | 6,125,123.79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64,334.81 |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50,193,345.62 | 47,924,404.60 | 38,253,696.88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49,093,628.63 | -31,000,000.00 | -76,170,650.91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1,011,297.56 | -821,818.72 | 3,242,904.08 |

| 项目 | 2015年度金额 | 2014年度金额 | 2013年度金额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3,486,468.49 | -57,491,534.00 | 41,350,085.61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95,299,733.19 | -261,981,316.09 | -350,354,903.77 |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248,416,874.29 | 212,458,989.30 | 235,534,491.83 |
| 维简费、安全费计提未使用部分 | 1,523,687.21 | 5,833,500.78 | 8,293,890.45 |
| 经营性受限制的货币资金的减少（增加） | 18,151,673.38 | -6,654,583.30 | -12,498,019.47 |
| 其他 |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25,034,453.41 | 6,948,630.05 | 25,305,119.49 |
|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 |
| 债务转为资本 | |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 223,377,832.47 | 186,805,877.16 | 218,548,693.69 |
|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 186,805,877.16 | 218,548,693.69 | 333,323,869.03 |
|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36,571,955.31 | -31,742,816.53 | -114,775,175.34 |

2.本公司报告期无取得或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情形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项　目 | 2015年度金额 | 2014年度金额 | 2013年度金额 |
|---|---|---|---|
| 一、现金 | 223,377,832.47 | 186,805,877.16 | 218,548,693.69 |
| 其中：库存现金 | 22,326.00 | 69,479.91 | 344,925.47 |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 201,845,777.47 | 186,736,397.25 | 218,203,768.22 |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21,509,729.00 | | |
|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 | |
| 存放同业款项 | | | |
| 拆放同业款项 | | | |
| 二、现金等价物 | | |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 | |
| 合　计 | 223,377,832.47 | 186,805,877.16 | 218,548,693.69 |

注：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与资产负债表“货币资金”的差异系使用受限制的其他货币资金。

## 十五、补充资料

### （一）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本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序号 | 项　目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
| 1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164,334.81 | 1,036.00 | -17,242.86 |
| 2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12,000.00 |
| 3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 800,000.00 | 12,000.00 | 6,000.00 |
| 4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 5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 6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 7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 8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 9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 10 | 企业重组费用 | | | |
| 11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 12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 13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 14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 15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 16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 17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 18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 序号 | 项 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19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 20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 -32,455.00 | | -27,996.68 |
| 21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 22 | 非经常性损益利润总额合计数 | 931,879.81 | 13,036.00 | -27,239.54 |
| 23 |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 152,919.95 | 1,955.40 | -4,085.93 |
| | 减：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 | | | |
| 24 |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净利润数 | 778,959.86 | 11,080.60 | -23,153.61 |

**（二） 按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的要求，计算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

| 项 目 | 2015 年度 | | |
|---|---|---|---|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元/股） | |
| | | 基本每股收益 | 稀释每股收益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13.36 | 0.29 | 0.29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13.24 | 0.29 | 0.29 |

| 项 目 | 2014 年度 | | |
|---|---|---|---|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元/股） | |
| | | 基本每股收益 | 稀释每股收益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20.62 | 0.39 | 0.39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20.62 | 0.39 | 0.39 |

| 项 目 | 2013 年度 | | |
|---|---|---|---|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元/股） | |
| | | 基本每股收益 | 稀释每股收益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17.44 | 0.27 | 0.27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17.44 | 0.27 | 0.27 |

注：

由于本公司不存在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股权证、股份期权等情形，稀释每股收益与基本每股

收益相等。

（三）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 报表项目 | 2015年/2014年 | 2014年/2013年 | 原因说明 |
| --- | --- | --- | --- |
| 货币资金 | -22.74 | -3.28 | 2015年末较2014年末减少22.74%,主要系大量支付供应商款项导致； |
| 应收账款 | 29.06 | 10.28 | 2015年末应收账款较2014年末增加29.06%系本年新增项目较多，主要系质保金增加所致； |
| 付款项 | 6.65 | -27.78 | 2015年末较2014年末增加6.65%，主要系新的工程开工，为购买原材料预付的工程款导致； |
| 其他应收款 | 13.32 | 19.95 | 2015年末较2014年末增加13.32%，主要系新中标项目各类保证金增加所致； |
| 存货 | 18.77 | 43.37 | 2015年末较2014年末增加18.77%，2014年较2013年增加43.37%均系部分工程已施工尚未结算导致； |
| 长期应收款 | -62.87 | 65.70 | 2015年末较2014年末减少62.87%，主要系BT项目回款及海东BT六个组团进入回购期所致；2014年末较2013年末增加65.7%，主要系2013年公司签订了BT项目合同，BT项目分期收款增加导致； |
| 应付账款 | 11.13 | 21.18 | 2014年较2013年增加21.18%，系2014年度新增项目较多； |
| 预收账款 | -53.02 | 17.84 | 2015年末较2014年末减少53.02%，主要系部分工程项目的预收款进行进行了结算导致； |
| 应交税费 | 24.61 | 1.49 | 2015年末较2014年末增加24.61%,主要系2015年确认的工程收入增加、工程又未及时结算导致余额增加； |
| 其他应付款 | -22.67 | 85.85 | 2015年末较2014年末减少22.67 %，主要系退回了部分单位的保证金所致；2014年较2013年增加85.85%系施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及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增加导致； |
| 营业收入 | -6.36 | 36.54 | 2014年较2013年增加36.54%，系2014年中标项目增多，施工量增大导致； |
| 营业成本 | -5.42 | 39.21 | 2014年营业成本较2013年增加36.85%，系2014中标项目增多，施工量增大导致；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6.82 | 36.65 | 2015年较2014年减少6.82%主要系收入减少导致税金减少；2014年营业税金及附加较2013年增加36.65%系2014年度工程收入增加导致； |
| 销售费用 | -64.67 | -25.69 | 2015年较2014年减少64.67%主要系子公司路拓公司客户自提业务增多导致运费下降。 |
| 管理费用 | 9.45 | 7.79 | 2015年较2014年增加9.45 %主要系管理人员工资薪金上涨所致。 |
| 财务费用 | 25.70 | 12.80 | 2015年较2014年增加25.70%,2015年度较2014年度借款总额增加所致；2013年较2012年增加45.31%，主要系2013年短期借款增加； |

| 报表项目 | 2015年/2014年 | 2014年/2013年 | 原因说明 |
| --- | --- | --- | --- |
| 利润总额 | -25.08 | 30.94 | 2015年较2014年减少25.08%，主要系营业毛利率下降以及融资费用增加所致；2014年较2013年增加30.94%，主要系2014年、2013年新增项目多，确认的工程收入增加导致。 |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营业执照

（副 本） 10-1

注册号 610131300002923

名　　称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25号希格玛大厦三层、四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吕桦 曹爱民 （吕桦　曹爱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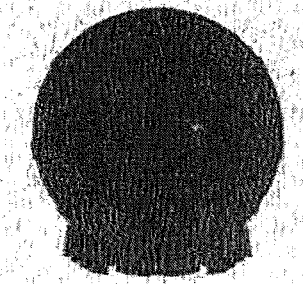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3年06月28日

合伙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登记机关

2015年 07月 24日



#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　　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吕胖

办公场所：西安市高新路25号希格玛大厦三、四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61010047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陕财办会〔2013〕28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3年6月27日

4-1-121

证书序号：NO. 018716

##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陕西省财政厅

二〇一三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172

# 会计师事务所
#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吕桦

证书号：31 发证时间：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七年十一月四日

4-1-122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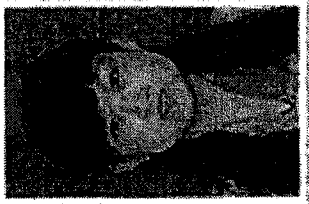
姓名 Full name 贾丽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06-2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61040219??062?253X



证书编号：No. of Certificate 610100471438

批准注册协会：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Date of Issuance 2008 年 y 12 月 m 31 日 d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CPA任职资格检证合格专用章 2016年03月20日

年 y 月 m 日 d

7



姓　名 Full name　汪敏伟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57-04-1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陕西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610103195704182035

610100470690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990 年 07 月 01 日
/y /m /d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专用章 2016年03月20日

年 /y　月 /m　日 /d

8

##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同意调入 (事务所改制名称变更)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宝鸡分所 事务所
CPAs

注册会计师 转入协会盖章
专用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8 月 19 日
/y /m /d

11

#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Xigema Cpas(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希会审字(2016)1525号

# 关于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意见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5年度、2014年度、2013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43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发表审核意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必要的审核程序。

我们认为，上述明细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有关规定。

本审核意见仅供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材料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附件：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西安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项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1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164,334.81 | 1,036.00 | -17,242.86 |
| 2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12,000.00 |
| 3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 800,000.00 | 12,000.00 | 6,000.00 |
| 4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 5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 6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 7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 8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 9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 10 | 企业重组费用 | | | |
| 11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 12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 13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 14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 15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 16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 17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 18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 19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 20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 | -32,455.00 | | -27,996.68 |
| 21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 22 | 非经常性损益利润总额合计数 | 931,879.81 | 13,036.00 | -27,239.54 |
| 23 |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 152,919.95 | 1,955.40 | -4,085.93 |
| 24 | 减：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 | | | |
| 25 |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净利润数 | 778,959.86 | 11,080.60 | -23,153.61 |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编制说明

一、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依据 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公司已审财务报表及相关财务信息计算编制。

二、非经常性损益重要项目注释

（一）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无。

（二）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2015 年 8 月公司子公司青海路拓工程施工制造有限公司收到青海省政府奖励款 100,000.00 元；8 月公司子公司青海路拓工程施工制造有限公司收到 2015 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600,000.00 元；9 月公司子公司青海路拓工程施工制造有限公司收到专利奖励资金 100,000.00 元。

2.2014 年 12 月公司子公司青海路拓工程设施制造有限公司收到青海省知识产权局审批和发放的青海省知识产权补贴资金 12,000.00 元。

3.2013 年 1 月公司子公司青海路拓工程设施制造有限公司收到西宁市商务局审批、西宁市城东区财政局发放的青海省汽车以旧换新补贴资金 6,000.00 元。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22 日

# 营业执照

（副 本）10-1

注册号 610131300002923

名　　称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25号希格玛大厦三层、四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吕桦 曹爱民 （吕桦　曹爱民）

成立日期　2013年06月28日

合伙期限　长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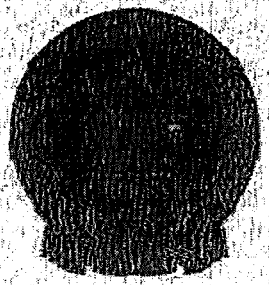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登记机关

2015年 07月 24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xags.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　　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吕桦

办公场所：西安市高新路25号希格玛大厦二、四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61010047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陕财办会〔2013〕28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3年6月27日

4-3-5

证书序号：NO. 018716

##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陕西省财政厅

二〇一三　年　九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172

# 会计师事务所
#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吕桦

证书号：31 发证时间：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七年十一月四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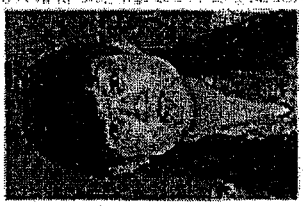
姓名 Full name 吴丽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06-2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61040219770622230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专用章 2016年03月20日

证书编号：61010047143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8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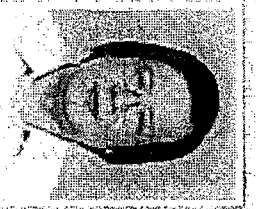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4

7



姓　名　范敏华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57-04-1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陕西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610103195704182035
Identity card No.

610100470690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1996 年 07 月 01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执业资格检查专用章
2016年03月20日

年　月　日
y　m　d

8

##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事务所改制名称变更）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陕西分所 事务所
CPAs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转所至2013年 8 月 19 日
y　m　d

11

#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Xigema Cpas(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希会其字(2016)0091 号

#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按照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及相关规定对2015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的自我评价报告。

一、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具体规范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计、实施和维护有效性的内部控制，并对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得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内部控制的了解，评估重大缺陷存在的风险，根据评估的风险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运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的其他必要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的错报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具体规范，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内部控制。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文件一起上报。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西安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2015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的自我评价报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5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公司基本情况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于2011年12月24日由青海省正平公路桥梁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整体改制设立而成。

（一）公司历史沿革

公司前身为湟中县正平公路工程公司。1993年2月9日，湟中县乡镇企业管理局依据湟企字（1993）第019号《关于成立正平公路工程公司的批复》批准成立湟中县正平公路工程公司，该公司隶属湟中县乡镇企业管理局，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30万元，公司性质为集体企业。

1995年4月11日，湟中县工商局向湟中县正平公路工程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2688247-2号），注册资本变更为500万元。1995年7月4日，湟中县正平公路工程公司将企业名称更改为青海省正平公路桥梁工程公司。

2000年3月，公司增加注册资本500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万元，青海省工商局于2000年3月27日向公司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300001200551）。

2001年8月，公司增资2,000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3,000万元。

2002 年 12 月，公司增资 3,000 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 6,000 万元。2003 年 3 月 21 日，公司改制为青海省正平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

2004 年 5 月，公司名称由“青海省正平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变更为“青海省正平公路桥梁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05 年 3 月，公司增资 2,000 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 8,000 万元。

2010 年 4 月，公司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 4,0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2,000 万元。2010 年 5 月，公司增资 3,0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

2011 年 3 月，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3,3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8,3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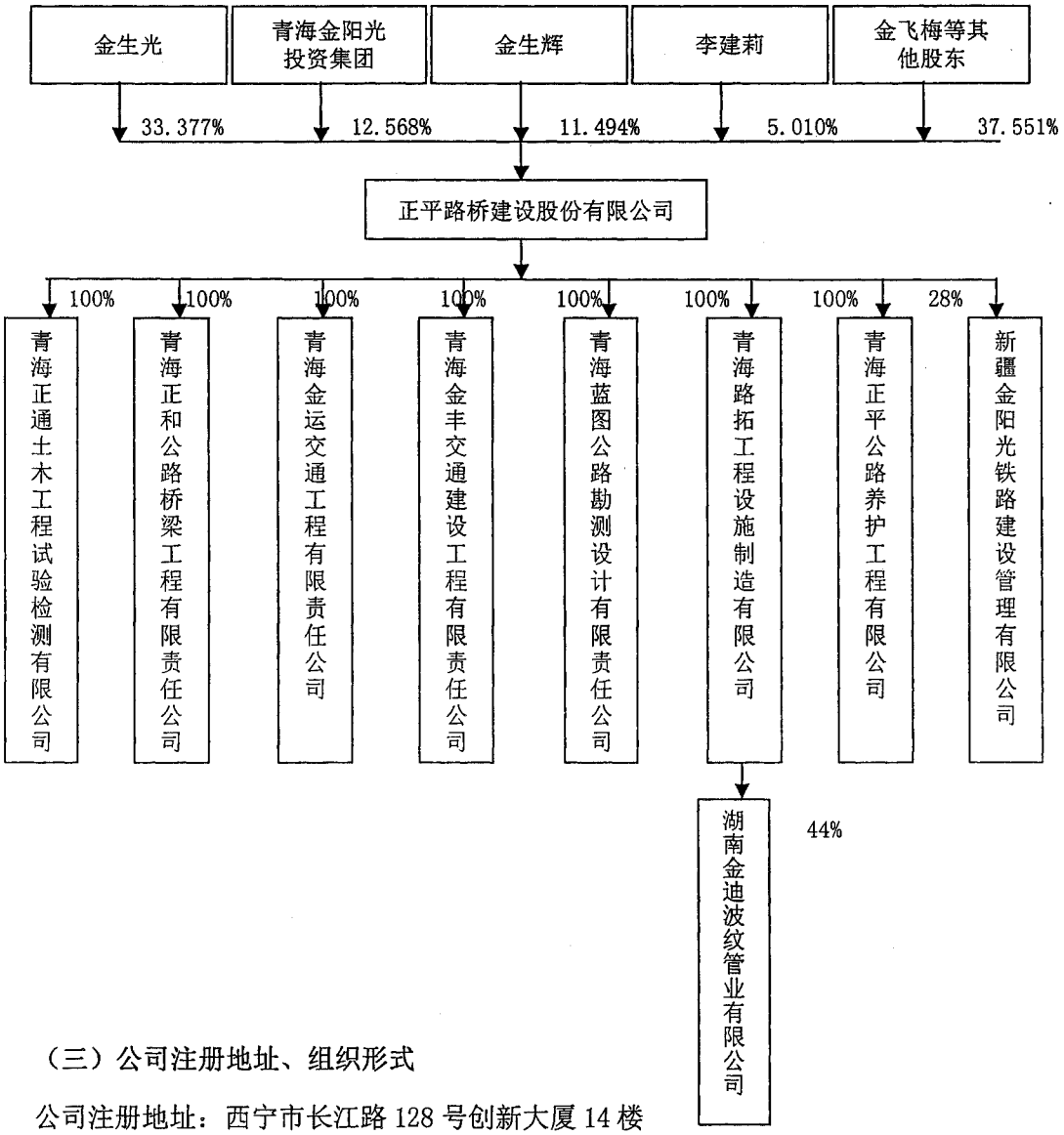
2011 年 12 月青海省正平公路桥梁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整体改制设立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1 年 12 月 28 日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30000100005512），法定代表人金生辉。

2015 年 9 月，公司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11,730.3 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金为 30,030.3 万元。

青海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核发了三证合一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0000226882472D）.

（二）公司股权结构

公司股权结构图




（三）公司注册地址、组织形式

公司注册地址：西宁市长江路 128 号创新大厦 14 楼

公司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四）公司行业性质、经营范围

公司属建筑施工企业。

经营范围：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高等级公路养护、交通工程养护及设施维修、桥梁中大修、隧道加固与维修、公路路面养护；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交通安全设施。（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三、公司内部控制整体建设情况

为加强和规范公司的内部控制，2012 年，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对各业务板块的流程进行了重新梳理与规范。根据公司 2011 年股份改制前后的母子公司组织架构和管理架构，制定了“边梳理，边整改”的阶段实施计划，目前已基本完成内控体系整体架构的建设，在股份公司范围内予以实施，并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流程建设，已渗透到公司决策、执行、监督及反馈的各个环节，公司内部控制的合理性、全面性得到进一步提升。

### （一）内部控制工作的组织机构设置情况

公司董事会负责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与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情况进行监督。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具体负责审查企业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监督内部控制与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协调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审计的相关事宜等。公司设立内审部，负责对公司内部控制工作进行定期和日常的检查监督、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评价，并定期向审计委员会汇报工作。

### （二）内部控制的工作计划及实施情况

公司根据相关的监管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本公司内控缺陷的整改方案，并以此来加强内控缺陷的整改建设。综合考虑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五大要素，并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及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周期性地进行调整。目前，公司已建立系统、完整、有效的内部控制与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并从多个业务层面补充和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公司内部控制与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在各个环节贯穿了相互牵制不兼容原则和适度授权原则，分解和落实责任，明确各层级、各部门、各岗位的职责，对于管理授权做到适度、明确，形成了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的内部控制与全面风险管理机制，使重大风险得到合理的控制。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要求，公司内审部根据《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及本公司相关内部控制管理制度，采取多种测试方式开展了内控测试，充分保证了内控测试与评价的独立、客观、公正。同时，审计委员会定期或不定期的听取内审部汇报内控测试及内部审计中发现的问题，以及公司各项制度和流程的完善与执行情况，并协同内审部进一步加大发现问题的跟踪整改力度，有效推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良性循环和长效机制的建立。

### （三）内部控制梳理及制度体系建设情况

公司遵循科学、规范、透明的基本原则，按照权责明确、结构合理、权力与责任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企业内控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并结合公司业务及行业特点制定了涉及行政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档案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信息披露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事务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这些制度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规则》、《审

计委员会工作规则》、《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总裁工作规则》等。公司制订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以公司的基本控制制度为基础，涵盖了财务管控、生产管理、物资采购、销售业务、对外投资、行政管理等整个生产经营过程，确保了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确保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 四、内部控制实施原则和评价依据

### （一）实施原则

1.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公司的各种业务和事项。

2.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3.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4.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和风险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5.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有效控制。

### （二）评价依据

本次内部控制评价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止201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 五、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结合本公司自身业务特点和行业特点，本次内控自我评价涉及的范围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业务流程，主要包括：公司治理层面：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业务流程层面：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信息系统。上述流程的内部控制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 六、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 （一）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

主要程序包括制定评价工作方案、组成内控评价工作小组、实施现场测试、认定控制缺陷、汇总评价结果、编制评价报告等环节。

（二）内部控制评价的方法

评价过程中，综合运用的评价方法有：个别访谈、调查问卷、专题讨论、穿行测试、实地查验、抽样和比较分析等。通过广泛收集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是否有效的证据，填写工作底稿，分析、研究、识别内部控制缺陷并及时进行整改。

## 七、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情况

为保证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和战略目标的顺利实现，公司高度重视并大力推进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工作，遵循内部控制全面性、重要性、制衡性、适应性和成本效益等原则，依据公司所处行业、经营方式、资产结构等特点，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逐步建立了涵盖公司各个业务环节的较为规范的内控体系。

（一）内部控制环境

1.治理结构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制定有相应的议事规则，“三会一层”各司其职，各负其责。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设立有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同时制定有各委员会工作规则。议事规则和工作规则明确了各自的职责权限，在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形成了职责分工明确，科学有效的制衡机制，避免了公司决策中的主观随意性和盲目性，实现公司决策的科学化、制度化、民主化。

2.机构设置

公司根据发展战略及实际需要，依据科学、精简、高效、制衡的原则，设立了符合公司业务规模和经营管理需要的组织机构。公司目前设有：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营销部、财务部、工程部、物流部、设备部、安全环保部、证券部、内审部、培训中心等职能部门，并详细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职责和岗位职责，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内部控制组织体系。公司根据发展规划和产业格局，设置了青海正和公路桥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青海金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青海金运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青海正通土木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青海蓝图公路勘测设计责任公司、青海路拓工程设施制造有限公司、青海正平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等七家全资子公司，以及新疆金阳光铁路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一家参股公司。公司对子公司实施目标责任制和监督管理，子公司负责各自的具体经营管理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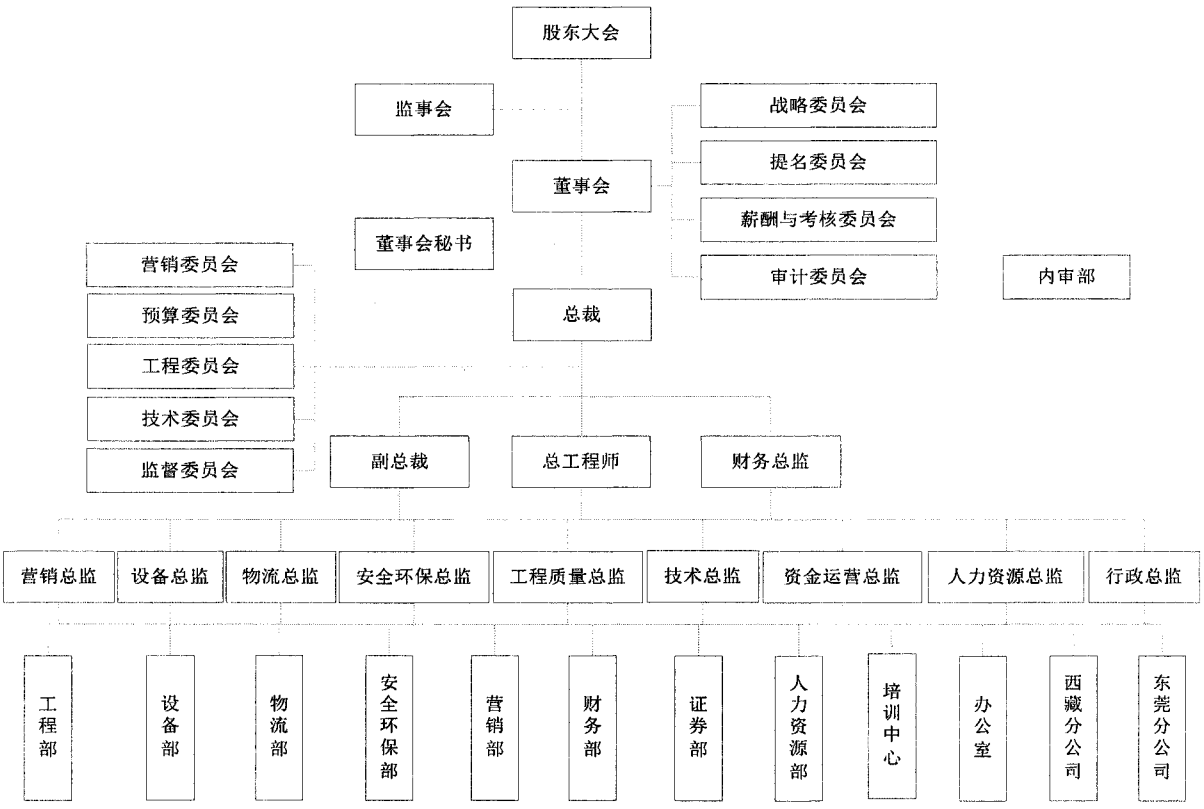
根据公司“立足青海，辐射西北，拓展全国”的发展战略，为进一步扩大省外市场发展空间，在多年西藏地区业务开展的基础上，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设立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分公司，2015 年 9 月 22 日西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

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000MA6T114H7X）。

根据公司章程，由总裁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为确保总裁决策科学、合理、降低管理风险，公司对经营层面实行总裁办公会（管理委员会）的团队管控模式，全面负责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中重大事项的决策。按照业务范围，总裁办公会下设营销委员会、预算委员会、工程委员会、技术委员会、监督委员会等五个专业委员会。其中营销委员会主要负责营销与市场开发，预算委员会主要负责经营性利润指标和管理费用目标的测算，工程委员会主要负责项目施工、交付全过程的组织与管理，技术委员会主要负责技术指导与技术创新，监督委员会主要负责生产经营管理的过程监督。

公司的各个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以及下属子公司能够按照公司制订的管理制度，在管理层的领导下运作。公司已形成了与公司实际情况相适应的、有效的经营运作模式，组织机构分工明确、职能健全清晰。

公司内部组织架构图：




3. 内部审计

公司制定了《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内部审计制度》等内部控制工作规章制度。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的实施、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计委员会下设内审部，依法独立开展公司内部审计、督查工作，不定期对公司内部各单位及子公司的财务收支、生产经营活动等情况进行审计、核查，对经济效益的真实性、合法性、合理性做出评价，并对公司内部管理体系以及各单位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人力资源

公司人力资源政策注重务实操作和长期激励，确保执行公司政策和程序的人员具备应有的胜任能力和正直品行。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和壮大，根据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结合公司自身的业务特点，制定了较科学的人员聘用、轮岗、培训、劳动管理、工资薪酬、绩效考核、人才激励等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建立全员考核制度，对员工的能力、态度、业绩进行考评，考核结果同个人薪资相挂钩，上述制度的有效执行，极大地调动了员工的劳动积极性，提高了公司的人才聚集能力，对促进企业快速、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人力资源保障。

5.企业文化

公司根据发展战略和实际情况，在总结优良传统，挖掘文化底蕴的基础上，提炼核心价值，逐渐形成了一套具有公司自身特点的企业文化体系，从而更好地引导和规范员工行为。公司一贯遵循“让我和更多的人生活得更美好”的企业宗旨，坚持“质量铸品牌、服务赢信誉、效益促发展、责任树形象”的经营理念，发扬“团结　向上　干净　担当　务实”的企业精神，奉行“正直做人　平和做事”的核心价值观。开展以实践“正平荣耀”（以正平员工为荣耀、以正平服务为荣耀、以正平质量为荣耀、以正平发展为荣耀、以正平信誉为荣耀、以正平形象为荣耀、以正平效率为荣耀、以正平理念为荣耀）为主旨的企业文化活动，为公司履行社会责任奠定了坚实的文化基础。公司主要领导多年来与企业共同发展，以其优秀的个人品质和管理风格影响着整个管理团队，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文化的建设中发挥了主导作用。公司全体员工均能够做到遵守公司各项制度，认真履行岗位职责。通过公司内部网站及企业简报，举办各种主题的演讲比赛、文艺表演、体育比赛等宣传核心理念和企业文化内涵，丰富员工业余生活，使企业文化更加融入基层、深入人心。采取节日慰问、扶贫帮困等多种形式给员工送去温暖和关怀，为员工队伍的稳定提供保证。

（二）风险评估

公司根据国家政策和产业发展规划,围绕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结合行业特点，建立了系统的、有效的风险评估体系。通过设置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以识别和应对公司可能遇到的包括经营风险、环境风险、财务风险等重大且存在普遍影响的变化。根据设定的控制目标,全面系统持续地收集相关信息，准确识别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及时进行风险评估,并根据风险程度设置或调整内部控制，通过风险规避、风险降低、风险分担和风险承受等

应对措施进行风险管理，做到风险可控。

（三）控制活动

1.公司制度的建立、健全

（1）公司治理方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规则》、《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总裁工作规则》等规章制度，以保证公司规范运作。

（2）日常经营管理：为实现管理层对整个公司的经营活动实施有效的控制和监督，公司建立了各项经济责任制和绩效考核分配制度，围绕公司战略目标，积极建立起高效、完善的项目管理体系。从工程承接、项目质量管理、技术管理、成本控制、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物资设备管理等环节制定了详细的工作职责、标准、流程、准则和手册。公司内审部、监督委员会坚持定期和不定期的对子公司、各施工项目进行检查，规范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另外，在公司内部实施了企业集成管理系统，充分利用网络技术，逐步实现对异地项目的零距离监控，力求管理机构的高效运作。对物控部门、原材料的采购、项目组织、项目实施，均建立起有效的监控制度。在采购过程中，以项目进度确定采购量，按照项目部限量自主采购与公司统一采购相结合的原则，既减少存贷资金占用，又有效利用资源。把一些需要定期进行审核的工作转化为按次进行控制，能够及时了解供应商的信用程度和项目部及其人员的业绩，保证了公司经营工作的平稳、有序开展。

公司印鉴是代表公司职权的合法标志，为规避风险，加强管理，公司制订了《印信管理制度》。办公室在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下负责管理公司行政章、合同专用章、法定代表人名章等。各基层单位的公章指定专人负责管理，建立印章管理台帐，实行行政、财务两章分别管理制度，确保印章的使用安全。凡涉及经济内容的合同、协议、授权书、证明、函件、工程结算书等须加盖公司公章的，一律实行审批制度，由主办单位（部门）逐项填报，经总裁或总裁授权人批准后方可用印，并将审批单编号归档，建好用印台帐。因工作需要用空白函，需经总裁批准，由办公室统一登记、编号，并按照函件用途及时转销，否则将由领函人承担全部责任。

（3）会计系统方面

会计机构的职责和权限：公司制订了专门的财务管理制度，财务部负责编制公司年度计划预算、会计核算、会计监督、资金管理等工作。财务部在财务总监领导下，由财务部部长、会计、出纳等人员组成，均具备相关专业素质，分别负责会计管理、销售核算、财产清查、税务、总账、出纳等职能，岗位设置贯彻了“职责分离、相互制约”的原则。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

计准则》及其有关的补充规定，制定了包含财务核算、会计政策、财务管理等内容的《财务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等，会计核算和管理的内部控制具备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

2.控制措施

公司主要经营活动均有相应的控制政策和程序。管理层在预算、利润以及其他财务和经营业绩都有清晰的目标，公司内部对这些目标都有清晰的记录和沟通，并且积极地对其加以监控。财务部门建立了适当的保护措施，较合理地保证对资产和记录的接触、处理均经过适当的授权；较合理地保证账面资产与实存资产定期核对相符。

为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控制政策和程序，主要包括：授权管理控制、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会计系统控制、财产保护控制、预算控制、运营分析控制、绩效考评控制和重大风险预警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等。

（1）授权管理控制

公司对交易授权，按照交易金额的大小以及交易性质划分为两个层次的授权，除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规定由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外，其他交易决策事项，由公司总裁办公会审核通过并报经董事长同意后方可实施。

对日常的生产经营活动采用一般授权，对重大交易、投资则采用特别授权。日常经营活动的一般交易由各部门逐级审批或协调处理并将事项和最终处理意见提交总裁办公会审批；重大事项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2）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

公司为了预防和及时发现在执行所分配的职责时所产生的错误和舞弊行为,在从事经营活动的各个部门、各个环节均制定了一系列较为详尽的岗位职责分工制度:如将现金出纳和会计核算分离;将各项交易业务的授权审批与具体经办人员分离等。

（3）会计系统控制

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凭证与记录的控制程序，制作了统一的单据格式，对所有经济业务往来和操作过程需经相关人员留痕确认进行控制。设立内审部，配置了专职人员，在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对公司的经济运行质量、经济效益、内控制度的执行、各项费用的支出以及资产保护等进行审计和监督。

（4）财产保护控制

确定专人保管会计记录和重要业务记录；确定存货和固定资产的保管人或使用人为安全责任人，实行每年一次定期盘点和抽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控制。

（5）运营分析控制

公司经理层定期综合考量行业状况、监管信息、公司具体情况等方面的信息，通过因素分析、

对比分析、趋势分析等方法，开展运营情况分析，对发现存在的问题，及时查明原因并加以改进。

（6）绩效考核控制

公司已建立和实施较为完备的绩效考核制度，通过科学的考核指标体系设置，对企业内部各责任单位和全体员工的业绩进行定期考核和客观评价，并将考评结果作为确定员工薪酬以及职务晋升、评优、降级、调岗、解聘等的依据。

（7）重大风险预警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

公司确定了明确的风险预警标准，并对可能发生的重大风险或突发事件，制定应急预案、明确责任人员、规范处置程序，确保突发事件能够得到及时妥善处理。

3.重点控制

（1）货币资金内部控制

为规范公司资金管理，保证资金安全，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公司制定了《货币资金内部控制制度》，货币资金的收入、支出需取得合理合法的凭据，并及时入账。公司对货币资金的收入和支出严格按照预算计划执行，对货币资金的支付建立了严格的授权审批程序，保证货币资金的安全。对票据采用专门备查簿进行登记管理，防止票据遗失和被盗用，并加强银行预留印鉴的管理。

货币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出纳、货币资金会计和货币资金主管的岗位职责，坚持不相容岗位相分离。出纳每天工作结束前盘点现金，并与现金日记账的余额进行核对，超过库存现金限额部分，需存入银行。会计定期核对银行账户，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并将账面调节余额与银行存款对账单余额核对相符。

（2）预算管理内部控制

公司已制订了全面预算管理制度，明确预算的编制、审批、执行、分析与考核等各部门、各环节的职责任务、工作程序和具体要求。公司预算管理工作由总裁负责，公司预算委员会为预算的组织、实施部门，财务总监协助总裁加强公司预算工作的领导和业务指导。公司的年度预算经公司总裁办公会批准后实施。

公司实行预算管理的业务范围包括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存货、投资（包括固定资产购建、工程项目和对外投资）、融资、经营管理费用、人力资源等。公司预算编制以上一年度实际状况为基础，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综合考虑预算期内的经济政策变动、行业市场状况、竞争能力、内部环境的变化等因素对生产业务可能造成的影响，根据自身业务特点和工作实际进行编制。

公司预算编制完成并经批准后，各业务部门严格执行，并将预算指标分解成各业务部门及相关岗位的业务指标，与其经济责任完成情况考核相结合。公司特别重视货币资金收付的预算控制，对已列入预算但支付手续不健全、支付凭证不合规的款项，不办理支付。因市场环境、经营条件、国家法律法规等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不可抗力事件或紧急情况等致使预算编制基础不成立，或将

导致预算执行结果产生重大差异需要调整预算的，仍按预算批准程序报经总裁办公会批准。

公司对预算执行情况实行定期分析与检查制度。内部审计机构将定期或不定期的实施审计监督，及时发现和纠正预算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考核是依据预算执行部门上报预算执行报告，预算委员会审查核实、公司批准的程序实施。

（3）采购内部控制管理

公司建立了采购与付款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采购相关业务。公司按照比价采购原则，选用质量、价格、信用优良的单位，作为采购物资的合格供应商。对工程所用大宗材料及施工机械，由项目经理部提出采购申请，经公司物流部或设备部审核，报股份公司总裁办公会审核同意后由物流部或设备部负责统一招标采购；各项目部仓储人员和技术人员根据申请的采购计划，分别负责核对、验收货物的数量和质量，货物验收后由项目部仓储人员负责实物保管；财务部门根据采购部门的付款申请单、已经审核批准的采购合同，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采购款项，并根据签章齐全的入库单和采购发票对收到的货物进行会计记录。

（4）实物资产内部控制管理

公司已建立了各项实物资产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对各项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定期盘点等工作，并互相监督。各实物资产管理部门能够严格按照内控制度执行，保证了资产的安全完整。

（5）工程承揽和施工过程的内部控制管理

项目承揽阶段，营销部对获取的拟招标工程信息以及招标文件明示的各项条款进行研究、分析后，向工程部、物流部、设备部下达投标项目的预算编制计划。工程部根据工程量计算所需材料、工时、机械使用和其他费用；物流部和设备部分别根据工程量所需材料、设备的品种、金额等数据向市场询价，获得最新价格信息，营销部根据各部门反馈的信息，并结合本公司的管理水平、现有的市场价格，竞争对手的情况、预算出拟投标项目的工程成本。决策层根据测算的项目成本及常规报价，在授予的权限范围内，综合各种信息和成本数据，判断成本保底点、毛利率、毛利额，匡算对外的工程报价。营销部根据本公司管理层批准同意的工程投标报价，对外进行投标活动。

工程项目取得中标通知后，根据招标要求由公司和建设单位签订工程施工合同，由公司组建的项目部在授权范围内代表公司对业主负责，同时项目部负责人与公司签订经营目标责任书，保证施工项目按照预定目标高速、优质、低耗地全面完成，为公司创造效益。

公司严格标后预算管理，要求项目中标后，预算委员会及时编制标后项目工程预算，并严格规范预算修正及审批程序，确保预算执行的严肃性，使工程成本得到有效控制。预算委员会根据施工图纸对施工现场进行实际工程量测算、了解施工当地的物价水平、施工环境，从而对施工项目

部的工程成本提出控制目标。施工过程中对涉及工程变更，施工项目部将变动原因，变动涉及的工程量报预算委员会，由预算委员会对工程预算总成本进行及时修正，以便于对工程项目的成本准确核算。

施工过程中，在抓好施工进度，确保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各施工项目部设置专人负责与监理单位、业主沟通确认，及时进行工程计量。

工程结束后，施工项目部一方面接受业主工程造价的审核，从而最终确认工程收入金额，同时本公司预算委员会对项目部工程施工成本的归集准确性、成本发生的合理性、施工过程中成本预算的执行情况进行核查，以确认工程的盈亏情况，并提出对项目部的奖惩。

（6）筹资内部控制管理

为严格控制筹资风险，保证公司发展资金需求，公司规定了筹资活动集中管理的原则，下属子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提出筹资申请，报董事会批准后，由母公司根据资金需求、公司资产结构、资金成本等因素统一筹划。明确了公司筹资业务由财务部负责，提出筹资方案，按照公司筹资内部控制的审批权限、审批程序，经审批后实施。

（7）子公司管理控制

公司制定了《子公司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子公司的职责与权限，并在日常的经营管理工作中得到有效实施。公司采用了较为集中的运营管控模式，股份公司拥有对子公司董事、监事、管理层及财务人员等关键管理岗位的任命、调派、考核权。统一部署战略发展规划和年度经营计划，并指导分解至各子公司，以年度经营计划与预算的完成情况为主线及时掌握子公司的经营动态，同时还对子公司经营过程进行多方位深入管理。重大信息的报告与披露方面，公司制定实施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对重大信息的范围、报告人及报告程序等进行了详细规定，保证各子公司及时、准确、全面的反馈经营过程中的重大事项，便于及时的处理或披露，维护公司及投资人的利益。财务核算及管理方面，公司执行统一的会计政策，通过制定《资产管理制度》、《会计核算管理制度》、《财务报告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规范母公司及各子公司的财务核算及管理。公司通过用友 NC 财务系统的使用，对公司会计科目设置、会计核算及财务报告等方面进一步统一、规范，提高了会计信息质量。日常管理方面，公司总部通过机构的重新调整，设置了更为专业的职能部门，对子公司相关业务和管理进行指导、服务和监督。通过对子公司物资采购、工程招标、合同签订、工程付款及结算等重点环节进行深度的参与及审核，起到了良好的事前、事中的管理及监督效果。同时，发挥公司内部审计的监督检查职能，通过综合审计或专项审计等方式，有效控制子公司的财务风险和经营风险。

（8）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

方和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等作了明确的规定，规范与关联方的交易行为，力求遵循诚实信用、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9）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

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担保行为，明确了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时的担保对象、对外担保金额与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担保合同的订立与风险管理及担保信息的披露，以防范潜在的风险，避免和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

（四）信息与沟通

公司建立上下沟通、反馈的信息渠道，鼓励员工积极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提出合理化建议，对公司各种不合理、不合规的行为、制度进行监督。公司根据监管部门有关要求，建立了信息与沟通相关制度，明确内部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确保信息及时沟通、有效传递及披露。对于内部信息，通过公司内部网络平台、移动信息平台，意见箱等形式，使各部门、各业务单位以及员工与管理层之间信息传递更迅速、顺畅，沟通更便捷、有效。对于外部信息，公司通过与行业协会、社会中介机构、业务往来单位、投资者以及相关监管部门等进行沟通和反馈，以及通过市场调查、网络传媒等渠道，及时获取外部信息。

（五）内部监督

公司的内部监督主要通过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内审部、监督委员会实施。监事会负责对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的履职情况、重大财务支出情况及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对股东大会负责。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披露，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以及协调内部审计及其它相关事宜，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内审部负责对公司及各子公司的财务收支及经济活动进行审计、监督，主要包括：负责制定内部审计制度和具体审计项目的实施办法，编制内部审计发展规划及年度审计总结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充分性、有效性进行审查和评估，并有针对性地提出改进建议；对公司及子公司资产、负债、损益情况进行审计；组织对经理人员及财务负责人进行离任审计；组织对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发生的重大财务异常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对财务信息系统的安全性、合规性进行审计。内审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

监督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管理当中存在的漏洞、违纪事项等进行专项调查；收集、整理、汇总、反馈监督信息；对重点工作的督察及重点事项进行调查核实；对各公司经营、招标、结算、生产管理过程中有关重大支出环节进行过程监督。

## 八、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结论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报告期内，公司已经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董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认定相关的所有重大方面的内部控制的设计是完整和合理的，执行是有效的，能够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我们注意到，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内部环境、宏观环境、政策法规持续变化等情况及时加以调整。未来期间，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23 日

# 营业执照

（副 本） 10-1

注册号 610131300002923

名　　称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25号希格玛大厦三层、四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吕桦 曹爱民 （吕桦　曹爱民）

成立日期　2013年06月28日

合伙期限　长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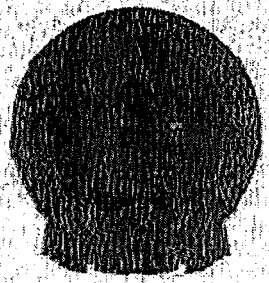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登记机关

2015年 07月 24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xags.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　　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吕桦

办公场所：西安市高新路25号希格玛大厦三、四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61010047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陕财办会〔2013〕26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3年6月27日

4-2-19

证书序号：NO. 018716

##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陕西省财政厅

二〇一三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172

# 会计师事务所
#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吕桦

证书号：31 发证时间：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七年十一月四日

4-2-20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冯丽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06-2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610402197//062223X



证书编号：No. of Certificate　610100471438

批准注册协会：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Date of Issuance　2008 年 y　12 月 m　31 日 d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任职资格检查
合格专用章
2016年03月20日

年 y　月 m　日 d

7



姓　名 Full name　[redacted]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57-04-1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redacted]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610103195704182035

610100470090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996 年 07 月 01 日
y m d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redacted]注册会计师分会
CPA执业资格检查专用章
2016年03月02日

年 /y　月 /m　日 /d

8

##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同意调入（事务所改制名称变更）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redacted]事务所 CPAs

[redacted]注册会计师分会
宝鸡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8 月 19 日
y m d

11

#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Xigema Cpas(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希会审字(2016)1922 号

# 审 阅 报 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贵公司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 1-3 月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西安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 合并资产负债表

会合01表

编制单位：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 元

| 项目 | 附注 | 2016年3月31日余额 |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
|---|---|---|---|
| 流动资产： | | | |
| 货币资金 | 五（一） | 204,601,254.19 | 429,478,727.55 |
| 结算备付金 | | | |
| 拆出资金 |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应收票据 | | 100,000.00 | 100,000.00 |
| 应收账款 | 五（二） | 736,418,718.56 | 592,277,978.65 |
| 预付款项 | 五（三） | 25,173,774.85 | 21,933,512.25 |
| 应收保费 | |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
| 应收利息 | | | |
| 应收股利 | | | |
| 其他应收款 | 五（四） | 272,855,453.54 | 260,051,674.48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存货 | 五（五） | 648,776,372.51 | 618,324,851.71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48,449,160.78 | 230,321,733.39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 流动资产合计 | | 1,936,374,734.43 | 2,152,488,478.03 |
| 非流动资产： | | | |
|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五（六） | 6,000,000.00 | 6,000,000.00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长期应收款 | 五（七） | 167,737,642.65 | 167,737,642.65 |
| 长期股权投资 | 五（八） | 86,650,691.84 | 86,699,674.19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固定资产 | 五（九） | 145,299,385.18 | 150,266,846.18 |
| 在建工程 | | | |
| 工程物资 |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油气资产 | | | |
| 无形资产 | 五（十） | 15,681,012.16 | 15,591,889.00 |
| 开发支出 | | | |
| 商誉 | 五（十一） | 371,336.00 | 371,336.00 |
| 长期待摊费用 | 五（十二） | 9,637,226.68 | 11,380,432.17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五（十三） | 13,311,512.24 | 12,129,635.73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 444,688,806.75 | 450,177,455.9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资产总计 | | 2,381,063,541.18 | 2,602,665,933.95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会合01表

编制单位：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 元

| 项目 | 附注 | 2016年3月31日余额 |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
|---|---|---|---|
| 流动负债： | | | |
| 短期借款 | 五（十五） | 699,997,342.61 | 580,000,000.00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
| 拆入资金 |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应付票据 | 五（十六） | 133,823,431.05 | 80,969,302.00 |
| 应付账款 | 五（十七） | 529,706,912.50 | 897,141,218.72 |
| 预收款项 | 五（十八） | 233,029,725.44 | 218,591,006.42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五（十九） | 10,977,273.13 | 22,300,136.94 |
| 应交税费 | 五（二十） | 46,938,740.87 | 50,682,648.07 |
| 应付利息 | | 974,155.13 | 1,088,186.12 |
| 应付股利 | | | |
| 其他应付款 | 五（二十一） | 8,112,827.49 | 10,173,799.33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五（二十二） | 14,400,000.00 | 24,400,000.00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 | 1,677,960,408.22 | 1,885,346,297.60 |
| 非流动负债： | | | |
| 长期借款 | 五（二十三） | 18,500,000.00 | 18,500,000.00 |
| 应付债券 |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 永续债 |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 专项应付款 | 五（二十四） | 926,797.27 | 1,001,983.06 |
| 预计负债 | | | |
| 递延收益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19,426,797.27 | 19,501,983.06 |
| 负债合计 | | 1,697,387,205.49 | 1,904,848,280.66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五（二十五） | 300,303,000.00 | 300,303,000.00 |
| 其他权益工具 |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 永续债 | | | |
| 资本公积 | 五（二十六） | 19,762,313.75 | 19,762,313.75 |
| 减：库存股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专项储备 | 五（二十七） | 44,169,343.68 | 43,273,873.53 |
| 盈余公积 | 五（二十八） | 28,917,271.34 | 28,917,271.34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
| 未分配利润 | 五（二十九） | 290,524,406.92 | 305,561,194.67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 683,676,335.69 | 697,817,653.29 |
| 少数股东权益 |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683,676,335.69 | 697,817,653.29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 2,381,063,541.18 | 2,602,665,933.95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利润表

会合02表

编制单位：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 元

| 项目 | 附注 | 2016年1-3月金额 | 2015年1-3月金额 |
|---|---|---|---|
| 一、营业总收入 | | 186,820,004.42 | 188,732,693.30 |
| 其中：营业收入 | 五（三十） | 186,820,004.42 | 188,732,693.30 |
| 利息收入 | | | |
| 已赚保费 |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
| 二、营业总成本 | | 202,298,997.80 | 197,793,990.72 |
| 其中：营业成本 | 五（三十） | 167,555,403.66 | 170,434,838.70 |
| 利息支出 |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
| 退保金 | |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
| 分保费用 | |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五（三十一） | 5,799,637.52 | 6,421,284.44 |
| 销售费用 | 五（三十二） | 523,290.16 | 210,529.42 |
| 管理费用 | 五（三十三） | 9,687,067.39 | 8,058,201.86 |
| 财务费用 | 五（三十四） | 13,786,941.69 | 12,824,603.04 |
| 资产减值损失 | 五（三十五） | 4,946,657.38 | -155,466.74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五（三十六） | -48,982.35 | -207,502.57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 -15,527,975.73 | -9,268,799.99 |
| 加：营业外收入 | 五（三十七） | 15,000.00 |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 -15,512,975.73 | -9,268,799.99 |
| 减：所得税费用 | 五（三十八） | -476,187.98 | 336,297.96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15,036,787.75 | -9,605,097.95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 -15,036,787.75 | -9,605,097.95 |
| 少数股东损益 |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 6.其他 |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 -15,036,787.75 | -9,605,097.95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 -15,036,787.75 | -9,605,097.95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 八、每股收益： |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0.05 | -0.05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0.05 | -0.05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现金流量表

会合03表

编制单位：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 元

| 项目 | 附注 | 2016年1-3月金额 | 2015年1-3月金额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209,581,467.45 | 127,502,801.36 |
|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五（三十九） | 80,983,386.07 | 58,004,230.09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290,564,853.52 | 185,507,031.45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489,991,029.82 | 532,584,028.63 |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 25,921,334.08 | 23,063,613.68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 10,603,811.98 | 12,363,239.68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五（三十九） | 91,535,630.61 | 45,480,529.15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618,051,806.49 | 613,491,411.14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327,486,952.97 | -427,984,379.69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 956,853.75 | 1,230,951.56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五（三十九） | 18,276,489.24 | 32,728,921.25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19,233,342.99 | 33,959,872.81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19,233,342.99 | -33,959,872.81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329,997,342.61 | 315,000,000.00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329,997,342.61 | 315,000,000.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220,000,000.00 | 160,00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12,537,623.02 | 8,577,726.33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五（三十九） | 1,476,609.05 | 3,686,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234,014,232.07 | 172,263,726.33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95,983,110.54 | 142,736,273.67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 -250,737,185.42 | -319,207,978.83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 412,576,027.03 | 524,021,013.08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 161,838,841.61 | 204,813,034.25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合04表

编制单位：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 元

| 项目 | 2016年1-3月金额 | | | | | | | | |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 | | | | | | | | | |
| | 股本 |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一般风险准备 | 未分配利润 | 少数股东权益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优先股 | 永续债 | 其他 | | | | | | | | |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300,303,000.00 | | | | 19,762,313.75 | | | 43,273,873.53 | 28,917,271.34 | | 305,561,194.67 | | 697,817,653.29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300,303,000.00 | | | | 19,762,313.75 | | | 43,273,873.53 | 28,917,271.34 | | 305,561,194.67 | | 697,817,653.29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895,470.15 | | | -15,036,787.75 | | -14,141,317.60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 -15,036,787.75 | | -15,036,787.75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 4．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895,470.15 | | | | | 895,470.15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2,587,772.01 | | | | | 2,587,772.01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1,692,301.86 | | | | | 1,692,301.86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 300,303,000.00 | | | | 19,762,313.75 | | | 44,169,343.68 | 28,917,271.34 | | 290,524,406.92 | | 683,676,335.69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会合04表

编制单位：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 元

| 项目 | 2015年金额 | | | | | | | | | |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 | | | | | | | | | | |
| | 股本 |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一般风险准备 | 未分配利润 | 少数股东权益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优先股 | 永续债 | 其他 | | | | | | | | |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183,000,000.00 | | | | 108,846,713.75 | | | 41,042,781.42 | 21,462,885.04 | | 271,142,241.92 | | 625,494,422.13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183,000,000.00 | | | | 108,846,713.75 | | | 41,042,781.42 | 21,462,885.04 | | 271,142,241.92 | | 625,494,422.13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117,303,000.00 | | | | -89,084,400.00 | | | 2,231,092.11 | 7,454,586.30 | | 34,418,952.75 | | 72,323,231.16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 88,392,139.05 | | 88,392,139.05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7,454,586.30 | | -25,754,586.30 | | -18,300,000.00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7,454,586.30 | | -7,454,586.30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18,300,000.00 | | -18,300,000.00 |
| 4．其他 | |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17,303,000.00 | | | | -89,084,400.00 | | | | | | -28,218,600.00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89,084,400.00 | | | | -89,084,400.00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 4．本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或股本） | 28,218,600.00 | | | | | | | | | | -28,218,600.00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2,231,092.11 | | | | | 2,231,092.11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34,043,124.04 | | | | | 34,043,124.04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31,812,031.93 | | | | | 31,812,031.93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 300,303,000.00 | | | | 19,762,313.75 | | | 43,273,873.53 | 28,917,271.34 | | 305,561,194.67 | | 697,817,653.29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资产负债表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 元

| 项目 | 附注 | 2016年3月31日余额 |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
|---|---|---|---|
| 流动资产： | | | |
| 货币资金 | | 158,870,287.38 | 235,288,368.87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应收票据 | | | |
| 应收账款 | 十四（一） | 499,339,809.23 | 353,909,473.11 |
| 预付款项 | 十四（二） | 19,212,082.79 | 17,348,313.26 |
| 应收利息 | | | |
| 应收股利 | | | |
| 其他应收款 | 十四（三） | 178,458,499.12 | 186,956,389.09 |
| 存货 | 十四（四） | 341,324,932.11 | 324,483,302.98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48,449,160.78 | 230,321,733.39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 流动资产合计 | | 1,245,654,771.41 | 1,348,307,580.70 |
| 非流动资产：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长期应收款 | | 167,737,642.65 | 167,737,642.65 |
| 长期股权投资 | 十四（五） | 454,984,098.41 | 454,984,098.41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固定资产 | | 83,844,151.88 | 86,438,586.76 |
| 在建工程 | | | |
| 工程物资 |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油气资产 | | | |
| 无形资产 | | 11,738,463.69 | 11,670,982.83 |
| 开发支出 | | | |
| 商誉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3,107,066.29 | 3,635,001.85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9,415,373.12 | 8,315,678.12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 730,826,796.04 | 732,781,990.6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资产总计 | | 1,976,481,567.45 | 2,081,089,571.32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资产负债表（续）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 元

| 项目 | 附注 | 2016年3月31日余额 |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
|---|---|---|---|
| 流动负债： | | | |
| 短期借款 | | 639,997,342.61 | 780,000,000.00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应付票据 | | 125,127,965.05 | 72,273,836.00 |
| 应付账款 | | 237,926,081.09 | 430,555,823.99 |
| 预收款项 | | 116,312,239.65 | 104,153,069.48 |
| 应付职工薪酬 | | 2,494,578.94 | 7,414,792.19 |
| 应交税费 | | 34,890,282.62 | 35,491,865.36 |
| 应付利息 | | 944,255.12 | 1,058,286.11 |
| 应付股利 | | | |
| 其他应付款 | | 230,273,999.65 | 36,550,399.31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14,400,000.00 | 24,400,000.00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 | 1,402,366,744.73 | 1,491,898,072.44 |
| 非流动负债： | | | |
| 长期借款 | | 18,500,000.00 | 18,500,000.00 |
| 应付债券 |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 永续债 |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 预计负债 | | | |
| 递延收益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18,500,000.00 | 18,500,000.00 |
| 负债合计 | | 1,420,866,744.73 | 1,510,398,072.44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 300,303,000.00 | 300,303,000.00 |
| 其他权益工具 |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 永续债 | | | |
| 资本公积 | | 17,985,670.02 | 17,985,670.02 |
| 减：库存股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专项储备 | | 36,343,521.80 | 36,152,542.71 |
| 盈余公积 | | 28,917,271.34 | 28,917,271.34 |
| 未分配利润 | | 172,065,359.56 | 187,333,014.81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 | 555,614,822.72 | 570,691,498.88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 | 1,976,481,567.45 | 2,081,089,571.32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利润表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 元

| 项目 | 附注 | 2016年1-3月金额 | 2015年1-3月金额 |
|---|---|---|---|
| 一、营业收入 | 十四（六） | 98,954,005.87 | 130,898,059.60 |
| 减：营业成本 | 十四（六） | 89,333,086.96 | 116,879,144.15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 3,301,423.79 | 4,531,739.20 |
| 销售费用 | | | |
| 管理费用 | | 5,535,941.65 | 4,634,607.67 |
| 财务费用 | | 12,767,123.08 | 11,791,185.04 |
| 资产减值损失 | | 4,398,780.64 | -40,378.08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十四（七） | | 40,000,000.00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 -16,382,350.25 | 33,101,761.62 |
| 加：营业外收入 | | 15,000.00 |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 -16,367,350.25 | 33,101,761.62 |
| 减：所得税费用 | | -1,099,695.00 | 10,095.00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15,267,655.25 | 33,091,666.62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 6.其他 |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 | -15,267,655.25 | 33,091,666.62 |
| 七、每股收益： |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0.05 | 0.18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0.05 | 0.18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现金流量表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附注 | 2016年1-3月金额 | 2015年1-3月金额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127,204,991.19 | 81,726,068.88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十四（八） | 567,182,792.40 | 84,808,296.36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694,387,783.59 | 166,534,365.24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236,562,360.98 | 330,233,310.09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 11,791,359.07 | 12,408,095.57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 3,930,339.80 | 8,334,087.27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十四（八） | 364,262,875.20 | 55,652,143.11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616,546,935.05 | 406,627,636.04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77,840,848.54 | -240,093,270.80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40,000,000.00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40,000,000.00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 861,000.00 | 277,764.00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十四（八） | 18,276,489.24 | 32,728,921.25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19,137,489.24 | 33,006,685.25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19,137,489.24 | 6,993,314.75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329,997,342.61 | 460,000,00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329,997,342.61 | 460,000,000.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480,000,000.00 | 300,00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11,456,445.24 | 8,664,126.36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十四（八） | 1,476,609.05 | 2,926,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492,933,054.29 | 311,590,126.36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162,935,711.68 | 148,409,873.64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 -104,232,352.38 | -84,690,082.41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 223,377,832.47 | 186,805,877.16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 119,145,480.09 | 102,115,794.75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企04表

编制单位：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 元

| 项目 | 2016年1-3月金额 | | | | | | | | | | | |
|---|---|---|---|---|---|---|---|---|---|---|---|---|
| | 股本 |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一般风险准备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优先股 | 永续债 | 其他 | | | | | | | |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300,303,000.00 | | | | 17,985,670.02 | | | 36,152,542.71 | 28,917,271.34 | | 187,333,014.81 | 570,691,498.88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300,303,000.00 | | | | 17,985,670.02 | | | 36,152,542.71 | 28,917,271.34 | | 187,333,014.81 | 570,691,498.88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190,979.09 | | | -15,267,655.25 | -15,076,676.16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 -15,267,655.25 | -15,267,655.25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4．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190,979.09 | | | | 190,979.09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1,483,795.90 | | | | 1,483,795.90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1,292,816.81 | | | | 1,292,816.81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 300,303,000.00 | | | | 17,985,670.02 | | | 36,343,521.80 | 28,917,271.34 | | 172,065,359.56 | 555,614,822.72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会企04表

编制单位：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 元

| 项目 | 2015年度金额 | | | | | | | | | | | |
|---|---|---|---|---|---|---|---|---|---|---|---|---|
| | 股本 |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一般风险准备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优先股 | 永续债 | 其他 | | | | | | | |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183,000,000.00 | | | | 107,070,070.02 | | | 34,628,855.50 | 21,462,685.04 | | 166,760,338.11 | 512,921,948.67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183,000,000.00 | | | | 107,070,070.02 | | | 34,628,855.50 | 21,462,685.04 | | 166,760,338.11 | 512,921,948.67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117,303,000.00 | | | | -89,084,400.00 | | | 1,523,687.21 | 7,454,586.30 | | 20,572,676.70 | 57,769,550.21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 74,545,863.00 | 74,545,863.00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7,454,586.30 | | -25,754,586.30 | -18,300,000.00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7,454,586.30 | | -7,454,586.30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18,300,000.00 | -18,300,000.00 |
| 3．其他 |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17,303,000.00 | | | | -89,084,400.00 | | | | | | -28,218,600.00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89,084,400.00 | | | | -89,084,400.00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8,218,600.00 | | | | | | | | | | -28,218,600.00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4．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1,523,687.21 | | | | 1,523,687.21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20,515,391.85 | | | | 20,515,391.85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18,991,704.64 | | | | 18,991,704.64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 300,303,000.00 | | | | 17,985,670.02 | | | 36,152,542.71 | 28,917,271.34 | | 187,333,014.81 | 570,691,498.88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财务报表附注

##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的历史沿革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于2011年12月24日由青海省正平公路桥梁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整体改制设立而成。

公司前身为湟中县正平公路工程公司。1993年2月9日，湟中县乡镇企业管理局依据湟企字（1993）第019号《关于成立正平公路工程公司的批复》批准成立湟中县正平公路工程公司，该公司隶属湟中县乡镇企业管理局，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30万元，公司性质为集体企业。

1995年4月11日，湟中县工商局向湟中县正平公路工程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2688247-2号），注册资本变更为500万元。1995年7月4日，湟中县正平公路工程公司将企业名称更改为青海省正平公路桥梁工程公司。

2000年3月，公司增加注册资本500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万元，青海省工商局于2000年3月27日向公司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300001200551）。

2001年8月，公司增资2,000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3,000万元。

2002年12月，公司增资3,000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6,000万元。2003年3月21日，公司改制为青海省正平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

2004年5月，公司名称由“青海省正平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变更为“青海省正平公路桥梁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05年3月，公司增资2,000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8,000万元。

2010年4月，公司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4,0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2,000万元。2010年5月，公司增资3,0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5,00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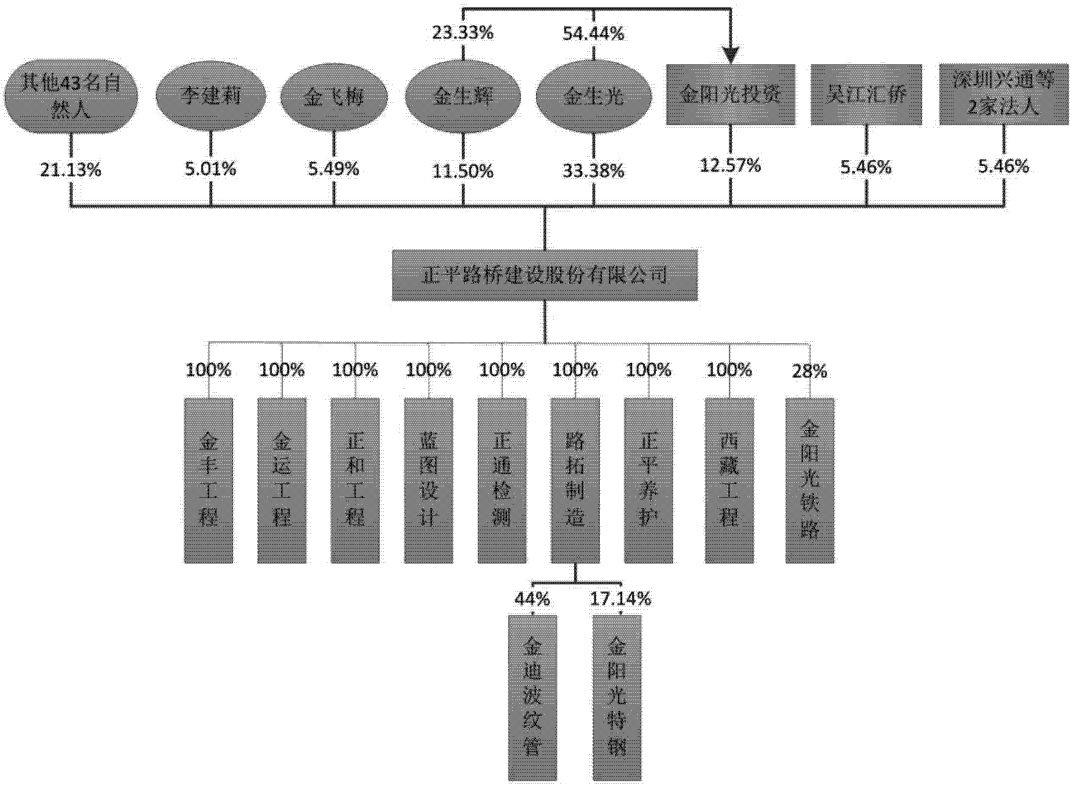
2011年3月，公司增加注册资本3,3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8,300万元。2011年12月青海省正平公路桥梁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整体改制设立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1年12月28日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30000100005512），法定代表人金生辉。

2015年9月，公司股东以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8,908.44万元、以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2,821.86万元，公司于2015年9月17日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30,030.3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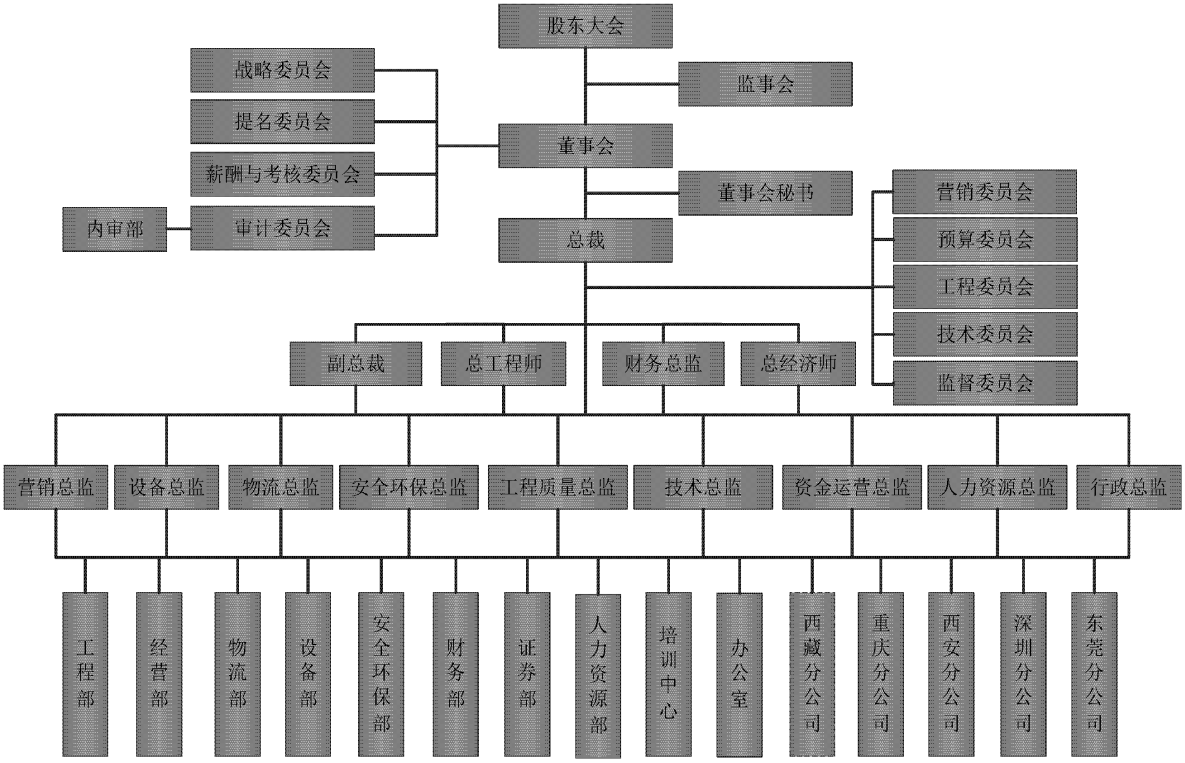
经过上述变更，青海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5年10月30日向公司核发了三证合一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0000226882472D）.

（二）公司股权结构和基本组织机构

公司股权结构图：


23.33%
54.44%
其他43名自然人
李建莉
金飞梅
金生辉
金生光
金阳光投资
吴江汇侨
深圳兴通等2家法人
21.13%
5.01%
5.49%
11.50%
33.38%
12.57%
5.46%
5.46%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28%
金丰工程
金运工程
正和工程
蓝图设计
正通检测
路拓制造
正平养护
西藏工程
金阳光铁路
44%
17.14%
金迪波纹管
金阳光特钢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股东大会
战略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内审部
审计委员会
监事会
董事会
董事会秘书
总裁
营销委员会
预算委员会
工程委员会
技术委员会
监督委员会
副总裁
总工程师
财务总监
总经济师
营销总监
设备总监
物流总监
安全环保总监
工程质量总监
技术总监
资金运营总监
人力资源总监
行政总监
工程部
经营部
物流部
设备部
安全环保部
财务部
证券部
人力资源部
培训中心
办公室
西藏分公司
重庆分公司
西安分公司
深圳分公司
东莞分公司

（三）公司注册地址、组织形式

公司注册地址：西宁市长江路 128 号创新大厦 14 楼

公司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四）公司行业性质、经营范围

公司属建筑施工企业。

经营范围：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高等级公路养护、交通工程养护及设施维修、桥梁中大修、隧道加固与维修、公路路面养护；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交通安全设施。（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报表及合并报表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报告期内合并的公司有：青海正通土木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通公司”）、青海正和公路桥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正和公司”）、青海金运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运公司”）、青海金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丰公司”）、青海蓝图公路勘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蓝图公司”）、青海路拓工程设施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拓公司”）、青海正平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养护公司”），共 7 家全资子公司。2012 年 1 月至 2012 年 11 月新疆金阳光铁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公司合并范围内。以上各子公司持股比例及变化详见本附注“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三）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及报告期的增减变动”相关描述。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依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2014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新增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和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有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基于本附注“四、本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编制而成。

上述编制基础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6年11月27日发布的《关于做好与新会计准则相关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规定及证监会财务报表披露的一般规定列报和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二）持续经营**

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将持续经营。不存在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因素。

##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声明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期间。

###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公司为合并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被合并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编制合并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被合并方的各项资产、负债，按其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利润表包括参与合并各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所发生的收入、费用和利润。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合并现金流量表包括参与合并各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现金流量。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加上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为合并成本。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以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

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编制购买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因企业合并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以公允价值列示。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原则、程序及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业务已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是一体化存续下来的，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数进行调整，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的现金是指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等。

**（七）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本公司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记账。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 17 号--借款费用》的规定，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外，计入当期的财务费用；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有其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八）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

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年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长期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年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期末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九）应收款项**

1.坏账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坏账：

（1）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

（2）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无法收回的货款；

（3）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并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4）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2.坏账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1）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2）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3）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4）其他表明应收

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的标准为 1,000 万元以上或公司应收款项前五名客户。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根据相同账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报告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计提的比例如下：

| |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
| 1 年以内 | 5 | 5 |
| 1—2 年 | 10 | 10 |
| 2—3 年 | 20 | 20 |
| 3—4 年 | 40 | 40 |
| 4—5 年 | 50 | 50 |
| 5 年以上 | 80 | 80 |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确认标准为：账龄超过5年以上的应收款项以及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按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的余额，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分析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按约定支付的投标保证金、按招标文件要求于项目开工前向业主支付的履约保证金及暂扣的工程质保金、民工工资保证金、廉政保证金等各类保证金，自发生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后一年内，按5%计提坏账准备；之后按正常账龄计提。

本公司与所属控股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原则上不计提坏账准备，如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能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则按其不可收回的金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后核销时，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十）存货**

1.本公司存货分为库存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周转材料、工程施工、低值易耗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存货中各类材料均按实际发生的历史成本记价；库存材料采

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时的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进行摊销；周转材料采用一次摊销法进行摊销。

3.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检查，对单价较高的存货按单个项目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存货可变现净值以存货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取得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具体方法如下：

(1)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如果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的价格下降导致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

(2)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做为可变现净值的计算基础。

(3)为执行销售合同或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产成品或商品的合同价格做为可变现净值的计算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高于销售合同订购的数量，超出部分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

4.工程施工以实际发生成本核算，包括直接材料费、直接人工费、机械施工费、其他直接费以及分配计入的施工间接费用。累计已发生的施工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大于累计已办理的工程结算价款的差额，在存货中列示；累计已发生的施工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小于累计已办理结算的合同价款的差额为已结算未完工款，在预收账款中反映；如果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预计总收入，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同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合同预计损失准备），合同完工确认工程合同收入、费用时，转销合同预计损失准备。

5.期末进行实地清查、盘点，盘点结果如果与账面记录不符，于期末前查明原因，并根据企业的管理权限，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后，在期末结账前处理完毕。盘盈的存货，冲减当期的管理费用；盘亏的存货，在减去过失人或者保险公司等赔款和残料价值之后，计入当期管理费用，属于非常损失的，计入营业外支出。

**（十一）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指对被投资方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包括子公司和联营企业，以及对能够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采用权益结合法确定合并成本。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以及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

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采用购买法确定合并成本。公司以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合并成本。采用吸收合并时，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采用控股合并时，合并成本大于在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将其差额确认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控股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具备商业实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收益确认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享有或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

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及其他综合收益进行调整，并相应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权益法下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应明确认定标准）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逐项进行检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存在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长期投资减值准备。长期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二）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1）外购的固定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买价加上支付的运费、包装费、安装费及相关税费等计价。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符合条件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2）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建造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计价；（3）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计价；（4）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企业合并和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按相关会计准则确定的方法计价。

3.固定资产折旧方法：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等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按照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并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折旧；融资

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 固定资产类别 | 估计使用年限 | 年折旧率（%） | 残值率（%） |
|---|---|---|---|
| 房屋及建筑物 | 40年 | 2.375 | 5 |
| 机器设备 | 10年 | 9.500 | 5 |
| 运输工具 | 6年 | 15.833 | 5 |
| 通讯、电子电器设备 | 5年 | 19.000 | 5 |
| 试验设备 | 5年 | 19.000 | 5 |
| 其他 | 5年 | 19.000 | 5 |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果使用寿命预计数、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作为会计估计变更根据复核结果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如果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发生重大改变的，则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本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5.固定资产处置：企业出售、转让、报废固定资产或发生固定资产毁损，将处置收入扣除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是固定资产成本扣减累计折旧和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固定资产盘亏造成的损失，计入当期损益。盘盈的固定资产作为前期会计差错进行处理。

6.固定资产减值：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十三）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为在建工程而借入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董事会决议按实际占用天数和资本化率确定的借款费用，计入在建工程成本。

2.本公司建造的固定资产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作调整，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因进行试运转所发生的净支出，计入工程成本。在建工程项目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取得的试运转过程中形成的、能够对外销售的产品，其发生的成本，计入工程成本，销售或转为库存商品时，按实际销售收入或按预计售价冲减工程成本。

3.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十四）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发生的借款费用，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本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五）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系指本公司拥有或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资产。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特许权等。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购买无形资产的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后续计量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其使用寿命。

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3.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 项　目 | 预计使用寿命 |
| --- | --- |
| 软件 | 5年 |
| 土地使用权 | 土地证登记使用年限 |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则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按准则规定处理。

经复核，本报告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4.无形资产减值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十六）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1.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资料搜集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完成研究阶段工作，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的活动作为研发阶段，研发支出予以资本化。

2.研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七）长期待摊费用**

1.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费用。长期待摊费用能够确定受益期的，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不能确定受益期的，按不超过五年的期限平均摊销。

2.筹建期间发生的相关筹建费用（除购建固定资产以外），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计入当期损益。

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等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短期薪酬，是指企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除外。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

离职后福利，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辞退福利，是指企业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十九）预计负债**

本公司涉及诉讼、产品质量保证、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确认原则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计量方法

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进行初始计量。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安全生产费**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二十一）收入**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建造合同收入、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和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其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建造合同收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建造合同》的规定确认建造合同收入。

对于工程项目在同一个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项目完工并交付，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凭据时确认收入；对于工程项目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的：

（1）在建造合同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即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企业，已经发生的成本和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的情况下，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本公司确认工程收入具体方法为：

①对于当期在建过程中的工程项目，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项目合同所确定的总造价作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可实现的合同收入的总额，根据上述方法确定的完工百分比确认每个会计期间实现的营业收入；

②对于当期已完工且已办理决算的工程项目，按决算收入减去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的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营业收入；

③对于当期已完工尚未办理决算的工程项目，按合同总收入减去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的收入后的差额作为当期收入。若实际已收到的工程款超过合同总价，则按已实现的收款确认总收入。

（2）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②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2.商品销售收入的确认方法：本公司以将产品、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不再对该产品、商品实施继续与所有权有关的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并且与销售该产品、商品有关的收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合同或协议的价款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且金额较大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金额。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或协议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3.劳务收入的确认方法：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劳务完成时确认收入。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4.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方法：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并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5.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十二）BT项目核算办法**

BT项目系指以BT(建造—移交)方式建设公共基础设施，即政府或代理公司与本公司签订工程投资建设回购协议，并授权本公司代理其实施投融资职能进行工程建设，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建成后的符合质量要求的项目移交政府，政府根据协议在约定的期限内支付回购资金和投资补偿。

具体核算时，本公司对同时提供建造服务的BT项目，建造期间，对于所提供的建造服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确认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建造合同收入按应收取对价的公

允价值计量，同时确认“长期应收款-未进入回购期BT项目”。工程审价后，以确定的回购基数(审价金额)作为BT项目“长期应收款---已进入回购期BT项目”的初始确认金额，并结转“长期应收款-未进入回购期BT项目”。若BT项目在未审价前进入合同约定的回购期，则以合同约定的暂定回购基数或预计建造合同总收入作为“长期应收款---已进入回购期BT项目”的初始确认金额，待工程审价后调整暂定回购基数。

“长期应收款---已进入回购期BT项目”按以实际利率法计算的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实际利率根据合同约定收取的回购款项(含投资补偿)在回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审价确定的回购基数(尚未审价项目为暂定回购基数)所适用的利率确定。

对已进入回购期的BT项目，当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计入当期损益。

对按合同约定一年内将收回的BT回购款，本公司将其从“长期应收款----已进入回购期BT项目”转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一年内到期的BT应收款”中列示，对回购期到期但尚未收回的BT回购款，本公司将未收回余额转至应收账款列示。

本公司对不同时提供建造服务的BT项目，工程审价后(或未审价前进入合同约定的回购期)，以BT项目的实际投资成本作为“长期应收款---已进入回购期BT项目”的初始确认金额，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时，实际利率以政府回购款项(含投资补偿)在回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实际投资成本所适用的利率确定，其他核算按前款政策处理。

建造过程中发生的借款利息，按照“附注三、本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十四）借款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规定处理。

**（二十三）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分类：政府补助系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除了资本性投入以外的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公司取得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损益。在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公司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于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过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企业所得税**

1.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对企业所得税进行核算。

2.本公司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3.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

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当预计到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于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多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本公司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的金额是依据管理层批准的经营计划（或盈利预测）确定。

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①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②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②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4.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除下列情况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1）商誉的初始确认；（2）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3）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①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的转回的时间；②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5.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二十五）其他**

公司对目前尚未涉及到的资产、负债业务，待预计可能会发生时，按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确定公司对该项业务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报董事会批准后执行。

**（二十六）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一）增值税**

1.本公司之子公司路拓公司被税务机关认定为一般纳税人，适用 17%的增值税税率，按照《增值税暂行条例》，以当期销项税额抵扣符合规定的当期进项税额后的余额作为应纳税额。

2.公司之子公司养护公司经青海省平安县国家税务局认定为小规模纳税人，征收率为应税收入的 3%；自 2013 年 11 月开始，被认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适用增值税简易征收，按应税收入的 6%计征。2014 年 7 月 1 日，根据财税[2014]57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按应税收入的 3%计征。

3.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印发的《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 号），从 2013 年 8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为增值税。根据上述文件的规定：

本公司的租赁业务经西宁市城中区国家税务局批准按按小规模纳税人计征，征收率为应税收入的 3%；

公司之子公司正通公司经西宁市城中区国家税务局批准，适用 6%的增值税税率；

公司之子公司蓝图公司经西宁市城西区国家税务局批准，适用 6%的增值税税率。

**（二）营业税**

本公司工程收入按应税收入的 3%计缴；

2013 年 8 月 1 日前的工程设计、工程检测收入及租赁收入按应税收入的 5%计缴，2013 年 8 月 1 日后的缴税情况详见增值税有关描述。

本公司之子公司蓝图公司的技术开发收入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273 号）；青海省科学技术厅、青海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青科发办字（2006）86 号文）的有关规定，从 2010 年至 2012 年免征营业税，其他应税收入执行 5%的税率；另外根据青海省财政厅青海省国家税务局青海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提高增值税营业税起征点的通知》（青财税字（2011）2169 号文)的规定，对符合国家标准的小微企业，缴纳营业税时，在 3 年内即从 2012 年 1 月 1 日开始按每户每年 24 万元的限额扣减营业额。

**（三）城市维护建设税**

本公司根据工程项目施工所在地不同，分别按应缴流转税的 7%、5%、1%计缴。

**（四）教育费附加**

本公司按应缴纳流转税的 3%计缴。

**（五）所得税**

本公司及子公司适用 25%法定所得税税率。

报告期本公司及子公司相关所得税优惠政策如下：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西部大开发有关税收政策具体实施意见的通知》（国税发【2002】47 号文）、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11】58 号文）、国家税务总局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2012】第 12 号文）及青海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政策意见的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青办发【2010】66 号）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之子公司正通公司、正和公司、金运公司、金丰公司，经西宁市城中区国家税务局批准，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执行 15%的所得税率。

本公司之子公司蓝图公司经西宁市城西区国家税务局批准，2011 年至 2020 年执行 15%的所得税率。

本公司之子公司路拓公司经西宁东川工业园区国家税务局批准，2013 年、2014 年、2015 年执行 15%的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之子公司养护公司经平安县地方税务局批准，2013 年、2014 年、2015 年执行 15%的所得税率。

**（六）其他税项**

本公司按国家相关规定计缴。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货币资金**

| 项　目 | 2016 年 3 月 31 日 | |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原币金额 | 折算率 | 人民币金额 | 原币金额 | 折算率 | 人民币金额 |
| 库存现金： | 108,486.64 | | 108,486.64 | 87,858.73 | | 87,858.73 |
| 银行存款： | 149,757,159.97 | | 149,757,159.97 | 383,008,839.30 | | 383,008,839.30 |
| 其他货币资金： | 54,735,607.58 | | 54,735,607.58 | 46,382,029.52 | | 46,382,029.52 |
| 合　计 | 204,601,254.19 | | 204,601,254.19 | 429,478,727.55 | | 429,478,727.55 |

注：

1.本公司银行存款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使用受限的情形，无潜在可收回风险。

2.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其他货币资金余额 54,735,607.58 元，其中:汇票保证金 47,868,433.72 元，保函保证金 6,867,173.86 元。

## （二）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 种　类 | 2016 年 3 月 31 日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50,000,000.00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其中：账龄组合 | 734,964,100.45 | 100.00 | 48,545,381.89 | 6.61 |
| 组合小计 | 734,964,100.45 | 100.00 | 48,545,381.89 | 6.61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合　计 | 784,964,100.45 | 100.00 | 48,545,381.89 | 6.18 |
|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 736,418,718.56 | | | |

| 种　类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其中：账龄组合 | 636,526,407.96 | 100.00 | 44,248,429.31 | 6.95 |
| 组合小计 | 636,526,407.96 | 100.00 | 44,248,429.31 | 6.95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合　计 | 636,526,407.96 | 100.00 | 44,248,429.31 | 6.95 |
|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 592,277,978.65 | | | |

注：应收账款种类说明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的标准为 1,000 万元以上或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单独测试计提坏账准备，未发生减值的计入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确认标准为：账龄超过 5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以及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或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账款。

（3）其他不重大：除上述（1）、（2）以外的其他应收款项，以账龄分析作为组合，按账龄分析计提坏账准备。

2.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单位名称 | 2016 年 3 月 31 日余额 | 坏账金额 | 计提比例 | 理由 |
|---|---|---|---|---|

| | | | | |
|---|---|---|---|---|
| 青海省海东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 50,000,000.00 | | | 根据公司会计政策，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不计提坏账准备 |
| 合计 | 50,000,000.00 | | | |

3.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 账 龄 | 2016 年 3 月 31 日 | |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金额 | 比例（%） | 坏账准备 | 金额 | 比例（%） | 坏账准备 |
| 1 年以内 | 664,415,358.14 | 90.40 | 33,220,767.90 | 560,354,969.20 | 88.04 | 28,017,748.47 |
| 1-2 年 | 26,556,121.58 | 3.62 | 2,655,612.16 | 30,301,079.61 | 4.76 | 3,030,107.96 |
| 2-3 年 | 28,332,142.68 | 3.85 | 5,666,428.54 | 29,601,746.25 | 4.65 | 5,920,349.25 |
| 3-4 年 | 12,814,776.23 | 1.74 | 5,125,910.49 | 13,078,947.08 | 2.05 | 5,231,578.83 |
| 4-5 年 | 1,332,995.52 | 0.18 | 666,497.76 | 1,676,959.52 | 0.26 | 838,479.76 |
| 5 年以上 | 1,512,706.30 | 0.21 | 1,210,165.04 | 1,512,706.30 | 0.24 | 1,210,165.04 |
| 个别认定 | | - | | | | |
| 合 计 | 734,964,100.45 | 100.00 | 48,545,381.89 | 636,526,407.96 | 100.00 | 44,248,429.31 |

3. 2016年3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 2016 年 3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前五名单位欠款金额合计为 542,564,045.41 元，占应收账款总金额的 69.13%，具体如下：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金额 | 账龄 | | | | | |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
|---|---|---|---|---|---|---|---|---|---|---|
| | | | 1 年以内 | 1 年至 2 年 | 2 年至 3 年 | 3 年至 4 年 | 4 年至 5 年 | 5 年以上 | | |
| 青海省海东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 本公司客户 | 180,321,733.39 | 180,321,733.39 | | | | | | 22.97 | 工程款及质保金 |
| 青海地方铁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本公司客户 | 142,756,789.50 | 142,756,789.50 | | | | | | 18.19 | 工程款及质保金 |
| 青海省公路建设管理局 | 本公司客户 | 138,598,174.28 | 129,314,869.49 | 2,479,404.79 | 6,380,000.00 | | 423,900.00 | | 17.66 | 工程款及质保金 |
| 青海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 本公司客户 | 50,850,942.74 | 50,850,942.74 | | | | | | 6.48 | 工程款及质保金 |
| 青海省收费公路管理处 | 本公司客户 | 30,036,405.50 | 27,601,018.52 | 368,097.74 | 1,328,894.24 | 738,395.00 | | | 3.83 | 工程款及质保金 |
| 合 计 | | 542,564,045.41 | 530,845,353.64 | 2,847,502.53 | 7,708,894.24 | 738,395.00 | 423,900.00 | | 69.13 | |

5.本报告期公司无前期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应收账款，报告期无通过重组等其他方式收回的应收账款。

6.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取得短期借款情况

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签订有追索权的国内保理业务合同，将应收账款转让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取得保理融资 49,997,342.61 元。由于上述业务未导致应收账款的风险和报酬完全转移，本公司将应收账款和收到的融资借款分别作为应收账款和短期借款。此借款由金生光、金生辉、李建莉、王生娟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后两年止。

7.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办理应收账款质押情况

（1）公司自青海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门支行借款 10,000.00 万元，期限自 2016 年 3 月 24 日至 2017 年 3 月 24 日。此借款由青海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青海交通建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采取联保方式提供担保，青海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该项借款提供 7,000.00 万元连带保证责任、青海交通建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该项借款提供 3,000.00 万元连带保证责任。公司将公司及其子公司青海正和公路桥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青海金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应收青海交通投资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以及未计量价款未来形成的应收账款质押给青海交通建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作为该项借款的反担保。

（2）公司将公司应收青海交通投资有限公司“青海省成都至香日德公路花石峡至久治（省界）段公路 DJ2 标段”项目已形成的工程款、工程履约保证金以及未计量价款未来形成的应收账款；公司子公司青海正和公路桥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应收青海交通投资有限公司“青海省成都至香日德公路花石峡至久治（省界）段公路工程 HD7 标段、青海省成都至香日德公路花石峡至久治（省界）段公路工程 HD14 标段”项目的工程款、工程履约保证金以及未计量价款未来形成的应收账款，质押给青海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向其取得借款 9,000.00 万元,金生辉为该项借款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本担保事项金生辉已获得其配偶王生娟的同意。公司将应收青海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大武经达日至班玛公路工程 DBSG-1 标段”项目已形成的工程款，工程履约保证金以及未计量价款未来形成的应收账款质押给青海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向其取得借款 8,000.00 万元。

**（三）预付款项**

1.账龄分析

| 账　龄 | 2016 年 3 月 31 日 |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1 年以内 | 17,491,259.08 | 69.49 | 13,003,696.19 | 59.29 |
| 1-2 年 | 1,988,944.15 | 7.90 | 2,861,712.85 | 13.05 |
| 2-3 年 | 4,313,315.62 | 17.13 | 4,497,342.21 | 20.50 |
| 3-4 年 | 1,380,256.00 | 5.48 | 1,570,761.00 | 7.16 |
| 4-5 年 | | | | |
| 5 年以上 | | | | |

| | | | | |
|---|---|---|---|---|
| 合　计 | 25,173,774.85 | 100.00 | 21,933,512.25 | 100.00 |

2. 2016 年 3 月 31 日预付款项余额中前五名单位金额合计为 8,053,867.98 元，占预付款项总金额的 32.00% ，具体如下：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金额 | 账龄 | | | |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
|---|---|---|---|---|---|---|---|---|
| | | | 1 年以内 | 1 年至 2 年 | 2 年至 3 年 | 3 年至 4 年 | | |
|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中介机构 | 3,400,000.00 | 850,000.00 | 1,200,000.00 | 200,000.00 | 1,150,000.00 | 13.51 | 上市费用 |
|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 中介机构 | 2,200,000.00 | | | 2,200,000.00 | | 8.74 | 上市费用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西宁分行 | 金融机构 | 829,559.01 | 829,559.01 | | | | 3.30 | 贷款利息、手续费 |
| 青海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担保公司 | 823,150.69 | 823,150.69 | | | | 3.27 | 担保费 |
| 西咸新区伟达建设工程公司 | 供应商 | 801,158.28 | 801,158.28 | | | | 3.18 | 材料款 |
| 合 计 | | 8,053,867.98 | 3,303,867.98 | 1,200,000.00 | 2,400,000.00 | 1,150,000.00 | 32.00 | |

3. 2016 年 3 月 31 日预付款项余额中无预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 （四）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 种　类 | 2016 年 3 月 31 日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其中：账龄组合 | 287,945,825.50 | 100.00 | 15,090,371.96 | 5.24 |
| 组合小计 | 287,945,825.50 | 100.00 | 15,090,371.96 | 5.24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合　计 | 287,945,825.50 | 100.00 | 15,090,371.96 | 5.24 |
|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 272,855,453.54 | | | |

| 种　类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其中：账龄组合 | 274,492,341.64 | 100.00 | 14,440,667.16 | 5.26 |
| 组合小计 | 274,492,341.64 | 100.00 | 14,440,667.16 | 5.26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合　计 | 274,492,341.64 | 100.00 | 14,440,667.16 | 5.26 |
|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 260,051,674.48 | | | |

注：其他应收款种类说明

（1）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的标准为 1,000 万元以上或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客户。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单独测试计提坏账准备，未减值的计入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确认标准为：账龄超过 5 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以及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或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其他应收款。

（3）其他不重大：除上述（1）、（2）以外的其他应收款项，以账龄分析作为组合，按账龄分析计提坏账准备。

2.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

| 账　龄 | 2016 年 3 月 31 日 | |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金额 | 比例（%） | 坏账准备 | 金额 | 比例（%） | 坏账准备 |
| 1 年以内 | 284,261,593.19 | 98.72 | 14,213,079.66 | 270,232,469.59 | 98.45 | 13,503,777.19 |
| 1-2 年 | 1,581,186.67 | 0.55 | 158,118.67 | 2,136,489.41 | 0.78 | 213,648.94 |

| 账　龄 | 2016 年 3 月 31 日 | |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金额 | 比例（%） | 坏账准备 | 金额 | 比例（%） | 坏账准备 |
| 2-3 年 | 1,514,197.09 | 0.53 | 302,839.42 | 1,534,534.09 | 0.56 | 306,906.82 |
| 3-4 年 | 90,321.00 | 0.03 | 36,128.40 | 90,321.00 | 0.03 | 36,128.40 |
| 4-5 年 | 62,054.10 | 0.02 | 31,027.05 | 62,054.10 | 0.02 | 31,027.05 |
| 5 年以上 | 436,473.45 | 0.15 | 349,178.76 | 436,473.45 | 0.16 | 349,178.76 |
| 个别认定 | | | | | | |
| 合　计 | 287,945,825.50 | 100.00 | 15,090,371.96 | 274,492,341.64 | 100.00 | 14,440,667.16 |

3. 2016 年 3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4. 2016 年 3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前五名单位欠款金额合计为 143,156,244.13 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金额的 49.72%，具体如下：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金额 | 账龄 | | | |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
|---|---|---|---|---|---|---|---|---|
| | | | 1 年以内 | 1 年至 2 年 | 2 年至 3 年 | 3 年至 4 年 | | |
| 青海省公路建设管理局 | 本公司客户 | 50,440,667.89 | 49,917,900.52 | 522,767.37 | | | 17.52 | 履约保证金、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 |
| 青海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 本公司客户 | 26,225,515.46 | 26,225,515.46 | | | | 9.11 | 履约保证金、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 |
| 西藏自治区交通建设项目招投标中心 | 本公司客户 | 23,300,000.00 | 23,300,000.00 | | | | 8.09 | 投标保证金 |
| 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 本公司客户 | 21,786,087.40 | 21,786,087.40 | | | | 7.57 | 履约保证金、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 |
| 青海省收费公路管理处 | 本公司客户 | 21,403,973.38 | 21,403,973.38 | | | | 7.43 | 履约保证金、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 |
| 合 计 | | 143,156,244.13 | 142,633,476.76 | 522,767.37 | | | 49.72 | |

5. 2016 年 3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履约保证金 154,469,189.24 元，投标保证金 73,548,000.00 元，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 28,693,363.58 元，担保保证金 11,000,000.00 元，合计 267,710,552.82 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92.97%。

**（五）存货及存货跌价准备**

| 项　目 | 2016年3月31日 | | | 2015年12月31日 | | |
|---|---|---|---|---|---|---|
| | 账面余额 | 跌价准备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跌价准备 | 账面价值 |
| 库存材料 | 35,803,900.57 | | 35,803,900.57 | 30,863,426.42 | | 30,863,426.42 |
| 发出商品 | | | | | | |
| 周转材料 | 388,118.80 | | 388,118.80 | 388,118.80 | | 388,118.80 |
| 产成品 | 13,105,709.80 | | 13,105,709.80 | 16,396,074.22 | | 16,396,074.22 |
| 在产品 | 4,748,893.39 | | 4,748,893.39 | 3,364,203.16 | | 3,364,203.16 |
| 工程施工--已完工未结算款 | 594,729,749.95 | | 594,729,749.95 | 567,313,029.11 | | 567,313,029.11 |
| 合　计 | 648,776,372.51 | | 648,776,372.51 | 618,324,851.71 | | 618,324,851.71 |

注：

1. 2016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未发现存货发生减值情形，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 本公司报告期无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形。

3. 工程施工--已完工未结算款系指累计已发生的工程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工程毛利之和减去业主已结算的工程计价款后的金额。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已完工未结算款余额 594,729,749.95 元，具体明细列示如下：

| 序号 | 合同名称 | 合同总金额 （扣除暂定金） | 工程施工成本 | 工程毛利 | 工程结算 | 已完工未结算 | 完工进度 |
|---|---|---|---|---|---|---|---|
| 1 | 青海省成都至香日德公路花石峡至久治（省界）段公路工程 HD14 标段 | 379,315,781.00 | 308,790,304.83 | 31,624,539.00 | 268,468,400.00 | 71,946,443.83 | 89.74% |
| 2 | 青海省共和至玉树（结古）公路一期工程 GYI-SGA3 标段 | 786,170,079.64 | 687,867,986.42 | 83,473,534.00 | 709,519,794.00 | 61,821,726.42 | 98.11% |
| 3 | 共和至玉树公路改扩建工程 GYII-SGC4 合同段 | 354,964,379.00 | 246,639,804.04 | 37,069,875.40 | 228,804,137.00 | 54,905,542.44 | 79.93% |
| 4 | 青海省茶卡至格尔木公路改扩建工程CGSG10 合同段 | 644,445,620.66 | 545,173,067.55 | 90,043,775.01 | 592,400,943.00 | 42,815,899.56 | 98.57% |
| 5 | 青海省尕玛羊曲黄河特大桥工程 | 289,408,737.00 | 212,591,670.68 | 29,662,331.04 | 207,603,808.86 | 34,650,192.86 | 83.71% |
| 6 | 沟里乡至花石峡段公路工程施工 D 标段 | 597,483,044.56 | 523,251,904.25 | 57,622,766.19 | 548,011,893.00 | 32,862,777.44 | 97.22% |

| | | | | | | | |
|---|---|---|---|---|---|---|---|
| 7 | 青海省成都至香日德公路花石峡至久治（省界）段公路工程 HD7 标段 | 253,365,390.00 | 233,337,621.16 | 19,657,739.52 | 223,882,750.00 | 29,112,610.68 | 99.48% |
| 8 | 平安至大力加山公路循化街子镇过境段、积石镇过境段公路工程施工 B 标段 | 84,147,791.00 | 61,757,311.12 | 5,873,396.05 | 43,779,526.00 | 23,851,181.17 | 80.37% |
| 9 | 大武经达日至班玛公路工程施工 DB-SG1 标 | 141,277,893.00 | 36,367,420.65 | 5,281,022.60 | 18,233,941.00 | 23,414,502.25 | 29.48% |
| 10 | 扎隆沟至碾伯镇公路工程施工 B 标段 | 99,469,246.00 | 29,854,945.55 | 2,643,505.89 | 13,960,747.00 | 18,537,704.44 | 32.67% |
| 11 | 青海省成都至香日德公路花石峡至久治（省界）段公路 DJ2 标段 | 194,099,883.00 | 127,775,765.95 | 16,896,546.73 | 133,368,572.94 | 11,303,739.74 | 74.54% |
| 12 | G213 策克至磨憨公路乐都至化隆公路工程施工招标 LJ-2 标段 | 313,720,230.00 | 10,494,448.49 | 552,339.38 | | 11,046,787.87 | 3.52% |

| | | | | | | | |
|---|---|---|---|---|---|---|---|
| 13 | 海东市中心城区古城中街 1 号桥桥梁工程 | 38,341,960.28 | 33,166,814.89 | 4,591,388.95 | 28,786,720.01 | 8,971,483.83 | 99.47% |
| 14 | 同德县尕巴松多生态移民区公路 A 标段 | 38,131,089.00 | 33,582,612.92 | 3,525,150.64 | 29,737,163.80 | 7,370,599.76 | 97.32% |
| 15 | 西藏通麦至 105 道班段 | 11,003,420.00 | 9,465,267.61 | 879,296.46 | 3,431,718.00 | 6,912,846.07 | 94.01% |
| 16 | 省道 308 线玉树至治多及治多至曲麻莱段公路工程 G 标段 | 211,155,374.00 | 167,196,718.46 | 14,934,849.51 | 175,794,019.00 | 6,337,548.97 | 86.25% |
| 17 | 商丘至登封高速公路商丘市境段工程路面工程 SQLM-01 标段 | 155,689,467.00 | 140,543,950.98 | 12,825,446.31 | 147,520,200.20 | 5,849,197.09 | 99.47% |
| 18 | 青海省德香高速公路（海西州德令哈市道路）工程项目 A 标段 | 46,469,776.89 | 37,043,465.27 | 4,095,941.99 | 35,412,502.89 | 5,726,904.37 | 88.53% |
| 19 | 德令哈至香日德公路工程 DXTJ-1 标段 | 140,360,407.00 | 113,694,254.98 | 12,759,148.39 | 121,123,954.00 | 5,329,449.37 | 90.09% |
| 20 | 天(竣)至木(里)公路病害整治工程施工 B 标段 | 115,613,029.00 | 105,091,678.36 | 10,521,350.64 | 111,756,837.18 | 3,856,191.82 | 100.00% |

| | | | | | | | |
|---|---|---|---|---|---|---|---|
| 21 | 河北省沧州至千童（冀鲁界）公路土建工程施工 JHSG5 标 | 201,556,771.00 | 195,566,427.84 | 15,856,737.39 | 207,846,637.00 | 3,576,528.23 | 99.85% |
| 22 | 河北省涿州（京冀界）至石家庄公路改扩建工程项目路基桥涵，路面工程 JS19 标段 | 202,884,412.00 | 187,140,303.31 | 14,085,836.91 | 199,580,810.00 | 1,645,330.22 | 99.18% |
| 23 | 共和至茶卡公路工程施工 GCE 合同段右幅土建工程 | 191,324,319.00 | 162,471,690.28 | 17,482,468.16 | 178,428,705.00 | 1,525,453.44 | 94.06% |
| 24 | 德令哈至香日德公路工程 DXTJ-7 标段 | 99,165,137.00 | 88,562,654.02 | 10,330,804.28 | 97,386,771.00 | 1,506,687.30 | 99.69% |
| 25 | 其他 | | 2,974,032,755.18 | 355,703,914.94 | 3,209,884,249.34 | 119,852,420.78 | |
| | 合计 | | 7,877,161,988.06 | 930,470,082.36 | 8,212,902,320.47 | 594,729,749.95 | |

## （六）可供出售金融金融资产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 项　目 | 2016 年 3 月 31 日 | |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账面余额 | 跌价准备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跌价准备 | 账面价值 |
|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 6,000,000.00 | | 6,000,000.00 | 6,000,000.00 | | 6,000,000.00 |
|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 | | | | | |
| 按成本计量的 | 6,000,000.00 | | 6,000,000.00 | 6,000,000.00 | | 6,000,000.00 |
| 合　计 | 6,000,000.00 | | 6,000,000.00 | 6,000,000.00 | | 6,000,000.00 |

2.2016 年 3 月 31 日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被投资单位 | 账面余额 | | | |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本期现金红利 |
|---|---|---|---|---|---|---|
| |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6 年 3 月 31 日余额 | | |
| 青海金阳光特种钢材股份有限公司 | 6,000,000.00 | | | 6,000,000.00 | 17.14 | |
| 合计 | 6,000,000.00 | | | 6,000,000.00 | 17.14 | |

## （七）长期应收款

1.长期应收款情况

| 项目 | 2016 年 3 月 31 日余额 |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
| BT 项目分期收款提供劳务 | 167,737,642.65 | 167,737,642.65 |
| 合　计 | 167,737,642.65 | 167,737,642.65 |

2.长期应收款明细

| 单位名称 | 2016 年 3 月 31 日余额 |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
| 格尔木新区建设指挥部 | 162,816,189.55 | 162,816,189.55 |
| 青海省海东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 4,921,453.10 | 4,921,453.10 |
| 合　计 | 167,737,642.65 | 167,737,642.65 |

注：

2013 年 4 月 24 日本公司与格尔木新区建设管理委员会（现为“格尔木新区建设指挥部”）签订《工程投资建设回购合同》，格尔木新区建设管理委员会作为发包人选定公司作为投资建设主体，对格尔木市西海路（北海桥至柴达木西路）、格尔木市八一西路（滨河路至西海路）及格尔木市柴达木西路（滨河路至西海路）三个新建工程（以下简称“格尔木 BT 项目”）进行投资建设，项目完成后由格尔木新区建设管理委员会进行回购。格尔木 BT 项目合同价款由建筑安装工程费、BT 发包人掌握使用的费用及资金占用费用三部分组成，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暂定价为 411,804,501.69 元，最终价款以政府审计部

门审计价为准；BT 发包人掌握使用的费用包括建设管理费、工程勘察、监理等费用，该费用由投资人（本公司）垫付；资金占用费用由建设期利息和资金占有期利息组成，上述利息按约定的年利率 6.15%进行计算。格尔木 BT 项目建设期为 2013 年 4 月 25 日至 2014 年 10 月 30 日，项目回购期为项目交工验收之日起三年内。由于受市政管网尚未铺设因素影响，三个项目的路面人行道、非机动车道、绿化带工程完工日期延迟。目前预计，三项目将于 2016 年上半年完工。2015 年下半年，已向正平路桥支付回购款 11,700 万元，后续回购款项支付、资金占用费用等事宜，双方将基于原合同进一步协商确定，2015 年上半年及此前的资金占用费按原合同执行。

2013 年 4 月 1 日青海省海东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授权青海省海东工业园区规划建设部与本公司签订《建设-移交（BT）合同》，本公司为投资人，对“曹家堡临空综合经济园平西经济区二号路、高铁南北路、经六路、北一路道路工程”项目（以下简称“平安工业园 BT 项目”）进行投资建设。2013 年 12 月青海省海东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授权青海省海东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简称“BT 项目发包人”）根据平安工业园 BT 项目实际情况与本公司重新签订《投资建设合同》，在原有项目基础上新增了“科技园小路网一支路、二支路道路工程及湟水河南岸各排洪沟截洪沟工程”。平安工业园 BT 项目的合同价款由建设成本、建设期的资金利息和投资收益组成。合同价款暂定为 24,380.89 万元，最终价以本公司及 BT 项目发包人双方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核算价为准。其中暂定的建设成本为 22,559.23 万元，建设期资金利息为 22,559.23 万元*50%*6.15%*1 年=693.70 万元，投资收益为 22,559.23 万元*5%=1,127.96 万元。平安工业园 BT 项目的建设期为项目开工之日起至第 365 日（不含冬季休停工时间）。该 BT 项目按组团项目分别进行回购，组团回购期为该组团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2015 年在原合同基础上，青海省海东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将海东工业园区中小企业园一期配套工程列入本公司承包范围，在原合同上追加的工程建设成本 3,991.23 万元，资金利息及投资收益按原合同执行。2015 年 12 月，业主会同监理公司对平安工业园 BT 项目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进行了暂结算，确定平安工业园 BT 项目的暂定建筑安装工程费为 28,420.70 万元。平安工业园 BT 项目按组团项目分别进行回购，组团回购期为该组团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其中“曹家堡临空综合经济园平西经济区二号路”、“高铁南北路”等 6 个组团项目已于 2015 年末竣工验收合格并进入回购期，公司在 2015 年度按合同约定确认已竣工并经 BT 项目发包人验收的工程投资收益为 909.36 万元，剩余 “湟水河南岸各排洪沟截洪沟工程”和“平西经济区中小企业园外围路网工程”2 个组团项目已于 2016 年 4 月底竣工验收。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收回海东工业园 BT 项目回购款 6,000 万元。

上述 BT 项目均由本公司成立项目部进行工程的施工建设，报告期确认的工程施工收入以及 BT 项目利息收入如下：

| 项目名称 | 暂定建筑安装工程费或建设成本 | 建筑业收入 | |
|---|---|---|---|
| | | 2016 年 1-3 月 | 2015 年度 |
| 格尔木市西海路（北海桥至柴达木西路）新建工程 BT 项目 | 207,420,801.62 | | 1,743,278.77 |
| 格尔木市八一西路（滨河路至西海路）新建工程 BT 项目 | 91,907,425.51 | 2,012,663.16 | 7,764,182.21 |

| | | | |
|---|---|---|---|
| 格尔木市柴达木西路（滨河路至西海路）新建工程 BT 项目 | 112,476,274.56 | 328,973.07 | 26,779,667.50 |
| 曹家堡临空综合经济园平西经济区道路工程 | 284,207,041.41 | 797,621.89 | 64,427,396.56 |
| 小计 | 696,011,543.10 | 3,139,258.12 | 100,714,525.04 |

| 项目名称 | BT 项目利息收入 | |
|---|---|---|
| | 2016 年 1-3 月 | 2015 年度 |
| 格尔木市西海路（北海桥至柴达木西路）新建工程 BT 项目 | | 1,471,289.56 |
| 格尔木市八一西路（滨河路至西海路)新建工程 BT 项目 | | 1,555,652.56 |
| 格尔木市柴达木西路（滨河路至西海路）新建工程 BT 项目 | | 1,641,931.46 |
| 曹家堡临空综合经济园平西经济区道路工程 | | 558,557.23 |
| 小计 | | 5,227,430.81 |

## （八）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

| 项　目 |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本期增加数 | 本期减少数 | 2016 年 3 月 31 日余额 |
|---|---|---|---|---|
| 长期股权投资 | 86,699,674.19 | -48,982.35 | | 86,650,691.84 |
|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净值 | 86,699,674.19 | -48,982.35 | | 86,650,691.84 |

2.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 被投资单位 |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 追加投资 | 减少投资 |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 其他权益变动 |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 计提减值准备 | 其他 | 2016年3月31日余额 |
|---|---|---|---|---|---|---|---|---|---|---|
| 联营企业 | | | | | | | | | | |
| 新疆金阳光铁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83,405,988.52 | | | | | | | | | 83,405,988.52 |
| 湖南金迪波纹管业有限公司 | 3,293,685.67 | | | -48,982.35 | | | | | | 3,244,703.32 |
| 联营企业小计 | 86,699,674.19 | | | -48,982.35 | | | | | | 86,650,691.84 |

| 被投资单位 | 核算方法 | 投资成本 |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 增减变动 | 2016年3月31日余额 |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 减值准备 |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 本期现金红利 |
|---|---|---|---|---|---|---|---|---|---|---|---|
| 新疆金阳光铁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权益法 | 84,000,000.00 | 83,405,988.52 | | 83,405,988.52 | 28.00 | 28.00 | | | | |
| 湖南金迪波纹管业有限公司 | 权益法 | 4,840,000.00 | 3,293,685.67 | -48,982.35 | 3,244,703.32 | 44.00 | 44.00 | | | | |
| 权益法小计 | | 88,840,000.00 | 86,699,674.19 | | 86,650,691.84 | | | | | | |

注：

1.2011 年 4 月本公司与曹柏君实际出资 12,000 万元设立金阳光铁路公司，本公司持股比例为 70%，2012 年 3 月，和静县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金阳光铁路公司增资 1,200 万元，本公司实际出资持股比例降为 63.64%。 2012 年 12 月曹柏君对金阳光铁路公司增资 5,000 万元，公司持股比例降至 46.15%，公司改按权益法核算该长期投资。

2013 年 6 月 5 日和静县希望投资（集团）公司与若羌县西部黄金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对金阳光铁路公司增资 11,800 万元，公司持股比例由 46.15%降至 28%，本公司 2013 年仍按权益法核算该长期投资。

2.公司子公司路拓公司自 2011 年 2 月至 2012 年 11 月以货币资金 484 万元分期投资湖南金迪波纹管业有限公司，占该公司实收资本的 44.00%，本公司按权益法核算该长期投资。

## （九）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 项目 | 房屋及建筑物 | 机器设备 | 运输工具 | 通讯、电子电器设备 | 试验设备 | 合计 |
|---|---|---|---|---|---|---|
| 一、账面原值： | | | | | | |
|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51,466,709.61 | 204,484,418.96 | 23,471,672.55 | 11,561,329.61 | 6,285,886.19 | 297,270,016.92 |
| 本期增加金额 | | 600,800.00 | | 23,099.04 | | 623,899.04 |
|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
| 2016 年 3 月 31 日余额 | 51,466,709.61 | 205,085,218.96 | 23,471,672.55 | 11,584,428.65 | 6,285,886.19 | 297,893,915.96 |
| 二、累计折旧 | | | | | | |
|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6,941,953.61 | 111,719,172.40 | 17,475,984.70 | 7,815,089.78 | 3,050,970.25 | 147,003,170.75 |
| 本期增加金额 | 308,695.55 | 4,264,023.97 | 489,160.40 | 302,568.75 | 226,911.37 | 5,591,360.04 |
|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
| 2016 年 3 月 31 日余额 | 7,250,649.16 | 115,983,196.37 | 17,965,145.10 | 8,117,658.53 | 3,277,881.62 | 152,594,530.78 |
| 三、减值准备 | | | | | | |
|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 | | | | |
|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
|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
| 2016 年 3 月 31 日余额 | | | |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 | |
|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 44,524,756.00 | 92,765,246.56 | 5,995,687.85 | 3,746,239.83 | 3,234,915.94 | 150,266,846.18 |
| 2016 年 3 月 31 日账面价值 | 44,216,060.45 | 89,102,022.59 | 5,506,527.45 | 3,466,770.12 | 3,008,004.57 | 145,299,385.18 |

注：

1. 2016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未发现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本公司以评估价值为 74,940,600.00 元的机器设备抵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北支行，取得借款 20,000,000.00 元。此借款由金生光、李建莉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后两年止。该项借款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余额为 19,500,000.00 元。

本公司以评估价值为 32,433,200.00 元的机器设备抵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北支行，取得 9,000,000.00 元的长期借款，长期借款到期日为 2016 年 7 月 10 日。

本公司以评估价值为 6,553,736.34 元的房屋建筑物及其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于 2013 年 10 月 21 日取得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城中支行 11,000,000.00 元的长期借款，该项借款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余额为 4,400,000.00 元。

3.本公司子公司青海路拓工程设施制造有限公司以评估价值 21,089,916.75 元的房屋建筑物及 3,549,719.20 元的土地作为抵押物，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取得中国建设银行西宁城北支行 20,000,000.00 元的短期借款，该项借款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余额为 20,000,000.00 元。

4.公司自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北支行借款 4,000.00 万元，期限自 2015 年 5 月 26 日至 2016 年 5 月 25 日。此借款由青海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子公司青海蓝图公路勘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拥有的房产抵押给青海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反担保。金生光为此借款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本担保事项金生光已获得其配偶李建莉的同意。

5. 2015 年 11 月 30 日本公司由青海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城中支行取得 3000.00 万元短期借款，本公司以其拥有的编号为青房权证平安字第 20151506 号的房产作向青海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抵押反担保，该房产账面价值为 1,788.40 万元；以其拥有的平政国用（2013）第 02394233 号的土地使用权青海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抵押反担保，该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 1,007.14 万元。金生光、金生辉为青海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保证反担保期间自青海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代偿之日起，直至债务人欠付债务悉数清偿为止，本反担保事项金生光、金生辉已分别获得其配偶李建莉、王生娟的同意。

**（十）无形资产**

| 项目 | 土地使用权 | 软件 | 其他 | 合计 |
|---|---|---|---|---|
| 一、账面原值 | | | | |
|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15,029,255.31 | 4,839,080.35 | | 19,868,335.66 |
| 本期增加金额 | | 338,454.71 | | 332,954.71 |

| | | | | |
|---|---|---|---|---|
|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2016 年 3 月 31 日余额 | 15,029,255.31 | 5,177,535.06 | | 20,201,290.37 |
| 二、累计摊销 | | | | |
|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1,144,339.03 | 3,132,107.63 | | 4,276,446.66 |
| 本期增加金额 | 53,574.72 | 190,256.83 | | 243,831.55 |
|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2016 年 3 月 31 日余额 | 1,197,913.75 | 3,322,364.46 | | 4,520,278.21 |
| 三、减值准备 | | | | |
|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 | | |
|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2016 年 3 月 31 日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
|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 13,884,916.28 | 1,706,972.72 | | 15,591,889.00 |
| 2016 年 3 月 31 日账面价值 | 13,831,341.56 | 1,855,170.60 | | 15,681,012.16 |

注：

1. 2016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未发现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2.无形资产中抵押情况详见本附注“五、（十）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相关描述。

**（十一）商誉**

| 被投资单位名称 | 2016 年 3 月 31 日 | |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净值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净值 |
| 金丰公司 | 336,951.00 | | 336,951.00 | 336,951.00 | | 336,951.00 |
| 正和公司 | 34,385.00 | | 34,385.00 | 34,385.00 | | 34,385.00 |
| 合 计 | 371,336.00 | | 371,336.00 | 371,336.00 | | 371,336.00 |

注：

1.商誉系公司支付的投资成本与所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2. 2016 年 6 月 3 日本公司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被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 （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 项　目 |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本期增加额 | 本期摊销额 | 其他减少额 | 2016 年 3 月 31 日余额 |
|---|---|---|---|---|---|
| 彩钢房等临时设施 | 11,380,432.17 | | 1,743,205.49 | | 9,637,226.68 |
| 合　计 | 11,380,432.17 | | 1,743,205.49 | | 9,637,226.68 |

注：

彩钢房等临时设施，公司按受益期即项目建设期且最长不超过五年的期限平均摊销。

## （十三）递延所得税资产

| 项　目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2016 年 3 月 31 日余额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 资产减值准备 | 63,635,753.85 | 13,311,512.24 | 58,689,096.47 | 12,129,635.73 |
| 可抵扣亏损 | | | | |
| 未支付工资 | | | | |
| 弃置费用 | | | | |
| 合　计 | 63,635,753.85 | 13,311,512.24 | 58,689,096.47 | 12,129,635.73 |

## （十四）资产减值准备

| 项　目 |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 2016 年 3 月 31 日余额 |
|---|---|---|---|---|---|
| | | | 转回 | 转销 | |
| 一、坏账准备 | 58,689,096.47 | 4,946,657.38 | | | 63,635,753.85 |
| 二、存货跌价准备 | | | | | |
|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 |
|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 | |
| 五、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 | | | | |
| 六、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 | | | |
| 七、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 | | | |
| 八、商誉减值准备 | | | | | |
| 九、其他 | | | | | |
| 合　计 | 58,689,096.47 | 4,946,657.38 | | | 63,635,753.85 |

## （十五）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 借款类别 | 2016 年 3 月 31 日余额 |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
| 信用借款 | | |
| 抵押借款 | 20,000,000.00 | 30,000,000.00 |
| 保证借款 | 410,000,000.00 | 230,000,000.00 |
| 质押借款 | 269,997,342.61 | 320,000,000.00 |
| 合 计 | 699,997,342.61 | 580,000,000.00 |

2.抵押借款

| 贷款单位 | 借款余额 | 抵押物 |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北支行 | 20,000,000.00 | 房产、土地 |
| 合 计 | 20,000,000.00 | |

3.保证借款

| 贷款单位 | 借款余额 | 保证人 |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北支行 | 40,000,000.00 | 青海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金生光、李建莉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北支行 | 40,000,000.00 | 青海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金生光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 | 80,000,000.00 | 金生光、金生辉、李建莉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城中支行 | 30,000,000.00 | 青海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招商银行西宁西大街支行 | 80,000,000.00 | 金生光、李建莉、金生辉、王生娟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000,000.00 | 本公司、金生光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000,000.00 | 本公司、金生光 |
| 青海西宁农村商业银行西门支行 | 100,000,000.00 | 青海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青海交通建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 合 计 | 410,000,000.00 | |

4.质押借款

| 贷款单位 | 借款余额 | 质押物 |
|---|---|---|
| 青海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 40,000,000.00 | 本公司债权 |
| 青海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 50,000,000.00 | 本公司债权 |
| 青海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 30,000,000.00 | 本公司债权 |
| 青海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 50,000,000.00 | 本公司债权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 | 49,997,342.61 | 本公司债权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 | 50,000,000.00 | 青海省海东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定期存单 |
| 合 计 | 269,997,342.61 | |

注：

（1）本公司无逾期偿还短期借款的情况。

（2）短期借款中抵押、质押借款情况详见本附注“五、（二）应收账款，五、（九）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相关描述。

## （十六）应付票据

| 种　类 | 2016 年 3 月 31 日余额 |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
| 银行承兑汇票 | 133,823,431.05 | 80,969,302.00 |
| 商业承兑汇票 | | |
| 合　计 | 133,823,431.05 | 80,969,302.00 |

注：本公司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 （十七）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账龄分析

| 账　龄 | 2016 年 3 月 31 日 |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1 年以内 | 428,129,717.31 | 80.82 | 714,868,236.41 | 79.68 |
| 1--2 年 | 70,083,181.89 | 13.23 | 143,178,620.05 | 15.96 |
| 2--3 年 | 16,043,964.62 | 3.03 | 20,440,414.23 | 2.28 |
| 3 年以上 | 15,450,048.68 | 2.92 | 18,653,948.03 | 2.08 |
| 合　计 | 529,706,912.50 | 100.00 | 897,141,218.72 | 100.00 |

2. 2016 年 3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2016 年 3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中前五名单位金额合计为 52,492,121.69 元，占应付账款总金额的 9.90%。具体如下：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金额 | 账龄 | | | |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
|---|---|---|---|---|---|---|---|---|
| | | | 1 年以内 | 1 年至 2 年 | 2 年至 3 年 | 3 年以上 | | |
| 青海金鼎水泥有限公司 | 供应商 | 16,068,723.83 | 16,068,723.83 | | | | 3.03 | 材料费 |
| 西宁驰成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 供应商 | 12,090,468.98 | 9,952,501.90 | 2,137,967.08 | | | 2.28 | 机械费 |
| 山东伟达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 供应商 | 10,171,160.88 | 10,171,160.88 | | | | 1.92 | 材料费 |
| 兴海县鑫荣砂石料经营部 | 供应商 | 8,478,497.00 | 8,478,497.00 | | | | 1.60 | 材料费 |
| 青海腾鸿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 供应商 | 5,683,271.00 | 5,683,271.00 | | | | 1.07 | 机械费 |
| 合 计 | | 52,492,121.69 | 50,354,154.61 | 2,137,967.08 | | | 9.90 | |

## （十八）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账龄分析

| 账　龄 | 2016 年 3 月 31 日 |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1 年以内 | 199,287,061.32 | 85.51 | 161,939,999.30 | 74.08 |
| 1--2 年 | 19,991,807.00 | 8.58 | 39,860,197.01 | 18.24 |
| 2--3 年 | 12,620,393.08 | 5.42 | 15,660,346.07 | 7.16 |
| 3 年以上 | 1,130,464.04 | 0.49 | 1,130,464.04 | 0.52 |
| 合　计 | 233,029,725.44 | 100.00 | 218,591,006.42 | 100.00 |

2. 2016 年 3 月 31 日预收款项余额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2016 年 3 月 31 日预收款项余额中前五名单位金额合计为 147,919,676.97 元，占预收款项总金额的 63.48%。具体如下：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金额 | 账龄 | | |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
|---|---|---|---|---|---|---|---|
| | | | 1 年以内 | 1 年至 2 年 | 2 年至 3 年 | | |
| 青海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 本公司客户 | 54,063,940.00 | 45,189,050.00 | | 8,874,890.00 | 23.20 | 开工预付款 |
| 青海地方铁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本公司客户 | 32,269,533.33 | 32,269,533.33 | | | 13.85 | 开工预付款 |
| 青海省高等级公路建设管理局 | 本公司客户 | 25,613,275.00 | 15,376,332.00 | 10,236,943.00 | | 10.99 | 开工预付款 |
| 青海省公路建设管理局 | 本公司客户 | 25,400,471.64 | 25,400,471.64 | | | 10.90 | 开工预付款、材料预付款、工程结算大于工程施工重分类 |
| 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 本公司客户 | 10,572,457.00 | 10,572,457.00 | | | 4.54 | 开工预付款 |
| 合　计 | | 147,919,676.97 | 128,807,843.97 | 10,236,943.00 | 8,874,890.00 | 63.48 | |

注：

账龄超过 1 年的预收款项系业主分年预付的开工预付款，因工程正在执行，尚未扣减完毕。

**（十九）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 项目 |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6 年 3 月 31 日余额 |
|---|---|---|---|---|
| 短期薪酬 | 22,300,136.94 | 16,245,844.77 | 27,568,708.58 | 10,977,273.13 |
|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 3,778,025.46 | 3,778,025.46 | |
| 辞退福利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
| 合计 | 22,300,136.94 | 20,023,870.23 | 31,346,734.04 | 10,977,273.13 |

2. 短期薪酬列示

| 项目 |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6 年 3 月 31 日余额 |
|---|---|---|---|---|
|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22,300,136.94 | 14,000,988.58 | 25,323,852.39 | 10,977,273.13 |
| 职工福利费 | | 39,304.10 | 39,304.10 | |
| 社会保险费 | | 611,486.00 | 611,486.00 | |
| 其中： | | | | |
| 医疗保险费 | | 456,312.35 | 456,312.35 | |
| 工伤保险费 | | 106,518.21 | 106,518.21 | |
| 生育保险费 | | 48,655.44 | 48,655.44 | |
| 住房公积金 | | 1,547,189.40 | 1,547,189.40 | |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46,876.69 | 46,876.69 | |
| 短期带薪缺勤 | | | | |
|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
| 合计 | 22,300,136.94 | 16,245,844.77 | 27,568,708.58 | 10,977,273.13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 项目 |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6 年 3 月 31 日余额 |
|---|---|---|---|---|
| 基本养老保险 | | 3,500,793.22 | 3,500,793.22 | |
| 失业保险费 | | 277,232.24 | 277,232.24 | |
| 企业年金缴费 | | | | |
| 合计 | | 3,778,025.46 | 3,778,025.46 | |

注：

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系当月计提，次月发放形成的正常工资及部分项目奖金结余。

## （二十）应交税费

| 项　目 | 2016 年 3 月 31 日余额 |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
| 增值税 | -45,857.66 | 2,021,659.86 |
| 营业税 | 32,466,482.76 | 31,795,419.22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1,818,763.03 | 1,943,759.13 |
| 教育费附加 | 1,118,747.03 | 1,186,093.52 |
| 企业所得税 | 8,836,818.74 | 10,767,885.29 |
| 个人所得税 | 262,559.45 | 449,131.76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1,310,666.23 | 1,284,139.68 |
| 价格调节基金 | 1,092,293.42 | 1,187,368.01 |
| 其他税金 | 101,165.11 | 47,191.60 |
| 合　计 | 46,938,740.87 | 50,682,648.07 |

## （二十一） 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

| 账　龄 | 2016 年 3 月 31 日 |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1 年以内 | 6,081,981.89 | 74.97 | 7,519,178.63 | 73.91 |
| 1--2 年 | 1,592,628.45 | 19.63 | 1,812,597.15 | 17.82 |
| 2--3 年 | 3,979.00 | 0.05 | 70,389.56 | 0.69 |
| 3 年以上 | 434,238.15 | 5.35 | 771,633.99 | 7.58 |
| 合　计 | 8,112,827.49 | 100.00 | 10,173,799.33 | 100.00 |

2. 2016 年 3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2016 年 3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中前五名单位欠款金额合计为 3,787,741.66 元，占其他应付款总金额的 46.69%。具体如下：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金额 | 账龄 | | |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
|---|---|---|---|---|---|---|---|
| | | | 1 年以内 | 1 年至 2 年 | 2 年至 3 年 | | |
| 青海瑞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供　应商 | 1,378,728.00 | 1,378,728.00 | | | 16.99 | 工程履约保证金 |
| 甘肃长平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供　应商 | 1,300,000.00 | | 1,300,000.00 | | 16.02 | 工程履约保证金 |
| 西宁驰成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 供应商 | 607,249.00 | 607,249.00 | | | 7.49 | 工程履约保证金 |
| 北京空港利诚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 供应商 | 367,464.00 | 367,464.00 | | | 4.53 | 工程履约保证金 |

| | | | | | | | |
|---|---|---|---|---|---|---|---|
| 海南供电公司电费管理中心 | 供应商 | 134,300.66 | 134,300.66 | | | 1.66 | 临时接电费 |
| 合 计 | | 3,787,741.66 | 2,487,741.66 | 1,300,000.00 | | 46.69 | |

**（二十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项 目 | 2016 年 3 月 31 日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14,400,000.00 | 24,400,000.00 |
| 合 计 | 14,400,000.00 | 24,400,000.00 |

抵押借款：

| 贷款单位 | 借款余额 | 抵押物 |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城中支行 | 10,000,000.00 | 机器设备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北支行 | 4,400,000.00 | 房屋及土地使用权 |
| 合 计 | 14,400,000.00 | |

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中抵押借款详见本附注“五、（九）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二十三）长期借款**

1.长期借款分类

| 项 目 | 2016 年 3 月 31 日余额 |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
| 信用借款 | | |
| 抵押借款 | 18,500,000.00 | 18,500,000.00 |
| 保证借款 | | |
| 质押借款 | | |
| 合 计 | 18,500,000.00 | 18,500,000.00 |

2.抵押借款

| 贷款单位 | 借款余额 | 抵押物 |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北支行 | 18,500,000.00 | 建筑物及机器设备 |
| 合 计 | 18,500,000.00 | |

注：

（1）本公司 2016 年 3 月 31 日无到期未偿还的长期借款。

（2）长期借款中抵押情况详见本附注“五、（九）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相关描述。

**（二十四）专项应付款**

| 项 目 | 2016 年 3 月 31 日余额 |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
| 等离子切割机、新增废酸处理系统、酸雾吸收及金属波纹管生产工艺改进项目 | 88,114.46 | 155,412.64 |

| | | |
|---|---|---|
| 青藏高原地区公路工程工程综合试验检测技术公共服务平台 | 838,682.81 | 846,570.42 |
| 合 计 | 926,797.27 | 1,001,983.06 |

注：

根据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川工业园区经济和科技发展局、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川工业园区财政局文件“宁开东管经【2014】41 号”关于下达 2014 年区级技术创新、节能减排项目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公司子公司路拓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收到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川工业园区财政局拨付的专项资金 200,000.00 元。

根据西宁市城中区财政局文件“城中财字【2014】292 号”关于下达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公司之子公司正通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3 日收到西宁市城中区财政局拨付的“青藏高原地区公路工程工程综合试验检测技术公共服务平台”项目专项资金 1,000,000.00 元。

**（二十五）股本**

股份分布 单位：万元

| 股东单位名称 |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6 年 3 月 31 日余额 | 持股比例% |
|---|---|---|---|---|---|
| 金生光 | 10,023.15 | | | 10,023.15 | 33.377 |
| 青海金阳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3,774.30 | | | 3,774.30 | 12.568 |
| 金生辉 | 3,452.09 | | | 3,452.09 | 11.495 |
| 金飞梅 | 1,647.60 | | | 1,647.60 | 5.486 |
| 吴江汇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1,641.00 | | | 1,641.00 | 5.464 |
| 李建莉 | 1,504.47 | | | 1,504.47 | 5.010 |
| 李元庆 | 1,124.41 | | | 1,124.41 | 3.744 |
| 张金林 | 1,059.43 | | | 1,059.43 | 3.528 |
| 宋科 | 894.35 | | | 894.35 | 2.978 |
| 深圳市兴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820.50 | | | 820.50 | 2.732 |
| 湖南中诚信鸿业创业投资中心 | 820.50 | | | 820.50 | 2.732 |
| 骆昌全 | 656.40 | | | 656.40 | 2.186 |
| 李天龙 | 280.25 | | | 280.25 | 0.933 |
| 李光明 | 226.46 | | | 226.46 | 0.754 |
| 金飞菲 | 196.92 | | | 196.92 | 0.656 |
| 龙海生 | 164.10 | | | 164.10 | 0.546 |
| 魏正义 | 155.90 | | | 155.90 | 0.519 |
| 王长安 | 154.25 | | | 154.25 | 0.514 |
| 孙信义 | 154.25 | | | 154.25 | 0.514 |
| 张文伟 | 139.49 | | | 139.49 | 0.464 |
| 胡生满 | 128.00 | | | 128.00 | 0.426 |
| 王建辉 | 90.26 | | | 90.26 | 0.301 |
| 张 文 | 82.05 | | | 82.05 | 0.273 |
| 何发成 | 82.05 | | | 82.05 | 0.273 |
| 李万财 | 82.05 | | | 82.05 | 0.273 |

| 股东单位名称 |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6年3月31日余额 | 持股比例% |
|---|---|---|---|---|---|
| 哈志国 | 82.05 | | | 82.05 | 0.273 |
| 王黎莹 | 65.64 | | | 65.64 | 0.219 |
| 王生成 | 65.64 | | | 65.64 | 0.219 |
| 王生娟 | 59.08 | | | 59.08 | 0.197 |
| 马金龙 | 59.08 | | | 59.08 | 0.197 |
| 李元洪 | 32.82 | | | 32.82 | 0.109 |
| 郑太勇 | 32.82 | | | 32.82 | 0.109 |
| 张景荣 | 19.69 | | | 19.69 | 0.066 |
| 马莲梅 | 19.69 | | | 19.69 | 0.066 |
| 钟通道 | 19.69 | | | 19.69 | 0.066 |
| 宋其忠 | 18.05 | | | 18.05 | 0.060 |
| 史贵章 | 16.41 | | | 16.41 | 0.055 |
| 王雪强 | 16.41 | | | 16.41 | 0.055 |
| 袁　程 | 16.41 | | | 16.41 | 0.055 |
| 蔺满亮 | 16.41 | | | 16.41 | 0.055 |
| 耿叔明 | 16.41 | | | 16.41 | 0.055 |
| 宁　军 | 16.41 | | | 16.41 | 0.055 |
| 康月霞 | 16.41 | | | 16.41 | 0.055 |
| 马富昕 | 16.41 | | | 16.41 | 0.055 |
| 袁建军 | 16.41 | | | 16.41 | 0.055 |
| 郭新志 | 11.49 | | | 11.49 | 0.038 |
| 袁铁君 | 9.85 | | | 9.85 | 0.033 |
| 张洪江 | 8.21 | | | 8.21 | 0.027 |
| 李　林 | 8.21 | | | 8.21 | 0.027 |
| 石生瑞 | 8.21 | | | 8.21 | 0.027 |
| 康　兵 | 8.21 | | | 8.21 | 0.027 |
| 合　计 | 30,030.30 | | | 30,030.30 | 100.000 |

注：

（1）根据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12月24日以经审计的2011年9月30日的账面净资产301,091,971.17元扣除专项储备11,021,901.15元后的290,070,070.02元折股转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按1:0.6309比例折合股本18,3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300万元，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各投资方按其对该公司的持股比例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该注册资金由全体股东于2011年12月24日一次缴足。此次改制验资由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2011年12月24日出具希会验字（2011）096号验资报告。

（2）根据公司2015年9月10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以2015年6月30日总股本183,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股本溢价部分）向全体股东每 10股转增4.868股，共计转增89,084,400股，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1.542股（不含税），共计送股28,218,600股，在计算各股东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数量时合并后尾数按四舍五入取整。本次资本公积金和未分配利润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00,303,000股。

## （二十六）资本公积

| 项　目 |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6 年 3 月 31 日余额 |
|---|---|---|---|---|
| 1.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 | | | |
| 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 17,985,670.02 | | | 17,985,670.02 |
| 小　计 | 17,985,670.02 | | | 17,985,670.02 |
| 2.其他资本公积 | | | | |
|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 | 1,776,643.73 | | | 1,776,643.73 |
| 小　计 | 1,776,643.73 | | | 1,776,643.73 |
| 合　计 | 19,762,313.75 | | | 19,762,313.75 |

注：

（1）“资本溢价”系公司根据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于 2011 年 12 月 24 日以经审计的 2011 年 9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 301,091,971.17 元扣除专项储备 11,021,901.15 元后的 290,070,070.02 元折股转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按 1:0.6309 比例折合股本 18,3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300 万元，剩余 107,070,070.02 元计入资本公积。

（2）“资本溢价”减少情况详见本附注“五、（二十五）股本”。

## （二十七）专项储备

| 项　目 |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本期提取数 | 本期使用数 | 2016 年 3 月 31 日余额 |
|---|---|---|---|---|
| 专项储备 | 43,273,873.53 | 2,587,772.01 | 1,692,301.86 | 44,169,343.68 |
| 合　计 | 43,273,873.53 | 2,587,772.01 | 1,692,301.86 | 44,169,343.68 |

注：2012 年起依据财企（2012）16 号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公司安全费计提标准为当期施工收入的 1.50%。

## （二十八）盈余公积

| 项　目 |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6 年 3 月 31 日余额 |
|---|---|---|---|---|
| 法定盈余公积 | 28,917,271.34 | | | 28,917,271.34 |
| 任意盈余公积 | | | | |
| 储备基金 | | | | |
| 企业发展基金 | | | | |
| 其他 | | | | |
| 合　计 | 28,917,271.34 | | | 28,917,271.34 |

注：盈余公积增加均系公司按净利润的 10%计提。

## （二十九）未分配利润

| 项　目 | 2015 年 1-3 月度金额 | 2015 年度金额 |
|---|---|---|
|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 305,561,194.67 | 271,142,241.92 |
|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 305,561,194.67 | 271,142,241.92 |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15,036,787.75 | 88,392,139.05 |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7,454,586.30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 提取储备基金 | | |
|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 | |
| 提取职工奖福基金 |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18,300,000.00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 其他 | | |
| 年末未分配利润 | 290,524,406.92 | 305,561,194.67 |

## （三十）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 项　目 | 2016 年 1-3 月金额 | 2015 年 1-3 月金额 |
|---|---|---|
| 主营业务收入 | 186,694,441.73 | 188,669,630.30 |
| 其他业务收入 | 125,562.69 | 63,063.00 |
| 合　计 | 186,820,004.42 | 188,732,693.30 |
| 主营业务成本 | 167,550,647.19 | 170,434,073.70 |
| 其他业务成本 | 4,756.47 | 765.00 |
| 合　计 | 167,555,403.66 | 170,434,838.70 |

2.主营业务（分行业）

（1）营业收入

| 项　目 | 2016 年 1-3 月金额 | 2015 年 1-3 月金额 |
|---|---|---|
| 建筑业 | 173,650,270.35 | 187,185,397.94 |
| 制造业 | 11,013,824.80 | 927,980.47 |
| 服务业 | 2,030,346.58 | 556,251.89 |
| 合　计 | 186,694,441.73 | 188,669,630.30 |

（2）营业成本

| 项　目 | 2016 年 1-3 月金额 | 2015 年 1-3 月金额 |
|---|---|---|
| 建筑业 | 157,269,289.41 | 168,675,075.74 |
| 制造业 | 7,987,515.66 | 826,442.03 |
| 服务业 | 2,293,842.12 | 932,555.93 |
| 合　计 | 167,550,647.19 | 170,434,073.70 |

3.主营业务（分地区）

（1）营业收入

| 项　目 | 2016 年 1-3 月金额 | 2015 年 1-3 月金额 |
|---|---|---|
| 青海省内 | 158,455,883.69 | 133,044,677.45 |
| 青海省外 | 28,238,558.04 | 55,624,952.85 |
| 合　计 | 186,694,441.73 | 188,669,630.30 |

（2）营业成本

| 项　目 | 2016 年 1-3 月金额 | 2015 年 1-3 月金额 |
|---|---|---|
| 青海省内 | 141,412,360.52 | 119,055,652.73 |
| 青海省外 | 26,138,286.67 | 51,378,420.97 |
| 合　计 | 167,550,647.19 | 170,434,073.70 |

4.其他业务（分业务）

（1）营业收入

| 项　目 | 2016 年 1-3 月金额 | 2015 年 1-3 月金额 |
|---|---|---|
| 租赁业务 | 63,063.00 | 63,063.00 |
| 材料保管 | 62,499.69 | |
| 合　计 | 125,562.69 | 63,063.00 |

（2）营业成本

| 项　目 | 2016 年 1-3 月金额 | 2015 年 1-3 月金额 |
|---|---|---|
| 材料销售 | | |
| 租赁业务 | 4,756.47 | 765.00 |
| 合　计 | 4,756.47 | 765.00 |

注：

（1）租赁业务收入系本公司施工间歇期将暂时闲置的设备对外租赁形成的收入。

（2）材料保管费收入系指本公司代劳务分包单位采购、保管材料而收取的管理费收入。

5.公司前 5 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 客户名称 | 2016 年 1-3 月金额 | |
|---|---|---|
| | 营业收入 |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 青海省公路建设管理局 | 44,992,605.62 | 24.09 |
| 青海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 37,589,899.22 | 20.12 |
| 青海省收费公路管理处 | 35,380,099.70 | 18.94 |
| 河北省沧州市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局 | 20,947,080.91 | 11.21 |
| 青海省高等级公路建设管理局 | 14,531,416.28 | 7.78 |
| 合计 | 153,441,101.73 | 82.14 |

## （三十一）营业税金及附加

| 项　目 | 2016 年 1-3 月金额 | 2015 年 1-3 月金额 | 计缴标准 |
|---|---|---|---|
| 营业税 | 5,264,258.44 | 5,861,866.37 | 3% |
| 城建税 | 252,871.39 | 264,465.57 | 1%、5%、7% |
| 教育费附加 | 168,794.88 | 176,971.47 | 3%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110,275.88 | 117,981.03 | 2% |
| 合　计 | 5,799,637.52 | 6,421,284.44 | |

## （三十二）销售费用

| 项　目 | 2016 年 1-3 月金额 | 2015 年 1-3 月金额 |
|---|---|---|
| 工资及奖金 | 217,534.71 | 148,580.07 |
| 运输费 | 218,460.65 | |
| 招待费 | 23,716.90 | 4,580.00 |
| 其他 | 63,577.90 | 57,369.35 |
| 合　计 | 523,290.16 | 210,529.42 |

## （三十三）管理费用

| 项　目 | 2016 年 1-3 月金额 | 2015 年 1-3 月金额 |
|---|---|---|
| 办公费 | 584,257.68 | 559,415.65 |
| 交通费 | 251,067.59 | 229,468.28 |
| 招待费 | 143,086.62 | 147,446.40 |
| 工资 | 6,694,488.42 | 5,643,444.59 |
| 车辆保险费 | 453,653.42 | 403,562.99 |
| 折旧与摊销 | 1,206,521.64 | 856,705.41 |
| 税金 | 89,503.22 | 96,941.13 |
| 中介机构费 | 12,484.94 | 22,641.51 |
| 修理费 | 19,274.76 | 27,746.94 |
| 水电费 | 14,288.16 | 3,514.74 |

| | | |
|---|---|---|
| 招投标费 | 39,650.00 | |
| 宣传费 | 3,600.00 | 2,204.00 |
| 研发支出 | 104,000.00 | |
| 其他 | 71,190.94 | 65,110.22 |
| 合 计 | 9,687,067.39 | 8,058,201.86 |

**（三十四）财务费用**

| 项 目 | 2016 年 1-3 月金额 | 2015 年 1-3 月金额 |
|---|---|---|
| 利息支出 | 12,413,232.08 | 10,771,951.16 |
| 减：利息收入 | 189,174.77 | 179,810.10 |
| 利息净支出 | 12,224,057.31 | 10,951,761.26 |
| 汇兑损失 | | |
| 减：汇兑收益 | | |
| 汇兑净损失 | | |
| 手续费 | 86,275.33 | 67,841.78 |
| 其他 | 1,476,609.05 | 1,805,000.00 |
| 合 计 | 13,786,941.69 | 12,824,603.04 |

注：“其他”系公司根据合同约定支付给贷款银行的咨询服务费、支付担保机构的担保费等。

**（三十五）资产减值损失**

| 项 目 | 2016 年 1-3 月金额 | 2015 年 1-3 月金额 |
|---|---|---|
| 一、坏账损失 | 4,946,657.38 | -155,466.74 |
| 二、存货跌价损失 | | |
|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 | |
|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 | |
|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 | |
|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 | |
|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 |
|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 | |
|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 | |
|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 | |
|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 | |
|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 | |
|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 | |
| 十四、其他 | | |
| 合 计 | 4,946,657.38 | -155,466.74 |

## （三十六）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情况

| 项　目 | 2016 年 1-3 月金额 | 2015 年 1-3 月金额 |
| --- | --- | --- |
|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48,982.35 | -207,502.57 |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
|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其他 | | |
| 合　计 | -48,982.35 | -207,502.57 |

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被投资单位 | 2016 年 1-3 月金额 | 2015 年 1-3 月金额 | 增减变动的原因 |
| --- | --- | --- | --- |
| 金阳光铁路公司 | | | 当期净利润 |
| 湖南金迪波纹管业有限公司 | -48,982.35 | -207,502.57 | 当期净利润 |
| 合　计 | -48,982.35 | -207,502.57 | |

3. 投资收益汇回无重大限制。

## （三十七）营业外收入

| 项　目 | 2016 年 1-3 月发生额 | 2015 年 1-3 月金额 |
| --- | --- |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 | |
| 其中： | | |
|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 |
|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 | |
| 债务重组利得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 | |
| 接受捐赠 | | |
| 政府补助 | 15,000.00 | |
| 赔偿收入 | | |
| 罚款收入 | | |

| | | |
|---|---|---|
| 其他收入 | | |
| 合　计 | 15,000.00 | |

其中，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 项　目 | 2016 年 1-3 月金额 | 2015 年 1-3 月金额 |
|---|---|---|
|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 15,000.00 | |
| 合　计 | 15,000.00 | |

注：

2016 年 1-3 月的政府补助系，本公司收到西宁市城东区工商局有关企业品牌建设奖励资金 15,000.00 元。

## （三十八）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表

| 项　目 | 2016 年 1-3 月发生额 | 2015 年 1-3 月金额 |
|---|---|---|
|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 705,688.53 | 308,939.65 |
| 递延所得税调整 | -1,181,876.51 | 27,358.31 |
| 合　计 | -476,187.98 | 336,297.96 |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 项　目 | 2016 年 1-3 月金额 |
|---|---|
| 利润总额 | -15,512,975.73 |
|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 -3,878,243.93 |
|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 -85,437.45 |
|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 140,385.16 |
|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3,347,108.24 |
| 合　计 | -476,187.98 |

## （三十九）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项　目 | 2016 年 1-3 月金额 | 2015 年 1-3 月金额 |
|---|---|---|
| 收到的安全风险抵押金 | | |
| 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 | 189,174.77 | 179,810.10 |
| 营业外收入中收到的现金 | 15,000.00 | |
| 投标保证金 | 53,700,000.00 | 54,530,000.00 |
| 履约保证金 | 25,950,211.30 | 2,150,000.00 |

| | | |
|---|---|---|
| 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 | 1,129,000.00 | 970,345.00 |
| 廉政保证金 | | |
| 贷款保证金 | | |
| 往来款 | | 174,074.99 |
| 合 计 | 80,983,386.07 | 58,004,230.09 |

2.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项 目 | 2016 年 1-3 月金额 | 2015 年 1-3 月金额 |
|---|---|---|
| 销售费用付现 | 523,156.48 | 15,836.93 |
| 管理费用付现 | 1,358,538.49 | 1,773,187.44 |
| 金融机构手续费 | 86,275.33 | 67,841.78 |
| 营业外支出 | | 0.00 |
| 投标保证金 | 86,338,000.00 | 38,400,000.00 |
| 履约保证金 | 2,662,335.30 | 512,147.00 |
| 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 | | 66,516.00 |
| 贷款保证金 | | 4,645,000.00 |
| 往来款 | 567,325.01 | |
| 合 计 | 91,535,630.61 | 45,480,529.15 |

3.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项 目 | 2016 年 1-3 月金额 | 2015 年 1-3 月金额 |
|---|---|---|
| BT 项目投资款 | 18,276,489.24 | 32,728,921.25 |
| 合 计 | 18,276,489.24 | 32,728,921.25 |

5.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项 目 | 2016 年 1-3 月金额 | 2015 年 1-3 月金额 |
|---|---|---|
| 归还其他筹资款项 | | |
| 借款支付的其他融资费用 | 1,476,609.05 | 3,686,000.00 |
| 合 计 | 1,476,609.05 | 3,686,000.00 |

## （四十）合并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项 目 | 2016 年 1-3 月金额 | 2015 年 1-3 月金额 |
|---|---|---|
|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
| 净利润 | -15,036,787.75 | -9,605,097.95 |
| 加：资产减值准备 | 4,946,657.38 | -155,466.74 |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 5,591,360.04 | 5,878,332.70 |
| 无形资产摊销 | 243,831.55 | 232,962.67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1,743,205.49 | 1,679,122.07 |

| |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13,889,841.13 | 12,936,571.36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48,982.35 | 207,502.57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1,181,876.51 | 27,358.31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27,312,262.68 | -41,947,373.53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177,263,714.75 | -97,811,281.49 |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108,191,947.31 | -309,023,603.85 |
| 维简费、安全费计提未使用部分 | 895,470.15 | 499,519.07 |
| 经营性受限制的货币资金的减少（增加） | -25,859,712.06 | 9,097,075.12 |
| 其他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27,486,952.97 | -427,984,379.69 |
|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
| 债务转为资本 |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 161,838,841.61 | 204,813,034.25 |
|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 412,576,027.03 | 524,021,013.08 |
|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250,737,185.42 | -319,207,978.83 |

2.公司报告期无取得或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情形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项　目 | 2016 年 1-3 月金额 | 2015 年 1-3 月金额 |
|---|---|---|
| 一、现金 | 161,838,841.61 | 204,813,034.25 |
| 其中：库存现金 | 108,486.64 | 542,283.26 |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 149,757,159.97 | 204,270,750.99 |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11,973,195.00 | |
|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 |
| 存放同业款项 | | |
| 拆放同业款项 | | |
| 二、现金等价物 | |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

| | | |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 |
| 合 计 | 161,838,841.61 | 204,813,034.25 |

注：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与资产负债表“货币资金”的差异系使用受限制的其他货币资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系截止报告日收回的汇票保证金。

**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子公司全称 | 子公司类型 | 注册地址 | 业务性质 | 注册资本（万元） | 经营范围 | 期末实际出资额(万元) |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财务报表 | 少数股东权益 |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
|---|---|---|---|---|---|---|---|---|---|---|---|---|---|
| 青海正通土木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 全资子公司 | 西宁市城中区南川东路135号 | 公路检测 | 500.00 | 公路工程试验检测乙级 | 500.00 | | 100.00 | 100.00 | 是 | | | |
| 青海正和公路桥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全资子公司 | 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长江路128号 | 公路施工 | 10,200.00 |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 | 10,200.00 | | 100.00 | 100.00 | 是 | | | |
| 青海金运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全资子公司 | 西宁市长江路128号创新大厦13楼 | 公路施工 | 12,000.00 |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交通安全设施资质；桥梁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 12,000.00 | | 100.00 | 100.00 | 是 | | | |

（续上表）

| 子公司全称 | 子公司类型 | 注册地址 | 业务性质 | 注册资本（万元） | 经营范围 | 期末实际出资额(万元) |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财务报表 | 少数股东权益 |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
|---|---|---|---|---|---|---|---|---|---|---|---|---|---|
| 青海金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全资子公司 | 西宁市城中区长江路128号创新大厦14楼 | 公路施工 | 10,100.00 | 公路工程施工 | 10,100.00 | | 100.00 | 100.00 | 是 | | | |
| 青海蓝图公路勘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 全资子公司 | 西宁市城中区滨河南路218号 | 工程设计 | 300.00 | 二、三级公路的工程设计；二、三级公路的交通安全设施、道班房的工程设计；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及技术咨询 | 300.00 | | 100.00 | 100.00 | 是 | | | |

（续上表）

| 子公司全称 | 子公司类型 | 注册地址 | 业务性质 | 注册资本（万元） | 经营范围 | 期末实际出资额（万元） |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财务报表 | 少数股东权益 |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
|---|---|---|---|---|---|---|---|---|---|---|---|---|---|
| 青海路拓工程设施制造有限公司 | 全资子公司 | 西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 工程设施产品制造 | 2,300.00 | 金属波纹涵管制造；金属钢结构加工；交通设施制造；金属长效防腐工程；金属表面喷塑；公路波形梁护栏制造；机械加工、金属钢结构厂房制造 | 2,300.00 | | 100.00 | 100.00 | 是 | | | |
| 青海正平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 全资子公司 | 平安县小峡镇红土庄村 | 公路养护 | 1,500.00 | 高等级公路养护、碎石加工与销售、沥青混合料加工与销售、公路绿化养护。公路工程施工、设备租赁、交通工程养护及设施维修、桥梁中大修、隧道加固与维修、公路路面养护、标志标线、标志标牌、波形护栏安装、机电工程。 | 1,500.00 | | 100.00 | 100.00 | 是 | | | |
| 正平路桥（西藏）工程有限公司 | 全资子公司 | 西藏拉萨市 | 工程设施 | 20,000.00 | 公路工程施工；公路交通工程交通安全设施；桥梁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公路路基工程；高等级公路养护、交通工程养护及设施维修、桥梁中大修、隧道加固与维修、公路路面养护；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交通安全设施；市政工程施工；水利工程施工；隧道工程施工。 | | | 100.00 | 100.00 | 是 | | | |

## （二）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联营企业

|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 主要经营地 | 注册地 | 业务性质 | 持股比例(%) | |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
|---|---|---|---|---|---|---|
| | | | | 直接 | 间接 | |
| 湖南金迪波纹管业有限公司 | 湖南长沙 | 湖南长沙 | 金属波纹管涵、桥涵、波纹钢拱桥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安装 | 44.00% | | 权益法 |
| 新疆金阳光铁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新疆和静县 | 新疆和静县 | 铁路工程施工、管理（项目筹建） | 28.00% | | 权益法 |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 项目 | 2016 年 3 月 31 日余额 / 2016 年 1-3 月金额 | |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2015 年度金额 | |
|---|---|---|---|---|
| | 湖南金迪波纹管业有限公司 | 新疆金阳光铁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湖南金迪波纹管业有限公司 | 新疆金阳光铁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 流动资产 | 8,317,581.45 | 256,209,973.11 | 7,513,598.07 | 256,282,283.28 |
| 非流动资产 | 3,228,483.97 | 73,184,828.03 | 3,361,834.52 | 73,111,801.86 |
| 资产合计 | 11,546,065.42 | 329,394,801.14 | 10,875,432.59 | 328,394,085.14 |
| | | | | |
| 流动负债 | 4,093,291.87 | 30,494,558.67 | 3,311,335.51 | 30,493,842.67 |
| 非流动负债 | | | | |
| 负债合计 | 4,093,291.87 | 30,494,558.67 | 3,311,335.51 | 30,493,842.67 |
| | | | | |
| 少数股东权益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 7,452,773.55 | 298,900,242.47 | 7,564,097.08 | 298,900,242.47 |
| | | | | |
|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 3,279,220.36 | 83,692,067.89 | 3,328,202.72 | 83,692,067.89 |
| 调整事项 | | | | |
| --商誉 | | | | |
|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 3,244,703.32 | 83,405,988.52 | 3,293,685.67 | 83,405,988.52 |
| | | | | |
|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 | | | |
| | | | | |
| 营业收入 | 3,154,780.87 | | 4,409,351.28 | |
| 净利润 | -111,323.53 | | -851,898.91 | |
|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综合收益总额 | -111,323.53 | | -851,898.91 | |
| | | | | |
|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 | | | |

**（三）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及报告期的增减变动情况**

正通公司、正和公司、金运公司、金丰公司、蓝图公司、路拓公司、养护公司均系本公司投资组建的控股公司，2015 年-2016 年 3 月公司将以上 7 家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2016 年 3 月公司新增正平路桥（西藏）工程有限公司，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七、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截止资产负债表日不存在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八、公允价值的披露**

本公司截止资产负债表日不存在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六（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二）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详见附注“六（二）在合营和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三）其他关联方情况**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 名 称 | 住所 | 与公司关系 |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
|---|---|---|---|---|
| 金生光 | 西宁市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33.377 | 33.377 |
| 金生辉 | 西宁市 | 第三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金生光的弟弟 | 11.494 | 11.494 |

| | | | | |
|---|---|---|---|---|
| 李建莉 | 西宁市 | 第六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金生光的配偶 | 5.010 | 5.010 |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 公司名称 | 与本企业关系或关联关系 | 组织机构代码 |
|---|---|---|
| 青海金阳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 12.568% | 67915590-5 |
| 金飞梅 | 第四大股东，持股比例 5.486%，实际控制人金生光的妹妹 | |
| 金飞菲 | 本公司股东，持股比例 0.656 %，实际控制人金生光的妹妹 | |
| 马金龙 | 本公司股东，持股比例 0.197 %，第四大股东金飞梅的丈夫 | |
| 李元庆 | 本公司股东，持股比例 3.744%、关键管理人员 | |
| 王生娟 | 本公司股东，持股比例 0.197%、总裁金生辉的配偶 | |
| 王黎莹 | 本公司股东，持股比例 0.219%、关键管理人员 | |
| 马富昕 | 本公司股东，持股比例 0.055%、关键管理人员 | |
| 宋其忠 | 本公司股东，持股比例 0.06%、关键管理人员 | |
| 史贵章 | 本公司股东，持股比例 0.055%、关键管理人员 | |

**（四）关联方交易情况**

1.租赁

本公司子公司路拓公司于 2009 年起将其厂房及办公楼租赁给关联方青海金阳光特种钢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双方签订《厂房租赁合同》《办公楼租赁合同》，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租赁时间为 2009 年至 2014 年 5 月。

2014 年 7 月经董事会审批通过，路拓公司同意将其厂房及办公楼继续租赁给关联方青海金阳光特种钢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阳光特钢”）使用，办公室租赁时间为 2014 年 6 月 1 日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厂房租赁时间为 2014 年 9 月 1 日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 。

报告期交易金额如下：

| 关联方名称 | 2016 年 1-3 月金额 | 2015 年 1-3 月金额 |
|---|---|---|
| 青海金阳光特种钢材股份有限公司 | 63,063.00 | 63,063.00 |
| 合 计 | 63,063.00 | 63,063.00 |

2.销售商品

报告期无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情况。

3. 提供劳务

报告期无向关联方提供劳务的情况。

4.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

报告期无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的情况。

5.关键管理人薪酬

公司 2016 年 1-3 月、2015 年度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分别是 841,611.00 元、3,221,257.74 元。

6.关联担保情况

金生光、金生辉、李建莉、王生娟为公司提供担保及反担保事项

公司自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北支行借款 40,000,000.00 元，期限自 2015 年 5 月 26 日至 2016 年 5 月 25 日。此借款由青海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子公司青海蓝图公路勘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拥有的房产抵押给青海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反担保。金生光为此借款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本担保事项金生光已获得其配偶李建莉的同意。金生光、金生辉为青海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保证反担保期间自青海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代偿之日起，直至债务人欠付债务悉数清偿为止，本反担保事项金生光、金生辉已分别获得其配偶李建莉、王生娟的同意。

公司自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北支行借款 40,000,000.00 元，期限自 2015 年 6 月 24 日至 2016 年 6 月 23 日。此借款由青海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金生光、李建莉为此借款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金生光、金生辉为青海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保证反担保期间自青海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代偿之日起，直至债务人欠付债务悉数清偿为止，本反担保事项金生光、金生辉已分别获得其配偶李建莉、王生娟的同意。

公司自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借款 80,000,000.00 元，期限自 2015 年 6 月 16 日至 2016 年 6 月 15 日。此借款由金生光、金生辉、李建莉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后两年止。

公司将公司及其子公司青海正和公路桥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应收青海交通投资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以及业主未计量未来形成的应收账款质押给青海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向其取得借 90,000,000.00 元。金生辉为该项借款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本担保事项金生辉已获得其配偶王生娟的同意。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签订有追索权的国内保理业务合同，将应收账款转让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取得保理融资 49,997,342.61 元。此借款由

金生光、金生辉、李建莉、王生娟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后两年止。

公司自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北支行借款 20,000,000.00 元，期限自 2015 年 7 月 31 日至 2017 年 7 月 30 日。此借款由金生光、李建莉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后两年止。

2015 年 11 月 30 日本公司由青海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城中支行取得 3000.00 万元短期借款，本公司以其拥有的编号为青房权证平安字第 20151506 号的房产作向青海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抵押反担保，该房产账面价值为 1788.40 万元；以其拥有的平政国用（2013）第 02394233 号的土地使用权青海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抵押反担保，该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 1007.14 万元。金生光、金生辉为青海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保证反担保期间自青海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代偿之日起，直至债务人欠付债务悉数清偿为止，本反担保事项金生光、金生辉已分别获得其配偶李建莉、王生娟的同意。

公司子公司青海金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自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借款 20,000,000.00 元，期限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至 2016 年 9 月 8 日。此借款由金生光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后两年止。

公司子公司青海正和公路桥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自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借款 20,000,000.00 元，期限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至 2016 年 9 月 8 日。此借款由金生光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后两年止。

公司自招商银行西宁西大街支行借款 80,000,000.00 元，期限自 2016 年 3 月 11 日至 2017 年 3 月 10 日。此借款由金生光、金生辉、李建莉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后两年止。

**（五）关联往来余额**

本公司报告期无关联往来余额。

**十、股份支付**

本公司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无需要披露的股份支付事项。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本公司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本公司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 十四、母公司会计报表附注

### （一）应收账款

### （一）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 种　类 | 2016 年 3 月 31 日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50,000,000.00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其中：账龄组合 | 477,617,469.47 | 100.00 | 28,277,660.24 | 5.92 |
| 组合小计 | 477,617,469.47 | 100.00 | 28,277,660.24 | 5.92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合　计 | 527,617,469.47 | 100.00 | 28,277,660.24 | 5.35 |
|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 499,339,809.23 | | | |

| 种　类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其中：账龄组合 | 377,334,177.94 | 100.00 | 23,424,704.83 | 6.21 |
| 组合小计 | 377,334,177.94 | 100.00 | 23,424,704.83 | 6.21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合　计 | 377,334,177.94 | 100.00 | 23,424,704.83 | 6.21 |
|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 353,909,473.11 | | | |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 账　龄 | 2016 年 3 月 31 日 | |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金额 | 比例 | 坏账准备 | 金额 | 比例 | 坏账准备 |

| | | (%) | | | (%) | |
|---|---|---|---|---|---|---|
| 1 年以内 | 458,648,997.29 | 96.03 | 22,932,449.86 | 357,912,239.34 | 94.85 | 17,895,611.97 |
| 1-2 年 | 5,897,394.84 | 1.23 | 589,739.48 | 5,997,394.84 | 1.59 | 599,739.48 |
| 2-3 年 | 3,441,560.18 | 0.72 | 688,312.04 | 3,451,062.60 | 0.91 | 690,212.52 |
| 3-4 年 | 8,641,614.24 | 1.81 | 3,456,645.70 | 8,641,614.24 | 2.30 | 3,456,645.70 |
| 4-5 年 | 599,363.92 | 0.13 | 299,681.96 | 943,327.92 | 0.25 | 471,663.96 |
| 5 年以上 | 388,539.00 | 0.08 | 310,831.20 | 388,539.00 | 0.10 | 310,831.20 |
| 个别认定 | | | | | | |
| 合 计 | 477,617,469.47 | 100.00 | 28,277,660.24 | 377,334,177.94 | 100.00 | 23,424,704.83 |

3. 2016 年 3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前五名单位欠款金额合计为 425,702,322.81 元，占总金额的 80.69%。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金额 | 账龄 | | | | |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
|---|---|---|---|---|---|---|---|---|---|
| | | | 1 年以内 | 1 年至 2 年 | 2 年至 3 年 | 3 年至 4 年 | 4 年至 5 年 | | |
| 青海省海东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 本公司客户 | 180,321,733.39 | 180,321,733.39 | | | | | 34.18 | 工程款 |
| 青海地方铁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本公司客户 | 122,144,347.50 | 122,144,347.50 | | | | | 23.15 | 工程款及质保金 |
| 青海省公路建设管理局 | 本公司客户 | 94,295,771.33 | 93,371,871.33 | 500,000.00 | | | 423,900.00 | 17.87 | 工程款及质保金 |
| 青海省收费公路管理处 | 本公司客户 | 16,334,582.10 | 16,334,582.10 | | | | | 3.10 | 工程款及质保金 |
| 青海省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 本公司客户 | 12,605,888.49 | 12,605,888.49 | | | | | 2.39 | 工程款及质保金 |
| 合计 | | 425,702,322.81 | 424,778,422.81 | 500,000.00 | | | 423,900.00 | 80.69 | |

## （二）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 账　龄 | 2016 年 3 月 31 日 |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1 年以内 | 12,166,191.24 | 63.33 | 9,189,235.12 | 52.97 |
| 1-2 年 | 1,696,244.15 | 8.83 | 2,434,899.15 | 14.04 |
| 2-3 年 | 4,049,391.40 | 21.08 | 4,233,417.99 | 24.40 |
| 3-4 年 | 1,300,256.00 | 6.77 | 1,490,761.00 | 8.59 |
| 4-5 年 | | | | |
| 5 年以上 | | | | |
| 合　计 | 19,212,082.79 | 100.00 | 17,348,313.26 | 100.00 |

2. 2016 年 3 月 31 日预付款项余额中前五名单位金额合计为 8,053,867.98 元，占预付款项总金额的 41.92%。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金额 | 账龄 | | | |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
|---|---|---|---|---|---|---|---|---|
| | | | 1 年以内 | 1 年至 2 年 | 2 年至 3 年 | 3 年至 4 年 | | |
|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中介机构 | 3,400,000.00 | 850,000.00 | 1,200,000.00 | 200,000.00 | 1,150,000.00 | 17.70 | 上市发行费用 |
|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 中介机构 | 2,200,000.00 | | | 2,200,000.00 | | 11.45 | 上市发行费用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西宁分行 | 金融机构 | 829,559.01 | 829,559.01 | | | | 4.32 | 贷款利息、手续费 |
| 青海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担保公司 | 823,150.69 | 823,150.69 | | | | 4.28 | 担保费 |
| 西咸新区伟达建设工程公司 | 供应商 | 801,158.28 | 801,158.28 | | | | 4.17 | 材料款 |
| 合 计 | | 8,053,867.98 | 3,303,867.98 | 1,200,000.00 | 2,400,000.00 | 1,150,000.00 | 41.92 | |

## （三）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 种　类 | 2016 年 3 月 31 日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11,470,424.84 | 6.11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其中：账龄组合 | 176,371,907.14 | 93.89 | 9,383,832.86 | 5.00 |
| 组合小计 | 176,371,907.14 | 93.89 | 9,383,832.86 | 5.00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合　计 | 187,842,331.98 | 100.00 | 9,383,832.86 | 5.00 |
|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 178,458,499.12 | | | |

| 种　类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11,803,051.06 | 6.00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其中：账龄组合 | 184,991,345.66 | 94.00 | 9,838,007.63 | 5.32 |
| 组合小计 | 184,991,345.66 | 94.00 | 9,838,007.63 | 5.32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合　计 | 196,794,396.72 | 100.00 | 9,838,007.63 | 5.00 |
|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 186,956,389.09 | | | |

2.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

| 账龄 | 2016 年 3 月 31 日 | |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金额 | 比例（%） | 坏账准备 | 金额 | 比例（%） | 坏账准备 |
| 1 年以内 | 173,509,505.59 | 98.36 | 8,675,475.28 | 181,548,635.47 | 98.14 | 9,069,585.48 |
| 1-2 年 | 1,067,210.01 | 0.61 | 106,721.00 | 1,627,181.65 | 0.88 | 162,718.17 |
| 2-3 年 | 1,351,397.09 | 0.77 | 270,279.42 | 1,371,734.09 | 0.74 | 274,346.82 |
| 3-4 年 | 57,321.00 | 0.03 | 22,928.40 | 57,321.00 | 0.03 | 22,928.40 |
| 4-5 年 | 2,500.00 | 0.01 | 1,250.00 | 2,500.00 | 0.00 | 1,250.00 |

| | | | | | | |
|---|---|---|---|---|---|---|
| 5 年以上 | 383,973.45 | 0.22 | 307,178.76 | 383,973.45 | 0.21 | 307,178.76 |
| 个别认定 | | | | | | |
| 合计 | 176,371,907.14 | 100.00 | 9,383,832.86 | 184,991,345.66 | 100.00 | 9,838,007.63 |

3.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单位名称 | 2016 年 3 月 31 日余额 | 坏账金额 | 计提比例 | 理由 |
|---|---|---|---|---|
| 青海正平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 11,470,424.84 | | | 根据公司会计政策，公司与所属控股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
| 合计 | 11,470,424.84 | | | |

4.2016 年 3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前五名单位欠款金额合计为 89,370,578.08 元，占其他应收账款总金额的 47.58%。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金额 | 账龄 | | |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
|---|---|---|---|---|---|---|---|
| | | | 1 年以内 | 1 年至 2 年 | 2 年至 3 年 | | |
| 青海省公路建设管理局 | 本公司客户 | 29,815,207.63 | 29,292,440.26 | 522,767.37 | | 15.87 | 履约保证金、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 |
| 西藏自治区交通建设项目招投标中心 | 本公司客户 | 19,000,000.00 | 19,000,000.00 | | | 10.11 | 投标保证金 |
| 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 本公司客户 | 17,973,177.00 | 17,973,177.00 | | | 9.57 | 履约保证金、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 |
| 青海省收费公路管理处 | 本公司客户 | 11,582,193.45 | 11,582,193.45 | | | 6.17 | 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 |
| 青海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担保公司 | 11,000,000.00 | 11,000,000.00 | | | 5.86 | 担保费 |
| 合 计 | | 89,370,578.08 | 88,847,810.71 | 522,767.37 | 0.00 | 47.58 | |

## （四）存货

| 项　目 | 2016 年 3 月 31 日 | |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账面余额 | 跌价准备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跌价准备 | 账面价值 |
| 库存材料 | 15,135,741.77 | | 15,135,741.77 | 13,792,325.38 | | 13,792,325.38 |
| 周转材料 | 322,129.80 | | 322,129.80 | 322,129.80 | | 322,129.80 |
| 库存商品 | | | | | | |
| 半成品 | | | | | | |
| 工程施工--已完工未结算款 | 325,867,060.54 | | 325,867,060.54 | 310,368,847.80 | | 310,368,847.80 |
| 合　计 | 341,324,932.11 | | 341,324,932.11 | 324,483,302.98 | | 324,483,302.98 |

注：

1. 2016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未发现存货发生减值情形，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 本公司报告期无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形。

## （五）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类别

| 项　目 |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本期增加数 | 本期减少数 | 2016 年 3 月 31 日余额 |
|---|---|---|---|---|
| 对子公司投资 | 371,578,109.89 | | | 371,578,109.89 |
| 对联营企业投资 | 83,405,988.52 | | | 83,405,988.52 |
| 合　计 | 454,984,098.41 | | | 454,984,098.41 |

2.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 被投资单位名称 |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本期增减变动 | | | | | | | 2016 年 3 月 31 日余额 |
|---|---|---|---|---|---|---|---|---|---|
| | | 追加投资 | 减少投资 |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 | 其他综合收益 |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 计提减值准备或其他 | 其他权益变动 | |
| 一、子公司 | | | | | | | | | |
| 青海正通土木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 5,000,000.00 | | | | | | | | 5,000,000.00 |
| 青海正和公路桥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102,034,385.00 | | | | | | | | 102,034,385.00 |
| 青海金运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120,000,000.00 | | | | | | | | 120,000,000.00 |
| 青海金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101,336,951.00 | | | | | | | | 101,336,951.00 |
| 青海蓝图公路勘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 5,087,244.00 | | | | | | | | 5,087,244.00 |
| 青海路拓工程设施制造有限公司 | 23,000,000.00 | | | | | | | | 23,000,000.00 |
| 青海正平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 15,119,529.89 | | | | | | | | 15,119,529.89 |
| 小计 | 371,578,109.89 | | | | | | | | 371,578,109.89 |
| 二 、联营企业 | | | | | | | | | |
| 新疆金阳光铁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83,405,988.52 | | | | | | | | 83,405,988.52 |
| 小计 | 83,405,988.52 | | | | | | | | 83,405,988.52 |
| 合 计 | 454,984,098.41 | | | | | | | | 454,984,098.41 |

## （六）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 项　目 | 2016年1-3月金额 | 2015年1-3月金额 |
|---|---|---|
| 主营业务收入 | 98,919,726.43 | 130,898,059.60 |
| 其他业务收入 | 34,279.44 | |
| 合　计 | 98,954,005.87 | 130,898,059.60 |
| 主营业务成本 | 89,333,086.96 | 116,879,144.15 |
| 其他业务成本 | | |
| 合　计 | 89,333,086.96 | 116,879,144.15 |

2.主营业务（分行业）

（1）营业收入

| 项　目 | 2016年1-3月金额 | 2015年1-3月金额 |
|---|---|---|
| 建筑施工 | 98,919,726.43 | 130,898,059.60 |
| 制造业 | | |
| 服务业 | | |
| 合　计 | 98,919,726.43 | 130,898,059.60 |

（2）营业成本

| 项　目 | 2016年1-3月金额 | 2015年1-3月金额 |
|---|---|---|
| 建筑施工 | 89,333,086.96 | 116,879,144.15 |
| 制造业 | | |
| 服务业 | | |
| 合　计 | 89,333,086.96 | 116,879,144.15 |

3.主营业务（分地区）

（1）营业收入

| 项　目 | 2016年1-3月金额 | 2015年1-3月金额 |
|---|---|---|
| 青海省内 | 70,872,988.26 | 77,500,073.32 |
| 青海省外 | 28,046,738.17 | 53,397,986.28 |
| 合　计 | 98,919,726.43 | 130,898,059.60 |

（2）营业成本

| 项　目 | 2016年1-3月金额 | 2015年1-3月金额 |
|---|---|---|
| 青海省内 | 63,370,235.69 | 67,586,054.68 |
| 青海省外 | 25,962,851.27 | 49,293,089.47 |
| 合　计 | 89,333,086.96 | 116,879,144.15 |

4.其他业务

（1）营业收入

| 项　目 | 2016年1-3月金额 | 2015年1-3月金额 |
|---|---|---|
| 租赁业务 | | |
| 材料保管 | 34,279.44 | |
| BT项目利息收入 | | |
| 其他 | | |

| | | |
|---|---|---|
| 合　计 | 34,279.44 | |

（2）营业成本

| 项　目 | 2016年1-3月金额 | 2015年1-3月金额 |
|---|---|---|
| 租赁业务 | | |
| 材料保管 | | |
| BT项目利息成本 | | |
| 合　计 | | |

注:材料保管费收入系指本公司代劳务分包单位采购、保管材料而收取的管理费收入。

5.公司前5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 客户名称 | 2016年1-3月金额 | |
|---|---|---|
| | 营业收入 |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 河北省沧州市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局 | 20,947,080.91 | 21.17 |
| 青海省收费公路管理处 | 19,368,639.15 | 19.57 |
| 青海省高等级公路建设管理局 | 14,059,303.69 | 14.21 |
| 青海省公路建设管理局 | 12,895,858.54 | 13.03 |
| 青海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 11,387,034.20 | 11.51 |
| 合　计 | 78,657,916.49 | 79.49 |

**（七）投资收益**

1.投资收益情况

| 项　目 | 2016年1-3月金额 | 2015年1-3月金额 |
|---|---|---|
|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40,000,000.00 |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
|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其他 | | |
| 合　计 | | 40,000,000.00 |

2.公司2015年度收到的子公司分配股利明细如下：

| 项　目 |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可供分配利润 | 2015年实际分配利润 |
|---|---|---|

| | | |
|---|---|---|
| 正通公司 | 5,636,594.52 | 3,000,000.00 |
| 金运公司 | 4,393,695.10 | 4,000,000.00 |
| 金丰公司 | 15,373,532.47 | 15,000,000.00 |
| 蓝图公司 | | |
| 路拓公司 | | |
| 正和公司 | 18,239,476.42 | 18,000,000.00 |
| 小计 | 43,643,298.51 | 40,000,000.00 |

## （八）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项　目 | 2016年1-3月金额 | 2015年1-3月金额 |
|---|---|---|
| 收到的安全风险抵押金 | | |
| 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 | 126,936.43 | 96,825.30 |
| 营业外收入中收到的现金 | 15,000.00 | |
| 投标保证金 | 49,550,000.00 | 53,480,000.00 |
| 履约保证金 | 21,285,863.00 | 200,000.00 |
| 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 | 1,129,000.00 | 824,071.00 |
| 廉政保证金 | | |
| 贷款保证金 | | |
| 往来款 | 495,075,992.97 | 30,207,400.06 |
| 合　计 | 567,182,792.40 | 84,808,296.36 |

2.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项　目 | 2016年1-3月金额 | 2015年1-3月金额 |
|---|---|---|
| 销售费用付现 | | |
| 管理费用付现 | 1,135,600.29 | 899,937.81 |
| 金融机构手续费 | 75,036.21 | 46,436.20 |
| 营业外支出 | | |
| 投标保证金 | 57,480,000.00 | 36,090,000.00 |
| 履约保证金 | 1,932,335.30 | 512,147.00 |
| 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 | | |
| 贷款保证金 | | 4,645,000.00 |
| 往来款 | 303,639,903.40 | 13,458,622.10 |
| 合　计 | 364,262,875.20 | 55,652,143.11 |

3.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项　目 | 2016年1-3月金额 | 2015年1-3月金额 |
|---|---|---|
| BT项目投资款 | 18,276,489.24 | 32,728,921.25 |
| 合　计 | 18,276,489.24 | 32,728,921.25 |

4.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项　目 | 2016年1-3月金额 | 2015年1-3月金额 |
| --- | --- | --- |
| 归还其他筹资款项 | | |
| 借款支付的其他融资费用 | 1,476,609.05 | 2,928,000.00 |
| 合　计 | 1,476,609.05 | 2,928,000.00 |

## （九）母公司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项目 | 2016年1-3月金额 | 2015年1-3月金额 |
| --- | --- | --- |
|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
| 净利润 | -15,267,655.25 | 33,091,666.62 |
| 加：资产减值准备 | 4,398,780.64 | -40,378.08 |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 3,178,934.88 | 3,387,788.52 |
| 无形资产摊销 | 209,019.14 | 207,577.72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527,935.56 | 846,930.55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12,819,023.30 | 11,841,574.14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40,000,000.0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1,099,695.00 | 10,095.0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13,702,371.01 | 3,560,869.80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38,677,576.29 | -65,833,171.63 |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75,722,591.79 | -194,671,020.15 |
| 维简费、安全费计提未使用部分 | 190,979.09 | 241,102.68 |
| 经营性受限制的货币资金的减少（增加） | -27,814,270.89 | 7,263,694.03 |
| 其他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7,840,848.54 | -240,093,270.80 |
|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
| 债务转为资本 |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 119,145,480.09 | 102,115,794.75 |

| 项目 | 2016年1-3月金额 | 2015年1-3月金额 |
| --- | --- | --- |
|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 223,377,832.47 | 186,805,877.16 |
|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104,232,352.38 | -84,690,082.41 |

2.本公司报告期无取得或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情形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项　目 | 2016年1-3月金额 | 2015年1-3月金额 |
| --- | --- | --- |
| 一、现金 | 119,145,480.09 | 102,115,794.75 |
| 其中：库存现金 | 39,175.67 | 360,390.67 |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 115,828,575.42 | 101,755,404.08 |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3,277,729.00 | |
|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 |
| 存放同业款项 | | |
| 拆放同业款项 | | |
| 二、现金等价物 | |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 |
| 合　计 | 119,145,480.09 | 102,115,794.75 |

注：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与资产负债表“货币资金”的差异系使用受限制的其他货币资金。

**十五、补充资料**

**（一）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本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序号 | 项　目 | 2016年1-3月金额 | 2015年1-3月金额 |
| --- | --- | --- | --- |
| 1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
| 2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3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 | |
| 4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序号 | 项 目 | 2016年1-3月金额 | 2015年1-3月金额 |
|---|---|---|---|
| 5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6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7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8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9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10 | 企业重组费用 | | |
| 11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12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13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14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15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16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17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18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19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20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 15,000.00 | |
| 21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22 | 非经常性损益利润总额合计数 | 15,000.00 | |
| 23 |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 3,750.00 | |
| | 减：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 | | |
| 24 |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净利润数 | 11,250.00 | |

**（二） 按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的要求，计算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

| 项 目 | 2016年1-3月 | | |
|---|---|---|---|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元/股） | |
| | | 基本每股收益 | 稀释每股收益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2.17 | -0.05 | -0.05 |

| 项 目 | 2016年1-3月 | | |
|---|---|---|---|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元/股） | |
| | | 基本每股收益 | 稀释每股收益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2.17 | -0.05 | -0.05 |

| 项 目 | 2015年1-3月 | | |
|---|---|---|---|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元/股） | |
| | | 基本每股收益 | 稀释每股收益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1.54 | -0.05 | -0.05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1.54 | -0.05 | -0.05 |

注：

由于本公司不存在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股权证、股份期权等情形，稀释每股收益与基本每股收益相等。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营业执照

（副本） 1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6073401 69X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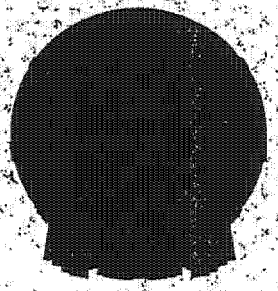
| | |
|---|---|
| 名　　称 |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类　　型 |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
| 主要经营场所 | 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 1 号商务中心二期五楼 511-512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吕桦 曹爱民 （吕桦 曹爱民） |
| 成立日期 | 2013 年 06 月 28 日 |
| 合伙期限 | 长期 |
| 经营范围 | 许可经营项目：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

登记机关

2016 年 04 月 15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xags.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　　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吕桦

办公场所：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1号商务中心二期五楼511-512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61010047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陕财办会〔2013〕28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3年6月27日

证书序号：NO. 018820

##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陕西省财政厅

2016 年 4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172

# 会计师事务所
#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吕桦

证书号：31　　发证时间：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七年十一月四日

3-1-109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张[redacted]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redacted]-06-2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61040219[redacted]2300



证书编号：No. of Certificate 610100471438

批准注册协会：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Date of Issuance 2003 年 y 12 月 m 31 日 d

4

## 年度检验登记
##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专用章 2016年03月20日

年 y 月 m 日 d

7

姓名 Full name 刘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57-04-1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件号码 Identity card No. 610103195704182035

持证人 Holder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CPA任职资格检查专用章 2016年03月20日

年 Y 月 m 日 d

8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610100041706000

#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拟转入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998 年 07 月 01 日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同意调入（接收协会填写）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11